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83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案；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1 ～ 6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六)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七)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61 ～ 146 ）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未來臺灣空氣品質改善具體作為與期程目標」、「非法事業廢棄物流竄臺灣農地與魚塢，政府改善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7 ～ 33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11 月 5 日兩天為一次會)..... (335 ~ 352)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11 月 5 日兩天為一次會)..... (353 ~ 44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 45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蔡適應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柏惟
王定宇 陳以信 何志偉 趙天麟（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李貴敏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洪孟楷
吳斯懷 邱顯智 孔文吉 羅明才 劉世芳 葉毓蘭 謝衣鳳 鄭麗文
陳明文 莊競程 楊瓊瓊 邱志偉 高嘉瑜 張其祿 李昆澤 廖婉汝
蔡易餘 林俊憲（列席委員 25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張家瑜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含空軍 F-5 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與換裝規劃）。（僅詢答，另擇期處理）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嚴德發、主計局局長陳國勝及軍備局局長房茂宏報告，委員羅致政程序發言，委員陳以信、羅致政、林昶佐、呂玉玲、蔡適應、江啟臣、溫玉霞、馬文君、陳柏惟、劉世芳、何志偉、鄭天財 SraKacaw、陳椒華、趙天麟、洪孟楷、廖婉汝、鍾佳濱、李德維、王定宇、林俊憲、孔文吉、葉毓蘭、張其祿及邱顯智等 2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徐衍璞、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軍眷服務處處長張榮順、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大偉、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戰略規劃司代司長許朝銘、建軍規劃處處長黃文啟、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蔣正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後備指揮部參謀長丁大成、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艾進成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斯懷及陳明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另擇期處理）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現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該案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為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今日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會長期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110 年度預算遵循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通盤檢視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成。另 109 年度的預算凍結案，謝謝委員會剛剛准予解凍。

接續請本會會計處楊處長就 110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報告。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110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110 年度施政重點

一、培育產業人才，促進穩定就業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學養能力，提供推甄考選入學、就學補助獎勵、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輔導措施。

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與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專技班隊，落實「技能專精」目標。推動職業訓練補助，開放自行參訓，習得產業所需技能，訓後投入就業市場。

二、守護榮民健康，全力落實防疫

為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各級榮院與榮家配合相關規定及政策，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嚴格管制訪客，落實環境衛生管理、住民健康管理及工作人員自主管理，並強化物資整備等措施。

運用先進科技，採用遠距醫療會診，降低機構住民就醫頻率及感染風險，並自動監測住民健康狀況，協助照護人力，及時發現異常住民與防止跌倒，提升照護品質。

各級榮院配合疾管署協助社區採檢或檢測，參與機場檢疫站與檢疫場所防疫工作，防堵疫情擴散；分享抗疫經驗與資訊，持續人道救援任務，以互助精神與世界共同防疫。

三、推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優化長照服務

配合長照 2.0 政策，落實本會醫養合一政策，提供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建立榮家住民就醫綠色通道及個案管理，由專人協助榮家住民至醫院就醫及出院無縫銜接長照等服務。

增進榮家醫療團隊照護能力，協助人員培訓，運用遠距醫療會診，減少外送就醫，輔導榮家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供榮家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達成「落實醫療支援，提升安養品質」之目標。

各級榮院致力創新教學研究，以提供優質先進醫療與照護。為協助榮民（眷）在地安老，各級榮院提供以人為中心之預防保健、醫療與長照服務，於社區設置失能及失智據點，轉介及管理異常個案，讓高風險者能早期發現、適切治療，達到延緩失能、失智之目標。

同時強化出院準備服務無縫接軌長照，協助出院失能、失智病人有效獲得居家、社區及機構

住宿式與便捷輔具、安寧緩和療護等全方位長照服務。推動智慧長照大數據系統開發及應用、進行創新技術產業化及跨領域合作，持續提升照護品質。

四、接軌長照政策，擴增失智照顧量能

因應高齡社會及少子化趨勢，規劃提升榮家長照服務量能，發展綜合式服務機構，已於北部板橋、桃園、中部彰化、南部高雄及東部花蓮等 5 所榮家設置日照中心並開幕營運，提供社區民眾優質多樣化長照服務。

依計畫日程推動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國區中程計畫，預計 112 年於板橋、八德、雲林、彰化、高雄、馬蘭等六所榮家建置失智專區 502 床，配合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失智床位 50 床完工，本會可提供 1,145 床失智床位，有效緩解失智長者照顧需求。

五、深化訪視關懷，完善服務網絡

由各榮民服務處整合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連結會屬安養、醫療與地方政府機構、民間社福團體，建構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網路，強化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彌補訪視罅隙，提升服務量能，以周全關懷及服務網絡。

精進退伍軍人社團聯繫、交流互動，配合政府全民國防政策，延伸服務照顧成效，建構「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信念。圓滿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連結慈善團體辦理早期墓座遷厝及遺孤認養，並運用榮民榮眷基金資源，辦理重大災害救助及教育獎補助等福利事項。

六、強化退除數據分析，精進便捷智慧服務

擴充數據資料庫功能，運用退除給與發放歷史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國軍離退狀況、遺屬改支、停俸及溢發等資料變動，覈實編列退除給付預算，精準發放退除給與。

完成郵局「退除給與專戶」開立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專戶」系統設置全面開通使用，落實保障退伍袍澤及其遺族請領退除給與權益。

持續改善網路數位服務，透過官網、臉書及 Line@等網路媒體與各榮服處舉辦各式座談會普遍推廣，提供退役領俸官兵熟悉簡明便捷服務管道。

七、深化友邦連繫，優質退輔業務

連結海外重要退伍軍人組織情誼，加強協調聯繫，增進退伍事務交流合作機會，推動國民外交成效。輔導 43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協助服務照顧旅居海外退除役官兵（眷屬），並配合外館積極參與僑居地活動，增加渠等對國家向心力，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貫徹政府廉能施政，強化肅貪防弊功能，並賡續推動組織學習，強化學習成效，以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貳、110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編列 10 億 3,87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 11 億 3,377 萬 6 千元，減少 9,503 萬 3 千元。按收入來源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公費培訓醫師違約離職賠償等 602 萬 9 千元，約占 0.58%，較 109 年度減列 50 萬元。

(二)規費收入：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等 2 億 1,592 萬 2 千元，約占 20.79%，較 109 年度增列 1,658 萬 2 千元。

(三)財產收入：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停車位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等 778 萬 1 千元，約占 0.75%，較 109 年度減列 101 萬 3 千元。

(四)其他收入：榮民遺款繳庫等 8 億 901 萬 1 千元，占 77.88%，較 109 年度減列 1 億 1,010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

110 年度編列 1,274 億 7,040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 1,282 億 3,492 萬 3 千元，減少 7 億 6,452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及開辦費 20 億 2,186 萬 7 千元、臺南榮家中程計畫 3 億 4,283 萬 4 千元；減列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 27 億 7,651 萬 1 千元及榮民就養給與等 3 億 7,84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

(一)就學職訓方面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優勢，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強化職業技能，協助退後就業轉銜規劃，編列就學、職訓相關經費 2,162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64 萬 1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就學作業經費 140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列 9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等。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行政維持費 1,16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54 萬 6 千元，主要係撙節編列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
3. 優化職訓中心設施，提供學員安全職訓環境，編列該中心第 1 校區屋頂防漏等相關整修工程 700 萬元。
4. 為提升職訓服務品質，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經費 159 萬元。
5. 職訓中心重機班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859 萬元如數減列。

(二)就醫保健方面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配合國家政策，精進經營績效，強化醫療與長照資源整合效益，持續投資更新設施及設備，均衡三級醫療體系的發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另高雄榮總新建屏東大武分院，以改善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編列就醫保健相關經費 153 億 5,6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20 億 3,454 萬 6 千元，包括：

1. 補助各榮總及其分院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辦理醫事人員教學及臨床專業技能訓練，並執行精準醫學、人工智慧、高齡醫學及長期照護、癌症醫學等範疇之研究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與 109 年度同。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規定，補助退除役官兵（眷）健保費及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費用，編列經費 92 億 7,723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8,807 萬 3 千元。
3. 榮民醫療照護經費編列 26 億 9,52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3 億 2,749 萬 4 千元，主要係：

(1)為完成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人員招募及儲訓，以利未來營運順利，較 109 年增列 2 億 2,674 萬 2 千元。

(2)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考量地區勞務市場狀況，編列各榮總分院照服員人力經費，較 109 年增列 2,491 萬 3 千元。

(3)鼓勵公費醫師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以穩定醫師人力，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新增編列 6,089 萬 6 千元。

4. 為彌補屏東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之不足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於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新設醫院，編列 23 億 5,88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7 億 9,512 萬 5 千元。

(三)就養養護方面

營造優質頤養環境，精進照護人員品質，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提供優質多樣化長照服務，編列相關經費 81 億 7,34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7,490 萬 3 千元，包括：

1. 補助貧困年老或身心障礙榮民 3 萬 524 人就養給與、眷屬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等經費 60 億 2,29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3 億 7,847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就養榮民人數核算減列就養給與。

2.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服務法之設置標準，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社會福利基金進用契約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調整照護人力薪資給付標準及新增 1.5 個月年終獎金，編列榮家照護人力經費 11 億 6,99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 億 721 萬 6 千元。

3. 榮民安養養護經費編列 2 億 8,945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1,979 萬 4 千元，主要係擲節安養機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作業經費。

4. 賡續推動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政策，營造高齡友善頤養環境，辦理房舍整修及老舊榮舍更新等，計編列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5,419 萬 6 千元、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5 億 8,500 萬元及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國區中程計畫 4,830 萬元等經費 6 億 8,74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3 億 7,177 萬 7 千元。

5. 為提升孱弱榮民照顧品質，汰換八德、白河及岡山等榮家車況老舊且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經費 356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列 582 萬元。

(四)服務照顧方面

為完善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關懷服務，並辦理各項救（慰）助，編列相關經費 6 億 1,96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1,168 萬 3 千元，包括：

1. 賡續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及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經費 1,47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32 萬 5 千元，主要係申領人數遞減，依實需核實減列經費。

2.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及榮欣志工協助各榮服處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絡，提供居家生活照顧、陪伴送醫及關懷訪視等服務，編列經費 1 億 3,962 萬 7

千元，與 109 年度同。

3. 為紓解貧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榮民遺眷，並強化經濟支持，辦理相關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工作，編列經費 3 億 308 萬 8 千元，與 109 年度同。

4. 慰勉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之貢獻，辦理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等經費 8,082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986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戰榮民凋零，人數逐年遞減所致。

5. 服務機構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與大陸地區高額繼承案件訪查、強化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及國軍單身退舍服務與管理等經費 6,610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304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行政經費等。

6. 為提升服務榮民品質及人員安全性，新購新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榮服處公務車輛及汰換桃園等榮服處公務機車等經費 1,522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55 萬 2 千元。

（五）退除業務方面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據相關退休待遇法規，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優存差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休撫卹基金及水電差額補貼等相關經費 1,002 億 4,06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27 億 7,651 萬 1 千元，包括：

1. 官兵退除役支領一次退伍金、勳獎章獎金、退休俸、贍養金、實物代金及現金給與補償金等人事費 710 億 9,3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19 億 1,652 萬 7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退休給付人數核實減列。

2. 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 100 億元，與 109 年度同。

3. 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休撫卹基金 11 億 8,352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7 億 8,239 萬 8 千元。

4.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存差息補助經費 174 億 8,45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16 億 1,747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核實編列。

5. 水電優待補助經費 4 億 7,251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列 2,490 萬 9 千元。

6.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費 614 萬 4 千元，與 109 年度同。

（六）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方面

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編列人員及基本行政維持等經費 30 億 3,52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8,513 萬 5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輔導業務所需人員維持費 28 億 3,652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9,925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安置基金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經費。

2. 基本行政作業費 1 億 6,74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172 萬 6 千元，主要係汰購本會榮光大樓高壓配電設備及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

3.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

司舉借款利息 3,122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239 萬 8 千元。

(七)林區保育方面

為促進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功能，依據德基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與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濕地保育法等法規，辦理林區經營管理、林政巡視、造林、育苗、維護林道、森林防火及自然生態保育等業務，編列相關經費 455 萬 3 千元，與 109 年度相同。

(八)第一預備金

110 年度編列 1,900 萬元，與 109 年度同。

參、結語

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是本會的職責，除落實辦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亦建構完善的服務網絡，提供全面的安養、醫療建設及具競爭力的就業與就學輔導措施，並結合各界資源，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完善退除役官兵（眷屬）輔導安置工作。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各項施政順利推動。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來跟主委請教一下時事的題目，最近媒體報導有關祥暉勞動合作社的問題，即它偽造照服員證照去標退輔會的案子，這個事情現在處理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事情，桃園市政府已經出面來處理了，當初運用及登記的時候，我們雖然有審查，可是我們沒有繼續的權力，現在進行的狀況會依法來辦理，而且還要追繳他們前面的不當所得。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看它現在標退輔會的這幾個案子，包括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所以我們有另外再去清查在退輔會下面其他這一次沒有被報出來的標案的照服員證照狀況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祥暉勞動合作社主要就只有標到我們的新竹分院及桃園分院這兩個分院，但是我們也整體的把我們 12 家分院有護理之家需要照服員的所有證照都一併請他們清查，目前正在清查當中。

林委員昶佐：好，這些照服員的證照，據我所知，以前應該是直接用衛福部的清查系統就可以查，對不對？現在是發生什麼問題，為什麼後來會有這樣的情形，他是輕輕鬆鬆影印，然後做一點變造就可以，是怎麼回事？

陳處長正榮：我們清查的過程是必須要查照服員受訓的證書或是其技術士證，接著我們會再登打到長照人員的管理系統或婦產人員的管理系統，目前這個系統並沒有跟其他相關部門做連結，所以當登打上去之後，它的真實性並不是那麼確認。

林委員昶佐：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陳處長正榮：這部分需要包括衛福部、勞動局及縣市政府到時候會召開跨部會的討論。

林委員昶佐：對，我覺得這個系統要整合起來啦，不是說我們以前用衛福部的系統，然後它在什麼時間做了什麼改變，我們就改成再去跟地方縣市的衛生局或相關的部門查詢，如果每次都這樣變來變去，我們再做不一樣查核的時候，又有一些不確定性，我覺得不會是只有退輔會以及榮總的這些照服員需要去確認的時候會發生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我們既然已經看到有這種漏洞，我們就趕快找其他跨部會以及地方縣市政府來確認一下，整合成一個系統來確實查核。

另外，我看到像這個祥暉服務企業社，除了有照服員證照的問題，其實它在 2017 年到現在 3 年，它被勞動部裁罰了 8 次，比較嚴重的是它今年以規避、拒絕或阻擾勞檢被開罰，所以未來退輔會的標案是不是有可能去針對，尤其像這個其實是屬於需要勞力的，它如果特別在勞檢或勞動部的相關檢查上面還想規避，而我們要的服務就是勞力，那它對於勞動的部分又特別不符合規定的話，我們未來是不是在廠商的查核上可以更進一步把這個也列到我們的標準裡面？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這個等於是我們標案裡面的不良廠商，尤其在這種重大事情上的誤失，應該講它是故意犯錯，我們在下一次的標案中可能會提出一個條件，假如是不良廠商，我們可能不會列入優先，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昶佐：不良廠商當然不會列入優先，我剛才講到未來勞動部的檢查，針對勞檢上面的合格率等等的廠商，例如你可以列一個過去三年或五年內廠商檢查的績效，在這方面有沒有被處罰過應該都要列進去，要不然我們就真的是需要它請來的勞力，但是它特別壓榨勞力，特別在勞動上面，它又不合格，其實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檢討。

另外，在馮主委就任以來，我也跟您討論過幾次，關於轉投資公司，也一樣是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就不廣泛去談其他的，像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我也跟二位其實都討論了幾次，但是我們看到在 109 年度都還是有違反勞動法令被處分的紀錄，而且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兩個，因為它是客運，所以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休息的狀況都有，這就是超時工作，而且還是司機。因為像勞動權益的部分跟馮主委聊過幾次，我們也看到榮總體系已經在改善，退輔會也提出榮總體系相關的計畫，但是從上一屆到現在我們看到轉投資事業的改善其實是很有有限的，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明可以有什麼樣精進的方式？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除了有特別叮嚀之外，也想在人事方面再做一個更動，我們期望這樣的話，能夠促進一個新的人員到的時候，可能會做得更好，我們也承認退輔會應該要再加強努力改善所有的缺點。

林委員昶佐：主委再麻煩請同仁把轉投資公司過去 3 年相關違反勞動法令的結果及改進的狀況整理一個報告給我們，我們稍微看一下它的數量、狀況有沒有逐年至少要被改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它就是一直維持，表示我們過去檢討的方式可能要想一些別的方法，如果我們處理了幾年下來，看起來是差不多的，我覺得那就值得大家再花時間去瞭解到底是怎麼回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

林委員昶佐：再來是幾位委員之前有談過的，我在這邊要跟主委確認一下，因為臺、美之間的關係是大家很重視的，美國退伍軍團協會（American Legion）其實是很重要的，在美國是很有影響力的，不管在政、商兩面都有非常大的影響力的一個單位，所以退輔會要駐美特派跟美國退伍軍團協會有互動與合作，增進彼此的關係，這是大家都會支持的，但我還是想確認一下，因為我知道我們沒有編列明年的預算，之前也有聽到退輔會的回應是說因為作業要點還沒出來，組織法也還沒通過修改，所以我們目前以預備金的方法來因應，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我就直接問，有沒有什麼問題是我們委員會這裡要協助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對於委員關切的三點，第一個，經費的問題，我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用預備金來做；第二個，人員的選拔，我們非常慎重，我們非常高興，在這次將官特考裡面，有一位語言能力非常好的人來到退輔會；第三點，假如在這個瘟疫開放以後，我們去訪問的時候，雖然我們作業都來不及，可是假如我去，我會帶著這些將來可能會去美國的候選人跟著我一起去當參謀、去實習、去多瞭解，我想用這樣的方式來彌補我們這段時間作業上的不及。

林委員昶佐：如果有任何需要我們趕快修法，我們就趕快處理，在預算方面，雖然用預備金處理，我們在預算會期的時候討論，我們還是稍微瞭解一下它的細節，但就是希望我們能夠儘快加緊機會跟他們來做進一步的合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先給你看一張照片，這是蕭美琴大使在 7 月的時候送了 25 萬份的口罩給美國退伍軍人協會，你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已經寫信來給我們退輔會說非常謝謝。

羅委員致政：7 月份初期的時候，我們還送給退伍軍人部 30 萬份的口罩，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總共 55 萬份，所以請問主委，口罩的費用是誰出的？有沒有用退輔會的錢？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吧，所以你們一毛錢都不用花，就賺了很多的肯定，恭喜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上面寫 Taiwan can help……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你們退輔會一毛錢都不用花，但是外交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幫你花錢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一定是委員的幫忙。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不是我幫忙，我現在要問的是，輔導會做了什麼？因為我們常常講患難見真情，有沒有利用這次機會去拉近我們跟別的國家退伍軍人之間的關係？請主委告訴我，這段時間輔導會做了什麼，展示我們對別的國家退伍軍人協會相關的友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要很坦承地講，我們大概跟美國人的聯繫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就是通通 e-mail 關心一下，就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但是這樣，而且每次榮民節我們都會很客氣的請他們來……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問疫情這段時間做了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只有加強聯繫……

羅委員致政：怎樣加強聯繫？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互相通信，我自己本身也簽名……

羅委員致政：很好，但這個只是口惠，我想問一下，今（109）年度你們有 535 萬元所謂的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以及接待外賓等等費用，這些錢現在執行的進度怎麼樣？一毛錢都沒花，還是有花？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除了有最多聯繫的是我們自己本身榮光會的會員，我們有寄賀卡等……

羅委員致政：先請問現在這筆 535 萬元執行到什麼情況？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呂代理處長說明。

呂代理處長德義：主席、各位委員。海內外退伍軍人總共用了 429 萬元，還有 441 萬元還沒有動支。

羅委員致政：400 多萬元都用到哪去？

呂代理處長德義：我們補助海外榮光會，還有相關的社團活動。

羅委員致政：補助是做什麼用？能不能買口罩？

呂代理處長德義：沒有。

羅委員致政：能不能買口罩？

呂代理處長德義：我們是補助他們活動，譬如說，參加……

羅委員致政：今年疫情他們還可以辦活動嗎？

呂代理處長德義：還是有部分僑社有辦活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地區性的有。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個問題，這筆預算的項目當然是廣義的嘛，但是能不能做一點實質的東西？除了過去常做的補助，這筆錢你現在還有剩，甚至執行狀況顯然跟去年比一定有減少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很坦承地說，我們沒有想到要去買口罩再送給他們。

羅委員致政：主委，你買 5 萬個口罩、10 萬個口罩也不過幾十萬元，然後在這個時間送出去，人家會有感覺的！我不知道這個項目在預算上能不能買，但是你們要去研究。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我真的覺得很可惜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研究以後馬上做，因為這個疫情還沒有結束。

羅委員致政：是啊，沒有錯，第二波又來了嘛，法國也有類似的情況，歐洲也有，不是只有美國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致政：這筆錢怎麼用？比較遺憾的是，你們自己今年度就這個預算項目又砍了 70 萬元左右，你們從 535 萬元減到 448 萬元，是覺得因為疫情而停下來，所以不需要了？為什麼預算會變少？

呂代理處長德義：我們是減少業務費。

羅委員致政：對啊，為什麼減少業務費及活動費？你覺得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減少了？

呂代理處長德義：不是，我們一般的行政作業費都減少。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現在講同樣的預算項目從 535 萬元減到 448 萬元，但是你們差旅費都一樣，同一個科目裡面差旅費都不變，但是業務跟活動預算減少，是減到哪去了？我不太懂，在你們的年度計畫裡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查完之後，給委員一份報告。

羅委員致政：你們編的人自己都不知道，很奇怪！我剛才講過，其實我不能增加你的預算，但是反過來講，為什麼減少，如果這筆預算好好用的話，可以用於很多事情上，包括剛剛提到能不能買口罩送給我們相關友好的退伍軍人協會。主委，這是可以好好展現人飢己飢、人溺己溺，讓其他國家的退伍軍人同胞感受到我們善意的時候，卻完全沒有把握，很可惜啊！所以這塊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然都是外交部或政府幫你們出錢，你們自己反而沒有這個經費，如果你們當時有想到 110 年度經費裡面應該編 100 萬元準備買口罩，我都全力支持，但是來不及了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再想辦法，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致政：用特支費還是用其他的經費，我不知道，你們自己想辦法，好不好？駐美特派預算顯然 110 年沒有編，所以最快 111 年才能派，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想時間長一點準備可能更……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快 111 年才能派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好吧，那就照你們的預算，我只是覺得很可惜，因為今年主委說年底就要派，結果明年也派不了，現在要到後年去了，這個進度真的有點拖了啦！雖然你們有減預算，但是我最後發覺有一個東西暴增 1,100 萬元，就是所謂榮民文化推廣的預算，這是在基金裡面，去年你們有編微電影製作，被我們質疑，所以你們從 250 萬元砍到 180 萬元，但是你們一樣拍三部片，從去年三部片 250 萬元，變成今年要編明年的三部片 180 萬元，你們砍了沒關係，你們擲節開支，而文創活動包括文學獎勵班什麼一大堆的自己砍了，從 150 萬元變成 80 萬元，但是今年新增了幾個大的東西，跟眷村文化或榮民文化相關的碩博士論文獎補助新增 60 萬元，還有與民間組織及各級政府合作案，包括跟桃園市政府、文化部等等，新增 1,000 萬元，另外，新增廣告宣傳的費用 140 萬元，今年總共在這個項目增加了 1,100 萬元左右，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榮民榮眷基金會楊副秘書長說明。

楊副秘書長慶永：主席、各位委員。新增的部分，我們在 4 月份都已經陳報到大院來了……

羅委員致政：我們還沒審啊，所以我才問你，你說送到立法院沒有意義，我們還沒審啊！

楊副秘書長慶永：是，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我們也會併著這個新增的計畫加以說明。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叫你說明啊！

楊副秘書長慶永：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這整個計畫裡面，在 110 年把它統合起來，把 109 年新增的部分統合在 110 年的 1,500 萬元裡面。

羅委員致政：今年的預算有碩博士論文獎勵嗎？

楊副秘書長慶永：我們今年在編的時候是沒有的，109 年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叫新增啊！

楊副秘書長慶永：是的。

羅委員致政：還有一個所謂跟眷村或當地的文化組織、各級政府的合作案新增 1,000 萬元，在 109 年有沒有？

楊副秘書長慶永：我們也沒有。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叫新增。

楊副秘書長慶永：所以我們遵照大院的決議，我們在 4 月底、5 月份的時候，已經報到大院來，但確實是還沒有辦法審核，所以我們在 110 年……

羅委員致政：果然你還是聽不懂，我要你解釋這個新增的目的、規劃、細部是什麼東西？在審預算逐條審查的時候，請仔細說明。

楊副秘書長慶永：可以。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你要送到立法院，我們才能審啊！你不斷強調你送到立法院要審，我當然知道。現在問題是新增的計畫目標是什麼？我隨便問你好了，碩、博士論文準備幾位？

楊副秘書長慶永：我們準備的目標大概是有 10 位。

羅委員致政：碩士幾位？博士幾位？

楊副秘書長慶永：碩士及博士部分，我們原則上都是以 5 位為參考。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嘛！所以你的計畫一定要有內容。

楊副秘書長慶永：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這幾個計畫，比方跟民間組織及各級政府合作案 1,050 萬元，請問這是委託案還是補助案？

楊副秘書長慶永：我們是一個合作案，按照我們的合作要點進行的是一個合作……

羅委員致政：你跟民間組織部分是委託還是合作？

楊副秘書長慶永：民間的部分，我們原本就有一個文創活動，我們會加以補助他們的個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補助案啊！

楊副秘書長慶永：對於眷村的部分是這樣，對於政府單位是合作案。

羅委員致政：在逐案審查的時候，把這些東西講清楚，如果可以的話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

楊副秘書長慶永：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促轉會點名有幾個部會必須去除威權象徵，國防部有 260 處，執行率是零；教育部 155 處，執行率是 3%；退輔會有 66 處，執行率是 2%。促轉會的主委說要和國防部、退輔會協調，請問主委有沒有接到這個通知？你心裡有沒有感到壓力？打算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無論是什麼黨派，今天在這裡回答這個問題，我要很坦承地講，這些蔣公銅像都是精神留下來的，再加上現在都是古蹟，不可以隨便更動。我們同意促轉會可以在銅像前放一個牌子，說明這是原來的威權象徵，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要把它移走，我個人就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主委，我覺得這樣子回答不是很好，因為先總統蔣公站在歷史的定義，不是由一個促轉會就可以定奪的，你今天講這個好像……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我是政務官，我不能說我反對這個政策，但是在政策中間，我們要表述正當的理由，這個我們跟國防部的立場是完全一致的。我們絕對不可以隨便就把它挖走、打破，都不可以。

溫委員玉霞：講到國防部，昨天國防部部長有回應，他說先總統蔣公對國軍而言是國民革命軍之父，因為歷史的背景不同，他不會移動蔣公銅像。我認為部長昨天回答得很好，可是你今天怎麼回答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假如他是回答 100 分，我今天也是 100 分。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今天不是 100 分，以往我都認為你是 100 分，今天覺得你只有 80 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是這樣子，今天大家對這件事情誤解了，都把蔣公銅像象徵成威權，卻沒有將其對國家的貢獻表現出來。

溫委員玉霞：對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蔣公銅像放在那邊，我們也沒有要求任何人去膜拜，去做任何儀式。

溫委員玉霞：對啊！但是有它的歷史定義存在。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承認，這就是為什麼我堅持這個東西不可以隨便搬走，不可以隨便挖走，不可以隨便打破，這就是我講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促轉會是片面之詞，不能因為有政治意識存在，就否定蔣公過去的貢獻。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對他們的這種作法非常不贊成，我是政務官講心裡面的話，我不贊成的。

溫委員玉霞：好，這句話我就非常贊成。我對他們的作法也不贊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因為你把我激出來講這個話，這是我心裡面的話。

溫委員玉霞：好，因為先總統的功過，不能讓促轉會來定奪。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憑什麼曲解？

溫委員玉霞：就像他之前帶領國軍為我們中華民國……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憑什麼否定我們？

溫委員玉霞：對啊！他們不能這麼做。但是我現在告訴你，他帶領的這批國軍，對國家都是有貢獻。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第一、總統蔣公的銅像；第二、榮民榮譽的預算。關於榮民榮譽的預算，過去榮民對國家的貢獻，包括八二三炮戰、十大建設，他們都有相當的付出，所以我們今天照顧他們，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今天我們編審的就是這個預算，對不對？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照顧他們？剛才第一個討論的，我們說我們不同意，做人要飲水思源，對先總統蔣公要有所尊敬，不能因為促轉會的一道命令，我們就來違背自己的心意。我們應該要站得住腳，腰桿子要挺，不要因為外界的一些壓力而產生動搖。這部分我可以肯定，也希望你能繼續堅持。再來榮民榮譽是我們應該要照顧的，對不對？我今天有看榮民榮譽編列的預算，過去逐年在增加，可是今年卻減少了 7 億元，雖然減少不到 1%，可是我看到這些業務減少的地方都是應該要照顧的，而且是核心業務，包括榮民就養給付跟安養養護減少 2.9 億元、榮民給與也減少 3.8 億元，還有榮民榮譽健康保險也減少 8,000 萬元，為什麼我們的業務會減少？往年不是都在增加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厲處長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會前也有討論過這個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榮民就養給付跟安養養護部分是因為就養榮民的人數因衰老而減少，所以依照人數來編的預算會減少。

溫委員玉霞：按照人數來編列預算，所以減少了，但我希望還是要按照原來的好好地照顧榮民，因為榮民對國家的付出還是滿多的。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照顧榮民是退輔會的職責，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好，我想再請問一下，榮民有沒有包括泰北孤軍？不是說你要照顧他們，你們的想法裡面有沒有包括泰北孤軍這批？

馮主任委員世寬：前天我們去參加吳斯懷主持的會議……

溫委員玉霞：昨天。你也收到了，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確定，這些事情都確定了，委員關心的事我們都確定了。

溫委員玉霞：上次吳斯懷委員有提到，你也說要全力支持、全力配合，我想知道你的期程、進度到哪裡？有沒有什麼困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跟國防部密切合作，因為作業的程序在他們那邊，我們完全配合，假如有遇到困難，我們會先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對不對？因為困難點就是他們的身分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昨天我沒有去開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外交部也同意了。

溫委員玉霞：我想副主委也有向你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他們的身分問題遇到什麼困難，大家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畢竟這些心向

著我們國家。你知道這些榮民過去也是中華民國的國軍，因為某種情況就被滯留在泰北，泰北對他們來說是第二個故鄉，可是他們的心就是在我們中華民國，他們的心是向著我們。大陸曾經要求他們，只要把中華民國國旗拉下來，換上五星旗，要什麼有什麼，譬如教育補助或人力資源，反正要什麼有什麼，大陸都願意支援，可是這些人 say no，因為他們還是中華民國國軍，所以他們的心就是在這裡。今天我們站在這裡，要替他們講話，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因為他們很期望中華民國能夠接受他們。目前為止是有一些小補助，但這些都救不了，他們希望能夠引靈回來。當然這些問題不是今天一個小問題就能解決的，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這些問題我們一起解決，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個關於過去一直在執行的政策，叫做「學用合一」政策，這個政策執行到現在，我不曉得績效怎麼樣，主委知道這個政策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退輔積蓄要給之外，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就是讓他們一邊念書、一邊工作，就學跟就業，這個部分現在執行的成效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每一年度都有做統計，譬如……

江委員啟臣：現在一年經費多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一年編列的經費，我沒有記到數字，但我們跟各個學校的合作、跟當地職業單位的合作，都有比以前增加。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確定的。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看一下你們自己的數字，因為我這邊的數字是你們 106 年有跟 13 個學校、107 年跟 12 個學校、108 年剩 9 個學校，那今年剩幾個學校？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學用合一」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就業競爭力，因此在整個入學，我們有提供就學補助……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有就學補助，所以我才要問。

秦處長文臺：是。但現在有幾個問題會影響，第一個是現在國內大學教育普及，另外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是需求降低了？

秦處長文臺：會呈現降低。

江委員啟臣：需求有沒有降低？因為人數有減少。

秦處長文臺：是的，但對就業不影響。就 109 年而言……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要問的不是就業，我現在問的是這個計畫的成效，還有它的數字是往下降的，

這也代表預算是不是要下降，因為從 106 年度 74 人、107 年度 88 人、108 年度 44 人，這是下降的，你用不到那麼多錢嘛！

秦處長文臺：其實是跟企業用人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但實際上數字還是下降。我再問一個問題，你們跟哪些學校合作？

秦處長文臺：我舉兩個例子跟您報告，今年（109 年）我們跟 9 所學校、12 個系所合作，比如萬能科技大學錄取我們 6 個學生，是跟亞洲航空公司及華夏公司合作；另外南開科技大學錄取我們 16 個人，是跟欣林天然氣公司合作。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來了，你們有沒有一一去調查這些學校的辦學表現，你們不要跟教育部的標準不一樣，因為教育部有一個「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我去查了一下，你們現在合作的這些學校，其實有幾所連新生註冊率都沒有達到 60%，依照教育部的標準，應該要被檢討輔導，而且如果兩年期間沒有改善、情節嚴重，就要停止補助，甚至沒有辦法辦學。我舉例像去年（108 年）的 9 所學校中，有 3 所的新生註冊率未達 60%，但繼續是你們的合作對象。所以我一直說，到底你們有沒有在檢討這些績效？主委，我剛才已經點出來，第一個，因為使用者減少，量是下降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不需要了嗎？還是因為他們有其他選擇，不需要申請補助？那很好啊！預算可以節省。那你們預算有沒有減少？今年預算跟明年預算有沒有減少？明年預算跟今年預算差多少？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數字我沒有記得，我想會後提供。

江委員啟臣：你是負責的人，你怎麼會不知道預算呢？

秦處長文臺：因為數字滿龐大。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專案，你們怎麼會不知道自己的專案預算是多少，也太扯了吧！

秦處長文臺：因為學用會報不見得要跟我們請領就學補助。

江委員啟臣：請問「學用合一」預算是誰編的？

秦處長文臺：是我們處裡編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處裡編的，你怎麼不知道？

秦處長文臺：「學用」預算很多是大專畢業再去就讀這個班，主要是考慮到未來學後的就業。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預算從哪裡來？如果你不知道要編多少預算，怎麼執行這個專案，這樣不是很怪嗎？去年花多少錢，也不知道嗎？

秦處長文臺：大概編了 1 億多元。

江委員啟臣：今年呢？也 1 億多元？

秦處長文臺：今年大概也是在這個上下，1 億多元。

江委員啟臣：明年也一樣？其實這些人數已經大幅下降，你看 88 人跟 44 人，申請的人數砍半，你們還編一樣的預算。再來，我不要點名學校，3 所學校的新生註冊率都沒有達 60%，你還在跟他們合作，這是教育部列為要輔導改善的學校。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系所是跟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提出申請之後，我們才會去跟這些學校合作。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不去管這些學校到底適不適合，OK 不 OK？

秦處長文臺：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管學校的表現怎麼樣，反正有來申請就給他嗎？是這樣嗎？不是吧！你應該要有一個檢驗的標準跟 KPI 吧？主委，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會深切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看退輔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再講下一個問題也是一樣，就是你們花了錢，不去管它的品質，品質是關鍵，不是花錢就算了。榮家榮譽的照顧服務員問題也是一樣，桃園這個事情發生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撤銷 5 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我請問你們針對祥暉集團公司做了什麼處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目前是依合約來……

江委員啟臣：做了什麼處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處分由市政府去處分，我們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政府對他的處分，但你們是委託單位，你們到底給他什麼樣的處分，還要繼續合作嗎？有沒有違約？有沒有懲罰？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以在合約期滿的時候、在下一次締約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訂約時，像這一種在履約期間，如有違法行為，應該要有懲罰條款，這是你們的權利，不要老是把錢花出去就算了。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合約裡面有這樣的規定，只要進用不符合資格的人，我們會追扣他這段期間所領的薪水。我們也統計出來，大概差不多 96 萬元。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家公司以後還符不符合接案的資格？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會提到 101 去，因為他重大違規，就會被剔除，將來就不會進到採購體系。

江委員啟臣：各安養機構勞務委外照顧服務人員跟護理人員費用實際上是增加的，你們增加 1 億多元。109 年是 10 億元，明年又要增加 1 億 700 多萬元，但實際上需求人數是下降的，經費增加，需求人數反而減少。109 年度需求是 620 人，明年是 577 人。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最主要原因是在機構式裡面的照服員薪水非常低，我們明年是大幅的提升……

江委員啟臣：薪水提昇之後，請問你的品質要求是什麼？這回到我剛才一樣的問題，就是經費編了、花了，甚至提高了，但是你的品質要求是什麼？比如人員進用，109 年到 7 月底榮家勞務外包這部分，其實他們的經驗很多都是未滿 3 年，6 成未滿 3 年。另外執照專業證照部分，勞務外包照服員領有證照者只有 16.8%，這是你們的數字。所以這告訴你什麼？當你要提高他的薪資或提升他的預算時，拜託你要拿出品質、要求，而不是只有預算提高就好了，工作也不是只有委外就算了。你們應該負責，第一個，委外標準的設定是什麼？再來委外之後，你們要檢核、考核，一旦發生問題，要怎麼處置，這些在你們的合約裡面應該都要詳細的明定，而不是像桃園這種事情爆出來了，你們就不支付那部分的薪水，然後呢？你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對不對？

你們是訂約單位，你們是委外單位，你們應該把這方面納入檢討，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你們不檢討的話，下次一定會再發生另外類似的事情，而且會重複地發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我提出這兩個問題，一個是學用合一的政策，一個是照服員的問題，這些都出現同樣的問題，就是讓人家覺得主辦機關就是委託就算了，委託以後就沒有後續了，後面出問題怎麼辦？你們就推給被你委託的人，這不行啦！你們是主管主辦機關。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指導。

江委員啟臣：主委，請你們回去慎重檢討，還有我們預算審查的時候，也請你們拿出你們如何要求品質的標準。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詢答之前通常不太問主委業務以外的事情，本席跟主委是老朋友了，我要提醒你兩件事情：第一個，促轉會跟促轉會的事情，那個是法律，那不到一句話，當然你可以有自己的看法，但我覺得很多人喜歡來這邊問你業務外的事情，其實有的是法律規定，立法院通過促轉法所組成的促轉會，它不是一個人的看法，也不是某個單位的一句話。當然，我們在執行上可以體諒有些老先生的感情、有些單位的特殊情況，在輕重緩急上，本席是尊重那種感情，所以在處理上政務官有處理的優先順序，但是我們常常講：「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有時候有的委員是這一屆才來，不瞭解上一屆通過法律的背景，所以就質詢你，變成兩個法定單位之間看法不一樣，這容易出問題，我知道你沒那個意思。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你可以認同我，就是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時代的背景，在時代的背景上才需要政務官處理事情的輕重緩急，但是背後一定有一個法律做依據，否則誰能夠一句話叫退輔會做這個、做那個，猜這個、猜那個？當然一定有一個法律背景，一定有一些討論的過程，一定要經過立法院，而把那個東西去背景化之後，拿一句話來問你，然後變成你在反對某件事情，我覺得那是害你，我不認為你有那個心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個人尊重你在處理這個事情上基於對一些榮民長輩的情感，而認為我們在處理上可以多柔和一點，就像你在當國防部長處理單身退員的時候，那時候我特別講這件事情該處理，但是時空背景要尊重，這兩個是不會完全矛盾的，所以本席還是提醒這件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上次榮民那件事情，我非常感激你。

王委員定宇：我們知道那個背景，當然有些事情不對，單身退員宿舍怎麼可能會有已婚者？但是經過了 40 年，總不能一刀切，我們要處理的是惡劣的部分，但是有些法律死板板的，就要靠政務官的能力去柔和它、去順利它，而不是讓單位跟單位之間變成去背景化之後在口角，我不認為

政府的一體在這邊會有所差異，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回到問題的本身。第一個，我請教一下，剛才有些委員也提到了，媒體有報導，事實上也有這個案子，就是你們的榮院、榮家運用看護的勞務量相當大，對我們來講，那是照顧被照顧的人必要的勞務支出，對市場上來講，這是一塊大餅，所以就會有市場上的競逐。本席認為將本求利無可厚非，可是榮家在退輔會的督導下特別還收容一般的人，現在榮家已經不單純只收容軍退的人員，還有一般的老人或失智患者等等也會住在那裡，以品質及價位來講，我們付了這個價格就不容許打折扣。

有關祥暉這個案件，他偽造合格證照，我待會再講偽造的問題。媒體報導，它撈了 2.8 億元，這個讓檢察官去查，但是你看到祥暉去承攬北榮的新竹分院、北榮的桃園分院以及國軍桃園總醫院的養護中心的業務，它已經承攬了，你們編出來的經費事實上是夠的、是有利潤的，但是它不聘請合格的人，所以我當然就理解到它可能苛刻那些人的薪水，因為沒有合格證照的人才會被廠商抽成、抽 10%，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有關祥暉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就全力協助地檢署，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另外，我倒建議退輔會主動通報該地的勞工局去查。今天如果看護工有合格的證照、知道市場行情，廠商聘用他們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薪水水準，他們委屈自己，一定是自己有些地方不足，本來應該領 3 萬元，現在委屈地領 1 萬 8,000 元或 2 萬 1,000 元去從事這些高勞動力的工作。所以違法偽造證照是一件事情，廠商支付足夠的薪水就可以請到有證照的人，為什麼要偽造證照、冒這麼大的險？這裡面一定有利可圖嘛！一定有苛刻那些人嘛！否則他沒事去違這個法幹什麼？針對那一塊，我倒沒有看到特別去處理，我覺得退輔會就偕同相關單位進行勞動檢查，看看他們有沒有這樣子的情形，該還那些人的錢就還錢……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偽造證照是法律問題，他們付出這樣的勞動力，該領多少錢，廠商要把錢吐出來，為非做歹的人要付出代價，這才是社會公益，可不可以拜託主委去進行這個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馬上計劃來進行。

王委員定宇：對，那些勞工也許沒有證照，到底是誰偽造的？讓檢察官去辦、法官去辦，可是他們上了班，照顧了榮民老先生、一般在那邊居住的人，卻沒有領到該領的薪水，我們該處理、協助他們，把廠商的不法獲利拿去賠給人家，這部分勞工局都還可以有法律的協助，不見得你們要付費，拜託主委責成相關單位去做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希望看到成果。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為什麼他可以偽造？我們該往哪裡去查？這是老問題，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其實常常談到這個部分，就是你們按照應該有的價位去編足預算，但是廠商總是希望多賺一點，所以核報給你們的錢可能不實，這是一個法律問題，譬如廠商付給他們 3 萬 2,000 元，可

是實質叫他們回捐 1 萬元回來。所以我希望退輔會告訴得標承攬的勞務公司，如果看護工領到的錢跟最後他們報出來的數字有落差，這是偽造公文書的行為，涉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無罪。法律教育主張不教而殺謂之虐，你們應該告訴廠商，他們請了勞工、支付多少錢都要老老實實報上來，因為你們是公務機關，如果廠商跟你們核報 3 萬 2,000 元，只付了勞工 2 萬 2,000 元，不好意思，廠商這種行為不只違反勞動相關的法律，還觸犯偽造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你們嫉惡如仇，一定會把他們移送法辦！他們不可以去苛刻最底層、靠兩隻手養家活口的人，因為做 *attendant* 是最辛苦的，有時候都會罹患椎間盤突出，這是你們要告知的部分。

第二個，我們找到問題的核心。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五條的規定，有 3 種人可以做 *attendant*、所謂的看護工，第 1 種人：必須領有訓練結業證明書；第 2 種人：必須考到這個職類的技術士證；第 3 種人：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護相關科系畢業就可以。有這 3 種資格。主委，其實你看過的大風大浪比我多，這 3 種哪一種最好偽造？取得技術士證要去考試，不容易；就讀相關護理、照顧高中職畢業，要紮紮實實讀 3 年；最好偽造的是第 1 種，就是有參加訓練經結業合格就發給證明書。

根據貴會給我的資料，榮院（不包括榮家）裡面全部運用的人力是 951 人，結果在這 3 種人之中，用訓練結業證明書的占了 80.6%；取得技術士證照的 180 人，占 18.9%；真正讀 3 年、學歷符合的只有 3 人，占 0.5%。因為現在教育還不錯，高中職相關科系的畢業生有時還會再升學，去就讀技術學院，所以他們即使畢業了，也不見得會做這個工作。

我不是說我們要堵住訓練結業證明書的管道，因為有的人已經四、五十歲了，不可能再回去就讀高中職，要他們考取證照也確實有困難，所以經過訓練幾個小時合格之後來做這個工作，我們要接受，但是不能造假，因為這個最容易造假，而你們運用最多的人力、80%就在這裡。

榮家也幾乎一樣，榮家用了 1,740 位，結果來自訓練的占 83%，來自技術士證的占 16%，讀完 3 年相關科系的只占 1%。

這個問題就像我們檢查飛機要從發動機一路巡下去，看看有沒有鳥擊等等，我和主委都是空軍出來的，我們有一個檢查的順序。榮院及榮家的看護工有八成的部分，以及這一次偽造文書的弊案，來源統統是這個，那該怎麼辦呢？其實經過這樣的訓練課程，只要讀完、拿到合格證明書就合格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如何防弊，我覺得不難，是退輔會可以思考的，不知道主委有什麼看法？請問你對這樣的事情有什麼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指出重點了，我們會非常重視，今天 3 位榮院院長都在場，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的要求。當然，我們也希望提高他們的所得，尤其是護專畢業的人應該拿的錢比較多……

王委員定宇：護專畢業的人可能會往另外一個層次發展，可能會做護理長、護理師……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高職、高護的，我們也要給他們……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難過的是這群做看護的人，我自己家裡有長輩在做這個工作，他自己都需要人家照顧了，還在做這個工作。當然，我們可以買一些輔助器材，不要讓看護受傷，也不要讓他們發生職災。榮院分院的院長是公務人員，竟然讓一個外包商隨便莫名其妙地偽造文書，只因

為一時不察，為了這件事情搞不好將來要被查很久，所以事前的預防很重要。有關這個部分，我倒是建議，既然得標的人有八成以上的人力都是來自於訓練結業證明的資格，你們可以抽查書類，也可以交給分院長抽問他們在哪裡受訓、幾個小時、課程有哪些、名冊列在哪裡，還要告訴他們要注意，不能亂講，否則有偽造公文書的問題。甚至於退輔會的業務就是安排就業，如果退下來的榮民、榮眷對這個行業有興趣，你們也可以開課讓他們受訓，將來得標的人要優先僱用這些擁有證照的榮民、榮眷，這樣不但兩全其美，還可以控管品質，這種弊案就不會再發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本席今天把這些資料找出來，是因為馮主委的業務能力很強，你以前在空軍當隊長是很悍的，你的強悍是為了把事情做好。我希望能讓基層辛苦的看護人員領到該領的薪水，讓那些為非作歹、假造證照的人付出代價，就從這次 11 月爆發的案件開始，也希望後續能看到退輔會給本席一份相關的報告，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之前有幾位委員質詢過了，不過我還是想要問一下主委，對於促轉會建議修正處置蔣介石先生銅像、塑像的意見，你的立場、態度是什麼？主要是促轉會今天公布中央機關處置比率僅一成一，其中又以國防部、教育部及退輔會的執行效率較為緩慢，我想請教主委的意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不是緩慢，很多事情要分輕重緩急來處理。當我們的軍服都是從黃埔精神傳留下來以後，我們也傳襲了它革命的精神、戰鬥力的精神……

陳委員柏惟：可以理解。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些都是先總統蔣公從抗日、剿匪一直到現在都存在的，但是我們現在沒有人強迫去膜拜，也沒有人強迫要去那邊呼口號，都沒有這些動作了……

陳委員柏惟：主委，你知道第一個被移除的蔣介石銅像在哪裡嗎？在臺灣的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知道。

陳委員柏惟：在高雄三多圓環，當時吳敦義市長移除的時候，是用經濟發展、也就是要蓋捷運的理由去移除，但是因為當時並不是用轉型正義的理由，大家不知道移除這個銅像其實背後有威權象徵的意思。當然有各種理由去闡述這件事情該不該做，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主委，你相不相信民主？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天你質詢我就是民主了。

陳委員柏惟：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以前的話，你不可能質詢到我。

陳委員柏惟：促轉會的產生也是一個民主的過程，我們今天並沒有要求被害者要去跟加害者打架或做什麼，促轉會也是一個民主機制下產生的機構，在人民作出這樣的決定的時候，我們會希望

行政部門能夠按照這樣的決議去處理。我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你在美國讀過書，英文應該都可以聽、可以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柏惟：可是有很多國民黨當時來到臺灣、很多當時的中國人，其實到現在還不願意聽臺語或講臺語，這個多元族群共和的一個過程、Republic of China、我們要共和，其實要互相體認到對方看到什麼東西會開心、對方看到什麼東西會難過。我無意在這裡挑起族群意識，但是蔣介石對臺灣人是有傷害的，在情感上並沒有辦法讓大家都接受，對於這件事情，主委理解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甚理解，我不贊同。

陳委員柏惟：你不贊同？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因為沒有他，就沒有今天的臺灣。在那段時間，我想這樣跟你講，好不好？

陳委員柏惟：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這個時間願意扣除也沒關係。

陳委員柏惟：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民國 35 年，我們抗戰勝利還不到 1 年，在汐止鹿窟這個地方，中國共產黨都成立軍隊了，歷史的因素我們不寫了，假如我們撤退到臺灣來以後，還允許共產黨有軍隊在我們的汐止、就在北部，我們要不要剿匪？

陳委員柏惟：我們不見得要有共同的偶像，但是我們希望這種會造成族群傷害的東西可以減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另外給您報告一件事，好不好？

陳委員柏惟：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特別到仁川去看看美軍為什麼在仁川登陸，那邊有一個麥克阿瑟公園，公園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麥克阿瑟雕像，老百姓去那裡不論做什麼事都要排隊，旁邊也沒有警察，但是他們已經養成習慣了，我看到一家人在那裡鞠躬，但是後面另一家人在罵「幹你娘」、亂罵，罵完之後，對不起，要把它擦乾淨……

陳委員柏惟：我不知道韓國人會講臺語。

馮主任委員世寬：後面有一個人要來膜拜、要來敬禮，我們應該走上這條路吧！要鞠躬的去鞠躬，要罵的去罵，但是不可以說他是威權、什麼東西，沒有他會有今天嗎？

陳委員柏惟：可是在行政機關上，你們已經是互相抵觸了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說反對，但是這個作法一定要讓大家都能夠接受。

陳委員柏惟：我的建議是這樣子，你剛剛特別提到榮家、榮眷不管是對黃埔精神也好，或者是對先總統可能有緬懷之意，我們看到有很多是在訓練機構、安養機構、醫療機構，這些我們都可以接受，因為可能大部分是這樣子，雖然安養機構現在有開放可能一成到三成的床位給外面的民眾使用，但是農林機構真的有必要嗎？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處理這個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農林機構裡面的東西，我自己能夠看到的並不多，我可以去看了以後再來跟您報告……

陳委員柏惟：我們至少從農林機構先處理，好不好？至少先你會瞭解，要不要處理再說，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一定去瞭解以後再來決定。

陳委員柏惟：對，至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允許我沒看到那個東西就被人家決定了，我不允許……

陳委員柏惟：好，我同意。安養醫療訓練機構裡面或許有你們所謂的精神領袖的意義存在，但農林機構總不會是草泥馬的精神領袖吧？我的意思是清境農場真的有。

第二個問題，我特別講一下新南向醫衛的工作，之前我們有提過一國一中心的計畫，就是退輔會跟榮總的合作要往南進，不過我們都普遍知道，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當然我們知道過去的成就也非常卓越，包含 2020……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這個中間一直都沒有中斷。

陳委員柏惟：是，我們現在的配合方式是如何？如果視訊會議、合作簽署等等都有進行，但至少我知道人才交流、培訓、還有研討會可能多多少少會受影響，我想知道影響的程度，以及會不會影響未來的規劃。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李代理院長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是臺北榮民總醫院李發耀，我想我們已經跟越南簽了 21 個合作備忘錄，包括河內的白梅醫院，或者是胡志明的大水鑊醫院。其次，這幾年我們都幫忙越南國家的兒童醫院做肝臟移植，我想最近新聞也有報導我們幫他們 9 個月大的嬰兒做換肝。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合作的部分，今年有一個手術的示範，接受他們 7 位訓練的人員，到年底會辦 13 場的視訊研討會，因為剛剛提到肺炎的關係，明年可能利用 5G 來協助做各種研討會。

陳委員柏惟：我看到退輔會主管的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0 年預算書，明年有編列 277 萬元的國外旅費，這一筆錢都是要跟越南交流使用的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一定是越南一個國家，我們還有其他國家。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衛福部「一國一中心」的計畫，其實我們是編列在國外旅費裡面，當然除了越南之外，其他南向相關的國家，我們也有相關的計畫。

陳委員柏惟：「一國一中心」是編在哪裡？

陳處長正榮：編在委員指的醫療作業基金當中，有關國外旅費的項目。

陳委員柏惟：如果到時候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怎麼因應這件事情？

陳處長正榮：這個計畫是可以跨年度支用。

陳委員柏惟：我想這樣子，因為在這裡可能也講不清楚，是不是就這部分請你們提出一個預計達成的目標？我們再一起研究看看，能怎麼樣幫大家規劃，好不好？

陳處長正榮：謝謝委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目前實施都沒有中斷。

陳委員柏惟：好，所以其實武漢肺炎完全沒有影響？

馮主任委員世寬：影響的是人與人的接觸減少了。

陳委員柏惟：OK，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處長正榮：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榮民節是幾月幾號？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31 日。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辦什麼慶祝的活動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除了各個榮家都有辦活動之外，在 3 個農場也有辦活動。本會在 10 月 29 日也辦了慶祝大會，中間有表揚榮民楷模、支援及運用榮民的廠商。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榮民節辦了慶祝活動，就是為了重視，為什麼要重視？因為他們流血、流汗、還有流淚，讓國家、社會安定，才有現在的安居樂業，所以政府有責任要照顧他們。

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祥暉，這家公司犯下了 4 個錯誤，偽造文書、偽（變）造證照，這件事情剛好發生在桃園，北榮在桃園分院、新竹分院，還有桃園國軍醫院。我特別去調查跟瞭解，雖然你們說有去清查，清查結果如何？現在他們 20 個人當中，查出 5 個人是有變造的，已經移送偵辦，這表示什麼？這表示他們有偽造文書，去跟業主領勞務費，等於是詐欺取財。

這件事情這麼重要，但是我沒看到你們有任何作為，都已經移送偵查了，像這樣惡質的廠商，應該直接列入黑名單，馬上停權了，而且要解約才對！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作為。主委，你要表示一下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想馬上就停權跟終止合約……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外包的業主，我們跟它簽合約，合約裡面定有載明，它要符合合約的條件內容，如果有違約，違約的處分是什麼？它現在用清潔人員來做照服人員，他們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如何照顧需要被照顧的人呢？都不顧照顧品質的安全，所以退輔會不要把所有列項，不管是給榮民、給八二三、給任何的費用，給錢了事，照顧服務的品質都不顧了。

剛剛問你們預算的部分，增加、減少的金額是多少都不知道，參照今年的、去年的，再抄一抄，就送出來了，金額都不知道。勞務費用 2.8 億元，這麼惡質的廠商，你們沒有處分的決心，如何要求品質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馬上就可以停權，馬上就不用了，馬上我們少了很多……

呂委員玉玲：這個已經移送檢調，沒有叫你馬上，而是清查完畢之後，我不再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對於所有外包廠商的品質都要嚴加管控，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們一定會這樣做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有停權了嗎？都已經移送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他們移送，但是我們沒有把整個公司停權。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用嚴謹的態度來面對，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依法行政。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我想請教，在這次預算當中，尤其是有關退輔會的預算，有個工作計畫是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這部分有關於退休跟贍養官兵、眷屬的各項補助，特別編列 189 億 7,855 萬元。這是每一年隨著退伍軍人的凋零或者增加而有所變動，其中有包括退役官兵優惠存款儲蓄利息的部分，在 109 年的時候，他們的總存款數高達 1,282 億 8,067 萬元，所以我們補貼的利息是 13.63%，也編列了 174 億元。

本席要講的是一次退伍金，因為監察院 4 月份來的公文，在 7 月份被停止了，經過委員會嚴厲的抗議之後，監察院也回文給我們，走了一圈又要開始復發，但是你們怎麼樣來編列這項預算？請主委說明。今年 7 月份就停發了嘛！所以這個費用會再追補給他們，那明年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繼續編？

主席：請退輔會給付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琦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利息的給付是今年給完，12 月以後臺銀看補貼多少利息，把數字給我們，我們……

呂委員玉玲：我們每一年都有編給退輔會啊！我剛才講的 13.63%，每一年我們都會編，另外一部分是臺銀的事情，我問的是退輔會。

謝處長琦偉：今年的利息算出來以後，明年編預算，後年給。

呂委員玉玲：你後年才給？所以我今年審的是後年的？

謝處長琦偉：不是，今年的預算給了，我們編完預算之後，明年 6 月份之前才會給去年的，比如今年 6 月份之前會給去年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是這樣的給法？

謝處長琦偉：是還給臺銀！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當年度臺銀都會代墊啦！2 年後……

呂委員玉玲：你說這個 18%臺銀都會代墊？

楊處長順成：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是事後再給臺銀？

楊處長順成：對。

呂委員玉玲：不是明年給臺銀，而是後年給臺銀？

楊處長順成：對，明年的預算後年給。

呂委員玉玲：這個預算現在又開始復發了，我提醒你們要繼續編列下去。另外，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我在退撫條例裡面有把它列進去，但是因為要經過立法院協商之後三讀通過，這筆預算你們有沒有編列？

謝處長琦偉：目前沒有編列。

呂委員玉玲：如果通過了，你們明年怎麼發？用哪一筆費用發？

謝處長琦偉：我們在相關預算裡面會檢討，因為都在獎補助費裡面。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不會找錢出來發？

謝處長琦偉：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錢這麼多可以去流動喔！

楊處長順成：不是，我們如果不夠，會向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呂委員玉玲：好，這些都要你們注意的啦！接下來，我想請教，你們的預算書裡面第 69 頁，對於就養處針對桃園榮家電力跟改善的問題也編列了 892 萬元，明年會先提撥 400 萬元，這部分本席之前有詢問過，全國榮家有 16 家，因為很多地方沒有用自來水，所以要求你們全面更換自來水，也謝謝主委有嚴格執行，也全面更換自來水。

可是當下我也問到有關電路的問題，你們告訴我電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你們又編列整修電路問題的經費，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就養處處長，因為我們每年度都會針對比較舊的設備逐漸汰換，在 106 年之前就有 12 所榮家在整理相關的電力設備，今年是臺北榮家，明年是桃園榮家……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逐年編列嗎？

厲處長以剛：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本席在詢問的時候，榮家有 16 所，有的 40 幾年就成立了，有的是 60 幾年成立的，這中間差距都很大，但是 40 幾年成立的，超過 50 年以上的都算是危樓，需要進行整修。有問題的部分不只是水、電，防水、防漏的問題也統統要整理，有問題就馬上要做、全面來做，不是這家換完再換另一家。如果有經費考量，我相信只要你們編列出來，大家都會支持，你讓他們有個安全的生活空間，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委，讓 16 所榮家都能做到，尤其是桃園榮家，桃園榮家在 63 年成立，現在已經 46 年了，桃園榮家有水的問題、電的問題，以及防水、防漏的問題。我希望主委特別要關注，有這些問題的每一所榮家都要及時更換，才不會有安全的問題，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用最短的時間來做。

呂委員玉玲：不要一家換完再換一家，經費上我們會全力支持。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你肯定蔣公的貢獻，肯定蔣公當時如果沒有保衛臺灣、建設臺灣，沒有今天的臺灣，這點我必須要對你的正直表示肯定。剛才有幾位委員表示中央政府機關在這些議題上面不應該有不同的立場，這個說法是唬人的，老實說政府機關經常有不同的立場，所以我要告訴你不要怕、不要擔心，譬如退輔會跟主計總處不是常常立場不同嗎？退輔會跟國防部不也是常常立場不同嗎？

所以今天我說您身為退輔會主委，不可以委屈退輔會自己的立場，今天榮民本身的情感，榮民特殊歷史的認同，這不是促轉會考慮的事情，促轉會的任務不在這邊，但是退輔會的任務就

在這邊。所以你在這個地方要 *speak for* 這些榮民，要在這個立場上面，然後站穩你的立場，政府之間、機關之間的立場不同所在多有，如何解決？自有機制，所以我希望馮主委能夠堅持立場、看法，為榮民的情感跟認同來捍衛，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來看今天有關退輔會的業務，剛才也談到農林，它不是只有蔣公銅像的問題，我這邊做了一個小小的調查，發現農林休憩區的住宿率非常低，但是我必須先說你們的統計老實說問題很大，因為算出來的都不一樣。紅色部分是我經過調整的數字，藍色部分是你們列在網站上的數字，藍色的數字老實說算出來只有 99 年、100 年這兩年是對的，好幾年其實都算的不對。算的不對以外，最近 6 年還沒有資料，不曉得為什麼這個東西都空在那個地方？最右邊的紅色部分是我算的，藍色部分是你們公開的。首先，在這個計算上面就已經有很多問題，接著，你可以看到現在的住宿率，基本上只有五成，108 年稍微好一點，是五成七，這個部分事實上也需要改善。

我再進去看裡面幾個區域，尤其是彰化農場的高雄廠區，還有臺東農場，它們的住宿率又特別的low。彰化農場的住宿率長期都在兩成以下，臺東農場的更低，將近一成，甚至 108 年只有 7%，這個現象是怎麼造成的？能不能夠改善？尤其現在是疫情期間，國人都沒有辦法出國，所以需要在國內旅遊，既然是要在國內旅遊，我們有這麼好的農林休憩區，現在住宿率又這麼低，有沒有辦法做一些 *promotion* 來改善？可以促進國內的消費，也改善退輔會所經營農林的業務狀況，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最近就有檢討，請處長跟您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資料部分我們會後會再去做確認，有關於這兩個農林——彰化農場高雄廠區跟臺東農場，在我們幾個遊憩區裡面，它們的立地條件的確是比較不足，特別像……

陳委員以信：什麼條件不足？

張處長筱貞：立地條件，*location* 比較差。

陳委員以信：位置不好？

張處長筱貞：對，以及它們的腹地不夠。目前隨著疫情比較趨緩，國旅升溫的結果，三高山農場其實在 7、8 月以後的住宿率是節節上升，武陵農場已經都到 96%，福壽山在 11 月更是百分之百。但是平地農場因為週遭的取代性，還有本身的腹地，平地農場主要是以管理土地為主，大概實際經營旅宿的條件比較差。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大家旅遊，有些人喜歡看山，有些人喜歡看海，有些人就喜歡安靜，每個地方有它不同的特色，甚至你說它沒有環境特色，也可以在裡面舉辦活動，創造它的特色。這個東西老實說空著也是空著，所以我想請主委在這個地方多做思考，然後跟我們做說明，我們

希望看到有更好的成績，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以信：好，接下來，有關榮總跟榮家的公費醫師，我們看到他們總體的留任率，從 107 年度的 82%，下滑到 108 年的 75%，有很顯著的下滑。期滿願意續留的人數，也從 183 個人下滑到 155 個人，等於少了快要 30 個人。我再看你們的預算，其實你們的預算也有編列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這個獎勵計畫裡面，你們針對每個人也有補助的費用，是不是這個費用降低、太低或不符合市場的需要？所以這些醫生都不願意到偏鄉，或者願意去了，但是無法留他下來，然後造成資源的減少？這是什麼狀況呢？能不能改善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偏鄉醫生的留任率比較低，我們的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是跟衛福部一起頒訂的，主要還是要配合衛福部，它的金額多少主要還是要……

陳委員以信：它的金額是不是已經顯然不足了？退輔會有沒有額外的加給呢？因為這個地方是屬於你們的榮院，它如果跟一般偏鄉的計畫放在一起，你們退輔會就沒有特別的特殊啦！今天退輔會既然是跟衛福部合作，屬於退輔會的部分能不能夠額外去擴大加給？今天如果數據上看起來沒問題，我們也就不需要來檢討這一項，因為它比較符合市場的狀態，但現在顯然是你們配合衛福部的計畫，補助他們的費用已經開始不足了，所以我們看到警訊，警訊就是從八成以上降到只有七成多，要是再不去改善，明年就只有六成，這個問題就越來越擴大。

所以我希望我們既然看到數字的變化，知道有警訊，今天退輔會有其特殊之任務，尤其這些是榮總、榮家的，而不只是一般偏鄉的，還跟你們的業務又特別有關係，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退輔會的預算上面予以增加退撫會特別的加給，來擴大誘因，增加偏鄉公費醫生留在榮總分院、榮家服務的機率，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可以研擬，而且可能會請總醫院協助我們辦這件事情。

陳委員以信：很好，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好事，我想請你們研究，如果有進一步的訊息，跟我辦公室做說明，我希望明年看到這個數字有回來，可以挽留更多的公費醫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總院院長都在，他們會支持我。

陳委員以信：最後幾秒鐘，我再請教下一個問題。我一直在看你們的官兵統計月報，這是好事，它裡面相關統計資料很多，可是你可以看到，統計月報上面中文的年月日都會變，為什麼英文的年月日都沒有變？你看 108 年 7 月寫成 2019 年 6 月，108 年 8 月也還是 2019 年 6 月，到 109（今）年 4 月英文寫的是 2020 年 3 月，然後一直持續到 109 年 9 月都還是 2020 年 3 月，雖然這是很小的問題，但是大家看統計月報都會看第 1 頁，結果一看就覺得你們的螺絲鬆了，你們似乎沒有很仔細地看待這件事情，而且長達半年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也就是從今年 4 月一直到 9 月都沒發現，直到今天都 11 月了，我才告訴你這個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我們沒有理由說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錯誤，我覺得我們應該立即修正，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以信：立即修正，好不好？我只是提醒你們，但是我看你們的東西看得很細，也希望對你們

的業務有所幫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軍人職業的特殊性，所以對於軍人退伍以後的福利與協助，其實每個國家都一定要面對這樣的問題。現在退輔會對於軍人退伍以後的相關福利，以及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軍人退伍以後的工作問題，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有些軍人要退伍之前都會很心酸的講，退伍以後大概只能做「三保」，什麼叫「三保」的工作，你知道嗎？就是保險、保全、寶塔。就我看來，退輔會所輔導的這些退伍軍人，其中列管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大概最需要我們幫忙。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指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他們退伍以後沒辦法受到所謂退休俸的保護、沒辦法領到這樣的錢。主委，你知道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的資料是有一萬多人。

林委員俊憲：沒有，三萬三千多人。也就是說，針對服役四年到十年的退除役官兵，目前退輔會所列管的人數有三萬三千多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3 萬 3,452 人。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每一年退輔會都會幫他們媒合工作，你知道有多少人會來嗎？都超過一萬人。我給你看這個數字，我去查退輔會的資料，最近五年會回來參加退輔會就業輔導的人數每年都超過一萬人。也就是說，這些官兵退伍以後大概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有工作上的問題，他可能是沒有工作或對退伍以後的工作不滿意。主委，您知道這樣的問題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由職訓中可以發現很多的差異。我們有統計過，像各個榮民服務處都有報來他們的資料，並且分析他們的進度，包括就業準備或訓練，還有他們的性向等等，我們都有做瞭解。

林委員俊憲：主委，你說各地榮服處都有報來，但就以臺南榮服處為例，它這裡有 20 個工作職缺，其中保全就占了 6 個，其他都是不需要技術的清潔、作業員，這些工作的起薪甚至遠低於大學生，大概是一般最低底薪而已。我們有沒有辦法，在軍中協助他們做好準備，讓他們退伍以後可以找到比較滿意的工作，或者是有什麼樣的職業訓練技能。主委，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些退伍官兵說，他們最常看到的工作都是保全、保險，甚至是去賣寶塔？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想我們軍中已經做了很多，讓他們終身學習或者是在營就讀大專或者是專科，甚至於特殊專長，我們都有努力在做。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因為現在又改為……

馮主任委員世寬：還是要看個人本身的專長。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但過去退輔會曾經辦過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我覺得這個方案不錯啊，為什麼辦 2 年就把它停掉，到今年 6 月就停掉了，你們明年還會辦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沒有停止，我覺得既然有成效，我們就會繼續辦，而且還有獎勵的方法。

林委員俊憲：本來當時是說試辦一年，結果辦得不錯，所以你又再延一年。再延一年就到今年 6 月 30 日為止，請問你為什麼把它停掉？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全案沒有暫停，我們目前再續試辦 3 年，現在全案送到行政院審議。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會支持嗎？

秦處長文臺：據我們所知，應該會支持這個案子。

林委員俊憲：主委，你要去爭取，這個案子停掉就有點可惜了，你們應該爭取行政院對這個案子的支持，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退輔會馮主委，對於泰北孤軍關懷專案一直持續的關注，昨天周副主委也參加我們跨部會協調會，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後續持續關注它的進度，因為昨天下午我們跟泰北孤軍的理事長通過電話，他們非常感謝，也知道今天我會來質詢主委，要我轉達感謝之意。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斯懷：接著就接續這個問題，我們要正視中華民國的歷史，尤其是軍人為國家犧牲奮鬥的歷史，捍衛中華民國對日抗戰的話語權。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在美國德州布利斯堡的國家軍人墓園裡面，卻有 52 位中華民國空軍先烈葬在哪裡。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透過新聞報導已經知道了。

吳委員斯懷：這是 1942 年到 1945 年當初珍珠港事變之後，美軍決定參加二戰跟對日本宣戰，邀請中華民國空軍到美國受訓。這批烈士在美國受訓期間發生意外死亡，而來不及回到國家參加抗日。這批烈士被政府、軍方以及退輔會多年來忽視，所以這一次我們看到非常遺憾的是，在 2019 年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以及相關人員單位，與中國大陸聯合舉辦跨國祭拜，見證中美友誼遲到的紀念來個儀式，這些烈士的家屬後人也有十多人參加，可是抗日戰爭是中華民國打勝的，我們應該有話語權，應該把這個拿回來，然後對於這些空軍烈士，他們都是空軍官校三期到七期，都是您的學長，我覺得國防部也好、退輔會好，尤其是你們，應該跟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保持聯繫，針對這些有名冊的去做瞭解之後，能否對他們的後人或者家屬，這些年輕孩子可能當初都還沒成家，但對他們的家屬給予一個慰問關懷，或者舉辦一些活動，主委可不可以做到這件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回答你的問題之前，前面這段事情空軍也是知道的，包括寫書的王立楨老師都

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問題是他們不知道怎麼樣來申請，譬如讓他們到忠烈祠，或者是我們怎麼樣撫恤他們，或者給他們一個什麼樣的肯定，這個我們做得比較慢，您提醒以後，是我們要開始做的時候了。我要表達空軍的立場非常贊成，這個我覺得非常安慰，您剛剛指示的事情，我們立刻著手來做。

吳委員斯懷：對，延續剛才的泰北孤軍議題，在整個二戰期間、抗日戰爭，我們在國際上、在對日抗戰上，甚至反共上面，中國雲南的反共救國軍，整個這段歷史是以軍人為主，來保衛國家，戰勝日本，促成了二戰的勝利，光復臺灣，這段歷史，站在輔導會立場，應該做全面的清查，要有政府的態度，否則你我這一代，我們走了以後，沒有人會想到這一段，所以請主委在這方面多著點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你。

吳委員斯懷：另外，剛才好多委員都提到，先總統蔣公銅像被拿出來炒作的問題，詳細的內容我不想多講，站在國防部退輔會的立場，我認同主委你的看法。這個問題如果你不願意回答就不需要回答，如果政府強制下令要拆除所有榮家的蔣公銅像，請問你的態度如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強烈的抗爭，堅決反對。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蔣公銅像這種歷史的東西算威權的象徵，請問日本神社、日本各種碑文、八田與一算不算威權？那是殖民時代，殺害了多少臺灣的民眾？這些東西要請政府來正視，也請輔導會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另外，最近民進黨通過未來宣誓不需面對國父遺像，還有在一些場合不懸掛國父遺像，請問，退輔會所屬的所有機構，國父遺像會不會被拿掉？

馮主任委員世寬：維持憲法的規定，不會動。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這一段時間國軍發生了意外，每一次發生意外，整個輿論把國軍當作罪人、當作過街老鼠，千夫所指，國軍多麼的辛苦，國軍的任務在哪裡？我們應該給國軍加油，而不是把它當落水狗來打。站在輔導會的立場，你可以為退伍軍人做的事，就是讓大家知道，我們從漢光一號演習到現在，我有統計數據，發生過多少意外？F-5E 的飛機這四十年來，28 起飛行事故，有 22 名飛官往生，為國家犧牲。

我接下來講四個如果，請主委參考。如果，我們照民情、照輿論，把演習、訓練都變成戰鬥營，我們要怎麼樣依賴國軍保衛國家？如果，我們把所有危險、複雜的因素，全部從演習中排除，讓環境非常的安全，打仗的時候軍人有辦法克服困難嗎？如果，我們讓陸戰隊員都在平靜海域訓練，等到需要他們在惡劣環境的時候，他們能夠到得了嗎？如果，下點小雨或太陽太大，我們就不出操、不訓練，我們期待老共在天氣不好的時候，不要來打我們嗎？這些都要讓社會大眾、讓政府部門知道，我們應該幫軍人、幫退伍軍人說話，而不是一味地指責，只要他們去犧牲，而不給他們任何的尊嚴與榮譽，這樣非常糟糕！

接著，軍人權益是輔導會很重要的業務，我們軍人面對的是一個犧牲生命的行業，美軍在平時訓練，一年平均都要犧牲一百多人，所以本來就是很高的風險，軍人待遇應該比其他的好，

是因為他們用生命換來的，所以主委，你是否應該考慮到年金改革裡面很多不合理、不公平之處，我們多次質詢，希望從這幾個面向，全盤性來檢討。第一個，一次退伍軍取消優惠存款，據本席所知，國防部 12 月 1 日準備恢復，請持續掌握後續的進度。還有婚姻存續 15 年，滿 55 歲才可以領月退俸，這些遺孤怎麼辦？子女教育補助費、86 年班女性軍士官等這些問題，都希望你站在主委的立場，給我們這些退伍軍人合理公平的待遇、尊嚴以及榮譽，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全力支援。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我們在公共政策平臺上面有一個連署，是要求停止清境農場的剃毛秀，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新聞。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怎麼看？因為本席查了很多資料，剃毛秀原本都是在澳洲、紐西蘭，可能有一些我們國人出國的時候，也會看到這樣的一個表演，但是隨著時代進步演進，以及現在大家人道意識型態慢慢提升，發覺這個剃毛秀其實對羊並不一定真的是好事，尤其是國外澳洲也有人道組織團體，開始要求澳洲停止這樣的一個表演。英國 2018 年也被踢爆，有剃毛工人虐待羊隻，在剃毛的過程當中用不人道的方式，剃刀都會直接傷到羊隻，而且也沒有讓牠去醫療或是救護，以至於讓牠血肉模糊。拉回來臺灣，清境農場過去到現在，本席剛才查了，都還是退輔會下面所管理的單位，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本席也看到了公共政策平臺上面，短短一個月不到，已經有兩千五百人左右的連署，我們也想說一個公共政策其實成形，不一定要等到連署人數通過門檻之後，我們才回應嘛！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您的態度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非常尊重動物展演協會的管理辦法，但是這個秀，我想我們來研究不要做得那麼逼真，或者是我們幫羊剃毛的時候，請大家觀看就可以了，不必說硬要把牠抱著身上去剃，這是我去看過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但是你要研究，你是要跟誰研究？是跟剃毛師研究，還是跟羊研究？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要跟剃毛師來研究。

洪委員孟楷：羊也是主角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沒有問過羊的意願？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需要問牠的意願……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不需要問牠的意願，牠會不會不希望被剃？這個就是現在民眾的觀感，我們人類都以人類的立場跟視角去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從另外一個視角看，牠那麼多的毛，牠會生病的！所以你看，大家只講一面

，沒有講到另外一面。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不是動物專家，我也不是動物專家，我承認。現在有科學數據，以及我剛剛為什麼我會先講澳洲、紐西蘭，因為澳洲、紐西蘭養的羊比較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反對這個事情，但是我們要合理地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怎麼合理地處理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要先研究我們的作法有沒有改進的餘地。

洪委員孟楷：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我們的作法錯了，我們根本就不作秀了，對不對？有改進的餘地，讓老百姓能夠知道綿羊是這麼的可愛，我們的羊毛衣從哪裡來的，這也是一種教育。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您剛剛講得非常好，第一，剃毛本身來講，在大眾面前，它就是一場秀，它就是作秀，因為與時俱進，以往我們可能沒有顧慮到動物的權益，所以以前我們也都沒有考慮到，現在因為大家的教育水準、水平也提升，我相信很多國人去清境農場，或是帶著小朋友、年長者一起去清境農場，其實喜歡的是那個環境，喜歡的是那個大自然，喜歡的是可以跟動物和睦相處的那個情景，所以並不需要再藉由，不要說虐待，並不需要再藉由人類的強加、強制手段，讓羊隻受到不舒服、不人道的待遇以取悅人類，讓人類感到愉快！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非常同意您的講法。

洪委員孟楷：現在公共政策平台已經有 2,500 個連署，因此能否拜託退輔會於一個月內召集清境農場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獸醫師及動物學者與會，大家一起來開會討論。本席希望我們要以前瞻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我相信即使沒有剃毛秀，也不會減少國人對於清境農場的喜愛，畢竟整個自然環境都在！主委，能否做這樣的宣示？並於一個月內討論，以更高規格的人道標準來看待，回應外界要求，不要讓任何動物的權益受損？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回答委員問題前，請允許我說明。剃毛秀是向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申請展演，是合法的……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說不合法，也從頭到尾沒討論法的問題，畢竟法是最低階的！由於動物不會講話，所以我們才要想想這件事究竟合理、合情與否？最後才討論合不合法！如果不合法，連展演都不行！現在我講的是，既然有這樣的聲音出現，國外也有類似案例，基於動物不會講話，所以我無法主張牠到底高興與否，但生物都有權利，因此，我不下結論，只希望退輔會能於一個月內召集專家學者、醫學團隊或獸醫師來討論並聽取意見。如有改進空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們接受。

洪委員孟楷：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洪委員孟楷：會議討論結論與資料請給本席一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俟李委員發言完畢即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德維：（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問題比較多，所以請主委簡單答復就好。首先，主委說提全民皆兵看法的吳怡農是渣男，不要聽他的，但主委卻支持全民國防。請問全民國防和全民皆兵差別何在？全民國防構想為何？由哪個機關執行？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主導的機關須由行政院部會合作，始能完成全民國防。舉個最简单的例子，像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在經濟部相關單位裡有退役的專業人員協助工作嗎？

李委員德維：應該很少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如此，如何做到全民國防？這是最簡單的例子。如果沒有這些人，那麼誰能在戰前準備與戰時運作下直接得到後備部隊的支援與國防部的指示，使大家工作的方向一致，達到全民國防的目的？這是我所舉的例子。

李委員德維：瞭解。所以基本上應由行政院統籌，讓各部會有相互聯繫的組織始能推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因此並非國防部所可獨力為之。

李委員德維：其次，為了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職場技能與就業，退輔會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經過兩年試辦，退輔會認為效非常良好，已報行政院積極爭取再試辦三年請教主委，既然成效這麼好，為什麼只申請試辦三年，而非直接制度化，使其可以繼續運行？這樣豈不是更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初試辦，並無法確定有效與否，即便有效，也要到第三年才有成果；若不延長，就無法展現前面的成果。假如這次得以延長三年，且成效良好，之後就會設法報准行政院，希望能繼續延續。

李委員德維：羅致政委員提到，爭取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或經推介就業成功者，可獲得穩定就業津貼，對此，請問主委贊成或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贊成。

李委員德維：本席認為，勞動部對於失業者提早就業有提供相關津貼，因此退輔會理當比照辦理。再者，退輔會說長期來看，長照產業前景可期，或可成為退除役官兵的新選擇，對此，退輔會有何規劃或培訓制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以將榮家有餘裕之處騰出來供衛福部申請，也希望能增加長照病房，如此，不僅照顧了榮民，也讓當地的合法民眾得以進住並獲得照顧，此係配合政府政策由退輔會所做的超前部署。

李委員德維：既然如此，那麼就請主委及退輔會同仁加油。眾所皆知，未來長照產業將成為臺灣社會的趨勢，而退輔會在這部分占有非常多的優勢，故請主委跟退輔會同仁努力來想辦法規劃，讓更多的退除役官兵可以進入長照系統裡。退輔會跟桃園市政府共同成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每年也撥款投入相關的軟硬體文化保存，希望能讓國人看見。請教主委，除了與桃園合作以外，退輔會有無擴大辦理計畫？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要視各縣市政府的計畫而定，我們與桃園市政府合作並無特殊因素，而是桃園市政府願意配合……

李委員德維：譬如他們提出計畫，由退輔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岡山、左營是我們的大本營，若各縣市政府願意提出計畫，我們也願意配合。

李委員德維：主委在各縣市的人脈非常寬廣，只要退輔會願意推動，相信很多縣市會願意的。

退輔會規劃在宜蘭藝文園區，引進民間投資，興建榮民文化藝術館，又可以活化國有土地。

請教主委，未來簽訂合約時，是否應附加條件要求廠商僱用榮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我們的目標，若廠商未能達到標準，那我們就不要！

李委員德維：是否有人數基本要求的規劃？員工比例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仍無法具體化，且我們也必須配合宜蘭縣政府的都市計畫來提計畫。一旦計畫訂定後，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會納入？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納入。

李委員德維：最後，主委曾任國防部長，所以想請教主委，後指部即將改隸陸軍司令部，因此，未來各地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是否應改隸退輔會，以擴大對退除役官兵的服務？後指部預計 2021 年起改隸，對此，退輔會有何想法？行政院與國防部的想法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能擴大服務固然很好，但這屬於國防部權責，所以我們會與國防部研議，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曾經在委員會提過自己不會吃萊豬，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退輔會有榮總，臺中榮總、臺北榮總及高雄榮總，尤其臺北榮總是陽明大學的附屬醫院，而且是醫學中心……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不是！榮總不是它的附屬醫院，榮總是中華民國退輔會的榮總。

陳委員椒華：算是醫學中心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椒華：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這個醫學中心來做一些瘦肉精的研究，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榮總李代理院長向大家做簡單扼要的報告。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李代理院長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主席、各位委員。臺北榮總有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陳委員椒華：可以做這方面的健康風險評估嗎？

李代理院長發耀：它在全國是最好的，但是我們現在是用合約的方式，廠商送肉品過來，不管是牛肉、豬肉……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是醫學中心，院內可以提一個研究計畫來做食用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評估，還有一些研究計畫，包括動物試驗或者是殘留，可以嗎？

李代理院長發耀：現在已經有專業的機構在做了，但是我們可以研究看看是不是也可以同時來做，因為榮總毒物中心是全國最好……

陳委員椒華：對啊，榮總是全國最大的醫學中心嘛，好不好？可以喔？

李代理院長發耀：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以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這個研究計畫可以在一個月內回覆本席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時間我沒辦法告訴你，因為這個病毒要研究很久。

陳委員椒華：不是完成，而是確定要不要做，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確定怎麼樣要不要做？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做這個研究。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不要做研究，我現在就可以答復委員，我們一定要研究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另外，退輔會管理全臺超過 6,000 公頃的土地，將近 20 萬平方公尺的建物，單單在花蓮境內，退輔會管理的土地就高達一萬多筆。彰化溪州榮民工廠正在進行研究調查，並已提報列冊文化資產的部分，但是竟然在最終階段，一夜之間就被偷拆，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責管的張處長最近才為這件事情有去勘查過，我請他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彰化溪州工廠，那時候榮民公司已經民營化進入清理，所以我們已經把它的土地經過公開標售賣給民間人士，是民間人士不按照文資保護程序，自行強拆了這裡面的文物。其實在程序上來說，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是強拆嗎？已經賣掉了，是不是？

張處長筱貞：對，我們賣掉了之後，他沒有按照文資程序……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針對這些國有地的販售、管理到底是怎麼處理的？現在退輔會的國有地是怎麼做土地的管理？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榮民公司是公營公司，它的土地屬於公司資產，可以自行出售。至於其他的國有土地，按照程序，如果我們沒有公務使用的話，我們就變更非公用移交給國產署，我們是不會自行任意處分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你們沒有在販售土地了？

張處長筱貞：我們會裡面的國有土地本來就是不能販售的。

陳委員椒華：上次本席有提過，你們管理非常多的農場及山坡地、林地，面積很廣，現在你們有研議用簡易式空拍機去空拍，以便管理與查緝嗎？

張處長筱貞：對，今年度我們已經就這個部分有編列預算，也已經找了廠商，目前正在履約當中，由廠商建置整個系統了。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問主委，我們知道目前的眷改條例有諸多不合理的地方，國防部政戰局甚至針對這些眷改戶去提出控告，退輔會是不是可以落實照顧榮民榮眷？我們知道現在有一個榮民榮眷基金，請問這個基金是不是可以來做照顧榮民榮眷的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對於榮民榮眷的照顧從來都沒有減少，像這些抗爭的事情，我們都有協力國防部去勸導。

陳委員椒華：退輔會有去勸導國防部？因為現在有一些控告的案件是告這些榮民榮眷的情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的勸導不是勸國防部不要告，我們是勸被告的這些住戶要配合政策，這樣才能夠儘速的把土地做更好的利用。

陳委員椒華：但現在就是因為眷改條例有一些不合理的規定啊，所以也不盡然是這些占用者的問題，是現在的法規面有一些缺失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問題，我們報院……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退輔會是不是能夠基於照顧人權的立場，尤其是照顧榮民榮眷的立場去做協助，而不是協助他們去配合而已。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們盡力了，因為這中間非常複雜……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我請主委多加瞭解，也請主委多加關注這個問題，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主席，不好意思，剛剛那個報告是否能請他們送到本會？

主席：好，會的。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曾自評自己是 100 分的部長，不知道就任主委至今，您覺得自己有幾分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盡其在我了，不再評分了！

高委員嘉瑜：不再評分了？現在不給自己打分數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因為國防部要提高士氣，如果部長只有 20 分，那怎麼帶兵打仗呢，當然是 100 分嘛！

高委員嘉瑜：是，所以不管怎麼樣都是 100 分，你是為了提振士氣，而不是真的有 100 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國防部的時候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現在當退輔會主委的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已經講過了盡其在我。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做得怎麼樣，是由榮民來打分數嘛，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高委員嘉瑜：今天爆發的這個黑心長照商以無資格照服員在榮總提供服務的事件，當然對榮民的照顧已經明顯有一些瑕疵跟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主委能夠加強。

我們都知道榮民非常辛苦，尤其是在臺北市，我接到非常多榮民的陳情，陳情的原因就在於榮民就養金的門檻其實非常高，因為以臺北市的不動產來講，要求這些榮民必須符合規定，其不動產超過 650 萬元以上就不能請領就養金，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的不公平。因為全臺灣的房價都在漲，尤其是臺北市，而這個 650 萬元的門檻從 91 年到現在完全沒有做過任何調整，所以很多榮民都在抱怨，也不斷地要求退輔會應該要適時的去修正。連臺北市相關的中低收入戶門檻都有 876 萬元，但是榮民就養金的門檻目前居然是 650 萬元，明顯不符現況。退輔會不能昧於現況，然後一直用這種 20 年前的條件去加諸在這些榮民身上，對他們是非常的不公平。我想要請問主委，就這個就養金的門檻，你們有沒有考慮要去調整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是就養處的處長，650 萬元不是市價，是公告現值。其實我在臺北市最精華的復興北路還有一棟房子，但它的公告現值也沒到達 650 萬元，所以 650 萬元以市價來講是非常高的，將近兩、三千萬元，所以這 650 萬元在一般來講的話……

高委員嘉瑜：依據就養安置辦法，該辦法在 105 年修正，從原本 91 年是以全家人口所有土地跟房屋的公告現值來折合新臺幣，但是在 105 年修正之後，是以申請人跟配偶的土地公告現值跟房屋現值，依照稅捐機關歸戶的財產來認定，所以其實它的規定反而是更加嚴格。

就以在臺北市居住的民眾來講，就你剛剛所提到的，這 650 萬元相較於中、低收入戶，我剛剛跟主委報告的是 876 萬元，其實相較之下條件是更為嚴苛，這樣如何去照顧榮民呢？我們也發現在提高門檻之後，受影響的人確實是非常多。這對於一些榮民來講，從 104 年、106 年到 109 年，陸陸續續其實很多人提出這樣的質疑跟陳情，而且這 650 萬元最大的問題在於全臺灣都適用。

臺北市的狀況跟其他縣市可能不一樣，所以我們也提出臺北市的土地公告現值跟房屋現值，從 100 年到 105 年就漲了至少兩倍以上，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依照各縣市的狀況而有所調整。你說這 650 萬元在臺北市可能不夠用，但在其他縣市可能就很夠用，所以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我們認為退輔會應該視榮民實際居住生活的狀況，真的有需要幫助的，應該要去介入、去瞭解，甚至這 650 萬元的門檻，到底有多少民眾受影響而無法請領就養金？這部分也希望退輔會能夠進一步去瞭解、去調整，並依照全臺灣各縣市的狀況不一樣，而有不一樣的標準，這樣子才能夠符合各地榮民的現況。

否則在臺灣同樣出現榮民就只有這一棟房子，但問題是他的生活可能不如所需，因為這棟房子讓他沒有辦法請領就養金，生活陷入困頓，這也不是退輔會想看到的，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依據實際的現況去做調整？

從 91 年到現在，所有的退輔會主委都無視於現況，馮主委一直說自己很愛國軍將領、榮民、

士兵，所以也應該去體諒、瞭解這個狀況，該調整就應該調整，要有魄力。沒有不能調整的理由，而且這些榮民是越來越少，不斷的凋零，一直在減少中。所以以現在來講，你們明年所編列榮民就養金的預算，還減列了 3 億多元，在這種情況之下，適度的調整並幫助這些榮民，並不會讓你們少一塊肉，而能夠讓更多的榮民得到應有的照顧，這是退輔會應該做的事情。

我希望主委能夠考量這個部分，該調整的、該去因應現況的，就趕快去做，關於這 650 萬元的門檻，主委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是否能夠依照各縣市有所調整的報告？會有多少榮民受影響？說不定這個數字其實並不多。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能夠幫助更多的榮民，其實也是退輔會照顧榮民的德政嘛！所以是不是應該去研究？而不是從 91 年到現在，已經是 109 年了，將近 20 年以上的時間都沒有做任何調整，對於榮民其實非常不公平，主委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把相關資料跟報告提供給我們做檢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可以回復您，我們會儘快，但我沒有把握在一個月內。全臺灣有 34 萬 1,600 位有登記的榮民，每一位都要清查，所以我不見得有把握在一個月內，但我儘快。

高委員嘉瑜：但是符合請領資格 60 歲以上的其實才 20 萬人，我們希望主委能夠儘快把這個部分的報告提供給我們，儘快是多快？

馮主任委員世寬：儘快的話，要超過一個月吧！

高委員嘉瑜：總是要有個時間吧！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我們一個月會把評估的狀況跟委員報告，但是因為修法要經過法制的程序。

高委員嘉瑜：沒關係，你們評估，覺得如果有必要，且對於現在的預算其實影響不大，我覺得應該適度的調整，來嘉惠這些榮民嘛！好不好？

厲處長以剛：好。

高委員嘉瑜：所以一個月內提出這個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說的有道理，我們下去辦。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希望你能夠當 100 分的主委。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高委員問的問題，你大概知道她的核心關鍵點在哪個地方吧！就是說現在各縣市關於中低收入戶的規定，我們是授權各縣市可以做彈性的調整，可是退輔會對於就養的規定是全國一致的標準，造成本來物價、地價就很高的縣市，相對來講你們要求嚴格；但對於物價可能比較低的縣市，你們的規定就相對寬鬆。也許你們可以考慮把這樣的規定改成部分參考各縣市的指標，關鍵就在這個地方而已，提供給你們參考。這個部分除了你們之外，還有很多單位也有類似這樣的問題，就是到底要以中央自己定一套全國的標準，還是希望可以因地制宜，每個縣市對於中、低收入戶財產的規定、人均生活費的 1.2 倍或其他倍數等規定都不大一樣，那個就可以來做修正。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我記得你今年年初的時候有講，要派人到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常駐嘛！對不對？這個案子現在怎麼樣了？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今年沒有把預算編列進去。

蔡委員適應：對啊！為什麼不編？你那天這樣說，今天就不編預算了，為什麼會這樣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想把組織法通過以後，再依據來辦理……

蔡委員適應：組織法為什麼不送？行政院不是通過組織法修正了？請問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都通過了。

蔡委員適應：送來立法院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送到立法院了。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送來的？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正壹：主席、各位委員。5 月 22 日。

蔡委員適應：是送到哪一個委員會？

林處長正壹：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蔡委員適應：那就拜託你們趕快跟他們講一下，請他們儘速審查。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我們要去跟美國退伍軍人協會來做互動，是因為它是全世界最大的退伍軍人組織，我記得主委曾經告訴我，它們的制度、規劃、對退伍軍人的尊重，都讓馮主委覺得值得臺灣來學習跟效法嘛！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這樣問？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有一個節日叫做退伍軍人節，主委應該知道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臺灣就是榮民節，意義都一樣，就是感謝退伍軍人為國家的貢獻。臺灣是 10 月 31 日嘛！小英總統前陣子才去退輔會參加榮民節的慶祝大會，還有微電影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10 月 29 日。

蔡委員適應：抱歉，是 10 月 29 日。我想請教，主委知道美國的退伍軍人節是哪一天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在 5 月份。

蔡委員適應：再講一次！你要不要問一下你旁邊的幕僚？打 pass 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5 月份在這個……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問的是美國退伍軍人節，旁邊的幕僚要不要打 pass 一下？哪一天？知道的跟他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參加過他們的退伍軍人節，在阿靈頓（Arlington）國家公墓舉行，那個我有去過。

蔡委員適應：我再跟你確認，可能你參加的不是他們的退伍軍人節。

蔡委員適應：哪一天？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切確日期我記的不太清楚，好像是 11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11 月 11 日。我為什麼特別講這件事，因為我們把美國退伍軍人團體跟美國退伍軍人組織都列為我們溝通的重點。我之所以特別來問部長，因為他們有很多的政策建議我覺得還不錯，他們對國家的貢獻也很大。我要請教，美國退伍軍人節定在 11 月 11 日的目的在哪裡？為什麼定這一天？你知道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一個，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第二個，發揚軍人愛國的精神。

蔡委員適應：沒錯！美國的退伍軍人節定在 11 月 11 日，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感謝美國軍人為世界及美國的貢獻，所以他們認為那一天要定為退伍軍人節，表彰榮民們的貢獻。而我們定在 10 月 31 日，我就覺得很怪，我不要講是什麼立法緣由，我想主委知道我的意思啦！它是用蔣介石相關的東西。我要講的是臺灣退伍軍人節或臺灣榮民節是用蔣介石的誕辰紀念日，在美國是用所謂的戰爭紀念日，來做為榮民節或退伍軍人節。如果你問我，就這兩件事情來做比較，我會覺得至少美國政府在推動這件事情上面，真正的表彰到榮民對國家的貢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主委，我要講的就是，我在想榮民對臺灣的奉獻大家最值得稱讚的是哪些事情？絕對不是蔣介石紀念日，第一個，他可能在二次大戰的過程當中為國家犧牲，很了不起；或者在八二三砲戰的過程當中為臺灣犧牲，很了不起；另外一個就是榮民退伍後，我們把他組織起來成立榮民工程公司，臺灣中部橫貫公路的開拓非常了不起，沒有錯吧？我就看到這則報導，中橫公路通車一甲子，退輔會悼念亡故的築路人。我就一直想到，你會問臺灣的人民說，你覺得臺灣榮民對臺灣最大的貢獻在哪裡？很多人還不記得打過戰爭的這件事情，可是他們大部分都會知道，中部橫貫公路是榮民們一步一步把它創造出來的，民國 45 年 7 月 7 日開工日，然後在 5 月 9 日的時候正式啟用。我記得正式啟用的時候蔣介石發的賀電稿裡面還特別說到，這一條公路的開闢就是我們榮民兄弟開闢出來的。所以我就在想，對比美國退伍軍人節定這樣意義的日子，我建議主委我們可以內部來想一下，是不是我們臺灣的榮民節用像這樣的節日更能夠彰顯出榮民對臺灣的貢獻呢？而不是用某個人的生日來作為榮民節，這部分我想不用給主委在這邊回答我馬上要或不要啦！我只是給主委做一個參考的原因，就是因為當我們確定要跟美國退伍軍人社團加強聯繫的時候，我希望這個聯繫不只是皮毛而已，是真正瞭解人家在做的核心內容的價值在哪裡？包括為什麼定這樣的節日，他們做這些事情，我認為可以讓我們的退輔會在某些部分來做參考。主委，好不好？好，就這樣子。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第二件事情，既然這些人很重要的時候，我們就要想到，那麼我們榮民要幫忙他們安置對不對？在安置的過程當中，我就看到我每次都要問的一件事情，這裡是退輔會下面轉投資的公司，有些公司沒有到達我們的持股率，但有幾家公司我認為是偏低得很嚴重，第一個就是看到編號 13 號的欣彰天然氣公司；編號 19 號的欣南天然氣公司；編號 23 號的欣雄天然氣公司。這 3 家公司在最近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發現它的安置率大幅度地下降，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子？既然我們講榮民弟兄這麼重要，我們最關心他們，掉一點點就算了，可能人的離退，怎麼會差這麼多呢？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 3 家公司因為我們沒有會見首長過……

蔡委員適應：這句話你上次告訴過我了，我知道。

張處長筱貞：我們也在積極協調他們能夠儘量進用我們的榮民眷，這個部分大概目前民股已經有一些回應，像最近欣南公司就陸陸續續有在進用了，這個我們會持續……

蔡委員適應：你如果這樣講的話，我能不能最近可以看到欣彰天然氣、欣南天然氣跟欣雄天然氣在董事會裡面有做相關的決議出來，可不可以？

張處長筱貞：可以，董事會每次我們都會提……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有提，但是有沒有做決議，有沒有在做啊？

張處長筱貞：這個他們都有承諾……

蔡委員適應：處長也是董事對不對？

張處長筱貞：是，對。

蔡委員適應：我來要求一下，主委你也聽到，要求這 3 家公司在近期內應該要做一些相關的決定，至少董事會要做決定，趕快將相關進用的人數優先來進用，作為我們榮民的安置，我想這個重要的，主委應該沒有問題吧？這個很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再來，最後要講的一個問題是，進用完之後還有一個勞動權的問題，主委，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榮民都是我們心頭的一塊肉，所以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希望榮民退伍後能夠讓他繼續工作，這是我們退輔會第一個重要的事情，他在職場中如果被欺負了，主委，你會不會生氣？我問你，我們有榮民身分去工作，在職場中被人家欺負，或者被資方欺負了，主委你生不生氣？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應該是會生氣。

蔡委員適應：很生氣吧！還是應該？我如果是你就非常生氣了，為什麼？明明我們的榮民，我們推薦他去民間企業上班，居然被欺負，你作為一位主委，怎麼可以不生氣呢？我再問一下主委，你生不生氣？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一直沒有碰到這個狀況。

蔡委員適應：我就告訴你有啊！所以我問主委生不生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會生氣。

蔡委員適應：這些就是你們轉投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情，這些資方都是你派的，你生不生氣？你請我們榮民到這些公司去上班，很抱歉！這些資方本身違反勞基法，資方也是你派的，不生氣嗎？不生氣嗎？最後我要求，我知道有一個考核績效要點裡面，麻煩主委把有沒有落實勞動法令這件事情也納入主管管的績效考核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蔡委員適應：不然主委你的生氣就沒有意義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張處長筱貞：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我們退輔會馮主委，你算是「老來俏」，後面官愈做愈大、影響力愈來愈大，突然跑來當國防部長、然後還去當國防安全研究院的院長，現在回來當退輔會主委，也是恭喜你，一路被蔡政府重用。我請教你，最近跑出來一個題目，已經沉寂很久了，最近跑出來叫做組改、組織改造，行政院의組改，原來最早的時候，本來有一個議案，就是退輔會要併入國防部，就是兒子變孫子，或者老子變兒子，當然現在沒有這個聲音，那時候或者現在你的看法怎麼樣，你覺得退輔會該不該併入國防部？我個人是反對啦！我聽聽你的意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在沒有當國防部長之前，我對退輔會一點都不瞭解。

賴委員士葆：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到了退輔會以後才發現，贊成要把退輔會給國防部的是「頭殼壞掉」。我個人認為，我當過部長才這麼說，國防部最重要的任務是打、裝、編、訓、作戰與戰要求勝，你把退輔會這麼龐大的一個服務的組織給它，它變成很累贅，它無法執行它的戰訓本務。

賴委員士葆：好，你這個講法我接受，既然這樣子，你在這個位置，我們是不是主要任務就是要認真、好好地照顧榮民，對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大家長期都是這麼做的。

賴委員士葆：我就給你看一下，請你看一下照片，今年你的預算編了 74.8 億元是什麼？是榮民安養及養護，結果查了一下統統針對榮家，退舍沒有，退舍就是退伍軍人的單身宿舍，長的樣子請部長看這幾張圖，我今天早上去照的，所以 update，我的選區就有 3 個這樣的區，你看那個都是壁癌，這個單身宿舍可以住人嗎？這個你有照顧好嗎？你編列的預算統統給榮家，為什麼這樣子？為什麼我扯國防部？主委，你聽，我還沒有問到你，不必打 pass，我會叫他們講，沒有關係，我就告訴你為什麼，因為退舍現在所有權在國防部手上，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賴委員士葆：每一次我找退輔會的時候，他們說這個房子不是我的，而且沒有編列預算。你們今天七十幾億元的榮民安養及養護，沒有一塊錢用在退舍，因為那是國防部的，結果就是一推二百五，你推給他，他推給你，最後就是沒有人照顧。請你看看他們現在住的樣子，照片上都是壁癌，這是為了今天早上質詢，我助理 8 時許去照的。每次講到這件事，眼淚真的會掉，有機會的話請到我辦公室，我可以跟你好好地談一下，你現在是不是三顆星？現在有好幾個新村，同樣都是陸、海、空的軍人，他們的階級沒有你高，可能只有一顆星，但就因為被你們調去國安會，他們的權利就都沒有了。諸如此類，你們對於過去辛苦拚命保家衛國的榮民非常不公平。

我再強調一遍，這是我早上照的，他們現在住的是有壁癌的房子，但你們卻連理都不理，也

沒有編列預算，你們所編的預算全都給了榮家。就因為他們住的殼是國防部的，而你也當過部長，國防部就是一推二百五，也不可能編錢給這些人。因為他們是國防部，主業是打仗，所以就推給退輔會，結果退輔會也說房子不是自己的，於是就一推二百五。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個問題是這樣的，我們對榮民的照顧沒有減少，對於房舍中有壁癌的情形，我們會再與國防部協調，思考該如何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告訴你答案了，請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各管各的……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立案處理好嗎？我已經正式跟你講了，所需要的資料也都給你，都已經講了幾年，但壁癌到現在還是壁癌，就因為房子是國防部的，你們退輔會的立場就是不碰國防部的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對委員工作的精神和指導非常敬佩，我們會努力去做。

賴委員士葆：敬不敬佩沒關係，事情要 just do it，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賴委員士葆：這樣才能顯出你的帥氣。你現在還能繼續飛嗎？有機會的話，你還能飛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希望如此。

賴委員士葆：現在賣的無人機是不需要人去飛的，我把無人機的部分講完就下台。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我就安靜沒講話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還是想飛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賴委員士葆：我不曉得你說想飛的意思是什麼，不過你當過國防部部長，一般來講軍購是不是需要 17 個月的作業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現在不回答了，因為我已經在忙退輔會的事情了。

賴委員士葆：好，我就告訴你，請你聽一下，不回答也沒關係。美國賣我們無人機，我們當然是 more than happy to accept，可是總共只用了 9 天的時間就決定接收美國要我們買的無人機。對於無人機你也是專家，畢竟你曾是國防部部長，無人機上所接的衛星，是接到美國那邊去，等於是我們成了美國的看門狗，替美國蒐集資料而且還要付錢，甚至還要買全世界最貴的無人機，你聽了會不會快跳起來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予置評。

賴委員士葆：但你心裡會不會快跳起來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到的都是有壁癌的房子，想要趕快去看。

賴委員士葆：好吧，如果你是血汗男子的話，就應該要跳起來。你當過國防部部長，這次買得最貴，替人當看門狗，所有的資料都要給美國，還要付這麼多錢，我們不是傻瓜是什麼？不是凱子是什麼？我講給你聽，有機會你就告訴你的小老弟嚴德發好不好？你轉告他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現在擁抱的是榮民。

賴委員士葆：你不擁抱嚴德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可不會抱他，我們兩個人是男生。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去告訴他今天賴委員質詢你的內容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其實我很想給你一個大大的擁抱，因為非常感謝你在這段時間對榮民弟兄的照顧。我看到您很努力地為退役上校爭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我也深深能同理您所遭受到的挫折，因為人事行政總處開口閉口都是「衡平性」，但如果一切都講齊頭式平等的話，和共產國家又有什麼兩樣？本席希望你能協請嚴部長好好地與人事行政總處談一談，尤其是現在國家有難，第一線的國軍官兵弟兄們必須有個沒有後顧之憂的未來。

今天本席其實要接續方才賴士葆委員的議題來談一談退舍，榮民伯伯們在民國 38 年撤退來臺的時候是單身無眷也無舍的，國防部在部分營區設立了一些單身退舍（退員宿舍），現在大部分的退舍都被鄰近的部隊列管，單身退員逐年減少，但仍有一些退員眷屬住在裡面，請問主委，目前到底有幾處單身退員宿舍？還有退員住在退舍裡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有 33 處退舍，共有 933 人，這是處長方才告訴我的。

葉委員毓蘭：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過，我想有兩方面要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要倒過來感謝國防部當初的容納，這些榮民已經沒有身分了，有退輔會就應該來退輔會，不是就養就是安養，但他們基於感情願意住在那裡不動，而國防部也容忍讓他們居住，只是我們常常勸他們，覺得他們年事已高，是不是可以到榮家就養，但他們都不願意。

葉委員毓蘭：對，這是每一個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每次都去安慰他們，一年三節都會去看望他們，也沒有忘記他們。

葉委員毓蘭：本席關注的是，這些榮民伯伯們有些到了晚年會找老伴，有鑑於他們過去的家鄉，這些老伴可能是陸配，但三不五時就可以看到媒體去帶風向，對於陸籍的退員眷屬是百般地歧視與排擠。本席覺得退輔會除了要維持剛剛賴委員所提的退舍硬體最起碼的整修外，由於這些退員人生的最後是由其眷屬照顧的，這些榮民伯伯把一生都奉獻給中華民國這塊土地，我們應該也要照顧他們的遺眷，即使他們離開了，我認為除了硬體的協助之外，恐怕榮服處可能還必須增加轉介或引進社福資源，幫助這些也許是來自對岸的遺眷，讓他們在老伴走了之後不覺得臺灣一切都是冷冰冰的，也讓榮民伯伯的在天之靈覺得我們沒有忘掉他們一生為臺灣所做的貢獻。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知道部分所用的數字，但卻沒辦法精確地告訴你，不過今天你提到了，我們就會將它變成重要的研究方向，一定會去做。委員請放心，只要我在一天，就一定會要求去做。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主委，10 月 31 日是榮民節，我特別在自己的粉專上轉貼了「看見榮民」，

我們不能成為一個無血無淚的國家，每一個人都要一定記住所有榮民為臺灣這塊土地所做的貢獻。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委員安心交給我們退輔會來做。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委。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之前已經有很多委員關心祥暉集團的這個案子，在這裡本席要強調的是，在退輔會所屬機構裡是不是還有其他類似情況發生，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可以去做全面的清查，在相關的資格以及證照的審查方面，你們必須要建立一套 SOP，怎麼樣去做好最好的規範，我想你們可能在會後要馬上去做清查的動作，然後提供給委員會相關的資料或是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媒體也有報導，這個集團只用少少 50 萬元的資本額，卻可以拿到這麼高額的標案，幾乎我們很重要的幾個大的醫院，包括榮總及國軍總醫院等等，其實都是他們拿走了，但是他們反而剋扣照服員的薪資，還有漏繳員工健保費及變相超時工作等等情形。主委，他們在這些地方工作的時候，難道我們的人都不會發現或者都不知道嗎？都不瞭解狀況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醫院裡面……

馬委員文君：比如說清潔工，因為有些是在其他地方……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到每間醫院，每間醫院都說人不夠用，所以在人的運用上，我們幾乎都沒辦法去監視他或是看顧他，每個人都應該發揮每個人的功能。這個地方出了差錯，早上我已經講過了，下一次的招標會將他列為不良廠商，我們可能就不給他來做了。

馬委員文君：但是他有可能換個名字又再來做了，所以我們的 SOP 還是要做好比較重要，怎麼樣去防範這樣的事情發生。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在五年前就一直要求退輔會要提高照服員的薪資，退輔會有朝這個方向去做了，把薪資拉高了，可是反而被不肖的廠商去剋扣，我們的這個美意完全都被抹殺掉了，所以怎麼樣去防止是我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部分。他們一輩子為國家辛勞付出，然後今天被這樣的黑心人員，不是那個人員本身，而是這個廠商，所以要落實對他們的照顧，我們希望能一併檢討及納入防範措施，並給我們一些相關的資訊。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處長這一、兩天都不在會裡，都在外面處理這些事情，我們一定要依法且嚴厲的處理。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的是方法，真的不要再發生，而不是只有處置作為而已，這個部分希望可以落實。

另外，本席最近得知，退輔會為了提高所有各榮家的生活品質，也積極尋求一些民間的善心資源來擴大榮民榮眷的照顧，上個月有跟一個公益慈善基金會合作，那個基金會有出資捐款協助榮家購置了兩台沐浴機跟一輛復康巴士，也協助我們發放榮民榮眷的急難救助金。這兩台沐浴機基本上優先分配給失能養護榮民較多的馬蘭榮家及岡山榮家，這個部分我們要表達非常大

的謝意。可是復康巴士是提供給臺南榮家，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臺南榮家的復康巴士已經偏舊了，我們有給委員一張統計表…
…

馬委員文君：好，那我們看一下這一張統計表，要分配給哪一個單位，其實我們沒有太多意見，可是就目前的情況來看，復康巴士最重要的用途是作為醫療後送或者是為微旅行的使用，但臺南榮家馬上就要重蓋了，對嗎？

厲處長以剛：是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開始動工，預計三年後就會完工，到時候它將是第一個榮家跟榮民醫院緊鄰的示範社區，既然榮民醫院、榮家緊鄰，所以醫療後送的需求幾乎沒有了，光是把床或輪椅推過去幾乎就可以到了。嚴格說起來，當然也不是不需要復康巴士，在微旅行上還是可以使用得到，不過好像不需要撥新車。我們來看一下你們提供的這張表格，總共 16 所榮家有 21 輛復康巴士，以收容住宿的情形及復康巴士配置的狀況來看，臺南榮家好像不是最迫切需要的，因為岡山跟桃園榮家都有 600 多人，只獲撥一輛，以車齡來說，高雄榮家最久是 14 年；桃園榮家第二是 13 年；臺南榮家只有 300 人，已經有兩輛復康巴士，而且車齡都不到 10 年。我們希望在所有資源配置上面做最好的分配，有的住民不到其他的一半，已經有兩輛復康巴士，而且車齡不到 10 年，反而人多的，只有一輛，車齡已經 13、14 年，為什麼你不是依需求分配，我希望你重新做調整，做更適當的資源分配。

厲處長以剛：高雄榮家也分配到一輛，因為寶佳捐兩輛，我們分配一輛給高雄。

馬委員文君：桃園呢？

厲處長以剛：桃園最近有尋求廠商捐贈的動作。

馬委員文君：板橋呢？

厲處長以剛：板橋今年才獲得一輛捐贈。

馬委員文君：臺北呢？

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今天你新蓋一個可以跟榮民醫院連結的榮家，他幾乎不需要後送，本席希望你有好的資源要做最好的運用，就這麼簡單好嗎？本席希望你們再做慎重的考量，好不好？

厲處長以剛：是。

馬委員文君：資源得來不易，我們給最需要的人或地方，達到他們的需求，這是本席的要求。另外，退輔會所屬的醫療體系在 2016 年發起榮總分院 IT 整合計畫，共分為兩期，每期都是三年，目標是將臺中榮總的核心醫療資訊系統導入北中南分院，包括門診、急診、住院系統等等。2019 年到 2022 年也是要把這些核心醫療系統全面導入分院，該項 IT 整合計畫是醫療體系近年來的大計畫之一。可是，它有一個問題，即招募資訊人員過程當中，需要 22 個人，可是你們只招到 9

個，尚缺 13 個，你自聘 10 名資訊人員的經費，最後你們委外了，你們用更少的經費聘到更多的人，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自己做不到，為什麼民間廠商做得到？你們是不是可以查明發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辦公室？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中榮也在，臺中榮總在中部地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如何把所有服務、品質、資訊化作業做到最好，我相信這也是我們想要他能夠達到的，請就這個部分提供相關資料，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輔導會的榮家及榮總已經成為長照很重要的示範，它照顧非常多的資深榮民。但是我要提醒，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發現，在全國統計裡面，志願服務人員的出勤人次沒有改變，106 年、107 年、108 年都是 134 人到 135 人，但提供的服務時數不斷提高，已經破千小時，服務人次也是節節升高，平均每小時的服務人次快到 8 位，每人的服務對象滿多的。所以各榮服處的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的負擔滿重，特別是都會區，我們看到六都的情況都滿多的，譬如新北、桃園、高雄的服務人力、預算員額及志願服務人員服務的對象，一個人的服務對象超過 1,000 多人，壓力真的滿大的。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這種情況之下，請你們一定要關心他們的權益。有關委外照服員的部分是本席今天要跟您討論的，因為需要更多委外照服員來照顧這些榮民。委外照服員部分，其實你們有改善，從 108 年的 3 萬 3,200 元到 3 萬 5,000 元，榮總部分是 3 萬 4,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已經大幅提升，明（110）年榮家的委外照服員加薪，每月為 3 萬 7,700 元，榮總是 3 萬 9,585 元，這都不算低了！

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榮總為什麼比榮家高，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榮總要負擔營業稅，榮家不用。

趙委員天麟：純粹就是稅金？

陳處長正榮：對。

趙委員天麟：好。可是你知道實際的情況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因為是委外，這兩天我們上人力銀行看，我們先把廠家的名字馬賽克掉了，私下本席可以提供給你。

你看，高雄榮家開的錢只有 2 萬 5,500 元到 2 萬 7,500 元；岡山榮家更欺負人，他開的是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到 2 萬 8,000 元。右邊是榮總的部分，榮總甚至還比榮家還要少，雖然剛剛我聽到原因是稅金，反正一樣少就對了，都是 2 萬 5,000 元上下。

可是我要提醒主委，這是衛福部長照司的契約範本「所聘全時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在這個情況下，是不是請你去瞭解，現在編的錢是夠的

，我們是編 3 萬 7,700 元，榮總是 3 萬 9,585 元，這個要給予肯定，代表你們有與時俱進。可是回到實際市場，這是剋扣的，這不太對，即便我們知道委外有行政費用，他要賺一點錢也 OK，可是你編的錢本來就比衛福部的行政指導 3 萬 2,000 元高，廠家要維持行政費用可以在這裡賺，但不能往下打，打到連衛福部所規範的都……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應該。

趙委員天麟：這是前天我們助理整理的資料，現在你隨便上一個人力網站，他就是這樣公開徵人…
…

馮主任委員世寬：做一個簡單的解說。

陳處長正榮：目前整個價金的結構，其實我們都有保障照服員的費用，除基本薪資到 2 萬 7,500 元之外，還包括其他加給跟津貼，我們是保障他至少 2 萬 9,000 元以上，剩餘才是給廠商相對的利潤。

趙委員天麟：你看一下衛福部提供的契約範本，不太符合耶！他是 3 萬 2,000 元，你剛剛講最高是 2 萬 9,000 元，你們要不要跟衛福部對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屬於機構式照顧服務，跟衛福部的居家有差別。剛剛委員指教的是薪資結構上面，我們是基本薪資起跳計算，跟勞健保整個計算是綁在一起的，這個會列在合約裡面，要求這個廠商必須按照合約履行，我們設計時已經考慮到勞工基本薪資的一些保障。

趙委員天麟：即便你說居家跟團體不同，你剛剛講，加一加至少有 2 萬 9,000 元，對不對？但是市場行情就是沒有，沒有一個到 2 萬 9,000 元，最高只到 2 萬 8,000 元！

陳處長正榮：這是廠商……

趙委員天麟：不是，廠商現在的徵才是「公然」的下有對策，我不知道你們契約要怎麼抓，難道…
…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公然降低了！

趙委員天麟：你簽的是 2 萬 9,000 元，外面徵才最高只有到 2 萬 8,000 元，甚至有的是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這有點欺負人，他完全沒有把你們的規範看在眼裡！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廠商來投標時，我們會跟他做一個評比，即使是一家，完畢以後，這個薪資結構在我們的招標文件裡面都列為是契約的一部分，他必須按照這個，不是他自己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趙委員天麟：這個落差我就比較好奇，我們一起用好奇的心去瞭解一下。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跟委員報告，居家的錢確實會比我們的來得高，我們招募這些照服員時，跟衛福部的老人之家一樣面臨招募人數不夠的狀況，沒錯，確實是這樣子。

趙委員天麟：好吧！剛才衛福部的那個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對焦，我們再對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趙委員天麟：至少在 2 萬 9,000 元的部分，他現在徵的，也就是你要徵的這個人，他的費用顯然沒

有達標，這個部分請再瞭解一下，讓我們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跟他簽約以後，還要問他是不是真正有給這麼多的錢，這個我們要查一下。

趙委員天麟：他現在正在徵才，就是這樣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是消掉它的名稱，你自己上去看，其實都看得到。你要問他，何以跟我簽約是 2 萬 9,000 元，而現在徵才卻是基本工資到 2 萬 8,000 元之間，有何居心？你們可以瞭解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本席再次提醒，你們的促進學用合一措施是很棒的計畫，說實在的我後來發現輔導會很多案子其實都很棒。現在問題是使用的人都還不太夠。你們跟臺北商業大學等學校所做的學用合一，都是當下最夯的科系，可是學校數卻從 13 校、12 校、9 校下降，人數也從近百人降到四、五十個人。我們看到你們網站上的宣傳比較少，他們要瞭解怎麼申請、應考資訊，我覺得這部分還不太夠！

基本上，這個要到位，因為他是學用合一，是保證唸完以後可以有工作，這是很迷人的。使用的人數這麼少，我覺得還可以再加強一下，這方面請加油。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主委，辛苦了！你過去在國防部服務過，在這裡我們曾經為了國軍的年金，包括召委在這邊捍衛。我們原住民在國軍士官裡面，差不多占了百分之十點多，士兵占 13%，軍官比較少，占百分之二點多。但是退輔會輔導我們原住民的比例就非常少，會內安置只有 2.5%，非常非常地少。我們有提出修法，下次協商的時候希望退輔會能夠支持，因為其他法律都有相關原住民的比例，沒有這個比例的時候就很難達成，請退輔會這邊要特別加強。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還是要再講，曾經親自拜訪主委的案件，原住民退伍之後，從事勞動合作社，好不容易依法定程序得到標案。主委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誰的黑手，一直要剋扣應該付給我們勞動合作社的錢，一直扣，扣到他契約期滿以後，要重新招標時，他沒有錢去投標。因為你們該付的錢都被扣，扣扣扣，現在要繼續投標，他都沒有錢去投標，造成這樣一個問題。

甚至地方法院的執行命令，你們也非得要請律師，反正律師錢也不是你們付，是公款付。已經判決確定，該付不付，只好申請執行命令，執行命令有了也不付，還要異議！欺負原住民欺負到這樣，非常痛啊！你不用回答。非常痛，真的不用回答！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要回答，欺負原住民這是不對的，參山農場裡面的工作人員全部都是我們的原

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上次也是講這個，不要講那個！我們談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的很清楚「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第十八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應由長照人員為之。」第十九條「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第五十條也有罰則的規定。退輔會也有相關的作業規範，這個作業規範第十二點也寫得清清楚楚，但是為什麼黑心長照詐公帑、偽造證件狂騙醫院、黑心長照海撈 2.8 億元？主委，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這個案子，但是這些都是廠商的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廠商的事情？這個就是你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訂合約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也是廠商的事情，剛才原住民的案子不是廠商的事情嗎？你們扣扣扣！扣到人家沒有辦法再參與投標，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廠商違法！違法！違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也違法，法院判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不是違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院判決確定了，你們還不付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欠了我們 800 多萬元，我們怎麼付他的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欠誰錢？欠誰錢？

馮主任委員世寬：欠我們退輔會的錢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誰？你這種話還說得出來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怎麼說得出來？我們是據理力爭，老百姓都在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800 多萬元法院有判決嗎？800 多萬元法院有判決嗎？一面之詞！你不講我還會生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依法來辦理，我們是據理力爭……

主席：鄭委員！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的什麼話，法院有判決 800 多萬元嗎？你說我們原住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太過分了！

主席：鄭委員……謝謝鄭委員，請回座。

謝謝，謝謝，馮主委，請回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院有判決嗎？你說原住民欠 800 多萬？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欠錢要還！

主席：鄭委員請回座！馮主委請回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別人是廠商，原住民就不是廠商，什麼話，太過分了，欺負原住民！毫無檢討！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午安，給我一點點時間好嗎？

我想中華民國還有我們臺灣人對原住民是支持的，看看我們的原民教育，我們對原住民文化走上國際的時裝，或是不斷地強調這些文化，甚至還有原民臺，以及現在我們在一些國家公園也好，山坡地也好，都希望這些經濟能夠好好地做起來，所以剛剛您辛苦了，這是一件事情。

接下來，主委，我們看到 F-5E 的事情，我想大家心裡面都還是很沉重的，我相信大家都想要去解決它。連結到我們土官兵的一些訓練是重要的，漢翔的勇鷹號其實當它一亮相的時候，我覺得對於士氣其實是非常振奮的。一件、一件，每一個好事情不斷地發生，我們國家的兵力就這樣串聯起來，大家都努力。但是有幾個問題，對於勇鷹的高教機，他們的顧問有透露現在漢翔公司每一天，這是之前都沒有討論到的，每一天只有 70 分鐘的時間可以試飛，這個部分當然要跨很多單位去討論。關於試飛的階段及跟民航局的討論，可不可以跟我們更新一下消息，好不好？等一下同仁如果可以支援的話，也歡迎，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試飛跟一般的飛行不一樣，一般的飛行我們可以按照既定的航路進出，民航管制是非常容易的。可是試飛因為要要求高度的變化、角度的變化，甚至還要做比較寬廣科目的實驗。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當一個飛機要試飛的時候，我們在飛航管制室裡面，光是漢翔裡面就有一百多位工程師，都是航空工程師，依據飛機飛上去的所有資訊下載以後，不但要當時解讀，而且還要提出報告，看是否有達到性能的需求，這個時間是非常短、不夠的。我倒希望民航局跟空軍能夠再協調，至少給 3 個時段，因為冬天到了……

何委員志偉：3 個時段？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這 3 個時段中有一段時間是天氣不好的，至少還有 2 個時段可以用。假如這件事情耽誤了，就耽誤了我們交機的時間。

何委員志偉：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志偉：以我有限的訊息是原本只有上午 7 點多到 8 點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這一批只給一個時間。

何委員志偉：那未來是變成 3 個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希望能夠協調 3 個時間。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比較新的一些訊息？因為冬季要到了，有機會變成 3 個時段嗎？因為大家都很期待。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沒有在管這個事情，但是這次我們把這個事情……

何委員志偉：因為您過去是他們的老長官之一……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交通部民航局跟我們的空軍應該會有更好的協調。

何委員志偉：我希望得到您的一些期許，還有您過去的專業，來談話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今天的質詢就先到這裡，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剛剛對我們的安慰。

何委員志偉：天氣在變了，喝一點水。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非常重視原住民……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講到我這塊痛的地方，我覺得很不平，並不是我想要表示我自己身強力壯，不是這個意思！踏到我最照顧的這一個部分，讓心裡難過了，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我懂，謝謝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辛苦了，主委站到中午了。我想問一下，今天早上有委員問到各縣市都有榮民節慶祝會，我相信你也非常重視，對不對？現在榮民節慶祝大會可能還是行政中立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立委都不能參加！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不可以參加。

廖委員婉汝：不敢邀請我們參加！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年榮民節 10 月 29 日在部本部舉行，每個立委我們都來邀請。

廖委員婉汝：各縣市交代一下，有的為了行政中立都不敢讓立委去，尤其是現在的執政黨，藍軍的更不能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這樣子。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在整個預算書當中，我們現在很確幸，就是主委也非常支持的高雄榮總分院在屏東設大武分院，整個預算增加了十七億多元，我想請教一下，主要是增加哪一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楊處長來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大武分院的建築費。

廖委員婉汝：之前只有編規劃費，現在是整體的建築費。

楊處長順成：整個工程費。

廖委員婉汝：其醫師來源是另外招募，還是高雄榮總去做支援呢？

楊處長順成：它有增加員額。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主席、各位委員。由 3 家榮總來培訓。

廖委員婉汝：先招募一些醫師來培訓，然後再到……

林院長曜祥：我們現在在招募住院醫師的員額裡，或是現有主治醫師的一部分……

廖委員婉汝：培訓，總是要讓幾個大牌的下去吧！

林院長曜祥：是。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分，而是比較有經驗的，也不要在那裡變成一個小診所一樣。另外一個問題，我希望高雄榮總大武分院如果蓋好之後，高雄榮總的醫師可以就近支援，儘量來協助整個屏東的醫療體系，因為以屏東的醫療體系來看，憑良心講，今天你們設在屏東市，因為所有榮民大部分都住在屏東市，這可以肯定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實際上從最南端的滿州、恆春到屏東市還是滿遠的，大概要兩個半小時。本席希望至少在整個醫療的建構當中能夠被建構得非常完善，希望高雄榮總全力支援醫師群及護理群的這一塊。謝謝。

主委，剛剛有幾位已經提到祥暉服務的一些瑕疵，當然，司法會做處理，我覺得整個退輔會來講，其實如果你有市場嗅覺的話，你應該瞭解，人家說現在市場最容易賺錢的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小孩子跟老人家，所以未來的幼兒問題，我們可能兼顧不到，當然也可以兼顧到，譬如辦幼托兒，但是少子化也是一個問題。未來長照是政府的政策，原來榮家的基本長照機構也都有了，我建議主委，像我們委託祥暉去做一些照護及看護的工作，為什麼退輔會不能自己來呢？過去退輔會是家大業大，有很多就業輔導，或是有一些訓練教育方面的課程。我們在基層看到很多退伍軍人自己成立一個保全公司，然後將一些退伍軍人做一個仲介，簡單講，不要說是仲介，而是成立人力派遣公司。我們有教育訓練人員，我們就可以成立教育訓練，因為本來就有就業輔導及就業訓練的課程，對不對？對一些榮民、榮眷做長照的訓練，然後成立一個人力派遣公司，這樣子的話，不僅是直接對長照方面，無論是醫院也好，就以屏東縣來講，高雄榮總一樣也有派遣人力到醫院去做看護，或者是居家照護都可以，我相信這些都是可行的，你覺得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除了把這個與民爭利拿掉，我們自己來研究是不是要來做這個……

廖委員婉汝：不要講與民爭利，你就是要負責照顧榮民及榮眷，給他們一條路走，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天委員提出來，我們依照委員的指導來研究這些辦法。

廖委員婉汝：不要研究了，直接辦！就是長照的訓練，然後榮民榮眷都可以，因為你這裡有榮欣志工等，說真的志工配合輔導員下鄉去做關懷就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給我們一點空間……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期待志工去多做一些協助的工作，但是現在整個就業市場中，榮民、榮眷可以做的話，你成立一個人力派遣公司，也不用去擔心，像過去很多成立的公司被大家罵是與民爭利，這是絕對沒有的事情。如果你不成立的話，退伍軍人自己也會成立。至少你也成立一個教育訓練中心，然後再成立一個人力派遣，如此就不會發生祥暉這樣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研究後再給您報告。

廖委員婉汝：研究有成果後要告訴我，沒有成果也要告訴我。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謝謝馮主委，就是前幾天，因為國立中山大學要申設所謂的學士後醫學系，要與我們的高榮一起合作，謝謝你。現在聽說他們在爭取，不管是教育部或衛福部都還滿順利的，好像是可以籌組的當中，希望未來在提升我們南部，尤其是高榮自己本身的醫學及教學水準一定會有幫忙，因此非常謝謝馮主委的大力幫忙。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作為背後的推手。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要請教，10 月 15 號時，本席有特別請教一下馮主委，就是依照我們自己國家的法令，也就是說，如果有一些軍職退役人員違反國安法的話，還有一些溢領俸金追繳的這個議題的案件，我也非常謝謝退輔會，確實是千辛萬苦有追繳回來。有幾件事情恐怕要請主委或副主委來回應，我想副主委可能比較瞭解法律的部分，所以主委稍微休息一下，我來請教副主委。

副主委，上次我在追查時，就是有 6 個人是核定要追繳俸金，你們在處理追繳俸金時是根據一個行政命令，叫做領俸人溢領（發）退除給與催收繳作業，也就是違反修改後的國安法，或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後，要把他們的俸金追繳回來，你們是用溢領的方式，其實我認為在行政規範上面是有不足的地方，我不曉得副主委怎麼看待這個事情？我認為法制作業上還需要再與國防部做一個相關的協調，就是如果已經被判刑確定，即一般外面講的匪諜或共諜的狀況之下，你不能用他們是溢領作業的關係催繳回來，這不是有點怪怪嗎？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基本上如果確實是依照法律的規定，他是不可領取的話，事實上……

劉委員世芳：他不是溢領，就是我們國家要處罰他，所以他才不能領國家的退俸，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基本上，這部分可以用行政上比較快速的方法來處理，我們是用行政執行的方法來處理此事。我們可以來研究……

劉委員世芳：你們剛好相反，雖然很快速處理，可是你們依法的法律作業是有狀況的，我也在詢問，就是有兩個在訴願當中，你們是說因為按照行政程序法或行政執行法，需要訴願完成之後才能繼續追繳。但是如果國家已經判刑確定時，在一般的狀況之下，我認為你們不能用「溢領」這兩個字來追回，好嗎？我想法制作業可以這樣子。法規會可不可以答應我這樣的條件，就是什麼時候可以與國防部也好，或者是法院等其他單位來做這方面行政規範的一個修正，不要只有一個叫做溢領的催收款管制作業呢？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執行秘書說明。

黃執行秘書進興：主席、各位委員。這種未來的作業，我們將依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副主委，如果他在訴願當中的話，要不要先扣？就是法院已經判刑確定，但是是在訴願當中，要不要先扣繳？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理論上，訴願並沒有停止執行的效力。

劉委員世芳：停止執行是繼續發給他錢，還是要將錢先扣回來？哪一種？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因為具體的案情，我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比如有一位電展室的中校，他的判決是 6 個月，他應該繳 156 萬元，目前沒有繳，因為在訴願中。請問一下，訴願中到底我們要叫他繳，還是不要讓他繳？另外，有位是外患罪，他也是訴願中，他應繳兩百多萬元，到底要催繳，還是不要催繳？這就是我要向你講的部分，也就是說，你們並沒有將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還有相關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與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全部統整清楚，你只能用他是溢領的方式請他繳回。現在屬於訴願當中，到底要不要請他繳回？你們就是不知道啊！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我希望副主委可以與法規會及給與處將詳細的管制規範弄清楚，因為我們都知道，如果沒有辦法馬上對這些將我們自己國家的重要機密，甚至是軍事機密外洩給其他境外人士者進行處理的話，他會覺得爽爽利用臺灣很多不同法制的漏洞，然後就不繳，這就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困難。我不曉得副主委可不可以針對我這個質詢做一下回應，在多少時間內可以趕快把這些法律的統整弄清楚，然後催繳回來呢？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報告委員，我想統整這個事情並不是很困難，我們大概兩個禮拜之內就可以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那就勞煩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的質詢，主委也辛苦了，其實有一些比較時事性的議題，我也不想多談太多。當然一樣也是提醒，因為既然坊間有提這些事情，我想這也是一個內部管理的問題。既然有提到，不管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的祥暉案等等，我第一頁的議題是比較輕鬆一點。坊間都在說這些事，當然也不是會裡面有什麼問題，既然外界有這些疑慮，我覺得對會裡也可以提一下。當然這是小事情，也不是我今天重點，其實很多動物團體在談這件事，而清境農場也是會裡在管的，我們希望能夠顧及好動物權，當然是最好的事啦！

其實今天真正的重點還是談一下，也是我們會裡面最核心的工作，即我們退除役官兵的後續出路。認真來講，我們知道職業軍人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大概平均是 42 歲，當然我們也知道國家本來就需要青壯的軍人，他們大概在中年左右就退了。甚至我們都知道有關月退的問題，雖然在時間上，比如以前我們在服役時，很多中校幹到 24 年點幾個月，他們要領到月退其實也都不容易，所以這是非常辛苦的，而我們也非常清楚。我們該怎麼輔導他們？因為真的也不是那麼多人能拿到月退，在部隊裡大概五十幾歲者應該都是將官，基本上都是這樣的情況。

我們很在乎的就是怎麼樣去幫助這些人？我為了節省時間就直接說了，目前退伍的很多官兵同胞退下來之後，可能都是去什麼什麼地方呢？譬如比較服務業類的賣保險，還有剛剛提到的殯葬業，甚至是大樓社區管理員，並非他們的資格不好，而是看起來他們退下去的職涯發展，好像就是欠缺了一些什麼，也好像就是沒有辦法啊！你看四十幾歲時的中年轉業，確實也很辛苦。當然現在會裡面也做了一些幫忙的事情，我們也給予肯定。有關創業的部分，我們要問一下主委，如果現在要整個來協助他們做創業，成效好不好呢？從現在的現實來看，好像確實多數都還是在一般的服務業裡。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假如退除役官兵們有特殊的專長像資訊業的，我們自己都請不到，還有一個特殊工具操作的，我們也請不到，因此我們輔導的都是一般性的，而且還不斷的輔導及鼓勵他們。你看他們找到工作，還發鼓勵的獎勵金給他們，我們等於是仁至義盡，而且還要加油！

張委員其祿：以現實來看，就是多數被統計出來的，好像還真的是這樣，針對這一點還是差了一點點，因為……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的確有這種感覺。

張委員其祿：就是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轉到更好的工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高一層次的工作。

張委員其祿：對，在他們軍旅生涯的過程裡面，是不是能更未雨綢繆一些，早一點給他們一些不管是職訓或者是創業訓練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前天才與國防部開過會，我們非常瞭解國防部對於這些年輕軍官的就學、就業及特殊專長的訓練等等也做了很多。

張委員其祿：主委也知道，現在我們變成以募兵制為主，你要讓大家能夠覺得進入這個 career 是好的，你就必須幫他們想。講直白一點，大概四十幾歲就會被退掉，所以專業及後續的方面能在就業時加以銜接。這邊寫的很有理想性，我的簡報很有理想，尤其是我們最近在一直在推什麼？就是國防產業，我們只是給個建議，主委自己說有機會飛 F-5E，您還願意回去，我們覺得很好，也代表軍人對其職涯的熱愛，以及對於這個專業的熱愛。既然我們現在在推這些國防產業，我覺得這也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就讓我們的國軍官兵弟兄在退伍時，甚至更有機會結合所謂的現在國家的重點產業。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這麼做。

張委員其祿：既然這一塊是我們要推的，比如國機國造、潛艦國造等等，另外就是退輔會如何做好你們這一端的配套，而不是讓我們的國軍官兵弟兄到時候還是投入一般的服務業，那真的可惜了，因為現在已有這些產業存在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半年前我們與漢翔公司就有一個協定，所有受過飛機訓練的，如怎麼樣整修的，或者是後勤補給的，現在幾乎都在漢翔。

張委員其祿：我給主委最後一個建議，因為我自己來自學界，就有點類似學校先有一些產學合作，

比如軍隊裡面與漢翔公司，其實原本就是一體的，如果更早一點能夠介入，甚至離他們要屆退的前面幾年，就有機會與他們有一些具體的合作，屆時要轉進去就比較容易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準備對漢翔公司在下一次做一個表揚，也公開給大家知道。

張委員其祿：這是應該的，主委繼續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您的勉勵。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本案另擇期繼續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 查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六)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七)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主席：高金委員要求會議詢問，時間 1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召委給我這個時間發言，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也不能夠提出程序發言，但是謝謝召委給我這個機會。在這裡也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和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同意，因為我的版本明天在大院就要審議，所以召委，我們今天可不可以大體討論一下，因為行政院版本也沒進來，如果我的版本進來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這樣併案審查？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不用擔心，這個法案對原住民來說非常重要，我相信所有的原住民委員，還有我們的好朋友，包括原住民媳婦蘇巧慧委員、原住民長期的好朋友吳玉琴委員，也都有提出版本，我希望今天可以進入逐條討論，至少討論到名稱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院版的部分，在我們今天這個會議結束之後，可以趕快彙整出來。所以我想高金委員的版本，應該有充分的時間，我們可以等你，請你不用擔心。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第一位請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我們在上一屆也有提出來，很可惜，當時沒有達成共識，所以這一屆又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一個法案，是因為世界衛生組織於西元 2003 年提出健康平等概念；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的基本人權之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也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因此憲法特別明定，國家應負起，依據原住民族意願，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系統。顯示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保障已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與努力目標。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此係落實前述憲法所明定的原住民族醫療與衛生的政策，這些過去都是透過相關的方案、相關的中長程計畫來訂定，但是往往因為法律沒有去做明確的規定，因此在相關的計畫就有它的極限，預算的增加上也有它的極限。

原住民族健康不僅在單純的就醫上，包含各項社會福利、衛生環境等因素，因此在增進原住民族健康上面，其涵蓋面相應更加廣泛，非單以施政計畫或預算編列即可達成，且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決自治的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應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健康的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情形。因此希望各位委員以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能夠支持我們所有原住民族所提出的這些相關法案，以上，謝謝。

主席：我稍微念一下待會提案說明的順序，第二位吳玉琴委員，第三位是本席，第四位蘇巧慧委員，接下來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位是孔文吉委員。

現在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如同剛才鄭委員所說的，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3 年提出健康平等的概念，而且 2007 年聯合國也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的基本人權之一，臺灣也在 2005 年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以現況來講，依據 106 年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10 年來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增加了 2.7 歲，這是有一點進展，特別再從零歲平均餘命數字來看，106 年全國零歲平均餘命是 80.4 歲，原住民相較於全國來講，106 年平均餘命還是少了 8.17 歲的差距。剛才衛福部的報告提到 108 年大概少了 7.76 歲，雖然有進展中，但還是有落差，所以健康不平等的現象仍然存在。

衛福部過去在原鄉地區的醫療方案上，包括 107 年有發布原住民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方案，而且多年來持續在平均餘命的差距上和對於原住民健康照護的議題上，其實都有一些積極的面對和落實。本席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法律，在基礎健康照護體系建構方面，能逐漸把原住民族的健康生活建構起來，消弭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現象，所以版本中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之外，我也強調地方主管機關的角色，不論中央或地方都應該設置健康諮詢會，而且都必須包含原住民代表共同來參與；並要求中央應該有中長期的原住民健康計畫，另外也針對原鄉健康從業人員的文化認證、原鄉地區的健康人才來源及整合原住民相關的健康資料等，這些都是我所提草案的重點。我們也期望今天對各委員的版本能夠一起來討論，

而且為原住民族建構一個更健康的環境，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提案人陳委員瑩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 1982 年成立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GIP），並在 1996 年成立原住民健康委員會，聯合國也在 2007 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基本的人權之一；在世界衛生組織，也有衛生及人權工作小組負責改善原住民族健康工作，希望可以讓原住民族群的健康達到平衡，這是世界各國共同在努力的目標。但是反觀我們臺灣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在過去，我們通常都只有階段性、區域性的改善計畫政策，沒有整合、沒有統籌、沒有長遠的規劃，那又怎麼可以有效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所以世界各國在人口健康資料有顯著出現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大家都已經積極在推動及落實消除健康不平等相關政策，反觀臺灣，我們只有停留在非常片段的政策，我們其實已經晚了其他各國二、三十年的時間。我在上一屆就有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希望推動改善原住民族健康狀況的政策，是需要有組織、有固定經費、有連貫性的短中長期目標，在整合所有資訊資源的情況之下，經過每個階段的滾動式檢討與修正，才有機會真正澈底解決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

如何有效整合這些行政的力量？我們需要一部法令來支撐，所以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在原住民族人權的討論中，是當務之急應該要解決的問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也是我這個會期爭取擔任衛環委員會召委的主要任務，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健康是急需中央政府以全國性長程計畫的政策來解決的難題，2019 年全美的平均餘命是 80.9 歲，然而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只有 73.1 歲，雖然這個差距是逐年在降低，但是原住民的整體健康資源跟全體國民的平均水準還是有很大的差距。現在原住民分散各地，有 47% 的原住民居住在都市，53% 則是居住在原鄉。一方面 55 個原鄉中有 46 個鄉鎮市的每平方公里醫師數，遠低於全國平均的十分之一，顯示原鄉的醫療資源極度不足；另外一方面，在都市的原住民，理應要享有都市醫療資源，但是逐漸攀升的都市原住民人口數，也依舊沒有在平均餘命顯著上升，這表示我們需要有多方面的健康策略來改善。

在我的提案當中，有兼顧原住民的文化權，在制定原住民的醫療政策時，要保障原住民的自治權，同時要培養具有原住民文化素養的在地醫療照護人才，這些是和其他委員的相同之處，但有幾點和各位委員版本可能略有不同，在這裡提出僅供參考。第一個是在第二條，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各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及文化，本席把這幾個原則明文入法；第六條也強調應該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融入原住民的生活方式與傳統醫療。第二個，在第九條則是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該要依照原住民族人口的健康資料庫，制定各地的原住民族健康指標，並且因地制宜，制定各地的原住民族健康改善工作。簡而言之，就是要掌握狀況，對症下藥。最後，草案的第十二條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藉由原住民族的醫療量能數據，對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優惠補助民間設立醫療護理機構，補足各個醫

療資源缺乏的地方量能。以上三點是本席和其他委員版本略有不同之處，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供討論，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地方，我們要特別提起在 2008 年有公告一個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其中有一個原住民專章，但是到了 2016 年公布的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我們看到取消了這個部分，因此引發了許多人的議論，大家會想，我們國家對於原住民的健康福利政策，難道要把它當作是一般化來看嗎？事實上，從很多委員的提案說明中，我們都可以聽到，原住民一直在談的健康不平等，其實是來自於健康的階級化。就如同各位所知道的，原住民地區有好山好水，但是未必有好壽命，我們都知道，他的平均餘命比較低，是由於我們原鄉、偏鄉的健康醫療比較缺乏。我們知道原鄉、偏鄉可能因為地理條件、文化條件等等，有一些健康落差、不平等的問題。因此我們還是要呼籲，基於憲法第十條第十二項的規定，基於原基法第二十四條，我們有了這樣的法源依據，我們必須要來制定一部法，因為有了法，我們的政策才能夠穩定，我們的經費才能夠穩定，我們才能夠透過一個正確的方法來確保它的果效，來確保我們的目標，以改善健康不平等的現象。

因此，在我們所提出的法案當中，我們有一些所堅持的，例如必須要有一個委員會來參與督導我們健康業務的規劃，我們也必須要有一個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針對一些我們想當然耳的，例如不吃檳榔、不喝菸酒，我們健康的不平等就可以消弭了嗎？這些都必須要有一個正確的研究。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透過這樣的一部法，希望大家共同來推動、來支持，讓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現象可以消弭，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進行提案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謝謝陳瑩召委能夠安排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這個議程，這個是我們全國原住民期待非常久的，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這樣一個草案，第一個，我們原住民的平均餘命還是沒有改善，根據統計年報 109 年 5 月版的報告資料，105 年男性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比全國男性平均餘命還少 9.3 歲；女性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全國女性平均餘命還少 7.1 歲，所以平均餘命的部分並沒有改善。

第二個，我們的醫療資源非常匱乏，我們 55 個原住民地區，除了花蓮市、臺東市跟新城鄉，每平方公里醫師數高於全國平均的 1.3 人之外，另外其他全部每平方公里都是低於 0.1 人，顯示資源是非常的匱乏，我們一直說要改善醫療設備、改善衛生環境、要多編列預算、要辦理原住民公費醫師，那些並不是解決原住民健康醫療的一個根本之計，所以就是要修法或是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理由的部分剛剛大家都講了，這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所以我覺得這是立法院、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等應該要努力推動的，以確保我們這些少數原住民的健康，同時也能夠跟一般人享有一樣健康的壽命及生活。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等 7 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進度

一、本部於 106 年委託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下稱原醫會）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下稱原健法草案），舉辦 4 場部落座談會及專家會議，與原住民族代表及第一線衛生單位（人員）溝通；於 107 年拜訪原住民籍立委及邀集跨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討論，並經本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草案條文預告及法規會審議等，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收集意見，本部草擬之建議條文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同年 12 月亦召開跨部會審查。

二、大院委員提案之原健法草案，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健康人權，條文內容包括：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成立諮詢會建立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機制，建立研究調查持續監測原住民族的健康情形，並據以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策略，政府應寬列預算及提供具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服務，培育原住民在地人才，優先任用原住民或熟諳當地族語人員，研究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

三、為使原健法草案順利完成，本部 108 年至 109 年間持續與關心本案之立法委員、民間團體等單位意見交流，本部陳部長於 107 年 12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6 日與原醫會成員進行 2 次溝通、108 年 8-9 月參加陳瑩委員、吳玉琴委員、鄭天財委員及廖國棟委員所辦理之 5 場巡迴論壇等。

貳、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下稱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

一、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於 106 年由陳部長親自主持，召集相關司署計 7 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秉持從數據找目標、從在地找人才、從文化找方法之原則，分析原住民健康、疾病、醫療資源及社會健康相關因素，優先針對可控制、治療之主要死因，如事故傷害、胃癌、肝病等擬定健康照護策略；透過以人為本、以部落為基礎，強化中央與地方資源之垂直水平整合，創新有效之在地共生健康照護模式，拉近原鄉健康差距。

二、2018-2020 第一期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試辦已有初步成果，包括養成公費生增額培育，醫學系每年 30 名、牙醫學系每年 24 人，留任比率達 7 成；原鄉每萬人口醫師數由 16.1 人提升至 22 人（109 年統計值）；計畫試辦區域之高風險孕產婦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 86.9% 提升至 94.5%、事故傷害死亡率由 56.5% 降至 44%、消化道癌症防治之整體幽門桿菌陽性接受治療之除菌數由 78% 提升至 87.4%；原住民結核病主動篩檢率由 70.7% 提升至 76.4%；部落健康營造強化家庭健康關懷累計達 4 萬 8,782 人等；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 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已由 106 年 8.17 歲縮小為 7.76 歲。

三、為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本部相關司署每年推動健康政策至少 20 項，透過由下而上及自決自治之精神，並藉原鄉健康十大行動推動經驗，研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中長程計畫，縮短原住民族健康落差，改善生活品質，實踐健康人權。

參、結語

為促進原住民族獲得適切健康照護，本部 107 年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使健康照護政策推動符合在地所需。大院委員為增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積極推動本草案，由衷表示敬意，對原健法草案內容仍存有差異，將持續溝通。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等 7 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蔡英文總統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提出原住民族政策，其中「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其重要主張之一；顯示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保障已成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與努力目標。

貳、本會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措施

為呼應政府政策及原住民族人之期待，本會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立法之推動；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109 年已設置 433 處文健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服員 1,176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3,853 人。

二、補助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費：自民國 87 年起補助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者須符合投保健保第六類第二目及且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健保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每月補助人數約 5 萬 9,600 餘人，每年補助經費約 5 億 9,200 萬元。

三、推動傳統醫療復振計畫：109 年與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共同推動，10 月 30 日辦理首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與藥用植物研究研討會」；公告「110-111 年獎勵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研究試辦計畫」。

四、結核病完治獎金：補助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記列管之結核病個案經治癒者，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計補助 228 人次，補助經費是 114 萬元。

五、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勞動人口 15 歲至 65 歲無軍公教

人員保險、無勞工保險、無農民健康保險、無漁民保險及有勞保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者（含）以下者，109 年投保人數約 9 萬 6,798 人，保費 1,052 萬元，截至 9 月底理賠 16 件，金額是 468 萬元。

參、結語

本會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近年來完成多項原住民族權益之法律案，對業務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再次感謝委員對完善原住民族健康權之提案建議，本會將全力配合衛福部規劃及溝通作業，尚祈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今天衛福部的報告扣掉前言後，報告只有大概兩頁半；原民會的報告中，前言大部分都是在講委員名字跟法案名稱，扣掉這部分後，後面的報告加起來還不到兩頁，所以我看這樣的報告內容，當然是有講到一些重點，但是跟其他來專案報告的報告頁數比較起來，我們真的可以了解到這個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實在是讓我們很堪憂，我今天硬是趕著把這個議程排進來，希望讓相關部會的動作還有力道可以再加強一點，也請各位強力再跟行政院那邊再做溝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左右截止發言登記。至於原住民委員，我們會視情況讓大家做比較充分的發言，如果委員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時不受理。我們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第一位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今天審查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之前，我先跟石次長討論一下，就是流感疫苗需求量的暴增，今年武漢肺炎肆虐全球，也因為這個原因，讓我們國人對這個病症的敏感度提升了，今年流感疫苗的接種、需求量也比往年來得更高。

再來，最早是從韓國開始出來的，就是在接種流感疫苗後，有 83 人死亡，所以造成大家人心惶惶，而我們自己的國人，在施打後則有 238 位感到身體不適，這個數據創 4 年來的新高，甚至今天早上有一則報導提到一名婦人接種疫苗後死亡的案例，而家屬質疑疾管署有卸責之嫌，對此，等一下我會請次長來做一個報告，就是為什麼家屬會有這樣一個質疑。

在此我還要特別再跟次長做一個溝通，就是從 10 月 5 日開始施打，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600 萬劑已經打了 500 萬劑，表示已經打了八成，是不是還有足夠的疫苗，可以讓老百姓來施打呢？先前公費疫苗不足，所以宣布 50 歲到 64 歲的人暫緩施打，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再開放？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今年國人施打流感疫苗的意願的確有提高，到目前已經施打了 487 萬劑，不過，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因為韓國有施打疫苗後死亡人數增加的關係，所以今年大家通報的意願也比較高，就是比較會去通報在打了疫苗後是否有任何的不舒服，但是目前的死亡個案，我們都會送給疫苗救濟專家委員會去討論，以釐清他的死亡原因，初步到目前大概都是排除的，所以這個都是由專家來審視其整個

疾病過程所做出的決定；至於 50 歲到 64 歲這個族群施打的時機，我們會在本月底評估整個疫苗的施打情況，會再來做考量。

賴委員惠員：距離上次 10 月 28 日陳時中部長最後一次的報告，就是會少量再追加，等於是 10 月 28 日以後，你們就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訊息，就是何時還會再開放。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主要是我們會考慮高風險族群的施打情形，再決定向下一順位的族群來做宣布，特別是 6 歲以下的施打率，目前還沒有達標。

賴委員惠員：其實你本來預計今年可以達到 55.5%，可是你現在才達到 39.9%，甚至幼兒第一季的接種率還不到 17.4%，今年施打情形這麼踴躍，可是學齡前幼兒接種率為什麼會低於低標，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石次長崇良：我想有一部分也是因為國外陸陸續續有這樣的案例，特別是韓國在疫苗接種之後產生死亡個案的報導，造成民眾，特別是家長也有一些疑慮，不過我們會繼續來釐清。

賴委員惠員：對此，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可以提高幼兒接種率？如何鼓勵家長呢？本席建議，就是疫苗接種要分流；還有就是親子主題的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影片；還有就是透過家醫科、小兒科醫師，當小朋友去看病或是去做身體檢查，當下就可以來做一個宣導，這些方式其實我們都可以鼓勵，因為站在第一線的小兒科醫師跟家庭醫學科的醫師，其實他們最適合來做這些宣導，因為今年非常特別，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藉由特別不同的方法來促成，讓更多學齡前的孩子在施打流感疫苗上可以讓家長都放心，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惠員：接著請教副主委，原住民平均餘命是 73.1 歲，相較全國國民平均餘命 80.6 歲，原住民足足少了 7.76 歲，我們今天要來探討這個 7.76 歲如何處理一事，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其實在聯合國及國際人權組織裡頭，都是重要的人權指標，為什麼原住民餘命會這麼短，原因當然有很多，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原鄉的健康不平等，其實這個不平等涵蓋非常多的面向，不管是文化、醫療或是經濟上的差距，因為原住民大部分都是住在偏遠的地區，因為地理環境的特殊性、幅員的遼闊、交通的不便捷、醫療資源的不可及性、青壯人口的外移，還有部落集體文化系統的式微等等，都是造成原住民族醫療照顧的結構性式微、有障礙。

接著我們談談城鄉差距資源差很大，目前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完全都沒有醫院，即他們都沒有一間大型的醫院，只有 97 家診所，萬一山地原住民發生重症的時候，後送醫院也太遠、太遠了，所以這也是造成很多原住民碰到急性重症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法馬上來做搶救。

至於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的部分，只有 16 家醫院、240 家診所，整體而言，偏鄉離島地區的醫療資源僅占全國的 6.04%，副主委，就是每萬人共享的醫生數，其實我們也可以看出來山地原鄉、平地原鄉跟全國平均、跟臺北市相較，真的是差了太遠、太遠了，所以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來提升醫療資源跟醫師的人力，就是提升就醫的可及性，對此，你們有沒有提供什麼誘因？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原住民健康的關心，對此，衛福部在 107 年就推動了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所以是有一些改善，而我們原民會當然會協助衛福部

在整個健康照顧上，還有整個原住民長者自主管理上，而且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平台來改善，甚至跨部會就原住民整體經濟、就業、教育跟交通等等來減少整個健康上的障礙，總之，我們有很多跨部會的平台來推動相關的工作。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你講的內容非常空洞。

主席：賴委員，這個問題要不要請衛福部回答？

賴委員惠員：等一下，我可能還要再跟副主委請教一下，現在還有七個縣市沒有設立文化健康站的據點，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賴委員惠員：現在還有七個縣市沒有設立文化健康站的據點，請問你們的照服員有沒有通過族語的認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都會要求要族語認證，而且有文化的學習。

賴委員惠員：目前有沒有？你的文化健康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目前都有。

賴委員惠員：你們的照服員都有通過族語的認證嗎？請問這部分認證的比例是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是把他的族語認證當作他考核的機制。

賴委員惠員：對，要成為考核的機制，可是現在文化健康站裡面的照服員，通過族語認證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的，甚至是沒有的，因為你們是這樣回應我的辦公室喔，其實是沒有的喔。副主委，你想想看，現在部落裡面的這些老人，其實老人就是這樣子，當他生病了，如果你們是用他熟悉的族語去照顧他的時候，他會覺得比較溫暖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甚至這會讓他感受到，基本上生命力是增加的，其實我們閩南人也是一樣，當我們的阿公、阿嬤住到醫院裡面，甚至到關懷據點的時候，如果他的小孩或護理人員都是用很青澀的臺灣話跟他講話的時候，其實那個效果是不好的，所以你們的族語認證，其實是一直要拉上來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還有你們的文化健康站是不是要有一個時間點必須把它普及化？還有七個縣市沒有啊，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原來預定的目標是 380 站，現在已經 433 站，有達標了，不過針對部落真正有需求的部分，我們還會再做檢討，但這個部分也會涉及到經費的需求，我們會再跟衛福部協調。

賴委員惠員：本席建議衛福部、原民會、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應該進行跨部會的合作，共同來推展原住民長照人力的培訓及照顧服務，納入原住民多元化文化課程訓練的需要，我覺得這是必須性的。最後，本席在這裡也要再跟衛福部提出一個要求，是不是把這部分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次長，剛才賴委員有提到一個重點，我們今天探討主題是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偏遠地區，也就是山地或離島原住民原鄉部落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也很重要，就是針對族群去探討，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針對他們的生活型態、文化等等因子去做探討。我在內政委員會曾經請教過原民會關於相關健康統計資料的網站有落後的情形，那時候原民會跟我的說明及解釋是說，那是因為衛福部這邊的統計數據、資料有比較落後的情形，必須要排隊而且要先整理過，所以在年度上都會差個一年到兩年以上，之後再交給原民會使用、申請的時候就會更慢。對於這樣的情形，我是希望，因為我看了你們所提 2018 到 2020 年的計畫，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行動計畫，你們表示關於原住民健康照護相關的統計資料，有需要整合各個部會的資料統計分布情形，然後要來盤點及勾稽，也要建立長期追蹤的完整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具體來講，關於監測未來的部分，它是寫在今天報告的第 27 頁及第 28 頁，分別有提到我在上面看到的這個點，為什麼要做這個統計資料，就是因為要去分析原因，然後找出具體的行動措施，這樣才能夠有效促進，所以需要建立一個生命週期的健康資料庫、歸人健康資料管理平臺等等，所以我想要請問衛福部及原民會，對於這個資料的建置現在是什麼進度？因為你們在 2020 年，也就是今年已經快執行完畢了，理論上你們要提出下一階段的計畫，或者是你們自己說要建立這個資料庫，請問兩邊的整合現在進行到什麼樣的狀況？先請石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有關於資料年度落後的問題其實是這樣，因為我們在資料庫上，有些是需要其他資料庫的串檔，特別是健保資料庫，這些申報檔會有 delay 的情形，所以我們對外提供學者專家來申請的時候，會有……

黃委員世杰：這個我知道，他們已經跟我解釋過了。

石次長崇良：現在關於資料庫整合的部分，我們內部的部分大概已經是可以整合了，由我們的統計處把它整合起來沒有問題，接下來是……

黃委員世杰：整合的重點是什麼？因為整合之後才可以達到即時性嘛，如果只是落後半年，這還算正常，因為資料要等到年底結算之後才開始進行整理，大概半年以內可以做完，這是合理的，但如果超過的話就表示你們前置的整合有問題啊，既然你們在 2018 年提出來的計畫就已經知道有這樣的情形，請問現在進行的進度如何？現在已經有這個資料庫了嗎？

石次長崇良：內部的部分，我們前面這幾個是沒有問題了，就是衛福部這邊沒有問題，不過後面還有一些交通事故檔，內政部的死亡檔及戶籍檔是比較容易整合的，但是還有一些職傷，勞動部跟內政部這邊，我們還要進一步的努力啦，必須再整理。

黃委員世杰：所以現在還沒有一個資訊系統嘛，還沒有一個資訊平臺可以讓各部會要針對原住民擬定政策的時候可以立刻查詢到這樣的資料，有嗎？有還是沒有。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未來四年會把它完成，目前有一個計畫，有關原民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現在有一個計畫在進行中，是嗎？

石次長崇良：對。

黃委員世杰：那原民會知道這個情形嗎？跟你們目前在發包的這個計畫要不要做整合？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流標過兩次，現在是進行第三次招標，我們要整理 107 跟 108 年的一些統計資料，當然 108 年的資料要等到明年年初才可以完成。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說，未來你們這些工作其實是有點重複、一致嘛，所以是不是應該由衛福部這邊協助，把原民會過去所有的資料，因為他們已經有一個正在進行中的計畫，將這些資料串接之後，未來其實就不用一直再發包了，對不對？可以直接提供給所有的相關單位，需要針對這些議題做研究的時候就可以做嘛。今天我們討論要不要立專法，其實也是因為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希望你們在行政措施上先做，這個不需要等立法嘛，你們先把這個資料做出來，我們就可以找出具體的行動，直接就下去做嘛，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關鍵的啦，所以請你們加強整合的部分，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也在跟衛福部協調這個部分。

黃委員世杰：另外，我要持續討論我剛剛我提到的第二個面向，其實有非常多的原住民住在桃園，大概有 7 萬 7,000 多人，是全國第三多的，而且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居住在都會區，但是也有居住在工業區附近，就是靠沿海比較偏鄉的地方，包含之前從石門水庫集水區遷村下來的原住民。所以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也要注意醫療資源整體盤點的問題，這部分透過這個比較就可以看得清楚，你看桃園的人口已經快要追上臺北了，可是從我們的醫事人員人數、手術的次數、門診的人次，都可以看得出來桃園的醫療資源其實是不足的，這麼多的人口，比較不會生病嗎？不可能嘛，其實很多人可能就是跑到臺北去看了，或是跑到其他區域醫院去看，涉及到跨區就醫的問題。

另外，我們桃園內部其實也有區域不均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桃園最大的醫院主要就是兩個，一個就是林口長庚，它剛好位在桃園跟新北的邊境，它要服務兩個直轄市，甚至超過這樣的量，所以它其實已經很飽和了，現在幾乎都是塞爆。我們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醫院，就是我們的部立桃園醫院，部立桃園醫院剛好是在比較偏中心點，是在我們桃園次分區跟中壢次分區的中間，但是它被歸在北桃園，只差幾個門牌號碼，所以會有這個問題。現在它有一個很重要的設施，就是設在新屋的分院，新屋分院是當年基於 SARS 的經驗，在那邊蓋了一個新屋分院，它其實是一個傳染病的指定防治醫院，也設置高達 34 床的負壓病房，除了這個功能之外，更重要的是補足桃園沿海的醫療缺口，之前我們曾經看過這個圖，顯示服務涵蓋率，海線其實是相當缺乏的，所以有一個醫院在這邊，其實是讓整個海線，包含桃園、新竹沿海有一個很重要的服務醫院，去年蔡總統也有到這裡來，他也支持，甚至包含部長都有發言過，希望第二醫療大樓儘快興建，據我所瞭解，土地部分大概在明年年初就可以取得，所以我想問一下次長，因為目前是規劃要興建一個 300 床的醫療大樓，經費大概需要 16 億元，請問衛福部這邊要怎麼樣來支持這個計畫？

石次長崇良：我想整個桃園地區，誠如委員所做的資料顯示，它的人口數這幾年有明顯的增加，醫療資源也有可以再成長的空間，目前也有幾個單位表示有意願要在這邊興建，我們都會依據區域平衡的概念來給予協助。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區域平衡，其實你們在一些分區的規劃上可能要再調整，譬如說未來的人口發展，像將來航空城區的成長，以及整個沿海跟南北的區域均衡，你們現在除了配額上的均衡之外，其實也有實際上興建需求的均衡，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是，部立桃園醫院，不管是它的本院或是分院，其實都有擴建的計畫，而且都是本於在地真正的醫療需求，並不是無謂的擴張，我希望在經費上面，因為桃園醫院一年其實可以賺 2 億元，所以它其實是滿值得投資的，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要真正落實照顧醫療的需求，在經費上面能夠儘量充足給予資源，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桃園醫院是我們自己的醫院，責無旁貸。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鍾副主委，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3 年提出一個健康平等權的概念，然後聯合國在 2007 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的基本人權，臺灣在這方面其實是有超前部署的，因為我們在 2005 年就已經將它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已經把健康權納入。可是我們看到在內政部的統計中，其實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過，原住民族的平均壽命只有 73.1 歲，跟我們的國民平均壽命 80.68 歲相比，兩者差距高達 7 歲，這個歲數還比不上我國在民國 84 年時的平均壽命，當時是 74.5 歲的水平，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易言之，關於健康改善的狀況，原住民跟全體國民有相差 25 年以上的現象。

根據我們 106 年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顯示，死亡率的部分，原住民族的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是 749.7 人，全國的標準化每 10 萬人口是 424.3 人，在死亡率的人口上也有 1.8 倍的差距。我還是想從政策面來請教副主委，請問從上面這些資料看起來，到底是什麼因素導致原住民族跟全國的平均值有這麼大的差異？我們如果要去釐清這樣的差異，是不是應該要有長期與深入的追蹤研究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最主要的因素大概是因為原住民地區屬於偏遠地區，醫療環境資源不足，我想這是最大的因素。

葉委員毓蘭：對，所以剛剛其他委員也有關切這個部分。不過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其實我們看到了，我也請我的辦公室去尋找各種可能的統計、分析等等，目前看起來，對於原住民族的健康調查，原民會是用專案的形式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福部也有委託不同的單位執行調查研究，並沒有成立一個專門的研究單位，並沒有做固定的調查。這樣的作法不僅造成資料跟研究欠缺連續性、縱貫性，而且不利於作為政策實施的成效追蹤，我們為什麼會沒有專責的人力或單位？我覺得這樣會讓原住民的健康問題處於更不利的結果，其實對於原民會的

預算，我在內政委員會都是非常非常的支持，幾乎朝野都一致支持，所以我要請教副主委，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你們沒有準備要建立專責的研究單位？還是你們有準備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專責單位是一種機制的建立，不過對於這個業務的推動，我們很早就有在做原住民族人口健康統計年報，但這些資料都要源自於衛福部的資料統計完之後，接著由我們來做一個統計，再做一個整理。

葉委員毓蘭：本席具體提出建議，我希望在明年可以看到你們在預算上很明確的呈現，在這部分要有專責人員，而且我希望這變成一個常態性的研究，我自己是學公共政策分析的，如果你們沒有一個固定的專責單位來做，我們是沒有辦法去深挖這些長年存在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也想要看一下，對不起，這個部分剛剛沒有讓各位看，這個問題是要請各位再繼續做，但是我接下來想要請你看一下原住民的交通安全問題，意外事故是現在全國的十大死亡原因之一，其中交通事故又是占多數。我看了交通部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的統計，每一年我們因為交通事故傷亡的人數大概是 40 萬人，社會成本超過 5,000 億元，占我們國民生產毛額 GDP 的 3%。如果我們去看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轉換成為 10 萬人口死亡率的話，我們跟 OECD 國家、已開發國家來相比，我們還滿糟糕的，我們的名次其實是低於美國，接近牙買加，平均數字是 11.79%，這是滿嚴重的，但是在原住民族的前十大死因之中，我們也看到交通事故意外死亡是中間的，但是我們剛剛看到，國人每十萬人平均在交通事故上是 11.79%，這也是本席覺得你們必須要有專責單位來統計的原因，因為原住民每十萬人在我們所能夠找到最新的資料是 106 年的，你們每十萬人所有的運輸事故大概是 23.7%，與我們剛剛說全國的平均值 11.79% 相比，超過了兩倍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這個差異又要如何解決？這也讓我們看到其實原住民所承擔的交通風險這麼高，而我們卻缺乏交通調查研究的資料，本席昨天也請道安會報提供，但是道安會報也沒有針對原住民特別去做細部的分析，我覺得這就是原民會應該要承擔起來的，你們應該不是只有一個初估的 23.7% 或是多少，應該要針對事故分析當事人、駕駛、車種、年齡結構或工作特性等等，所以我們看到道安會報的統計資料分析裡面，我們後來再比對一下原住民人口分布最多的縣市，目前全臺灣是花蓮第一，臺東第二，第三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桃園。

葉委員毓蘭：桃園市。可是各位要知道原住民族主要分布的花蓮、臺東及桃園市每十萬人死傷數都高居全國的前列，甚至桃園市及花蓮縣分別是全國第二名及第三名，這是否說明原住民在地區的交通意外事故問題更為嚴峻呢？如果比例上還是近兩倍的差距，我覺得這個結果是非常驚人、可怕的，所以如果我們有更精細地相關研究、調查，或許可以幫我們找出原因及規劃出更好的政策，我想要請問原民會，為了改善原住民族可能的交通意外風險，政府有沒有準備在交通意外事故上面，就原住民身分來進行勾稽，或者用什麼樣的方法來進行統計，或者將來也會提出更有效的方法及策略來改善原住民可能面對的交通事故風險？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因為在權責分工上，對整個交通的改善，主責機關是交通部，我們最近也有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來合作規劃辦理，也希望他們能夠對原鄉的交通改善策略提出方案，跟他們溝通的結果，他們大概在今年也會提出這樣的改善計畫。

葉委員毓蘭：但是剛剛本席特別強調的，原民會一定要把原住民完全放在最優先，在你們的預算、編制上，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有專人專責來協助，甚至針對各族群的酒駕事故有沒有差異，以及我們要怎麼樣去量身打造一些幫助他們避免酒駕肇事被害，或是撞人、自傷及遇難等這些事故，我覺得這都是原民會無可旁貸的責任，好不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我們研究看看來瞭解這個情況。

主席：謝謝葉委員，我想酒駕被害或害到別人應該不是原住民的專利，每個族群都會發生，但是葉委員今天點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交通的統計，當然剛剛副主委回復交通統計是交通部的問題，不過，這讓我聯想到，你們是不是也知道就原住民的工安意外，因為原住民參與營造業的人數特別多，所以每次我辦公室接到這種陳情不勝枚舉，因此，這部分也需要統計，那原民會是不是要回復說這是勞動部主責？我們這邊就已經點到兩個部會了，衛福部也應該要瞭解到我們今天安排希望能夠 push 這個法案，主要是因為健康不平等，不是只有偏鄉醫療的問題而已，有各式各樣的原因都是跨部會，所以我們今天才會一直想要趕快讓這個原健法可以順利地通過，因為衛福部今天的報告其實寫得很有技巧啦，我等一下會分析給大家聽那個重點在哪裡，所以我真的謝謝葉委員點出交通的統計，給我們一個啟發，我相信待會其他委員可能會一個部會、一個部會什麼樣的統計都提出來，謝謝。

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主委及次長，今天我們要來討論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你們兩個部會之前有開會協調過嗎？或是對這個問題，你們有互相……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論是在立法草案或是擬定的一些相關計畫都有密切地在溝通。

張委員宏陸：原民會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在這個草案過程中的程序，我們都有參與。

張委員宏陸：好，既然都有參與，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包括我等一下要講的，你們認為會造成這個結果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健康不平等是全球近年積極在研究的議題，從這些研究報告看出來，其實社會決定因素（social determinants）是占最多數，包含他的社經條件、居住環境、教育、健康行為等等，其實遠比醫療的服務占的比例更重，所以它是整合性的、整個跨部會需要合作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誠如剛剛次長所提到的，所以在整個跨部會的合作平臺裡面，對於整體的經濟、就業、教育及交通等減少原住民健康障礙的部分，我們都有一些平臺來討論。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問的問題是原因是什麼，你回答我啊！

石次長崇良：我舉個例子，我們的死亡餘命差很多，我們從餘命來看，因為是從你死亡就會縮減了很多餘命，這裡面落差最大的一個就是事故傷害，我們全國因事故傷害死亡的中位年齡是 59 歲

，但是在原鄉地區是 47 歲，兩者就差了十幾歲，而事故傷害又是原住民十大死因裡面前幾位的，這就是我們剛剛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從數據裡面去找出比較可以控制、治療的死因作為優先的一些條件，癌症的部分也是一樣，肝癌的年齡落差，原住民肝癌死亡的中位數大概在 64 歲而已，比我們一般的要更早，所以我們的 C 肝防治才會先從原鄉開始。

張委員宏陸：你們是用原鄉去統計，還是以平鄉平原去統計，還是混在一起統計？

石次長崇良：歸人。

張委員宏陸：人？是不是以戶籍？

石次長崇良：有的地方是歸人，有的地方是用地點，像事故傷害是歸人。另外，在癌症的部分，我們有時候是看地點，也就是原鄉。

張委員宏陸：你們知不知道現在有一半的原住民同胞不是住在原鄉，都是在都會區，這一點你們有沒有特別研究，還是可以特別從數據看出來？

石次長崇良：可以歸人，就是用他的 ID……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知道你們可以歸人，但是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其實不只一半，還有更多人是戶籍設在原鄉，可是他的工作地點是在都會區，對不對？所以你們認為對於現在的情況調查準確嗎？

石次長崇良：委員點出了一個很大的重點，沒有錯，我們現在如果單從數據分析的話，就會受限於他實際工作地點跟戶籍的落差，因為我們是歸人，所以我們還要再細部的分析，我們有幾個研究計畫是根據當地，又變成歸地，就是如委員講的，依照他的所在地是山地鄉或平地鄉，還是在這兩個地方以外的都會區。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還有研究計畫在進行中，要多久才會完成？

石次長崇良：這個會分開，譬如，我們從初步看原住民與全國還有很大落差的就是嬰兒死亡率，所以我們會先從花東嬰兒的死因分析著手，大概在明年就會先完成。

張委員宏陸：健康問題涉及的層面其實非常廣，也不是單一的，就你一開始講的餘命部分，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 97 至 106 年原住民的老化指數，增幅最多的其實是平地原鄉，我不知道這個數字你們有沒有？

石次長崇良：平地的原鄉？

張委員宏陸：是平地原鄉，不是山地原鄉，原住民的區域分為平地鄉和山地鄉，平地鄉的增幅最多，你們知道嗎？鍾副主委知道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因素是不是因為平地原鄉很多年輕人都外出工作，所以留下來的都是老人家比較多。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在問問題，你是在旁邊玩是不是？我剛剛問的重點是什麼，你不知道我剛剛問你的問題是什麼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平地原鄉的老人老化的現象比較多。

張委員宏陸：你完全搞錯了！我在質詢你，你連我的題目都沒有好好聽，剛剛不是只有我笑，所以不是我的錯，對不對？你應該要很認真聽委員的質詢，這麼重要的議題！你連我的題目都沒有

在聽。次長應該知道我的題目是什麼，你可以告訴他一下嗎？

石次長崇良：了解，不過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分析，健康不平等的嚴重度還是山地原鄉比較嚴重。

張委員宏陸：其實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平地原鄉的壽命增幅有明顯的改善，原因是什麼？任何人如果沒有很確切的研究也會回答不出來。可是我看到這個數字覺得很有興趣，為什麼？因為平地原鄉其實都是在都會區附近比較多，但是有一半以上的原住民同胞是在都會區裡面，為什麼沒有相對的增加？這一點就很奇怪啊！次長會不會覺得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一開始我有提到健康的決定因素有很大一部分是社會因素。

張委員宏陸：但是從這個統計分析來看，我個人覺得這個點很有趣，謝謝。

主席：關於屬地和屬人的統計，對原住民健康狀況或者其他的工作型態等等，其實都沒有辦法用屬地來做處理，因為即便我們移到都會區，我們可能這三個月在新北，下三個月在桃園，搞不好中間又回臺東、花蓮休息兩個月，所以在統計上，這個部分會是一個很大的困難點，但是如果沒有克服的話，接下來很多的統計分析、政策推動都會有落差，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跟原民會好好再研究一下，研議出一個方法去做調查統計，張宏陸委員應該是針對屬地、屬人的問題。

請羅委員美玲委員發言。在莊競程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美玲：（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原住民平均餘命比國人平均餘命還要低的問題，說實在，我們看了這些資料之後會覺得難道政府真的對原住民的健康如此忽視嗎？可是我們也看到很多資料，其實政府已經在原鄉投入了大量的公衛資源，比如，獎勵人才進入原鄉，大興土木建立照顧據點，再來，還有推動公費醫學生保障名額進入原鄉服務的這個議題。我發現其實我們推動滿多政策，可是為什麼我們從這些數據還是看到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國人的低？而且 IDS 計畫我們也推行了 10 年以上，為什麼這麼多年來，他們的平均餘命還是比我們國人低了 8 歲左右。

再來，從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死亡率簡表來看，我們發現原住民的平均死亡率也是比全國高了 1.772 倍至 1.76 倍左右，這些數字都顯示出原住民的死亡率真的比國人還要來得高。接下來，我們來看原住民族的前 5 大死因，第一大死因是惡性腫瘤，再來是心臟疾病、肝病、肝硬化、腦血管疾病及事故傷害等等，若從這些數據來檢視他們之間的倍數，原住民族 5 大死因的比率還是較全體國民高，差不多 1.3 倍至 1.4 倍左右，所以我們要思考我們什麼做不足的地方。過去這麼多年來，其實我們推行了很多計畫，例如原鄉的消化系癌症防治、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等等，就是我們做了很多事，可是死亡率還是遠高於國人的平均值，請問次長，這到底發生什麼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從各項研究來看，其實在健康的關聯因素裡頭，社會因素的影響是最重的，包含他的環境、生活型態、教育、社經地位等等，這是大環境的因素。從醫療角度切入的話，我們從分析裡面可以看到，對餘命計算的影響最大的就是新生兒及嬰兒，原住民新生兒及嬰兒的死亡率都遠高於平均值，以嬰兒來講，原住民是千分之七點六，國人是千分之三點

九，所以我們會從高危險人層就介入，國建署針對高危險孕產婦也有計畫，會從原鄉地方先做起。第二個，您提到很重要的部分，像肝癌是很高的比例，所以我們的 C 肝根除計畫也是從原鄉開始做比較多資源的投入……

羅委員美玲：次長，我打岔一下，就本席剛才所提到的五大死因，大概我們都可以知道一些原因，就像剛才您所講的，可能是跟他們的生活習慣有關，跟他們的社經地位可能也有很大的關係。剛才您提到嬰兒的問題，本席其實也有注意到，到目前為止，衛福部有沒有發現到底這個部分是怎麼一回事？你們應該有一些研究吧？

石次長崇良：有。

羅委員美玲：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用嬰兒的死因來講的話，最多還是來自於兩個，一個是先天性的問題，譬如畸形或是一些先天性畸形這種先天的，第二個就是早產的問題，這兩個大概是最常見的死因，所以我們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先從高危險的孕產婦就開始追蹤，因為他們的產檢率比較低，所以……

羅委員美玲：會不會是因為處於偏遠地方，他們覺得交通不方便，所以造成他們省略掉產檢的過程？

石次長崇良：這是一個因素，交通因素是一個考量。

羅委員美玲：這也顯現出我們的醫療資源其實還是非常不平均，尤其是偏遠或極偏遠地方，雖然在偏鄉地方還是有醫療醫院、大型的醫院，可是畢竟還是設在人口非常聚集的地方，而非常偏遠、極偏遠的地方其實還是沒有，如果這些地方的孕婦懷孕了、需要產檢，就必須舟車勞頓，也許出來要花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回去也要花一、兩個小時的時間，他們可能就是因為交通不便，所以就不做產檢。不單單產婦如此，其實有很多的原住民族，像偏鄉地方也有很多獨居老人，他們如果身體不舒服，想要出來看個醫生，也許會覺得很麻煩，甚至有的地方連公車都沒有，像這些因素是不是也要納入醫療的網絡裡面？所以其實我們要考量的地方很多。

像南投縣好了，我們來看下一張表，我來自南投縣，不好意思，所以我會提南投縣。我剛才看到這個表的時候，也覺得我們南投縣連一個重度急救責任醫院都沒有，全國 22 個縣市裡面，像南投、澎湖、金門、連江，連江是一個都沒有，所以醫療資源的分布是非常地不平均。為了要提升醫療的可近性、有效提升就醫的方便性，所以我們推動重度級醫院輔導計畫，也就是要扶植每個縣市至少有 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是很遺憾地，我們看到南投縣、澎湖、金門、連江的部分是沒有的，也就是說，這個板塊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補足。請問次長，就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提供協助？

石次長崇良：南投比較特殊的是，它的醫院比較分散，規模都相近，所以要單一個醫院達到全重度級比較困難，但是我們有輔導各個醫院發展在某一些項目變成重度級，譬如像草屯的佑民醫院在心血管及腦中風已經達到重度級的標準了，像埔里的基督教醫院在心血管方面也能夠達到重度級，所以我們是把全重度級本來要具備的四大能力，去扶植每個醫院發展出其中幾項，要他們具備全部的能力可能比較困難……

羅委員美玲：你可能沒有考慮到像南投縣的幅員非常遼闊，以埔里及草屯這兩家醫院來看，對草屯及埔里的民眾來講，去草屯及埔里這兩家醫院就醫可能是就近，可是對其他鄉鎮的民眾來講，其實這兩家醫院是非常的遙遠，也就是說，這樣還是沒有辦法 cover 到其他鄉鎮的需求。雖然我們有 4 家中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可是我覺得能不能讓這個資源更加地平均？

石次長崇良：在這 4 家裡面，除了南投市的部立南投醫院現在也是中度級的，還有竹山的秀傳醫院，我們會積極地協調這些醫院，輔導他們逐步提升，其實都有在提升，當然，距離委員的期待還有一些距離，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美玲：偏鄉還是要仰賴衛福部的用心，陳時中部長三不五時去南投走一走，我覺得偏鄉地方的醫療品質更需要大家的用心。以上，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石次長一個問題，在所有的基層診所當中，有多少是原住民出來開業的？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真的是沒有統計，要統計一下。

莊委員競程：原民會知道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莊委員競程：都沒有？

石次長崇良：我們回去看看能不能統計出這個數字，很抱歉。

莊委員競程：OK。假設有的話，你們沒有收到基層診所提出一些陳情，指稱他們在疫情期間受到影響，導致營業上面出現一些問題？

石次長崇良：我要跟委員補充，我們知道在原鄉地區開業診所的家數，但是他是不是原住民籍，我們沒有這個統計。

莊委員競程：在原鄉的診所有沒有反映他們在疫情期間受到的衝擊？

石次長崇良：好像沒有收到直接的反映。

莊委員競程：沒有是不是？OK。次長，這次防疫最辛苦的其實就是醫護人員，您認同嘛？

石次長崇良：是。

莊委員競程：治療工作當然就是以中大型醫院為主，但是就防疫而言，其實某一個層面來講，基層診所是站在第一線對於高危險的族群進行普篩，請問次長，這樣的說法正不正確？

石次長崇良：是。

莊委員競程：我們臺灣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就是我們看醫生比篩檢便宜，在國外是篩檢比看醫生便宜，但是臺灣是看醫生比篩檢還便宜，所以我們一定是先去第一線看醫生，因為我們的健保非常好。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我們健保的可近性很高。

莊委員競程：對，非常好，所以他們在第一線很辛苦地做普篩的工作。既然次長也同意基層醫護的辛勞，我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最近我接到很多基層診所的陳情，醫務人員對衛福部有一些不滿，覺得被衛福部利用了，要怎麼說呢？就是在疫情剛爆發的時候，衛福部希望他們不要休診，他們還要幫忙做很多的防疫、衛教及工作；等到疫情緩和了，之前說的補助好像都沒有下落。我們來盤點一下，像經濟部有補助水電費，只要企業營收連兩個月低於去年 15%、50%都有補助，醫療院所沒有？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提報上去。

莊委員競程：也是提報給……

石次長崇良：就是由經濟部彙整，所有醫院及診所的水費及電費是有減免的。

莊委員競程：有減免？

石次長崇良：有。

莊委員競程：OK。我們再來看看員工的薪資部分，經濟部、交通部也有針對企業或相關的機構給予補助，就連預算較為拮据的文化部也有薪資的補助方案。請問次長，醫療院所沒有？

石次長崇良：在 6 月之前，我們發到醫院的補助有 13 億元的獎勵，裡面有六成以上要給醫護人員，在診所的部分是 8 億元。

莊委員競程：診所的部分是 8 億元，一個診所拿到多少錢？

石次長崇良：看每一個……

莊委員競程：他不是看他聘請的人數，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他是看診……

莊委員競程：他是以一間診所為一個補助單位。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大概就是拿到幾萬元而已。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其中的六成都要用在人事上面，是嗎？

石次長崇良：是。

莊委員競程：那跟文化部是不一樣的，他們是看每個人，每一名員工以人頭計，而醫院是沒有的，而且你們對醫院的補助其中有 6 成是用在人事上面，

石次長崇良：不過醫院直接照護的醫護人員，光是我們人員津貼……

莊委員競程：我知道醫院直接有獎勵金。

另外有一個暫付款的措施，本席認為這個名詞其實很容易讓人家混淆，暫付款其實就是無息貸款，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這是金流的概念，讓醫療院所先暫時維持金流……

莊委員競程：就是不收他們利息，類似貸款給他們，為了讓醫院能繼續營運下去。

接續我們再來跟經濟部比較一下，經濟部有一次性的營運經費，每位正職員工 1 萬元，而剛剛講過這在醫療院所是沒有的，尤其是基層醫院。

石次長崇良：這是全面性的嗎？事實上它有業績減少五成以上的申請資格限制。

莊委員競程：是，這在基層醫療院所都沒有。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在規劃，對於相較於去年減少到一定程度的醫療院所，我們也是有補貼……

莊委員競程：之前部長跟健保署有承諾過，對於業績衰退達 20% 以上的基層診所會設法補助收入達到去年的 8 成，可是 110 年的預算並沒有編列，本席也發現紓困特別預算也沒有編列這一條，那請問這項承諾還會算數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用特別預算來處理。

莊委員競程：5 月 11 日衛福部陳部長提出降低醫院營運衝擊的 3 套配套措施，對不對？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滿足金流，讓醫院可以申報醫療費用的暫付款都先支付九成五。第二個是採全年點值的結算取代原本每季總額結算的方式，以減少對於點值收入的影響。第三點是對於醫療院所全年收入未達去年 8 成時，可以用特別條例來補足到 8 成。

根據健保署的資料，我們以 3 到 7 月的疫情來看，整個醫院衰退了 3.9%，但是基層診所衰退到 7.7%，整體看起來好像不多，可是各科之間的差異很大，例如家醫科衰退 6.9%、小兒科衰退 26.3%、耳鼻喉科衰退 27.7%，雖然健保總額不變，但是基層診所其實就是苦哈哈，因為他們是採單一科比計算，而且也沒有辦法彌補回來，頂多營業額會恢復正常，因為一般人不會說上半年少看醫生，所以下半年就會多看兩次醫生補回來，所以光是小兒科、耳鼻喉科在 3 到 7 月就比去年減少 26 億 7,500 萬點，關於這個問題，我辦公室也曾向衛福部反映過，今天利用質詢的機會，再請次長表明貴部打算怎麼處理。其實我有找主計長談過這件事，他也承諾說只要衛福部找得到科目，他一定會同意，不管是從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或健保總額方面找出一個合理解決的方向，不要讓這些基層診所的醫師人心惶惶，可是因為到現在都沒有一個方向出來，他們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做結算，所以基層醫師的壓力滿大的。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總額還是照去年總額成長，所以用總額的概念，當然不會比去年少，這些都會……

莊委員競程：大醫院沒有差啦！

石次長崇良：現在只是說分配的問題啦，因為診所之間有成長的，也有不足的……

莊委員競程：就因為不同科別，大醫院沒差，因為大醫院裡面有不同科別，它能以截長補短的方式得到平衡，但是診所因為科別不同，所以差別就很大了，這方面的話，要怎麼去解決？

石次長崇良：所以他們的重點就在您簡報裡的第二點提到的結算方式，到底以哪一個時間點做結算，才能回推說落差到底有多大？所以現在因為還有不同的意見，結算到底是採全年結算，還是半年結算……

莊委員競程：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我請衛福部這邊給我一個時間，看是兩個禮拜或是月底之前，給我一個你們接下來要做的方向報告。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在月底之前應該就會定案。

莊委員競程：在月底之前提出報告，這沒有刁難你們。

另外，對於結算後還是虧損超過 20% 的這些基層診所的科別，希望還是可以以公務預算部分

，或特別條例的預算方式來補足基層診所，至少讓他們有去年 8 成的給付。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莊委員競程：OK，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辛苦了。今天我們要談原住民族健康法，健康權非常重要，對原住民族而言，這是基本的人權之一。健康權涉及生活的照顧、健康照護、醫療，生活照顧的層面很廣，包含飲水、衛生、食物、營養、居住、健康的工作與環境條件、教育、資訊傳遞等，無論是生活照顧、健康照護、醫療，都要特別注意到可利用性、可近性、可接受性，當然品質更為重要。早上在進行提案說明時我也特別提到，憲法特別明定要保障原住民族的醫療、衛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也特別提到，甚至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連都會區的原住民都包含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對於健康權，基本上，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不是只有 1 條條文，最起碼明定了 3 條，如果是廣義的話還有相關的條文，所以這部分非常重要。

從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之後，對原住民族地區的醫療環境就開始做了，這麼多年來，你們的報告提及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有成長，落差有減少，這也是事實，這是長期的，相關醫護人才的培育也是幾十年來都在進行，但是要怎麼樣去突破、怎麼樣儘快拉近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健康方面的落差？過去的政策、計畫、預算顯然沒辦法很快速的去解決，所以才會希望能夠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在 106 年委託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草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106 年到現在也滿長時間了，從你們的報告看來，你們確實相當重視溝通，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提出草案之後，我也看過了，加上在上一屆的時候你們也預告了衛福部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但是跟這個醫學學會所提的落差很大，對於這樣的委託，是不是你們的心態還是什麼，我不清楚，還是別的部會給你們太多的限制，我不清楚。石次長、蔡司長，我自己過去擔任事務官 30 年，事務官要勇於承擔、勇敢地去突破，一般事務官都被認為是保守，但是在中央，尤其是涉及到健康就要很積極的勇於挑戰，要挑戰相關限制你的部會，通常涉及到經費的話就是主計總處，如果涉及到其他資源的分配，也許是其他部會，但是要勇於去突破，這是我長年擔任事務官給自己的期勉。你們的草案、法案、版本還沒有送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看不出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版本目前行政院還在審查中，如果政院已經審查完就會送到大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次長，你們送到行政院草案跟你們之前在 107 年預告的草案相比有

增加嗎？還是跟原來的差不多？

石次長崇良：多數是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個會議，在行政院版本還沒出來之前能夠先召開今天的會議，讓行政院版本能夠更強化，這才是召開今天會議所要達到的目的，不要鐵板一塊，像你們 107 年送到行政院的版本當中，中央主管機關只是一個健康照護諮詢會，應該要成立一個能夠決定政策的單位，在決定政策的時候也要有原住民的代表，這樣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這裡面如果只是諮詢就沒辦法去做更妥適的決定，所以變成法律的制定就會很重要。

另外，關於預算，你們的條文有寫應寬列預算，如果能夠成立原住民族健康基金，這是我們的目標，然後預算是怎麼樣的比率，跟次長說明，讓你了解教育對原住民族很重要，所以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比例訂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8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的教育占教育部預算的比例就明定了。健康的部分也是一樣，如果只是規定寬列預算，那太籠統了，如果能夠規定預算最低的比率那是更好，如果有原住民族健康基金那更好，雖然你們的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當然依過去的往例，你們也不好再增加條文、增加意見，這是行政慣例，但是因為今天立法院有先行召開這樣的審查會議，你們也都看到各原住民族的立委，包括非原住民的立委吳玉琴相關的版本，好的、有利於原住民族健康的促進就都把它納入，你們可以用一個方法，這個方法是什麼呢？你們就說目前立法院審查中的法案有這些，然後把它條列出來，請院裡面政務委員一併討論，這樣就是一個方法，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適時的表達。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還是想來就精神障礙者的協助，以及身權法對他們的保障是否足夠請教次長。

今年 10 月底的時候臺南有一位年邁的母親長期照顧患有思覺失調症的女兒，因而心力憔悴，加上自己身體不好，母親便想帶著女兒一起尋短，留下訊息之後母親先殺死女兒，後來也有自殘的行為。對於這起悲劇，我想石次長應該也知道，我覺得這樣子的案例其實這也不是唯一一例，這些年來陸陸續續都會有這樣悲慘的故事發生，這就真真切切反映出來做為精神障礙照顧者所必須要承受的壓力及困難。

根據 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資料顯示，這些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照顧者年資都非常長久，平均大概有 17 年。這些精神障礙者因為疾病因素影響了生活、影響了人際關係，或者是社會參與，所以他們的照顧者長期都有龐大的照顧責任，我們看到的是他們不僅要扛負經濟的重擔、要照顧家人，甚至可能必須承擔、面對外界社會的眼光，包括歧視及不理解的標籤，甚至污名化，這樣的壓力長期累積下來，常常造成他們崩潰，或是無法繼續承擔這樣的壓力。所以，除了患者之外，照顧者也會常常在想：為什麼是我？有誰可以幫我？是不是我們一起離開是最好的解法？也就是這樣導致了悲歌的發生！這就是我們一直以來很希望能夠繼續給予協助的部分，我們知道精神障礙者當中有 87.6%是居住在社區當中，所以除了在醫療端的協助之外，我們不斷強調社區支持服務的必要性，也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資源，這也就是我們的理由

和原因之一。我們可以看到 87 年的時候將照顧體系權責劃分，造成精神病患照顧體系目前是一個切割斷鏈的情況。第一，我們想請教的是，87 年劃分成六大類是否有法源依據？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是沒有。

王委員婉諭：次長怎麼看這個劃分？是否 OK？或是否應該這樣分類？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樣講，這時候會把精神病患分成 6 個等級，是考慮到在有限資源之下在社區如何追蹤密集度，所以這時候才會按照這 6 個等級，哪一些是我們更需要比較密切去追蹤的，大概是這個概念而已。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是它沒有法源依據。第二個想請教的是，這是 87 年訂定的劃分表，是不是應該有調整的必要性？這些年來我們對於精神疾患的瞭解以及他們的需求，應該都有逐年增加或是逐漸瞭解的情況下，這樣的劃分是不是應該有調整及檢視的必要性？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這時候這樣的劃分以及當時的醫療制度和現在已經不同了，最大差異就是長照支持系統，所以我們會按照現有已經更新過的照護體系，特別是委員剛剛提到的社會支持度，那個很重要，我們重新再找專家學者，重新再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這樣子的重新再檢討，什麼時候會看到明確的時間點？因為我們看起來，在這 22 年來其實都沒有類似的討論，或者是說目前也沒有看到衛福部這邊有提出比較明確的檢討機制或時間點，可不可以請教這部分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或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再確認調整及討論會發生在什麼時間點？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雖然是叫做有精神病狀，可是事實上後面的成因都不同，其實是滿廣的。馬上要做出重新分類的架構，恐怕也不是幾天內就有辦法，我們是不是先擬一個規劃，包括怎麼樣進行，以及預計期程？然後再給委員參考，我們接下來會怎麼樣進行。

王委員婉諭：瞭解。

石次長崇良：因為這個真的很複雜。

王委員婉諭：我們完全理解。

石次長崇良：會從 87 年用到今天沒有改，也是因為要怎麼改得好是一個很複雜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不是能夠期待在 1 個月內能夠做到這樣的規劃，以及未來落實的期程和討論的可能性？

石次長崇良：可以，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在 CRPD 裡的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就已經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以及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他的生活，而我國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也明定應該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這些都應該要協助，其中社區居住的部分也應該一起協力。剛剛我們看到的一到四類，過去我們曾請教，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給予社區居住必要性的協助？我們得到的訊息是，這部分都是醫療端在處理，恐怕不是社區應該要協力的，往往會集中在第五、第六類。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瞭解，精神病患者並不是一個穩定的發展，而是可能會在一到六類的狀況下不停的滾動調整。但不論是哪一類，依照身權法，看起來都

是必須要有這些相關協助。所以我們想請教，如果以剛剛提到的分類表，不是屬於一到四類的情況下，是不是仍然應該屬於身權法的服務對象？

石次長崇良：是，現在精障者也是納入的。還是回到前面那一張表，主要是因為很久之前設定的，還沒有更新，現在社家署和心口司都已經有密切討論，怎麼樣把社會支持更強化。

王委員婉諭：在此再次確認，基於過去幾次跟社家署溝通所得到的訊息，這邊訂的一到四類是精神醫療機構，所以比較不屬於社會福利機構應該協助的範圍，剛剛次長很清楚提到，不論哪一個類別，只要是精神障礙者，應該都符合身權法應該服務的對象。在劃分表重新調整之前，其實我們已經很確定，不管哪一個類別，應該都一起協力給予社區照護的支持。

石次長崇良：是，不會按照等級，因為有急性化跟慢性的問題，所以不會因為這樣就剝奪社會支持。

王委員婉諭：感謝次長回覆，我們很希望社區對於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夠一起協助。

再回過頭看比較近期的資料，從 2019 年精神障礙者社區資源布建情形我們可以看到相關的服務量能，目前精神障礙者占有身心障礙者大約是 10%，確實在社區居住或是社區式日間照顧的比例都還算符合人數分布情況，但是很顯然的家庭托顧比例非常低，大約只有 2.8%。前面那個社會新聞的個案就提到了，家庭照顧者其實承擔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很希望不同樣態的社區資源布建都能夠到位。當然我們理解，社區托顧主要在於家庭照顧者如果有需求的時候，可以請其他家庭代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當然身心障礙者在這部分，相對於其他障礙類別恐怕有比較大的難度，因為在於精神上沒有辦法支持和依賴，所以比例偏低，我們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協助拉高社區居住，以及社區式日間照顧的比例？以平均樣態來說，都希望能夠達到 10%，這樣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才比較有辦法讓資源到位。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精障者回歸社區一直是我們的目標，但是長期以來，精障者被社會標籤化，造成要回歸社區是一個非常大的障礙，當然也包含在社區照顧模式建立上會遇到一些社區的阻力，我們會繼續多方面努力，包含去標籤化的問題，我們持續再努力，至於布建，就儘量從過去機構式照顧往社區式照顧發展，這些都是我們已經在進行中的，也連結到現在的社會安全網，兩邊會互相搭配。

王委員婉諭：剛剛有提到，這些精神障礙者大約有 86%的比例居住在社區當中，因為污名化，社區因為不理解，所以常常有排擠的效應，我覺得這正是政府應該大力介入，以及大力擔起責任的時候。所以我們會認為說，剛才提到不論一到六類哪一類，社家署都應該要來擔起這樣的義務和這樣子的責任，我們一起來規劃，讓社區布建能更為到位，才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作法。我們也很懇切地希望社家署能夠正視精神障礙者都應該是身權法的服務對象，並且有具體的政策，我們一起來做協力。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指出我們的不足之處，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聽了一個早上，其實各個委員的質詢都非常棒，也很精闢，我個人針對幾點有一點小小的淺見，希望能跟次長分享。第一個，我們都會提到各個地方要爭取醫學中心，其實我們的整個醫療體系是有一定的布建及分級醫療，然後不同的等級有不同的健康問題，給予適當的醫療照顧，所以最重要是需要瞭解當地的醫療需求是什麼及健康問題是什麼，我希望全國性的應該再要求各個縣市，甚至要由下而上來啟動在地醫療問題的評估。20 年前常常在做這件事情，出來以後才知道醫療保健需求是什麼，才知道不能因為大家都要設醫療中心，而是應該知道這個地區欠缺的是什麼，所以今天次長也有提到，我們希望至少先把急重症達到醫學中心的標準，來保障全民都能健康。不然的話，我覺得全國各縣市都在爭取醫學中心，恐怕醫療資源也不夠這樣的分配，人員也不夠這樣去分配，而且醫療的費用可能會暴漲到非常大，各位不要小看。像美國這次的大選，大家第二個關心的就是醫療相關或者健保相關的問題，所以這個絕對是國家大計。

第二個，感謝剛剛很多委員關心醫界在防疫過程當中的付出，政府也肯定，我必須在此提一下說，其實醫療院所只是期望能夠保存照顧民眾醫療能力的量能，繼續好好地把醫療院所開下去照顧病人，其實醫師都有專業，他們不怕他們沒飯吃，他們是擔心他們沒辦法把病人的健康照顧好，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讓社會知道這件事情，其實我也不會太去爭取細節，但是我覺得可能要了解整個醫療院所，我們所有的醫院，其實醫務的收入都遠少於非醫務的收入，但是在防疫期間，因為病人減少，不只醫療的收入減少，非醫務的收入，就是讓醫院經營運轉順利的收入也減少很多，都是在看不到的地方，所以你說要補什麼講實在那都是杯水車薪，只是給他鼓勵及關心，讓他運轉來好好地照顧病人，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跟大家分享。

第三個是最近報紙也有刊登的公費醫師的事情，為什麼我們要延長變成 10 年，然後在新的計畫裡面又提出說國衛院最近又提出新的報告，以及說醫界團體評估現在的醫師並不是分配不均，不是量不足，所以我每次質詢都希望衛福部能夠提出一個方法，能夠留住公衛醫師在我們需要他的地方，這個才是重點，不只是更多在臺北市或哪裡，對於已經 50 幾歲空巢期的醫師，反正他們的兒女可能在美國，其實如果能夠鼓勵他們到比較偏遠或離島去服務，這樣也可以人盡其才。因為今天沒時間，我覺得公衛醫師為什麼會變成 10 年，為什麼以前是 5 年 500 名，現在要變成 5 年 750 名，看起來是違反最近大家的想法，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能夠提出說明，我們好對廣大要考醫學系的學生講說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這個對國家、對醫界的未來是怎麼樣。像我有一些親戚連 6 年都不要了，寧願去考中醫師也不願意進入醫學系的也有很多，所以這部分應該要講清楚，對大家比較好交代。我是根據今天早上大家很精闢的委員質詢，我做一點分享，這個部分拜託一定要讓我們知道為什麼會有 5 年增加人數的事情，我們完全是站在公平正義及國家發展的立場來談這件事情。像為什麼要變成 10 年？10 年的話，一個女生出來已經 40 歲了，如果做次專科的話，則是 43 歲了，接下來你要他留在哪裡？講句不好聽的，我們也要考慮他的婚姻、生小孩等各方面的狀況，各方面都要考慮進去，拜託幫我們評估一下。

我們今天要談原住民的事情，我剩下 2 分鐘而已。我還是很敬佩蔡總統特別關心原住民的權益，今天也有講到很多的措施，以國際的眼光來看，我們也必須要讓臺灣任何一個地方的民眾

得到最好的照顧，其實以前的長官也很努力，我記得二、三十年前，我在日本東京大學唸研究所的時候，那時候的葉金川要當總經理之前，他特別跑到日本去看偏遠地區，還要求我帶他到處去看，他講了一句話也是很有道理，就是希望全民健保真的是全民均健，不管是原鄉、離島都應該有這樣的照顧。但是很遺憾的，可以看這張表，基本上幾個原住民多的縣市，他的平均餘命真的是比較低，甚至他的新生兒死亡率都比較高，這個讓我們很擔心，也有一點點心痛的感覺，為什麼新生兒的死亡率會比較高？當然我們也有提原住民的權益跟健康，對於要如何照顧原住民的健康，大家都有提相關的法案，但是這個法案我也仔細的研讀過，是不是真的能夠去達到想要的效果，有些應該是有很好的效果，有些在醫療的部分，譬如規定一定要用幾%的原民醫療人員或是要讓他們學族語，這些都是好意，包括如果沒有的話要罰重款等等，但以後如果沒有人要去那邊開醫院的話，那該怎麼辦？等等這些在法律審查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多以整體來考量，因為今天據瞭解可能也會把這個法案審一下。

再來，我們有提出三大目標及十大行動計畫，我來問一下次長，原住民族跟離島計畫的醫師養成計畫，現在做得如何？這跟哪一個部門比較有關係？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邱委員泰源：嗯。

石次長崇良：我們簡稱在地的公費生，就是在地公費生養成計畫，目前是這樣，醫學系的招收跟牙醫系的招收都是滿招，那過去大概一年……

邱委員泰源：流動率都……

石次長崇良：流動率都 7 成以上。

邱委員泰源：應該有 7 成，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邱委員泰源：所以這個是不是應該更重視？那我當然要提一個問題，怎麼樣在原住民找到不錯的年輕學子，這種人才多不多？怎麼從小就培育？如果沒有從小就教好，讀進醫學系以後會很難畢業，醫生執照也很難考過，這也是一種對族人的傷害，這個一定要很關心。我以前在日本唸書時，其實很多學生都是其他各個地方來的，所以我才會一開始就說當地需要怎麼樣的醫療需求，必須很細膩的分配好，當然還有他的生活狀況、小孩子將來的教育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小孩教育問題或男女朋友這些問題，將會導致他們都留不住，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解決，永遠都沒辦法解決，增加再多的公費醫師，只是強迫人家不甘不願的去而已，在社會上不用做得這麼辛苦，這一點再拜託一下，我也想瞭解一下，請你給我一個報告好了。

最後，我們有跟花蓮跟臺東的一個醫師公會開座談會，瞭解到現在原住民的健康問題，第一個是肥胖盛行率高，我最近跟人家辯論，臺北市的小孩大家都人手一杯手搖飲，原住民小朋友也是這樣喝，喝到讓大家覺得小孩都胖起來了，可能未來也是糖尿病三高洗腎的高危險群，要把原住民這些年輕人照顧好。還有以前很需要眼睛的職業都是靠原住民同胞們，結果現在 3C 使用太多，他們現在的視力並沒有優勢，這非常需要重視，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因為包括飛行員

等等，像以前我當兵時，據說海軍陸戰隊可以從這個岸看到大陸去，那都是靠原住民的眼睛，至於現在還有沒有辦法，我是不知道，因為受 3C 所害，恐怕會很辛苦。再來是生活習慣，檳榔也是照樣在吃，意外事故又特別多，還有喝酒等等各方面，所以我說要從生活習慣重新檢討，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否則大家常常都在說法令，怎麼會有用？接著是醫療方便性，包括交通的方便性，另外巡迴醫療是否澈底，有沒有醫師在那邊深入做社區醫療，讓民眾馬上可以得到一些健康促進的資訊，以及得到第一線的預防醫學，先把這些事情做好，把他們教好，可能才能由根本改變原住民健康的問題。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拜託相關單位給我回答，針對這幾個問題，看看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及策略，我們未來再來討論。非常感謝主席排這個題目，讓我可以關心我們很關心的原住民健康問題，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醫師。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邱委員提到原住民醫學生，我記得我在醫學大學讀書的時候，歷歷在目，我還記得很清楚，有很多原民的小朋友，我們培養他、教育他成為很優秀的醫師，還有各方面的人才，包括陳瑩召委也是在小時候被培養的，你看鋼琴、藝術、文化，多美的召委，就是原民！所以教育非常重要，對不對？教育當然是教育委員會要關心，現在我就從原民的健康法案來請教，請問次長，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在立法院通過，到現在已經有 15 年了，很多條文都在強調原住民的健康照顧，包括長照、緊急醫療等等，但是去年發表了原住民的壽命為 73 歲，但是現在整體平均是 80.86 歲，依然差了 7.76 歲，當我們進一步聚焦在山地原住民的時候，更可以發現山地原住民的平均壽命只有 71.34 歲，與整體平均差距到 9.52 歲，將近要 10 歲了。要補足這樣的落差，我想除了要梳理國內醫療資源分布、減少社會與經濟發展的落差，還有解決基礎建設缺乏的問題之外，立法固然沒有辦法藥到病除來解決問題，但卻是代表著國家的決心。請問次長，目前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進度如何呢？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106 年就開始研議，在 107 年完成我們部的一個版本，並送到行政院審查，目前還在院裡面審查中。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說行政院不重視嘛！原健法是在 99 年倡議的，這 10 年當中，衛福部直到前年 107 年才提出草案的版本，甚至在去年 8 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的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中，也曾經有委員提出關切立法的進度，但是似乎都沒有看到行政機關的態度，也就是行政院並沒有重視！

石次長崇良：雖然這個立法還沒通過，但是很多相關的事務都在執行，我們把立法的精神都放在近年的施政計畫裡面，不斷的落實。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立法，你們也不要蹉跎了，你剛剛有沒有聽到？山地原住民的平均年齡跟一般平均年齡差距將近 10 歲，差距 9.52 歲了。請問原住民同胞健康的狀況，還有多少個 10 年

可以等待？這需要將其提升至我們國人平均的健康水準，所以剛剛提到的平均壽命差異，我們就可以發現縱使過去幾年之間，衛福部投入了公衛資源、原鄉設立照顧據點以及公費醫學生的保障，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就在讀醫學院時，次長跟我同校，我們都就讀於高雄醫學大學，順便廣告一下，但是我跟邱委員不同校。我們在醫學院的時候，學校有很多原住民的同學，我跟原住民同學都很好，現在都回到原住民部落去開業，我還常常去那邊吃他們的一些山產，還有他們特殊的、好吃的原住民文化的飲食。所以公費學生有保障，還有部落健康營造以及許多的政策等等，但是現在都淪為救火式的資源投放，欠缺對原住民同胞們健康需求的通盤整理，次長的意見如何呢？我覺得都是救火式的、點狀的。

石次長崇良：對，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擬一個中長程計畫，所以大概明年會再提出一個往後 4 年的計畫，讓它一段時間做滾動式的調整，讓這些資源能夠持續，政策也能夠延續。

張委員育美：次長，請問你是住在臺北市嗎？我是住在桃園市，請問你知道桃園市的原住民是住在哪一區嗎？考倒了？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復興鄉比較多，但是從醫療網來講……

張委員育美：哪一區比較多？

石次長崇良：是在南桃園。

張委員育美：南桃園哪裡？我也住南桃園。

石次長崇良：大溪、復興吧？是不是復興區？

張委員育美：請肯定一點。對啦！就是復興鄉，以前叫復興鄉，現在叫復興區，升格了。復興區的面積為 350 平方公里，它是桃園市面積最大、人口最少、人口密度最低的行政區，到今年 9 月，區裡面 65 歲的老人有 1,570 人，占全區人口 12.75%，而復興區的人口密度不高，造成照護資源分布很困難，例如目前復興區雖然陸續有興建一些日照中心、文化據點、健康站，但是欠缺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根據桃園市的評估，復興區約需多少床的床位？次長，桃園市復興區需要住宿型機構多少床位？

石次長崇良：長照司的祝司長在旁邊，資料裡面顯示確實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是沒有，但是評估的結果好像是……

張委員育美：需要多少床？

石次長崇良：住宿式的需求是比較低的。

張委員育美：不對，復興區需要 100 床的長照床位，你們現在的配置是零。目前他們都去哪裡，你知道嗎？他們是跨鄉鎮區去到平鎮，住宿型的去平鎮。我之前跟部長提過，次長應該也知道，住宿型社區居家式機構的數量有資源分布錯置、不均的問題，我希望衛福部有做過檢討。住宿型的機構是需要的，甚至在復興區也一樣，請問次長能不能允諾，協助復興區布建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在預算上給予支持和補助呢？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目前的規劃是先滿足社區式照顧的需要，這部分先做，還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先著手。目前的優先處理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我們看下一張資料。我上次就跟你們講過，我質詢過部長，現在你們設置了一堆居家

養老型的、居家社區的機構，卻很少住宿型的機構。現在復興區需要 100 床的長照床位，所以這 100 床的人都跑到平鎮去了。他們需要住宿、需要被照顧的人離開家鄉也會不習慣，畢竟就地照顧是最好的。次長，你說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一步一步來做。現在日照已經先有了，然後人力慢慢充足之後，我們再評估是否真的需要有住宿型的機構。

張委員育美：其實我已經幫你們評估過了。你們再去評估看看也好。

最後我要請教次長，在疫情影響下衛福部著重的遠距醫療發展。除了法規的鬆綁之外，衛福部也預計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所謂基礎建設就是從 4G 到 5G 等，導入 5G 結合偏鄉衛生所，讓民眾到衛生所可以有醫師會診，在醫療服務的基礎上結合科技，科技結合、創造不同的服務模式。將科技與醫療結合，絕對是下一代的醫療競爭優勢，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完全正確。

張委員育美：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從偏鄉開始，好好服務原住民同胞們，加快布建 5G 基地的進度，讓偏鄉的網路速度增快。譬如說，復興區現在人口密度低，幅員遼闊，如果只仰賴衛生所是無法支持醫療的需求，所以有必要擴大醫療布點，在醫療、科技與基礎建設上加強進展。雖然基礎建設是交通部的事，但我還是要提醒衛福部。次長認為這樣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在明年開始執行的前瞻 2.0 計畫中，我們會優先從離島、原鄉地區布建基礎建設，包括 5G 和遠距專科會診。診療部分會優先完成，所以未來 4 年所有的原鄉、離島和部分資源不足地區的醫院、衛生所都會完成遠距醫療的布建。

張委員育美：好。

本席知道遠距醫療只有在偏鄉、山地、離島，還有必要的緊急救護。但是這次疫情改變了你們的思維，檢疫民眾如果生病，你們就採取遠距醫療，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是。

張委員育美：但遠距醫療的相關法規並沒有鬆綁，對嗎？

石次長崇良：已經鬆綁了，包括長照……

張委員育美：鬆綁，就幾個地方……

石次長崇良：沒有，剛才這是以地點來看，但服務模式也鬆綁了，包含住宿型的長照機構，遠距醫療也可以做。包含社區的居家診療計畫，像健保署的居家醫療計畫、居家照顧計畫也可以做，都不限偏遠地區，不限偏鄉、離島。所以我們現在……

張委員育美：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參照國際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這個中文我還要想一下。

石次長崇良：EUA。

張委員育美：對，是 EUA。次長厲害，請翻譯一下中文。

石次長崇良：緊急授權使用。

張委員育美：對，很多可以緊急授權使用的政策，譬如說遠距醫療，這方面的法規就應該鬆綁。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有，在這次疫情中，居家部分全部都可以使用，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前面已經有很多委員質詢了，現在本席直接就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跟衛福部做點討論。我想今天在座的大部分委員，都很希望能夠儘快討論和通過這部專法，因為這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質平等確實非常重要。剛剛很多提案委員已經做了說明，所以本席就針對政策目標來跟衛福部做些釐清。

我想次長應該同意，這部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提出，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來自於方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健康不平等的概念。所以今天如果從健康不平等的概念來說，我先請次長回答，目前衛福部已經瞭解的，有哪些跟原住民族有關的健康不平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大家一再提到的，在健康問題上有很大的一塊是社會決定因子，這是最大的區塊。

洪委員申翰：是，我知道。

石次長崇良：如果從我們可控制或可治療的死因 *curetable death* 來看，因為我們要縮短餘命的落差，影響最大的，一是新生兒、嬰兒部分，因為死亡數多 1 個就影響餘命很長；二是早亡的幾類疾病，特別是像肝癌、腸胃道腫瘤等，還有事故傷害。我們把這些融入到推動計畫裡面做優先處理。

洪委員申翰：次長，按照你的認知和敘述，看起來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怎麼樣減少新生兒早夭，和怎麼減少事故……

石次長崇良：從衛福部的角度來看……

洪委員申翰：看起來處理這 2 部分就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有中、長期計畫的不同，如果要在短期內能夠看到餘命落差的縮短，這幾項是可以優先來做的。但是長期來講，剛剛提到整個基礎建設的改善，從教育著手等等，是長期要做的。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覺得你剛才講這 2 件事就有差異。你前面先講最大的原因是來自社會性因素，可是後來又說新生兒死亡和發生事故是 2 個主要原因。

石次長崇良：事故傷害，還有……

洪委員申翰：本席反而覺得在你的分析裡面，正好坐實了大家所認為的，我也同樣認為，是非常缺乏對原住民族完整文化脈絡的理解和分析的狀況。

本席想說幾件事，第一，針對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我們看到國健署一些相關報告，例如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中有提到原住民族，但比較可惜的是，報告並沒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做分析。我沒有看到這件事情，報告很缺乏從原住民族面對的情境和社會結構的差異，去呈現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了健康不平等的狀況，為什麼這些因素會造成、怎麼樣造成健康重要指標存在落差

，甚至怎麼去消解這些不平等。我們在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這些內容。

另外，我們看到衛福部提出的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部分，其實有點出一些問題。在這些問題裡面，第 1 個就直接指出，完整的原住民族各項健康差距的真實原因與障礙，仍尚未建置。如果是針對罹患疾病的統計，就族群之差異性尚未具體呈現，看了這些衛福部重要的文件，可以知道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是存在的，對不對？但到底為什麼造成這些不平等，我聽起來有一點模模糊糊的，所以看起來是缺乏扎實的量化資料跟相關的研究分析，次長同意我的這個認知嗎？

石次長崇良：同意，所以這也是我們在下一期中、長程計畫要納入的，就是在很實證的基礎之下來制訂。

洪委員申翰：是，我翻閱了你們相關的報告，但是我還是想問的是，我們在討論立法，首先，次長同不同意在原住民的健康方面應該訂一個專法？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提出本部的版本，所以當然是支持的。

洪委員申翰：你們是支持這件事情嘛！你剛剛說有些是在行政計畫裡面處理，但我們立專法，就我自己看來有一個根本原因是，為什麼我們必須把原住民族的健康部分拿出來特別立一部法，因為我們剛剛一直談到「健康」這兩個字，但原住民在自己文化脈絡中的健康概念跟主流社會提到的健康概念是一樣的嗎？

石次長崇良：理論上會不同，但是……

洪委員申翰：如何不同？你理解的不同，是什麼樣的不同？

石次長崇良：我當然沒有很深入的理解，所以大概我們還要再往……有其文化背景的不同。

洪委員申翰：相關的業務單位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如果你們都沒辦法回答問題，我就會很擔心，你們說同意立這個專法、希望立這個專法，可是卻講不出其不同之處，這是根本的部分，那我是滿擔心的。

石次長崇良：對於文化的脈絡還有部落的文化，這個是在我們立專法的時候一定會納入考量的文化敏感度之議題。

洪委員申翰：文化敏感度會考量？我再問一次，主流社會認知的健康概念跟原住民在自己文化脈絡裡面的健康概念，這是一樣的嗎？如果不一樣，會是在什麼地方有差異？我想先問這個問題，不管是次長或業務單位回答都可以，但我想立這個法的主責單位，或研議這個法的主責單位，至少可以給我一個回答吧！

石次長崇良：我想現在大家對「健康」都有共同的定義，就是身、心、靈都必須結合在一起，生理、心理跟社會這三個層面都必須涵納進來才算所謂的「健康」，所以就會涉及到在生理的部分、心理的部分及社會的部分，不要說原住民族，在各個種族之間其實也有差異。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有差異，你們理解的差異是怎樣嘛？不然你怎麼立這個法、你用什麼做為認知基礎而去處理這個問題？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社會的部分，當然它社會支持的網絡就不同，而在家庭的部分，就家庭支持的強度也都有認知上的落差。

洪委員申翰：我必須坦白說，次長剛剛的回答不是那麼具體，我自己覺得你可能對這件事情的認識跟認知不一定這麼深入，這也是我有點擔心的地方，你說衛福部同意立這個法，可是目前就描述的狀態看來，因為這是根本的部分，我們覺得恐怕在健康概念上是會有一些差距的，在所追求的、要促進健康的方向也許有些不一樣的情境之下，所以我們要處理這個問題，在幾位委員提的版本裡面都可以看到大家其實對原住民族健康的概念有一些更深入的區辨。

回過頭來，我講我的觀察，現在從政策現狀來看，可能要否認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規劃前端未完整納入原民的參與；第二個是執行計畫太過於分散未整合；第三個是缺乏文化意識，在相關的政策制定過程當中，我想這是很核心的問題。不知道次長同不同意現況有這些相關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可能不完全是事實，因為……

洪委員申翰：那你覺得事實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在規劃之前也開過很多次會議，裡面也都融入相關團體的成員來進行討論。

洪委員申翰：次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原住民在政策前端的參與已經很足夠了？

石次長崇良：足不足夠，我想大家認知會不同。

洪委員申翰：我問的是，你覺得呢？

石次長崇良：我覺得，第一個，委託的單位就是原醫會，我們委託他們做初步的草擬，所以一開始的……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講的不是這部法，我說的是相關政策，包括醫療政策、健康政策在規劃前端原住民的參與足不足夠，你覺得呢？

石次長崇良：我剛剛在報告裡也提到在 107 年的時候，本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諮詢委員會，主要成員也納入剛剛提到的，一半以上都是原住民的代表，這些政策在擬訂的時候都有提到會議上做討論。

洪委員申翰：次長現在的說法是有一個諮詢委員會，但我必須跟你反映，至少就我聽到原住民的朋友在跟我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多半認為原住民在政策前端的參與還是不足夠的。所以這牽涉到政策制定的過程跟目標的訂定，包括執行面的處理上不夠瞭解原住民族的處境，這也包括了我們剛剛講的前端部分，對於不平等的問題很具體的因子，其實有一個模模糊糊的概念，但不夠仔細地去掌握到底核心部分哪邊出現差異，這是我聽到的事情，我想反映讓次長知道。

我這邊有幾個建議，希望次長可以聽聽看，至少我自己覺得，接下來如果我們要訂立這樣的一個法律，應該能夠處理到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衛福部應該有專責單位，接下來處理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第二個是原住民族實質的參與程度，我不知道為什麼次長覺得這樣已經足夠，但我認為應該要再提高。第三個是提升文化敏感度，剛剛次長有講到。第四個是前端完整的調查統計研究，就是剛剛講到量化指標缺乏的部分。我覺得這幾個部分是我們處理這個專法時至少要涵蓋的面向及設法解決的問題，次長同意我所觀察到的嗎？

石次長崇良：在研究端現在講求的是實證基礎的政策，特別就數據的蒐集、統計分析的部分是最要緊的，實質參與、文化敏感度部分我們繼續來提升，但專責單位涉及相關法規的限制，這可能

就需要再討論，不過我們一定有單位專門在做這件事情。

洪委員申翰：衛福部要討論我沒有意見，當然什麼東西都需要再討論，但至少我覺得，剛剛那幾問題，也包括納入原住民朋友、在相關討論時他們給予一些提醒，至少就這個面向，希望在專法訂定的過程中能夠把它放進去。

最後我想說的是，我真的想請次長回去再好好想想，尤其是怎麼提升原住民族在政策前端的規劃階段有更高程度的參與，行政機關會有一些包袱，這我可以理解，但我相信現在既有的諮詢會的方法不見得已經是最好的方法，也許還有更精進的空間，也不是只有唯一的方法，這部分真的請次長回去再好好考慮，因為至少就我聽到的訊息裡面，這個是大家最在意的事情，如果不去面對，後端有很多枝節的問題其實都沒辦法得到根本性的處理，以上是我就今天的討論之法律上建議。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朝向更多的管道機制來……

主席：如果廖委員婉汝在場的話，中午開會時間到廖委員婉汝質詢結束為止；如果廖委員婉汝不在場的話，就到王委員美惠質詢結束為止，中午休息半個小時。請洪委員申翰暫代主席位。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英總統在 105 年競選總統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要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政見，你們在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在 106 年委託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研擬原健法草案，也提到你們非常積極地在溝通，現在已經 109 年了，本席很想要瞭解，行政院版本到現在還送不出來是因為有什麼問題？陳時中部長在上個會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是因為部長佛心的推動了這個計畫，看起來有稍微解決了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所以就不用推專法了？還是有其他的原因？衛福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可能的落實這個施政計畫，衛福部的態度很清楚，我們已經送出了……

陳委員瑩：我剛剛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行政院版本到現在還沒辦法送出來的原因是什麼，我知道你們有送上去，但是今天行政院的版本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到底是卡在哪裡？有什麼樣的問題？其實我有很仔細的看了你們今天的報告，最有意思的就是最後面的內容：「大院委員為增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積極推動本草案，由衷表示敬意，對原健法草案內容仍存有差異，將持續溝通。」你們不是寫「表示贊成」，而是寫「表示敬意」；還有，你們說的差異是什麼？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關於差異的部分，就是有一些條文跟現行的法規有扞格的問題，比如說關於設立組織的規定，可是我們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以在作用法裡面去規定組織，在這兩個法律之間就會產生扞格。另外，像對預算的匡列設定固定的比例或成立基金，跟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也會有一些扞格，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瑩：次長說會有扞格的問題，聽起來這個草案好像還會在行政院卡很久的感覺，你覺得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審議進度。

陳委員瑩：好，本席不想再等了，因為我都已經等到隔屆了，本席認為，並不是改善醫療資源不足就可以解決原住民健康的問題，像過去所推動的這些政策如果沒有整合、沒有連貫，每個政策都是各做各的、各研究各的，就不會有好的成效。我想請教次長，你知道 55 歲以上原住民失能的比例是多少嗎？

石次長崇良：比一般人高。

陳委員瑩：我只是想問次長知不知道，你如果知道就說知道，你不知道也沒關係，不然就請同仁跟次長講這個數據。

石次長崇良：目前我們還在調查，到年底才會知道。

陳委員瑩：這種回答就嚴重了！好，沒關係，本席要問第二個問題，你們可能也回答不出來，現在原住民有 16 族，各族失能的情況又是如何？

石次長崇良：這個真的沒有……

陳委員瑩：你沒辦法回答，本席要問的問題越來越細，所以你根本就不知道造成各族失能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嘛！是遺傳、意外還是生活環境？

石次長崇良：這要進一步研究才有辦法知道。

陳委員瑩：或者是缺乏什麼醫療資源，跟就業率有沒有關係……

石次長崇良：社會因素都要計入。

陳委員瑩：對，包括交通、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所以我剛剛講的不只是衛福部和原民會兩個部會的問題。若是不透過人口健康資料的研究就沒辦法知道，也沒辦法解決問題，所以剛剛我在主持的時候有特別點出來，也謝謝張宏陸委員，非常清楚地知道原住民將近有一半的人口在都會區，這還不打緊，實際上真的不只如此，我們的戶籍地都在原鄉，這些移動的、長期在外的人口你們怎麼去做調查？所以這個統計研究相當重要，你們跟原民會一定要克服問題，絕對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沒有用。

再來，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出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問題，我在去年 10 月，亦即上一屆就提出了統計數據，證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是絕對性地高於全國嬰兒死亡率，當時陳時中部長也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所以當下我要求衛福部應該進行研究。次長聽清楚我的問題，原住民嬰兒死亡率部分是何時加入研究計畫的？

石次長崇良：這個研究計畫應該是今年、到明年完成。

陳委員瑩：你們是什麼時候把原住民嬰兒死亡率此一項目加進去的？

石次長崇良：加進我們的委託研究計畫裡頭，是不是？

陳委員瑩：對。

石次長崇良：那個是今（109）年的委託案，明年就會有結果。

陳委員瑩：所以是今年才開始委託，現在 10 月了。

石次長崇良：國健署委託的。

陳委員瑩：這是你們提供的訊息，我幫你回答一下，上一屆我在問的時候，部長當時是說因為數據

不足，到今年年中才會有比較充足的數據以供研究。我是同意這個說法，但今年 7 月份我們辦公室跟衛福部瞭解進度的時候，卻發現你們發包出去的並未包含原住民嬰兒死亡率此一項目，你們只要求研究臺灣嬰兒死亡率與 OECD 等其他國家之比較。臺灣嬰兒死亡率高於其他的國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沒有錯，但當時本席是要求你們不只針對臺灣嬰兒死亡率，而是做原住民嬰兒死亡的部分。回到我剛剛的問題，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研究，你們是什麼時候放入這個調查研究計畫的？是上個月還是上上個月，或者是在被我問了之後，甚至到現在都還沒放入？你們要老實講喔！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淑麗：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提醒之後，我們今年的兒童死因回溯計畫裡面，在 7 月份，就原住民相關該做分析的部分已經放進來了。

陳委員瑩：大家聽清楚了，本席是在上一屆的時候提出要求，結果剛剛次長說，研究計畫是從今年 1 月份開始？

石次長崇良：沒有，就是今年的計畫。

陳委員瑩：就是今年的計畫。然後我還要再提醒一次，7 月再提醒，我在去年、上一屆質詢的事情，你們今年 7 月份才把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部分放進去，你們會不會太離譜啦！螺絲都鬆了是不是？很扯耶！陳時中部長親口答應，本席也在這邊一直要求，你們的螺絲鬆成這個樣子，還說要關心原住民的健康，難怪原住民的平均餘命還是差人家一大截！嬰兒死亡率是很嚴重的事情，如果衛福部連這樣的問題都可以忘記，沒有聽清楚、說部長當時沒有這麼講，還來跟我們辯，我覺得你們真的非常不應該啦！也沒有什麼好解釋的，因為你剛剛講了，經過我們辦公室的提醒，那是 7 月的事！次長，你們知道問題在哪裡嘛！

忽略原住民健康的不只是衛福部，原民會也是，這幾年的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同樣地我在上一屆就提醒過你們，自原民會社福處的上上任處長，即立委夫人王慧玲女士在任時我就說過，為什麼以前 97 年、98 年的年報可以隔年就發包，而且很快就完成，但除了 102 年沒有年報之外，本來每年都要發包的年報變成兩年發包一次，雖然資料是分年度製作，可是兩年發包一次，所以已經變成是雙年報了。現在更誇張，107 年的健康統計年報，你們沒有在 108 年發包研究，現在已經快到 109 年年底，當年年報隔了兩年沒有發包出去，再加上 1 年研究的時間，所以你們接下來做的是 4 年前的資料，請問 4 年前的資料到現在還有什麼樣的參考價值、是最新的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的確，我們這個部分有些慢。

陳委員瑩：對啊！為什麼慢？慢了 4 年耶！超誇張的。那邊慢 1 年很誇張，你們原民會慢 4 年，羅處長也一樣，上任之後有改善嗎？沒有。你們跟中醫藥研究所合作的委託計畫，研究所發文給你們，是有關一個研討會，公文上寫「惠請貴會協助邀請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你們通知了沒有？也沒有。螺絲統統都鬆掉，我們今天還要在這裡審什麼法案！連平常推動的政策、該做的研討會，你們的螺絲都鬆成這個樣子了，難怪進度是這樣、難怪你們沒有辦法說服行政院趕快

送出版本，還在擔心這個、擔心那個，所以今天我就先排啊！大家來討論，把問題都丟出來，需要調整的大家來調整，不然蘇巧慧委員也有版本啊！而蘇院長的態度又是如何，這個我很想瞭解，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會再問問院長，希望大家能夠儘快有共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我們會積極改善。

主席（陳委員瑩）：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聯席會議，由於本席辦公室接到很多陳情的電話，我想先請教勞動部的代表，雖然我知道你們今天的列席人員層級很低，是組長嘛？

主席：是職安署署長。

吳委員斯懷：我想你今天不需要回答什麼，因為你沒有辦法做決策，回去後請把我今天質詢的內容向部長報告。我在上個禮拜質詢過你們部長，就是有關印尼移工的問題，印尼政府已經決定 1 月份要實施新的政策，由雇主擔負移工進來的經費。我在上個禮拜質詢的時候，你們部長的回答是還沒有收到印尼政府的正式通知，我中午質詢完，下午你們就收到了，時間上還真是巧合！接著 11 月 2 日部長於受訪時表示，如果印尼政府只是片面告知就要施行，勞動部不會接受這個措施。第一個問題，請你回去告訴部長，勞動部不接受這個措施，後續有什麼具體的作法，把書面資料送到我的辦公室。因為有很多相對弱勢的雇主是僱用印尼移工，他們向我的辦公室反映，問說接下來要怎麼辦，感到很著急，家裡有需要照顧的失能、失智者等等。

再看一個數據，印尼移工占有所有移工的 38%，其中屬於社福類的有 19 萬多人。我不只一次質詢你們部長，請勞動部要站在不只是 19 萬多移工，而是 19 萬多個需要移工的家庭之立場，如果未來逐年按照新的政策，負擔會加重，萬一僱不起，改成臺灣的勞工，他們負擔得了嗎？或者會影響其子女孫輩的工作、就學，要照顧家裡的老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請你們以書面答復，如果這個事情持續在東南亞國家發酵，大家都比照，你們的因應措施為何？勞動部的反應實在太緩慢了，7 月份就知道這個事情，現在是 11 月，1 月份就要實施了，如果你們說正在協調、正在處理，回去把這幾個問題向部長報告，好不好？下個禮拜給我書面答復，因為我的辦公室接到好多這類的電話，我也不曉得怎麼回答他們。請勞動部提出一個具體明確的方式，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斯懷：請教衛福部次長，剛好你對於中央和地方就瘦肉精的事情曾經作出很強硬的回應，就是地方自治條例如果跟中央牴觸是直接失效，接著因為行政院有看法，你們就收回成命，做了一些調整，我也看到媒體報導你對於這方面有一些說法。但我想問的是，憲法的層次高於法律；法律的層次高於行政命令，這點次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完全認同。

吳委員斯懷：這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的程序。今天是用中央的行政命令，地方自治法係屬法律位階

，到底應該聽誰的，恐怕需要思考，而這個不是衛福部就能夠解決的。簡報的表格上面有這 11 個縣市，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也有 3 個，他們都認為應該要零檢出，這個問題不能變成羅生門，中央說按照中央的，而地方說依法他們可以訂更嚴格的標準，釋憲案也有提及，雖然我們都瞭解這個釋憲案講的是電動玩具這些，但它總有憲法上的效力。據媒體的報導，次長的回應很有趣，地方的自治條例跟中央的法規有衝突，包含這些小攤商，到底要聽誰的？他們當然是聽中央的。可是依地方自治法，縣市政府有沒有權管小攤商、加工製品？當然有權力。所以你的想法是，如果地方政府去處罰他們，他們一定會告。那我反過來問一句話，第一個，你這個理由的第一句話，如果中央強制要求地方政府不可以這樣子，地方政府會不會跟中央打行政官司？會。我前兩次質詢都講過，你們瞭不瞭解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編配有多少人，他們的作業量有多少？如果這 11 個縣市都用這種方式，中央要裁罰他們，他們就告中央政府、衛福部違法，慢慢打行政官司，然後這些攤商就告地方政府違反中央的法規，像這些後遺症我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考慮過，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下一一起回答。

第二個問題，這也是你在媒體訪問的時候所說的，中央跟地方法規不一樣，要提出理由，何況地方並沒有檢驗的能量、沒有這個能力，過去都是中央幫忙檢驗，如果你要零檢出，地方政府有能力執行嗎？這是衛福部的事，他們的人力不夠，你要補充他們的人力；他們的檢驗技術不夠，你要提供給他們技術，這樣才對，而不是認為他們沒有能力，所以你就不讓他們做這個事情，可是地方縣市首長要把關，為了縣市的民眾，按照法律他是有權力的，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大法官會議的這號解釋當初是針對網咖、電動玩具這些規範，也就是說不可以引用，它跟瘦肉精這件事情是不同的？我要再問的是，衛福部無權討論這號解釋合不合適，不是你的權責，那是大法官會議的權責，是司法單位去解釋法律，而不是由你去解釋。

這三個問題請你簡要回答。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可能媒體報導有誤，因為那些都不是我跟媒體所說明的。第二個，相關的法律位階問題都是本於一個原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一定是以法律定之，如果中央跟地方的法律規定或行政規定不一，人民會無所適從，所以應該要儘量協調、中央跟地方一致，在全國一致性的情況之下，民眾據以遵循，也不致於動輒受罰。

吳委員斯懷：我同意你的一句話，中央跟地方好好協調。你們要協調，而不是用行政命令要求地方政府就是要這樣子，否則自動失效，這是不對的態度，好不好？

請回答第二個問題，人力不足、你說他們沒有能力檢驗啊！

石次長崇良：各種的檢驗方法跟能力是不一樣，當然現在乙型受體素的檢驗是由我們訂標準，發展檢驗的方法，然後再執行，未來在檢驗的必要性上面跟資源是相配置的，如果不必要的檢驗做多了的話，就影響到資源的配置。

吳委員斯懷：中央政府存在之目的是，當地方有需求的時候就要儘量予以滿足，否則的話，中央高高在上地要求這樣、那樣，地方人力不夠、錢不夠、經驗不夠、技術不夠，誰要幫助他們？要他們自己去想辦法，這不是中央政府應有的態度，我希望你們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請問教育部，針對萊豬要不要進校園，這兩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已經吵過了，民進黨的立委統統表示反對入法的這件事情，都已經是這樣子，將來送進院會再來思考吧！但是我想問問教育部的立場，這件事情這樣子走下去，因為也有很多教育團體到本席辦公室來，希望我在這裡問一下，我想問教育部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當然立法院由於是朝野協商或者投票表決，這都是民主的機制，但我想問的是實際上教育部真正的態度是什麼？將來這件事情在學校會發酵，有些學校不見得依你們現在的契約來管控，而學生跟家長是不分朝野的，家長關心孩子、孫子的健康，對於這件事教育部有沒有一個態度，簡單說兩句，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說明。

梁副司長學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該有很多討論，包括部長他們都……

吳委員斯懷：對，你簡單回應。如果這個事情將來發酵了，學校群起而抗之、他們就是不用，雖然你們沒有入法，教育局這些單位會不會對學校採取什麼措施？

梁副司長學政：目前我們就是按照契約走，如果違反契約，我們就會停止供應商……

吳委員斯懷：我聽懂你的意思，就是你們不處置、不作為，完全是這樣子做。老百姓都在看，學校都在看，家長都在看。

我最後問一個問題，這一次的外籍大學生被殺害是很遺憾的事情！你們教育部針對校園安全的問題要多加重視，軍訓教官馬上要退出校園了，你們改成校安人員，對於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過去 800 個學生配 1 個教官尚且都很吃力，現在你們改成校安人員是 1,000 個學生配 1 個校安人員，而且校安人員的待遇很低，大概只有 32K，培訓的時間也只有 70 小時，很多家長、團體、學校打電話給我，說這個怎麼辦？教育部要有個作法，第一個，你們把待遇提高，第二個，你們把校安人員的人數提高，第三個，偏鄉地區是相對不足的，因為校安人員服務的幅員很廣，所以你們把培訓時間加長，讓他具備足夠的能力，這些都是解決問題的辦法。請教育部把這幾個問題記著以後，回頭給我一個書面的答復，好不好？

梁副司長學政：好，謝謝。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很多偏鄉學校的學生好像還個位數呢！

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上我們很多同事都和你探討到原住民族健康法，今天本席要跟你請教的第一點是我們原鄉地區有醫療不足的問題，其中包含設備不足，對於這個問題，你們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原鄉地區醫療可及性的問題，我們一直有推動很多措施，一方面要讓最基層的衛生所有醫生駐診，在設備方面，我們也都有補充，……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衛生所要有醫生駐診，但是有時當地的環境沒有辦法讓醫生駐診，所以我們有推動一個 IDS 計畫嘛！

石次長崇良：對。

王委員美惠：規劃地方的醫院和我們合作嘛！

石次長崇良：對。

王委員美惠：有去到阿里山嘛！

石次長崇良：對。

王委員美惠：像嘉義阿里山的醫療站，那是由嘉基醫院、聖馬爾定醫院和奇美醫院來幫忙。

石次長崇良：對。

王委員美惠：次長，為什麼本席會和你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計畫不是 1 天、2 天的，像這個醫療站已經服務 20 年了，服務總人次將近 70 萬，所以次長認為偏鄉地區是不是更需要中央的關懷？本席是要問你，未來你們要如何改善、如何去做？本席知道你們有這些計畫，我是認為可以更好啦！次長，你回答一下。

石次長崇良：當然最希望的還是有在地人才啦！所以這段期間我們就儘量補，雖然有醫學中心的支援計畫，也有健保的巡迴醫療計畫，但是我們最希望的還是從在地找人才啦！所以現在我們才會增加在地公費生的名額。

王委員美惠：所以才規劃這個健康計畫嘛！執行期程 3 年，經費約 40 億元，其中有 10 項行動計畫，……

石次長崇良：是。

王委員美惠：次長，這 10 項行動計畫的成效如何？你回答一下。

石次長崇良：我們這個報告已經先提到人力部分有增加，醫師數有增加，第二個，……

王委員美惠：增加的比率是增加一點，還是增加多少？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是從 108 年開始增加人數，所以到他畢業、訓練完畢、再回來，要有一段時間啦！但是……

王委員美惠：當然要等他畢業回來嘛！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所以還要再一段時間，……

王委員美惠：我是問增加的比率差不多是多少？是增加 1 位而已，還是增加 3 位？

石次長崇良：是原來人數的 2 倍，增加 1 倍啦！

王委員美惠：這樣算不錯了耶！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王委員美惠：既然如此，這個計畫要趕快做好，如果照你說的增加 1 倍，那很不簡單耶！

石次長崇良：是、是、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再和你探討一個問題，今天你們提出這個工作報告，本席認為很重要，雖然只有短短二張紙，但是我也很仔細看，剛好看到後面你們寫到「差異」和主席剛剛說的「溝通」，本席要跟你請教，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知的差異是什麼？又要如何溝通？你回答一下。

石次長崇良：這個差異的部分有二種，一種是和委員的版本不一樣，但是也有一樣的地方，……

王委員美惠：當然就是不一樣，才會有差異，……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現在這個法案有 8 個版本……

王委員美惠：我是問既然有差異，你們要如何處理？

石次長崇良：針對這 8 個版本，我們第一步先整理，之後就差異多的部分，我們逐一溝通，就差異不多的部分，我們儘量整理，提出建議條文，讓大家在委員會討論時速度可以比較快。

王委員美惠：次長，本席跟你請教，我們同事提出這麼多草案，你們認為有差異，需要溝通，既然如此，針對這 8 個同事，至今你們去溝通了幾個？你回答一下。

石次長崇良：過去我們都有溝通過，這裡有資料，之前我們研擬這個草案時，……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今天你們提出的工作報告寫這樣，本席要問你，既然有差異，至今你們去溝通了幾個？

石次長崇良：針對這 8 個版本，我們還沒有開始。

王委員美惠：都還沒有嘛！

石次長崇良：對，還沒有開始，因為……

王委員美惠：次長，既然如此，本席跟你講，你們的成績不及格，我給你打 59 分，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尤其我們同事都很用心提案，既然你們認為有差異，不是只寫在這裡「差異」與「溝通」，你們要實際去做，因為我覺得大家互相溝通，也聽聽他們對於原住民健康問題的聲音，才有辦法解決問題，不然，你們只在這裡寫「差異」與「溝通」，真的沒辦法解決問題。我覺得我們花了錢，也要好好做，不是只是花錢，你們做得好時，像你剛剛說增加 1 倍，本席也會比讚。

接下來請教原民會副主委。副座，你好！本席剛剛也講了很多原住民的健康問題，現在本席跟你請教，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有邀集原住民族群來溝通，看看他們需要改善什麼、需要什麼嗎？因為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也是寫「需要溝通」，所以本席要聽你的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在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時，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所辦諮詢地方部落的論壇，我們都有參加，也都有表達意見。

王委員美惠：副座，我知道你們有參加，我的意思是我們原住民族的族群很多，我們又希望政府單位做得好，既然如此，你們有沒有辦座談會或是去了解他們的訴求？沒有？同樣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做的大概是就文健站的老人怎麼自主管理健康……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本席跟你講，昨天內政委員會開會時，主委來備詢，當時我有很多東西要和主委探討、了解，想不到昨天的會議空轉，今天本席要和你們探討的也很多，不過時間不夠，但是我覺得你們要實際去了解他們需要什麼，要讓他們真正有參與到，不是你們講的，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了解。

王委員美惠：關於今天這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本席是要聽你的意見，你們認知的差異是什麼？要怎麼去溝通？不知道？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之後針對這個法案的推動，……

王委員美惠：之後是多久？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會主動參與，也希望能夠建立以原住民為主體……

王委員美惠：差不多多久？你們有這個概念，不用溝通，資料送出來要多久？你們的想法啦！你們讓他們參考的資料送出來差不多要多久？你聽不懂我的意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知道，我們配合衛福部的需要隨時都可以提供。

王委員美惠：隨時？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是、是。

王委員美惠：這樣表示這裡沒有問題啊！是衛福部的問題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意思不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不然，你說隨時都可以配合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他們需要什麼文件資料或者要配合，我們都可以完全配合。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我也不耽誤人家的時間，私底下我們再溝通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本席不覺得你回答的有達到標準，以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雖然鍾副主委的回答沒有達到您想要的標準，不過我第一次聽他說台語，我也很驚訝！還說得不錯，至少王委員講的你都有聽懂。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前面好幾個委員都一直提到原住民平均壽命的問題，現在我們從內政部近十年的統計資料來看，國人與原住民的平均壽命都在增加，但是兩者之間的差距還是很大。請問次長和副主委，你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影響健康的因素非常多，其中社會因素占非常大的比例，所以不論是原住民的社經條件、生活環境或教育、生活行為等等，都會影響。

林委員思銘：和地區的醫療衛生水準沒有關嗎？

石次長崇良：當然也有，但是比較都會區的原住民和山地鄉的原住民，其實落差沒有那麼大，所以還是和生活區域、社經條件比較有關。

林委員思銘：好。副主委，您覺得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主要是因為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等地理障礙，當然醫療資源、設備在某個程度上和都會區比較還是有一些些落差，……

林委員思銘：就是醫療衛生水準還是有落差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醫師和醫護人員的人力不足或流動率高可能也是……

林委員思銘：這些都是問題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林委員思銘：過去我們也看到衛福部曾經採取許多措施，例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的整建、採購醫療儀器設備、推動醫療資訊化、建立特約醫院、補助就醫車馬費等等，但是我還是要請問次長和副主任，您認為這些措施是否切合我們原住民族的需求？如果切合我們原住民族的需求，我剛剛提到，為什麼長年下來我們還是看不到具體成效？

石次長崇良：剛剛特別提到，其實影響的因素非常非常多，所以我們主要根據資料分析的結果採取幾項策略，效果不是沒有，當然……

林委員思銘：是有看到一點成效啦！……

石次長崇良：對，但是可能還要更多……

林委員思銘：但是和一般國人的平均比較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嘛！

石次長崇良：是、是、是。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個人覺得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我們原鄉地區的醫療資源分配明顯不足。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全國醫師普遍集中在西部地區，原住民、離島與偏遠地區有高達 87.5% 的鄉鎮醫師人數未達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標準，就是每萬人需要 10 位醫師；再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到我的選區（新竹縣五峰、尖石這兩個原鄉地區）醫師人數只有 3 到 4 人，另外，峨眉、北埔、橫山屬於比較偏遠的地區，他們的醫師人數也是少得可憐！對於這個原民及偏鄉地區醫事人員不足的狀況，過去衛福部有一項政策，就是要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的醫事人員。我要請問衛福部，到 108 年為止，我們原住民籍的公費生有幾位？

石次長崇良：目前原住民籍有 310 位，離島籍有 321 位。

林委員思銘：醫學系的公費生有幾人？

石次長崇良：我們這個計畫叫做在地養成的公費生，包含原鄉和離島，原鄉的有 310 位，離島的有 321 位。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有在積極培育嘛！

石次長崇良：是、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這些公費生有一定的服務期限，……

石次長崇良：是。

林委員思銘：請問我們有沒有做過統計，這些公費生服務期滿留任的狀況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在地養成的公費生服務期間是六年，如果是七年制畢業，就服務七年，他們服務期間屆滿繼續留在這些地區的有七成。

林委員思銘：高達七成啦！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林委員思銘：留用率是不錯啦！但是我還是要跟你們探討，因為原鄉交通不便，而且資源非常缺乏，缺少醫學中心的學習，衛生所醫事人員的編制也非常有限，他們常常要獨立作業及因應，這

些結構性的因素如果沒有辦法改變，又沒有公費生的話，情況會更糟糕！所以今天我的結論是原民需要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在中央及地方成立專責機構，從事公衛醫療、長照等領域，全方位建立起照護系統。我想要請問次長，您對於我這樣的講法贊成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現在也有單位在負責相關的政策規劃和推動，所以是不是要再另外成立一個專責……

林委員思銘：訂立原住民族健康法，就是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這個法……

石次長崇良：因為剛剛跟委員報告影響健康的因素實在太多，所以是不是單一一個單位可以涵蓋這麼大的責任……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行政院或者衛福部的意見是對於今天委員提出這麼多草案的這個法案，以現階段來講，你們是沒有十分贊成要訂立囉！

石次長崇良：關於這個法，我們有提出我們的版本，只是組織法裡面還要再定一個專責單位這個事情，我們覺得可行性上可能是需要討論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對條文有些意見就對了？

石次長崇良：有些條文……

林委員思銘：但是對於要訂立這個法……

石次長崇良：至於整個大方向、精神，……

林委員思銘：你們是沒有意見、沒有問題的啦！

石次長崇良：是、是。

林委員思銘：您剛剛說有提行政院的版本，有提嗎？我看只有我們 7 個委員提的啊！

石次長崇良：因為衛福部的版本現在還在行政院審查中。

林委員思銘：好，希望你們積極加油，我們原住民族的委員都非常關心。

最後再請教有關東洋製藥公司的問題。昨天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台灣東洋公司無法提供正式的授權書及合約草案，造成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繼續跟他談判。但是部長講了一句很奇怪的話，我在這邊要跟次長確認，部長說東洋只是做上市公司該做的事，金管會可以追查是否涉及不法。語畢停了 3 秒又補充說，東洋發布消息無誇大不實，不建議調查。基於我的專業，在此，我要跟次長討教一下，東洋公司在 10 月 12 日公布消息獲得 BNT 的授權，明年第一季可到貨一千萬劑的新冠疫苗，然後它的股價就一直上漲，但是外資卻大賣；沒想到前天 11 月 3 日傍晚 6 點 15 分，東洋公司又公布重大訊息，就是他代理 BNT 的疫苗破局，但外資卻在當天早上就大賣了一千多張股票，這樣的狀況，讓瞭解股市的人都會質疑東洋明顯聯合外資坑殺散戶來操縱股市，這已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但是我非常不解的是，為什麼部長竟然會說東洋發布消息無誇大不實，不建議調查？次長你個人的意見，你覺得部長這樣的講法，是不是有點推卸責任，就是甩鍋的意思？

石次長崇良：因為當時我並不在現場，我也是從媒體報導上得知，所以比較……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是問你個人的意見。

石次長崇良：如果涉及證交法，應該由主管部門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我再請教次長，衛福部認為東洋公司沒有發布不實的重大訊息，而且部長也指示不建議調查，如果這個說法成立，是否未來我們保留跟東洋公司繼續談判的空間？

石次長崇良：就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就是東洋公司究竟有沒有得到充分的授權書，因為據初步瞭解……

林委員思銘：沒有關係，你就跟我講會不會保留？有沒有保留跟他談判的空間？

石次長崇良：如果他能夠拿到充分授權書，我們當然會繼續……

林委員思銘：還是有保留嘛！好，你這樣回答就 OK 了，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這個法案的審查，因為屏東縣有 8 個原住民鄉，所以我們表示非常的肯定，尤其現在執政的總統一直非常重視原民的權益，提出了很多原住民的政策，包括健康的政策，對原住民來講，他們真的都住在比較偏遠的地方，如果相對有一個法來保障他們，我們是非常肯定的。其實屏東縣也算偏鄉，尤其是滿州那裡，也是我們主席的選區，幾乎要找醫療機構都很難，所以如何建構一個對偏鄉、對原鄉都好的醫療機構、醫療保障法案，我們都非常的肯定。目前在原住民地區有所謂的文健站，請問，這些文健站主要功能是什麼？這是原民會設置的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文健站最主要服務的對象是健康、亞健康的長者，還有衰弱長者跟輕度失能者，經費是來自於長照基金。

廖委員婉汝：我們在基層看到文健站，覺得有點像是日托，但好像又不是每天，是每天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幾乎都是禮拜一到禮拜五 5 天。

廖委員婉汝：所以是比一般平地鄉的社區關懷據點還要密集，就是禮拜一到禮拜五，有點日托的概念。請問石次長，各鄉都有一個衛生所，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婉汝：那原鄉的衛生所功能如何？

石次長崇良：原鄉衛生所有兩個主要功能，一個是公共衛生，另外也會提供醫療服務，這跟都會區的衛生所不一樣，都會區的衛生所很多都轉型做健康促進中心，以公共衛生為主，原鄉地方的衛生所還有醫療業務。

廖委員婉汝：還是以醫療為主，從這一點來看，我希望這個法案的討論過程，也能夠配合衛福部這邊，強化衛生所的功能。據我所知，文健站目前只有 888 個照護員，整個部落當中大概有 730 幾個，而文健站也只有成立 314 個，還是有一點落差，雖然我們沒有辦法要求衛生所每一個文健站都有，但如果每一個文健站都能做巡迴醫療照護的話，我想就能守護原住民的健康，這也很重要。實際上來講，現在很多原鄉都是老人跟小孩，有時候要送他們到大醫院，交通問題可能就非常困擾所有年輕人，因為那裡出門根本沒有公車，不像臺北市，公車只要 20、30 元，或是捷運一坐，就到臺大、萬芳醫院或是哪一家醫院，沒有！我們那裡一出門，要到比較大的診

所或醫院，就要坐轎車，如果家裡小孩有開車，那就要開車接送，針對這一塊，對那些在偏鄉、原鄉繳一樣健保費的人來講，他們受到的是二等國民的待遇，所以除了讓這個法案能夠建構更周延之外，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強化原鄉衛生所的功能，強化他的醫師。當然，一般都是一位醫師，原鄉應該都沒有問題、沒有出缺吧？屏東縣有 7 個衛生所是沒有主任的，屏東有 8 個山地鄉，包括 1 個平地鄉，這 9 個原鄉是不是都有主任？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有，不過針對衛生所，我們做了幾個改變，第一個，我們現在重新盤點整個衛生所的功能定位，人力編制上也會跟著調整……

廖委員婉汝：你所謂功能定位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會區隔他所在的區域……

廖委員婉汝：原鄉跟其他區域的鄉鎮？

石次長崇良：對！對！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真的要區隔，你點到這點，我是深表贊同，為什麼？因為在都會區的衛生所，功能是什麼，你們自己可想而知，我相信在座各位如果住在臺北市，可能不知道衛生所在哪裡，但是對鄉下人來講，很多醫療一想到就是找衛生所，尤其是原鄉，如何強化原鄉衛生所的功能，包括強化它的編制，增加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等等，然後配合文健站，其實他們做的日托都做得非常不錯，但是人員還是不足，所以希望你們兩個單位未來在建構上，應該多加協調，當然是非不得已才外送，但如果是一些感冒或比較小的病，可以就近醫療，然後原鄉的醫師，或許可以像早期的醫師一樣，帶著聽診器、看診箱就近看病人。其實我知道很多非常有愛心的醫師都是到家服務，我是覺得只要你把它建構出來，多給他們一些津貼，肯定他們的愛心、肯定他們醫療的熱誠，我是覺得衛福部應該個案來處理這些問題，可以做得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會仔細去評估，然後再做，在宅醫療就是未來很重要的政策。

廖委員婉汝：大概要評估多久？

石次長崇良：現在就已經有在宅醫療的給付，只是給付的項目要不要再增加，還有給付的點數……

廖委員婉汝：你們還要再修正，修正完後，可以在這個會期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嗎？

石次長崇良：這個可能健保有個機制在檢討。

廖委員婉汝：檢討如果有新的規定，或者是可以改進的方向，請提供資料給我，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原民會鍾副主委，其實你們整個文健站要如何跟醫療結合，也是很重要的，我下一個問題就是有關職災的問題，說真的，原鄉的人在就業當中，路途真的是比較遠，因為住在比較偏鄉、山區，像我們屏東縣，如果離城市或是離平地村莊比較近的地方，還會有高雄的交通車接送，他們大概從事的工作幾乎都是營造工、製造業工人，雖然會有專車接送，但平均早上 6 點就要出門，然後晚上從高雄回到家也大概要 7、8 點，所以都非常辛苦，但是包括營造業也好，製造業的工人也好，我覺得原住民的職災有很多地方需要提升，希望原民會跟衛福部能夠針對整個職災教育講習等方面，也可以利用文健站，提供在職人員一些相關職業訓練的觀念，這樣就可以減少他們的職業傷害。我建議這一塊也要強化，說真的，大家都很辛苦，尤其每天早

出晚歸，有時候精神不濟容易疏忽，除了造成他們自身身體的傷害外，對家庭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職災這一塊也應該要強化，尤其結合衛福部的衛生所、文健站，廣泛地來推廣，這樣的話，有可能可以減少一些他們的傷害，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有關藥師使用驗血筆的相關規範，譬如一般糖尿病患者或者是高血壓患者，他可能會直接到藥局購買血糖機回家自己驗，但有的阿公、阿嬤沒辦法自己驗，也許會請社區藥局的藥師協助他，但有一些藥師會反映說他們不能主動幫這些阿公、阿嬤量血糖，如果他有在賣血糖機的話，阿公、阿嬤可以去測試一下，那個沒問題，但如果主動替阿公、阿嬤量血糖，會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次長，你在當醫事司司長時，針對這部分是怎麼解決的？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採檢目前依法是護理人員跟醫事檢驗師在醫師的指示或處方來執行，藥師採檢部分，並不在他的業務範圍，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示的，如果因為他販賣血糖檢測機，需要指導購買的病人如何使用，這個我們倒是不會把它當成是他的業務，因為如果是業務的話，可能會涉及其他法律，譬如醫事檢驗師法，或者護理人員法的違法行為，目前我們是這樣處理。

黃委員秀芳：其實現在社區的照服員，也可以替阿公、阿嬤量血糖，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照服員喔？

黃委員秀芳：對！社區照服員的服務範圍就有這一項，而且還是付費的，既然照服員都可以替患有糖尿病的患者做這樣的服務，為什麼社區的藥局藥師不可以？應該這麼說，社區藥局本來就是要服務地方，地方民眾對藥物有疑慮，或是他要諮詢有關醫療方面的問題，第一個想到的可能就是社區的藥局，同樣的，他要使用血糖機，第一個想到的，應該也是到藥局詢問藥師，現在連一般照服員都可以替民眾進行量血糖的服務，為什麼藥局的藥師不行？因為他只是替患有糖尿病的患者做這樣的服務，而不是透過量血糖之後，再做診察或者配藥，並不是去做這樣的業務，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再去思考？

石次長崇良：現在的居服員，就是居家照服員，是協助家屬照顧病人，所以在家屬的要求下，協助這一些本來是家屬自己在做的事情，當然不會違法，包含像協助抽痰都是這樣，因為這本來是在家裡家人在執行的工作，因為有照服員過來，家屬請求他協助，這個部分是 OK 的，但是在社區藥局裡，對不特定的人提供這項服務，我想我們要再研究看看。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部分，請次長再去思考一下。另外，你們公布公費醫師的服務年限從 6 年改為 10 年，我想應該引來很多醫師，或者是即將踏入這個職業的醫師的反彈，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即 6 年要改為 10 年，有沒有跟醫師公會或者學校溝通？

石次長崇良：原則上我們現在所講的是新一期的公費生，對過去已經入學的學生是完全沒有影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的確，延長為 10 年有我們政策的考量，主要也是希望延長留任，所以不

會只是年限延長而已，我們還會有一些配套，包含他的進修機會等，我們讓他服務的彈性變大，就是不用一年到頭統統守在地地方，所以他有彈性可以分期延長他的履約期限。另外也提供薪資上的保障，包含報備支援的彈性、進修等等，甚至到公立醫院，我們還會給正式職缺，所以是有多重的配套措施。

黃委員秀芳：公費醫師如果被分發到偏鄉，第一，也許有人會覺得在偏鄉看不到未來，現在如果又將年限從 6 年延長為 10 年，會不會影響學生投入公費醫師的意願？這點，希望衛福部能夠再思考，因為這幾天已經引起一些人的反彈，當然整個環境及薪資，應該是最重要的，再加上升遷，如果他踏入這個公費制度，由 6 年改為 10 年，但又看不到未來在這個位子是不是有升遷管道，或者是說這個環境或薪資是不是會比以前更好，如果都沒有改善的話，我相信情況可能會比現在更差。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再去思考，多做溝通，雖然次長提到未來的訓練，或者薪資會有一些保障，但我希望針對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多溝通，讓這些人更清楚，要不然你一個制度下來，原本是希望解決偏鄉醫師沒辦法久任的問題，結果制度一改，也許會變成是找不到想要讀公費的學生，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可能還要繼續努力溝通，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加強溝通跟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好，謝謝大家。早上會議到此確定告一個段落，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本席的選區中也有幾個原住民朋友比較多的鄉鎮，你知道有哪幾個鄉鎮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苗栗有泰安、南庄。

徐委員志榮：泰安、南庄以外，還有一個。

石次長崇良：獅潭。

徐委員志榮：你講對了，就是這三個鄉鎮，其他的比較少數，所以我對這個法案非常關心也非常支持。雖然他們都沒有選我，但沒有選我的理由是他們不能選我。早上主席也說讚美他的會得到好報，所以我想他們可能都選我們的主席。言歸正傳，透過法律制度來保障原住民朋友的健康等等都是對的。我們的那些鄉親包括原鄉及偏鄉，有時候他們會反映繳一樣的健保費，怎麼醫療水準、品質會差這麼多了。當然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即沒有辦法跟都會的醫療設備、醫師來比較，但是我們盡量把距離拉近一點。我應該也拜託過次長，像獅潭鄉，連一間診所也沒有，而衛生所也沒有醫師。雖然整個獅潭鄉的人口只有幾千個人而已，卻連一個醫師都沒有，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

剛剛黃秀芳委員關心公費醫師服務年限拉長到十年，沒有錯！以站在我們的立場，希望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留在偏鄉或原鄉，可是大家所估計的時間會不會太長以後，變成有意要成為公費醫生的人會有點卻步？我們可能就要有一些配套措施，比如剛剛大家也講到薪資的問題、進修的問題，是不是留得愈長，逐年領的薪水也比較多，以及升遷的管道比較暢通等等，可能都要注意。

早上看到一則新聞報導，臺中和平區海拔最高的梨山復健站揭牌。據報導，如果原住民鄉親真的要去復健，可能要花三到六個鐘頭，所以那邊成立復健站帶給大家很多的方便，尤其復健不是一個月去看一次，可能是每天都要復健。這個應該部裡也是有 handle 到的吧？

石次長崇良：對。

徐委員志榮：這是對原住民的鄉親很好的一件事。剛剛講到延長十年的事情，請次長要多多留意一些配套措施。

除了公費生以外，我有一個想法，這個想法出自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你應該知道公館鄉有一個老醫師，總統看過他，部長也看過他。他是謝春梅先生，一直到 97 歲都還在看診，腦筋清楚、行動方便，一直到他往生之前都還在看診。這是第一個觀念，另一個觀念是出自於我年輕的時候，我有一個舅舅在南投中寮鄉開診所，後來他退休以後，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他去日本當醫生。媽媽也有帶我去看他的哥哥，就是我講的那個舅舅，而我去看他的那個地方在山區，人也很少。我舅舅跟舅媽在看診，有個宿舍可以住，所以我出自於這個想法，就想到國防部有徵兵、募兵。當然醫界不能說「徵」醫生，而是能不能「募」醫生，「募」年紀大一點的醫生，例如六、七十歲，他自己的診所不開了，比如到泰安。泰安空氣好又有溫泉等等，很適合養老，一方面在那邊當醫生看診，另一方面跟老伴一起在那邊養老，所以不妨往這個方向考慮一下。除了年輕的公費生以外，也可以讓一些退休的醫生在原鄉服務。例如獅潭的空氣也很好，獅潭的平均壽命可能是全國算起來前幾高的鄉鎮，所以很適合養老。我只是打個比方，就是把「募」醫師的 idea 提供給次長參考。

石次長崇良：這個想法很好，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在推動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有時候退休可能還不足 65 歲或剛滿 65 歲一定要退休，這些退休的公立醫院醫師過去受到退撫法的限制，如果再到這些偏鄉，他就變成繼續做可以領錢，但是月退俸就沒了，不然他就乾脆離開，所以我們已經跟考選部修過規定，再去偏遠地區的公立醫院及衛生所服務的話，就不受這個限制。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這也是一種鼓勵。另外，針對開業，我們也有獎勵。

徐委員志榮：也是補足醫師缺乏的一種想法。

接著，有關遠距醫療，現在 5G 等資訊都上路了。這也是有關原鄉、偏鄉醫療、醫師缺乏的想法，現在有一些地方也在實施嗎？

石次長崇良：有，已經有 11 個點。

徐委員志榮：我的重點是可能都在東部，西部好像沒有嗎？

石次長崇良：西部沒有，主要在東部跟離島。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的建議是，不妨在西部也設置，到苗栗來試試看。至於其中一些細節，例如健保怎麼給付、怎麼拿藥、醫療的差距、到底要對哪一家醫院等等，建議不妨也到西部的苗栗。因為偏鄉及原鄉的醫療也是滿缺乏的，不妨到這邊來試試看。你提到支援也沒有錯，譬如卓蘭是一個禮拜去一次支援眼科，大排長龍，而他又在衛生所裡面看診，這樣他的報酬好像比較比較少，要他別在衛生所，改到外面找地方看診，以增加誘因等等。也就是雖然有人去支援，但是頻率不高，還是不能滿足鄉親的需求。有關遠距醫療的部分，也請次長盡量積極地來推動。

石次長崇良：委員提的很重要，因為我們在臺東試辦遠距的眼科，利用率的確是高的，所以我們下一步爭取前瞻計畫 2.0 就會布建，苗栗的原鄉地區都有納入。

徐委員志榮：好，歡迎到苗栗。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人還是很關心新冠肺炎的疫苗，前天我們突然知道你們跟 BNT 談判，東洋居中協調，結果宣布破局，破局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授權書的範圍，到底能不能夠完全讓我們取得，這個地方還有一些疑問。

蔣委員萬安：授權書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對。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東洋有發布重要訊息，在官網上也有聲明，提到是因為雙方對數量及價格仍有落差，未能達成一致協議。到底是不是因為數量跟價格談不攏，所以造成談判破局？

石次長崇良：因為跟東洋談到有關數量及價格，而雙方都有一個共識，對外都是保密，所以我們不方便透露，不過的確是在授權上不能夠確認他們可以提供。

蔣委員萬安：東洋第一時間的聲明是因為對於採購疫苗的數量及價格談不攏，造成沒辦法在授權期間範圍內完成協商、達到共識，所以破局。後來疾管署在指揮中心第一時間說，因為沒有得到正式授權書和草案協約，所以兩方說法明顯有出入、兜不攏，到底是哪一方說謊？

石次長崇良：確實是授權書的問題，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授權書出了什麼問題？

石次長崇良：他們就沒有提供。

蔣委員萬安：沒有提供？

石次長崇良：不是，那時候他們沒有提供能夠保證提供疫苗……

蔣委員萬安：他們到底有沒有提供授權書給你們？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收到。

蔣委員萬安：都沒有收到？

周署長志浩：不是，因為裡面有些的就像東洋所說的，我們在談的那時候，沒有收到那時候獲得的授權書。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有收到授權書，還是沒有收到？我不清楚署長的意思為何？

周署長志浩：原先是東洋自己發布的訊息有說清楚，就是他們有得到有限制的授權，但是時間有限，我們後來再談的時候，因為已經不在期限內，所以要求他們再提出授權書，而那時候他們沒有辦法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不管東洋聲明之前或者之後的聲明，都講得很清楚，事實上，他們就是有條件的授權書，這是他們發布的重大訊息，在公開資訊網站上都找得到。10 月 12 號他們出來開記者會就表示，他們是取得有條件的授權，所以在 10 月 12 號你們就知道，他們是有條件的授權。

周署長志浩：後續談的時候，那個時間已經過了，所以我們再要求他們更新為新的授權書，目前還沒收到，我們收到之後再繼續處理。

蔣委員萬安：到底是什麼原因破局？雙方說法都不一樣！國人很關心。

周署長志浩：我們希望能夠明確知道對方獲得授權。

蔣委員萬安：但他們一開始在 10 月 12 號就說是有條件的授權，現在衛福部卻說他們拿不出正式的授權。既然 10 月 12 號他們就告訴你們是有條件授權，你們卻到 11 月 3 號才突然說他們沒有正式授權。這中間他們居中協調，你們也去談，那你們在談什麼？

周署長志浩：他們在 11 月 3 號晚上有發布一個聲明，表示他們沒有辦法獲得這個授權的延長。

蔣委員萬安：你說是這一份嗎？

周署長志浩：對。

蔣委員萬安：他說跟 BNT 取得的是有條件授權書，經過 20 多天密集跟 BNT 及衛福部疾管署協商討論，因為雙方對數量、價格有落差，所以還沒達到一致的協議，是這樣嗎？

周署長志浩：剛好是後面被遮住的那段。

蔣委員萬安：這部分是講什麼？

周署長志浩：那個部分是說不能獲得再延長。

蔣委員萬安：因為授權有期限，所以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完成。沒辦法在期限完成表示之前你們有花時間協商，這裡寫得很清楚，是對數量及價格有落差，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

蔣委員萬安：有關數量及價格，對不起，我們不方便在這裡說。但其中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在談的時候要確認對方在那個時候有獲得適當的授權。這是 11 月 3 號，但是 10 月 12 號他們就講，他們是有條件的授權。

周署長志浩：我們發布的新聞也是 11 月 3 號。

蔣委員萬安：10 月 12 日他們第一次出來開記者會就說，是有條件的授權，那時候你們沒有要求看正式授權書嗎？都沒有！你又說你們跟任何第三方來談採購疫苗，不管流感疫苗或任何疫苗，你們都會要求遵照你們的 SOP 標準流程，要看他的正式授權。為什麼一開始你們不去要？等到 11 月 3 號宣布破局，你們才突然說因為他們沒有正式授權。

周署長志浩：我們跟他談的時候，那時候是有效的授權，但是到後面再談，我們要求提示有效授權的時候，他們提不出來，因為就像他們在這裡老實講的，不能夠延長。

蔣委員萬安：你為什麼到後面才要求提出？10 月 12 號他們開始公布、對外說他們已經可以接洽 BNT，協助居中協調，幫政府主管機關跟 BNT 來談，所以 10 月份就已經知道了，那時候是第一時間，你們怎麼不會按照你們的標準作業流程，看是否為有效的授權呢？

周署長志浩：我們有看。

蔣委員萬安：那時候是有效？

周署長志浩：那時候就是有效的，但是後來過期了。

蔣委員萬安：在談的過程當中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談成、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共識？

周署長志浩：那時候還在交涉，裡面詳細的內容……

蔣委員萬安：他們說是對於數量及價錢談不攏。

周署長志浩：我們希望這時候能夠繼續談。

蔣委員萬安：因為媒體披露，最早衛福部高層跟 BNT 接觸的時候說，願意採購 3,000 萬劑，是否有這件事？

周署長志浩：我不知道有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有這件事？

周署長志浩：我不知道有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因為現在已經破局了，所以應該把當時談的過程都一一公開。

周署長志浩：因為其中涉及對方要求保密的事項，所以有些事情真的不方便說明。

蔣委員萬安：因為大家很關注，原本期待好像最快明年第一季可以施打疫苗。現在很顯然我們跟 BNT 這條線已經斷了、破局了，後續要怎麼處理？

周署長志浩：現在處理的一個方式，當然第一個是 COVAX 的管道；第二個就是我們還會找其他的疫苗廠商，直接與他們繼續洽談當中。

蔣委員萬安：現在衛福部設定得比較樂觀或理想的狀況，國人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施打得到？

周署長志浩：目前沒有一個公司敢講哪時候能夠供貨。

蔣委員萬安：原本當時東洋出來的時候，他們講 BNT 最快，可能年底就會上市，如果一切的採購順利，明年第一季就可以讓國人施打到，當時衛福部也樂觀其成，而你們的回應也是啊！

周署長志浩：如果可以供應是最好的，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聽到有誰能夠很明確講那時候可以供應。

蔣委員萬安：美國已經向 BNT 採購 1 億劑，日本也採購 1.2 億劑，歐盟國家大概是採購 2 億劑，這都很明確。現在如果照他們研發的進度及期程，最快明年第一季，至少在上半年應該就可以施打到。屆時會發生什麼結果？當世界各國都有疫苗可以施打，結果臺灣還苦苦在等，原本這一次可以談成的，就是最快第一季可以施打，結果卻破局了。現在不知道破局的原因是什麼？你們不願透露，屆時會造成什麼後果呢？當世界各國都已經解封及來往的時候，臺灣沒有疫苗施打，結果我們被摒除在外，還持續在邊境管制，甚至還繼續在封城，不是封城，還在邊境嚴管！屆時當其他國家要求除了要檢附陰性證明，甚至要求提供施打疫苗的證明，我們如果提供不出來，這不單只是觀光旅遊的問題，而是整個經貿及各國之間的往來，我們是孤立及被摒除在外，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啊！國人更關心的是健康的問題，今天談判破局到底是什麼原因，如

果不願透露，屆時如果明年第一季，其他國家開始打，而我們沒有施打，那回過頭來，我們再看到底誰應該負責呢？

周署長志浩：我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還沒有疫苗商能夠明確告訴告訴大家，哪時候能夠……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現在沒有辦法預測，但是我要提醒，而我們很早就提醒了，你要盡一切所能趕快採購，而且是要搶快，我們立法院也同意給你們預算，也撥了多少預算，尤其是在疫苗採購上啊！我們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提出此事，就是不希望到時候看到其他國家，特別是鄰近國家的日本、韓國都有疫苗施打，如果我們臺灣沒有的話，誰要負責？這不是我們事後才提醒的，我們事前都有提醒，也給你經費，並要求你要超前部署。你們也都一直說，第一個，我們跟美國共同研發，我們也趕快去採購，同時間先去談授權。現在看到的好像並不如你們講的那麼樂觀，所以我還是要提醒，無論如何，如果有任何機會都應該盡力去爭取積極採購。現在很顯然大概只能透過 COVAX 平臺，或者是加速國內廠商趕快研發，對不對？或是還有其他的路徑，怎麼樣都要趕快去取得。我希望能夠儘快讓國人施打疫苗，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萬安：主席抱歉，最後這個事情，我還是要請教次長，我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這個新聞？在 9 月份臺北市發生一件虐童案件，如果大家去 google 查這個新聞，看到相關影片都會感到很心痛。一個 10 歲的孩子半夜在路上，他的全身赤裸在那邊哀嚎，然後可能是鄰居拍下來，當然後來也有通報。我先請教次長，您知道這個案子在過去兩年被通報幾次嗎？

石次長崇良：這個是有 10 次的紀錄。

蔣委員萬安：這個個案過去兩年被通報 10 次，不是被通報 2、3 次，而是被通報 10 次！我的辦公室接到很多民眾的電話，他們都很關心現在的相關處置，以及後續有沒有適當的安排。有關孩子或孩子的家長，你們有做什麼樣的協助？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這種重複通報的，現在都列為討論的指標，我們有一個兒少保護網絡的會議，這是一個指標，這個過去也有被評估過，只是評估到整個家庭就養的問題來安排是否需要安置，以目前來講，是已經另外安置了，但是整個評估流程上，我們也會有一些精進的作法。

蔣委員萬安：次長，這個案子實際是地方政府—臺北市府社會局所處理，我相信你們也不是那麼清楚相關細節，但是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這個孩子能否避免再次受到傷害，或再次被責打，我們也不希望再有第 11 次或第 12 次的通報，也就是說，就這個個案來看，現在大家關心的是不希望他後續被虐待或甚至有我們不希望看到的事情發生，所以我有調你們的資料，從去年到今年上半年，安置後經過你們評估後來有返家，卻發生再次受虐致死的案件數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兩件。

蔣委員萬安：有兩件！表示這是你們經過通報、調查、立案，並做相關處遇而安置以後，再經過你們評估，也許有諮商或親職教育等等，後來認為他安全了，可以回到家了，結果還是發生不幸的事情，仍有兩件受虐致死，這表示整個機制可能失靈或某一個環節出問題，今天這件案子也許通報了 10 次，再經過你們的評估及 SOP，認為他安全無虞後讓他回家，結果又再次通報，甚

至我們不希望看到之後可能又再被虐致傷或致死，因為之前已經有兩個案子是這樣。所以我希望次長跟地方政府共同關心這件事，我們不希望看到任何憾事發生，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從評估指引來檢討，讓它有比較一致性、科學化的評估，另外加強人員訓練，把整個工作流程再做檢討。

蔣委員萬安：給你們看，簡報上藍色線是受理件數，綠色線是後來你們去調查的件數，紅色線是最後開案人數，就是你們立案並去了解要做什麼樣的處遇，結果通報的部分暴增很多，但實際你們有去調查的部分大概只有 55%，真正立案做相關處置，包括安置、教育、諮商等等的很少，所以我要去了解整個數據的趨勢變化，重新檢討現在整個通報處遇的機制有沒有哪裡出問題。我最想知道的是，比如去年有一萬一千多件，你們做了相關處置，不管是安排諮商、讓家長上親職教育或做心理評估等等，但這些案件中，你們認為他已經安全並回到家庭卻再次受虐的案件有多少？比率有多高？你們有沒有去追蹤？如果你們有這個數據，可否提供給本席？

石次長崇良：有這個數據，再提供給委員，大概是 14%。

蔣委員萬安：所以表示還是有一個漏洞或是整個機制可能某個環節出錯或失靈，你們應該設定目標把這個數據降低，甚至希望趨近於零，才表示整個 SOP 的機制是有效的，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是，謝謝委員。

主席：讚美和時數的延長不成比例，請各位同仁不要再讚美我了。你們剛剛都誤會我的意思，是我先讚美要質詢的委員，然後我才好心得到好報，不是請你們讚美我的意思，所以蔣委員，下次你當召委要加倍奉還。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這確實是有需要，因為原住民族其實在生活習慣，特別是平均餘命上跟多數國人其實有一定的差異。原住民族和離島居民在目前的健康保障上，其實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點，細節的部分等到審法案的時候再做討論，我先就目前的現狀提出一些問題和次長探討。第一、不管是原民區、偏鄉或離島地區也好，在醫療保障上現存的三大問題：第一、醫療機構的規模偏小，像離島或原民區應該更嚴重，離島最高的層級也只到地區醫院，三個離島大概都沒有區域級的醫院；第二、設備不足，這可能跟醫院的規模又有連動關係；第三、大概就是人力短缺，這涉及到受照顧者的數量不足，所以醫生收入很難跟在大都市有相同的待遇，我們大概就針對這三個面向做討論。

離島偏鄉目前的醫療機構其實只占全國 6%，先不講規模，我剛才已經先點出來在規模上已經算小了，它的分布密度又偏低，我舉澎湖縣七美鄉為例，七美鄉目前大概就是一個衛生室，這樣的醫療保障對離島中的離島居民來講，其實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因為要設置大型醫療機構確實有困難，在遠距醫療方面，你們有無辦法做一些努力？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委員所提，以原住民的朋友來講，遍布 12 個縣市的面積就占 40 幾%，但人口數不到……

楊委員曜：他們的遠距醫療就更重要。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在前年開始就嘗試把遠距醫療帶進偏鄉地區，臺東縣除了臺東市之外的衛生所都已經完成遠距五官科的診療設備和服務，所有臺東縣的衛生所都建立完了，五官科就是包含耳鼻喉科、眼科、和皮膚科，都可以用遠距看診，這個模式很成功，所以下一期就是要針對全部的離島偏鄉都要把它完成。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規劃用前瞻 2.0，預算一通過，明年開始執行，4 年內會全部建置完，澎湖一定會在前面。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除了遠距醫療以外，我剛才講過，人力需求其實也很不足，WHO 的醫療基本需求是每萬人要有 10 名醫生，臺灣目前每萬人有超過 21 名醫生，離島地區其實低於 10 名，也就是說，離島地區每萬人的醫師人數其實未達 WHO 的基本醫療需求，請次長加油努力一下。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每萬人要看區域匡列多大，如果只迷失在數字中，就會發現全國醫生數最高、每萬人最多的是在花蓮，因為它有一個醫學中心、人口數又少，但是幅員很大，所以有時我們也不完全是按照這個數字，還是要看區域的大小。

楊委員曜：這我知道，像澎湖雖然總平均數每萬人未達 10 人，但是馬公地區將近有 17 人，不過不管怎樣……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儘量用不同的方式。

楊委員曜：盡可能讓每一個國人都可以受到很好的醫療保障，是你們的責任。

石次長崇良：是，搭配遠距醫療，我們有很多不同的計畫，包含養成公費生、支援計畫等等。

楊委員曜：對，接下來要討論公費生，有關公費生的留任，其實這幾年大概都維持在 65% 左右，能否再想辦法提高？因為有三分之一的人時間一到就離開，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過去留任的誘因當然很大部分是個人生涯規劃……

楊委員曜：生涯規劃太籠統，你們知道他後續規劃什麼嗎？

石次長崇良：就是不在那個區域……

楊委員曜：大概就是再找一個收入更高一點、子女教育能更親近一點的地區，因為我們在澎湖遇到很多願意留下來的公費醫生，到了小孩要就學時就離開了。

石次長崇良：收入和家庭因素都是。

楊委員曜：既然他們有這一部分的考量，就希望次長能盡可能用其他方式，把這一些培育出來的公費醫生留住，因為醫生長駐一個地方，除了醫術會隨經驗累積以外，其實跟病患相互之間的信賴也很重要，好不好？你們真的要好好想一想，要如何留住他們。

石次長崇良：會，我們知道這些理由，所以現在新的公費生制度中會讓他有進修的機會，不要都綁死，因為他有生涯規劃……

楊委員曜：對，你們那個計畫我有看過。

石次長崇良：就是他可以去進修，薪資也有所保障。

楊委員曜：或是盡可能釋出公職的缺，我先問到這裡。

再來請教戶政司，有關數位身分證大概在明年 7 月要全面換發，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長在 10 月 5 日內政委員會已經有說過，在明年 7 月 1 日會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在明年 1 月時會在澎湖、新竹市和新北中和、板橋門牌整編的地區試辦。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因為明年 1 月澎湖馬上要試辦，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澎湖縣政府戶政人員的人力和你們有做過溝通或先前的訓練嗎？

陳專門委員子和：我們司長有跟國發會的處長一起去拜訪過澎湖縣長，我們最近這幾天也跟澎湖縣戶政事務所辦理過教育訓練及系統操作。

楊委員曜：拜訪縣長比較不是重點，真正在作業的人比較重要。

陳專門委員子和：是，都有跟他們溝通。

楊委員曜：就是你們要怎樣讓這一些戶政人員很快上手，民眾在換發時可以迅速一點。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新的身分證的領證費用比較高，你們要去做宣導及宣傳。

陳專門委員子和：是，我們對初領和舊證換領的都不用錢，但是丟掉要補領規定是 900 元。

楊委員曜：所以意思是明年 1 月開始去領是不用錢的？

陳專門委員子和：是。

楊委員曜：雖然我不知道是不是你負責的，但因為澎湖縣政府的人力比較不足，地區分太散、小離島太多，所以有的事務所可能只有一個主任和一個職員，戶政司一定要協助落實行前教育，謝謝。

陳專門委員子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為了是否要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新法，大家來做討論，其實我個人確實有提出版本，原因當然就是我認為有需要，所以今天我先從有沒有需要開始就教兩位，我們再來討論內容的部分，有沒有需要呢？我先從幾個數字來看，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都說明了，大家首先一定會看的就是原住民族和全體國民 0 歲平均餘命的差距，從 2001 年來看，原住民族和全體國民兩邊的差距是 9.01 歲，經過 20 年其實有進步，但是也還是有 7.76 歲這麼大的差距。如果我們繼續往下看，用一個最極端的例子，用男性山地原住民族和全體男性國民來看，你看看這樣零歲平均餘命的差距是多少？到現在 2019 年竟然還差了 11.14 歲，副主委，差距很大，這數字沒有問題吧！

我們繼續往下看未滿 1 歲的嬰兒和新生兒的死亡機率，山地原住民現在是 7.69，全體國民是 3.86，我們用下一張簡報來看，我為了這一次質詢去查這樣的資訊後，你看，這是 2019 年政府擁有的最新數據，我們看得出來山地原住民的新生兒死亡機率竟然還有七點多，這不只是高於現在 2019 年一般全體國民的新生兒死亡率，甚至比開始統計這個數據的 1992 年的五點多還要高很多。副主委，你身為原民會的副主委，對於這個數字有什麼看法？你覺得原住民的健康與全體國民相比，有平等嗎？先請教你的心情。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以後心裡很難過，我覺得差距太大。

蘇委員巧慧：你有看過這個數字嗎？可能沒有這樣比較過，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這樣比過。

蘇委員巧慧：石次長，你覺得這樣的數據，身為衛生福利的主管機關，也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比較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確實，這是合計起來 1 歲以下。

蘇委員巧慧：是啊！而且是最極端的例子，我們坦白講，是山地原住民的新生兒，這是第一個，我用幾個數據讓大家看看，所謂的健康不平等確實是存在於社會中。第二個，我想要讓大家看的是關於現在的原住民人口，請教鍾副主委，在都市的原住民人口有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已經是占 48.23%，大概 27 萬 7,000 多人。

蘇委員巧慧：47%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48%了。

蘇委員巧慧：這還不包括戶籍留在原鄉，我有太多的朋友都是，所以才會有返鄉投票的問題，所以如果把戶籍留在原鄉，而在其他地方工作的人口也算進去，絕對超過 50%的人在都市裡面，你有做過都市原住民的健康統計嗎？原民會有這樣的資料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健康年報有分都會區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健康年報是有區分為都會區及原住民……

蘇委員巧慧：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最重要的健康問題是什麼？你現在可以馬上告訴我嗎？我並不是想考你，其實本席想要說明的是，原住民人口已經從過去大部分在原鄉移動到都市，目前實在有太多資料需要被統計、被研究、被瞭解，這樣才能對症下藥，請問你們有這樣的資料庫嗎？坦白講並沒有。為什麼要制定這項新法規？本席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目的共有四個：一、我認為原住民族應該要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討論，這項法令應該要能保障原住民族的參與。二、就剛才所提及的資料庫、健康資料的研究等等，這部分應該要能被完備、被討論、被研究，應該要有更多資源去做這件事情。三、不管是研究這項議題或是籍別、族別屬於原住民族的人才，要能有更多的培育，然後進入需要的地方去，這部分關係到人才培育。四、因為要做這麼多事情，所以要有錢，也因此要寬列預算並設立基金。

針對上述目的，我想和石次長及鍾副主委討論一下。或許有些人會質疑這些目的原本就已經存在，現在另外制定一項法令，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或是反而讓已經在進行的事情被打擾干預。請問石次長對於這樣的問題有什麼想法？

石次長崇良：雖然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中也有點出一些重點，但因受限於整體條文及立法上屬於基本法的概念，所以不及於以專法規範的層面及涵蓋的深度，這是兩者之間的差異。當然我們現在在進行各項政策推動的時候，也要兼顧原鄉地區特殊需求的調整作法。不過關於委員剛剛所提的原住民族參與，包括特別建立的研究、資料庫、人才培育等等，我覺得都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是贊成立專法嗎？還是需要再討論、再研究？抑或是不贊成？你的立場是哪一種？這樣聽起來，你應該是贊成立專法吧？

石次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衛福部的態度是贊成的，請問原民會鍾副主委，你贊成立專法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原住民的文化、生活習慣都不太一樣，如果有一項專法可以統合起來，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蘇委員巧慧：可見你們兩個部會都贊成，那為什麼還沒有院版？

石次長崇良：衛福部有提出衛福部的版本，但因為和委員的版本之間還有一些歧異，所以我們……

蘇委員巧慧：本席再利用最後的時間和兩個部會溝通一下，其實大家不要把這部專法想得太複雜，也不用太害怕，個人認為制定這部專法的目的如下：一、宣示我們照護原住民族健康的決心。二、它是一項統合性的專法，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太多照護原住民族健康的政策在各個部會、專案及計畫當中正在執行。舉例而言，許多原住民族人 55 歲之後就不用再繳健保費，這是原民會特別照護原住民族的措施，這部分是規定在哪裡？它並不是法律，而只是一項作業要點，也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只是它並非法規，像這樣的政策，我們可以把它收納到專法裡面來，用法律來讓這項政策更穩定，個人認為這是好事。另外，剛剛大家也討論到離島及原鄉醫事人員的問題，其實政府也有發現這個問題，而且不停編列預算來支持公費生的培育，目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已經推行到第四期，但這是每隔三年或四年一期，到底能不能延續，大家就要再論辯很久。

我認為這部專法應該要蒐集既有的各項政策到底執行到哪裡，然後存優汰劣，應該要繼續做的部分乾脆就提升到法的位階，穩定的執行下去，至於不夠好的地方，也可以趁這個機會把它停掉，我覺得這樣也很好，所以這是一個好的機會。我認為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制定是為了好的政策可以長期穩定持續執行，這才是我們今天制定這項專法的目的。既然現在兩個部會都表示支持，那應該可以趕快研究一下，然後把政策盤點變成條文文字，不一定要按照上次的草案版本，也不一定要跟各委員的版本一樣，其實拿出院版來討論會更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果真是原住民的媳婦，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非常深入，所以本席就不再針對蘇委員剛才所說的數據提出質詢。我發現今天來了許多部會代表，包括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的專門委員、警政署的組長、教育部高教司的副司長、法務部的參事、勞動部的組長、文化部綜合規劃司的專門委員、國發會的專門委員等等，現在請你們一一上台備詢。首先本席想請教民政司羅專門委員，請問原住民族健康法和你們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素娟：主席、各位委員。許多委員的版本都提到地方要指定專責單位……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委員的版本之外，你覺得原住民的健康和你們有什麼關係？如果你講不出來，

那就請戶政司陳專門委員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當中提及各機關……

高金委員素梅：除此之外，原住民的健康和你們有什麼關係？

陳專門委員子和：原住民的生死結離登記及身分登記……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警政署蔡組長，原住民族健康法和你們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宗益：主席、各位委員。法案當中有提到……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法案之外呢？等一下請不要再說到法案，在沒有提出法案之前，你們到底瞭不瞭解原住民的健康和你們有什麼關係？

蔡組長宗益：關係到事故發生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說明。

梁副司長學政：主席、各位委員。學生的健康就是教育最主要的根本。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這個呢？人才培育沒有關係嗎？不然請你來列席要做什麼？謝謝。

請問法務部劉參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保障原住民的健康權利……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原住民族的健康沒有被保護到，你覺得應該怎麼做呢？

劉參事英秀：政府要更加精進來強化對於健康的保護。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接著請勞動部張組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勞工的健康安全是整體勞工的一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勞工在健康及安全上有什麼數據，你手上有相關資料嗎？

張組長國明：從勞保給付來看，原住民的職災率的確比較高一點。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請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李專委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世明：主席、各位委員。在精神層面文化部會有相關……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相關法？

李專門委員世明：文化部在一些藝文活動或與原住民……

高金委員素梅：藝文活動和健康有什麼關係？你應該說原住民的健康和他們的文化息息相關，而且和一般民眾是不一樣的，很顯然你不太清楚。

其實我覺得今天還少了交通部及經濟部的代表，因為原住民的健康與交通部很有關係，原住民的健康也和飲用水很有關係，原住民的平均餘命為什麼那麼短，這也和經濟因素有關係。所以大家看到沒有？今天原住民族要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這絕對是跨中央各部會的事情。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衛福部石次長及原民會鍾副主委。首先請教石次長，在衛福部當中有那麼多司、組，還有那麼多次長，請問是哪一位次長在管理原住民的健康？你們應該有分工吧？幾位次長要負責什麼東西，應該有分工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提到的，因為它的層面……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像教育文化因為特別關心原住民的健康，就會分派一個次長專門處理原住民的議題。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原住民科，原住民科是編在照護司，照護司是由我來督導。

高金委員素梅：石次長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原住民在衛福部裡面就是只有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的山地離島科，請問一個科要和衛福部這麼多的司和署橫向聯繫，一個科員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衛福部裡沒有一個大人出來整合原住民的所有問題，一直到現在那麼多立法委員提出那麼恐怖的數據，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大家少了 7 歲左右，出生嬰兒的死亡率比 28 年前還高，你們真的要汗顏啊！所以都不要談到我們到底是不是要簽原住民族健康法。

我不同意你剛才的幾個說法，你剛才說「原住民的一些健康政策，我們會兼顧到」，這種講法就有語病，為什麼原住民的健康一直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在原基法裡面，甚至被憲法保障，就是你們「兼顧」的心態，為什麼原住民跟一般民眾不一樣，為什麼要在原基法中特別保障原住民的健康，為什麼在憲法裡面要特別保障原住民，就是不一樣嘛，結果你還用「兼顧」這兩個字，我不同意，我希望你收回這句話。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 106 年衛福部已經與原住民醫學學會研擬了原住民族健康法，到現在兩年了，你們的版本也送到行政院了，你可不可以簡短的告訴我們的族人行政院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推出來？

石次長崇良：還有一些……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一些扞格的問題，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有扞格的問題，你們不覺得應該送出來到立法院討論嗎？這是最基本的態度，我剛才講到了，不管是原基法或憲法都有保障原住民的健康，你們非常失職。目前原住民的醫生、醫療、長照僅僅出現在衛福部法規中的篇章，我再強調，在衛福部中有那麼多的司、署，但原住民的健康竟然只有在衛福部的一個科，難怪有那麼多可怕驚人的數據，原住民的健康有被平等照顧嗎？當然是沒有。我希望衛福部在這個法沒有通過之前，你們要整合今天列席的各個部會，包括交通部和經濟部，把以前你們所研究的計畫案、調查案全部整合起來。我這樣講不只是口頭說而已，原民會的鍾副主委，現在我幫你們爭取到一筆經費，一個叫做智慧管理，一個叫做原住民知識系統的建置，你們有沒有跟各部會開始坐下來討論，以現有的資料、數據統整整合出來，讓國網中心幫你們有系統的建置一套資料庫？我突然發現，衛福部和原民會手上都有那麼多的數據，但是你們各做各的，各做各的研究、各做各的調查、各做各的計畫，做完之後就擺在抽屜裡，從來沒有跨部會的告訴大家為什麼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大家少了 7

歲？是什麼問題？要不要從政策上去解決？要不要跨部會的資源整合？完全沒有，所以衛福部和原民會要在這邊跟原住民的族人道歉。鍾副主委，錢給你們了，政策給你們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什麼時候要跟在場的這些部會跨部會的整合出資料？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資料庫的部分，4 年的中長期計畫都報院核定了。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錢和政策都給你們了，你們開會了嗎？你們有沒有發公文給各部會？你們有沒有將你們手中有關原住民的數據、調查計畫統統整理出來交到國網中心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正開始籌備，因為 110 年的細部計畫還在整理中。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及在場各部會的代表聽好，不要告訴我原民會沒有發文給你們，我今天在這裡已經提醒你們，你們回去之後就你們手上所有有關原住民的數據、資料、調查、計畫等統統整合出來，這樣才能夠有效的做一些完整的規劃。我很抱歉，原住民人口有 58 萬人，連 58 萬人的健康都沒有辦法顧好，這是什麼政府？有政策、有資源也有法，竟然還出現那麼多可怕的數據，你們真該汗顏啊！石次長，如果原住民的健康是你統管的話，我要追蹤你，你是常務次長不是政務次長，我希望你有肩膀擔起這個責任，我會一一的把你們整合起來；今天時間不多，希望你們到我辦公室好好的交流、探討未來該怎麼做，在原住民族健康法完成立法之前，這些都必須完備。次長，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是，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鍾副主委，可以嗎？

鍾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有委員關切的焦點是原住民族健康法，前面好幾位委員也提出質詢，其實這需要整合的概念，原住民族的健康，剛才高金委員講得非常清楚，確實是這個法的立法宗旨。就是因為健康上不平等、不均等的問題存在已久而且非常嚴重，在一個國家裡不同的族群卻有這麼大的差異，這值得關注。這個法立法的問題是什麼？我們都知道這個法的主旨在促進原住民族的健康發展與原住民族的健康照護政策，也就是找出原住民族真正需要的照護，到底他們健康的樣態是什麼？我來自學界，我記得高醫在高雄的那瑪夏那邊有特定的團隊，因為有很多性質不同於平地或一般都會區，差異很大，所以要找出他們特定的需要。很多版本的立法宗旨都很清楚的說明要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健康政策，這是一個關鍵。當然這個法是希望能夠做個統合，你們最後可能甚至希望能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署，不少版本也這樣提出來；我不知道行政院、原民會和衛福部是否曾經思考為原住民族特定設立的這個署，其定位和能發揮的功能為何？不知道你們在會裡或署裡是怎麼想的，你們有沒有這樣想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研究都顯示健康主要來自於社會決定因素，醫療只是其中一

小部分，所以她會涉及到教育、生活環境和社經地位等等，因此由一個專責的署來負責全部，大概很困難。

張委員其祿：你們的想法設置署的做法不好嗎？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其祿：你們認為還是應該由衛福部自己掌管？

石次長崇良：我們原本就有一個原民會，在健康的部分，我們當然會針對原住民族的健康及影響的因素分析，然後和其他部會共同合作，落實到各部會的政策裡。

張委員其祿：現在很多修法版本都以署為直接的行政機關機制，另外也有所謂的原住民族健康審議委員會，這個審議委員會會遇到一個問題，它到底是跟行政區有關或是與原住民族生活領域有關，因為在原基法中又有另外這種規範。我們先不說設署的方式，因為設署的話可能由政府自己來管，如果是設立這種諮議會的話，應該是什麼概念，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諮議會，比較像政策形成的過程，或是形成前、執行中或後面成果評估時提供從原住民參與的角度來看……

張委員其祿：現在在不少的版本中可以看到，從地方主管這一點來看它跟行政區有關，但是從健康諮議會或審議會的名稱來看，它又跟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概念結合。原民會在思考這個法時還是要就這些部分有所釐清，可能設置專責單位的立意是良善的，我們也支持，但是到底是在什麼概念下設置，原民會也應該幫忙想一想。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從 2003 年世界衛生組織、原住民權利宣言和原基法來講，確認原住民健康權是一種基本人權，現在落差那麼大，衛福部和原民會做了一些工作，但如何整合需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體制統合整個資源和工作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我們關注這件事所以想要立法，但是這個問題行政部門自己要加以釐清，委員的這些版本雖然會很良善提這件事情，我們當然希望能有這一部法，但是否能夠被落實、被執行才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問題，這裡甚至會涉及很多預算，因為未來為了原住民族的健康可能要籌備一些特定的預算或基金，比如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部落健康據點等等，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準備，但是會裡或衛福部有沒有想過可能的財源或以什麼方式籌措，現在已經有健保，但又設立這樣的基金，兩者之間的關連是什麼？是不是可以為原住民的健康保險特設這一個基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以現在的體制來講，原民會的預算是全部用在原住民，在健康的部分特設一個基金，那麼教育的部分是不是也要設立一個基金？交通的部分是不是也要設立一個基金？勞動的部分是不是也要設立一個基金？這真的需要全盤來思考。

張委員其祿：很多立法者的想法是原住民的健康不是只靠衛福部而是整體的，很多修法版本裡也提到，這牽涉到教育問題、就業問題等等，甚至還牽涉到是否要有醫生、照護員等新的塊狀，以醫生的公費名額來講並不是衛福部的權責，變成教育部要去磋商。我承認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是否可以一步到位，我也沒有把握，但我覺得它是一個很好的政策目標，我們可以試著去做

。其實我們如果將這些事情分散來看，各部會現在還是有在做，不管是在人才培育、解決不公平的問題、促進健康等等，各部會還是有在做，我只是非常同意剛才高金委員所說的，各部會本身也要真的特別去重視它，現在沒有辦法有 comprehensive 或 integrative 的架構出來，至少各部會要重視，不要只靠原民會，因為原民會只是一個小部會，預算也不夠高，其實也很辛苦，各部會有的話要特別的把它拉出來，重視這一塊，比如在衛福部中特別的重視原民同胞的照護，把它提高位階、予以重視。在沒有完成立法之前還是可以做這件事，好不好？你們就再加油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身體是靈魂住的地方，身體健康靈魂才會快樂，所以有了原住民族健康法原住民才會幸福，但是身體住的房子要永久，如果不永久，幸福也不長久，不能承諾永遠的永久屋。

在進入這個議題之前先請教鍾副主委一個問題，房跟地分屬不同人的法律關係，如果是屋主可以跟地主租賃，屋主也可以設定地上權的使用，或者是地主用使用借貸關係提供給屋主使用。去年和今年在屏東永久屋基地發生了兩件事，第一個是拍賣的房子出問題；第二個是永久屋的違建被拆了。鍾副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永久屋的核配戶因為無法還款，法院要拍賣他的房子，他的好朋友說要買下房子然後租給他，結果來了一個法拍蟑螂用比較高的價格拍走了，法拍蟑螂說房子是他的，問屋主要不要高價買回？另外一個例子雖然是不同的建設樣態卻是同樣的情況，部落的居民向核配戶買下永久屋，他有沒有所有權？鍾副主委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也是部落的居民，剛開始法拍蟑螂買走了永久屋，後來法院規定購買後要拆屋還地，如果是原住民部落的人購買的，有沒有所有權？鍾副主委想一下。

另外還有一個例子，在部落的永久屋基地，有人原地搭比較大一點，也就是增建；有人是在旁邊的空地搭了整棟房子，不僅整棟是違建，還占用國有地，甚至對外營業，不是做居住使用。在原住民部落的永久屋，很多有增建但是並沒有超出原來的基地，有的人在外面的基地上蓋了這麼一大棟，請問副主委這兩種型態常見嗎？法律責任不一樣？部落很多人的永久屋是增建的，是第一種樣態，被拆的是第二種樣態，它是在國有土地上搭一棟新的房子後來被拆掉了，居民可能只是程序違建，可以補救，但違法占用國有地一定要拆屋還地。整個原由是什麼？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強制拆遷，這就是我們部落當年被遷到永久屋居住的原由。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民間可以興建永久屋安置災民，同時無償移轉房屋給災民，就是核配戶，核配資格有這 4 項，我就不再贅述。目前部落永久屋大概是這樣的情況，房子是民間捐款興建的，無償移轉所有權給核配

戶，但是房屋坐落土地是國家經由借貸關係無償借用的。根據永久屋贈與契約約定事項，有以下四個條件，簡單講就是甲方民間團體，捐給丙方核配戶一棟房子，乙方政府使用借貸關係，提供土地無償使用。根據這四個條款，會發生四件事情。根據第二款，我們知道房子可以繼承，不能買賣。根據第一款、第四款可以知道，如果房子滅失，要自己花錢重蓋，政府不會再幫你花錢重蓋。第三，只要原來的房子還在，繼承者可繼續使用房子坐落的土地，但若核配戶的成員之一，回到自己的原居住地住，房子就要繳回來。副主委完全清楚這個關係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問題來了，隨著時間的推移，家族成員會增加；隨著時間推移，永久屋會老舊，那些建材都不是鋼筋水泥，當然有一定的耐用年限。根據上述四個條款，我先問你第一個問題，房子重建，可不可以繼續使用土地？第二，繼承人重建，能否繼續使用土地？第三，非核配戶，如直系卑親屬所生的小孩。我當年被分配了，我的孩子跟我一起住進來，現在孩子們也長大結婚，他們的孩子回到當年部落的原居地，如此房子是否要繳回？有一點頭痛了吧！

根據原民會出的 Q&A，只要是原住民配住的房子，假如不敷使用，只要土地提供機關同意，依建築法之規定是可以的。但如果房子燒掉了，是否一定要土地提供機關同意才能重建？分得清楚嗎？房子在使用期間，不小心打雷燒掉了，我還需要經過土地提供機關的同意嗎？還是繼承人自行將房屋重新興建，土地提供機關都要繼續同意？有不同意的選項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要繼續同意。

鍾委員佳濱：如果繼續同意，就是代代相傳。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實況並非如此，我得到的法律資訊是，核配戶原來的房子還在，物權可以給子女繼承，只要房子還在，子女就可以繼續使用房屋坐落之土地，如果房子滅失，土地就要繳回。所以就出現一個情況，假如我是原住民核配戶，我的房屋老舊想給孩子，孩子可以繼承，土地可以繼續使用，一旦房屋拆掉重建，就得再見。有什麼方法呢？一把火燒掉，因為在配住期間，房子滅失，我自行花錢重建，我可以繼續使用土地，你瞭解問題所在嗎？我很擔心過了二、三十年，為了要繼承，大家都把房子燒掉。

再來，原居地是法律層面的問題，永久屋的核配戶能否回到原居地？我本人是核配戶，我回去了，房子要繳回，我的小孩跟我一起住也不行，但是我孩子生的小孩，當年並非核配戶，他搬回我山上的老家，可不可以自己蓋個房子或工寮住？更何況，重建特別條例已經廢止，這些禁制令有沒有效果？如果這些問題不能解決，核配戶不能回山上的老家住，能否和政府換購現居的土地？基地的土地歸屬如果無法確定，居於永久屋的部落族人，就沒有一個永遠的歸宿。

現在有兩條路，一個是跟核配戶說，現在山上安全了，可以回到原來的地方住。那是你的地、你的屋，你可以回去住，永久屋相對而言就沒那麼重要，還給政府就好。但如果不能回去，雖然你讓我住，土地卻永遠不是我的，子孫萬代要如何在此安居立業？

現在全臺灣這麼多永久屋，住戶大部分以原住民族為主，原民會準備好了嗎？莫拉克風災過去十年了，接下來的二十年、三十年，這些問題會陸陸續續出現。到時候副主委不在這個位置

，我也不在這個位置，請問有哪位公務員、哪個機關要負責協助我們部落族人的子女和子孫處理這件事情？

我的訴求很簡單，這些話我昨天也跟主委講過，今天趁這個機會再公開講一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於 2014 年廢止，針對永久屋及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不同人所衍生的使用課題，（如重建、繼承或買賣等），原民會應積極參與並立法解決，請原民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永久屋使用課題盤點及立法管理規劃」的書面報告。

昨天本來要在內政委員會審議相關的立法計畫，因故沒有進行，所以我不得已只好跑來劉建國委員主持的衛環委員會講這件事。靈魂要健康，身體才會健康，身體居住的地方要永久，幸福才會長長久久。請問副主委是否同意，針對原居地的使用權限制，以及限居地的所有權歸屬進行研究？因為我的時間到了，請你簡單回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特別謝謝委員，一點點出這十年來與永久屋有關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剛剛委員有提到時間的部分，我們來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好，沒問題，你點頭了，請主席作證，回去記得跟你們主委講，因為我昨天講的時候，他並沒有承諾。沒有啦！騙你的，他有承諾。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業務是由另一位副主委督導，我也會和他報告這件事，彼此互相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害你回去被打屁股，我再給你「秀秀」。謝謝副主委和主席！

主席：謝謝鍾委員的捧場。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先從東洋開始談，署長，大家今天問了很多東洋的問題，我先請大家看一下，10 月 12 日東洋在股市結束的時候，1 點 57 分發布重大消息，說，BNT 有條件授權，要跟他們簽約；到了 10 月 15 日，它從六十幾元漲到將近九十元，漲到最高後開始跌，10 月 30 日又跌下來；接著又發布消息，聲稱與西班牙製藥商 PharmaMar 簽了一個約，是有可能治療新冠肺炎的藥物，所以本來跌下來又漲上去了。結果 11 月 3 日晚上 6 點鐘發布 BNT 終止授權，股價又跌下來。

我為什麼要講這張圖？因為多少散戶，多少人看到 10 月 12 日的新聞搶進去，有多少人啊！如果大家不知道這背後發生什麼事，一定在想，你們這是在炒股用的嗎？東洋 10 月 12 日的新聞稿，是怎麼發布重大消息的？請署長看一下內容，BNT 授權台灣東洋至多 3,000 萬劑疫苗，給予臺灣的主管機關協商。署長，東洋發布的訊息，統統連結臺灣政府，全部連結我們的主管機關。除了提到一個限制條款，說明在兩個條件之下授權書會失去效力以外，最後還說，本公司將協助 BNT SE 與臺灣主管機關就交貨數量、時間和價格進行協商。這種情景看起來，就是東洋公司在撮合 BNT 跟臺灣政府，看起來就像這麼回事。到 11 月 3 日發布終止授權的時候，我認為有很多散戶會覺得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今天很多立委講，我也直接開門見山的點出來，我們的中央社也有報導，真正的原因就是 10 月 12 日隔天，馬上有人提出質疑，BNT 大中華地區的代理權已經簽給上海的復星醫藥，所以人

家說東洋買的是中國貨。這不打緊，當時網路上在議論的時候，東洋公司怎麼回應？東洋公司講得很清楚，很霸氣的回應。當時的新聞標題是「剛簽新冠疫苗就遭轟中國貨，東洋提證據霸氣回應」。東洋說這不是事實，文中還提到東洋澄清，上海復星醫藥決定放棄臺灣代理權，改由東洋直接代理。其實我們都知道 BNT 是德國藥廠，上海復星醫藥大概占了 0.7%，這是東洋講的；又說德國政府有補助 BNT 開發疫苗，補助了 3.75 億歐元，而且構不成我們法律上所謂的中資，的確都不是。東洋還信誓旦旦地說，上海復星醫藥的大中華地區不包含臺灣，他們放棄了要給東洋。散戶們看了新聞就信以為真，全部投進去，結果東洋竟然拿不出來代理權的授權書。當初都假借你們的名義，現在說是因為我們部長說過絕不購買中國疫苗。事實上人家也不是中國疫苗，是中國的上海復星醫藥拿到大中華地區的代理權。

這本來是一個科學問題，疫苗是一個醫學問題，公共防疫的問題，現在變成政治問題。我們真的看不懂啊！不知道的人還以為你們在設局，這到底是在演哪齣戲？10 月 12 日發布，10 月 13 日宣稱對方放棄代理權。

請署長說明，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東洋的授權書拿不出來，是德國 BNT 不直接簽給他，還是上海復星醫藥根本沒有放棄所謂的大中華地區代理權沒有不包括臺灣這回事？上海復星醫藥的大中華地區代理權，到底有沒有放棄臺灣？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聽到這方面的消息，但是我們與對方洽談時，都要確認談的時候，對方要有明確……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是直接在跟 BNT 談嗎？不必透過東洋，你們不是也在談？

周署長志浩：有，如果對方宣稱取得資格的時候，我們是可以跟他洽談。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不是這件事，我問的是我們國家的 CDC，是否有自行與德國的 BNT 洽談？

周署長志浩：有談過。

林委員淑芬：有談過？東洋聲稱中國代理商放棄臺灣的代理權，有嗎？

周署長志浩：這個我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如果我來看，從事後檢視，我認為這是一個問號。如果上海復星醫藥放棄了，今天東洋會拿不到授權書嗎？如果中國的上海復星醫藥，當真把臺灣的代理權切割出來，為何東洋會拿不到授權書？如果沒有的話，是否代表東洋說謊？如果他在 10 月 12 日發布消息，10 月 13 日說謊的話，有沒有誇大不實？部長怎麼可以說他們沒有誇大不實，又說不建議金管會介入調查呢？倘若東洋說謊且誇大不實，上海復星醫藥根本沒有放棄臺灣地區的代理權，這就是在欺騙投資大眾，怎麼可以呢？

這些散戶，因為這波疫情很多歐巴桑在看防疫概念股，我身邊的菜籃族從買口罩股，再買到疫苗股，許多歐巴桑都跟我說，他買了多少康乃馨，買了多少恆大，接著換買國光，現在又說要買東洋。結果大家都買在高點，半個月後你們說授權失敗。他們會買的原因是看到東洋的公告都是連結政府，因為 10 月 13 日東洋宣稱中國的代理商放棄了臺灣這一塊，要讓東洋代理。

當中是否有說謊？不然為何拿不到授權書？署長，到最後是不是沒有授權書？

周署長志浩：我們目前還沒有收到。

林委員淑芬：如果只是還沒有收到，它幹嘛 11 月 3 日就宣布授權計畫失敗？

周署長志浩：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要求對方要拿出授權書，以及……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他們簽約的時候，其實還沒有真正簽訂授權書，他說要在一段期間裡面完成，你看他們的重大消息公告，裡面提到契約與承諾起訖日期，還有解除日期，是有一定期間的。

東洋表示此一授權尚未簽訂，要在有效期間內完成工作事宜。你知道他們的有效期間多長嗎？

周署長志浩：這裡面他們要求保密，這部分我們可能不方便在……

林委員淑芬：保密？事關所有投資人，也關係到對方打著你們的名號，說是要幫助 BNT 與臺灣主管機關就交貨數量、時間與價格協商。為什麼還沒有簽？為什麼要在有效期間內，一定要完成與臺灣主管機關的協商？沒有臺灣主管機關的協商，這份約就簽不成，所以你會不知道期程只有訂幾天嗎？如果期程只有幾天，根本還沒有簽訂，他可以這麼早就發布取得授權的新聞嗎？投資者會下去買嗎？我們除了公共防疫的醫療需求以外，大家都非常期待有疫苗出來，現在卻有生技公司趁機進行「防疫金融投資學」，這是不負責任的。某種程度來講，就是坑殺散戶，而且都是假借你們的名義！如果東洋是無辜的，是因為你們的政治考量而被迫放棄？

周署長志浩：不會，我們不會做這方面的政治考量。

林委員淑芬：因為它不是中資啊！

周署長志浩：我們還沒有考慮到那一塊，我們只是很清楚，一定要有授權書……

林委員淑芬：如果東洋拿出來的授權書是跟上海復星醫藥談的，你可以接受嗎？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我們會請教經濟部，就相關部會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它曾不曾經拿出這種授權？

周署長志浩：你說上海的授權？

林委員淑芬：對，應該說代理商授權比較精準。

周署長志浩：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好，這樣看起來，不管是代理商還是原廠，統統都沒有授權，東洋說沒有授權的理由，是因為跟你們談不攏；你們說談不攏的原因，是因為對方沒有取得授權書。這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這責任要問誰？結果國人的期待落空，散戶的投資也血本無歸，大家在這裡一頭霧水，不知道你們在演哪齣戲，是東洋要坑殺散戶惡意炒股，還是政府因為政治因素的考量，連帶東洋受害？我們都不知道，我覺得這真的很冤枉。

周署長志浩：這裡面沒有政治，我們完全不會考量政治。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東洋在炒作股票，當他們宣布破局以前，公司有沒有幹部在賣？對外的重大訊息尚未公告時，是否已有人在買？或是根本沒有簽成，心知肚明簽不成，明知上海的代理商沒有放棄臺灣的代理權，還說謊的話，那就是發布不實的公告。你們部長怎麼可以替東洋擦脂抹粉說他們沒有不實、不用調查？你們部長是不是這樣說的？陳時中部長怎麼說？

周署長志浩：我沒記得那麼清楚。

林委員淑芬：新聞報導寫的是他說「東洋發布消息無誇大不實，不建議調查」，他是憑什麼知道他們無誇大不實、不建議調查，本席就不知道了，打問號啦！

最後要請教署長的是，我們雖然在那個平臺上簽約了，如果到年底或明年初大家都有疫苗時，我們到底買不買得到疫苗？本席覺得這是很多臺灣人更想知道的事情。

周署長志浩：我們參加這個平臺，買到的機會最大。

林委員淑芬：但願是這樣子，謝謝署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本席今天坐在辦公室看到不分黨派委員提出了 7 個版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也看到所有發言委員不分黨派的一致呼求趕快給原住民族一個原住民族健康法，可是本席看到在 2008 年公告的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中有原住民族專章，而 2016 年公布的 2020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中卻已經取消了原住民族專章，這樣一個動作會引發大家討論是不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健康政策落入了一般化的思考，本席特別提到此事，是因為如果我們落入了一般化的思考，把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想像成來自於我們的生活習慣、我們個人的不健康，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各位都是公衛專家，應該都非常明白，階級跟社經地位低表現出來的正相關、顯著相關一定是他的健康餘命也低，所以這是一個全世界原住民族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去理解其中的不公平、不正義，我們就沒有辦法有足夠的信心、魄力、行動，還給原住民族一個健康正義，這是本席必須要先說明的。

既然談到健康餘命，那就來看一看我們為什麼需要原住民族健康法，在平均餘命的差距方面，以歐美國家為例，澳洲在 2011 年的數據顯示原民與非原民國人的差距是 9 歲；紐西蘭的差距大約是 7 歲，加拿大的差距大約是 6.5 歲；但是美國的差距竟然只有 3.5 歲。可是再進一步探討的話，在 2011 年的 10 年前 2001 年，美國的原民跟非原民的平均餘命差距是 6.5 歲，我們非常驚訝美國居然可以在 10 年間將平均餘命差距拉近幾乎一半，其間原因很值得我們去探究，也很值得我們去學習，看看人家為什麼可以做到。

在這裡本席要特別提一下我們的陳時中部長，我在上一次質詢時剛好也提到這個問題，當時提的是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的十項行動計畫，部長說這是他剛上任時很想做的一件事情，而且他設定的目標值是將臺灣的 8 年平均餘命差距拉近一半，他覺得他有信心，這在公報上有很清楚的紀錄。我知道可能後來有了疫情有很多事情，但是本席很高興我們的部長有這樣的信心，在此要請大家看看我們這 30 年來的變化，從 90 年到 105 年的 15 年間，我們號稱我們的健保做得多好，投注了多少的醫療資源，可是這 15 年间的平均餘命差距僅僅縮短了 1 歲；再看看這幾年比較詳細的數據，僅在 106、107、108 這短短 3 年間，又減少了 0.5 歲，各位想想看，前 15 年僅減少 1 歲而後 3 年就減少了 0.5 歲。我們可以由這當中去揣測、分析，是不是在後面這 3 年裡投注的 3 年 40 億元健康不平等改善計畫奏效了？是不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投入建設的文健站長照設施奏效了？我想講的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個原住民族健康法？是因為經費需要穩定，政策需要明確。次長，你說對不對？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為了政策的延續、穩定，的確需有立法上的幫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很希望大家能夠有足夠的信心、行動魄力，趕快來做成這件事，因為大家常說健康不平等的現象其實是來自於健康被階級化，本席手上有一個澳洲在 100 年前所做的數據資料，根據這份資料顯示，白人的平均餘命剛好等同於 100 年後澳洲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也就是說這 100 年來，因為醫療發達讓我們的壽命增加，但是對原住民來講卻非如此；也就是說 100 年前原住民的生活環境條件其實比當時的白人平均餘命還要高的。在這個地方我要特別的講，這樣的一個被邊緣化，12 世紀後資本主義的入侵，私有化累積財富，使得原住民被推到非常、非常的邊緣，我們必須要正視這樣的事情。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來說，光是地理條件就造成我們的交通不便，本席這邊有一張圖，這是昨天我在花蓮的助理傳的訊息照片，他剛好碰到一個人戴著我的帽子，所以就跟他聊天，這個人要從花蓮的萬榮鄉去花蓮的門諾醫院回診，來回交通足足要坐 4 個小時的公車再轉搭計程車，車資要花 1,000 元，而他竟然不知道原來花蓮縣衛生局有編列交通醫療補助費，這就是因為他的地理環境、教育、資訊、語言溝通不發達所衍生的不良條件所致，這樣的例子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比比皆是。

本席最後還是要強調，其實原住民很強韌，這 100 年來，原住民並沒有倒下來，委員所提這 7 個版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每個都在強調希望能夠有一個政策，有一個穩定的經費，有一個詳實的證據研究，而這些委員會的組成則要聽見各族群不同文化的聲音，因為各族群的文化敏感度表現都不同，我們都知道要對症下藥才會有效果，我們真的需要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否則即便投注再多的經費，也會因為政策的不穩定、經費的不穩定、缺乏調查數據實證而無法對症下藥。這是一個全世界原住民族的問題，這是一個全世界的競賽，本席希望我們臺灣、我們的國家，能在這部分展現我們真正的實力，因為一個國家真正的強要在最弱的那一環，就像一條鏈條，它的韌度、強度表現在最弱的那一環，我們真的希望行政院、衛福部趕快一起來催生原住民族健康法，在此謝謝衛福部所有同仁，也謝謝主席。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原住民族健康法，本院各委員對此共提出了 7 個版本，本席的選區臺中大肚區正是臺中原住民比例比較高的地方，區內有些長老教會以及原住民的專家學者，所以在這一次會議召開之前，他們就先來與本席大概討論了一下，在此特別就他們做這件事情的心得及一些想法向大家做個報告。

本席身為聯合國 SDGs 副會長，深知聯合國的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有提到在土地、健康、教育等各方面尊重原住民族人民的自決權，其中特別提到了「健康」，我想要請問一下，目前衛福部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規劃的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在衛福部照護司內有一個原住民族及離島科。

陳委員柏惟：若原住民族健康法完成立法，未來會單獨成立一個組織單位嗎？是否需要縣市政府合作？還是你認為現在這樣的層級就足夠推動此事？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在中央，當然還是由衛福部主責，不過剛才也提到這件事會跨部會，我們早在 107 年就先成立了原住民族健康諮詢委員會。

陳委員柏惟：所以理論上未來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政策規劃單位是衛福部的這一個單位？

石次長崇良：還有地方也要參與，亦即地方上的原住民數如果達到一定數目的話，也要成立像這樣的單位。

陳委員柏惟：本席注意到各委員提出的版本各有不同，包括了諮詢、研擬、審議、監督等等不同的功能，因為版本太多，本席就不在此一一闡述，只是民間擔心現行的諮詢會職能不夠強，可能缺乏了審議和監督的職能，對這一點，請問你們有什麼看法？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指跨部會的話，其實現在行政院內有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這個基本法中也包含了醫療跟健康的議題。

陳委員柏惟：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健康法的主管單位是衛福部照護司，如果需要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就會提高到行政院層級的這個委員會？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柏惟：地方有無規劃？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地方的規劃是人口數達到一定程度的話，也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

陳委員柏惟：民間擔心的事情有二，第一是監督跟審議；第二是如果要跨部會協調的話，不知單一個在衛福部底下的部門有無辦法運作。所以民間專家提出這兩個單位設置的需求，也希望你們在討論這件事情時納入考量。

石次長崇良：中央現在已經有行政院層級的組織了。

陳委員柏惟：這個必須要是跨部會的組織，因為真的不只是與健康相關的議題而已，還包含了教育、勞工、內政、科技等等的其他事務。

再者，原住民族的健康政策需要有資源，過去我們曾經有過什麼十大行動、偏鄉城市等等不同的討論，現在的狀況是用公務預算或衛福部的基金預算編列計畫經費，請問你們有無討論過在原住民族健康法頒布施行後，未來的經費如何編列？財源為何？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就已經有相關的預算在推動，有無需要再成立一個基金尚須討論。

陳委員柏惟：你剛剛說我們會成立一個新的組織？

石次長崇良：不是新的組織，是我們現有的組織照護司。

陳委員柏惟：照護司的業務中就有做這件事？就有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法編列相關的預算？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柏惟：健康法尚未立法，怎麼會有預算？

石次長崇良：我說的不是健康法，是說我們現在很多計畫都跟原住民健康的不平等有關，剛才在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到推動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行動計畫，時間是從 2018 年至 2020 年。

陳委員柏惟：本席來轉達一下民間流傳的說法，他們擔心未來相關預算會由各縣市自行編列，最慘

的狀況是淪為彈性提撥。本席今天提出這一點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而是給你們一個機會解釋說未來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會在專職部門做預算的編列，絕對不會變成彈性提撥，你們可以這樣跟大家保證吧？

石次長崇良：是。

陳委員柏惟：以上，感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午聽到現在，本席感覺兩位對於本院各委員提出的原住民族健康法均表示支持，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本席實在是不想這樣說，因為我覺得你們都在欺騙人，這不是在開玩笑。次長就任也有一段時間了，經歷過不少法案的審查過程，對於你以前對新法案的堅持、認真且會與委員多所溝通，在法案研議過程中的追求、專業、認真討論，本席對此給予肯定。但是看到你們的報告對於這個法案都表示認同、支持，本席還真是從所未見，從來沒有看過兩個部會對於一個新法案都沒有不同意見的，目前共計有 7 個版本，最多不過 25 條條文，衛福部在報告中的說法是「對原健法的草案內容仍存有差異」，可是卻未表示出差異為何；上述說法已經很空洞了，原民會的報告寫得更空洞，只說「本會將會全力配合衛福部規劃及溝通」，真是消極到不行！立法院有 7 位委員提出新的法案版本，你們都表示支持，衛福部在報告中說有差異，可是卻又不說出差異何在，原民會還說會配合衛福部的相關規劃和作為。再來，你們到底對哪幾個案感覺有差異？還是你們同意哪幾個版本？還是你們對哪幾個版本有意見，卻都沒有表示意見？你們現在說同意這幾位委員提出的草案，若說這不是欺騙，什麼才是欺騙？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目前委員們所提出的 7 個版本，我們同仁都去研究過……

劉委員建國：研究之後提不出結論？

石次長崇良：確實有很多的差異，如果要寫，恐怕會很複雜，在逐條討論法條時，我們會表示意見。

劉委員建國：原民會的官員正坐在後面笑，我沒有指明副主委，你不必自己招認。有些人戴著口罩笑，我也看不出來。有時候二、三十位委員提出新的草案，你們就會表示意見，這次 7 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有的是 25 個條文，有的是 26 條、27 條，最多不超過 30 條，結果你們都不表示一點意見。我們就坦然地來討論這件事情，你們對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是真認同，還是假認同？

石次長崇良：本部也有提出版本，只是條文部分，行政院尚未審查完畢，所以我們絕對是認同的。只是在委員的版本中，有一些條文在實務推動上或與現行法規會有一些牴觸，這都需要再討論。

劉委員建國：如果真有一些牴觸，以次長的功力、經驗、積極作為來說，這些都不成為問題，也不是我們在委員會要特別去探討的問題，如果這樣，也就太小看次長了。不是嗎？

石次長崇良：委員過獎了，我們會再來協調。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過獎的意思，我覺得不只是原民會消極，次長的態度也很消極，就 7 個委員的版本，條文也不多，如果可以審查，就趕快來審查，不必然非要等你們送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後才來處理，不是嗎？本席先請教次長，原住民的健康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出問題的主要因素在哪裡？為什麼他們的平均壽命會減少 7 年多？為什麼他們的死亡率會倒退 28 年？次長可以簡單說明嗎？

石次長崇良：影響健康的因素其實很複雜，不是單純一個醫療問題而已，包括他的社會條件、居住環境、教育程度都會有影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既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應該要有法律的依據來將整個制度建立好，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應該跨部會的協商，啟動相關的政策，這樣才正確吧？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都已經倒退 28 年了，難道要一直等到院版的條文出來之後，我們才要來檢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按照立法院的進度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等一下召委回來，準備要逐條審查的話，你們也都支持吧？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配合。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也會支持吧？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會，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看你的報告也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你說會配合衛福部的規劃與溝通，等一下你就看次長如何溝通。本席現在要提出一些問題，如果你可以馬上答復，那是最好，如果不行，就以書面答復。首先，有關原住民健康權益改善短、中、長期計畫，你們有沒有做？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有一個前驅計畫，以此為基礎之後，明年會再提出一個 4 年期的中長程計畫。

劉委員建國：2018 的計畫和你明年要提出來的 4 年中長程計畫有什麼樣的差異？

石次長崇良：不一樣；2018 至 2020 這三年，主要是選地區來試辦，從中檢討取得經驗後，再逐步擴大推動，這是中長期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有關原住民的健康問題，今天有委員提到交通、經濟等因素，誠如次長剛剛所說的，不只是前端的醫療，還有後端的照護問題。就醫療部分，原住民地區的交通問題，有時候只要多下一點雨或是碰到地震，整條路就斷掉了，醫療資源根本補給不到，對此，我們可曾召開過跨部會會議，提出相關的應變措施？

石次長崇良：這個問題分兩部分，一個是衛福部自己能做的，如透過遠距醫療來突破地理交通障礙；至於基礎建設的布建，則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來推動，各部會都要本於權責去進行；協調部分則是由行政院層級的一個委員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長照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

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請問這部分訂定了嗎？

石次長崇良：我請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主席（陳委員瑩）：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人力布建的部分，我們積極在處理，例如透過勞動部的補助經費來培訓……

劉委員建國：司長，我的問題很清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請問這個計畫訂定了嗎？

祝司長健芳：我們在人員的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裡面有出……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已經會同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相關的辦法及人力發展，都已經有了？

祝司長健芳：是。在我們的人力資料庫裡面，相關的欄位也都有設計，目前是原民自己願不願意註記上去，願意的話，他就會填上去。

劉委員建國：現在平地原住民區域的長照是誰主政？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下一期的長照計畫裡面會有一個原住民專章。

祝司長健芳：現在就已經有專章了，包含平地鄉和山地鄉。

劉委員建國：那是誰主政？

祝司長健芳：長照 2.0 的專章是由原民會主導提出來的，相關的經費預算則是由長照基金全力支持，包括文健站的部分，原民會原本設定的目標是 380 處……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全都包含在一塊，這部分是誰在主政？

祝司長健芳：設計目標是由原民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長照 2.0 專章裡面，原民會負責的是現在所推動的文化健康站共 433 站。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的長照就只有做文化健康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其他則由一般的長照去推動。

劉委員建國：其他還有什麼長照要去推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除了文健站以外的其他長照服務，就由部裡面整體來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的問題很簡單，這一塊到底是誰在主政？是原民會還是衛福部長照司？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地區的健康文化站，讓它能夠達到長照效果，這部分是由原民會設定目標值，積極去布建，經費由長照基金支持。委員關心整個長照服務體系裡面 ABC 特約的部分，原民地區也都能夠得到服務；對此，衛福部在督導地方政府做整合型計畫時，也會注意原住民地區的特約單位、服務網絡是否順暢，有沒有達到目標。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再精簡我的問題嗎？就整個原住民的長照，包括政策的研擬、計畫的執行、主責單位都叫作原民會？

石次長崇良：長照的整個政策還是在衛福部，只是中間有一塊屬於文健站的部分是由原民會主政。

劉委員建國：原民會就只負責文化健康站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文化健康站等同於長照 ABC 中的 C 級，所以他們就主責 C 這個等級？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分配會不會有點奇怪？

祝司長健芳：還有人力培育部分，原民會也有參與，我們有舉辦一些班，以原住民熟悉的方式培訓照服員及相關長照人才。

劉委員建國：主責單位究竟是誰？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整個長照體系的發展，主責還是在衛福部，只是中間會有和其他部會的合作關係，有時候會跟勞動部或教育部合作，如果涉及到原住民的部分，也會跟原民會合作等等。

劉委員建國：次長這樣的答復就很清楚，基本上，所有的長照，包含原住民的部分，不論在哪一塊，主責機關還是衛福部。應該是這樣嘛！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像文化健康站，你們分出來給原民會自己處理。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這裡面會不會有一些衝突或矛盾的地方，或是執行上的問題？因為你說文化健康站屬於 C 級，C 級的功能在原住民的地方不論在山區或平地，能否真正去落實？其成效如何？對於衛福部所推動的一鄉日照，在原住民區可能是一部落日照，才能真正去實現你們所謂的族人照顧族人，對不對？你們要族人去照顧族人，若族人沒有經過這樣的培訓，想去申請長照相關給付，也不太可能，對此，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檢討？或是在執行過程中做過相關的修正？

石次長崇良：有，就是人員培訓的部分，因為他特別需要融入那個文化敏感度。

劉委員建國：原民會現在給我的資料，原民照服員有 1,176 人，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那是文健站的照服員。

劉委員建國：像嘉義縣阿里山鄉有 12 個村，只有 8 個文健站，19 名原民照服員，這樣能照顧得起來？沒有問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文健站最主要是照顧 55 歲以上亞健康，還有身體比較衰弱的老人家。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們的失能者就高達一萬多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失能系統就不在文健站裡面。

劉委員建國：失能系統不在文健站裡面，也就是比較弱勢、需要再……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 C 級主要是以健康促進、延緩失能衰弱為主；真正失能的老人，基本上是以接受 A、B 級服務為主。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目前的評估，像 C 級這樣來照顧文化健康站，但是以嘉義縣阿里山鄉的 12 個村，只有 8 個文健站、19 名原民照護員是足夠的？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它主要的功能是在做健康促進……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是副主委主責的，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以很實際的例子來請教你，12 個村裡面，只有 8 個文健站，19 名原民照護員

，這樣是足夠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關於這部分，我們本來的預期目標是 380 站，到今天為止已經有 433 站，現在是他們有需求就會主動報上來，這部分已經達標超過 380 站；至於未來有沒有這個需求，我們還會再去了解，一旦這樣的需求成熟，當然我們會考量。

劉委員建國：好啦！本席只是提出這個問題讓你們參考，該修正的話，就必須修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文化健康站到底夠不夠，畢竟有的部落大，有的部落小，380 站只是年度達標的目標值，對於劉委員剛剛提到的一鄉日照或一部落日照這樣的理想，我要特別提醒衛福部，你們在原住民族的部落或偏鄉地區處理日照中心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困難，比如你們希望原民會協助合併文化健康站，問題是他們對於照服員的訓練不足以 cover 日照中心的要求。你們要合併，並不是不行，但在人力配置及專業度上要多一點給原民會和文健站，如果沒有以此為前提，逕自將日照中心的功能併入文健站，會出問題的，後面的細節，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

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等一下會送出來，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法中健康環境的部分，請問次長，「健康」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按照 WTO 的定義就是生理、心理跟社會的合適狀態……

陳委員椒華：都要達到一個好的狀態，所以不是吃得好就會健康，睡得好就會健康。次長有沒有注意到某些地區使用健保卡比較多？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

石次長崇良：有，健保署每年都有做定期分析。

陳委員椒華：就是一些熱點，你可以告訴本席有哪些地區？

石次長崇良：在過去的分析裡面，離島地區和原住民族地區要比全臺灣的平均數要高。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做的都是比較大區域的，可以告訴本席比較小區域的範圍，有沒有找出看健保次數比較多的熱點？使用健保次數比較多，當然就是生病了才會去看醫生，能否說明是哪些地方？它們在什麼區域或附近有什麼鄰避設施如工業區等等，也就是除了剛剛講的原住民族地區外，衛福部有沒有整理出這樣的熱點？

石次長崇良：委員關心有沒有在某些區域比較……

陳委員椒華：比如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大家看病次數比較多。本席曾研究過七股鹽埕村的漁民住在氣象雷達旁邊，他們看病的次數就比較多，甚至有一半的漁民領有殘障手冊。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我們今天修原住民族健康法，要先找出大家為什麼會生病，才能對症下藥，比如飲食哪裡有問題或是用水有問題，包括環境問題也會影響身心，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當然這個是還未立法通過的草案，本席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原住民族居住的地方，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夠積極研究，建立原住民族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

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和環境有關的疾病，為什麼本席認為這部分值得政府重視？因為我們都擔心哪一天健保就快倒了，可能是健保基金不足，或者是少子化之後，繳得起健保費的人越來越少，而且老年化之後，大家看病的次數也會增加，以後健保可能會有危機，所以不只是原住民族，這部分我們是否可以更重視？

因為現在基地台共構還沒有做得很好，有些基地台就設在學校旁邊，因為成本比較少，所以各家公司就各自設，A 電信公司、B 電信公司、C 電信公司個別租民房，基地台就設在部落旁邊。本席在很多委員會提出，希望妥善利用預算，例如前瞻預算也有編列原住民族的電信設備改善，其實基地台共構就是一個方向。如果我們要讓原住民族部落重視環境的問題，可以在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環境安全部分，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的相關內容，讓大家重視他們的身心健康。次長、副主委，你們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石次長崇良：環境因子一定是影響健康的重要因素，把它納入我們研究的範圍內，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是支持的，是吧？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完全認同。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兩個部會的報告，本席有一點小小的失望，因為上次本席就質詢過，希望行政院趕快把原住民族健康法送出來，可是看起來好像有困難。委員們已經提出 7 個版本，甚至可能有 8 個版本，衛福部或原民會應該做一個統整或是有所回應，你們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為啦！今天這份報告只有 2 頁，如果召委安排審查這項法案，衛福部和原民會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本席知道你們一定有自己的態度，因為你們在 107 年就提出版本，只是一直在行政院沒有送出來，所以你們一定有自己的態度，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更積極回應，也許下次召委立刻就安排審查，請兩個部會及早處理。很多委員都提了雙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和原民會都是原住民族健康法的主管機關，本席希望你們兩個部會能夠積極合作，不要到時候變成兩個和尚沒水喝，我們希望不是這樣。

我們今天在談原住民這個議題，原住民族的零歲平均餘命確實有差距，這 10 年來，就是從 97 年到 106 年女性部分的平均餘命差距稍微縮短了 1 歲；男性大概是 0.6 歲，的確是有在進步，可是進步的很緩慢。根據今天早上石次長報告的內容，好像又有進步了，108 年的差距再縮短，原來是 8.2 歲，108 年是 7.76 歲，差距一直在縮短，所以有介入是有差的。本席知道衛福部現在有一個計畫，就是 2018 年到……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2020 年。

吳委員玉琴：2018 年到 2020 年的三年計畫，投入 40 億元處理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議題，有計畫

、有投入經費，所以應該會有實質的影響，這部分一定要持續做。如果有原住民族健康法，本席覺得衛福部或是原民會在編列預算或爭取人力時，應該會有幫助啦！所以你們兩位應該是樂觀其成才對。

在原住民的十大死因中，有幾項比較特別的，其中惡性腫瘤其實全國的平均都很高。從原住民的部分來看，本席大概抓了幾個項目，像慢性肝病和肝硬化大概 5 倍之差；事故傷害大概 2 倍；腦血管疾病也是大概 2 倍；高血壓疾病 3 倍。這些都是和全國的數據相比，從這些數字就可以看出來，原住民有一些需要特別關注的疾病，包括這些疾病後面的原因，特別是意外事故，本席覺得那個部分和交通有很大的關連，如果是在原鄉，因為道路狀況及長程等問題，所以會造成很多事故。

這不只是衛福部的事，也不只是原民會的事，可能還和交通部有關係，以及相關生活習慣的塑造。所以這部分不是在談生病之後的醫療，我們要談的是，健康法應該是在前端，也就是公共衛生這一塊怎麼預防，其實這一塊才是這部法提出的目的。我們希望很多面向都能夠超前部署，或是做前面的公共衛生預防，所以本席認為立法還是有它的必要性。

本席在去年大概辦了 5 場座談，和陳瑩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一起聽取地方的建議，包括北、中、南、東，以及在立法院召開的公聽會，關於這個部分，很多第一線的原住民朋友或是衛生所的醫師們也有提出一些意見。關於座談會的事情，上次本席有稍微問過，本席知道衛福部有一點擔心專責機關的部分，因為這是作用法，你們很擔心會設一個相關的機關。

其實衛福部就有一個現成的單位，就是照護司，他們的長照業務分出去之後，照護司就減少非常多業務，所以是不是可以強化照護司在原住民和離島健康的業務做大幅度的調整，著重在原住民的健康照顧？至於原住民基金，其實過去健康捐的使用對象就包含原住民，所以健康捐的部分也有這方面的經費。你們說設立基金很困難，但我們也針對中醫藥發展設置基金，所以還是可以爭取看看，不要那麼快妥協，本席覺得衛福部很快就妥協了。

石次長崇良：基金不是不能設，但是它不能用……

吳委員玉琴：需要財源？

石次長崇良：對。不能用已經有的公務收入，所以中醫藥發展法的基金只能夠被捐贈，它是沒有財源的，只有捐贈。

吳委員玉琴：所以沒有公務預算的挹注？

石次長崇良：對，不能用公務預算挹注，必須是自有收入。

吳委員玉琴：另外相關團體也提醒關於都市原住民的權益，似乎在這部法裡面都沒有注意到，尤其是很多年輕朋友都已經移居到都會，他們的需求有沒有數據可以顯示或是一些觀察？因為你們的計畫並沒有特別關注都市原住民的議題，所以本席也提醒，在這部法裡面也要關注這件事。

其實這件事也是你們可以做，國衛院是你們所屬的組織，他們有在籌組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針對原住民的傳統醫藥、醫學知識，包括怎麼讓傳統醫學的知識能夠運用，並發展成現代化，在我們溝通的過程中，國務院覺得他們可以協助，當然中醫藥研究所也可以一起幫忙。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在原住民地區工作的基層人員或擬定政策的人，他們的文化敏感度如何？這部

分不能推給衛福部，這是原民會應該扮演的角色。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責無旁貸。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協助，在人才的培育方面加上文化敏感度，還有文化安全的認證，這是各團體在討論過程中都覺得非常重要的。本席特別關注的是原住民身心靈均權的問題，原住民面對過非常多次的遷移，有時候是因為天災，有時候可能是因為政策，可是在遷移的過程中也讓很多原住民產生失落感，所以原民會應該對這部分加以重視。在原住民遷徙的過程中，對他們心靈的衝擊是什麼？我們對這一塊好像很少去注意，可是那部分也會影響他們的身心靈。

我們彙整了非常多意見，不是只有這六點，大家發言時都希望這部法能夠趕快訂定，因為訂定這個法才能改善原住民健康的不均等，縮短平均餘命的差距，這些是我們的政策目標，如果照部長喊出的要縮短一半，我們可能要更加努力才行，因為現在看起來還是只改善一點點而已。這部分我們一起努力，也希望兩個部會能夠加強，趕快推動制定這個法，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吳委員玉琴：要積極一點，拜託！下次要提出你們的對應版本，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會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教一下，我今天有介紹到中醫藥司司長嗎？本席記得沒有，通常本席看到你的名字都會認真看一下，今天直到下午都沒有叫到他，所以你要特別注意，因為本席隨時都在注意你。還有誰沒有被點到？應該都有吧！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其中本席的提案可以說是連署人數最多的，總共有 7 個版本，請問行政院版本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

孔委員文吉：沒有送到這邊來嗎？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問題出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在行政院審查中。

孔委員文吉：還在審查中？因為什麼因素，為什麼還沒有送來？

石次長崇良：特別因素我不太清楚，不過和現行法規可能有一些扞格的地方需要解決。

孔委員文吉：今天立法院提了那麼多版本，行政院沒有版本，所以現在行政院是無為而治，什麼事

都沒有做，立法院是有志難伸。當然講到原住民健康的問題不是立法可以解決的，就像我們在談的平均餘命，我們的平均餘命和大社會的差距並沒有縮短，因為影響平均餘命的包含醫療因素和非醫療因素。本席想請教一下原民會鍾副主委，為什麼我們的平均餘命和大社會的差距還是那麼大？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基於健康不均等，因為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包括醫療資源缺乏和設備不足，以及經濟、語言、文化等社會、環境因素。

孔委員文吉：講到醫療因素和非醫療因素，非醫療因素是什麼？因此而造成我們短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能是社經地位的不同，或者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例如失業酗酒就會產生非醫療因素，造成我們的壽命沒辦法和大社會相比。本席今天談這個問題是滿感慨的，每次我們都準備好版本，等行政院的版本送過來，不是只有原住民族健康法 1 部，光是這個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本席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有提出版本，但行政院的版本在哪裡？沒有！結果變成談話會，大家只能討論，詢答結束後就解散，因為要等行政院的版本。

國安法要廢除山地管制區，國防部的版本在哪裡？也沒有！只有鄭天財委員和本席的版本。前天審查土海法和自治法，行政院秘書長連備詢都不來，沒有經過內政委員會召委的同意，就擅自請假不來，後來內政委員會因而休息，為什麼？因為拿不出版本，不只土海法，連自治法也沒有。本席上次提出反族群歧視法，行政院也沒有版本，所以我說行政院怠惰。

現在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也是一樣，不管是在哪一個委員會，只要碰到和原住民相關的法案，行政院都沒有提出版本，這是很明顯欺負原住民。蘇貞昌院長在幹什麼？蔡英文講什麼呢？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有必要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訂定因族、因地制宜的法令，以在地化的原則訂定這個法。蔡英文講的這些東西，是她參選第一任總統時對原住民的政見。

但是蔡英文在上面講一套，行政院卻怠惰沒有提出來，即使送到立法院也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杯葛，像本席提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保障原住民獵人的權益—王光祿事件，結果也沒有通過。所以我覺得，現在都是上面說的是一套，行政院、立法院做的是另外一套。衛福部和原民會真的搞不清楚，行政院到底怎麼看待原住民的法案、原住民的權益，沒有像蔡英文講的冠冕堂皇，我們一個、一個檢討，哪裡有保障？

原民會和衛生福利部，恐怕我們還要在總質詢的時候問蘇貞昌院長，我在這邊是很遺憾，我順便講一個自治法，之前提了 5 次，從 92 年、93 年、95 年、96 年到 102 年，從蔡英文 104 年上任之後，行政院一次都沒有把土海法、自治法送到立法院，我們提案的自治法被退回 5 次。你們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為什麼原住民的法案，包括自治法、土海法等等，不管是什麼法案，行政院都沒有提出版本。

石次長崇良：為了縮短原住民族的健康不均等問題，實際上我們執行了多項計畫，初步也看到一些成功的模式，未來我們會再提出下一期的四年計畫，投注更多的資源，不論有沒有這個法，這些都是要做的。

孔委員文吉：健康這部分是哪一位政務委員負責審查？

石次長崇良：林萬億委員。

孔委員文吉：他要負很大的責任。張景森委員負責內政部的部分，原民會的部分是哪一位政務委員負責？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還是林萬億政委。

孔委員文吉：也是林萬億政委，對不對？這個真的要檢討啦！對我們原住民的法案，執政黨並沒有像蔡英文總統講的要重視；今天退輔會馮世寬主委說，我也很愛護原住民啊！真的有沒有像馮世寬主委講的我很愛護原住民？本席真的沒有看到行政院有什麼愛護原住民的作為，沒有一個部會首長做到。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沈委員發惠、何委員欣純、湯委員蕙禎及林委員文瑞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沈發惠、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依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不平等報告改善策略行動計畫（2018-2020）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情況的分析顯示，在受到社會因素影響下，原住民的健康情況相較全體國人仍存有明顯的差距。究其原因，除了原鄉在醫療資源與醫護人力不足外，也肇因於原民健康風險的生活及環境因素，與非原住民有所不同。因此未來的健康政策，需要重新考量「因族因地制宜」及「在地化」的原則，積極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以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在原住民族健康平等相關政策推動上，能夠更加因地制宜與強化醫事人力資源發展，本席期許諮詢會不僅是作為政策規劃的幕僚單位，更應發揮關鍵作用，成為民間、部落與主管機關溝通之有效平台；衛生福利部並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超前佈署、及早溝通，儘快提出健康不平等報告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期程屆滿後下階段銜接計畫，以接續該計畫之既有成果，完善政府改進原住民醫療與照護條件之美意。

次就「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之推動工作，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在內的民間團體長期努力獲致之成果值得肯定，除已提出具體之民間版本，在多次會議及討論後，亦有七位委員陸續提出版本。爰此，本席期許包含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內的主管機關務必廣泛聽取民間意見，詳加評估不同修法草案版本之差異與影響，並凝聚最大共識，讓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能有更加完善之法律架構，充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精神。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政策計畫，特設「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諮詢會五項任務也已涵蓋各立法委員所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內容。在諮詢會成立後，106 年起積極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推動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諮詢會除職司健康各項工作的主管代表外，原住民籍委員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回顧由諮詢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對於目標任務的達成，應頗有成效。

如為原住民族的健康需另立專法時，是否尚需要為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再立專法？

二、衛福部為全國人民的健康照護主管機關，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及各區鄉鎮市的衛生所層層照顧全國人民的健康。如因為原住民的健康照護需要更加強，除了已成立的「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以外，還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原民局處關照原民健康相關事項。還要由衛福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處、衛生所每一層級都要成立「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還要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全國 2,357 萬人的健康都要照顧，而不是集中火力照顧原住民族 57 萬人，有需要層層堆疊的單位來照護嗎？

三、原住民籍立委目前也在力推成立部落公法人，以「部落」為單位為基礎，推動在地共生健康照顧模式，本席建議：以比照成立一般民間社團方式，特別稱之為「部落」，不稱協會、協進會或促進會。（成立部落公法人將與全國原有行政區域重疊交錯，屬不可行的體制，無法同時存在）。以各族不同的文化習俗，個別成立部落，以自訂目標、任務為宗旨，原民會為指導單位，部落所在的鄉公所為協辦單位，「部落」為主辦單位，經費由原民會補助，並由原民會驗收成果。

今天「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既以部落為單位，本席建議之方式即可以達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所要達到之目標，例如：

(1)照顧原住民族健康：達到原住民族所詮釋之身體、心理、文化、社會所需要之安適狀態及創傷修復。

(2)完整原住民族生活領域：指經過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及雖非原住民族地區，但依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共同生活而聚落成團體之所在地。

(3)了解原住民族傳統醫藥知識：指原住民族傳統健康之醫療方法、文化儀式、藥物、礦物、及動植物群特性之相關知識。

(4)滿足原住民族所需要之文化安全：原住民族應免於因身份認同或文化而感受到之威脅、挑戰與否認。使社會學習理解部落的文化、歷史、態度與生活經驗，並且重視彼此差異。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未來健康照護發展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委會）及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參照內政部 108 年簡易生命表統計，我國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為 80.9 歲，全體原住民平均

壽命為 73.1 歲，兩者差距為 7.8 歲。

二、相較於 104 年簡易生病表之統計，全體國人與原住民壽命的差距，從 8.2 歲拉近至 7.8 歲，雖然有些微進步，惟差距仍舊極大，凸顯出我國原住民族群身體健康狀況，以及享有之相關醫療照護服務，遠低於全體國人，衛生福利部身為我國公共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事務最高主管機關，原委會身為掌管原住民族群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此兩部會對於改善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狀況及環境責無旁貸。

三、近年來，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鄉鎮的醫療軟硬體建設，針對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的醫療人員、居家照護等議題推動一系列的改善措施，然醫療資源之差距並非一朝一夕即可拉近，衛生福利部對於原鄉醫療建設與制度，仍需滾動式檢討，並積極推動相關福利措施，以使原住民族能享有與國人同樣之醫療環境。

四、除了區域資源分布不均之外，原住民族在國內社會中較為不利之社經處境，亦牽連其對醫療資源之使用權，對於經濟上相對弱勢且缺乏制度完整保障之原住民族群，原民會應更加積極審視其所面臨之社經障礙，並研擬改善計畫，以期原住民族群能拉近與全體國人之差距。

五、請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針對以上之建議，作出全面性檢討並提交書面報告。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議題一、部落文化健康站

原民會近三年所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前瞻計畫）」所編列的預算，從 107 年至 109 年如下：

	長照發展基金	前瞻計畫	總計
107	4 億 817 萬 7,500 元	2 億 9,791 萬 1,508 元	7 億 608 萬 9,008 元
108	7 億 5,576 萬 2,178 元	5 億 9,804 萬 9,625 元	13 億 5,381 萬 1,803 元
109	9 億 236 萬 5,654 元	1 億 1,733 萬 5,070 元	10 億 1,970 萬 724 元
總計	20 億 6,630 萬 5,332 元	10 億 1,329 萬 6,203 元	30 億 7,960 萬 1,535 元

問題 1.為了推動原住民長照，政府已把部落文化健康站從 121 站提升至 433 站，相關投入經費也從 105 年不足 1 億元，增加到今年（109）10 億多元，近期新聞報導顯示，許多文化健康站設備不足亟需改善，特別是許多部落因為路途遙遠，造成師資難尋的困境，請原民會針對推動部落文化健康站現階段窒礙之處及檢討政策以書面回覆本辦公室。

議題二、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

問題 1.內政部資料顯示，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國平均壽命之差距已由 106 年 8.17 歲縮小為 7.76 歲，相關單位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已在進行中，根據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所提供之書面報告表示，預計每年推動至少 20 項健康政策，請衛生福利部書面回覆本辦公室，截至目前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執行成效。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宣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名稱 原住民族健康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情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生命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建構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制定本法。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族個人及部落、族群等集體之健康權利，並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政策。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以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建構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制定本法。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確保原住民族個人、部落及族群之健康權利，並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政策。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決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以促進原住民族生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保障原住民族生命權利，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情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特制定本法。

主席：先請衛福部和原民會就還在行政院的版本說明補充意見。

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條的部分，因為很多委員的版本都將憲法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內容列入條文，我們建議把它精簡，重要的精神就是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照護政策，以及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命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的健康發展，融入本法的基本精神。建議融合幾位委員的版本，文字略微修改—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保障原住民族生命權利，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特制定本法。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在場各位委員針對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條文的部分，有無補充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石次長所提的修正意見，當然立法體例很多，有的立法體例不會把憲法或者相關條文寫進去，但是有的立法體例為了強調憲法或其他法律的依據，也會納入，這樣即使你沒有去看其他法律或憲法，也可以知道它的依據在哪裡。一旦法律公布施行之後，大家通常就是看第一條到最後一條，不會有人去看立法說明或是提案說明，除非需要研究的時候才會啦！不然一般而言，如果能夠把它在憲法上的位階寫出來，也是一種立法體例，就看立法院怎麼選擇的問題，這是可以討論的，以上。

石次長崇良：向委員補充說明，當然憲法要調整的機會比較低，不過像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條文，以後可能會有一些更改、修正，所以我們現在盡量不在條文裡面呈現，避免萬一未來其他法律有

變更的話，造成一些連動上的困難，所以我們的基本精神是這樣來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剛才只是陳述立法時有不同的體例，當然第一條就是立法目的，這是很重要的，本席只是陳述這個，我知道有兩種不同的立法體例，以上。

石次長崇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只是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我早上也有提過，關於這個法，現在是討論第一條，站在醫療機構提供照顧的角度，我們必須思考實務上怎麼鼓勵，才能讓這件事做得到，這一點本席必須先拜託大家，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一定要注意，不要以為你叫醫療人員來，他們就要來，要醫療院所來開會，他們就要來，這樣可能有一天會達不到期望。

另外，也不是培養了很多，大家就一定來這邊工作，例如在罰則方面，本席不太贊成罰則太重，建議儘量用獎勵的方式；當然，也要從基礎教育關注原住民這個部分，這部分的學術研討會，我們也經常召開，基本上沒有問題。另外就是和國際結合，例如第一條，剛才次長有提到希望簡略一點，本席也支持，但是要與國際接軌。

我們好不容易設一個法，在用詞方面是否也可以和國際結合？其實各國都有注意到原住民的健康照顧問題，如果能夠做一些結合的話，本席相信第一條會更有意義，當然這可能需要衛福部好好動腦筋把條文寫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提醒。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意見的？有關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條文的部分。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6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第一條有非常多委員的版本，如果以字數來論，本席的提案應該是屬於中間的版本。其實本席的版本非常簡明扼要，就是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要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健康照護政策，另外就是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狀況。一個是主體，一個是不均等，其實這兩個要素就是我們今天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最重要的兩件事情。

至於其他的，不管是自治或者是一些形容詞，本席認為可能比較不適合直接放在法條裡面，例如健康權等等，因為社會上還沒有辦法清楚定義。不管是字或詞彙都應該有一個清楚的定義，因為這會變成明文規定的法條，可能還有待商榷。本席的版本把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意旨寫得很清楚，而且中性、簡潔地寫完，懇請大家支持本席的版本，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由於法案名稱的部分，7 個版本都是一致的，所以法案名稱的部分照案通過。這幾個版本裡面，大部分委員提出的法案都是二十幾條，最多是二十七條，三十條以下的法案，我們是否需要再分章討論？因為只有兩位委員分成兩章。

第一章章名、總則及第一條條文，現在看起來各個版本都不一致，議事人員整理起來也非常辛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行保留。

再來，其實行政院並不是沒有作為，只是可能還有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

案，總共 7 案，另擇期再繼續審查，我們也利用這段時間等行政院的版本。如果大家都同意，沒有意見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42 分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18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斯懷 莊競程 黃秀芳 蔣萬安 廖婉汝 陳 瑩 邱泰源 蘇巧慧
林淑芬 洪申翰 張育美 王婉諭 徐志榮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李貴敏 陳椒華 孔文吉
張其祿 林德福 蔡易餘 范 雲 吳玉琴 邱顯智 羅明才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媛
資訊處	副 處 長	劉醇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11 月 2 日）
	科 長	陳淑萍（11 月 4 日）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厚輯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薦任科員 李懿如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8 項 勞動部 200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6,70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1 億 3,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500 萬元。【1】。

第 152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9 項 勞動部 2,4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 億 5,661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

證照費」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261 萬元。【2】。

第 122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99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4 項 勞工保險局 2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3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80 萬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萬元。【3】。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0 項 勞動部 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工保險局 7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6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86 萬 3 千元，合計 13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9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 1 項。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表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	人 數	旅 費
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勞動部）	韓國	1 人	4 萬 5 千元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 19 屆世界年會（勞動部）	瑞典	1 人	11 萬 7 千元
參加「2021 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勞動部）	美國	1 人	11 萬 2 千元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7 屆年會（勞動部）	美國	1 人	13 萬 5 千元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勞動部）	瑞士	2 人	30 萬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國際會議年會（勞動部）	美國	2 人	22 萬 2 千元
出席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資深官員會議（	紐西蘭	2 人	21 萬 1 千元

勞動部)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勞動與退休金會議(勞動部)	法國	1 人	11 萬元
出席 WTO 相關談判會議(勞動部)	瑞士	1 人	13 萬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勞動部)	比利時	1 人	13 萬 1 千元
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處理及勞資協商(勞動部)	美國	1 人	11 萬 5 千元
出席美國國家社會保險學會年度會議(勞保局)	美國	1 人	13 萬 5 千元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業務會議(勞動基金運用局)	德國	1 人	10 萬元

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明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2. 110 年度勞動部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1 項，預算總額 162 萬 8 千元，考量國外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短期內似難平息，非必要之出國考察、進修活動應儘量避免，且目前國際間會議多以視訊會議形式為之，相關出國旅費編列實有斟酌必要。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泰源

3. 110 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62 萬 8 千元，合計 11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7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項。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導致全球大鎖國，出國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疫情趨穩，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4. 110 年度勞動部「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1 萬元。鑑於武漢肺炎影響，中國疫情資訊不透明，且近幾個月中共對台成脅頻繁，赴中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日後台中關係有所緩和，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5.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預算編列 387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國際事務」，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活動，擴展跨國勞動事務合作業務。包含：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出席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談判諮商會議、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之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與關會議、出席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以及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黃秀芳

6.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為「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編列業務費 11 萬元，惟不曾見勞動部參採或於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中國之勞動政策或相關數據資料，且過去 3 年皆未曾派員赴中國參加研討會，再者，殊難想像自由世界國家需參考中國之勞動政策，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7.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為「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出席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談判諮商會議、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會議」，編列國外旅費 110 萬 4 千元；由於當前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且未來疫情變化難以掌握，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惟為維持我國疫情防護之成果，請勞動部於各國際會議辦理前評估我國派員親自出席會議之必要性，並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國際交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8.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中「國外旅費」編列 4 萬 5 千元；「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7 千元；「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處理及勞資協商」編列 11 萬 5 千元，總計預算編列 27 萬 7 千元，參加國際會議與教育訓練。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9.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 萬 2 千元，參加 2021 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0.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 萬 5 千元，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7 屆年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1.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其中「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各編列國外旅費 26 萬元、15 萬 8 千元，參加 2021 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及訪問澳洲工作安全署，以及參加 2021 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編列 2,021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13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會第 73 屆年會及研討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預算編列 2,756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18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參加亞太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研討會；參加 2021 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年會暨展覽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二)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編列現有「辦公房舍國內租金」共 2 億 7,891 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包含辦公房屋 1 億 4,238 萬 5 千元（租用面積約 2 萬 2,933 平方公尺）、倉庫 2,714 萬元、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 3,784 萬 1 千元及停車位 12 個 40 萬 5 千元；勞動部編列包含辦公房屋 5,803 萬 2 千元（租用面積約 9,135 平方公尺）及停車位 7 個 42 萬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包含辦公房屋 1,234 萬 9 千元（租用面積 1,965 平方公尺）及停車位 2 個 33 萬 9 千元。勞動部及所屬現有辦公房舍租金預算居高不下，是名符其實的付租金大戶。勞動部應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透過撥用國有閒置房舍或參與國有財產署都更分回案等多元方式取得自有辦公房舍。【4】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編列現有辦公房舍與國內租金預算表

辦 公 房 舍	面 積	租 金
勞動部合作金庫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4 樓至 11 樓）	9,135 平方公尺	5,803 萬 2 千元
勞動部停車位	7 個	42 萬元
勞保局仰德大樓、紡拓大樓	21,590 平方公尺	1 億 3,604 萬 7 千元

勞保局桃園辦事處及服務站、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勞保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	1,343 平方公尺	633 萬 8 千元
勞保局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 9 處	11,435 平方公尺	2,714 萬元
勞保局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	735 平方公尺	3,784 萬元 1 千元
勞保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12 個	40 萬元 5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1,965 平方公尺	1,234 萬 9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停車位	2 個	33 萬 9 千元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579 億 6,083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79 億 6,063 萬 9 千元。【28.29.47.48.49.50.51】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 萬 3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並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健全勞動基準法制。茲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爆發，經濟部基於配合政府振興措施，援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向勞動部確認上述產業係處於「勞動基準法」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動部即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復函經濟部確認其法律性質。所謂勞動法上事變之法律性質係指因人為外力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而致，惟勞動部既未考量現行中國武漢肺炎於台灣之影響較他國為緩和，且疫情蔓延至今之經濟秩序亦並未造成嚴重動盪，苟疫情仍持續至明年，則將對勞動法秩序造成劇烈破壞，足堪與民法之誠信原則相比，非有必要不得輕易動用。有鑑於此，本席爰數次向勞動部長質詢，惟部長僅不斷複誦援引 1998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於事變之定義，卻未論證該疫情之於事變之法理論必要性與合理性。退一步言之，即便係屬事變，亦應劃設範圍界線。勞動部此舉係容認雇主任意延長勞工之工時及剝奪勞工休息權之勞動基本權利。爰此，針對是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90】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蘇巧慧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的民間倡議，自 101 年起便已累積了相當多的意見。而後於立法院

第 8 屆委員任內，103 年行政院版本草案首次送交立法院，因內容不夠遭立法院退回。接著第 9 屆整整 4 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一直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法案，今天已經是第 10 屆，109 年中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查。本案係具高度社會期待，詎料立法作業延宕，實不恰當。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除了特種基金之補助與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外，尚辦理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與法制業務。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沖擊，導致諸多企業因業務緊縮而倒閉或實施減班休息，進而影響勞動者就業安全。依疫情紓困方案，受僱勞工若實施減班休息，尚可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請領減班休息津貼；若受僱勞工失業，亦可憑非自願離職申請失業給付。惟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則無就業保險之保障，由政府編列預算發放紓困津貼。次查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尊嚴勞動，及呼籲世界各國應將自營作業等非正式部門就業者一併納入，顯示自營作業納入就業保險體系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北歐國家與韓國就業保險制度亦開放自營作業者可自願加保，投保級距與自行負擔比例皆與受僱勞工不同。綜上，勞動部應研議就業保險擴大納保對象增列自營作業者加保方案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3. 110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所編列之「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中「業務費」105 萬 6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有關勞工保險之財務制度運作，依據勞動部於 2018 年所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9.11 兆元；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亦即破產年限，於原本預估之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顯見勞保年金之改革迫在眉睫。經查，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宣布無限期暫緩預計年底啟動之勞保年金改革，王委員婉諭深感遺憾。勞工保險之改革係屬重大之勞動法令政策，自應審慎考量，切勿貿然朝令夕改。既成破局，自應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調並審慎參酌勞動專家學者、產職業工會等專業意見，提出長遠、穩健及公平之政策，以回應全國勞動者殷切之期待。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勞動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蘇巧慧 林淑芬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10 萬 8 千元，用於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以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惟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逐年擴大，預計將於 2026 年破產，

勞動部雖分別於 109 年度編列 200 億元、110 年編列 22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然而以公務預算撥補，只能暫緩燃眉之急，唯有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之道。勞動部原先規劃於年底提出勞保改革方案，部長日前也多次對外表示，要在 1、2 年內解決勞保財務問題，然而，今（109）年 9 月 17 日卻突然以新聞稿聲明，「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如此貿然宣布勞保改革「沒方案、沒期程」，有負全國 1,200 萬名在職以及退休勞工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期待，更使勞保基金財務黑洞持續擴大，後續改革更加困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擬具完整勞保基金改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144 億 9,131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82.45%，其中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增列 142 億 6,050 萬元。其餘業務，「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增列 1 億 7,262 萬 5 千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增列 8,007 萬 5 千元。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成立目的是為了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另依「預算法」第 4 條，就業安定基金屬特種基金，即歲入供特殊用途。惟「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實施內容與公務預算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例如「綜合規劃業務」、「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等。勞動部應明確界定納入「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範疇審議標準，而非公務預算不足就藉由基金預算支出。綜合上述，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預算 9,328 萬 9 千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交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 108 年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顯示，我國 108 年工時 2,028 小時主要國家中持平排名第 4，主要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排名第 2，超越韓國 1,967 小時，日本則 1,644 小時。顯見我國勞動法規落後，勞動生產效率不彰，對於我國當前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衝擊，缺工問題將日益嚴峻，如無法有效提升我國勞動效率，當前依賴過長工時之生產模式將無以為繼。復查過長工時亦有害於我國勞動者之身心健康發展，將導致勞工發生過勞之相關影響，如腦心血管相關疾病，根據人力銀行分析，六成勞工曾經因為工作受傷或工作環境引起身體不適，主要原因包括身體特定部位使用過度、工時過長/過勞、工作特殊姿勢造成身體傷害以及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造成的傷害類型主要有睡眠問題（22.03%）、關節受傷（20.26%）、內分泌失調（18.94%

）、肢體傷殘（16.82%）與脊椎傷害（16.64%）。再查我國當前積極推動招引海外人才引進，此等過長工時是否將有礙於我國海外人才引進，亦有所疑慮。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綜合規劃業務」，應提出具體工時改善機制、過勞查緝措施、過勞產業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具體落實時間，並借鑒國際工時改善經驗，妥為規劃，優化勞動效率，具體研議工時法制改革計畫，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原定於 109 年 5 月 1 號上路，但勞動部卻表示：「因受疫情影響，勞動市場僱用環境受限，俟疫情及產業復甦情形才會公告施行日期。」然而根據近年失業率統計，45 至 64 歲的中高齡族群 109 年 5 月的失業率為 2.61%，與去（108）年平均相比，升高了 0.67%，升高的比率約是 25 至 44 歲青壯族群的 2 倍，顯見中高齡勞工是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族群，但勞動部竟無視此事實，逕自將保障中高齡勞工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延後施行，政策規劃顯有不當。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行政院曾於立法院第 8 屆提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到立法院；蔡總統亦曾宣示「最低工資立法」、「派遣專法立法」，前者尚未曾提送至立法院，後者現則僅有專章規範。然而上述 3 案備受社會矚目期待，立法院亦多有相關委員草案版本尚待審議，本(10)屆卻皆仍未送案至立法院，勞動部應加速立法推動。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上述 3 案立法推動情形，分別至少就規劃期程、所遇障礙、社會溝通過程及解決方案等面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莊競程 楊 曜 邱泰源 范 雲

4.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5 萬 6 千元，係用於研議勞動政策，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進行政策說明及溝通；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自今（109）年起勞動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調降政府工程計畫和工程金額使用外籍移工之門檻，陸續在 3 月時將原 100 億工程調整至 10 億元；6 月時將 10 億元調整至 1 億元。惟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再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受訪時提出內政部營建署期望開放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 2 萬平方公尺以上及工期在 1 年半以上住宅、商辦大樓興建工作（相當於規模 100 億元以上）得引進外籍營造工，並將國內營造業缺工問題歸咎於開放外籍移工政策。勞動部既身為主管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

開放移工政策之範圍攸關全國勞工就業及薪資問題，本籍勞工及外籍勞工之薪資亦會產生相關連動。勞動部自應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針對全國移工政策對我國經濟及勞工所產生之影響進行縝密之評估，並提供與其他部會作為研究政策之參考；有他部會提出損及勞工利益之政策，亦應積極作為表達其立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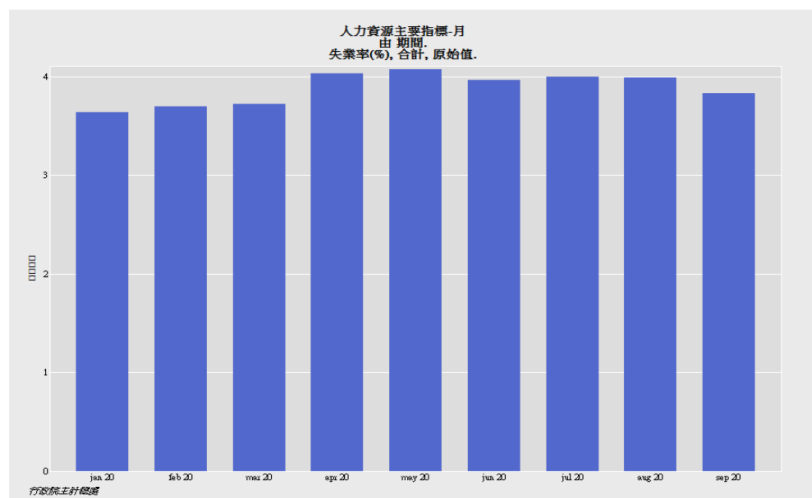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5.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3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編訂、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惟檢視近年來勞動部推行之重大法案與施政計畫，例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最低工資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長期照顧假入法、勞保年金改革等，目前皆進度不明，甚至無具體方向可依循，致使勞工對於政府逐漸失去信心，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每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6.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290 萬 2 千元。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稱我國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大量開辦，台商回流國內工廠大幅擴張，以及資金回流房市供需增加，加上都更增加等，但營造業缺工問題嚴重，衝擊我國當前公共建設之發包等。惟我國因疫情因素，失業率高漲，勞動部無法將國內勞動力有效活化引導，而企圖以放寬海外移工解決，顯有疏失。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應提出具體改善與補救措施，並積極改善國內勞動力人力資源培訓與調配，妥為規劃，優化輔導失業人員轉業機制，以改善國人就業需求，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失業率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四)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我國各類移工數量已達約 70 萬人，雖於今年因疫情而有微幅下滑，然仍是我國不可或缺之勞動力提供，其中產業移工更達 40 萬人以上，對我國經濟生產至關重要。然我國有關移工之相關保障仍相當不足，近 10 年來製造業移工的職災失能率，也遠超過我國製造業勞工職災失能率的 2 倍以上。我國相關移工職安措施，欠缺移工語言友善之規劃，如翻譯或母語操作指引、母語勞安通報指引等。另當前移工職災後之處理，民間企業配合消極，而政府查緝亦非常不足。如何有效改善此類情況，建立有效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乃至提出移工保障法制改革相關，勞動部責無旁貸，對人權保障及我國移工引入至關重要。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關係業務」，應提出具體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落實時間點，並借鑒國際移工職安管理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管理機制，具體研議移工職安保障法制改革計畫，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等計畫。經查：我國各種工會組織率近年來有下降趨勢，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維持 7.6%，仍屬偏低，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去年底勞資雙方談定團體協約 772 件，其中企業工會 212 件、產業工會 361 件、職業工會 195 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運作迄今近 10 年，團協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共 107 件，104 件已結案，和解、撤回的案件約 60 件，約 6 成比例是申請人撤回或和解。「勞動事件法」通過至今，調解程序與成效有待進一步評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雖規定 60 天前須通報，但仍有公司違規或無預警大量解僱情事發生，影響勞工權益與生活。有鑑於勞動部有責任積極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並妥適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低於 OECD 水準，且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成效有待提升，勞動部如何逐步提高工會涵蓋率，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才能保障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經查，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在 7.6%，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明顯有待提升，勞動部允宜研謀妥處，俾利彰顯工會功能以提升勞工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5.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查我國近年各種工會組織率不增反減，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6%。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之 17%；美國國務院 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指出勞工人數少於 30 人之公司，勞工只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其權利，約僅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職業工會則依地方縣市劃分，規模受限。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於 7.6%，有待提升。追根究柢乃因我國「工會法」規定組織工會需有 30 人以上連署，約僅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相較於亞洲國家中日本 10 人、香港 7 人、韓國 3 人，台灣「工會法」顯有阻礙勞工自由籌組工會之嫌。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會法」修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6.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部每年均預算編列補助新成立企業、產業工會之相關費用，然而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勞工組織率僅 7%左右，不及 OCED 國家平均之一半，截至 109 年 6 月底之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較 107 年底增加 2,237 人，增幅僅 0.3%，產業工會會員人數更呈現減少情形，而新工會數量增加有限，顯示該項業務仍有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7.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用於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依據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所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平均組織率為 16%到 17%，而我國近 11 年以來僅維持 7.6%；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更指出台灣勞工人數少於 30 人之公司，只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其權利，約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職業工會則依地方縣市劃分，規模受限，有礙於勞動三權之行使不具備充分性，勞動部自應設法提升我國勞工之工會組織率，以強化

我國勞工之團結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迄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8.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用於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經統計，我國工會數及會員人數逐年增加，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5,596 家及會員人數 335 萬 5,188 人；惟全國工會組織率則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底為 32.5%，109 年 6 月底略為回升至 32.7%；企業勞工工會 108 年底達 15.0%為最低，職業勞工工會則至 109 年 6 月底 41.6%為最低。依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且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於 7.6%，有待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提升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以及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擬具具體改善方案，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6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9.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恐未見周延，勞動部仍宜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並予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辦理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等業務。惟自行政院宣布「派遣歸零」政策以來，政府機關縮減派遣勞工人數，然而，據統計，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從 106 年第 3 季的 8,124 人減少至 108 年第 3 季的 3,053 人，但勞務承攬人數從 106 年第 3 季的 4 萬 0,438 人增加為 108 年第 3 季的 4 萬 6,041 人。勞動部日前公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希望讓雇主與勞工瞭解契約關係，然而對於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並無實質幫助。在外包制度下，政府機關 1 到 3 年重新招標，導致勞工被要求必須簽署「自願離職書」給舊廠商，否則新廠商不願意承接僱用，不但勞工年資無法累積，廠商也可達到規避資遣費之目的。隨著各部會陸續派遣歸零，類似案件將持續增加，勞動部作為保障勞工權益之機關，不應坐視不管，放任政府部會帶頭違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各政府部門「派遣歸零」之現況做詳細調查，瞭解原政府

機關之派遣勞工，其勞動權益是否受到保障，並將調查結果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1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辦理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等業務，惟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之衝擊，企業大量解僱勞工之案件頻傳，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雇主應於 60 天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然而，依照現行法制，雇主未依法通報卻僅能裁罰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相較於被解僱勞工遭受重大權益損失，可說微不足道。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如何強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1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勞工保險於 106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100 年請領人數為 18 萬人，至 108 年 135 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 6 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七)，已明確指出此問題之嚴重性，並要求相關報告及作為，然勞動部至今未見有有效之積極作為，顯然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可行之財務方案以及明確之改革時程，妥為規劃，以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提出勞工相關老年經濟安全評估及改善方案，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然而自願提繳人數卻始終低落，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勞退新制提繳人數為 696.6 萬餘人，但自提人數僅有 61 萬餘

人，自願提繳比率僅占 8.7%。雖自願提繳率逐年提高，但每年僅以約 1% 的速度緩慢提升，顯見現行宣導的不足及勞工對於勞退新制的不信任，勞動部應設法改善此狀況，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所僱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勞工亦得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 109 年 7 月，參加勞退新制人數 695 萬 8,304 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 68 萬 1,060 人。比例僅 9.78%，容有提升之空間，應檢討如何提高勞工自願提繳之誘因或加強宣導。再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除強制提繳對象 59 萬 0,866 人外，尚包括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萬 3,747 人、自營作業者 5,345 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4 萬 1,102 人。考量我國勞動市場之特性，於職業工會投保者達 208 萬餘人，其中多為基層或弱勢勞動者，未來老年經濟安全多數僅能仰賴勞保養老給付。為加強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亦減輕將來政府福利負擔，眾多勞工團體提議參照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勞工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個人專戶，請勞動部本於保障基層勞工老年生活之理念，參酌國家整體退休金制度之衡平性、公平性及財源負擔，積極評估可行方案。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4. 全台至少有 14,000 多間受僱員工達百人以上的企業，惟據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資料，約僅有 1.1% 即百餘間設有托兒設施。政府仍應持續推動友善托育的職場環境，協助民眾兼顧家庭與工作，促進職場環境轉型。勞動部 108 年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托兒設施，加強推動補助企業辦理；然而推動至今成效不彰，前者截至 109 年 6 月僅輔導補助成立 1 處。另勞動部 109 年再次修正前開補助辦法，將「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納入托兒措施，亦係為協助雇主以較彈性化方式提供受僱者子女托育服務。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之推動情形、所遇障礙、社會溝通、解方等（應分就不同設施措施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檢討），研擬至少未來 3 年精進方案及預期成效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楊曜 范雲

(六)國際勞動發展的趨勢，不再以符合最低勞動基準為足，而以支持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等為導向。勞動部為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措施制度，促進勞工福祉

，創造勞資雙贏，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397 萬 1 千元，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包含補助雇主辦理相關課程以推動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以期幫助勞工解決各方面之壓力問題。查前（108）年度本計畫之實施成果，勞動部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共 18 場次，僅 1,539 人次參與，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8 年我國之就業人數平均為 1,150 萬人，參與教育訓練人次及就業人數二者之數據相差甚鉅，顯見勞動部針對此項業務之推廣、宣導及執行仍有待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有效之推廣及宣傳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問題如下：一、薪資回捐問題時有所聞。如：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範疇涉及兒、婦、老、少、殘等不同領域，而工作內容卻是包山包海（如：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結合社會資源及生活重建等跨領域）。目前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回捐」會犯什麼法，僅在「勞動基準法」中有關於薪水少拿、晚拿等規定，例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另外，政府對遠洋漁業之勞工權益保障亦不足（被美國列為強迫勞動國）。二、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 4（全年總工時 2,028 小時），亞洲第 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 2014 年雙周 84 小時縮短為單周 40 小時，再到 2017 年周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四、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發現，過半的上班族（50.7%）曾經遭遇過職場性騷擾，交叉分析性別發現，有六成八女性在職場遭遇過性騷擾，男性則有近二成遭到職場性騷擾。發生性騷擾的地點以辦公空間（60.6%）最多，發生性騷擾的時間場域則以上班時間（65.7%）最多，顯示性平及性騷擾防制政策有加強空間。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 經查人力銀行在 106 年公布的調查結果，台灣有近七成受訪上班族曾經遭受霸凌；另外美國職場霸凌協會（Workplace Bullying Institute）調查也顯示，包括被霸凌或目擊霸凌的工作者，占美國工作人口達六成。顯見職場霸凌事件具相當普遍性，而先前某文教集團董事長，因居家檢疫期間違規外出，受員工檢舉後，亦爆發職場霸凌爭論，全國教育單位及家長團體譁然，顯

見此等現象不受我國人民所認同接受，但卻因相關法制欠缺與執法疏失，因此相關企業霸凌員工有恃無恐。復查職場霸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然社會相關輿論認為此等規定仍相當不足，待主管機關完善。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業務」，應提出具體職場霸凌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落實時程，並借鑒國際反職場霸凌制度與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管理機制，具體研議反職場霸凌法制改革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措）施。勞動部應輔導雇主管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推動雇主提供托兒服務。勞動部於「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中設定「推動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比率之每年成長比率目標值」為 5%，但 108 年僅達成 1.8%，仍有高達 32.6%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沒有提供托兒設（措）施。又根據主計處 108 年統計，30~39 歲女性不願就業原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五至六成。為提升女性勞參率，勞動部應積極輔導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以及與準公共化幼兒園/托嬰中心之簽約率。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優質公共化幼托平台，積極媒合雇主與優質公共化幼托機構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陳 瑩

4.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對案（如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莊競程 楊 曜 邱泰源 洪申翰 范 雲

5.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國勞動市場遭受嚴重衝擊，為此勞動部推出各項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受到的傷害。但如政府對勞動市場狀況缺乏完整且清楚的資訊，對於各項補助措施的制定及實施，將難達對症下藥之效。而根據勞動部訂定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雖無薪假期間，雇主應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但是由於通報並非強制規定，如企業實施無薪假卻不通報，並不違法，也沒有罰則。因此經常傳出企業未向地方政府通報，迫使勞工必須直接向地方勞

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才能取得無薪假證明來適用各類補助的狀況。綜上所述，現況下不僅勞動部所掌握到的資料無法反映真實的勞動市場狀況，如企業不願通報，勞工還須耗費私人時間自行通報。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八)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內容包含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今年度因受疫情衝擊，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家數及人數，均較歷年增加，尤其 8 月份創下今年度歷史新高，共計有 1,122 家、2 萬 7,058 人受到減班休息之衝擊。目前有關減班休息之相關規範，勞動部提供「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供勞雇雙方參考，然而若雇主於實施減班休息之過程中，未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亦無相關罰則，勞方僅能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請求資遣，導致減班休息數據恐有黑數。而有關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名單，勞動部向來以「涉及營業資訊」為由不對外公開，然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動部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查詢，供民眾求職時作為就業參考。目前各個部會之紓困補助均設有勞工保護條款，若發生減班休息之狀況得撤回補助，勞動部亦有「安心就業計畫」，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故勞動部應將減班休息名單公告上網，提醒相關行業之勞工，若有權益受損之狀況，得以尋求救濟。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編列 130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如何公布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名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0 萬 6 千元，係用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強化勞工權益。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業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自同日起指定為該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為協助及督促醫療院所落實法律遵循，該部訂定「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原則」，運用說明、宣導會方式持續推動宣導工作，並配合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俾使其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有關主治醫師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乙節，允宜持續洽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處理，循序推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十)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編列 85 萬元，主要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與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等業務。依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台灣平均每人每年工時為 2,028 個小時，雖較去（2018）年減少 5 小時，但在世界 39 個國家中排名第 4、亞洲國家中排名第 2，僅次於新加坡 2,324 個小時。高工時對於生活影響重大，更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婚姻、家庭、情緒、壓力等各方面問題，勞動部應對於我國合理工時進行通盤研究與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我國高工時現況擬具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就業市場惡化，反映在失業給付請領人數。如：今（109）年 3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7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001 件，4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8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550 件，5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4.1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3,623 件，6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4.5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2,273 件，7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5.3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0,220 件。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雖法律有明定失業給付延長相關規定，但因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使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等到成就失業給付可以延長到 9 個月的標準，那時候人都已經躺平了。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9】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二)鑑於勞工保險財務問題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有關勞保年改方案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勞動部允宜積極蒐集各界意見及對外溝通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之必要性。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除提供更完善保障制度外，並藉由積極的重建措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前開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勞動部允宜廣續推動後續立法作業，並辦理相關子法先期規劃作業。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十三)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合理分攤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推動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為勞動部之既定政策，然而勞動部至今仍未將相關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為呼應社會各界要求，應加速法制作業期程。根據最新勞保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未提存金額已逾 10 兆元，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呈現負值，政府 110 年度雖繼續提撥 220 億元，然而勞工對於政府之保證仍有所擔憂，年金相關財務改革措施以及政府負最後擔保責任、政府預算撥補等具體措施應儘速提出，以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十四)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鑑於人口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勞保財務將漸趨沉重。精算預估，如現行制度未作調整，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轉為負值。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就制度面研議合理的勞保財務方案，以利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14.17.91】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20 億 0,105 萬 6 千元，其中 220 億元係辦理補助勞保基金，然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超過 10 兆元，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度出現負值，勞保年金改革迫在眉睫。歷年來皆有勞保年金改革之議，行政院曾於 106 年度提出修法建議，惟屆期不連續之故，立法院期待行政部門提出相關修法版本，但行政部門仍然推託，顯未重視全國勞工權益，坐視勞保年金破產。另相對比較其他年金改革，軍保公保皆未獲共識，然執政黨依然故我強行通過，勞保年改卻以未獲共識為由延宕修法期程，顯係政治考量而非勞工權益考量，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災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67 萬元，問題如下：現行的職災保險法規和勞保條例綁在一起，勞動部規劃，要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直至今日，仍未見到勞動部端出版本。綜上，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19】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7 萬元，用以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及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惟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送至行政院至今仍未見新進展，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20】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十八)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67 萬元，用於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等業務，惟勞動部自 108 年 6 月 6 日預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以來，對於後續立法期程並無提出具體規劃，有違社會大眾與廣大勞工對於政府之期待，爰請勞動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之具體立法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存在下列問題：一、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 年租金花費 5,803 萬 2 千元，顯有浪費之嫌，建議勞動部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二、向政府請願，是民主國家所賦予國民的基本權利，請勞動部於新址規劃設陳抗區。【23】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9,328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第 13 點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 110 年度編列 5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199 萬 4 千元，增加 400 萬元；且該數位化掃描作業之作業預估量與經費需求未有詳細說明，請勞動部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編列辦公大樓租金 5,803 萬 2 千元，若加計其他所屬機關，每年辦公廳舍租金超過 2 億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8 年 3 月統計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達 2 萬 308 公頃，其中位於六都者 5,815 公頃，其中閒置可建築用地計有面積 857 公頃、價值 480 億餘元，顯示都會精華地區仍有不少閒置土地，另國有非公用房舍閒置超過 2,000 棟，未能物盡其用，勞動部應審慎規劃中長期需求，積極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或其他解決方式，以節省公帑。【26】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二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1,7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204 萬 6 千元，考量資訊相關費用年年增加，用途難以監督，且未詳細說明增加之預算用途，請勞動部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7】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二十三)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畫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係辦理策畫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等各項業務，然歷年來該工作計畫皆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且隔年度亦會將前 1 年度之該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實施成果明列於預算書中，為監督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提供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實施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處。【3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四)經查自 106 年起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為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健康照護，亦應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惟我國逐年增加之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與失聯移工，至 109 年 8 月底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達 8.6 萬人、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如何落實失聯移工孕母與其子女臨時安置服務，及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之權益保護極為重要。是以，請勞動部檢討現行降低失聯移工管理機制外，並與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具體研議規劃精進作為，包括如何自源頭降低女性移工因懷孕逃跑之預防與協助等相關作法，以及女性失聯移工分娩後及其在臺出生之子女安置與照護之協助作為，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35】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二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39 萬 6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之編訂、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勞動部以公務預算支應，主要係購買防疫所需用品及設備、辦理特別預算案件所需加班費、辦公用品等，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 620 萬 8 千元。勞動部自 109 年度開始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部分計畫於 110 年度賡續辦理，由於該部辦理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未依特別預算相關規定辦理流用情形，且以前年度在職職業訓練預算賸餘數不少，經費運用尚有調整空間。有鑑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眾多，勞動部應加強績效控管，另應定期將因應作為及相關措施之經費支用情形與績效置於官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二十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項目眾多，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請勞動部定期將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置放於官網，俾利民眾即時檢視及掌握。【3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二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業務費」139 萬

6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之編訂及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而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以公務預算支應購買防疫所需用品及設備、辦理特別預算案件所需加班費，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為 620 萬 8 千元，另針對企業及民眾辦理多項紓困振興措施，且部分計畫於 110 年賡續辦理，鑒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眾多，應注意相關經費之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故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請勞動部定期將因應疫情之經費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置於官網，俾利民眾即時檢視及掌握。

【39】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二十八)110 年度勞動部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編列 11 萬元，因兩岸關係緊繃，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重，為確保國家安全，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大陸參與研討會。最後，雖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明年能做什麼，勞動部並未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 FTA 談判、出席 WTO 相關談判、出席 OECD、派員觀察 ILO 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 NAGLO 會議、出席 ANZTEC 會議等。爰請勞動部提供國際交流之書面報告。【42】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九)經查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於 110 年 1 月起，我國引進該國移工，需負擔所有引進費用，推算將從目前 3 萬元費用上升至 10 萬元不等，引發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等之抗爭，顯見此舉對我國移工人力使用之衝擊，復查我國社福類移工 25 萬 6,218 人，就有 19 萬 7,204 人是來自印尼，為總數之 76%，其餘菲律賓與越南僅各佔總體 12%，更顯示本案可能帶來之嚴重衝擊，針對我國依賴社福移工者將帶來巨大經濟負擔與照護危機，進一步衝擊我國社會穩定。爰此，請勞動部就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一節，除應加強對國人宣導正確資訊外，並就印尼片面要求雇主負擔移工引進費，提出明確因應作法，並應對我國引進社福移工之雇主所應負擔之合理費用提出合理項目等分析，及加速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等作為。【43】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三十)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編列「獎補助費」10 萬元，此外，為「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編列「獎補助費」190 萬元；因當前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為維持我國疫情防護之成果，請勞動部鼓勵工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討會或以發表期刊論文等方式宣傳我國勞動法制即可，並請提供獎補助執行之書面報告。【46】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三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安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37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

(37 年、92 年、103 年、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以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畫，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足。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推動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397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然現有之員工協助方案多僅限於協助事業單位舉辦員工活動，且協助未能及於不具完善人力資源部門之中小企業員工。近年來托育虐嬰情事時有所聞，多與工作量大、工作時間長引發的身心壓力造成的情緒失控有關，實需方案介入協助。綜上，為使「員工協助方案」廣泛落實至各產業、實際促成員工獲得協助，勞動部應針對當前特定產業職場需求，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具體作法，並加強推廣及輔導企業辦理，以便員工獲得協助，請勞動部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三十三)食品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雖經勞動部認定為僱傭關係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然而業者亦不斷修改契約內容，淡化從屬性，將兩者關係導向承攬契約，意圖擺脫「勞動基準法」之規範。隨著網路科技進步，所謂新經濟行為日益盛行，非典型勞動行為不斷推陳出新，勞動部對於相關非典型勞動行為之適用疲於奔命。不管是過去的派遣、勞務承攬，或數位平台經濟的產業模式，對於勞動市場及政策法令衝擊甚大，而勞動部之應變過慢，更引起眾多爭議。對於上揭問題，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有法制與政策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並督導各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釐清契約爭議，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74】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三十四)有鑑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事宜，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勞動部於去(108)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醫療院所勞動條件檢查情形與違規事項部分，全國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26 家，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計 77 家，違法近二成，違法態樣主要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醫療院所相關「勞動基準法」違失不少。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推動相關勞動檢查及勞動法令宣導工作，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加強督導醫療院所，使其確實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80】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五)違反就業平等及職場性騷擾等事件頻傳，顯示相關措施仍有精進之處，爰請勞動部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之政策措施，並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方式，加強對事業單位宣導職場平權，避免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發生，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8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六)有鑑於違反就業平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且在職場權力關係不平等的情況下，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仍存在黑數，相關措施仍有精進空間。爰為落實推動職場平權，請勞動部積極宣導，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方式，促進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並加強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教育，提升事業單位職場平權觀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積極防制性別歧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發生。【8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三十七)根據勞動部之性別勞動統計專輯顯示，98 年起開始實施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108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76.4 萬餘人，女性占八成三。而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僅七成五表示會安排員工「恢復原來的職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員工性別以女性占壓倒性多數，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又有高達二成五的事業單位不願意安排員工恢復原職之情況下，事實上造成女性為生育兒女暫離職場後回歸其專業領域的阻礙，除導致性別不平等之狀況加劇外，亦可能間接造成女性生育意願降低，為國家少子女化之眾多因素之一，而在各領域具有專業之女性無法持續投入勞動力市場，亦為國家之重大損失。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釐清無法恢復「原來的職位」性別差異之實際原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三十八)有鑑於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企業有以景氣低迷業務緊縮為由，資遣懷孕在身之員工，或不給懷孕員工請安胎假、產假等，甚至直接言語暗示，若請了假，恐怕再也回不來。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今（109）年接獲職場懷孕歧視諮詢電話量暴增，與去年同期數據相比，諮詢案件暴增 135%，顯示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工作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有關性別工作平等及母性保護措施等法令研習，提升雇主對懷孕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計畫項下共編列 745 萬 5 千元，係辦理勞動法規審

議、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勞動訴願案件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等各項業務，然歷年來該工作計畫皆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且隔年度亦會將前 1 年度之該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實施成果明列於預算書中；110 年度預算書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已將此工作計畫刪除，為監督勞動法務工作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供 109 年勞動法務工作計畫實施成果資料參處。【8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勞動部）前於 19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台 86 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令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後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發布：勞動二字第 012975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接著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至此，外籍家庭看護工僅適用「勞動基準法」9 個月。2003 年 2 月 7 日發生國策顧問劉俠事件，自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身心關懷與勞動條件問題，受到社會關注，並朝野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究竟應重新適用「勞動基準法」還是另立專法保障的問題，進行討論。迄今，無論「勞動基準法」適用，還是訂立專法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沒有進一步作為，實不可取。今日在長照 2.0 政策推行 2 年多之後，被照顧者的公共選擇權已經不限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與資源貧乏的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其具備日漸完善的國家長照制度基礎，以致私人聘僱移工的觀念，應提升為建構於長照 2.0 之上的額外選擇，換言之：使用長照仍然不足者，才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需求。然而，這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制度，是建立在對從業人員不公平的基礎上，自 1992 年以來，外籍家庭看護工仍是唯一未受法律保障的境內聘僱移工，因此勞動條件皆不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自 2010 年前後，印尼、菲律賓等國家，陸續要求台灣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條件，並坊間有部分人力仲介公司為了持續自該國引進人力，自行與雇主協商，將服務費部分自移工身上轉嫁與雇主。而學者亦有長期照顧論述，不斷提醒高齡者依賴外籍家庭看護工將養成服務依賴、加速衰弱，對於健康有害而無益。應為有限度、謹慎的聘僱，並惟有不放任該從業人員勞動條件遭受任意剝削，這嚴謹、不浮濫的聘僱態度才有可能實現。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前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之研究，該計畫 2019 年 6 月發表。該研究計畫結果建議政府研訂：行政指導確明勞雇雙方權益、休假與工資事項、聘僱家庭喘息服務、職業相關保險事項、家事勞動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長照人力素質、家事勞動服務創新方案等 7 項建議。基於上述理由，並以外籍家庭看護工進一步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致保障與規範的目標，要求勞動部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指引」之可行性以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先行政策。並其指引應包括：簽訂勞動契約、工資議定之地板、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與假日出勤之工資補償、職業保險（或商業保險暫行替代）、雇主與從業人員之聘前與在職訓練等項目。【89】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吳玉琴

(四十一)「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共計 1,423 家，分別為：企業規模 5 人以下者 1,069 家、6 至 29 人者 280 家、30 至 99 人者 46 家及 100 人以上者 28 家，其中 5 人以下者家數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允宜檢討提撥金額之情形並加強查處，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查處方案之書面報告。【92】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四十二)勞動部就違反勞動法令之裁罰處分資訊，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開之。惟查，過去該查詢系統並無揭露裁處金額，不利國人瞭解事業單位或雇主之違法情節程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立法院於 2020 年 5 月亦三讀修正「勞動基準法」，明文課與勞動部應公布裁罰金額之義務。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必要與其公益性，爰要求勞動部應參照台北市政府「公開資料線上查詢系統」與新北市政府「新北勞動雲」之現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回溯公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之罰鍰金額，使勞工得以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93】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三)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已於 2017 年發生保費收入金額小於當期給付支出之情形，且呈現不可逆之趨勢。另依據最新精算報告指出，若不加緊改革，勞工保險基金餘額將於 2026 年用罄。惟勞動部日前發聲明表示：「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迫在眉睫，爰要求勞動部於修正草案預告前，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工會團體代表、青年代表、公民團體代表及勞工舉辦多場公聽會，傾聽各界聲音，積極溝通求取共識，俾益後續改革工程順利推動。【94】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四)我國長期將勞動檢查權分散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除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規範外，亦導致全國執行勞動檢查之效率與效能不一。查 2020 年 5 月勞動部長許銘春於委員會備詢時公開表示：「我想把勞檢權收回來，這樣才能讓政策落實，對於我們的勞檢員也才會有實質的保障。」為提升我國勞動檢查之效能，藉以貫徹國內最低勞動基準之一制性，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勞動檢查權改為「中央直屬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五)勞保年金改革攸關勞保制度穩健及千萬勞工之退休保障，勞保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與概況應有定期更新與上網公開之必要。我國第 7 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於 2016 年 8 月召開，勞動部亦於當次會議報告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提供與會委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最新之勞保相關資訊。惟該報告所載之相關統計資料距今已久，且查未有後續更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資料，例如被保險人之性別與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投保薪資、給付金額之平均數及級距人數，賦予大眾知的權利。【96】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六)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有關勞保年改方案目前進度，經勞動部復略以，考量前所提修正草案未能完成修法，致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為臻慎重，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商工作坊，就前推動年金改革期間各界意見進行研議討論，並刻正積極蒐集各界意見及對外溝通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之必要性。又鑑於制度調整攸關勞工權益，且各面向之調整具連動性，後續將審酌改革目標的設定及各界可接受程度，就各種可能面向作整體性研議、規劃及財務估算，以利具體改革方案之研擬。勞動部應就制度面研擬妥適改善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俾利健全勞保基金運作。我國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推動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因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且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勞保收支短絀及未來龐大之政府應付給付責任，致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保基金永續經營，妥適照顧廣大勞工，爰此，勞動部允宜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俾利財務健全。【97】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七)目前有媒體披露，foodpanda 要求在今年 2 月以前加入的外送員簽署契約，契約內容強調和外送員是承攬關係，並要求外送員不能主張任何僱傭權利或是以「勞工」身份提出請求，違者要賠 20 萬元違約金。此事突顯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決策制訂和法規執行的偏差和滯後。平台外送員做為一種新興產業，就應該有新興的做法。爰此，要求勞動部提出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精進作為（含工作安全、勞工保險）。【98】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八)貿易自由化下，我國人民應雇主指派赴海外工作，以及自行赴海外工作者眾多。惟自從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屢有海外工作之國人，遭到雇主下列之不當對待：(1)雇主於未提供適當防護措施之情況下，要求勞工應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高感染風險國家及地區工作。(2)雇

主要求勞工應自行攜帶防疫物資，甚至提供物資予雇主。(3)勞工欲安排假期返台，卻屢遭雇主刁難。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前開情事可能一再發生，爰請勞動部於辦理勞動關係業務時，參照相關法令，輔導雇主及勞工採取合法妥當之因應措施。【99】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5 億 2,54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數 27 億 8,98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8,422 萬元。其中「資訊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7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6,795 萬 7 千元。經查：政府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長時以來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除公務預算的編列外，在「錢沾」基礎特別預算亦也多有匡列，相關資訊預算編列名稱就有雲端、大數據及資訊資料庫等等，其中是否有巧立名目甚或疊床架屋，讓人不得不合理質疑！另 110 年度財政負荷，為因應「錢沾」基礎建設、新冠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軍購經費等，負擔沉重。爰上之因；政府預算分配更應有所輕重緩急。前項「資訊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755 萬 4 千元，並無迫切急需必要，且又較 109 年度還『增列』6,795 萬 7 千元。際此國家財政拮据之時，各部會尤應率先共體時艱，務實撙節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勞工保險於 106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100 年請領人數為 18 萬人，至 108 年 135 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 6 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是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保險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可行之財務方案，妥為規劃，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年改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 5 億 9,589 萬 8 千元。增列 1,022 萬 9 千元。為因應新冠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9 年 4 月起，放寬讓無法按期繳納勞保、就保費或新制勞退金的事業單位申請緩繳，迄 9 月底止，據瞭解累計緩繳金額近百億元。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超過 10 兆元。政府資源有限，勞動部相關制度面之改革已屬必要，尤其勞保年金可能破產的面對。爰此；針對「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

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年改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根據統計農職保 108 年 7 月底及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 人及 27 萬 1,102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及 106 萬 3,497 人之 17.00%及 25.50%，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比率」具體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2】

108-109 年度農職保投保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時 間	農 職 保 投 保 人 數	農 保 投 保 人 數	投 保 率
108 年 7 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
109 年 7 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4. 經查，至 109 年 9 月底關帳資料，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 45 億餘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公廳舍 31 處，租金 1 億 4,238 萬 5 千元，另租用倉庫、電腦機房、停車位等，租金 6,538 萬 6 千元，合計每年租金達 2 億 0,777 萬 1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8 年 3 月統計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達 2 萬 0,308 公頃，其中位於六都閒置可建築用地計有面積 857 公頃、價值 480 億餘元，另國有非公用房舍閒置超過 2,000 棟，未能物盡其用，政府機關卻編列大筆租金，恐予外界負面觀感，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審慎規劃中長期需求，積極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或其他解決方式，優先利用現有國有房舍，減少向外租用，以節省公帑。【100】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四)55 至 64 歲原住民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得領取原住民給付，但常有部分原住民因離開戶籍地未收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致未能及時請領，又不能溯及補發；或因不清楚申辦流程而有仲介介入，受仲介抽成造成損失。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同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符合請領原住民給付資格而未及時進行申請者，加強通知或造冊供主管機關宣導或訪視，以保障原住民權益。【101】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五)經查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年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惟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原本每個月發放給 55 至 64 歲原住民的 3,000 元原住民敬老津貼，改依「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以「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繼續發放，並須同時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形成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又同時須繳納社會保險保費之怪異狀況，且實質增加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經濟壓力；另國民年金 10 年補繳期限，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權益影響甚鉅，欠繳保費超過 10 年之原住民將喪失領取國民年金 A 式保證金額，致使國民年金實施後對老年原住民之保障反較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更為不足，為德不卒。惟本案於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後，衛生福利部處理仍未盡周全。綜上，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再次彙整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現行國民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由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保費全額補助，以維持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保障水準。【102】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躍升計畫）。本計畫範圍包含支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積欠工資墊償、老農津貼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主要工作採 4 項策略 11 個子題，逐年推動營運環境、資料治理、軟體精進及創新服務，與政府機構間、企業與民眾等均相關，該計畫設有 6 項主要績效指標，由於系統龐鉅，允宜增強民眾服務以及 API 服務效能，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優化民眾服務品質，提升便捷服務能量，並落實撙節原則，節省公帑。【10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其中以 3 億 4,611 萬元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範圍包含支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等多項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服務，逐年推動營運環境、資料治理、軟體精進及創新服務，設有 6 項主要績效指標，惟系統相當龐鉅，應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以利控管計畫成效；此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另編列多筆預算作為租用或購置電腦、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耗材、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軟硬體設備之用，惟說明過於簡陋且「資訊業務」預算較 109 年度之預算數增加 6,795 萬 7 千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提升服務效能，落實計畫目標，並本於撙節原則，確實評估相關經費效益，以節省公帑。

【105】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103 至 109 年）」，係由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出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投入經費 21.43 億元，其進度為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已於 108 年辦理完畢，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完畢，目前仍持續維護電腦主機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維運順利。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4,611 萬元，辦理購置設備及投資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為：1.已完成營運環境部署及應用系統移轉。2.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系統、會計管理/帳務/出納系統及共用排程系統重新開發。3.109 年 7 月通過 ISO/IEC27001：2013 續審，並持續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檢測。4.開發跨機關 APIs，提供跨機關資訊中介使用。綜上，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編列預算數 3 億 4,611 萬元，該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計畫相當龐鉅，須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確實遵循上述原則，撙節經費，以節省公帑。【106】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3 億 4,611 萬元，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該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計畫相當龐鉅。為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以利計畫成效之控管，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如何持續精進各項服務，並落實撙節原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共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第 14 點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費 400 萬 1 千元，惟該項軟體購置費年年編列，109 年度僅編列 191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倍增，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採購時，應審慎評估效益，落實預算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10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共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

，其中說明第 15 點辦理出納管理、薪資整合、公文檔案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以及農民退休儲金應用系統開發等，惟 109 年度該項僅編列 1,977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6 倍餘，顯不合理，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應用系統開發及增修時，應審慎評估效益，落實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10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531 萬 9 千元，係用於執行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保障勞工權益，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發展。有關勞工保險之財務制度運作，依據勞動部於 2018 年所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9.11 兆元；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亦即破產年限，於原本預估之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顯見勞保年金之改革迫在眉睫。經查，勞動部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宣布無限期暫緩預計年底啟動之勞保年金改革，王委員婉諭深感遺憾。勞工保險之改革係屬重大之勞動法令政策，自應審慎考量，切勿貿然朝令夕改。既成破局，自應配合勞動部政策研議，提供勞保收支財務評估及精算相關資料，供勞動部勞保年金制度規劃之參考。【113】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十三)108 年催保案件數為 7,113 件，僅有 737 件申報加保，多數案件皆為未僱工、未營業等理由結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強化案件後續追蹤，避免有雇主規避投保之情事發生，影響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針對如何精進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四)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從查核結果觀察到取消投保資格比率維持四成、更正投保薪資比率維持九成及雙重加保通知件數逐年下降，可見職業工會及漁會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皆未盡確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並研議改善策略，督促職業工會及漁會落實審核作業。【116】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由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為促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5,76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76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以及職業災害保險之職災認定經驗分享交流活動等業務。惟近來發生社群小編猝死之案例，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終認定為「過勞死」，也坦言新興行業之出勤紀錄調查十分困難，對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針對新興行業之職業災害認定標準與樣態加以研議，以保障勞工權益。

另外，根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現金給付統計資料，近年來台灣職業病仍以「手臂頸肩疾病」、「職業性下背痛」案件居多，對於新型類型之職業病（例如：「過勞」、「職業性精神疾病」）以及「職業性癌症」等，因為資料蒐集不易，目前相關研究稀少，通報與認定率都低。日本在 1990 年代就注意到過勞引起的憂鬱、自殺等問題，並於 1999 年頒布「職業性精神疾病認定指引」，據統計，2016 年日本因職場霸凌或過勞，導致憂鬱、自殺的案件，高達 498 件。為因應多元工作型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召開專家會議，廣納專業意見，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數 7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加保、退保、農民職災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等業務。惟查，農職保 108 年 7 月底及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 人及 27 萬 1,102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及 106 萬 3,497 人之 17.00% 及 25.50%（詳表 1），110 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預計為 36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34.68%，投保率實有待提升，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如何有效提升農民職災保險之投保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119】

表 1 108-109 年度農職保投保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時 間	農職保投保人數	農保投保人數	投保率
108 年 7 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
109 年 7 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業務費

」預算編列 705 萬 2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加退保、資格查察、保費計算、推廣農民職災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顯示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5.5%，110 年度雖預計提升至 34.68%，然投保率仍偏低，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因應策略，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120】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然依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自 108 年起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 10 元調整為 12.5 元。然依勞保局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惟 43.81%、43.62%、47.9%及 41.6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亦達九成以上，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逐年下降，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見相關單位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依照前述補助要點第 8 點雖設有初核機制並依據不合格率，於次年予以扣款，然扣款機制顯然不足，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提高查訪家數及頻率外，亦應研議修正補助要點第 8 點，加重扣款比率，使受補助單位能落實審核工作，增加行政效率。【12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二十)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亦說明，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107 年度保費整體收支首次出現逆差，勞動部爰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之「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歲出 220 億元，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倘無法完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預計 115 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為負 835 億元，故而即便加計中央政府 110 年度挹注之 220 億元，仍難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健全勞保財務方案（包括年資給付率、勞保費率、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提高政府每年撥補等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22】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一)「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為落實政府推動農民退休金制度保障農民老年生活的美意，以達到保障農民退休生活的目的。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二)由於社會不斷進步，經濟活動及產業日趨複雜發展多元，許多行業之工作型態已不再侷限於固定工作場所，加上通訊軟體發達，雇主得隨時交辦、分派工作任務，因此工時認定

亦應與時俱進。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認定勞工因工作導致疾病促發或惡化是否為職業病，係依據勞動部公布的「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評估工作負荷是否過重，是以「工作時數」之舉證及認定，即相當重要。查實務上勞工或勞工之家屬，在提供工作時數上往往遇到舉證之困難，或面臨雇主拒絕配合提供工時資料之困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來在審查勞工疑似因工作導致疾病或惡化（過勞）申請職災給付案件時，不能僅以雇主提供之制式出勤打卡紀錄為限，應善用通訊軟體或定位科技所留下的紀錄，廣泛蒐集並採認勞工出勤及與工作相關之事證，以保障勞工權益，並以網路等方式向勞工宣傳及告知，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徐志榮

(二十三)攸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9 類「頭、臉、頸」「頭、臉、頸部醜形」9-1「女性被保險人」、9-2「男性被保險人」同樣符合頭部、臉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現行規範係以瘢痕直徑若干公分範圍為給付標準。惟實務上已臻至失能，然因瘢痕直徑僅差少許未能符合給付標準，致情輕法重之情況。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召集專家學者研議被保險人符合頭部、臉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之客觀審查原則，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制定用以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徐志榮

(二十四)目前在台灣工作的外籍勞工人數約有 70 萬人，他們常因語言隔閡而未能理解自身權益，尤其外籍勞工在發生職業災害後，往往不熟悉自身應有的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直印有「職災權益快易通」手冊，內容對於職業災害的醫療、傷病、失能以及死亡給付有相當完整的說明及申請方式的介紹，並搭配圖文說明以及舉例，但是這樣的宣導僅印製中文版。為使外籍勞工瞭解發生職災後的相關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印製「職災權益快易通」手冊英文版，放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櫃台供索取，以保障外籍勞工的權益。【126】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7 億 2,660 萬元，減列：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0 萬元。

(二)第 3 目「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200 萬元及第 3 目第 3 節「中彰投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20 萬元。

(三)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3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2,330 萬元。

【131.132.133.134.135.155.156.157.158.159.160.161】。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社福外籍勞工、返鄉休假及菲律賓外籍勞工入境後，都必須先至集

中檢疫所檢疫，檢疫床位目前增加至 1,200 床，但仍一床難求引發諸多民怨，民眾每天守在電腦前上網搶床位時頻頻當機。雖勞動部表示規劃修正床位登錄方式，改限定持有簽證的外籍勞工才具登錄資格且一次性登錄抽籤，但抽籤仍引發民眾黑箱作業懷疑且仍一床難求之窘境，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80 萬元，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229 萬 2 千元辦理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其中就業服務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

為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致虧損或業務緊縮而裁減員工造成失業，鼓勵勞資協商以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並由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以達持續僱用、減少失業目的，政府已於 2009 年公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惟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遭專家學者批評過於嚴苛，無法達到保護勞工目的。即便啟動門檻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自「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需連續三個月達 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修正為「連續三個月達 1%以上，經邀集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後」，然而以就業保險失業率作為指標恐無法達到避免勞工失業之效果。

僱用安定措施目的即避免勞工失業，但就業保險失業率反應是國內勞工失業情形，作為啟動門檻已是落後指標。勞動部應回歸政策本質，應刪除就業保險給付率作為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三)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編列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推動多年，主要是針對我國與他國簽定經貿協定，就可能受影響及實際受影響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協助措施。我國近期積極運用各項資源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支持，期能儘速加入該組織，依外交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布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資料，CPTPP 成員國 GDP 高達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與我國貿易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25.25%，對我國經貿影響甚鉅，惟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在 CPTPP 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以現今國際情

勢發展，我國於 110 年度加入 CPTPP 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他如 RECEP 或與特定國家間欲簽訂新的經貿協定（議），難度極高。

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衝擊。

勞動部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然，該經費編列多年，效益逐日遞減，勞動部應加強控管，使經費有效運用，確實達到協助受損害產業與勞工的功能。

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計 3 億 4,264 萬 1 千元。經查，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度屆期，勞動部雖依據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然而過去該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並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而勞動部及所屬編列此項預算已經 10 年，過去存在執行效率不彰且效益難以評估之現象，且此項預算僅限部分產業申請，對於整體資源利用是否有效配置不無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自 100 年起推展多年，效益逐年下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度提出之勞動發主字第 10905025211 號報告，亦說明該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已逐年遞減，惟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計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卻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2,724 萬 9 千元，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就歷年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4】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515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5,915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2,445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5,501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6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300
	合計	342,641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5.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429 萬 6 千元、3 億 3,704 萬 5 千元、130 萬元，合計 3 億 4,26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20 萬 6 千元，主要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惟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本方案，108 年屆期及本條例相關子法施行日期未公布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

勞動部據此廣續辦理，包括辦理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業協助計畫、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創業研習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業務，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勞工運用相關措施，協助提升競爭力，惟對於受影響產業之相關補助期限及範圍，與原辦理之相關業務如何區隔，並無訂定整體完整推動方案，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及相關管考機制，爰凍結是項 100 萬元，俟勞動部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完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聘僱效期滿不續聘之轉換雇主，或聘僱期間因故轉換雇主，待新雇主承接後，依程序需至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做聘僱通報作業，而勞工局處則依例會要求新雇主提供：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來台工資切結書、前次衛生局核備函等文件。

問題在於，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多被認定為舊雇主所有，若不續聘或提前解約的原因有所

爭議情勢，則舊雇主多不願意配合提供該份文件。行之，新雇主在承接外國人之前，將是否已經握有舊雇主的聘僱許可函為條件之一。此規定不啻影響新雇主與外國人的聘用權益，尤其傷害外國人就業權益甚鉅。

無論聘僱許可函、衛生局核備函、來華工資切結書、招募函、勞動契約，於移工聘僱程序中，所有的文件副本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政府所有的文件，要求民眾再行提供，並成為聘僱通報程序裡的一環，實在擾民。

若政府借用雲端科技的效用，自雇主初步申請聘僱外國人初始，以致往後的聘僱歷程裡都將相關函文上傳雲端，並該資料開放給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人員使用，則大可避免前述行之有年的騷擾。

民國 109 年初悉知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雲端科技使用事有所規劃並預計於 109 年底實施，迄今未有進一步說明，實有不妥。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 208 萬 8 千元，凍結預算 1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與開啟時程，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吳玉琴

(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依據「身心障害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依據勞動部 109 年度公布資料顯示，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已較往年提升，惟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參率。為促使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有 1,754 個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其中超過 5 年以上未足額進用者有 262 家，顯見公、私立機構都有長期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的情形，宜研擬改善進用制度，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員工總人數達一定數目之公私立機關機構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其不足額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達 1,754 家，不足人數 2,559 人，其中公立機關構計有 42 家、54 人，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協助其經濟自立，勞動部應提出有效措施協助媒合，尤其公立機關更應帶頭示範。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泰源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更生受保護人（下稱「更生人」）就業促進工作。順利就業是更生人賦歸社會的重要條件，而在求職的過程中，更生人可能遭遇的困境如：因長期使用成癮性藥物導致精神狀況不佳、家庭支持系統失能、工作經驗與能力不足（無專業技能或一技之長）、工作態度之問題（如工作持續力不佳、與職場上主管或同事之協調能力不足）及雇主接受度低等。經查，勞發署為協助更生人就業，於勞發署之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查詢。而依 109 年 10 月 12 日之查詢結果顯示，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給更生人之職缺僅 97 筆，且月薪 3 萬元以上之全職工作僅 22 筆，顯見勞發署針對此項業務仍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相關措施以加強提升更生人就業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5. 2019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至今等待公布實施，現今應處於公布實施前的準備階段。待公布之本法第 3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為利於本法施行後之行政作業，退休人才資料庫之系統格式、資料欄位、資料匯入程序與資格等相關事宜，提出具體辦法，以利法律公告實施後，順利運作。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退休人才資料庫建置之辦法，其中包括：系統格式、資料欄位、資料匯入程序與資格、以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宜，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吳玉琴

(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該科目係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業務聯繫、研習與交流活動等工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基此，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

惟 106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577 家、1,646 家、1,765 家及 1,754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247 人、2,385 人、2,532 人及 2,559 人。勞動力發展署自應檢討並提出有效方案以達成政策設定目標。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7】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相關業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我國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根據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6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577 家、1,646 家、1,765 家及 1,754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247 人、2,385 人、2,532 人及 2,559 人，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構家數與未足額進用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勞動部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爰凍結是項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如何有效促進公私立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3.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

）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09 年 6 月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全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總數 1 萬 7,575 家，惟仍有公立單位 42 家、私立單位 1,712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9】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70 萬元，係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之統計、管理考核及溝通聯繫之相關工作。台灣之職務再設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職務再設計相關計畫，惟目前台灣之身心障礙的資格範圍並不包括單側聽損，故其在就業之弱勢基礎無法獲得有效幫助。

惟現況不僅身心障礙者得納入職務再設計，包含因 ECFA 受影響產業的勞工，以及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經醫院診斷的失智症患者，亦屬於職務再設計範圍內，為社會促進之具體展現。只要將其納入職務再設計，就能直接對於單側人士在職場環境中提供輔具，有助於適當減少與他人的差距；不止公部門，私人企業也同樣能藉由職務再設計的良善政策得到幫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應針對單側聽損族群訂定職務再設計之相關辦法並研議之。爰凍結是項預算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0】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八）外國人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於取得轉換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同意雇主函文後，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5 條規定，係得以原勞動契約當事人身分，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程序。然現行外國人無權至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無權修改、亦無權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錄轉換資料。前述資訊系統登錄必須由前雇主或前雇主委由仲介公司人員辦理，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僅接受前雇主、前雇主委由仲介公司人員、或安置中心人員辦理，全不接受外國人自行辦理，此舉與法不符，實在不妥，應以除弊為宜。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1 億 1,75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金），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資訊系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不得自行登錄之弊，並將書面送至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151】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吳玉琴

(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 3,17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提升職業訓練效能，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囿於目前尚未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 3,17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2. 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囿於目前尚未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 3,17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共編列 3,177 萬 9 千元，然近來各產業缺工情形嚴重，雖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但其成效不如預期，未能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業務所需，分別於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中，除正式人力外，進用為數眾多之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另就業安定基金尚進用臨時人員。立法院近年來於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時，均做成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之決議，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非典型人力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一)經查為應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與勞動力缺乏問題等，故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07 年我國頒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然其留才實施成效相當有限，根據外國專業人員工作類別統計，自 107 年 1 月與 109 年 7 月底，僅增加約 5,504 人，其留才成效相當有限。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十七)，宜加強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成效，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之決議。該署回復略以「為爭取外國優秀人才，驅動產業轉型升級，將加強宣傳外國人才專法，以充分發揮該法效益，並將積極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期透過完善我國攬才法規環境，強化延攬海外人才，亦將賡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相關措施。」惟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至今，仍未見行政院送「新經濟移民法」相關草案至立法院，顯見其政策與立法推動成效極為不足。是以，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借鑒國際人才引進經驗，妥為規劃，並提出更具吸引力之人才引進政策，以改善我國人才短缺困境之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10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等業務。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該署執掌包含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惟依據勞動部 109 年 5 月公布之「108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指出，我國青年勞動力由 98 年之 251.5 萬人，減少至 108 年 241.8 萬人，而 108 年青年失業率為 8.75%，高於 107 年之 8.47%，亦較全體失業率 3.73%為高。考量青年初入職場，尚在學習摸索階段，專業職能較為不足，且工作期望可能與就業市場現況存有落差，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青年就業需求，提出相關計畫，並整合現有促進青年就業措施，以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動部就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三)重要政策效益評估及管考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日常法定及核心業務，然而該署每年均編列委辦費辦理評估及管考業務，其預算編列邏輯令人不解，且過往委辦之評估報告是否提供機關參考價值、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亦無說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供近 3 年相關研究評估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7】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泰源

(十四)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措施，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於 104 年立法通過公布施行、整合各機關資源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99 至 108 年間針對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具體作法。前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措施，經查「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因應貿易

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迄今未予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業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修正刪除；再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推動成效報告，有關勞動部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經評估未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除振興輔導作法外，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相關措施均未啟動。鑑此，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快速，貿易自由化固然影響勞工就業服務與就業安定，然對於時空環境改變，亦須滾動檢討，適時調整；經查本預算編列之時空背景、政府未落實依法行政與相關衝擊及損害評估，相關措施應予重新檢討修正，並請勞動部提供 108 年及 109 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8】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193 萬 2 千元。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該主管機關係經濟部，且該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是故編列該項業務之法源依據已失所附麗，理應不得再行編列是項預算。又即便得寬列經費推動預防性輔導業務，亦需詳實評估所需，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為妥。且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迄今仍無認定受衝擊以及受損產業。【13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6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有 349 萬 8 千多人，其中勞動力為 29 萬 1 千人，男性與女性分別為 20 萬 1 千人及 8 萬人，高齡就業者持續參與職場工作的原因，有 50%以上擔憂晚年收入會減少，藉工作以維持生活經濟所需。總統蔡英文勞動政見之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去(108)年 12 月，就已公告，原訂今(109)年 5 月 1 日上路，6 月勞動部又表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上路，惟主計總處公布 8 月失業率為 3.99%，較上月下降 0.01%，是 10 年來首次 8 月失業率比 7 月低並表示國內經濟活動持續回溫，然該法上路仍未有明確期程。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七)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外籍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失聯而未能尋獲者，即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須等待 6 個月(家庭看護工為 3 個月)始得申請遞補，對於亟需勞力支援之企業或重度殘障、失能之家庭造成極大之負擔，而無法自理生活之被照顧者更是無辜。考量雇主在聘僱期間對於外籍移工並無強制力，在雇主並無過失情況下，應合理分配其法律責任，即使責任歸屬不明者，亦應優先人道考量，給予適當補救管道或協調衛生福利部長照資源之介入。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修法或解決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9 億 6,42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依據勞動部公布國際勞動統計比較資料，我國自 2001 年以來陸續推動降低職災策略，整體而言呈現下降趨勢。自 2000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 0.077 降至 2019 年 0.023，惟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像是新加坡（0.011）、日本（0.020）、德國（0.010）、英國（0.008）等，我國職災預防尚有精進空間。

參考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及國內需要，於 102 年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即納入源頭管理概念，於第 5 條第 1 項明訂「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藉由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人員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

然而，與營造業有關之工程設計端消除危害根源推動成效卻有限。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我國工程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介紹英國 CDM（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與澳洲 WHS Regulations（Model Work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s），皆明訂設計者的責任，致力於設計階段消除工作危害。另進一步分析我國窒礙難行因素，包含業主不重視、設計團隊人員缺乏施工安全評估經驗與工程期程及經費考量等，皆有待政府積極克服。

綜合上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工程設計階段落實源頭職災預防，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40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二)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移工職災失能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勞動部未就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措施，亦未能掌握職災失能情形，專案輔導的事業單位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等，監察院提出糾正。於該案調查期間，國內發生多起移工職災，包括：移工遭化骨水噴濺、被機器捲入、堆高機翻覆壓死、鎢鋼穿刺手指、手臂夾斷等，幾乎每個月皆發生一至數起職災事件。製造業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幾乎是本國籍勞工的 2 倍，而勞動部遲未能

就減低移工失能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確保移工擁有和本國勞工一樣安全的工作環境，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相關規定，顯有疏失。而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母語、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工安全教育與訓練、沒有適當的教材及翻譯，及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允應檢討改進。

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1、減低移工失能職災之整體規劃。2、如何掌握全部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3、如何確實追蹤經勞檢而未改善之高風險事業單位。4、如何改善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母語之現狀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6】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2.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皆有所規範要求。然因應我國持續發展托育政策、長照政策，現今涉及照顧工作之事業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多已另有法規明定機構及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緊急救護、防災演練等規範。如幼兒園已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定從業人員之受訓義務，且訓練項目標準較「職業安全衛生法」更高；致現行相關職安衛法訓練要求疊床架屋，訓練內容與第一線實務亦未盡貼切。或如各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職安衛工作守則範本，多為一般事務業、營造業、製造業等業別，與前述照顧場域機構之工作場所型態多有差異，職安主管機關亦非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而使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工作流於形式、無法真正發揮作用。

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涉及照顧工作之事業機構，檢討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設計，並另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本，避免相關規範疊床架屋流於形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9】

提案人：莊競程 楊 曜 邱泰源 洪申翰 范 雲

(三)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鑑於職業災害發生後，可能造成工作者因此失能，失去部分或全部的工作能力，若因發生職業災害而退出勞動市場，不僅對於勞工及其家庭重大的負面影響，更是對國家經濟損失。勞動部每年補助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辦理職災預防宣導及職災勞工職業重建事項，平均每年補助 24 個單位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每年約服務 600 名職災勞工。

查 108 年度請領勞保職災失能給付人次為 2,293 人次，另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7 年度研究報告「高風險作業工作者職能訓練與促進重返職場」進行勞保職災給付數據分析，針對 96 年至 106 年請領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追蹤分析，發現職災勞工無復工或無再就

業者累計 2,472 人。顯見，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的涵蓋率是否足夠容有檢討空間。

綜合上述，如何協助職災勞工轉銜職業重建服務，增加勞工參與工作強化意願，與擴大服務量能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2.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研究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辦理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研修勞動檢查方針等。查職安署已於 6 月發布 110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檢查類別新增「書面監督查核」，各勞動檢查機構可針對轄區特性，函請事業單位提供預防計畫進行書面查核，再視需要就其執行情形實施檢查。然而，預防計畫撰寫完備不等同於確切執行，能否達到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規之效果有待商榷，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四)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 1,042 萬 1 千元，主要係補助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公共工程防災訓練等業務。然而，經查詢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今（109）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工程類重大職災案件總計有 75 件，當中竟有 12 件業主為各級政府機關，占比高達 16%，顯見公共工程防災訓練亟需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加強公共工程防災訓練，並有效降低營造工程工安事件，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該辦法中並無對 TTP（Time To Pregnancy 懷孕前期）做任何規劃，若因懷孕前期暴露於特定危害或特殊操作而日後發生職業災害，實施該計畫反而讓勞工失去職災的補償及賠償請求權，且勞工人數計算扣除男性勞工、除中高齡、高齡、外籍勞工及單身勞工，可能只剩下個位數的潛在母性勞工，而雇主要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相關危害評估、風險管理、醫護人員諮詢等成本，極有可能迫使女性勞工的位移至 100 個人以下企業，顯見該辦法未盡周延且影響女性勞工權益甚鉅，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174】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六)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中「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預算編列 1,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問服務等業務。惟查，103 至 107 年度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案件逐年增加，且因各年度預算並未依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均不敷而需辦理經費流用、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詳如表 1）。

依據審計部查核，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之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共 79 件，當中包含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 13 件，比例高達 16.5%。勞動部對於事業單位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雇主未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情形，應加強實施勞檢並落實裁罰，才能澈底減少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之不幸案件，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降低未加保職災勞工死亡案件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8】

表 1 歷年未加保重大職災罹災勞工家庭慰問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12,000	9,200	9,900	9,000	8,400	12,000	12,000	13,000
決算數	11,800	11,200	11,800	11,700	14,900	13,900	5,600	-
實際件數	118	112	118	117	149	139	56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109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9 月底止。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七)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4 萬 8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關懷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個案慰助服務；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審計部查核指出，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共 79 件，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 13 件，其中已依規定裁罰 9 件，其餘 4 件尚未依規定妥處。另近年來領取慰助金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允宜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9】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八)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

依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之情事仍層出不窮（如：康軒案）等。

近年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違法比率約達三成，108 年度按刑法移送案件比率為 20.13%，勞動部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近 3 年檢查家數以 106 年度為 1,150 家為最高，近 3 年度違法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分別為 31.57%、38.18%及 34.29%，按刑法移送偵辦家數 68 件、43 件及 60 件，移送比率約 18.73%、11.78%及 20.13%，108 年度為最高。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及清查，103 至 105 年度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 395 件，惟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其中 280 件（占 70.89%），尚未獲地方檢察署回復偵辦結果，無法確定案件進度。綜上，職安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應強化機關間溝通協，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綜上，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0】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亦揭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及清查，103 至 105 年度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 395 件，惟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其中 280 件（占 70.89%），尚未獲地方檢察署回復偵辦結果，無法確定案件進度。

據此，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偵辦進度，部分案件裁處權恐罹於時效，經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對於社會造成莫大損失，對於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允宜追蹤其辦理情形，以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俾利有效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十)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業務。

惟依據監察院今年 5 月提出之糾正案，製造業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幾乎是本國籍移工的 2 倍（詳如表 1），且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卻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顯有疏失。監委並指出，調查期間曾實地到 1 家曾發生移工職災的食品工廠進行查察，發現勞動檢查機構曾多次實施檢查並令限期改善，並因在半年內發生 2 起職災案件，被勞動部選列為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專案輔導，但現場仍發現存有重大潛在危險，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強化移工之工作安全，減少移工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2】

表 1、本、外國籍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

年度	職災傷病千人率		職災失能千人率		職災死亡千人率	
	本國籍勞工	外國籍勞工	本國籍勞工	外國籍勞工	本國籍勞工	外國籍勞工
98 年	5.98	5.87	0.38	1.16	0.07	0.06
99 年	6.14	5.28	0.38	1.11	0.07	0.10
100 年	5.99	4.68	0.40	1.06	0.07	0.07
101 年	5.99	4.77	0.40	1.06	0.07	0.11
102 年	5.67	3.85	0.37	0.83	0.06	0.06
103 年	5.45	3.71	0.34	0.71	0.06	0.05
104 年	5.16	3.52	0.30	0.77	0.06	0.06
105 年	4.89	3.05	0.25	0.60	0.06	0.07
106 年	4.75	2.83	0.23	0.56	0.05	0.07
107 年	4.66	2.78	0.22	0.60	0.06	0.05

資料來源：監察院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23 萬 2 千元，係用於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優化並執行勞動監督檢查，並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夥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自近年美中貿易戰及受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台商陸續回流湧現，返台投資建廠需求增加等因素，工程建設投資不減反增，全球產業供應鏈發生改變。惟查，我國實施勞動檢查之數據顯示，2018 年上半年為 25,254 件；2019 年則為 25,002 件；今年實施勞動檢查數卻僅餘 13,534 件，其檢查數相比前 2 年平均足銳減近乎 1 倍，尤其台北市由去年之 5,061 件減少為 1,422 件，顯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論於督導縣市政府抑或執行層面實有改進之處。為保障勞動者之生存權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自應深切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4】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十二)有鑑於數位科技發展促使平台工作出現，企業在計程車、餐飲外送及旅宿等傳統服務業中進行數位轉型，透過 AI 演算法即時媒合供需調度人力，大幅提高組織人力運用彈性，已挑戰現行勞動法制。雖在去（108）年重大意外事故案件發生後，勞動部對我國美食外送平台有加強力道管制，惟仍見平台外送員多次投訴，勞方要求外送員簽署契約，契約內容強調和外送員是承攬關係，並要求外送員不能主張任何僱傭權利或是以「勞工」身份提出請求，違者需賠高額違約金。顯見該行業之職業安全仍未被實質保障，勞動檢查亦未落實，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美食外送平台強化職業安全管制措施與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並針對訂定定型化契約以約束平台業者之可行性及透過跨部會平台協調研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三)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案件進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亦未發揮管控功能；另部分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處，允宜研謀改善。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金額高達 1 億，其中維護及擴充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串聯資料庫分析需業務費 80 萬元及設備 820 萬元。原勞動部為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業訂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並建置「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管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情形，並長年於分支計畫編有該系統之擴充及維護，110 年計 144 萬元（業務費 72 萬元、設備費 72 萬元）。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65】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十四)我國勞保職災給付總件數及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千人率近年雖呈現下降趨勢，但是 108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高達 316 人，較 107 年之 285 人不降反升，其中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高達 168 人，更較 107 年增加 44 人，創下近 5 年新高，相關產業勞動檢查及工安落實恐有不足之處。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之申請件數居高不下，歷年預算均不敷使用，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連帶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災勞工補償經費亦從 109 年度之 2,000 萬元增加為 4,000 萬元，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職災事件應深入分析發生原因，持續追蹤並加強相關產業或業者之勞動檢查，以減少職災發生。綜上，要求勞動部將 109 年度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勞動檢查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7】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檢視近 10 年來的勞保職災給付認定統計，在過勞猝發腦心血管疾病方面，死亡的有 255 人、失能 181 人、傷疾 286 人；而近 6 年來，勞保局也統計出前三名請領的行業，第一名就是保全，第二名製造業，第三名是運輸與倉儲業。然而，要被認定是「職業病」有一定難度，是否存在更多的隱藏黑數？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檢討認定標準，強化職業病之判定機制，保障個案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十六)查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配置之勞動條件檢查員，除臺北市編制 8 人、新北市編制 4 人外，均係以聘用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力之保障相較於編制之正職人力有極大落差，薪資、升遷及發展較為受限，亦會連帶影響約聘勞檢員之留任意願。

且依據 107 年監察院所提「勞動檢查員工作權益保障」案之調查報告，檢查員加班時數甚有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 20 小時上情形甚為普通，勞動部允應協助改善該等人員工作條件。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含近 3 年檢查員加班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十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300 萬元辦理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近年來領取是類慰助金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為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以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是類慰問案件之調查與追蹤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7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照顧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之生活，於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編列 1,300 萬元作為慰助服務之預算，惟慰助金案件數逐年增加，且縱使為符合實際需求 108 年起是項預算每年編列 1,200 萬元，108 年度之決算數仍較預算數增加 190 萬元；且經審計部查核 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 79 件慰問金案件中，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有 13 件，仍有 4 件尚未依規定妥處，審計部針對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是類案件中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之情形提出意見促其改善，而職業安全衛生署亦應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以強化對勞工之保障，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前述情形提交書

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7】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為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編列 463 萬 9 千元；據職安署 108 年職業災害重點統計數據顯示，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316 人，較 107 年增加 31 人；重大職災前兩行業死亡人數分別為營造業 168 人、製造業 75 人，其中營造業較 107 年增加 44 人，可見 108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增加主要係因營造業死亡人數大幅增加，此外 109 年為因應公共工程及台商回流興建廠房等需求也使營造工程增加，也經常傳出工安意外等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對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3】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二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為促使職安署強化機關間溝通協調，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案件管控與追蹤機制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8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二十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購建辦公大樓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 5,0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增編 66%至 8,440 萬 6 千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109 年 10 月 30 日有一合格投標者參與標案，嗣後將進行議價程序，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186】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二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 8,440 萬 6 千元，此項辦公大樓購建計畫係勞動部與財政部合署興建辦公廳舍，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計畫」，是項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期程 107 年至 110 年，礙於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完成後尚有經費缺口，行政院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將期程延長至 111 年並調增總經費至 5 億餘元，惟該計畫之工程發包已歷經 2 次流標，109 年 9 月 13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預計於同年 10 月 20 日截止投標並開標，可見是項計畫歷經 108 年度延長期程、109 年度 2 次工程發包流標後，至 109 年 10 月中旬前

仍未能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職安署應確實執行進度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完工，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交進度檢討報告及後續興建計畫執行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7】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二十三)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惟經實地查察，職災勞工家屬常於勞工死亡、重傷之職業災害發生時，未有管道得知事件發生經過，亦未提供家屬職災調查之進度與調查結果。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大職災通報及調查時，亦將通報之內容告知家屬，並說明後續職災報告調查作為，再於職災報告完成後提供給家屬，以供家屬了解案情或後續於法院訴訟之用。【188】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顯智

連署人：黃秀芳 莊競程

(二十四)社工人員為現代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然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惡劣，長期未有改善之跡象。近期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遭爆發生回捐剝削、惡意逼退之情事，據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指出，該協會已有超過 20 位社工向外求助，總回捐金額破百萬元，違法情節極其嚴重。另查 2016 年主計總處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顯示，「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企業家數為 1,368 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0 年對其所擬定之專案勞檢目標僅 70 家次，顯有不足。為守護社工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至 2020 年目標 1.5 倍以上；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彙整後將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提報衛生福利部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9】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二十五)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每年發生重大職災案件約佔全產業之一半，災害類型以墜落及倒塌、崩塌災害為主。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持續降低營造業職災，精進減災重點工作事項，除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擴大防範，並運用科技減災、職災地圖與營造工程科技防災規劃（地圖區域繪製操作、行動裝置 APP 操作、巡視現場紀錄、工地資料查看）等作法，仍應提升監督檢查品質，督促營造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將提升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0】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六)勞動部 107 年及 108 年 2 年編列未加勞保補助經費編列 2 千萬元，110 年編列預算 4 千萬元，惟近年職災勞工補助件數未有大幅成長，卻倍數編列經費，未有明確說明，有浮編之情形。勞動部應確實檢視合理編列經費之計算基準，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以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勞動部長期以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TOSHMS），法規雖已要求顯著風險事業規模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以及中度風險事業勞工 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因國際標準 ISO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45001 已於 107 年陸續發布，事業單位有否積極落實仍待確認，為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保障職場安全與勞工健康，並與國際規定取得一致性作法，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之現況及未來研提精進對策，並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92】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八)起重機、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具有相當容量者，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因操作過程中會吊掛重物或儲存巨大之能量，如發生意外除造成事業單位嚴重損失外，將導致作業場所人員之受傷甚至死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限，應經定期檢查合格，經統計每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定期檢查達 9 萬座以上，負責實施定期檢查之代檢員達 133 人，勞動部應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落實相關安全檢查，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對於現行以人工分案之申請案分案作業，應改以資訊系統輔助分案，以減少人為干涉。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建立公平之電腦輔助分案機制，強化案件指派之公平性，並於 2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十九)穩定的勞動力是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保護職場勞工作業安全更是維持企業穩定勞動力的主要因素，近年來高空工作車的操作安全問題屢屢造成工安意外的隱憂，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源頭管理制度之預防職災效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分析高空工作車之勞工安全危害導因，檢討研擬降低危害的措施，推動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安全機械設備致受職災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降低高空工作車操作風險之推動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62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機構陸續下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此外，國內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預測中，假設「全球肺炎疫情至 2020 年底都未能獲得

有效控制」之模擬情境下，將我國 2020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從原基準預測值 1.03%修轉為-2.55%，因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後疫情時代之投資，應建立完整應變機制用於從事相關投資，避免影響退休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9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50 萬 2 千元。據審計部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市場環境改變而調整，不宜使用單一標準投資者並應定期複核壓力測試所設之情境。又鑑於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疫情發展，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之可行性以確實評估在不同情境下，經勞動基金運用局復以：將研議辦理年度多種情境分析，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惟 110 年度相關預算未見具體作為。為有效提升風險控管因應嚴峻市場變化，請勞動部就「如何研擬風險控管系統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確實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6】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三)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攸關全國勞工權益，然而 109 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金融市場上下波動劇烈，尤其第 1 季更產生大幅度的虧損，雖後續金融市場反彈回升，基金投資收益轉虧為盈，然而全球金融市場近年受到經濟、政治、傳染疾病等等因素影響，在股市、債市及匯率市場均有較大的波動，面對投資市場可能產生之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因應全球情勢監控基金所承受之風險，以達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確保基金永續經營。【19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各勞動基金投資業務，應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以提升基金獲利，然所管理基金中，新、舊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於 110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存放於銀行存款比重均將近一成，預期報酬率僅 0.66%。考量該項配置投資報酬率相對其他投資項目較低，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基金流動性安全無虞下，應積極評估增加其他投資項目，並適度降低銀行存款比重之可行性，以提升基金投資效益。【198】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於 110 年新增農退基金投資業務，管理規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逾 4.8 兆元，辦理投資運用人員除需具備投資專業

背景外，尚需肩負投資績效之壓力。然其業務人員截至目前仍按公務人員行政專業加給表 1 支領，不利於該局專業人才之進用及留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向人事主管機關溝通及說明，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之專業加給表 17。【19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六)根據媒體報導，韓國年金操盤手，年薪是台灣的 2 倍，該中心一般基金經理人，平均年收入約新臺幣 220 萬元，並視績效領取分紅，甚至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正副局長年薪還高，反觀台灣，基金運用局的敘薪制度則囿於公務人員俸給表；重點是基金操作績效優劣，決定政府能否有空間漸進改善年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針對如何逐步提高同仁待遇，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再創良好投資績效，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七)觀察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發現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實際運用收益差異大，而投資報酬率的差異幅度過大，連帶影響基金績效波動幅度過大；此外，近年來國外投資占比逐漸增加，目前已大於五成，伴隨著匯率風險升高、踏雷風險攀升等問題致相關風險提高，且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環境，將衝擊國外市場投資績效，為提升投資績效並減少基金績效波動幅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之準確性，並參酌相關避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後，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01】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八)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各項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並辦理國內外多元投資，管理規模達 4 兆 4,583 億元，於 110 年更將新增農退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管理規模並逐年增加。查勞動基金辦理國內外股、債市場投資，一部分採自行經營，部分採委外投資，在自行投資國內股票部位過去年度績效相對良好，但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近 6 年（105 至 110 年）預算書所列國內委託經營平均餘額已從 2,866 億元，增加到 5,089 億餘元，於 11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編列 10 億 1,783 萬 8 千元，惟該基金自營股票部位僅占整體配置 4.48%，相對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的 10.47%及勞工保險基金的 20.24%偏低，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評估提升自營股票投資部位之可行性，以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成效，並節約投資成本。【202】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0,913 萬元，減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400 萬元（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30 萬元、「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60 萬元、「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50 萬元、「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10 萬元、「辦理勞動與職業

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80 萬元（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 萬元）、「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513 萬元。

【203.204.205.206.207.208.211.213.214.215.216】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828 萬 8 千元，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擴充；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研究、科技發展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與國際交流業務費、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期刊編印出版，以及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行銷。

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之展示內容主要依國內較常發生職災種類設置展示區，各展示區分別以模型、實物操作、影片互動、工地現場模擬等方式，呈現職災成因與防範之道。參訪時段，除了平日上班時間之外，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僅開放予 30 人以上團體得於參觀日 10 日前預約。

查勞動部為鼓勵公私立高職學校參觀展示館，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發函通知視經費及各校距離遠近，補助車資每輛新臺幣 2,000 元至 3,000 元，惟年度平均參觀人次為 1 萬 4 千人次，平均每天參觀人次為 39 人次，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編列 2,021 萬 4 千元，進行勞動關係研究。有鑑於勞動部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工權益以及落實友善職場等工作，均須掌握勞動關係脈絡，相關研究係政策研議依據。爰此，為促進預算編列之最大效益，故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加強辦理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兼顧企業永續經營需求之工作彈性機制等方面之研究，確保勞工權益。【20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貳、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339 億 6,488 萬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中「已加保勞工」項下「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3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9 億 6,458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339 億 6,488 萬元，減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中「已加保勞工」項下「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9 億 6,458 萬元。【5】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2,76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 5 億 6,223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1.6438%，然決算數僅有 5 億 3,453 萬 4 千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編列 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較去年成長近 6 千萬。因勞保基金短絀，其中「建構職業健康專業量能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編列 3 千萬元。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務預算中業編列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工作疾病預防、勞工健康保護推廣等均係重複編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據勞工保險統計，2017 至 2019 年連續 3 年，應計保險給付均大於應計保險費，顯見勞工保險財務缺口已常態化；為減緩財務壓力，中央政府於 110 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政府補貼非長久之計，爰請勞動部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問題，積極就制度面研擬合理修法方案，並加強其他分基金之資金運用績效控管。【1】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3.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投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其中 3,303 萬 8 千元作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之用，惟除 Fairfield Sentry 基金清算人訴勞保基金 1 案正委由律師與其他被上訴人提出共同抗辯書狀及針對勞保基金情況補充陳述外，另案目前因美國 COVID-19 疫情，訴訟時程將再延後，且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率最佳的 109 年度，執行率亦僅 18.89%，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後審酌訴訟進度及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2】

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109 年度執行數統計至 7 月底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6	34,060	1,262	3.71
107	34,060	378	1.11
108	33,038	1,025	3.10
109	33,038	6,241	18.89
110	33,038	-	-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4.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800 萬元，係為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代辦銀行手續費，該費用包含案件受理、審核、通知、貸款之撥付入帳、本息收回、帳務處理及契據文件等保管業務，惟近年來申請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人數已趨於穩定，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以符合實際支出，避免浮濫編列。【3】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5.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23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 兆 567 億元（增幅達 22.93%）。扣除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177 億元，未提存金額高達 10 兆 2,062 億元。

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保險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過低，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依據精算報告顯示，在現行制度下，為確保基金財務健全所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水準需達到 20.6%，惟依近 5 年度該基金投資績效，未來仰賴投資收益改善基金財務狀況目標恐不易達；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110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補助款 2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而，政府資源有限，僅依賴政府補貼方案非長久之計。

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原勞動部規劃於年底提出勞保改革方案，卻又突然以社會未達共識為由，宣布勞保改革方案沒有明確方向與期限，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加上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使勞保基金永續經營，勞動部應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改革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勞保基金改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9 億 2,252 萬 5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 2,252 萬 5 千元。【7】

2. 基金用途：原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3,45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水電費」200 萬元及「旅運費」100 萬元。

「職業訓練業務」550 萬元（含「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50 萬元、「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之「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10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0 萬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0 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100 萬元）。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530 萬元（含「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30 萬元（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之「無礙 e 網」20 萬元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10 萬元、「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中「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籌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500 萬元）。

「就業服務業務」1,50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100 萬元、「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1,200 萬元）。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100 萬元。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70 萬元（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20 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20 萬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300 萬元。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中「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100 萬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750 萬元（含「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500 萬元、「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50 萬元（含「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5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100 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700 萬元，包含：

「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0 萬元。

「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50 萬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3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0 億 1,727 萬 6 千元。

【 8.10.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2.34.36.38.40.41.42.46.47.48.49.50.51.52.53.

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103.104.105.106.107.108.110.111】

3. 本期短絀：原列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1 億 5,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9,475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增幅 82.45%），其中多項新增或經費大幅增加之重要施政計畫，未列明經費分配情形，允宜於預算書中，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爰此，針對勞動部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8,211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 2,597 萬 6 千元，用於汲取國際勞動資訊、政策與經驗、維運管考系統。鑑於勞動部暨所屬單位多有編列政策規劃研究預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更是勞動部政策智囊，每年編列鉅額經費從事相關規劃研究，是否需由就業安定基金再行編列相關預算，應說明其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1,801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等計畫。根據 108 年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9.12%，另就失業情況來看，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率為 8.1%高於全體失業率 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尋職相對困難，其中政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有助身心障礙者未來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但部分市縣存在庇護性就業需求與職缺長期未補足並存現象，或庇護性職缺不足支應需求等情，需求與職缺之連結仍待強化，另有庇護工場經營困難及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等情，應加強輔導庇護工場改善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督導

地方政府提供適足職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之權益。爰此，針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林淑芬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爰此，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依勞動部 2019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0.7%，低於同期全體國民之 59.07%，而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為 8.1%高於全體國民之 3.67%，故勞動部應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中「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6,937 萬 5 千元，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在上一屆三讀通過，原訂今（109）年勞動節 5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卻在法案上路前一天宣布，因就業市場受疫情影響緊縮，決定暫緩施行，目前法案施行期程不明。根據數據統計 45 至 64 歲中高齡失業率逐年攀升，而今年因為疫情影響，情況更加惡化。考量此年齡層的勞工往往是家中經濟支柱，失業後二度就業更為困難，勞動部除推動相關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外，更應該盡快讓專法上路，才能從根本上幫助每一位中高齡的勞工。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明確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期程，並提出就如何有效降低中高齡的勞工失業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措施，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5. 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根據人力銀行職場平權現況調查，有五成勞工曾遭遇職場性騷擾。勞動部非但未加強職場防治性騷擾之宣導，卻減列勞動部 110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之經費，實有違勞動部促進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之目標。有鑑於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依勞動部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見解，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就雇主在組織上之義務進行裁罰，無法就具體自然人雇主之職場性騷擾行為，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實屬缺漏。爰此，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68 億 1,92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之規定，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陳 瑩

6. 勞動部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然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鉅，恐對其他勞工造成排擠現象，專家學者亦提出質疑，當前企業無薪假、裁員，能釋出職缺有限，市場供需嚴重失調，畢業生就算出來找工作，恐怕也找不到，勞動部應該是解決源頭問題，跨部會協調，鼓勵企業開缺，否則只是本末倒置。從今（109）年 6 月之新登記求僱倍比為 1.46，若僅統計有大學學歷的民眾，則僅有 0.35，亦為近 3 年同期最低即可見端倪，爰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7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對於其他對象是否造成排擠現象，及青年之就業穩定性與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7.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對高中職畢業生進行參與職場體驗之意願調查，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媒合職缺；查 109 年向教育部申請職場體驗並通過複審的青年共計 4,899 人，介接至勞動部媒合之結果，計 1,301 人實際完成媒合並經錄用，媒合率僅二成五，允宜就職缺內容及執行方式檢討調整，爰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7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8. 查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當中，有許多促進青年就業項目，包括(二)「職業訓練業務」-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四)「就業服務業務」- 6.「青年就業服務」、9.「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等，110 年度共計編列相關預算 54 億 9,484 萬 2 千元，項目內容多為協助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發放就業獎勵津貼等，難以做出區隔。惟依據勞動部 108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青年勞工期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中，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及「專業技能訓練」居冠，有鑑於 108 年青年失業率高於 107 年，勞動部應針對青年勞工期待政府協助項目，調整相關施政措施，並且避免相關促進青年就業項目辦理內容過於雷同，以致資源重複浪費，爰針對 11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編列預算 41 億 4,472 萬 6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提高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另外，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造成大量失業情勢，於 110 年度「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擴增編列政府型擴大公共服務之工作項目，由政府機關提供公部門上工機會，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其生活，惟因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金額龐大，需求之評估未臻明確。爰此，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恐造成失業率提升，勞動部長年皆有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惟因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未臻明確，爰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3)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

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4)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計時工作，以降低勞工薪資減損所受之影響，計畫期程從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實際核撥之經費僅有 6 億 982 萬元，未達總經費之三分之一，顯見計畫執行不彰，尚有改善與推廣之空間，爰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研擬推廣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10.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01 至 109 年 8 月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5 萬 9,469 人，但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高達 16 萬 6,075 人，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人數被新增行蹤不明人數抵銷，雖查獲率至 108 年達 134%，但整體滯臺行蹤不明人數仍難以降低。另逃逸外籍勞工業已衝擊本國勞工就業，尤以原住民勞工更甚，故請勞動部提出具體減少逃逸外籍勞工方案做源頭管理，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1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配合「國土計畫法」之通過，因應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人力不足現象，公告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經行政院認定的重大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則

不受核配比例限制。惟據勞動部統計數據，台灣外籍移工人數今（109）年 2 月已達 71 萬 9 千餘人，是歷年最高峰，107 年 10 月監察院已對勞動部提出糾正，表示勞動部並未進行外籍移工總量管制，以致外籍移工在台人數節節升高，顯見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移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外籍移工人數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經費。然，因應特殊型傳染途徑肺炎，勞動部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整體費用應當減少，預算卻比上年度增加 1 億 7,262 萬 5 千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劉建國

(3)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中向勞動部提出建議：「為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本部持續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如改善移工勞動條件，調整最低薪資，並開放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給予移工選擇工作機會，降低失聯誘因。」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4)現行的移工失聯通報亂象頻傳，恐增添聘僱不穩定性，更曾發生不良仲介與雇主，為擴充非法移工市場，藉由失聯通報機制，將合法外籍漁工轉入黑市。依據勞動部發布之函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但此項規定並未落實。對於移工失聯通報機制與後續的查證機制也缺乏檢討，勞動部未掌握地方政府落實查證之狀況與統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勞動部邀集移工權益團體、專家學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移工失聯通報之現行缺失與查證機制進行座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移工失聯通報機制的法規面、現行缺失與改善作法、提供不實資訊予以通報失聯之樣態分析進行研究，並會同相關部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的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劉建國

12.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勞動部並以社會秩序（社會安定）、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違法數、侵害法益類型等五項因素，作為認定「情節重大」之參考，並由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累積案例，作成不對外公開之「內部審查原則」，並作為通案處理原則。

惟查，近年多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勞動部依前開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行政處分違法，監察院亦以 109 年度財調字第 0031 號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關於「情節重大」之判斷，以及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作成之評估過程等，應更細緻周延。顯見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非無檢討改善之餘地。又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既係作為通案處理原則，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為督促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廢止聘僱許可之判斷因素，並依法公開其審查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確實檢討修正審查原則，並將審查原則公開，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王婉諭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以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經查，監察院 109 年 4 月 8 日針對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卻有半數外籍漁工未納保，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案。依勞動部公開資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在臺外籍漁工有 1 萬 2,000 餘人，惟勞動部對於已加保之外籍漁工人數掌握不全，經監察委員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可推知受僱外籍漁工實際投保率僅五成左右，不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也抵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9 條，即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的規範，故勞動部針對此業務顯有改善空間。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3)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然而，目前有許多工廠為了節省成本，將外籍移工之宿舍設置在工廠的上方或旁邊，即所謂「廠住不分」，而因缺乏安全距離，移工的生命安全即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中。近年來，確有多家工廠在不幸發生大火時，因前述情形導致許多外籍移工甚至台籍消防員的死傷。而勞動部對於移工宿舍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務上似有面臨無法完全發揮規範效力之情形。此項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而同項計畫下，亦有編列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之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開事項提出針對移工「廠住不分」情形之具體改善措施，並研議「廠住分離」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1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85 萬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中、外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經查，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並未針對中國武漢肺炎之影響衝擊進行預算之編列因應。惟全球經濟因其產生結構發生改變，外籍移工來台抑或返國之意願亦有可能連帶受影響，自應加強並強化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14. 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惟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成效尚屬有限，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受照顧權益，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6,29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15.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423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提足金額 46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至鉅，其中 5 人以下事業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29 人以下則占 94.80%，容與規模較小事業單位資金籌措困難度較高有關，允宜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爰此，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編列 9,25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6.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4 億 2,495 萬 4 千元，其中全數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計畫，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為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2 億 4,136 萬餘元，並責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均未發揮，均待研謀改善。顯係補助制度中卻又執行大量公權力，迭傳出勞檢員加班超時等，歷年預算審議均要求檢討，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均漠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17.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00 千元辦理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該子計畫內容係以刊物宣傳政策措施與勞動市場資訊，惟勞動部原已編印台灣勞工季刊，兩刊物之宣導目的及方式雷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進書面報告。【1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18. 勞動部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業務項目下，編列預算以編印「就業安全」半年刊，惟遲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其網站頁面仍未刊載 109 年 6 月號已出刊之電子書，顯見勞動部在定期更新、維護網站部分仍有改善空間。請勞動部全面檢視官網進行更新、維護，並提供該刊物之成效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1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595 萬 4 千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各項補貼作業中，其中有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聘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 1 項，又中高齡就業專法已經三讀通過，然迄今未能實施，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前述津貼經費運用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及保障中高齡者之權益。【3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20. 主計總處公布今年度 8 月份整體失業率為 3.99%，而 15 至 29 歲之青年失業率為 8.77%，為整體失業率的 2.2 倍，而歷年來青年失業率亦皆高於整體失業率，且未見改善，為保障青年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提出完整協助青年就業之具體可行方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21. 為提升企業托育普及率，勞動部於 2016 年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將需設置托育設施與措施之企業人數，從原本 250 人下修至 100 人。惟據勞動部統計，現行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育設施之公司占比不到 3%，全國近 3 年新設立托育機構分別只有 1 家、2 家、4 家，民間婦女團體表示，企業發津貼固然可供員工自由彈性運用，但國內托育市場大多是私托、私幼為主，托育價格仍高，津貼對員工來說只是不無小補，無法真正落實友善生育職場環境，若單一公司無托育需求，應研議考量以科技園區或多家公司共同設置之方式進行。為確保補助款項之效益，並發揮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目的，提供友善職場環境，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有效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包括科技園區設置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及研議以科技或工業園區或多家公司共同設置等多元企業托兒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2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022 萬元，108 年度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以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3.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編列 9,250 萬 2 千元。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423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提足金額 46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至鉅，其中 5 人以下事業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29 人以下則占 94.80%，容與規模較小事業單位資金籌措困難度較高有關。爰要求勞動部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基金來源 4,03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96 萬 3 千元（增幅 10.88%），基金用途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37 萬 4 千元（減幅 3.82%），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4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33 萬 7 千元（減幅 14.13%）。勞工權益基金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設置，主要係辦理勞資爭議案件之扶助；因近年來主要財源公務預算補助逐年減少，致累計賸餘自 106 年度逐年遞減，110 年度基金

餘額預計為 1,836 萬元，111 年度恐出現負值。爰要求勞動部編列 111 年概算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庫撥補 5,000 萬元預算至勞工權益基金。【11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5.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69 億 2,252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 59 億 1,961 萬 1 千元，差異數達 110 億 6,336 萬 2 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惟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上，110 年度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4,491,313 千元，增幅高達 82%。

就安基金用途為 5 大業務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業務計畫預算數 290.32 億元最多，占整體經費之 90.54%，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61 億元，占整體增加數之 98.41%，其中包括多項重要或新增措施，預算書中卻未清楚載明辦理內容及具體目標，例如：新增計畫「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預算數 4,144,726 千元，卻僅於說明欄敘述「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預算 16 億元，根本無法了解計畫內容、將推動哪些措施幫助應屆畢業生尋職及就業。另外，單就說明文字來看，「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與原先辦理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內容多有重複，無法了解新增此一計畫之必要性。

檢視就業安定基金 5 大業務計畫中，有關新增之措施或計畫，皆未詳細說明計畫內容與新增之必要性，加上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大幅增加，收支相抵後短絀竟高達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爰要求勞動部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新增項目與增列預算之項目，就項目內容與具體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26.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022 萬元。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以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就業媒合機制之現況與未來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27. 勞工權益基金成立之目的係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

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以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然而該基金收支自 106 年起年年短絀，若未能及時因應，預計 111 年度基金餘額將呈負值。再者，「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元旦施行，加上擴大扶助範圍，未來基金支出勢必大幅成長。為達成基金設置之法定目的，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應於編列 111 年概算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庫撥補 5,000 萬元預算至勞工權益基金。【117】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46 億 7,936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37 億 5,487 萬 4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437 萬 4 千元。【118】

（四）本期賸餘：原列 309 億 2,448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309 億 2,498 萬 7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49 億 2,273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885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835 萬元。【120.121.122】

（四）本期賸餘：原列 1,147 億 9,388 萬 9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147 億 9,438 萬 9 千元。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為增加勞工退休經濟保障，「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亦提供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誘因，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雖 97 年度至 109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成長 1.48%，然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僅 9.72%仍偏低，可見勞工自願提繳人數仍有成長空間，請勞動部積極宣導，以提升自願提繳人數。【119】

97 年、107 年至 109 年勞退新制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

說明：109 年統計至 6 月止。

年度	自願提繳人數	勞退提繳人數	占比
97	272,354	4,573,412	5.96%
107	520,326	6,777,903	7.68%
108	610,793	6,966,983	8.77%
109	675,399	6,950,721	9.72%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2. 11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繳退休金收入 2,299 億 7,603 萬 5 千元，包括雇主及勞工個人提繳之退休金，根據資料，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自 97 年度至 109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自 27 萬 2,354 人成長至 67 萬 5,399 人，成長 1.48%，惟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僅 9.72% 仍屬偏低，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相關宣導，以提升勞工自提人數。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10 億 9,864 萬 8 千元，照列。

(三) 總支出：4 億 6,601 萬 3 千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6 億 3,263 萬 5 千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2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立，雇主依規定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事業單位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積欠勞工工資之事實，經勞工向雇主請求而仍不能獲得清償，得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然該基金 104 年度至 108 年底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由 7,330 萬 6 千元增至 12 億 4,205 萬 4 千元，墊償金額不斷增加，勞動部催收成效影響基金財務甚鉅。依據勞動部數據，雖每年度催收獲致 8,685 萬元至 1 億 4,279 萬 6 千元等之金額，惟占當年度墊償金額或累計墊償金額比率均不高，以致未償金額不斷提高，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累積未償餘額已達 55 億餘元，為完善政府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提高催收成效、督促雇主於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有效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 修正後，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雖每年度催收獲致 8,685 萬元至 1 億 4,279 萬 6 千元等獲償金額，惟占當年度墊償金額或累計墊償金額比率均不高，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7 月止當年度獲償占累計未償金額比率分別為 2.25%、1.34%、2.68%、0.92%，致使未償金額不斷攀升，造成基金之財務負擔，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催收、提升催收成效，以維持基金之財務健全。【12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計未償及各年度催收獲償金額概況表

說明：109 年統計至 7 月止。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累計未償金額	獲償金額	占比
106	3,864,301	86,850	2.25%
107	4,234,843	56,885	1.34%
108	5,334,101	142,796	2.68%
109	5,552,358	50,860	0.92%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未來臺灣空氣品質改善具體作為與期程目標」、「非法事業廢棄物流竄臺灣農地與魚塭，政府改善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未來臺灣空氣品質改善具體作為與期程目標」、「非法事業廢棄物流竄臺灣農地與魚塭，政府改善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噪音管制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第一位我們請洪委員申翰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申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我跟賴惠員、賴瑞隆、何志偉委員等 16 人所提出的「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違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人入刑罰，並提高相關罰鍰金額。這段時間以來，大家都知道很多地方一直頻傳事業廢棄物遭業者棄置的情形，但由於相關事業廢棄物是以再利用作為其主要的處理管道跟途徑，而現在的事業廢棄物超過八成都是以再利用的方式來進行處理。然根據現行廢清法第四十六條，有關違反廢棄物清除處理的行為依規定處以刑罰，但是現行條文並沒有將違反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的行為納入刑罰，而僅以行政罰進行處理，所以有很多再利用機構的業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的規定，將事業廢棄物埋入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違法填埋再利用產品或事業廢棄物的狀況，其實大家這段時間在新聞上面都看到很多，所以我們希望將現行的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有關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之行為納入本法第四十六條的刑事處罰範圍，希望能夠遏止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產品任意掩埋在農牧漁用地的犯罪行為。

此外，未經主管機關將廢棄物任意回填、堆置於國有土地或私有土地，除了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一條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的話，我們也希望明文規定定於本法第四十六條中刑事上應處罰之行為，以特別列舉明示相關違法行為態樣。

最後，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行為，由於現行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所處之罰鍰與違法行為所獲得之利益顯失其合理性，亦不符比例，所以我們提出修法，提高罰鍰金額，希望使之具有嚇阻之效果。以上是針對這一次我們所提廢清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跟第五十三條修法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委員淑芬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國廢棄物的數量非常多，管理這些廢棄物的手段和方法大概就是從源頭減量等措施或是要制定妥善的循環利用和清除處理的規範，這個法律我們也沒有，然後在有效控管廢棄物流向上，我們也管理不當，故無法抑制廢棄物的非法流竄。事實上，我國在這幾個手段上，第一個，沒有足夠法律工具的問題，這是我們立法院的責任。第二個，地方政府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問題，地方政府因人力、財力有限而沒有辦法有效執行。第三個，業者買單繳了一筆源頭減量所謂需要繳的部分負擔以外，他就丟著、就不管了，所以這個產源的責任也相對非常之輕，不足以負擔這些廢棄物的處理。在這種狀況之下，加上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人力和財務資源均嫌不足，讓這個環境風險不斷地在擴大，所以我們屢屢看到，不管是農地、魚塢或者是水源保護區內有各式各樣的廢棄物流竄，在臺灣已經造成非常嚴重的污染。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這些廢棄物所衍生的行政業務，應該要由廢棄物的產源去負擔。以目前各級政府微薄的公務預算，叫他們做，他們都說大概沒有辦法做的狀況之下，我們也發現到其經費的來源來自於全國消費者或是國民的稅收，所以不僅經費額度不足，也不符合公平和正義的原則。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為了強化各級主管機關的能力，落實污染者付費的原則，也更要建立起循環經濟政策的基石，所以才擬定了此次的修法，主要包含幾個大方向，第一個，落實污染者付費的原則，提升各級主管機關效能。第二個，優先執行假扣押，有效提

升政府面對非法的處置能力。我們知道非法棄置的第一時間估計這個清理費時，我們有時候還要提供假扣押等等，所以，在法制面提供地方政府一些執行的工具，免提供擔保得向法院就污染行為人等財產實施假扣押，同時命其限期清理。另外一方面就是要比照土污法，增訂地方主管機關為了因應緊急事故，減輕污染的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得命污染行為人等採取必要措施。另外，賦予主管機關要針對特定種類的廢棄物進行特別管理，以流向申報與 GPS 定位來管理相關事業廢棄物的這種方法，仍然難以杜絕廢棄物棄置的不法行為，縱使有 GPS、有流向申報、有處理設施場所錄影，可是仍然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希望再加強一下，所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別容易發生不當清理的廢棄物或產源，予以特別管理，而且可以派員全程隨行和監督，以杜絕不法。第一個就是錢要增加，錢增加了以後，才能夠給中央和地方相對足夠的人力，錢跟人都到位了，我們也才能夠有稍微比較有效一點的管理方法和手段來執法，謝謝大家。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全國各地每到深夜時段時常會有汽機車駕駛人飆速故意製造噪音，各地民眾苦不堪言，紛紛希望政府採取科技執法，以積極作為管制噪音車擾民的行為。本席贊成政府執法抓吵不抓改，所謂抓吵不抓改是因為噪音真的吵到人，雖然改裝不好，但最重要的還是噪音吵到周邊的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喜歡炸街的這些噪音車車主不能為了追求個人喜好，而影響到大多數人生活安寧的權益，所以本席提出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強化對不當改裝噪音車輛的管制作為，再犯者最高罰款三萬元，以及噪音器物沒入，也就是沒收。第三次再犯加罰到六萬元，並沒入該汽機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可能都有這樣親身的經驗，或是曾經聽過這樣的經驗，半夜兩點一聲巨響突然劃破天際，吵醒大家的安寧，也真的是擾人清夢，正要打電話檢舉或者是要再次入睡的時候，又再來一聲巨響，這樣的作為在臺灣很多城鎮，尤其以新市鎮來講，真的是非常嚴重。因此，今天本席提出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最主要就是希望兩個重點，第一、能夠提高相關罰則，讓這樣擾人清夢、製造噪音且破壞安寧的行為能夠遏止。第二，也希望調整，針對夜間產生這樣噪音的行為能夠管制並加強處分。

本席先肯定也感謝環保署的意見，針對這樣的提案敬表支持，並且參考意見來修正。其中，第一個部分，我們希望從現有一千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的罰鍰，提高到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一萬八千元，一樣是以一到三倍的比例。換言之，現在環保署有所謂的科技執法，就是噪音的管制，本席也認為應該支持，因為噪音的形成往往有瞬間性以及不容易掌握性，如果能夠用科技執法來輔助、遏止這樣的噪音，偵測到之後能夠馬上拍照，這樣絕對可以有效嚇阻。然而這是記次處罰，因此提高相關罰則相信有助於降低這樣的行為發生。第二個部分，現在環保署也提到，針對夜間加倍罰鍰的部分，將研究納入違反噪音管制法裁罰基準，既然子法都已經可以有這樣的研究與討論，我們更應該要從母法給予法源依據，讓環保署能夠辦理。因此，我

們希望今天藍綠不分朝野，大家一起支持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修正。過去到現在，臺灣社會一直強調夜間安寧以及提升生活品質，雖然少數人他們有他們的喜好，但是政府應該規劃可以使用或可以有正常發洩管道的場所，而不應該是利用公路或是馬路來製造噪音，影響居民的安寧。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感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環保署張署長就本日各項議題一併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就臺灣空氣品質的具體改善作為與期程以及非法廢棄物流竄改善與解決方案；另外就廢棄物清理法以及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進行以下簡要報告。

有關空氣品質改善的部分，我們在上一期的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分工業源、逸散源與移動源來改善，相關措施請各位委員參閱。各項措施執行的成果，也請各位委員參閱。關於這個方案的執行成果，原來 108 年預計紅色警示日數要減半，事實上，改善已經達到 85%，達到方案的目標。下一個階段的方案，我們擬定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是 109 至 112 年。為什麼我們 112 年訂 15 個 $\mu\text{g}/\text{m}^3$ ？因為在 104 年的方案中，當初訂定的時候就是考慮我們從 22 個 $\mu\text{g}/\text{m}^3$ 降到 15 個 $\mu\text{g}/\text{m}^3$ ，也就是達到空氣品質的標準。但是當時整個空污的來源有境外及境內的，所以照比例算下來，境內要改善 4 個單位，境外要改善 3 個單位。因為境外不可控，所以當初在上一個方案就設定 18 個 $\mu\text{g}/\text{m}^3$ ，這就是我們自己做好自己的，而境外能夠有所改善，所以實際在 108 年，我們就做到 16.2，也就是境外也達到了一些改善。我們在訂定 112 年目標的時候，以相同的思考，把境外不在我們能夠掌控的情況不納入考慮，希望我們從境內改善 1.2 個 $\mu\text{g}/\text{m}^3$ 來達到我們國家的標準。如果境外也能夠有效地改善，相信到時候的品質應該會比我們的目標來得好。

另外，我們訂一個有關空氣品質良好與不良的目標，也就是 AQI 要大於或小於 100。AQI 小於 100 的部分是比較好的情況，每年希望增加 1%；至於大於 100 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方案執行完能夠達到減半的目標。方案訂完之後，我們現在也協助地方執行防制計畫，目前已經有 19 個縣市完成了草案並進行相關審議。在重要的策略裡面，我們延續上一個方案的策略，就是有關國營事業，我們跟經濟部共同盤點，並列管、執行改善，上個方案有很顯著的改善成果，所以我們持續地採用這樣的策略，也就是對各個國營事業都已經都列出他們長期的改善的目標，我們希望他能夠落實的來執行。

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跟臭氧的前驅物的減低，我們針對重要的這些石化工業區，要推動他們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減量，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公布固定污染源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並加強管制。對於臭氧的前驅物就是 VOC 與氮氧化物，我們希望在 110 年的 6 月檢討修訂有關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標準，在今年我們也已經公告既存污染源的氮氧化物指定的削減，未來我們會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的誘因機制在空污費費率裡面檢討把它加入。

對於空氣污染排放源的連續自動監測相關的法規，我們也分兩個階段來把它做一些補強修正，希望能夠更確保它的品質，在今年的 1 月，我們新增了一些管制的對象，請各位委員參閱。

依照新修訂的空污法，我們在今年也公告有關新設廠必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既存的廠要採行合理可行的控制技術，我們也在檢討或增訂特定行業別的排放標準，我們也希望能陸續提出。

關於老舊機車的淘汰，在上一個方案是以二行程機車為目標，已經淘汰了 91 萬輛，目前使用中大概有 31 萬輛，這個階段我們希望把要汰換的這些比較高污染的車輛，從二行程擴增到 1 到 4 期的車輛，希望汰換的目標是減少 190 萬輛。對大型柴油車的部分，原來在設定這個計畫的時候，是以淘汰 2 萬輛為目標，但是因為在執行當中，我們把三期車子的汰舊也納入補助，對大客車也納入補助，因此在這兩年執行之後進度超前，所以我們現在檢討我們的目標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做改進。

對於油煙改善的部分，我們透過宣導、透過訂定技術手冊來指引他們改善，那麼我們也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訂定餐飲業污染物防制設施的管理辦法來推動餐飲油煙的改善。至於示範的部分，我們已經透過環保夜市這樣的計畫開始在推動中。對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污染防制，我們將持續原來的這些策略繼續加強推動。

對於非法的事業廢棄物棄置的問題，簡要報告如下：就農地、魚塭常見被棄置的廢棄物主要是爐碴、營建廢棄物跟污泥，主要的狀態就是有的是做成再利用產品之後，沒有妥善利用而任意棄置，而另外一個是用錯地方，這其實也變成是廢棄物的棄置行為。還有一個就是它做成再利用產品，但是沒有去化的管道，所以他可能就找地方堆置，所以也產生一些污染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幾項希望來努力改進，第一個就是對於處理設施不足的部分，我們跟經濟部、科技部跟地方政府來盤點，既有這些工業園區裡面還有的環保設施用地大概有 59 公頃，我們希望相關主管機關能儘量釋出，期能增加處理的能量能夠來處理我們的污泥、廢液跟一般事業廢棄物。

針對污泥的部分，現在污泥貯存量多的就是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跟自來水廠淨水的污泥，目前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跟鹿港區也都有相關的設施在規劃推動中。對有機污泥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來推動大型食品廠，因為它的量大，所以它可以自行設置處理設施，讓它在廠內處理到無害或者成為再利用的產品之後再出來，以減少被棄置的風險，當然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提高這些再利用機構的處理量能。

對於再生粒料的運用，以往在公共工程的推動時，大家都擔心其品質，所以工程單位都有疑慮，因此我們請地方環保單位跟工程單位合作成立一個平臺，以建立確保這些粒料的品質，那麼也適才適所的分流使用，並進行後端的管理監督，希望有效地來去化這些再生粒料。另外一個再生粒料主要去化的就是我們現在希望它是一個適合的港區填築材料，但是以往大家對它有一些疑慮，所以第一個我們透過實驗室的實驗，然後第二個就是現地回填的實驗，如果這部分證實沒有問題，我們透過環境差異分析等，讓它可以變成合法的港區造地的回填材料。當然在這回填裡面，我們也會去訂定相關的作業程序，以及營建廢棄物的相關規範，讓它在回填的時候，不要再產生其他的問題，現在臺北港已經進行實物填築了，我們會以這個經驗希望中部、南部都來推動，讓這些再生粒料能夠有一個穩定的去化的管道，當然為了增加它的去化，我們

在未來對新開發港區的填地案件，我們也希望他能夠提出去化再生粒料的作法。

對於再利用機構的管理，我們現在希望來加強，以往都只是地方在他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後作檢核，那我們希望未來併入它的廢清書的審查加強它的管理，所以我們會來訂定相關的管理規範跟審查指引，讓地方能夠有效於事前檢視再利用機構。在運作中，我們會來推動它的功能評鑑，也就是確定其再利用功能是合格的，另外就是它的去化，我們未來會對於有關再利用的產品，如果它堆在廠內超過 6 個月可以再利用的量，那表示它後端去化有問題，那我們就會考慮從前端禁止廢棄物再進場，省得他一直說他做了很多再利用產品，但事實上並沒辦法去化，就有可能被亂丟，這是我們會來加強的。關於後端流向的管理，我們現在已經指定煤灰、電弧爐煉鋼爐碴以及廢鑄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追蹤，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進一步檢討相關的品項。對於再利用處理機構的產品部分，以往有相關的規範，但是常常在我們跟檢調合作的過程發現有很多對產品的認定和標準到底算不算產品有一些疑慮，所以在未來我們會加強有關制定審查的指引，確認它再利用的製程是 OK 的。第二、對於它產生產品的品質要比較明確化，這樣就不會他隨便弄一弄，然後就說是再生產品，但事實上沒辦法去化，最後有關後端的稽核，我們會來加強。

對於產源亂倒的這部分，我們將進行幾項改善，第一個就是我們會從廢清書的勾稽來加強，找出它是否有短漏報，只要有短漏報，我們即進行相關的稽查。第二個就是對被廢棄的產品，如果我們看到有亂倒的情況，那顯示這一類的廢棄物可能去化有問題，我們會對產生這些廢棄物的產源做進一步的清查，確認他所交付的處理沒有問題，如果它就被查獲本身有產生棄置的嫌疑，我們會增加對它稽查的頻率，甚至清查上下游廢棄物的流向，必要時我們會採用駐廠的稽查來確認他不會亂倒，依據我們之前查獲很多這類的案件，我們跟檢調在討論，希望有一些法不足的，好比說大家明明覺得他該被判刑的，結果起訴之後送到法院卻沒有被判刑，所以在法裡面，我們也在檢討修正，今天委員所提的修法，其實我們也相對應提出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的草案供委員來參考，所以大概有關加重刑罰跟回復環境責任這部分，都是我們現在積極要去改善的。我們現在透過子法可以加強的，好比說我們從裁罰準則對這些大型的事業有棄置的這種行為，我們把它的裁罰加強提高，我們加強裁罰，提高罰鍰。對於棄置於敏感地，如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亦提高裁罰準則與罰鍰，期能加強遏止。以往產源事業負責人都推說這東西不會到他哪裡，他不知道，所以我們加強簽名、確認等流程，使其責任更明確，重視企業廢棄物的處理。

就稽查來說，目前檢警環的合作機制非常成熟，從 100 年迄今，均可有效稽查與管理。我們希望引進科技方法來稽查，以往均將廢棄物棄置在比較不容易看到的地方，也不容易發現，但未來透過判讀衛星影像，能讓我們早期發現可疑之處，再進一步利用無人機確認是否為可能的棄置點，接下來即可蒐證、確定，如此亦可對常被棄置的點加強監控。

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剛剛提案的林委員與洪委員都說明過。基本上，重點就是增加財務工具，強化管理機制，並針對違法的處分增加刑罰或加重罰鍰，再透過假扣押，給予回復環境的責任。這些都是長期困擾我們，也是我們檢討時希望能改進的部分。

對於增加財務，我們也很嚴肅在檢討，現在已經有幾個基金在收錢，而基金究竟該怎麼規劃，才不會變成政府要錢的財政工具，進而達到誘使減量與管理的經濟手段？由於事涉廣泛，包括委員認為可以對特定行業另外建立管理系統等建議，都是我們可以檢討的。爰此，可否給我們比較充足的時間好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檢討修正？至於加重處罰，我們敬表支持，也擬了草案正與檢調商量，所以希望能給我們一點時間統整意見後再提出，過程中，我們可以跟委員辦公室請教。

有關回復環境責任，在書面資料裡已提出對應草案條文供大家參考，後續亦會繼續推動。

在噪音部分，目前共有四個案子，針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中，提高妨礙安寧行為、違反管制標準及機動車輛的罰鍰。對於妨害安寧的行為，提高罰鍰雖有利於管制，惟當中有些行為係屬一般民眾行為，較為輕微，若提高最高罰鍰，則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而言反增困難，此一情況亦見諸第二十四條。

至於屢犯或情節重大、蓄意等，對此，可否由我們做整體檢討，期能在法條之間取得衡平，並利用裁罰基準的設計，將不同情節分開，如此，在實務執行上亦會較具彈性，這點請各位委員考量。

在機動車輛噪音部分，其問題不在於罰則，而是稽查技術，因為真的很難採證。惟現在已經在建立聲音照相技術，如若該項技術成熟，相信可有效對機動車輛進行稽核管制。有鑑於此，是否現在就提高罰鍰？抑或利用改進技術？如能有效遏止，其實也不一定現在就要提高。不可諱言，依法規定可以沒入，亦有情節重大、蓄意等處置，這些均可再進一步討論，畢竟以往並無此規定。

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委員會讓本部有機會就「未來臺灣空氣品質改善具體作為與期程目標」中，本部的推動項目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改善空氣品質是我國重要政策目標，行政院於本（109）年 5 月 22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由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

二、本部主要辦理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改善工業鍋爐污染排放、河川揚塵改善等措施，並配合環保署空品不良進行應變，推動相關空污減量工作，扼要報告如下：

貳、經濟部對空氣污染防制之作為

一、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

（一）本部所屬國（公）營事業 106 年至 115 年間將投入約 1285.24 億元，積極展現本部改善空污的決心及行動力。

（二）台電公司將投入 692.29 億元，辦理大潭、台中、興達、大林、南部等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及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等 9 項計畫；另台電公司積極配合能源轉型，減少燃煤發電，包

括：

1. 台中電廠執行擴大自主減煤計畫，秋冬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最多運轉 7 部機，且總發電量不超過 6 部機滿載（330 萬瓩）。

2. 興達電廠配合高雄市政府，秋冬季（10 月至隔年 3 月），2 部機停止運轉，另 2 部機削減至 65%用煤量。

（三）中油公司將投入 107.32 億元，辦理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進行鍋爐汰舊換新等 32 項計畫（19 項已完成）；並加強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措施，以排放情形遠優於法令規定為目標。

（四）中鋼公司將投入 371.13 億元，進行 6 號鍋爐脫硫等 14 項計畫（9 項已完成）；另於 109 年 4 月啟動新二階煉焦爐及乾式淬火設備工程，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整體新一、二階煉焦爐及乾式淬火設備，整體煤礦封閉式建築工程則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五）中龍公司將投入 112 億元，將興建料堆室內堆置場等 6 項計畫（4 項已完成）；台船公司將投入 2.5 億元，將進行塗裝工場 P1~P6 等 6 間廠房圍封密閉收集與加裝防制設備。

（六）上述國營事業改善成效，預計總共每年可減少粒狀物（TSP）993 噸、硫氧化物（SO_x）10,019 噸、氮氧化物（NO_x）17,012 噸、揮發性有機物（VOCs）433 噸之排放。

（七）針對國營事業空污改善工作，於 107 年起每季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開檢討會議，今（109）年度更提升由本部曾政務次長、環保署沈副署長共同召開改善情形檢討會議，展現對於國營事業空污改善的重視。

二、改善工業鍋爐污染排放：

（一）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合作，於 107 年起提供改用清潔燃料之業者，每座鍋爐最高 50 萬元，廠內管線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至 108 年全國累計完成 1,698 座補助案，另提供其他多元改善方案，合計輔導 2,539 座工業鍋爐完成改善，達成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7 年至 108 年）」之階段性目標。

（二）今（109）年延續 107 年至 108 年之補助及輔導政策，持續協助廠商改善工業鍋爐污染排放，至今（109）年 10 月已累計輔導 3,525 座工業鍋爐完成改善。

三、河川揚塵改善：

（一）本部水利署近年積極辦理河川揚塵改善工作，108 年以水覆蓋、綠覆蓋等定砂工法防制面積已達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定之目標 1,650 公頃以上，今（109）年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包括每年編列 1.6 億元針對濁水溪之揚塵防制工作。

（二）依環保署監測顯示，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及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日數已有減緩趨勢，其中濁水溪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由 101 年 59.80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8 年 46.30 微克/立方公尺，下降 23%；河川揚塵事件日數，由 107 年發生 50 次，108 年下降至 29 次，109.1.1 至 109.11.4 共計發布 7 日，亦較 108 年度同期 23 日減少 70%。

四、空品不良緊急應變：

（一）本部與環保署已建立空品不良之應變機制，當空氣品質達橘色提醒時，台電公司即率先

啟動應變措施，台電公司將依據環保署減排優先順序建議及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預為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二)當空氣品質達紅色警示時，經濟部所管理大型國營事業，即配合自主減量措施，另配合實際情形，啟動河川裸露地灑水及工業區洗掃街工作，減少揚塵。

參、結語

擁有乾淨的空氣品質與環境，是全民所期待與樂見的。經濟部會持續努力，以讓能源供應更為潔淨，並讓產業在環保法規轉嚴的趨勢下仍能維持競爭力，期能兼顧環境保護、能源穩定供應與經濟發展的多贏目標。

接續就「非法事業廢棄物流竄臺灣農地與魚塭，政府改善及解決方案」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就相關事宜重點報告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管理法令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權責分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並依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廢清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進行流向追蹤管理。

另依廢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審查、事業廢棄物清運軌跡監控、各階段運作情形申報、稽查及違規處罰等，皆有嚴謹規範，並由環保主管機關負責及管理。

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

(一)法規依據

本部依廢清法第三十九條授權訂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明定再利用途徑、再利用許可申請及廢止、再利用契約簽訂、再利用紀錄及申報等，並於附表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含來源、用途、再利用資格及運作管理規範），俾供產業依循。

(二)再利用資格把關

1. 公告再利用種類：得逕依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免申請再利用許可。但再利用機構應依廢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後，始得運作，中央主管機關並已編訂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提升審查一致性。

2. 非公告再利用種類：非屬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向本部申請再利用許可，本部工業局已成立再利用許可專案辦公室，且建立嚴謹審查程序，並由相關領域技術委員進行專業審查，嚴格把關。

(三)再利用管理

1. 營運申報：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本部工業局每月針對可能有違規使用或棄置風險的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銷售量及儲存量進行勾稽，避免再利用產品大量堆置。

2. 再利用機構查核：本部工業局每年不定期派員赴再利用機構查核，確保再利用合法運作。倘經查有缺失情事，則發文要求限期改善；另違規情節重大者，除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廢止再利用許可，並橫向聯繫環保主管機關查處。

3. 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追蹤：本部工業局每年不定期派員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進行流向追蹤，經查具缺失情事者，發文要求改善；涉及使用用途或區位不符者，要求停止送料，並橫向聯繫環保主管機關查處。

三、非法棄置案件因應作為

(一) 修法加嚴管理：本部自 91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管理辦法以來，持續依產業運作及管理需求檢討修正，迄今已經 15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包括：

1. 增列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前 6 個月累積銷售量時，再利用機構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避免因產品通路受阻衍生棄置案件。

2. 明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應取得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且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備查同意後，始得出料，確保再利用產品合法使用。

(二) 加強宣導產源責任：本（109）年度召開 6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針對近年曾發生不當清理事件之食品加工污泥及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來源事業加強宣導，敦促業者善盡廢棄物妥善清理注意義務及責任，慎選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交付對象，避免衍生棄置風險。

(三) 擴大查核範疇：本（109）年度提高查核比例，針對許可再利用機構全數查核，公告再利用機構除單一收受有營建品管機制把關且於市場有價之燃煤飛灰者外，亦全數納入查核，確認再利用機構運作合法性。

四、結語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管理權責分工明確，本部採滾動式檢討精進再利用管理制度，致力建構嚴謹法治環境，並搭配環保主管機關稽查管制作業，透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及合作，踏實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以上報告，敬請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三、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四、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空污與空品是今天討論的重要主題，本席亦就此就教於署長。攤開數據，相較於國民黨執政時期，這幾年空污幅度與狀況確實改善不少，若以紅爆指標來看更是如此。我向環保署提過很多次，雖然在紅爆部分達標，甚至是提前達標，但我希望接下來能把橘色警戒或臭氧濃度納入後續的空品改善目標。針對空品改善，林次長剛剛在報告時提到很多固定污染源問題，所以我想針對移動污染源來請教張署長。於此之前，本席先請教署長，環保署是否同時為氣候與減碳政策主管機關？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而言，環保署是主管機關，但行政院另有能源減碳辦公室。

洪委員申翰：除了是主管機關，也由環保署統籌整合？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目前國際上運輸部門針對減碳、減污的主要策略為何？

張署長子敬：潔淨的運輸工具推動。

洪委員申翰：這樣講有點模糊，可否更完整一點說？

張署長子敬：電動車。

洪委員申翰：一般來講，其實就是兩部分，公共運輸與運具的電動化，這是很清楚的。眾所皆知，2020 年政府針對機車汰換補貼有了新作法，也就是給予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相同的補貼金額，引起很多討論。就署長所知，七期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哪一個比較容易製造污染？

張署長子敬：電動機車當然還是比較乾淨一點，但是七期機車其實污染物排放已經有大量的降低。

洪委員申翰：但是比較起來電動機車還是比較乾淨，我們看一下數字，其實就 CO、氮氧化物、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和二氧化碳來看的話，電動機車其實都明顯的比七期機車乾淨很多；如果我們講 PM2.5 或空氣污染，氮氧化物在現在燃煤電廠排放相對減少的狀況下，電動機車的排放按照生命週期來看，可能只剩下七期機車的一半；更重要的是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因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致癌物質，二者的差距是幾十倍，但我們現在卻都給與同樣金額的補助。請再看下面這一張表格，這是今年 7 月曾經在媒體上曝光的一份表格，從這個表格看得很清楚，今年因為補助政策給與七期燃油機車和電動機車同樣金額補助的結果，造成 10 月統計時，電動機車的增加率相較於去年同期已減少將近一半，但燃油機車在這個狀況下居然還大幅的增加，有些廠牌增加 20%，有些增加 30%，甚至還有增加 80%的，署長看到這樣的數字，你有什麼想法？

張署長子敬：這個就是在決策上有一些我們必須去考慮，當然因為電動機車售價的關係，我們必須補貼民眾，民眾才比較願意去換，但是今天如果我們沒有去做這個改變，因為電動機車價錢的問題，可能很多人會繼續用舊車，所以我們在改善空污的策略考量下，鼓勵民眾能夠先去換七期機車，雖然七期機車沒有電動機車那麼乾淨，但是終究對空氣污染是有改善的，我知道終極目標就是大家都改用電動機車，但是……

洪委員申翰：署長，你們搞出一大堆新的燃油機車掛牌，這件事情您怎麼交代？不只空污，我前面就問你，環保署是減碳的主管機關，我們都不用綜合考量的嗎？

張署長子敬：是，當然簡單來講，最好全部都是電動機車。

洪委員申翰：是，為什麼會有現在這樣的補貼？

張署長子敬：因為如果不這樣，舊車繼續用三年、五年，那這三年、五年空氣污染都不會有機會改善。

洪委員申翰：是，可是我們現在搞出一堆新的燃油機車，而且這些新的機車可能會騎很久啊！而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電動車高很多。

張署長子敬：不是，產品還是有它的生命週期。

洪委員申翰：是，但是多久？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就變成說如果接下來電動機車的價錢慢慢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民眾可能後來就會換電動機車了。

洪委員申翰：署長，因為這樣一個補貼的方案出來，造成這樣的結果，之前我也請教過空保處，他們說因為偏鄉有這樣的需求，偏鄉的基礎設施比較不足，我其實是同意的，但我想問一個問題，現在燃油機車補助多半補助在六都還是在偏鄉？

張署長子敬：這些交通工具主要都是在都會區，沒錯。

洪委員申翰：所以為什麼之前會拿偏鄉缺少基礎設施、有些地方要爬坡電動機車動力不足作為理由？明明換車的多半在六都，都是在基礎設施相對充足的地方，這不是矛盾的狀況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因為就都會區來講，就像臺中一直在講火力電廠造成污染，可是交通污染占了很大的比重，那這些不去改善，空污就改善不了嘛！

洪委員申翰：但是明明補助要到位的話，就是希望大家換電動機車，如果可以換電動機車就應該換電動機車。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我也贊成都換電動機車，問題是它的價錢那麼高，民眾在沒辦法負擔的情況下，可能會選擇繼續用舊車。

洪委員申翰：你們現在給予同樣的補助，明年空污基金的預算還減列了 14%，明明可以花的錢不花，然後你說電動機車比較貴，按照署長的講法，我們應該把這些相關的經費補助到最好的技術上，讓大家做最好的汰換，這樣不管空污或碳排放都可以減少，可是為什麼你一面說補助的金額還是比較高，結果空污基金的支出還減列？這些事情兜不起來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想關鍵就是我們怎麼去運用這些空污基金，如果我要補助電動機車直到它有競爭力，我花了錢可能可以汰換三、五部老舊的二行程機車，那我的抉擇是什麼？我補助一部電動機車，他汰換一部沒錯，但是我付的代價就減少一部嘛！可是今天我補助油車，……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們現在這個補助方案叫做化石燃料的補貼，我們出去在國際上跟大家說這是化石燃料補貼，這都很難說。

張署長子敬：委員的理念我全部支持。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理念的問題，我們是實際上在數字上就看到補貼政策出問題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如果這樣，就變成我把錢花在電動機車，但是老舊機車的汰換速率減慢，那我的空品……

洪委員申翰：我們明明就有一些其他方式可以加快，對於電動機車跟運具電動化的發展，我不覺得純粹靠補貼政策就可以，還有很多基礎建設，還有很多交通部該做的事情，但是重點是現在補貼方案已經出現了，第一、讓運具電動化的政策出現遲緩和阻力，第二、我們還搞出一堆的燃油機車，這是現在這個補貼方案搞出來的事情。我不覺得都要靠補貼政策，但是我們的補貼政策已經造成這個效果了，署長，我認為這個補貼政策應該要檢討。

張署長子敬：要檢討可以，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當初這個決策是因為我們最迫切的是空污的問題

，所以老舊機車汰換是第一要務，怎麼樣讓民眾有機會、有能力可以去汰換很重要。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個數字出來，我想已經超過原本預料的了，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長遠就減碳來講，當然我們希望朝電動化去推動，這是沒有錯的。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希望接下來能夠檢討、調整這個補助方案，可不可以？

張署長子敬：我想我們可以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我想再提一件事情，這個週末有一個很重要的新聞，就是美國民主黨的拜登當選總統，我們蔡總統也給予祝賀，各國包括歐盟所有成員國、日本、韓國、中國、美國在這段時間都宣示了 2050 年淨零碳排，我看到張署長之前回答委員的提案，2050 年好像很遠，所以大家怎麼講都可以，相較之下我們比其他國家來得務實，可是我要問這些國家都是隨便講講的嗎？

張署長子敬：他們提出 2050 淨零排放有很多國家附帶的是要去推動核能，但是核能現在在我們國家並不是一個選項，所以我才會比較……

洪委員申翰：韓國也要推動核能嗎？日本也說要儘量減少對核電的依賴啊！文在寅有說要推動核能嗎？德國有說要推動核能嗎？

張署長子敬：德國本來就不用核能，他用法國的核能。

洪委員申翰：署長，不是這樣子的，你這個觀念是錯的，這些國家裡面有些確實用核能的，有些是不用核能的，不是全部都說要用核能，但是我們在這個目標上確實落後大家很多，很重要的是這些國家都是我們主要的貿易國，當這些貿易國都開始宣示在貿易上、在供應鏈上進行低碳經濟的管制，當大家開始制定遊戲規則、布局的時候，而我們是這麼落後的布局，如果廠商產出的還是高碳排的產品，接下來面對到的貿易風險就是由我們自己承擔，在經濟上這對我們來說絕對不是一個好的作法。今天兩位不用給我答案，但我希望不管是環保署也好，或者經濟部也好，你們再想一想到底我們的低碳目標還可以再提升到什麼地步，不然我們現在真的落後太多了，這部分想請兩位帶回去再討論、研究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次長，我延續剛剛洪申翰委員的說法，針對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向兩位請教，我非常認同剛剛洪申翰委員的說法，2050 淨零碳排聽起來是一個環保的議題，但事實上我們要達到環境能夠淨零碳排需要倚靠很多技術，而這個技術其實就是產業，所以我認同這個問題已經不是環保問題，這個是產業問題。今天經濟部也到社環委員會備詢，我想請林次長先回答，有關 2050 淨零碳排，繼上一次我關心、質詢之後，除了公聽會以外，10 月 26 日日本已經宣布，10 月 28 日韓國也宣布了，甚至連週末宣布勝選的美國總統拜登在其競選政見中也宣布是在 2050 年，而我們經濟部在腳程上，對於 2050 淨零碳排到底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必須從兩個面向來看，一個是總體上我們的碳排放量有沒有辦法在 2050 年透過技術的精進而達到，另外一塊可能要從個別的廠商本身，因為剛剛有提到……

蘇委員巧慧：完全同意，從個別來看。

林次長全能：個別廠商本身怎麼去努力做到降低他們產品的碳足跡，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你看個別廠商現在有這種思維了嗎？可能只有大廠、跟美國比較有關係的，像 Apple 的供應鏈、產業鏈，知道 2030 年自己就要被 Apple 要求達到淨零碳排了，他們可能有這樣的思維。但在臺灣更多的是中小企業，或者是介於大集團和中小企業門檻的廠商，他們都有這樣的思維、知道有這件事情嗎？你有沒有宣傳下去？

林次長全能：有很多廠商是大量以國際市場、出口為主要的……

蘇委員巧慧：是，我們不是一直在說供應鏈嗎？

林次長全能：對，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廠商本身對於能夠降低產品的碳足跡要相當清楚，他們也積極加入國際 RE100 組織，希望未來就碳足跡能夠降低。

蘇委員巧慧：對，而且要有新的技術，這都有可能。

林次長全能：是。

蘇委員巧慧：你們兩個部會就這個相同的目標有做過協調嗎？現在的主責單位是哪一邊，是環保署還是經濟部？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院裡面有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跨部會的部分會先經過該辦公室，由政委召集，我們去做協調，包括我們第二階段減碳的目標各部門怎麼分配，都是透過那個機制分下來的。

蘇委員巧慧：同樣的，我延續洪委員的意見，我們今天沒有要你們馬上就提出具體的方案，但從國際潮流可以很明白地看得出來，世界各國都往這個方向在走，如果我們不跟上，很快地會被排除、拋棄！其次，這個不是環保問題，這個是產業問題，如果沒有新的思維、新的觀念，我覺得是完全沒有辦法解決的，這不是張署長一個人的責任，經濟部也要進來。所以我具體要求要有協調的單位、協調的部會，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組改嗎？政府組織再造的議題都已經討論得沸沸揚揚地，針對這麼大的題目，有一個新的專責單位來處理氣候變遷、永續產業的問題，我覺得很合適，不曉得兩位是怎麼看的，可以吧？這應該要有專責單位來討……

林次長全能：有一個更高階的統合機關，當然是可以把各部會的努力作為整合在一起。

蘇委員巧慧：我先帶給你這樣的思維，張署長覺得呢？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個議題確實要去面對，我們在修法的相關座談裡面，其實各方面也都支持要做。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你們兩個要多配合。

張署長子敬：對，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確實我們在事權上做些統一、整合，會更有效。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你要將這個意見帶回行政院好好地研究討論。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廢棄物的部分，跟產業及環保相關，針對事業廢棄物怎麼去追蹤，以防止被傾倒，污染整個環境。在進入這麼大的事業廢棄物議題之討論前，身為一個媽媽，我先讓兩位看一下，你們可能已經很久沒有看到這樣的東西，這是塑膠玩具，孩子小的時候都應該有看

過。請問張署長，這隻塑膠螃蟹可以回收嗎？

張署長子敬：回收時有幾個方式，如果是回收再製，我個人認為是沒有疑慮。

蘇委員巧慧：就以這隻來說，壞掉了、媽媽要丟掉，可不可以丟垃圾桶、回收？

張署長子敬：那應該是可以回收，因為它大部分都是塑膠料的東西。

蘇委員巧慧：林次長，這隻可以回收嗎？

林次長全能：我覺得應該有規範回收的機制。

蘇委員巧慧：或者主席，這隻可以回收嗎？你有印象嗎？各個縣市不一樣。

再來是這隻，光就這隻塑膠玩具，各個縣市的作法其實是不一樣的，在臺北市未列為回收項目，但可以送回收車；新北市沒有，但可以送社會局回收；桃園市沒有；臺中市可以回收；臺南市不行；高雄市可以。可以的話之後怎麼辦，這隻回收以後到底可以做什麼？目前的回收再利用頂多是做為二手玩具，修理好了之後可以給其他的小朋友用，但它能不能真正被回收再利用、變成塑膠製品等等，恐怕是不行的，因為裡面有電路板。當爸爸媽媽的一定用過有聲書、按下去會有聲音，裡面有紙板、塑膠、電路板及保麗龍，這樣的玩具是複合材質，如果沒有辦法拆解的話其實很難回收。請問現在是否有負責拆解的公司或單位、數量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其實它拆解不是太大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但是有人在做嗎？

張署長子敬：不會透過人工拆解，可能打散之後把不同材質分開，但那個就不是回收再利用，剛剛講到社會局，希望它回收以後變成二手玩具、給小朋友用。

蘇委員巧慧：目前最多的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對，我個人覺得其實會有一些顧慮，因為小孩子之間……

蘇委員巧慧：所以也不是最好的方式。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如果是回收廢料，我覺得技術上不是問題，委員問到一個重點就是，現在我們並不是公告應回收，所以源頭沒有收錢，到末端也許它比較不具利用價值，再利用的廠商就沒有這個意願。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機制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這個我們可以檢討，看怎麼樣讓它有效地回收。

蘇委員巧慧：跟經濟部也有關，你們現在在鼓勵各行各業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可能有更新的技術可以更快拆解，以致於成為一個新的產業？大家都沒有想到拆解這一環，臺灣最會做的不就是如此、在供應鏈裡面佔有一席關鍵的地位，如果我們的拆解可以做得最快、最好、最環保，那我們就大贏啊！這才是真正永續的環保，從產業思維來調整環保的角度，所以我用玩具的例子跟兩位就教。

今天要講的是事業廢棄物，之所以會排這個題目，因為最近有許多關於事業廢棄物而被抓到的新聞，而且是非常大量的污染，包括彰化、臺中等等。就這些統計數字，署長也好，次長也好，今天你們報告了非常多，部會都非常努力，而且做了很多事情，也有調整、做了相關試驗，但問題還在、我們的問題沒有解決，廢棄物依然存在，而且被傾倒，然後破壞環境，所以整

個來講，廢棄物的處理有三個面向，我認為就是上一次我們提到的，其實就是三個環節而已，就是追蹤、管理、處罰，如果你追得到廢棄物的流向，然後可以進行管理，最後對於好的你就鼓勵他，不好的你就重罰他，其實政府能夠做的也就是這三個部分。

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是處罰要不要加重，這是一個部分，但是管理在政府效能，追蹤呢？是不是可以考慮用新的技術？剛才署長有提到，現在用無人機去空拍就可以大面積的掃描，所以今天科技部也有來，不是嗎？可是我想到的是經濟部，經濟部能不能加入追蹤的部分？我知道環保署有，可是你的技術與台積電或其他大集團的廢棄物追蹤流向技術相比，坦白講，真的不夠看吧！我們都已經有 5G 了，我們有最新的大數據，環保署有嗎？現在環保署的稽查隊長等等，這麼多單位坐在這裡，你有給他最好的武器、最好的效能去做這些工作嗎？坦白講，我覺得不夠，其實可以更新啊！經濟部這時候就應該要出手啊！你能不能給這些產業大力的獎勵，讓這個部分起來，這樣環保署才有武器去做新時代環保問題的控管，署長一直點頭，是我說出你的心聲嗎？

張署長子敬：對，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提到一點很重要，就是所謂的拆解，也就是環保的設計、綠色的設計，如果設計得好，它就可以不用打碎，而是直接拆開。

蘇委員巧慧：對，從設計的時候就有了。

張署長子敬：所以包括產業，其實它也可以推綠色的製程，好比說怎麼樣讓同樣的製程產生的廢棄物比較少，或者是容許有些廢棄物可以回頭再利用，我想環保的綠色設計和綠色製程的推動是可以從源頭來減少廢棄物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今天請兩位一起站在這裡，次長，今天我們雖然是在談論環保的問題，可是我真的覺得經濟部的角色才是吃重啊！你能不能用你的補助政策也好，或者是你的方向引導也好，讓我們新的產業能夠進來？我認為這樣做，環保才有下一階段的可能性，同不同意？

林次長全能：我同意，事實上現在產業創新條例裡面的研發投抵就可以鼓勵新技術，進入到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相關……

蘇委員巧慧：那你應該要盤點，然後大方地鼓勵，政府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嘛！好啦！給你加油，但是我們後續會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楊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曜：（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討論空污防制，空氣品質的改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先和署長討論一下 3 個離島的狀況，澎湖、金門、馬祖 3 個離島目前各有 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採量不足對於離島空氣品質的參考效益其實是很有限的，怎麼透過科技的發展來突破監測站不足的現象？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型的監測站有一定的設置準則和代表性，所以也不見得多就好，當然委員關心的沒有錯，只有 1 個監測站，萬一那個不準，是不是整個就不準了？那我們現在也有像空氣盒子這樣比較簡便、便宜的，也許我們可以來……

楊委員曜：是不是就是微型感測器？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微型感測器現在澎湖有 2 個，金門也有 2 個，馬祖有 1 個。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最早開始，我們對於微型感測器的準確沒有那麼有信心，所以主要是放在空污排放源的監測和追蹤，作為取締之用。剛才委員提的，我覺得我們在離島如果做適當的校正，找出它與主要監測站的關係，然後可以輔助我們擴大監測面，也許這個是可以來討論的。

楊委員曜：好，講到微型感測器，我先問一下，目前全臺灣你們設了 1 萬個點左右。

張署長子敬：是，目標是 1 萬 200 個。

楊委員曜：對，就是今年。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可是在去年，經過這種感測器發出來的高污染警示事件超過 2 萬 4,000 次，因為你們這個要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地方環保局運用警示來處理查核的只有 685 次，占警示次數不到 3%，原因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布的策略，好比說一個工業區，我們可能在它的周邊或下風去布比較密的測站，如果一個排放源出來，可能很多測站都會測到，我們是利用這些回頭去追，從濃度的分布和時間去判斷可能從哪裡出來，所以可能有很多的測站給我們數據，但是我們最後去稽查只有一個排放的目標，在數字上當然會有差距，因為它和傳統大型的監測站不一樣。

楊委員曜：可是差距不小啊！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警示的案件數將近 2 萬 5,000 次，可是只查了不到 700 次？

張署長子敬：因為有時候，譬如說我們現在看到了，我們就從這裡去分析、去追可能是誰，但是那個排放源可能不知道，它繼續在偷排，所以我們會持續地看到它，讓我們可以去找到它，所以它的數字可能會比較多。

楊委員曜：署長覺得這是唯一的原因，所以不用做什麼改善，是不是這樣子？

張署長子敬：也不是說它是唯一的原因，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把它設定在污染源的追查，我們覺得這個工具是有效的。

楊委員曜：好。署長，我再回過頭來講離島的空污，像澎湖就分得非常明顯，每年的 4 月到 9 月因為是觀光旺季，所以遊客多，他們以摩托車和汽車作為交通工具，移動污染源就會增加。到了冬季的時候，東北季風比較強，所以伴隨著大陸的沙塵，境外移入的污染源就會增加，像這樣子的情形，你們的空污防制政策有沒有不同？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防制的政策，當然會因地制宜，委員提的是一個很好的點，我們可能要更進一步深入去探討不同的型態對當地造成的影響，再看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去改善。

楊委員曜：因為不同的污染源會有不同的防制方法，這個你們可能要去探討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我順道講一下，以我的看法，澎湖的遊客多嘛！所以政府長期在推動電動車，我知道環保署對於七期燃油車也有在補助，因為符合你們的空污標準，其實本席對這個政策是支持的，可是經濟部長期在補助電動車，對於電動車業者的某些作為，譬如說電池的統一規格化，連這

個都沒有辦法做，只是一直在補助，我對此是很有意見的。

當然環保署站在空污防制的立場就是補助電動車，七期燃油車也補助，我覺得這個是對的，而且剛才講過，澎湖的冬季季風那麼強，購買電動車以後的使用率不高，另外一個就是電動車的電池交換站太少。因為政府這幾年就是大筆、大筆的錢花在電動車上面，當然就推動綠能的角度來看不能說錯，可是在扶植產業的同時，必須要課以業者一定的責任，政府不能無限制的支持電動車業者，卻沒辦法要求所有業者把電池規格統一，本席在這個委員會大概已經要求了 5 年以上，可是一直沒有辦法。沒關係，這一題沒有要署長回答，因為經濟部在這裡，經濟部是哪一個單位在補助電動車？次長，這個題目是意外發生的，你回答一下，目前對於電動車業者的電池，有沒有辦法要求他們規格統一？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電池的部分，經濟部在補助電動車有一個 TES 的標準，針對安全或者是一些規格來訂定標準，我們會努力朝向委員所談的那部分來處理。

楊委員曜：你們補助電動車幾年了？以扶植產業之名，補助電動車幾年了？

林次長全能：算起來應該有 5、6 年之久了。

楊委員曜：5、6 年而已嗎？

林次長全能：這個 TES 開始之後，大概有 5、6 年。

楊委員曜：補助了 5、6 年，你們卻連所有廠牌的電池規格統一化都要求不了，那你們一直撒錢到底撒什麼意思？我先跟次長說明一件事情，為什麼一直要求電池規格必須要統一？就是因為有利於電池交換，我不管買哪一種品牌的電動車，我都可以到電池交換站去做交換，這樣子便利性夠，購買慾才會強，現在便利性不足，結果因為你們的補助去買了電動車以後，放在家裡的情形非常普遍。

林次長全能：對於委員推動的方向，我是認同的，經濟部也是認同的，我們現在也在努力，比如說電動車的集團，像 Gogoro 集團，事實上就結合了 YAMAHA、宏佳騰等幾個公司，他們整合成一個團隊，這個團隊本身的電池是可以互相交換的。

楊委員曜：對，所以你們要去實現，不能只是一直在溝通，如果電池沒有辦法統一規格，你們就必須先試著停止補助，很多政策的推動不是有一個很遠大的目標在那邊，然後去做就是對的，你除了要有目標以外，你的步驟必須要相配合，我們為什麼鼓勵大家去購買電動車？是為了讓他騎電動車，不是讓他購買電動車，騎電動車才是我們的政策目標，那你要讓他騎就要有足夠的便利性，這個我講過好幾次，我希望你們能夠訂出時程，假如業者一直不願意配合，我覺得你們必須考慮先停止補助，你要用停止補助這樣的行政手段才能夠讓業者趕快去處理你們要的政策目標。你不要只有一個政策目標，然後傻傻地補助，一般民眾看到補助那麼多錢就去買，買了之後電池交換不夠便利，他就把車子放在家裡，這很明顯是不對的事情，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重新宣告，等劉建國委員質詢完，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感謝召委排這樣的一個議題，針對「未來臺灣空氣品質改善具體作為與期程目標」以及「非法事業廢棄物流竄臺灣農地與魚塭，政府改善及解決方案」等，我特別要引用一個例子來講到空污的問題，在這個例子講完之後，希望署長或次長有一個具體的說法，才能真正的去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我們才會有真正的期程目標，不然一切都是虛幻的，都是假的。

10 月 30 日臺灣首樁六輕公害訴訟的結果出爐了，署長有掌握嗎？你不知道？那就很吃力了。104 年間，麥寮鄉林姓女士罹癌過世之後，她的兩名兒子在 107 年向六輕提起民事訴訟，對六輕廠區內的 5 家公司求償八百二十多萬元。108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律師團承接林女案，同時追加麥寮鄉、臺西鄉罹患呼吸道疾病的 40 名民眾為本案共同原告，再求償將近 4,000 萬元，這個署長都不知道？好，雲林地方法院於 30 日宣判駁回，它的理由是「難以認定因果關係存在」，署長，你可以表達一些看法嗎？你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我已經講了大致的背景，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受害的應該給予相關的協助，這個部分我可以進一步去瞭解，在這些訴訟的技術上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幫忙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就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這個鯨魚還是最大的藍鯨，而且它是首宗的判例，是非常有難度的，我相信召委也是法律的背景，應該非常清楚這一點，它最終的結果就是「民眾罹癌與六輕無因果關係」。署長，我當然不會要求你在這邊說有因有果到底有沒有關係，不過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

我再引用一個實際案例，這個六輕公害敗訴之後，很多人都表示非常地遺憾，包含本席，你應該還有印象，108 年 10 月 2 日環保署為了什麼原因被監察院糾正？99 年發現台塑集團針對 CEMS 造假，一直到 108 年 4 月環保署才開始針對 CEMS 來做修正，所以監察院針對環保署祭出洋洋灑灑 7 頁的糾正文。在上一次，就是署長剛上任沒多久，我在這個委員會也肯定署長，你上任之後就積極地針對監察院糾正的事項進行改善，但是我必須要這麼講，署長是 108 年年初上任，但是你在 95 年就擔任環保署副署長，一直到現在，所以你應該非常知道整個 CEMS 的造假一直到被監察院糾正，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會延宕變成這樣？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也讓社會大眾知道。

張署長子敬：因為原來在擔任副署長的時候，其實我們業務是有分工的，這部分不是我督導，所以過程我不是那麼清楚。不過就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積極去處理以後，我發現同仁是因為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卡住了，所以一直沒有辦法拿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後來分成兩階段來修正。其實大部分都好了，但是因為某些小問題卡住了，導致整個都拿不出來，所以我們分兩階段，可以處理的先處理，有困難的就在第二階段處理，我是上任之後發現同仁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很快地來處理，前面是那樣子才卡住，至於委員說長期是什麼問題，抱歉，我真的不是很清

楚這個過程。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不應該這樣回答我，不管是大問題、小問題，卡住的要趕快去解決，這個我給你肯定，但是畢竟你從去年上任到現在，說真的，其實應該要盤點了，整體去做瞭解了嘛！沒關係，署長沒辦法回答我，我再講一個例子，這個或許可以讓雲林地方法院做參考。從 99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3 月，台塑石化的 CEMS 軟體汰換未依規定報備，所以 3 年多應該納管的 8 根煙囪是沒有排放資料的，它到底是排什麼？排了多少？沒有人知道，環保署不知道，地方的環保局也不知道，那後來怎麼處理？另外，依照空污法，業者須於 CEMS 軟體變更或汰換前後 1 個月，向當地的環保局提出申報及確認連線報告，因為這些全部沒有做報備，地方的環保局開出 160 萬元的裁罰，等於一根煙囪 20 萬元，8 根就 160 萬元。

因為 99 年到 102 年的 CEMS 數據不被雲林縣環保局認可，在沒有進行檢測，無法查核排放量的情況之下，只好使用公告係數來回推計算排放量，算出來的空污費竟高達九億九千九百多萬元，將近 10 億元的金額，破全國的紀錄，署長，你有掌握嗎？這筆錢有沒有收到？有沒有罰到？

張署長子敬：就我所瞭解，法院已經判決，它必須繳交這筆錢。

劉委員建國：對，有沒有罰到？錢收去哪裡？如果有罰到錢，是你環保署收，還是地方環保局？還是經濟部？還是因為錢不是你們收的，所以你們都不知道，不需要去掌握？這是臺灣有史以來，違反空污法裁罰最高的，政府跟它裁罰了這筆錢，到底有沒有收到？署長應該要知道，經濟部次長應該要掌握，六輕畢竟是你們轄管的啊！你們兩個人都不知道，這種東西是在罰什麼？這種東西叫做罰假的！就是罰假的，是形式上的，所以要具體改善空污的作為，基本上我會覺得是假的，就不用再談到所謂的期程，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連罰到 10 億元，到現在如果沒收到半塊錢，你說要怎麼具體有效改善空污，或者在相關的法律去做一些修正，加重罰款或是加重其刑？基本上我覺得都是假的啦！所以署長、次長，我們要來面對這件事情。

根據媒體報導，他們去訪問當地環保局承辦人員的說法，六輕第一時間避重就輕地去質疑環保局，它還質疑地方環保局的 CEMS 接收器故障了，第一時間哦！隨後又稱只是 CEMS 的軟體更新，最後被抓包了，是整個系統汰換掉，它到底在搞什麼？它還敢先質疑地方政府的接收器出問題，其實是它把整個都更新了，但是它就不報備，我不知道這樣做的目的是要幹什麼。我們再來看一些案例，這個是台塑集團空污申報不實的案件，我就不再贅述，大家從表格上可以看得很清楚，是不是再給六輕一點點時間，它就可以像上面這幾家一樣，開始模擬偽造數據？我剛才講的那個案子是回推嘛！因為抓不到，不知道它排什麼，排了多少量不知道，所以只好照計算公式去回推，裁罰了 10 億元，如果你還有時間讓它去造假，你們要罰到 10 億元也不容易了啦！

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當時媒體去採訪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現在他已經貴為能源局的局長了，這是游副局長當時對媒體講的話，「企業內部對他的同仁的法治教育要加強。」對於台塑集團接連遭調查作假，游振偉指出：「你如果是故意的，不是只有行政法，還有刑法，企業內部要去做這些有關適法性教育的部分，我是覺得要加強，這些都是違規的動作，本來就應該

被處罰。」次長，這是你們工業局的說法，你罰到什麼東西？你也沒有掌握啦！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這個期間，我……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跟我抱歉沒有用，你要跟臺灣人民抱歉，這是有史以來最大宗的罰款，第一個裁罰，結果環保署沒有掌握，經濟部貴為主管機關也沒有掌握，那麼你說空污要改善到什麼程度？署長，我真的是不希望說這些話的人，你很清楚，但是事實上就是這樣啊！要不要我再跟你講一個背景音樂？這個裁罰漏報，六輕在 107 年 11 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判決中獲得勝利，臺中高等法院撤銷六輕台化的處分，連帶已經分期繳納的 4.7 億元一併討回去，它還分期付款，它繳的 4.7 億元都討回去，後續雲林縣政府再繼續上訴，今年 2 月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駁回上訴，所以上面你們沒有掌握，下面這個更不用講了。當時的工業局副局長說要對台塑加強法治教育，它確實法治教育很強啊！被罰了近 10 億元，它就用律師團打訴訟；員工出事情，它用律師團保障，把他們的法治教育教育得更淋漓盡致，政府連一毛錢的罰金都罰不到，讓你講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非常謝謝委員，從委員第一個案子發展下來，其實環境的議題在舉證上確實很難，尤其我們也碰到相同的問題，當告發的時候，就像委員所說的，他們是一個律師團來，然後從裡面找各種的漏洞來做訴訟，我們承認前面有很多案子因為這樣可能就輸掉了，我們希望去補這個部分，所以現在與檢調單位有很多的配合，希望從執行上他們發現的問題，回頭我們去把這些漏洞補起來。像剛剛您所提的，我們覺得這個設備故障，他解釋成我們沒有把它認定為監測設備就裁定我們輸了，像這種可能都是很小的細節被找到一個漏洞，我們會來加強補充這個部分。

當然我個人也會來推動，因為這種案子到了法院以後，地方可能就只能請一個律師，我們的人也是一樣，或者我們的同仁被調去當證人的時候，對方是一排律師，所以在訴訟上我們常常會居於劣勢，也許我們可以想辦法補強我們自己在法律的這個部分，讓我們在案件的攻防上面不要老是被打，讓正義比較可以伸張，我們會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今天召委排這樣的案，不管是空污法，還是廢清法，不管你們的態度是要怎麼樣修法去加重處罰，像這個已經罰了這麼重，10 億元，你們行政機關連一塊錢都拿不到，然後你們還沒有掌握，今天很多委員如果用了很多時間來跟你們討論法律的修正要再加重到什麼程度，不管是從底下，還是從最高額來討論，基本上我講真的，我都看不到未來，看不到未來行政機關有更積極的作為，而且游副局長是講「故意」哦！故意還有刑罰，這件事情已經很明顯是故意嘛！它竟然沒有刑罰，連裁罰的金額 10 億元，行政機關連一塊錢都沒有辦法懲罰到它，你說爾後你要去稽查什麼樣的案件，要去裁罰什麼樣的空污、水污相關的案件，基本上我覺得都會大打士氣啦！所以我還是希望署長和次長針對這樣的案例，基本上你們應該要有修正的空間，應該有更具體的一些作為，不然今天我們要討論這麼多法律的修正，我都會覺得差了一點。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有很多案件在檢調系統的幫忙下，其實也有很多是成功的，當然這個案子可能不是那麼順利，我們會去檢討到底缺失在哪裡。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最後再講一句話就好了，在 91 年度的時候，我記得司法院和環保公害界有首次的盛會，當時是希望可以成立環保公害法庭，但是從 91 年一直到現在快 20 年了，署長要不要和經濟部次長、司法院及法務部有多次的連結，然後來討論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朝向這個方向去設置？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來努力，因為我們現在和檢調系統已經配合得很好了，那進一步到司法的部分，我們會來……

劉委員建國：我是在提醒署長，20 年前就已經有人提出要設置環保法庭，是專責的環保法庭，不是分工的環保法庭，是不是有這個機會？署長，願不願意做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來聯繫，來努力看看。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這個議程對全國民眾非常重要，要怎麼樣有效降低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想我們在訂定目標的時候就擬訂好了，從 94 年基準年到現在 109 年，減碳的目標是 2%，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以及環境這六大部門來共同努力，但是這一點我只給環保署一點肯定，到目前只有你們環境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下降的，其他都是上升，不過我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找不到 107 年到 108 年的資料，請署長很簡要地回答，在這兩個最新的資料裡面，我給你連續 6 個問題，第一個，有沒有這兩個資料？第二個，六大部門有哪一些沒達到目標？哪一個部門做得最差？請先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的資料應該是有，但是 108 年應該還在計算，還沒有確定。

吳委員斯懷：好，107 年這六大部門有哪些部門沒達到？可不可以簡要回答？顯然你們的功課做得沒有我們辦公室足夠，回頭請把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斯懷：我為什麼要問第二個問題？六大部門哪幾個沒達標，哪個部門做得最差，你要有一個數據，我們才能透過行政院來督促他們改善，否則你做所有東西都是空的，你現在答不出來，請承辦的單位繼續找，找到給我一個答案。

第三個問題，我在 4 月 8 日就質詢署長了，希望溫管法趕快與各部會協調，你當時承諾我年底會出來，現在已經 11 月了，你給我一個具體時間，年底到底出不出得來？

張署長子敬：我們大概有草案，但是我們希望更周延，所以我們跟產業界、跟 NGO 去辦分區座談

，把意見收來……

吳委員斯懷：我只問你，年底有沒有可能提出溫管法？

張署長子敬：應該會把草案提出來。

吳委員斯懷：好，我再追問第四個問題，我在 4 月 8 日質詢的時候，有做了一個球給你，有很多不是你部會主責的，譬如你要向法院爭取權責分明，否則你只有責沒有權，今天經濟部次長在這邊，你與工業局在這裡面的關係，有很多是他們應該負責的，那麼我要請問你，在目前溫管法的修訂中，你們與經濟部協商的進度怎麼樣？該經濟部負責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在溫管法裡面，我們會把各部門該負責的部分盡量界定清楚。

吳委員斯懷：好，我曉得你們會用這種官式的回答，但是 4 月 8 日我的質詢，你們可以去調資料，非常清楚，有很多是其他部會應該努力的，當然我們知道很困難，可是行政院要去整合嘛！否則你再做也沒有用。那我再問你，你說年底可以通過，送到本院來，以目前溝通的進度，聽你這種說法，顯然我覺得資料還是不行。

接下來我要問經濟部次長，從審計部的資料來看，你們業管的能源部門及製造部門，這兩個部門的排放量不斷地上漲，請問環保署和你們溝通的狀況怎麼樣？經濟部有沒有具體的改進措施？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是從兩個大方向來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一個就是能源部門，一個就是剛才委員講的製造部門，在能源部門我們看到的部分是電力排放係數，就是每一度電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手邊有一個很重要的數字，108 年每一度電發電是 0.509 公斤，而我們今年會達到每度電排放 CO₂ 的量是 0.492 公斤，也就是說發電的 CO₂ 排放係數降下來了。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經濟部有具體的數據回饋給環保署主責部會，你們把它列進去，讓我們看到具體的績效，而不是嘴巴說，因為我看不到，在溫管法的修訂裡面也要把如何做也納進去，否則毫無意義。

下一個是有關廢棄物的問題，有關事業廢棄物的問題，本席也問過好幾次，在 10 月 8 日的質詢也問過，那麼環保署在開會的時候也說目前沒有辦法，暫時安置在掩埋場，對不對？當時你們回答我的問題，可是那個時候我就要求你們與工業局去溝通，看怎麼樣從源頭來降低，現在署長在，次長也在，針對源頭減量的問題，環保署也好，經濟部也好，你們工業局到底做到什麼程度？簡短回答一下。

林次長全能：事業廢棄物有 84% 都是再利用，這個部分會從再利用裡面去降低最後需要掩埋或者是處理的數量，我們會從這個面向來努力。另外一個面向的努力就是我們必須去強化更多再利用的處理設施，我們把經濟部工業局轄下的工業區環保用地釋放出來，最近這一、兩年有很好的成績，我們現在只剩下兩個地方的環保用地在招標中，應該可以很快地來增加更多的廢棄物處理。

吳委員斯懷：但是我從數據上看到，107 年到 108 年又回升到 26%，我請署長和次長要針對數據來解決問題，而不是給我一個一般性原則的回答。

針對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包含非法棄置，我記得我在 5 月 21 日質詢過署長，我希望你們能夠鼓勵吹哨者，將吹哨者的獎勵列入法條，這樣子你就會減少很多執行的困難，到現在沒有進度，請問會不會把這個列進去？

張署長子敬：這個在我們相關環保法規修訂的時候都會放進去，現在有的已經放進去了，目前我們在檢討廢清法，我們希望要修訂，在修訂的時候我們會放進去。

吳委員斯懷：好，署長今天的回答，我希望能很快看到吹哨者的獎勵具體列入罰則，這樣子做起來會比較容易，大家都很關心。

再來，臭氧濃度在 10 年來都呈上升的趨勢，我要先肯定環保署在空氣污染的部分做得不錯，但針對臭氧濃度 10 年來都是上升，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其實我們也看到了，所以我們在接下來的方案裡面，對於臭氧的前驅物質，像揮發性有機物和氮氧化物這部分，在剛才的報告中我有提到，我們會加強管理，讓它的前驅物減少，這樣才能夠降低臭氧的濃度。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你的措施是具體可行的，因為目前 14 個縣市仍然沒有符合這個標準，採取具體措施與地方政府配合，這是人民最關切的。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修訂相關的法規，請地方納入相關的執行計畫裡面。

吳委員斯懷：好。很感謝召委今天安排了兩位學者專家來到現場，我想留一點時間，請這位臺南社大的黃老師來報告一下兩個議題，第一個，事業廢棄物應該加強源頭管理，從專業的立場，怎麼來加強？第二個，目前廢棄物管理機制都是採產源付費清除，或者是處理事業事先收費，這部分的問題出在處理業者拿錢不辦事，從這些機制上應該怎麼修正，也請黃老師給大家簡要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副教授說明。

黃副教授煥彰：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事業廢棄物之所以失控，其實是從 90 年的時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從廢清法裡面脫離以後，81%的事業廢棄物搖身一變變成產品，這個產品審查的過程其實是非常沒有品質標準的，也就是只做 TCLP 實驗，到目前為止，第三十九條之一的罰款是多少？是 6,000 到 30 萬元，更重要的是沒有刑責，所以這個比賣毒品還好賺，如果被發現非法棄置，他棄置在農地，或者棄置在魚塢的時候，這個怎麼處理？搬回去就好，所以這才是問題嚴重的關鍵點。

現在整個循環經濟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其實要控管的話，去土資場、砂石場、水泥廠就可以找到答案了，因為主要就是土資場、砂石場它脫手再去亂買。另外，現在很多都是可以當填地材料，簡單地講，阿貓阿狗都可以做填地材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很大的犯罪手法叫低強度水泥。第三個手法叫做混樣，很多廢棄物混在一起，讓你沒辦法追查。現在土資場不像土資場，砂石場不像砂石場，在投影片左側的雲林土資場可能有埋爐碴，下面的屏東土資場藏了不該收的廢棄物，還有很多的建築粒料場，我們知道這些都是有問題的。

我們要建議的是，經濟部工業局不能只用 TCLP 來認定，應該還要建立 XRF 的科學檢測，也就是要做 XRF 總量檢測。另外，環保署在稽查的時候也不能只做 TCLP 檢測，要做 XRF 的總量

檢測，因為這會產生什麼？產生指紋比對。因為他現在申請 8 項，很可能就夾帶了 3、4 項都不是他可以收的，結果就進來了，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那這個後果是什麼？後壁的不鏽鋼爐碴田，安清路魚塢埋焚化爐底渣，旗山大林埋中鋼轉爐石造成木瓜滲出水死亡，東石鄉石斑魚養殖區埋了不鏽鋼爐碴，這幾個場地目前只有東石鄉不鏽鋼爐碴有清除，其他都沒有清除。請各位看投影片，這個是水泥粒料產品嗎？你想想看，真的是水泥粒料產品嗎？看下一張，這個是水泥粒料產品嗎？再看下一張，這個魚塢沒有一顆乾淨的土，全部都是事業廢棄物攪拌以後來埋。這些已經違法了，可是到現在為止，不管是環保局或環保署，竟然沒有要求這些事業廢棄物要依廢清法清除，如果環保署都不願要求業者清除的話，人民怎麼會對你們有信心呢？謝謝。

吳委員斯懷：謝謝黃老師。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首先我是尊重每個委員的發言，但是不要講到比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好，就是比以前好，不然人家會誤會您，剛才劉建國委員說 98 年你就當副署長了，這樣講好像你當副署長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不是我講的。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所以我說我尊重，早上有一位委員就這樣講嘛！但是這樣聽起來讓人不太愉快，好。這是另外一回事。

空氣污染防治最主要的目標是要把懸浮粒子降低至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我在想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有一些工廠停工了，有一段時間也不太能夠出遊，可能會達到 15 微克也不一定，因為我想留一點時間給專家學者，所以不用署長回答，不過我在之前的詢答有說美國 2012 年的科學數據是訂了 12 微克，所以也請署長和大家一起加油。

不管是 15 微克也好，12 微克也好，你們去年的 16 微克也好，要怎樣讓這個數字能夠比較真實，有一個是數量的關係，據我所瞭解，現在總共有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在臺中、彰化、臺南、花蓮 4 個縣市應該要設 18 個，但是現在才設了 13 個，少了 5 個。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再請你指正，這個是數量的關係。

另外一個是位置的關係，高雄鳳山的交通品質監測站是放在國小圖書館的頂樓，監測站距離地面有 13.5 公尺高，我想文教區的交通量應該不是很大，監測站設在那裡，那個數值是不是有代表性，這個也講給署長參考，一個是監測站的數量，還有一個是監測站的位置，如果沒有很真實的反映出來，我們調查出來的十幾微克，本席擔心會有失真的疑慮。

再來，全國 77 個監測站當然是以高人口密度、可能發生高污染地區及行政區分等原則，然後另外選擇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 PM2.5 的手動採樣監測站，請問署長，手動的和固定的都有算進去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一開始自動測站可能受一些因素影響，還不是那麼穩定，所以大部分都採用手動的，現在我們慢慢地在校正，自動測站的數字慢慢比較穩定，我們會去做這個檢討。

徐委員志榮：好。在這 31 個測站中，有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有在恆春國家公園，我想國家公園的空氣應該比較好才對，據我瞭解，在鳳山、三重、中壢、永和、復興、大同這 6 個交通比較繁忙的地方都沒有設，然後頭份工業區、線西、麥寮、臺西及前鎮等 5 個工業空品測站都沒有納入手動的測站，我也擔心這個數值會失真，污染較高的工業區以及交通繁忙區沒有納入，這一點我們也要來考慮，到底是要怎樣的位置和數量才能夠真實地呈現測出多少微克。

至於事業廢棄物的部分，當然我很贊成罰則加重，甚至於罰金加重，志榮在這邊提供意見給大家參考，關於再利用要怎麼樣去化，環保署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等，你們可以去看哪一些公共建設、公共設施的用途和品項，譬如本來可以摻 10%、15% 的配比，這個配比可不可以提高？讓去化的數量和品項比較多，它去化的量就會高，這一點也給署長參考。

我是比較單純的在想，像我們地方上 24 小時都有警察的巡邏車在巡，以前我們苗栗公館在南河、北河那邊時常有人去偷倒，他們在平地也好，山區也好，都有在巡邏，你們是不是可以和警政署配合一下？如果有被警察巡邏抓到的，警政單位可以給他們積點還是怎麼樣，提高他們升遷的機會，他們可能會比較認真，看到可疑的卡車會去追蹤採證，如果真的是這樣，他們也有點分數。甚至於剛才吳委員講的吹哨者，全民監督，如果有抓到，也不會冤枉，確實也可以發一點獎金，以上建議給署裡面參考。

剩下的時間我想給專家學者發言，剛才黃副教授講過了，現在是不是請謝秘書長發表一些高見？署長先請回，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監測站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委員提示的事項我們都會納入考慮。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看守台灣協會謝秘書長說明。

謝秘書長和霖：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剛才黃老師講的，現在有很多假的土資場、假的砂石場裡面被堆了很多廢棄物，混了很多廢棄物，然後回填到農田、魚塭去，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呈現了兩個基本的問題，也就是有關今天衛環委員會要審查的這兩個法案。

第一個是環保單位控管廢棄物的能力不足，它沒有辦法事先預防這些東西跑到不該跑的地方去。我們來看看廢管處在 2021 年提出來的預算案，總共有 1.47 億元，其中事業廢棄物管理只有四千多萬元，這還包括它委託人家去做電腦的流向控制系統，申報控制的系統，其餘可以用來好好改善制度的錢可能就很少。他們的督察大隊只有不到 3,000 萬元的預算，然後要去稽查這些每天都會產生的廢棄物。根據環保署 2015 年到 2020 年的統計，5 年來查到 869 件非法棄置場址，平均每 2.1 天就有 1 件，那就表示這個流向控管的能力非常不足，才會有這麼猖獗的現象。土基會有 1 到 2 億元，得動用於無主事業廢棄物清理經費，就是沒有辦法找到污染行為人的部分，這個全部加起來也不過 1 到 2 億元而已，相對的，我們看到空污費徵收 45 億元，我覺得物質流管理的問題比空氣污染管理更大更複雜，結果它只有 2、3 億元，動用在平常預防管理的部分更不到 1 億元，只有 6,000 萬元。

我覺得環保署對這個問題已經檢討很多年了，既然今天有委員提出這樣的案子，為什麼不趕快順水推舟，好好地去成立廢棄物管理基金呢？至於廢棄物管理基金的來源，我們是建議，除

了將土基會現行針對廢棄物的費基來徵收之土污費移撥廢管處以外，再來就是資源減量費，可以針對不得免費提供的塑膠袋，還有一些我們認為比較需要淘汰的產品去課徵費用，比如說 PVC 的產品，課徵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減少它的生產，這些費用可能會非常大，那就可以好好地用來處理這些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的問題，或者是預防他非法棄置的管理。

另外，我們要怎麼樣避免這些不肖的清除業者、處理業者拿錢不辦事，而有有一些假失火、露天燃燒、任意棄置、假再利用的情形，剛才委員說吹哨者條款，這個都很好，但是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我們能不能比照資源回收的管理制度？資源回收的管理制度在生產者方面會去查帳，在處理商方面會去稽核認證，結果有那麼多種類的事業廢棄物，竟然沒有一個嚴謹的稽核認證制度，我們的管理強度竟然比不上一些廢寶特瓶和電子廢棄物的管理強度。

我們建議可以從三方面來做，第一個，廢清法第三十條有訂定一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在這個準則裡面可以加強產源的自主管理，要求他們應該共同委託第三方機構來稽核認證其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這個就是比照最早期的資源回收制度，就是制度自主管理。第二個，對於容易出事之事業廢棄物，公告為特別管理事業廢棄物，加強稽核認證。第三個，有一些事業活動，像農漁業，這些東西未來應該要納入資源回收，這個其實是類似生活垃圾，應該要把它納入資源回收制度，公告應回收。

我的內容很多，我就先簡報到這裡，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謝秘書長，謝秘書長所講的，也請環保署各位長官多多參考。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好，我想這段時間你也可以觀察到，其實各個委員都非常關心廢棄物或是空污的問題，這些都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表示大家對於生活的環境越來越關注，這部分絕對需要環保署一起來努力才有機會達成。

首先，我要在這邊給予感謝也給予肯定，因為我們在 5 月的時候曾經質詢，希望廢棄物回收管理創新的補助要點能夠擴大補助規模，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從源頭把這些產品的製造業也納進來，讓他們在製造的過程中就先把回收的機制或回收的概念放進去，然後一起來協力，才有辦法更有誘因的使他們投入創新研發，在廢棄物回收的部分一起來努力。我們也看到環保署在 7 月的時候做了修正，並且在 8 月發布了新聞稿，非常感謝環保署這邊的努力，也聽進了大家的聲音。

另外，我想要請教，針對應回收廢棄物的回收清理以及處理補貼的部分，我們看到業者可能遇到一些困境，比如說他們現在領有補助，但是希望能夠提升他們的製程，更有效的回收或處理廢棄物的部分，可是在製程更新時，他們就會遇到因為製程更新必須在完成之後登記變更，然後再等待中央的查驗，而這樣的時程，雖然法規上是規定在 60 天完成，但是就我們實際上的瞭解，除了 60 天以外，其實也有長達半年的情況，也就是在這段空窗期間、在查驗完成之前，其實都沒有辦法請領補助，也就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形成了一個壓力，讓這些製程廠商希望能夠提升製程來改善，但是卻因為在兩個月到六個月的這段期間沒有辦法請領補助，而降低的更

新製程的意願，反而不利廢棄物的回收與推動。不知道署長這邊是否曾經瞭解過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很確切瞭解，不過關於委員這個意見，我覺得我們應該回去檢討，因為這是行政上可以處理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是，意思就是他們其實希望可以更積極的來處理，但是卻因為要積極更新製程，導致他們沒有辦法申請到現在的補貼，所以我們看到幾個可能的方法，比如先送計畫來做審理，又或者是按照回收量來做補貼，而不需要等待製程更新並且查驗完成後才來繼續補貼。關於這個部分，各個廠商遇到的狀況其實都不太相同，各地業者遇到的情況也都不太相同，我們希望有機會能夠邀請廠商針對這些在執行上遇到的困境來進行討論，我們來瞭解他們遇到困境是什麼，然後一起針對回收的部分來做努力。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問題，我剛剛報告過，在行政上可以解決的部分，我們找他們來談，看該怎麼修會比較適合他們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辦理。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稍微清楚的時間點？大概預計什麼時候會處理這個部分？

張署長子敬：找他們來談比較快，其實我們回去之後，下個禮拜、再下個禮拜都可以找他們談，看他們的意見以及修改的程度怎麼樣，我們會儘快修改。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也會持續關心和追蹤這個議題。

接下來也想請教經濟部次長，次長一定也知道事業廢棄物的總量長年爬升而且居高不下，包括我們也看到焚化爐掩埋年限的問題，以及掩埋場地其實是越來越少的，我們相信減低事業廢棄物不是只有單單提高這個部分，而是很希望能夠從源頭做管理，以臺南為例，事業廢棄物的清運費用從 2016 年的每公噸 3,000 元，漲到 2019 年大約是 8,000 元，所以很多工廠最後的狀況是沒有這樣的能力去清理廢棄物，而把這些廢棄物直接堆置在廠房裡面。剛才謝秘書長也曾經提到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廠商的回流，其實是促進經濟好的發展，但是同時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循環經濟的可能性，我們希望在廢棄物的部分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和政策。謝秘書長建議政府或許應該帶頭來調查每家業者的製程，把廢棄物能夠互相利用的業者統一整合在同一個工業區裡面，對於這樣的意見，不知道經濟部的看法和政策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從這個源頭這邊來減量，事實上我們現在推動循環經濟的精神也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當然這部分必須透過盤點這個製程，並且透過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技術開發一起來努力，我們會從這個面向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經濟部也願意一起來努力。我們想從實際的面向來跟您討論，我們看到審計部在 2018 年的審核報告中提出，以大園工業區為例，用水重複率不高，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和再生能源的比例也不高；彰濱工業區也是類似的情況，在這部分都需要更加強輔導改善，經濟部也即時作了回應，表示從 2019 年開始會規劃全面性處理 62 處產業園區的評估，以及水資源、廢棄物資源或是能源再利用的可能性，希望能夠輔導效率偏低的廠商提高整體園區的指標分數等等，目標還是希望能夠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所以我要請教次長，既然我們看到 2019 年就

要開始做規劃，不知道目前執行情況和改善的狀況是如何，以及未來是不是能夠有更積極的作法來努力？

林次長全能：關於這個部分，我從兩個面向跟委員做報告，第一個部分，目前已經在工業區裡面廠商，我們在盤點中，但是我們對新的投資計畫相關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或者是用水的重複回收再使用比例，我們會要求提高，以這樣的面向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其實並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方向，以及實際執行狀況嗎？

林次長全能：我坦承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盤點中，我們儘速把盤點的資料整理好之後，再提出一個更完整的計畫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所以其實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盤點的狀況是，各個回流的廠商未來在擴廠或擴線的計畫當中會產生多少廢棄物以及如何對接，這部分是之前就希望能夠提出比較完整的分析和瞭解，而這部分我們其實還沒有看到後續的進展，也很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次長提到盤點的部分，希望水資源或是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部分能夠儘快完成，但是我們大概都還沒有看到，雖然經濟部這邊一直回應會跟環保署一起來努力，儘快把這項計畫和政策提出來，但是一直都沒有看到明確的時間點或是成效，所以我們不免要請教，關於這個部分，所謂的儘快或是完整盤點，以及未來的政策面，大概會是何時能夠提出，以及大概會有哪些內容，這些都應該要清楚顯示在盤點之後的結果上。

林次長全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努力的來這個做更進一步的評估分析，至於何時可以完成整個預計改善的目標以及何時擴大，我們來做評估，我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些評估的分析能夠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我覺得在這個議題上，其實大家都知道廢棄物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也很希望不論是經濟部或是環保署，真的要一起來對接，才有機會從源頭來做管理，因為我們不能只有在後端討論開罰或是怎麼樣處理和管理，我們也希望在源頭就開始做源頭控管，其實才比較有機會可以完成，再麻煩兩位多多協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署長，在今天的報告當中，其實每次一提到空污就知道我們屏東是空氣品質最差的一個縣市，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在改善。

廖委員婉汝：改善？還是最差，還是第一名嘛？

張署長子敬：沒有。

廖委員婉汝：沒有嗎？哪一個縣市比我們差？還是屏東最差嘛！好，土污染呢？全國都差不多一致。在我準備的資料當中，一些廢棄物的東西，我覺得好像問了半天，環保署都說有在改善，我一直覺得環保署說真的也滿辛苦的，因為今天經濟部、環保署還有相關單位都在場，我們發覺好像始作俑者、製造者都是經濟部，而善後的都是環保署，但是成效如何，好像也不太有成效，就像我剛才看經濟部的報告，為了空氣污染，台電、中油、中鋼、中龍花了 128.74 億，結果

有多少成效？這些錢花下去是改善他們的設備，有沒有成效並不知道，整個空氣污染還是一樣，臭氧層也差，空氣污染也很差。所以我今天只想問兩位，就你們所瞭解的，可能環保署比較清楚，我們看到很多的實例，以一些污染源來講，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就沒有辦法去講，為什麼？因為有固定污染源，又有流動污染源，說真的，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現在機車補助舊換新大概 4,000 多元，換電動車大概 1 萬多元，實際上我們政府工業局、經濟部那邊也沒有辦法直接切，直接都改電動車好像有點難度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兩個產品本身以目前的技術發展……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辦法輔導現在的機車業者直接生產電動車？

林次長全能：現在的機車生產業者都有生產電動機車，像光陽、三陽、YAMAHA……

廖委員婉汝：那就盡量補助多一點……

林次長全能：對，我們現在補助讓他們把這個產品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廖委員婉汝：剛剛幾個委員講得沒有錯，你買一部機車，不可能只開 1 年、2 年，可能開個 5 年、10 年，對不對？所以要慢慢走到一個完全沒有污染或是完全使用電動車的情況，可能又要花很多預算下去，所以能不能直接切？你們募到的一些空污基金也好，直接就補助電動車。

林次長全能：是，剛剛委員詢問的時候，署長說明得相當清楚，現階段我們就是把比較舊的汰換掉……

廖委員婉汝：二行程的先……

林次長全能：那是對空氣影響非常大的……

廖委員婉汝：現在除了汰換之外，現在還是有補貼類似換機車汰舊換新的這種方式，我覺得既然方向是使用電動車，目標零污染，那麼是不是能夠直接切？這是我的意見。

現在我再請問環保署長，就整個土污這一塊來講，就像我們屏東縣來義鄉之前聽說整個山溝都燐燒、燐燒山，大概是被人家倒了廢棄物，燐燒了一個多月，我也不曉得環保局到底怎麼處理。另外一個例子，我之前當立委也曾經到高雄市，那時候侯委員帶我們去大坪頂，爐石堆積像一座小山一樣，另外我們屏東縣還有汞污泥，台塑等等公司的一些汞污泥廢棄物也偷倒，對不對？說真的，這一些案件打官司到最後，政府都打輸了，都是民間打贏了。

我在這裡請問，除了這幾個之外，或者是我們在處理土地污染，有沒有哪一塊處理得很漂亮、成績斐然的、有成效的？

張署長子敬：我們土壤污染整治其實有相當的進展，包括我們原來調查……

廖委員婉汝：你跟我講成功的案例。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來調查農地污染的部分，我們希望在明年就把有污染的部分全部整治完成。

廖委員婉汝：全部整治完成？確定嗎？

張署長子敬：就是農地污染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哪一個縣市農地污染最嚴重？

張署長子敬：到現在還列管比較多的縣市應該是彰化、桃園，但是他們都會在……

廖委員婉汝：主要污染源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農地比較麻煩是因為它會隨著灌溉水來，它的污染比較難找，所以現在把它整治完成之後，我們要建立後續的監測機制，如果還有可能……

廖委員婉汝：這個是最有成效？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農地污染部分，其實還有很多堆置的場，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汞污泥，其實汞污泥現在也清得差不多了……

廖委員婉汝：你說清了差不多，其實也快要 20 年了！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剛剛委員提到赤山巖，那就是很早期被亂倒的……

廖委員婉汝：我是問還有沒有其他比較有成效的？

張署長子敬：有。

廖委員婉汝：你現在講的都是問題點，但是有沒有比較有成效的？

張署長子敬：有，很多都在整治，像剛才我講汞污泥的部分，甚至包括 RCA，其實它都把大部分污染拿起來，只是現在我們還沒有去同意它解列，它必須完全做好才會去解決。另外像赤山巖的部分，我們要去想辦法找出方法，就長期……

廖委員婉汝：已經找 20 年了，該找的方法都找了吧？

張署長子敬：沒有……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要瞭解的是污染源太多，不曉得是百姓的觀念，還是利益者投機的心態，所以在農漁牧當中都有一些污染源，造成整個環境不只是破壞而已，連飲食在食物鏈當中也會受影響。我想請環保署提出因應措施，當然空氣那部分，我們沒有話講，另外再來討論，但是針對土地的污染，我覺得是更嚴重，可是你們也講不出現在哪裡最嚴重，說真的，即使你們發現也不敢講。

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當中提到有無人機在偵測，能不能把無人機偵測到的所有有可疑污染源的地方統統列管出來給我們？還是成效是零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找到可疑的，我們會跟檢調配合去跟監，那麼就不能現在拿出來，一拿出來，他就跑掉了，他就知道我們在注意他了。

廖委員婉汝：已經確定的呢？

張署長子敬：如果委員要看我們查到、已經處理的，我可以請同仁整理讓委員看。

廖委員婉汝：整理一下讓大家知道。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案件透過檢調的調查，因為他們可以監聽、搜索，這是我們做不到的，所以我們兩個單位配合之後，有很多是因為這樣才抓得到，我們可以把成功案例提供給委員看。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要把時間留給兩位學者，實際上無論是經濟部或是環保署，我常常覺得你們整個的配合度，無論是土地污染或者是空氣污染，你們兩個部會都責無旁貸要結合起來，不然說真的，一個生產，一個在製造；一個製造，一個在善後，永遠沒完沒了，但是實際上如何降低、減低這些污染源，就是你們責無旁貸的地方。

接著我想請問謝秘書長跟黃老師兩位學者，就你們所瞭解，目前最嚴重的污染是哪幾個方面，能不能簡單的告知我們？

主席：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副教授說明。

黃副教授煥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特別強調是農地污染，是有被列為污染控制場址的，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有一個新的名詞叫做農地上的廢棄物，它的污染跟農地上的廢棄物是不相關的，我們知道剛才謝秘書長有提到……

廖委員婉汝：你所謂農地上的廢棄物就是堆置很多亂七八糟的東西？

黃副教授煥彰：農地上都沒有動、都沒有清除……

廖委員婉汝：我有時候在鄉下繞，我看到有些是用鐵皮圍起來，我用照相機偷偷拍，那些都是廢棄物。

黃副教授煥彰：對，包括其實剛才……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在想無人機能不能照得到？

黃副教授煥彰：無人機絕對可以照得到，問題是像你們屏東，有些違法的土資場，屏東的小飛機在飛的時候，它已經限航了。署長剛才放的那張，我可以跟署長報告，那裡已經變成限航區了，所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廖委員婉汝：所以他們的堆置場可能就在限航區裡面？

黃副教授煥彰：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署長也知道？那麼怎麼辦呢？這就是問題點。其他還有什麼嚴重的地方嗎？

黃副教授煥彰：我們現在最嚴重的就是環保署報告提出的資料，就是 5 年來清查了這些非法棄置有 900 多場，可是 5 年來只清除 71 場，簡單講，我們只清除了 8%，92%是被留下來的，你可以想想看，再 5 年後，我們又留下多少筆？是越積越多！

廖委員婉汝：署長，92%沒有處理。

另外要請問謝秘書長，空污跟土污，你覺得最嚴重的是什麼？

主席：請看守台灣協會謝秘書長說明。

謝秘書長和霖：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目前在廢棄物這方面的問題是，根本沒有錢可以用來清理這些無主的廢棄物，所以比如二仁溪早年就被丟了很多廢印刷電路板，到現在都還清不了，而地方政府遇到這些時，他們判斷被非法棄置的如果是有害廢棄物，他們可能會編列預算去清理，但是如果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根本就不管了，還有營建廢棄物也是問題非常嚴重，而營建的拆除，比如裝潢業或是拆除業，他們拆除出來的廢棄物，如果是廢木材、廢塑膠，他們可能在月黑風高的時候，放火把它燒掉，如果是一些土石磚瓦這些東西，他們根本……

廖委員婉汝：這個不是都有堆置場嗎？

謝秘書長和霖：有，但是他們很容易跑到非法的土資場去……

廖委員婉汝：亂倒？

謝秘書長和霖：對，然後變成廢棄物，比如跟污泥這些混在一起，然後變成岩體，結果地方政府看到被亂倒的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他也不會去看底下有沒有污泥什麼的，或者裡面有沒有，他就

不管，所以很多的地方看起來就是有一堆磚塊等等，但是裡面可能有一些有害的廢棄物。

廖委員婉汝：是，現在土地最怕的是這樣。謝謝兩位教授，請回座。

最後我還是要提醒署長，其實有時候我很想問全臺灣各縣市最毒的土地是哪裡，因為這塊土地是我們自己的，很多污染源如何去做管理跟監控，包括對業者用法來重罰，我覺得都應該做，為什麼？因為土地只有一塊，污染了之後，有時候按照水流或者是因為下雨的關係而導致整個污染，在整個食物鏈當中可能都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危害，所以我們希望剛才點出才解決 8%的土地污染，92%尚待努力，當然這是預算的問題、經費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好好來把關，在監督當中，如果有經費、基金不足的地方，我們都來協助，主要讓我們這塊土地、我們生存的土地是一個乾淨的土地，好不好？謝謝署長。

主席：先作宣告，我們中午先暫不休息，我們就繼續質詢下去，各位官員可以先用餐，我們邊用邊備詢，謝謝。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廖委員特別提到農地污染的問題，以目前來講，彰化的農地污染整治，現在還剩多少還沒整治完成？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農地污染，現在彰化剩下的還有幾筆，不過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都會做完。

黃委員秀芳：明年全部會做完？

張署長子敬：對。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農地整治完之後，不要再有新的農地污染，你們每年發現農地污染的比例有沒有減少？每年還會發生多少筆農地污染？

張署長子敬：其實農地污染的狀況都在改善，因為除了我們整治之外，我們現在要再去建立監測的機制，比如我們可以放類似空氣盒子這種儀器，它就可以在水裡面累積，我們可以定時取回知道它流過去，也許它符合標準，但是可能如果含有污染，慢慢就會累積在農地上面，我們現在在建立這些系統，希望整治完之後，不敢說不會再發生，但是我們希望發生的時候，第一個要能夠預警，第二個是萬一發生要能夠找到是誰，以前都抓不到，現在我們要去建立這個機制，所以針對農地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除了農地污染的部分，再來就是廢棄物亂倒的問題，我記得上禮拜詢問過署長，有很多是原本租給人家是當廠房用，後來人跑掉了，結果廠房裡面全部堆置有毒的事業廢棄物，其實上次署長有特別提到，針對這部分，你們會重罰，找到原本是誰堆置的，你們就重罰，我覺得這真的要去落實，要不然我那天問完之後，結果好像當天中午的新聞又爆出哪裡又有廠房被堆置一些事業廢棄物。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重罰，對於這些原本租借廠房使用，結果又亂丟東西的人，你們真的要落實，讓他們真的不敢亂倒，也不敢亂丟。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檢討修法，我們就會特別注意這個部分，我們跟檢察官也在討論，因為譬如租屋的人根本是騙人的，所以有的地主或是這個廠房的主人根本不知道，

但是在法裡面，變成找不到行為人，就是找地主、管理人或所有人，有些東西他們根本沒辦法清理，所以我們現在修法會特別去注意這一部分，對於這些人，我們未來會拜託檢察官，即便他可能用騙的，但是儘量要把行為人找到，現在修法之後，我們會把刑法放進去，我覺得這種人才是最可惡的，因為很多地主可能不知道、不懂，但是行為人卻留一個爛攤子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在修法裡面會把它加進去。

黃委員秀芳：好。再來，現在是秋冬季節，我知道環保署針對濁水溪、大肚溪揚塵的問題進行處理，可是最近東北季風來了，最近的雨水也很少，所以彰化大肚溪沿岸的這幾個鄉、鎮，譬如和美鎮、伸港鄉、彰化市受到揚塵的危害是還滿大的，可能是因為雨量也少，所以整個河床裸露，我不知道環保署針對這部分要如何處理？雖然你們已經在處理了，我知道針對濁水溪有處理了，但是在在大肚溪這個部分，如果是因為雨水少，你們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在濁水溪是因為跟水利署合作，水利署花了很大的力氣，對大面積的裸露，確實沒有水，草就無法種植，最後他們是在河床裡打井，抽裡面的伏流水或地下水來維持沙地的濕潤，讓草可以長起來，這有很成功的經驗。

黃委員秀芳：那大肚溪的部分呢？

張署長子敬：所以接下來有關委員所提，我們會找經濟部水利署一起去看大肚溪的部分怎麼處理，因為前面已經有成功經驗，包括去種草、鋪草席或澆水讓草長起來等方式都相當成功，所以我會找他們再來商量看怎樣處理大肚溪。

黃委員秀芳：你說濁水溪已經有成功的經驗，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針對大肚溪、烏溪的部分，麻煩環保署和河川局能夠更積極來處理？因為當地的居民說他們吃飯都是「攪砂」，我經過那邊也覺得沙子打在臉上很痛，而且他們的家門一打開，地板全都是一層沙，所以我希望環保署、水利署是不是可以針對大肚溪、烏溪河床裸露的部分可以更積極處理？請署長召集一下，是否在最近就能夠以濁水溪的經驗，針對大肚溪做改善？

張署長子敬：我們願意，不過水利署副署長有來，是不是讓他報告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水利署在揚塵防治的部分，是針對全國所有溪流都有在進行，而且採取的方式包括水覆蓋、綠覆蓋，這些都有在推動，現在依照環保署觀測的資料來看，揚塵的日數也確實在減少，至於委員關心大肚溪的部分，我們會配合環保署專案檢視，看能否再加強。

黃委員秀芳：那就麻煩了，真的要儘速處理，你如果是住在沿岸旁邊，真的是滿辛苦的，你每天看到這種「風飛砂」，真的是很辛苦，所以我拜託環保署和水利署真的能儘速處理。另外，環保署在明年要推動聲音照相的科技執法，我要提醒署長，前一陣子交通部有一個區間測速照相因為不準而引起很大的反彈，而現在環保署要推動聲音照相執法，這也要小心，不要做了之後因為不準又引起反彈，還要把所有照相的部分全部撤銷，因為之前是這樣子，是否能聽一下署長說明關於照相執法，你們要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有關聲音照相，因為以前車輛噪音常常很難採證，造成民眾困擾，現在開發出這樣的

技術是希望補足這個部分，重點不是要抓人，而是要讓使用者知道有這個技術會被抓到，所以要小心。而委員關心其公信力和正確性的問題，我們其實有幾個方式，第一、噪音的儀器一定要經過標準檢驗局檢定為第一級的噪音計才可以用；第二、照相的系統要經過法定的噪音實驗室比測，確認系統是沒有問題的。再來，我們也會規定噪音計必須三天校正一次，系統也要有自己的校正機制，比如 5 分鐘自己就會校對一次並確認。比較重要的是，我們會去定相關規定，比如設置這些東西在這裡，其周遭環境可能對它有哪一些影響必須要排除，如果有影響，可能就不能設在這裡。

再來就是實測的時候，因為噪音很容易受外界干擾，例如刮風、下雨等等，我們也會蒐集相關環境數據，雖然有測到，但也要連這部分一起判斷，如果可能是因為風超過一定速度對它產生影響，就不能用這個數字去做告發，所以我們會比較嚴謹來做這部分。

黃委員秀芳：你們目前全部有 36 台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規劃是這樣，當然我們會跟地方再來談，比較容易產生飆車噪音的或者比較需要保護的，比如住家的附近很吵，就在這些地點設置，重點不是抓，而是要讓他知道在這些地點製造噪音會干擾到人家，你自己要照規定好好操作就不會有事。

黃委員秀芳：當然，用這樣的聲音照相方式可以減少人力，也是有科學根據，往年你們一組人出去可能要 3 人至 5 人，還滿多人的，如果有這樣的方式當然很好，可是大家擔心的就是，一旦沒有做好且 1 月 1 日開始上路的話，我希望你們所有的流程該排除的要排除，讓民眾對科技執法更有信心。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所以我們除了針對一般媒體，我們也特別邀請車輛的媒體去現場看看我們所測的東西和噪音計是不是吻合，讓他們知道這個技術可以達到取締的效果，也讓使用者知道政府有這個技術可以達到管制，讓大家共同來遵法，不要造成人家的困擾就好，不是為了要取締他，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署長關於廢棄物的問題，108 年臺灣廢棄物總量大概達到 2,945 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大概占了 964 萬噸，事業廢器物占了 1,981 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的回收率大概只有 56%，代表有 424 萬噸進了焚化爐或掩埋場，而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較高一點，有 83.9%，也就是說還有 319 萬噸要進到焚化爐去處理，我請問一個問題，目前臺灣營運中的焚化爐有幾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24 座。

莊委員競程：如果扣掉未來要歲修停機的，一年可以處理多少量？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都會維持一定的熱值，協調的部分會以用掩埋場做調控。

莊委員競程：所以可以處理的總量？

李總隊長健育：總量大概在 650 萬噸。

莊委員競程：一年，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

莊委員競程：一年六百多萬噸而已？

張署長子敬：650 萬噸。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盡量會希望維持現況，一般的垃圾和事業垃圾能夠維持一定的熱值來做處理。

莊委員競程：去年總量 2,945 萬噸，但 24 座焚化爐目前能處理的總量才六百多萬噸？

張署長子敬：剛剛總隊長只針對事廢的部分，他講的是現在整個焚化爐的處理可能因為整修的原因等等，所以可能能量會降低，但是會盡量維持事業廢棄物的量。

莊委員競程：我現在希望可以盤點出這 24 座焚化爐目前可以處理的量能有多少？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現在目前維持的量能，所有廢棄物進去的量大概都會維持在七百多萬噸，裡面大概有 26%是屬於事業廢棄物。

莊委員競程：26%，所以去年大概有 170 萬噸的事業廢棄物進了 24 座焚化爐。

李總隊長健育：是的，就是製程的廢棄物。

莊委員競程：根據廢清法的規定，新設的工業區和科學園區應該自設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設施，既有的工業區也應該在 2004 年底前設置，這 171 萬噸有多少是工業區的？現有的工業區設備處理量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委員提示的部分沒有錯，在廢清法裡面規定新設的工業區應該要自己設，早期都市垃圾處理的大型焚化爐因為資源回收等等而有餘裕量，所以就同意一些新設的工業區利用大型焚化爐去處理它的垃圾，所以變成這些工業區的環保設施用地就空在那裡，沒有去蓋，所以只有少數的焚化爐有蓋起來，而我今天報告的是，因為我們發現這樣做其實會排擠到家戶垃圾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跟工業局和科技部把相關這些園區的環保設施用地盤點出來，總共有 59 公頃，我們要儘快釋出。

莊委員競程：之前我有找過工業局和環保署討論這個事情，今天環保署的報告也提到你們曾經偕同經濟部、科技部，因為現在科學園區是屬科技部管轄，並找地方政府去盤點，目前工業區和科學園區的環保設施用地大概是 59 公頃，已釋出的環保用地大概是 15.73 公頃，籌設招標中有 9.1 公頃的環保用地，其餘的環保用地正在規劃中，估計增加掩埋量是 28.6 萬噸，每年處理污泥、廢液和一般廢棄物的量是 28 萬噸左右，已請經濟部、科技部和地方政府依廢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持續加速釋出土地，輔導業者來設置處理廠，但目前這樣做好像沒有解決掉事業廢棄物占用焚化爐的問題，請問所有工業區和科學園區，有哪些還沒有自己的處理廠？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照現在這樣子推動，其實這些環保設施用地會比較著重在處理像污泥、廢液這一部分，至於可燃的一般事廢，委員提的沒有錯，本來就是這些可燃的一般事廢才會占用焚化場的處理量能，我們現在應急的是讓地方開放既有掩埋的空間提供暫存，但是針對中長期的

話，我們希望它要走向燃料化，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在講的要定 SRF……

莊委員競程：再生能源廠的概念。

張署長子敬：對。

莊委員競程：要再細一點分類，把它做成燃料棒……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它不再被當廢棄物處理，而是當作能源回收的燃料或是輔助燃料來使用。

莊委員競程：本席現在擔心的問題是，因為本席在臺中，有關臺中市的垃圾問題，根據環保署給我的資料，去年臺中市的三座焚化爐所收的事業廢棄物大概是 7.4 萬噸，事實上目前臺中市三座焚化爐就算火力全開，每天還有 80 噸的缺口，我記得臺中焚化爐目前的量每天大概是 1,200 噸，但是每天進去的量是 1,280 噸，所以每天有 80 噸要囤積暫放。另外，接下來年底還有一座要歲修，會再多出 2 萬噸，這個問題我跟環保署溝通過，好像幾年內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張署長子敬：因為焚化爐整修的部分是這幾年……

莊委員競程：而且目前暫時放在掩埋場的垃圾已經超過 5 萬噸。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大家一直有一個觀念覺得好像放在掩埋場就是堆置，其實掩埋場就是處理廢棄物，只是有一陣子因為焚化爐的量是夠的，所以我們的政策是生垃圾不進掩埋場，所以大家就覺得好像掩埋場不能進垃圾，其實掩埋場本來就是處理垃圾。

莊委員競程：我印象中，這些暫置的垃圾，未來焚化爐好了之後會再回來處理？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現在才開放他們暫置，以前都不能進去，現在是開放暫置這些可燃的垃圾並做適當的保護，不要讓它產生火災等等，等到焚化爐的量有提升或者民間 SRF 的再生能源廠設置之後，這些就可以拿出來做成 SRF，我們現在的調度大概是這樣，因為短期內的缺口確實是存在的。

莊委員競程：因為目前這 24 座運轉中的焚化爐，像臺中文山廠已經 25 年了，它的歲修好像要在 114 年才可以完成，第一、請問對這個時程有把握嗎？第二、現在這 24 座焚化爐當中，超過 20 年的有 11 座，超過 19 年的有 5 座，超過 18 年的有 3 座，超過 14 年的有 3 座，八成都是屆齡或已經逾齡，這樣代表什麼？就是他們的故障率其實蠻高的，而且現在焚化量也一直在減少當中，所以在這 5 年內可能會有將近 11 座焚化爐要進行停爐整修，在整修的空窗期到底要怎麼配套？就像現在以臺中來講，不只是科學園區的事業廢棄物而已，事業廢棄物現在還包含營造廢棄物，臺中的建案很多，現在很多業者已經不敢收建案的垃圾，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滿到沒辦法排進去處理，從焚化爐歲修到完成的中間，環保署有沒有什麼配套？我想年底臺中的垃圾議題有可能就爆炸出來。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是一個縣市、一個縣市分區跟他們座談，有關歲修、整修期程所產生的垃圾調度，我們都希望要有一個安排，所以我們一個、一個縣市都跟他們談了，有關這部分可能產生的問題，我們也預見了，但我們會輔導地方要照規劃並要求妥善處理，就像我剛剛講的，也許有的是做一個調度，但未來還是可以處理掉，但現在要妥善把它安置好，這些都包括在我們跟他們談的計畫裡面。

莊委員競程：現在還是要找地去安置這些垃圾。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有很多掩埋場還有容量，只是我們不願意去把那個量用掉，所以現在是讓它暫置，未來還可以再拿出來，所以那個量會在。

莊委員競程：是，請環保署和地方政府一定要去溝通協調，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已經都跟他們談好，我們會在盯著大家照這個規劃來做，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的修法是我們辦公室和看守台灣協會討論很久的方案，所以今天我想大概很多人不是很清楚修法的目的，所以我還是要回來強調我們修法的兩個管制手段：第一、2013 年環保署曾經在行政院院版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裡面，都有規劃設置所謂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基金，行政部門從 2013 年就有規劃，我們都知道廢棄物以再利用產品的型態，然後竄流到不應該到的地方而污染到全臺灣，問題很嚴重，所以在法的最上游應該要二法合一，將廢清法和資再法二法合一，可是不管哪一黨執政，對於二法合一的企圖心，我可以告訴大家幾乎是沒有，大家都想維持原狀，不過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還是要擷取二法合一裡面的核心精神，要多一些經費，當然最重要就是事業廢棄物資源清理基金，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廢棄物管理基金，可否請看守台灣協會謝秘書長說明廢棄物管理基金設置的重要性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看守台灣協會謝秘書長說明。

謝秘書長和霖：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講，關於廢棄物管理的經費，把相關單位的廢管處和督察大隊加起來，也才 6,000 多萬元，以前廢管處還有 6,000 萬元，現在變成 4,000 多萬元，他們好像是逐年在降低，但廢棄物管理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不僅是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的問題也很嚴重。環保署有喊出 2030 年對於一次用物品，譬如塑膠袋、免洗餐具等要變成是零。因為要減量的東西非常多，所以我們覺得不管是事業廢棄物或生活垃圾的管理，他們都需要很多的經費，但以整體的費用來看，他們在環保署裡的單位相較是少的，如果跟其他部會比，那是更少。我們知道他們有很多的問題，很多的制度都要修改，光是……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你，現行公務預算不足以管理這麼龐大的廢棄物體系，不管是回收再利用或廢棄物處理都不足以支應，110 年度的法定預算才 1 億多元。因為污染以後需要清理，但清理的工作只有 8%完成清理，有人說現行的土污基金也可以用來做清理的工作，或是業者也回收基金了啊！如果兩者都有課，土污基金及回收基金會不會重複課稅，行政部門大概會這樣子講，你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謝秘書長和霖：先針對資源回收基金部分，其實就是針對公告應回收物的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我們今天如果再課資源減量費絕對跟它不會有重疊，因為資源減量的目的是不一樣的。事業廢棄物管理部分……

林委員淑芬：那土污基金……

謝秘書長和霖：土污基金目前是針對某一些廢棄物項目課徵土污基金，如果今天我們課徵事業廢棄

物管理費，其實就可以把這部分的計費轉移過來。現在他們針對廢棄物項目課徵土污基金，比如農地有廢棄物堆置的時候，但常常他們好像只能借來把它移除，如果沒有污染到土壤，他們根本不能用。如果是有害事業廢棄物，他們會優先動用，但頂多也只能用一、兩億元在事業廢棄物的清理。

林委員淑芬：整體意思是土污基金最多只能用於廢清法中已經造成污染的土地之整理、整治上面，對於預防或非法棄置的流向管理事實上是沒有用的。

謝秘書長和霖：對。

林委員淑芬：再來，回收基金大概在公告應回收項目裡面就用光了，至於爐碴、底渣或爐石這一類的，根本也沒有繳回收基金。而且它還沒有造成污染以前，即便堆置在農地、魚塭，如果表土以下的底層沒有被驗出污染，即不會被認定為污染，這樣土污基金也不能用，所以就會看到不當的再利用在那裡。

謝秘書長和霖：對。

林委員淑芬：除了沒有人整治以外，我剛剛講的是污染後的下游，那回到最上游，整個管理體系及行政經費，從中央到地方統統都不足。以爐碴為例，他產出這麼多爐碴，只要買單、委託業者處理後，其他的都跟他無關。

謝秘書長和霖：是。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狀況下，問題層出不窮，所以我們才要修法，對不對？

謝秘書長和霖：對。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再討論一下，還有一個重點，因為要有錢，錢進來以後，我們要讓地方政府可以容易地執行。地方政府現在遇到很大的困難，就是當地方政府得命污染行為人是否要去處理這個東西，要等到官司打贏，污染行為人可能就脫產了。所以我們還有一個先制的設計，關於這個設計可不可以做說明？

謝秘書長和霖：好。在廢清法第七十一條，如果他剛好找到污染行為人或污染關係人，污染關係人就是跟廢棄物非法棄置有關的，比如地主或仲介業者，地方政府可以要求他們限期清理。但目前的设计很奇怪，要求限期清理，如果他屆期不為清理，縣市政府才代為清理；代為清理以後，看花了多少錢，再跟他求償；求償時，可以移送強制執行，去假扣押、假處分；但要假扣押、假處分時，因為這個時程可能已經幾個月、幾年過去了，業者知道法律有這樣的規定，早就脫產，扣押不到他的任何財產。結果地方政府看到沒有辦法扣押他的任何財產，也就不代為清理，因為……

林委員淑芬：花了那筆錢以後，卻求償無門。

謝秘書長和霖：所以很多廢棄物非法棄置的場址就擺在那裡，到五年來只清理 8%。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由以上的說明，我們要告訴大家，行政部門這一、二十年來，依廢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把廢棄物「假再利用，真廢棄」這條途徑放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真的是沒有在管。在這種狀況下，環保署也不願意管，因為丟出去了就跟他無關嘛！我們看到這一、二十年來問題這麼嚴重，可是我現在告訴大家，如果只是地方政府不作

為那個還跟我們無關，今天不只是地方政府不作為，還牽扯到立法院的立委怠忽職責，法律管制的手段、工具根本不足。立法院還說等行政院的本，行政院的本根本不願意拿出來，即使拿出來，我告訴你第十屆就結束了。因此我懇求所有不分藍綠的立委，大家說國破山河在，但現在是國還在，山河已經被污染的這麼嚴重。這是一個跟民生有關的法案，但是媒體的能見度幾乎是零，而且也是業者不樂見的法案。我們要懇求大家，最多數量的爐渣都是在大型財團，而我們的管制手段及工具這麼的少、這麼的不足，這與每一個立法委員的責任有關，因此在這裡呼籲、懇請大家支持這個修法。

我今天還要請教環保署張署長，有關 104 年到 109 年的「乾淨空氣行動計畫」及 109 年到 112 年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你們把 109 年應該要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值 15 微克立方米以下，延後到 2023 年才要達標。我們真的看不清楚，肺癌的發生率這麼高、全國抱怨空污這麼嚴重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環保署拿出一個積極、加速達成目標的方案，反而看到你們用時間換取空間，因為做的不積極，所以只好把防制目標的年限從 109 年改到 112 年。感覺得出來環保署沒有心要做，但這還不要緊，除了放寬空污管制目標外，還調降空污費，這真的是在慷誰之慨！我今天在這裡說，現在你們在固定污染源，不是一般喔！是固定污染源，大家都知道固定污染源就是事業單位，它的空污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現在要差別費率，差別費率的改革是對的，可是改革方向是有問題的。第一季、第四季的空污費率可能要調升，第二季、第三季的空污費率要調降，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看到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在春天及冬天污染比較嚴重的時候，提高 1 到 2.5 元，但是在夏天及秋天要減少 1 到 2 元，然後以最毒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來說，第一季及第四季要提高 5 元，第二季及第三季要減少 5.5 元，看起來好像有差別費率，可是我們今天非常不能接受的在哪裡，署長，你知道嗎？夏天的監測值較低，你們認為空污狀況比較不嚴重，所以你們要調降，但是我們今天告訴你，夏天的空污感覺沒那麼嚴重，根本不是廠商的關係，也不是這些業者做了更好的防制，而是受惠於大氣擴散的條件。說穿了，其實是大自然的條件、大自然出的力，廠商沒有加強污染防制，也沒有減少排放，而且甚至在夏天、秋天所排放的量比冬天還多，署長，憑什麼幫廠商減免空污費呢？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於目標的部分，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有稍微說明了，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其實是我們在預告的草案，現在也在跟大家研商。草案提出來的時候，因為我們不願意給人感覺好像我們是為了要多跟廠商收錢而去調高費率，但是我們又希望造成空污季跟一般季節的差別，讓廠商有一個誘因，所以我們才會一個調降、一個調升，希望拉大它的差距……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剛剛講了，你們要調降的季節，也就是夏天、秋天，比秋、冬的空污排放多了 5,000 公噸，然後你們叫廠商在這個季節多生產一點、大家多排放一點，在這裡調節。天啊！那個是靠大自然的力量，我要在這裡說，這一點也不公平，為什麼不公平？這個是你們的數字，環保署 2018 年的委外研究報告提到，如果考量到社會健康的成本、細懸浮微粒的指標的話，應該以價制量，讓廠商有意願去更新防制的設備，不能仰賴大自然，廠商絕對有自己內部成本不能夠外部化的法律責任。廠商的內部成本就是要花錢投資在防制設備，讓細懸浮微粒或者 SO_x、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少排放，不要影響人民的健康。你自己看，你們的研究

報告指出要考量到外部成本、社會成本、健康成本，以硫氧化物來講，其實第二季、第三季要從 7 元變成 28 元，第一季、第四季 8.5 元的現行狀況建議要提高到 34 元，這個是你們自己的委外報告說的。把防制設備跟外部成本、健康社會成本考量在一起的話，其實要這樣子做才公平。再根據你們的委外報告，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的有機污染物在大氣中經化學反應會產生 PM2.5 的前驅物，所以空污費要提高 4 到 6 倍才能真實反映成本。

我們認為，就算空污費沒有辦法調漲那麼多，也要確認一件事情，就是不能讓防制成本比繳交的空污費還要貴，如果繳交空污費比較便宜，防制成本比較貴，請問：廠商會有改善設備的誘因嗎？既然空污費這麼便宜，廠商寧願直接繳交空污費，也不願意改善防制設備，所有的設備維持老舊、可以運轉就好了，這個責任又丟出來給我們社會承擔。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誘因，讓防制成本比繳交的空污費來得便宜，如果不考量到健康成本的話，你們的委外研究也認為空污費至少要再提升。從耗材成本來看，現行費率仍然是過低的，低成這個樣子，不考慮健康成本的話，這個研究還是認為要提高空污費。

環保署這些報告還講到，平均每減 1 噸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所帶來的健康效益為 0.54 百萬到 1.34 百萬，就是 54 萬到 134 萬。減 1 噸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健康的效益可以增加 54 萬到 134 萬，而以環保署現在的草案來規劃的話，第二季、第三季減免後，硫氧化物每噸只要 4,000 到 5,000 元，氮氧化物每噸只要 4,500 到 6,000 元，這個根本就是慷人民健康之慨、圖利業者嘛！更不要說環保署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統計，我剛剛講過了，夏天排的比冬天還要多。

我再舉一個例子。署長，你知道韓國空污費率是多少錢嗎？我們都講跟我們經濟體比較相近的、而且有競爭關係的國家，你知道韓國排放 1 噸硫氧化物多少錢嗎？這些都是你們委託研究報告裡面就有的。多少錢？

張署長子敬：我手邊沒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好，我告訴你，16 元。我們現在多少錢？我再告訴你，他們不從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去算 1 噸多少錢，他們算總懸浮微粒 1 噸 25 元。所以跟韓國比較起來，臺灣的法規鬆成這個樣子，繳交空污費比更新設備還便宜那麼多，然後把這些經營的成本、內部成本丟出來，污染別人，變成是成本外部化，讓臺灣用肺去吸收，你們還要調降嗎？

所以今天你們公布這個草案，要朝向差別費率方向沒錯，但是絕對不能調降，慷人民健康之慨，去圖利業者者，你要看你們自己委外的專家給你們的研究報告，看看這個數字，我想我們絕對、絕對反對調降！絕對要採取差別費率，但應該是把污染嚴重的再調升上去才對，更不要講剛才洪申翰委員談的，如果有時間，我們再繼續談。署長，你要說什麼？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這個草案還在研商的階段，委員的意見都可以納入考量。

林委員淑芬：OK，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感謝召委安排今天防制空污的專報。今年 10 月份荷蘭環境顧問團體 CE Delft 聯盟發布了一份報告指出，空氣污染對歐洲城市

居民的健康造成影響，導致居民每年相關損失共超過 1,600 億歐元，相當於臺幣 5 兆 4,400 多億元；研究報告的結論顯示，若要改善歐洲城市居民的福祉，首要任務就是要減少空氣的污染。正因為空污問題與每個人的健康息息相關，本席過去具有醫療長照的背景，對這方面比較有經驗，所以在上會期的質詢中，我就特別提醒空污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包括對全身造成影響，特別是孕婦，若是懷孕 3 到 8 週間暴露於較高濃度 PM2.5 當中，胎兒罹患先天性心臟病的機率就會增加。除了對孕婦及胎兒的影響之外，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環保署合作進行了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的研究，其中一項就是針對易感染族群老年人進行 PM2.5 的追蹤，首度證實了長期暴露於 PM2.5，會造成老年人整體肌肉量的減少，因為空氣污染當中有很多的物質會造成全身的發炎。邱委員原來是醫師，你應該很同意環境污染會對人造成全身的影響。長期吸收過多的過氧化物，也會抑制肌肉細胞的生成，長期來說，就可能讓整體的肌肉減少，嚴重的時候可能還會產生發炎的反應，造成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地謹慎應對。

這些研究成果都在指出空氣污染對國人的健康所造成的影響，我剛剛提到懷孕 3 到 8 週的孕婦，接著是老人家、三高，所以它是不分老少，都是有影響的，署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這方面的專長，我完全同意。

張委員育美：不敢說是專長，而是過去我比較有這方面的研究。我一再強調，空氣污染的影響實在太大，國內外的研究都一再證實，最好的醫療也沒有辦法醫治空氣污染，署長，您說對嗎？

張署長子敬：我完全贊同，這也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張委員育美：好，我接著要說明我們國家對空氣污染有沒有重視。行政院在今年 9 月核定了新一期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希望懸浮微粒 PM2.5 的平均濃度能在 2023 年達到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的目標，剛剛我也聽到有委員提出，但本席整理出來，請您看一下，馬政府時代是希望 2020 年能夠成為達標的年份，也就是說，馬政府時代希望今年就達標；但是蔡政府執政之後，就在 2017 年把達標的年份延到 2023 年才降到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也就是說，今年空污的策略依舊沒有提前的可能嗎？你們把達標的年份從 2020 年調到 2023 年，請教署長，不斷延後的原因是什麼呢？請您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沒有因為是誰執政的關係，其實環保本來就是延續的，所以會訂比較長的目標。

張委員育美：之前馬政府時代就希望 2020 年能夠達標，結果呢？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今天在報告的時候就有提到，其實在 106 年要去制訂推動方案的時候，就考慮到現實狀況做不到，因為我們有相當比例的污染源是境外來的，境外的會不會減少，我們沒有辦法……

張委員育美：你不要一直推給境外，境內占了大部分……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我剛剛的報告是有數字的。境內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所以當時檢討的時候才會把我們自己努力的部分列入目標，做到我們自己要做的，由此可以評斷我們到底……

張委員育美：好，署長，我就來講境內的好了。眾所周知，臺中市過去就是因為中火的問題，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臺中市盧秀燕市長上任之後，就鎖定被視為中部空污巨獸的中火，予以重罰 6,000 萬元，又祭出鐵腕，拒發兩部老舊燃煤機組的許可證，試圖透過市長強硬的行政手段來挽回空氣品質，但很可惜，環保署卻以臺中市自治條例抵觸母法空污法而撤銷罰單。該救空污的環保署不去救空污，還扯地方政府的後腿，請署長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一直講環保沒有執政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對。

張署長子敬：其實環保也不是一個地域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可是你為什麼要……

張署長子敬：今天臺中市的空污一部分是在地產生的，一樣會受上風的影響，一樣會影響到下風處，所以不是它自己就可以變得多好。我一直不說改善是誰的功勞，反正改善就是好事，其實這個改善絕對不是只有停一、兩部機組就可以達到，如果是這樣，把鋼廠統統都關掉，是不是就沒有事了？其實也不是。

張委員育美：我們來看臺中市的表現，好嗎？署長，你看看，我剛剛問你中火的問題，盧市長受訪的時候說過，去年 PM2.5 的平均值是 17.6 微克，今年就降到 16.4 微克，我們的目標不是 15 微克嗎？他們已經降到 16.4 微克，雖然進步不多，只有降低了 1.2 微克，但這是非常不容易的，這種進步都來自於盧市長政府團隊的努力。請問署長，過去飽受空氣污染困擾的臺中市都有辦法將 PM2.5 平均值降到一年 16.4 微克，你有沒有辦法、有沒有決心明年就降到 15 微克，不用等到 2023 年？

張署長子敬：空污絕對不是哪一個人這麼厲害就可以做得好，所以我一直講我不會……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把臺中市長的表現說出來了。

張署長子敬：臺中的空氣品質改善是不是只有去停中火兩部機組才改善的？我們及工業局補助工業鍋爐、商業鍋爐的改善，補助大型柴油車的淘汰、改善，這些都在裡面……

張委員育美：你一直在說全國的改善……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說不是某一個人、某一個單位去把空品弄好，但是把空品弄好絕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責任，這沒有話講。

張委員育美：好，我瞭解，謝謝署長。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所以空氣品質都有改善，各地工廠有減排，對不對？無論是境內、境外。本席很榮幸在上星期受邀參加遠見雜誌舉辦的華人領袖遠見高峰會，我在會中提到，疫情過後，其實是危機，也是轉機，很多的企業、很多的團體都是因為如此，而改變了各種疫情後的生活方式、作息及就醫習慣，所以我希望可以因為這次疫情，讓我們的空氣污染降低，使環保署的危機變轉機。

我覺得相關的廣告很少，譬如大家騎腳踏車可以減少排碳，我們為什麼不把騎腳踏車當作一個時尚、fashion，做一些廣告來推廣，大家就會多多騎腳踏車，進而減少排碳？還有，我們也可以宣傳穿著布鞋搭乘捷運，除了可以增加布鞋業者的業績之外，也可以鼓勵大家多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捷運，所以你們要跟交通部合作，對不對？你要跟各部會進行平行的合作，讓環保

署有表現，讓大家覺得環保署是符合時尚的，能夠化危機為轉機，更能夠降低空氣污染，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很好，謝謝委員，確實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做，所以我們今年在推全民綠生活，就是希望大家從食衣住行去做，剛剛委員提的就是在行的方面可以去做改變。

張委員育美：對，生活態度改變最重要。

張署長子敬：對。

張委員育美：你可以做一些廣告，像衛福部在防疫期間做了很多廣告，宣導大家勤洗手等等，就有用啊！環保署做的廣告就可以推廣這樣的生活型態是一個 fashion，大家就會很喜歡去 enjoy，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謝謝，我們會努力，也請委員多支持我們的預算。

張委員育美：可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聆聽了幾位委員、特別是張育美委員的質詢，我心有所感，也為他非常關懷健康的情懷受到感動，我跟他的立場是很類似的，所以我就不特別再強調太多。基本上，我們還是很關心人民的健康，想辦法從各方面著手，只要是對人民整體性的健康有利的，包括他的身心靈及環境健康都是我們關心的對象，這也是衛環委員會所有同仁大家過去一直努力的目標，其中環保署就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可以來幫忙做事情の部會。當然我們也不只是針對一個政府機關，畢竟民間的力量也非常重要，像陳椒華委員在這方面長期的努力就很令人敬佩、景仰，我們要學習他們的精神，所以醫界、醫師公會全聯會大概在 3 年前就成立了空污小組，在各縣市來推動。此外，臺北市醫師公會也非常積極的跟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合作，他們提出經費來做相關空污衛教的師資培訓，我想醫療人員基於社會關懷，或者學生對這些醫療人員還有一點尊重及信心啦，所以他們就結合專業去講，我想效果還算不錯，大家參與的熱度也很多，也編了很多的教材，甚至開始慢慢結合到各大學，像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學校，都把資源整理出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跟署長報告一下，因為除了你們在打拚外，外界也有很多努力在配合，跟你們一齊合作，共同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所以你們並不孤單啦。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們看下一張，關於這個部分剛剛張委員也有提到，我就不多做著墨了，不過我剛剛聽了之後有一些感想，因為署長好像有提到，外界空污的影響，我們比較難抗拒。

張署長子敬：境外的。

邱委員泰源：對，境外的，這部分我們是比較站在為人民健康努力的力量，我們都想要再做一些事情，當然等一下我會再跟你討論，在境內我們自己本身做了哪些事情，我會再請教一下，因為你剛剛有提到你有特別關心，這也是幾年前，上一屆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常常關心的議題，譬如說偵測站或怎麼樣，針對風可能吹過來的地方去偵測看看，可是我覺得最近好像都沒有聽到這

方面的報告，如果有的話，署長等一下可以跟我講一下。因為最近也是有一些相關的世界醫學會在召開，例如上上禮拜世界醫師會召開，中國都一直覺得他很照顧我們，所以一直要想把大家支持我們加入 WHA 的決議文拿掉，因為中國主張臺灣是他們在照顧的，結果中國都把不好的東西給我們，我們真的是情何以堪，我剛剛聽起來就是情何以堪，當然我們都很用力地要去把它阻絕掉，包括一些不公不義的提案。今天開始，今天晚上 5 點 WHA 世界衛生大會又要開始續開，當然也會有開幕，我們臺灣醫師會的團隊也會用視訊的方式坐鎮，看看最近有什麼變化，我這樣講的目的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相關的醫學會上，也許跟你們討論一下，來做一點反映給世界各國知道，假設真的有這種 evidence 根據的話，也許我們可以利用世界的壓力，也算是給我們幫忙啦，主張中國並不是在照顧我們，其實是在害我們，還是怎麼樣等等的這些論述，請問署長，你對我剛剛講的這些有沒有什麼評論？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第一個，委員很積極在幫我們宣導這個，我覺得很感謝，上次委員也提示了，我想我們更應該來多做合作。委員提到所謂境外污染，有時候確實會被人家講說我們是在推卸責任，其實不是，這是有科學根據的，所以我會請同仁整理資料跟委員做報告。我們在最北邊的富貴角有設監測站，我們在馬祖也有監測站，所以這些從北方下來的空氣污染物，我們從監測站可以看到它逐時的變化，它是隨著鋒面一直往南走，現在我們已經可以利用這個資訊去跟地方環保局做預報，告訴大家什麼時候這些污染物會到臺灣來，確實從監測站就可以看到它一路下來，大家可以隨著它的濃度去做應變，只是現在我們並沒有對外去講出來，但實際上我們在……

邱委員泰源：請教一下，那些監測站測出的數值，這幾年來有什麼變化嗎？

張署長子敬：當然它也有在改善，可是那些監測站讓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確實是從那裡進來的污染物，就是空氣品質可能一路惡化下來，從北邊一直往南，這可以看得很清楚，就是境外帶進來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可以請同仁整理資料。甚至我們在鹿林山的測站，因為是位在很高的地方、三千多公尺高的測站，其實它也可以看到從境外輸入進來的一些證據，這個部分我請同仁整理好了以後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方面如果有具體的證據，我們可以來瞭解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我也可以在醫界做一點討論，謝謝。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想年度幾個長期計畫所訂定的目標一定是專家很用心去訂出來的，我也不太敢去對一個計畫提出修正啦，但是你們都達標嘛，所以是不是能夠在訂出來以後達到超標的效果，也就是完成率超過百分之百，請問署長有沒有這種信心？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跟第一期一樣，第一期我們是訂 18%，但實際上是達到 16.2%，這是因為我們自己在訂定目標的時候，只著眼我們境內的努力，關於境外的部分，我們就沒有把它納進來，所以如果加上境外的貢獻，就可以讓我們比原來預定的目標來得好。所以我們現在在訂第二期的時候，雖然是將目標訂在 15%，那是我們自己靠自己努力要降到 15%，但是如果境外部分也能夠繼續這個趨勢再降的話，結果應該就會比 15% 要來得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們在診斷一個病的時候，很需要的是要對症下藥，查明病因，才能對症治療，所以我們也不能盲目的說一定是誰，主張是誰造成的，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的研究來瞭解各個地方到底有什麼問題。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既然是這樣，又是境外又是各地方，站在科學的立場，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對症下藥，針對它的問題來做解決，署長，你覺得各區域的問題有沒有不一樣？你現在是分幾個區在改善嘛。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有 7 個空品區。

邱委員泰源：你覺得在這 5 個區裡面，造成空污問題的原因有沒有不一樣？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當初之所以會分區域就是基於它的成因，可能因為地形的關係，造成污染源都不同，所以才會這樣子分區。至於委員關心我們是不是應該分區域去做不同的因應，確實是這樣，所以我們做了方案之後，會把我們要改善的目標、所要減的量列出來，然後把這個目標分給各縣市，這樣各縣市就會知道，今天我的空品要達到目標，我從上風處來的貢獻是多少，我自己的貢獻是多少，那我應該採取什麼措施來降低我的部分。因為在上次的空污法修法中也有所謂好鄰居條款，就是當你在訂計畫的時候，要跟你鄰近的縣市去溝通，好比說今天你從上風處給我多少污染量，透過你的減少能夠減少多少，而我自己要達到目標，我自己要減少多少，這就是我們在推動地方要去訂定它的防治計畫，現在地方的草案已經都出來了，我們現在正在審核，就是要讓他們彼此之間能夠搭配等等這些，我們會讓每個縣市都針對自己的特性，拿出有效的作法出來。

邱委員泰源：謝謝，我想署長掌握了整個方向，從宏觀到因地制宜提出方案，我想署長對於這個部分都很瞭解，我個人是感到敬佩啦，但是未來要怎麼樣去落實滾動式的修正，我想這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但不要忘记有很多資源是可以來利用的。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署長，我們看最後一張，我還是要提出醫師公會全聯會的主張，這是我們的空污小組一直開會所提出的一些主張，不過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後如果有機會我會再跟署長討論，我們是從能源的開源節流，到怎麼樣加強管制固定污染源，還有很重要的，有很多人可以幫忙做的落實教育推廣方面的事情，也請環保署參考一下，未來相關的政策如果可以來協助建議或落實的話，我們再一起來努力。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前面兩個我們都有在做，至於加強教育推廣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努力再來跟相關的單位聯繫，請他們協助。

邱委員泰源：我想空污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署長，環保署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那就是限塑政策，目的是要減少塑膠製品的使用，我們推動限塑政策 10 年了，到底相關的塑膠製品用量真的有減少嗎？第一個，我先跟署長講一個數據，綠色和平組織做了一個調查

，有 93.8%的民眾，他們認知到一次性的塑膠製品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的影響跟傷害，接近 93%。

我想請教署長，在限塑的這 10 年間，我們的塑膠用量到底有沒有減少？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就外界這樣看起來，其實是沒有很明顯的減少，當然個別項目是有它的效果啦，但整體的使用可能還是沒有那麼明顯的減量效果。

蔣委員萬安：署長，它不只是沒有明顯減少，包括幾項重要的，我們看一下數據，塑膠袋在我們限塑 10 年的政策當中，不僅沒有減少，或是它也許減少緩慢，所以可能需要相關的宣傳、民眾適應，但不減反增，這倒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塑膠袋的使用，在這 10 年當中我們不斷地推廣限塑、減塑，但它竟然成長 11.4%，我們的塑膠餐具竟然成長 36%，紙容器成長 36.9%，總計成長 22.8%，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環保署有一個政策，2030 年是不是要達到全面禁用？四大類全面禁用，然後你們有一個期程，2020 年你們先是擴大限塑的範圍，2025 年，也就是 5 年後要全面限用，也就是說，未來就不能再免費提供，而是必須要使用者付費，由使用者來購買，你們希望在 2030 年，也就是 10 年後達到全面禁用，這也是環保署的政策。我現在要請教署長，目前看起來已經推動 10 年的效果，其實應該不止 10 年，我們只看最近 10 年，結果我們卻看到不減反增，接下來你有沒有辦法達到你們預期 2030 年要達到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目標當初提出來是在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上面提出來的，我們現在正在檢討，為什麼我們限塑做了這麼久，我相信每個民眾都有感、都有覺得我們在減少，可是實際上卻是沒有，或許是因為我們這些長期限塑的目標都集中在民生消費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檢討，可能有很大一部分，其實是在產品出來前就用了那些東西，所以那些量還是會出來的，所以怎麼樣多面向的來做，包括我們現在在推動賣場塑膠包膜的部分，以前可能沒有人要，於是我們去媒合他跟回收廠，讓他把比較乾淨的部分分出來，讓後面的再利用廠可以有效地去用，分頭去做減量，而不是全部只集中在民生消費這一塊，當然民生消費這一塊我們還會繼續來加強。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覺得不只是加強而已，可能要全面重新檢討你們相關限塑的政策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因為我也是看到數據才覺得非常驚訝，我原本是想，也許在各個層面上會多多少少減少了一些使用量，只是減緩的速度或許很慢，但結果卻是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以塑膠杯為例，我們減少的量一直趕不上增加的量，這樣子怎麼預期 10 年之後會達到你的目標呢？而且你有訂一個 2025 年還要再擴大全面限用，就是未來不再免費提供，消費者必須要花錢購買。再加上什麼問題呢？因為現在外送經濟的崛起，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經驗，基本上也許因為疫情的關係，也許是新興行業的產生，大家在外送點餐時都會附上相關的一次性塑膠製品，這也是會影響到你們是否能夠達標的一個因素，面對這樣不斷的各種因素出現，你們必須要適時檢討相關的政策落實，譬如說，接下來雙 11 馬上就要到了，之前我幾次質詢也有問到網購相關的包材到底有沒有具體的作為？我相信署裡面有，但是我們要看到成效跟具體的成績嘛，首先我先就限塑的問題提醒署長，希望署裡面要重視。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重新來做檢討，像委員很早就關心的網購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推動，也有幾個業者跟我們合作試辦，就是有關循環袋、循環箱的部分，我們希望累積經驗以後，讓這些網購能夠減少使用。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塑膠袋、塑膠用品越來越多，可能就是因為我們限制了某一部分，但是因為生活型態的關係，它可能又出來另外一部分，而不在我們的規範裡面。我想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就是我們可能真的要比較澈底的去檢討，而且可能要隨著消費型態的改變去做一些調整。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關於非法的事業廢棄物流竄、棄置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治本，而不是只治標，學甲爐碴事件之前引起全國的關注，到底違法爐碴是從哪邊來的？後續我們要怎麼樣處理？未來如果陸續再產生事業廢棄物要怎麼解決？我想這不單只是看到一個違法就罰一個，政府部門應該要有態度跟決心來解決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是四處流竄到魚塢、農地等等，剛剛前面很多委員及專家學者都有提到的問題。如果要解決爐碴的問題，前面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包括署長及經濟部的口頭報告也講要從源頭查起，委員也提到，這次修法應該從源頭減量來做，我想不管是列管或是掌握爐碴的數量，以及爐碴埋在哪裡，必須要具體要求他們簽收等等，如果沒有管理遭亂埋、棄置，就會發生譬如說溪北發生爐碴埋在上游，結果遇到暴雨，爐碴水順勢往下游流，種植的農作物就會出現長不大或是變畸形等等，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單只是影響到現在一般的民眾，還會影響到我們後代子子孫孫，不管是食用的食安問題，農作物生長土壤的問題等等。今天很多委員提出修法，但是一直沒有看到環保署有相關的對案，請問署長什麼時候會將相關的修法提出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我先說明一下修法的部分，其實我剛剛有報告，我們也在檢討廢棄物清理法，有的會加重處罰、加重刑責，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相對的條文，我們也有提出來。至於基金的部分，其實立意很好，我們也支持，因為我們真的需要適當的財政、人力才能夠去管好它，只是說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它跟其他基金可能會有競合，因為徵收的對象可能相同，這部分要怎麼樣釐清，不要讓人家覺得說一個東西要被收好幾筆錢，所以我們會全面通盤來檢討，這部分我們會在儘快的時間內拿出來，因為我們已經有初步的討論，這件事我們會來做。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接下來還有一點點時間，我還是請謝和霖秘書長來做一些簡單的說明，署長先請回。秘書長，我知道你剛剛其實還沒有講完，你要不要把後面很精要的再跟委員會做個說明。

主席：請看守台灣協會謝秘書長說明。

謝秘書長和霖：主席、各位委員。繼續剛才的簡報，請看下一頁。像污泥之類的廢棄物很容易出事情，因為如果把它跟土混在一起，根本無法分辨那個土壤裡面有污泥，它混到混凝土當中，你也無法分辨這些混凝土裡面有污泥，所以對於這一類的廢棄物，我們覺得應該把它公告為特定事業廢棄物，對其特別管理。特別管理的方式就是要全程監督，當然你可以派人監督，但是在科技發達的狀況下，搞不好可以運用比如機器人來監督，因為這些處理業者搞不好有一些是黑道，監督的人也可能會受到生命的威脅，所以我們可以要求這些廢棄物全程監督，這些產源在委託出去的時候就要先繳交保證金，在得到已被妥善清理的認證以後才能拿回他的保證金。它

的事業廢棄物管理費也要特別調高，如果能夠這樣，透過自主的管理、透過強制的監督，我們相信業者就比較不敢將廢棄物隨意扔棄。

請看下一頁，這部分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希望假扣押、假處分的程序能夠提到最前面，當地方主管機關一發現有非法棄置的廢棄物的時候，就可以把污染行為人或污染關係人的財產扣押起來。請看下一頁，再來洪委員也提到廢清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法，第四十六條也是很重要的規定，但因為其中有些模糊不清的地帶，結果就是讓地方主管機關或法官有一些不好的解釋。請看下一頁，首先就是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明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可能會遭受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刑責，但是有一條件就是「致污染環境」。如何判定「致污染環境」？他們就會根據土壤污染的管制標準或是地下水污染的管制標準，如果沒有超標，可能就認定沒有污染，但我們看到那些爐碴要污染土壤確實不容易，像後壁那個案子是少數檢驗出鉻含量超標的，但是他們還是說那個污染的土壤是廢棄物而不是土壤，用這樣的說詞幫業者規避掉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的刑責。

其實我覺得只要農地被傾倒廢棄物就應該算是污染的行為，因為土地被回填廢棄物後就沒有辦法當農地使用，魚塭被回填廢棄物也沒有辦法養魚了，所以我們應該修正法條，增列部分條款，例如致土地使用於其編定用地別之容許用途時所應具備之效用有所減失時就算是一個重大的污染行為。還有我們看到有些法官的判例，當檢察官想要引用這個條款來起訴業者的時候，結果法官說他只是將未完成再利用程序或不符品質標準之再利用產品供他人使用，這樣竟然也沒有被抓起來關，所以我們希望納入這樣的條款，洪委員的版本可能在這方面沒有敘述到，我覺得在討論這個版本的時候可以補充。

蔣委員萬安：秘書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屆，如果後續委員還有時間再請您上台說明。

謝秘書長和霖：好。沒關係，我的東西大概就這樣。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兩位，事業廢棄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看它是做……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工業廢棄物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請問經濟部有多少人在負責主管事業廢棄物的管理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工業局內有一個科將近 8 個人到 9 個人左右。

陳委員椒華：全國每年 1,800 萬噸的事業廢棄物就是 8、9 個人在管理，那是怎麼管呢？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我們工業局的同仁，當然我們會結合一些相關的執行單位。

陳委員椒華：我跟兩位說明，我被告，因為有人陳情學甲爐碴案，學甲爐碴一案犯罪嫌疑人挖土去

賣，然後回填廢棄物，然後在上面再覆土或是廢棄物，從航照圖上可以看到工業區土地跟農地原先沒有填埋到後來被填埋的情形，再來可以看到我背後這個土地甚至有國有地，國有地也被挖土然後再埋。先請問署長，跟我陳情的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政府比較多，所以要請署長，尤其更讓我心痛的是在臺南地檢署的不起訴書中，竟然環保局，我不知道環保局是署長管的還是臺南市政府管的？

張署長子敬：市政府管的。

陳委員椒華：市政府管的，所以他們不是你轄下的單位嘛。在臺南現在中央、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這個問題我們就要透過環保署及經濟部幫忙。再問一個問題，如果環保局說這個廢棄物是再利用的粒料，臺南市環保局說目測是粒料，督察總隊也說這個目測就是粒料，請問署長，粒料的再利用合格、不合格是誰認定的？

張署長子敬：我想再利用的部分，因為現行法規是……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陳委員椒華：就不是你嘛！但是署長，你知道嗎，現在地檢署都是問環保單位，所以你們如果答錯了，就是你們要背黑鍋，就像這個不起訴書，檢察官寫明環保局的股長說這是再利用的粒料，所以檢察官就判他不起訴。現在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很嚴重，就是檢察官都不起訴，然後業者不當非法掩埋的獲利可達好幾億元，然後你罰他 6,000 元、6 萬元，他就不起訴，所以他就一再地犯罪。現在經濟部也沒有去查核的法源，所以今天本席建議第九條要修，要讓工業局可以去查核。署長，你同意嗎？次長，你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在廢清法進行整體檢討時我們會去討論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當然署長非常專業，次長也很認真，但是現在這個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現在有那麼多事業廢棄物，剛剛說每年有 1,800 萬噸，然後焚燒 1,700 萬噸，而且非法處理也只有 8%，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今天就是這個法有很大的漏洞，不管是廢清法或是再利用管理辦法，都有很大的漏洞。署長，我跟你說，譬如採樣，現在的採樣有很大的問題，譬如土基會說用 TCLP 檢測確認有害才要去調查，現在廢棄物跟土壤接觸的地方，你說要用總量去測重金屬還是要用 TCLP？如果用 TCLP，當然一定不會超過標準，99.99%都不會的時候，採樣就會採不到嘛！而且現在非法業者都很聰明，他把有害跟一般的廢棄物都混在一起，所以你也找不到有害的部分。署長要知道，現行的檢查機制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建議要修正第三十九條之一，你們的調查方法不能只用你們習慣的作法，只用有害的認定，可以嗎？署長，你也直指要來修喔。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剛剛講我們現在在檢討法令，所以整個都可以納入討論。

陳委員椒華：譬如你看這一頁，現行使用 TCLP 的作法，當然廢棄物就要清除，對不對？但是現在有非常多的不法掩埋，環保單位都沒有叫他清喔！環保單位都沒有叫他清，所以現在你說要怎麼去採樣，這也是一個問題。再來，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地方，就是經濟部的再利用管理辦法，非常多的 CLSM 都可以做鋪面，所以次長，你們現在的再利用管理辦法就是造成污染的元兇喔！譬如說鋪面，你也不明定幾公分，譬如說 30 公分，所以本席希望廢清法及再利用管理辦法都要把鋪面寫清楚，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強化剛剛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有關污泥跟 CLSM 整合在一起的部分，我們在

核可的過程當中會強化。

陳委員椒華：對。不管掩埋或者焚化，再利用的合格認定很重要，而且經濟部要負起責任去做認定的單位。再來，本席有提出幾項修正動議，如果有機會，再送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的修正動議，也希望環保單位跟經濟部門要支持，因為此事真的是非常非常嚴重。今天也謝謝黃煥彰老師、謝和霖秘書長，因為有他們才讓我們真的知道現在廢棄物非法傾倒的狀況如此嚴重，希望我們在這個會期內能夠好好的修正廢清法，也感謝今天的召委能夠把廢清法排進來審查。

張署長子敬：如果委員有修正條文，可以先給我們，因為我們整體在檢討，可以一起來考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主秘換成女生了，是不是？那是新主秘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主秘今天沒有來，他有會。

陳委員瑩：我想他都坐那個位子，所以他今天沒有來，那今天只能請教署長了，那就麻煩署長。

張署長子敬：可以問次長。

陳委員瑩：今天主席安排的專報題目是有關事業廢棄物流竄農地的問題，本席覺得非常重要，也有許多問題要向環保署請教。首先請教署長，目前全國還有多少個公家的廢棄物掩埋場？這些掩埋場分布的地理位置何在，大概還可以用多久，然後每年可以容納多少容量的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掩埋場的容量還有相當的容量，當然分布不一定很平均，這個數字我看看手邊有沒有，我請總隊長跟您報告一下。

陳委員瑩：好。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列管的掩埋場有 500 多座，目前還有 110 多座左右的掩埋場，容量大概在 200 多萬噸左右。以上。

陳委員瑩：200 多萬噸？就是每年都還可以……

李總隊長健育：這是總量。

陳委員瑩：總量還可以再容納 200 多萬噸。

李總隊長健育：對，總的量。部分的話，我們在認知上沒有掩埋場，沒有去處的像南投，事實上都有掩埋場。

陳委員瑩：我們還有 100 多個掩埋場那麼多喔？

李總隊長健育：對，目前，因為在濱海的部分都還是必須靠掩埋場來使用。

陳委員瑩：好。謝謝。署長，請看一下你們今天的報告第 4 頁，你們跟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盤整出來，預估可增加掩埋場 28.6 萬公噸，加上剛剛總隊長講的容量還有每年 200 多萬噸，乍看之下感覺環保署好像真的那麼認真喔，很認真喔，可是我們看一下那個母數有多大。根據去年（108 年）環保署的統計資料，全年申報的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有將近 2,000 萬公噸，所以你們剛剛

整理出來，各部會盤點出來只有 28.6 萬公噸，我想這個數據上還有滿大的差距。請問你們將來有沒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的計畫？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在公部門現在暫時沒有再新建掩埋場的計畫。

陳委員瑩：好，暫時沒有。利用掩埋的方式來處理廢棄物，環保署覺得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廢棄物應該要分類，好比有一些不適燃的，就是不適合用焚化方式處理的，也許就必須要做掩埋；如果可以再利用的，也許我們盡量鼓勵再利用；如果可燃的，我們希望盡量鼓勵他走到燃料化這個途徑。

陳委員瑩：所以以前我們比較常使用掩埋的方式，現在用的比較少是因為再利用的關係，還是說根本我們的掩埋場空間是不夠的，還是剛剛誠如總隊長報告的，我們好像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容納？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最開始是用掩埋，因為它比較便宜，可是後來發現掩埋會用掉很多的地，所以在很早就改用焚化處理，焚化處理就不會占用很多地。焚化廠蓋得比較成熟之後，我們希望全部盡量都用焚化，所以那時候就變成生的垃圾就盡量不進掩埋場，所以那時候剩下的空間我們都保留下來，也因為這樣，到最後演變成我們就不再新蓋掩埋場，就把舊的空間……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現在大概沒有必要新建掩埋場？

張署長子敬：不是，所以現在新建掩埋場可能是民間為了不適燃的事業廢棄物，也許它會有掩埋場的需求；那我們的部分，現在的掩埋場盡量就用在調度或是天災要應急使用所需，我們把這個空間留下來。

陳委員瑩：署長，你認為環保單位處理廢棄物的能量是否足夠？

張署長子敬：就我們原來設計處理家戶垃圾的部分是夠的，但是後來因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為家戶垃圾在焚化廠有容量容許它進來，所以它進來越來越多之後就排擠到家戶垃圾。

陳委員瑩：在本席看來，你們處理廢棄物的能量是不夠的，不然如果能量夠，就不會有那麼多亂倒的情形，那今天我們召委也不會安排這個主題，對不對？我這個論點，署長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委員這樣講是沒有錯的，就是說如果把所有的事業廢棄物跟家庭廢棄物（所謂一般廢棄物）放在一起，確實有一部分是不夠的，好比說焚化處理，如果把事業廢棄物可燃的部分跟家戶可燃的部分全部放在一起，現有的設施是不夠的。另外有一些被亂倒的原因是，它也許可以再利用，好比爐碴，雖然看起來是可以再利用，但是沒有好的去路，就變成會被堆置，甚至可能造成亂丟，污泥也是一樣。對這幾個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希望對再生粒料、對污泥，甚至對有機的污泥，能夠儘量把設施的能量提起來。關於可燃的部分，家戶垃圾是以焚化爐為主，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可燃部分，我們希望引導它走向燃料化。

陳委員瑩：本席給你充分的時間做了非常過多的說明，基本上，我想大家都知道有些廢棄物不適合燃燒，因為會有戴奧辛跟空氣污染的問題。而且大家都不喜歡在自己住家附近有焚化爐，相信署長也很清楚這種鄰避效應，在國外也有焚化爐蓋好以後棄置不用的例子。所以用燃燒也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問題，環保署鼓勵民間設置民營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你們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想它處理的對象一定是不適合燃燒的東西，才會進到掩埋場，如果可以再利用，就會再利用，但是有一些不能再利用，就一定要掩埋。

陳委員瑩：目前保七總隊有一個檢警環查緝國土犯罪作業平臺，有這個平臺的運作嘛！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根據我所得到的訊息，這個平臺其實績效還不錯。

張署長子敬：績效很好。

陳委員瑩：績效非常好，但是這跟查緝失聯跟逃逸的外籍勞工一樣，就是有查到很多，績效好得不得了，甚至超過百分之百，但是亂倒的人更多，就是不管你們怎麼查，但是亂倒的現象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還是有很多，署長個人對於這個平臺目前的運作有沒有很滿意？因為你剛剛說很好，所以是很滿意的？

張署長子敬：如果有違法，我們當然要加以取締，不容許以違法的方式來賺取暴利；我們當然也會痛，因為處理機構如果被檢警調查了，可能被移送法辦，最後甚至就停業了，那處理機構的量能會越來越少。

陳委員瑩：所以這是一體兩面。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如果有違法的事實，我們還是必須依法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我覺得其實源頭的問題還很重要，否則不管你們怎麼查還是沒有用，結果查了之後還讓你們的量能減少，這樣也是很麻煩。根據媒體的報導，你們至少每兩天就可以查獲到一件非法廢棄物的棄置場。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麼多。

陳委員瑩：那我太高估你們了，媒體對你們也不錯，報導你們做得那麼好。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這樣，那就滿地都是，隨便都可以抓得到，真的是太容易了。

陳委員瑩：媒體報導每兩天查到一件，你說沒有那麼多，那到底有多少？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為什麼說他們的績效很好，就是因為他們現在查到的都是那種環保犯罪，而且可能都是集團性的犯罪。

陳委員瑩：你說是集團性，這樣也跟勞動部的現象很像。謝謝署長的誠實，因為我本來想問你是不是真的平均兩天一件，你自己老實說沒有那麼多，不過還是值得嘉獎，因為誠實很可貴。根據統計資料，在過去 5 年環保署總共查獲 869 件非法廢棄物的棄置場，我講的應該沒錯。

張署長子敬：有列管的。

陳委員瑩：可是這些非法廢棄物其實只有 8%獲得處理，還有 92%仍堆放在原地，這個數據有沒有錯？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張總隊長說明。

張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讓我澄清一下，因為這個數據真的有錯，大概有八百多件、近 60%都已經清了，剩下三百多件。事實上，我們每兩個月都會向縣市盤點，如果是國有土地，我們會要求必須儘速清理。簡單講，這三百多件的場址都是比較一般、在倉庫裡面，所以危害性比較低。

陳委員瑩：你說在倉庫裡面，所以是廢棄廠房……

張總隊長健育：就是在倉庫、廠房，我們對一般的廢棄物會做必要的覆蓋。

陳委員瑩：署長對這樣的績效滿意嗎？你覺得你們的這個政策沒有問題，對這樣的成績可以接受嗎？

張署長子敬：稽查可以阻止犯罪，所以一定要去做，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指出，我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要讓處理的量能出來，讓廠商願意合法，有合法的地方可以去，而不是到最後去抓他。但是因為現量的量不夠，產生很多非法棄置的情形，所以我們後面的稽查是必要而且不得已的，一定要抓，不能亂倒來獲取暴利。

陳委員瑩：好，至少有嚇阻的作用。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我要提一個比較有建設性的問題，我聽說每年 200 萬筆廢棄物申報清運的三聯單有很多都是用手寫的。

張署長子敬：現在都是在網路上申報。

陳委員瑩：全部都已經在線上作業嗎？

張署長子敬：對，都是在線上作業。

陳委員瑩：好，這就值得嘉獎。像過去手寫可能會有許多錯誤，你們有確定全部都已經上線嗎？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線上申報？

張署長子敬：申報都是上網申報，我們剛剛也有報告過，就是要加強進行勾稽，因為申報的資料可能很多，我們努力從裡面找出問題。

陳委員瑩：誠如總隊長講的，現階段的事業廢棄物恐怕還有 40%，所以數字還是很多，亂象也很多，然後管理權責也不是很清楚。公部門對這個部分只負責認定能不能再利用，廢棄物在出了大門之後就沒有被監管，有一些車輛沒有照規定使用 GPS，而且你們的查緝人力也非常有限，所以各事業廢棄物的目的主管機關都應該要負起責任，真正對廢棄物進行去化管理，這樣問題才得以解決。對於廢棄物的管理，大家不要只當成是環保署的事情，這應該是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的。本席最後要提出建議，在廢清法的架構下，我們對各主管機關的作為不是很滿意，你們應該可以再加強，目前事業廢棄物亂倒的問題很嚴重，真的是千瘡百孔，你們有沒有考慮全部收回來？

張署長子敬：對於再利用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在檢討，但是因為這牽涉到在業務移轉之後的人力、經費來源，所以我們有在檢討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有沒有在深夜裡突然聽到有車子很大聲的呼嘯而過，半夜睡覺時還被吵醒？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在以前我住的地方比較靠路邊的時候有發生過這種情形。

林委員德福：署長，很多民眾都有過這種經驗，我想這也是一個惡夢，在臺灣改車的人很多，這是個人的自由，但是如果車子改裝以後會影響到民眾的安寧，這就需要取締了。可是現在的裁罰並沒有辦法嚇阻，所以應該要用更強硬的手段來嚇阻，環保署是不是已經有開始導入聲音偵測照相的系統？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對聲音照相的法制作業跟技術都已經建立得差不多了。

林委員德福：測試的狀況如何？

張署長子敬：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那未來的公平性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也很注意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對於相關設備要求必須要經過標檢局檢驗，系統必須要經過法定實驗室的比對校驗，然後也要定時進行校正，我們對這些都會加以規範。

林委員德福：現在整個偵測系統都齊全了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已經準備好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需要多久才能夠在各路口普及設置？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不是普及的問題，我們主要是針對比較容易產生噪音擾民的地方，譬如在有很多人飆車的地方設置，主要就是讓他們知道抓得到而產生嚇阻作用。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明年 1 月 1 日能夠上路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就是預計要在 1 月 1 日上路。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不要空有罰則而沒有足夠的稽查人力，因為現在大概只有環保警察可以去取締，警察不能取締，在過去警察也可以取締，現在都是歸環保警察。本席有提出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就是希望政府採取科技執法，抓吵不抓改，因為很多車子在改裝以後的聲量真的很大，所以不能只有罰款，我認為如果第二次就應該要沒入發出噪音的器物，在第三次就要應該要沒入汽、機車，以嚇阻這些違法者，不然民眾好像就活該倒楣應該要被吵，請問署長的想法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因為以往我們是管制車子的排氣管，發現如果超過就通知他來，可是他已經拆掉就抓不到了，所以他不怕。

林委員德福：對啊！

張署長子敬：如果用聲音照相，我們在現場能夠直接採證，就可以據以處罰。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要抓吵不抓改，今天要怎麼改車都不會管，但是如果有吵到別人，確實影響到安寧，我認為第一次是罰款，第二次再加倍處罰，第三次就沒入汽、機車，其實要這樣才可以有效的嚇阻，你的看法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主要是基於維護環境安寧的立場，所以大概就像委員講的抓吵不抓改，如果操作不當而產生噪音且超過標準，還是一樣要罰。

林委員德福：現在只要在都會區裡面幾乎很少人會按喇叭，對不對？因為如果按喇叭多按幾下，要是遇到有人聽了不爽，可能會把你拉下車痛打一頓，何況是故意改裝車子並造成很大的噪音？

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做處理。

我要再請教署長，華爾街日報在 2016 年曾經報導臺灣是全球的垃圾處理天才，撰文稱讚臺灣為全球資源回收的典範，署長覺得如何？

張署長子敬：關於垃圾處理，我們今天排這個專題就是因為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其實還是有一些問題，但是我們就資源的回收再利用確實做得不錯。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們有做，可是本席覺得有點諷刺，因為臺灣每隔幾年就要上演垃圾大戰，現在有很多個縣市的垃圾處理已經拉警報，許多地方政府為了處理地方的垃圾傷透腦筋，環保署到底有什麼政策可以來應對？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各縣市都有舉行分區座談，因為現在牽涉到各縣市焚化爐的整改，可能有容量不足等問題，怎麼樣調度、怎麼樣在這段期間把自己處理的量能建立起來，我們都請各縣市必須要有自己的計畫，不能都只是指望別人幫忙處理。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一直認為對垃圾處理要做好垃圾分類，並落實資源回收，其實真正的垃圾很少，對於廚餘一定要處理，我認為最大宗的就是廚餘。我以前當過永和市長，就是從我開始推動垃圾不落地，那時候是民國 83 年，距離現在已經 26 年了，我是第一個推動的人，在完成以後，那時候臺北市的陳水扁市長還找環保局去我們那裡取經，把那一套帶回臺北市來做。我認為環保的政策非常重要，必須要落實，只有垃圾不落地才能夠做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最後才能夠做廚餘回收，就是要一點一滴的持續來做，才可以真正把這個事情處理好。我本來還要問很多問題，但是我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下一次再來請教你，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還是要問有關非法事業廢棄物的棄置問題，請看這一張照片，這是旗山爐碴的案子，就是在 2013 年當地被放置了一些煉鋼爐碴，署長知道是否已經清移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現在好像有叫他清理。

吳委員玉琴：還在清？2017 年法院對這個案子的判決說這是廢棄物，而且需要清理，可是清到現在還沒清完，這個情況其實讓在地農民相當難過，因為土地被傾倒這些廢棄物，剛開始廠商可能認為這是資源再利用的產品，並以此為由說這並不是廢棄物。事實上，法院認為這些東西不應該放在農地上，即使是資源再利用的產品，如果放在農地，就不是資源再利用的產品，就是廢棄物，所以法院判決認定這是廢棄物、應該要清理。我認為其實很清楚，如果一台冰箱放在家裡，就是乾淨的、好的，就是一台冰箱，這是一個產品，可是當冰箱被放到農田去，就是一個廢棄物，我想這是很清楚的，我們今天在談廢棄物的時候，重點就是應該放在哪裡。

現在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如果一直放在那裡又不清理，地方政府有要求他清，但是他還是不清，我們有沒有什麼救濟的方式？環保署有沒有能力協助他做清運的工作？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現在是由地方依法請他去清。

吳委員玉琴：可是地方政府的作為好像不是很積極。

張署長子敬：地方政府有核定清理計畫，他有做了一部分的清理，他們有依法在執行。

吳委員玉琴：面積還滿大的，還要多久才能完成清運？

張署長子敬：因為法院已經有判決他們必須去清理，所以地方就依法來執行。

吳委員玉琴：我是想要問環保署，過去其實中央也曾經處理過新竹新豐集塵灰的問題，當時你們大概動用了 3,800 萬元幫新竹縣清理海岸集塵灰的廢棄物，當時是先動用了土污基金的錢，你們現在有可能動用土污基金的錢來處理這些亂置的廢棄物嗎？

張署長子敬：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土污基金基本上是有污染土壤或地下水之虞時才能使用。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運用上還是有疑慮嗎？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本席還是滿支持林淑芬委員所提的「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是設置廢棄物管理基金，因為如果這些廢棄物放在農田或不該放的地方，造成對農田、環境的傷害，卻沒有錢可以清理，等到訴訟結束、打贏官司了，一樣沒有清理，還在進行行政訴訟、還提起上訴，根本就沒完沒了，讓想使用這些農地的人真的很無奈，我認為你們還是應該要有行政作為，用基金代價來處理，所以我相當支持林委員所提法案就是用廢棄物管理基金來協助。

另外，其實我很想請問經濟部的林次長，當初在 106 年修正廢清法的時候就有人擔心會有假產品或所謂資源再利用的產品，但是放在那裡的人主張這是資源再利用的產品，所以並不是廢棄物，可是卻是真的被丟棄在那裡，在這裡面又以工業局主管範圍的產品最多，環保署在廢清法修正之後公告有 3 項應該要追蹤流向，聽說最近好像又要公告 6 項，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檢討。

吳委員玉琴：還在檢討，所以還沒有公告。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在這個流程裡面如果是委託處理，但是受委託的人卻沒有好好處理，這樣到底是誰的責任？是委託廠商的責任、受委託清運者的責任或最後就是人民受苦？經濟部怎麼回應這件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個部分是多方都必須要負責任，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從源頭來課責產業的負責人。

吳委員玉琴：所以廠商也有責任，對不對？不能說我把所謂的產品就交給清運公司，清運公司不負責任，他去租個農地、租個廠房就堆砌起來或掩埋起來，然後就說他是委託合法的廠商去處理，可是合法的廠商卻亂倒，或者這是集團式的、有系統的去租魚塢的場地或農地去掩埋，這樣造成的問題沒辦法解決啊！所以我真的很期盼，對於這些「假產品、真棄置」的情況，你們兩個部會不要逃避，應該要建立一個追蹤機制，我們希望它能夠循環再利用，但是要怎麼樣提高循環再利用的品質？其實這是要花成本的，所以這個源頭廠商應該要花成本讓產品可以循環再利用，不能直接送出去就好了，這不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應該是提高品質，最重要的是流向的管控，兩個部會不要逃避好不好？我們一起來解決，至少要杜絕源頭再流出更多所謂的假產品、真垃圾，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治芬：（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經濟部林次長，你的前一個單位應該是能源局。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我來喚起一下記憶，麥電就是麥寮火力發電廠，它曾經跟雲林縣政府簽署一個備忘錄，你還記得嗎？

林次長全能：記得。

蘇委員治芬：就是允諾在 2025 年之前現在的火力發電廠要收起來。

林次長全能：是的。

蘇委員治芬：現在還是這樣？

林次長全能：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能源局也在跟麥寮發電廠做更進一步的討論，這個部分還是有在進行中，在督導這個部分的執行。

蘇委員治芬：今天你們的業務報告有提及，經濟部有要求國公營事業要減煤，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的。

蘇委員治芬：因為麥寮火力發電廠的供電占比是將近十分之一，如果麥寮火力發電廠在 2025 年之前收起來的話，約就不再簽了。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因為它是 PPA 到期，它要煤轉天然氣，這部分還是要有一定的機制去做後續的處理。

蘇委員治芬：次長，之前在備忘錄裡頭有允諾在 2025 年之前，台塑會投資 570 億元，將燃燒生煤的 3 個機組改為燃燒天然氣，時間點的接軌沒有問題嗎？

林次長全能：就我所知，目前台塑在做相關環評的規劃，如果要改換成天然氣，還是要有環評的相關機制，現在它好像有委託在做環評的相關執行措施。

蘇委員治芬：有嗎？我所知道是沒有，明年就 2021 年囉！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它之前有委託一些環評機構去做相關的環評。

蘇委員治芬：它在做相關的計畫？沒有送到……

吳組長志偉：還沒有送出去。

蘇委員治芬：台塑六輕的 2,604 公頃會有個接收站？

林次長全能：如果是天然氣，就必須要有天然氣接收站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一定要有一個接收站，接收站會在這裡？

林次長全能：如果以它目前的處理來看，在麥寮港內應該是最適當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次長，2025 年這個約到期後，麥寮火力發電廠未來可能會改成天然氣，如果台電無意跟它再繼續簽約呢？

林次長全能：能源局會有所謂電力供應跟需求評估，一旦電力需求高於電力供應，台電本身就必須

透過相關的機制對外去爭取相關電力供應的……

蘇委員治芬：以工業局的立場來講，到底台電要不要再跟麥電簽約？目前沒有立場也沒有態度？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是能源局跟台電在進行……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你沒有掌握？

林次長全能：我是有請教過能源局，不過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如果環評通過以後，又要再蓋一個接收站，你看時程要拉多久？

林次長全能：我們所掌握的平均大概是 5 年。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約到期後，台電有可能不跟麥電繼續簽約啊！這也是一種選項，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有可能。

蘇委員治芬：到目前為止，經濟部次長沒有立場也有沒有什麼態度，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我……

蘇委員治芬：你沒有立場也沒有態度，因為你不曉得它的時程，我問你時程的部分，你完全講不出來嘛！臺灣在用電上來講，目前的政策未來有沒有這一座火力發電廠，或者改成天然氣？我們的供電量是夠的？

林次長全能：不夠，我想能源局在做規劃。

蘇委員治芬：不夠嗎？次長回答我的話要小心一點，你最好先把這個問題搞清楚，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環保署張署長，今天召委在衛環委員會安排了這些議程，我看早上立委大概十之八九都在跟你談事廢的問題，署長覺得事廢是不是一個問題？在臺灣這是不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多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應該存在滿長一段時間。

蘇委員治芬：剛剛你在回答某位立委時說，每個縣市的垃圾自己要處理，不能委託其他縣市來處理，你講這句話有弦外之音？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是指它的家戶垃圾必須妥善處理。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座家戶垃圾焚化爐？

張署長子敬：沒有。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自己沒有家戶垃圾焚化爐，要委託外縣市來處理的話，那就有問題了，你剛剛那句話……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剛剛講的是，它要有自己處理的能量，好比說我可以……

蘇委員治芬：你要求縣市政府要有處理什麼垃圾的能量？

張署長子敬：請讓我講完，比方說今天我可以處理廚餘，我有比較大的量，我可以跟其他縣市去交換，但是不能說我統統沒有主張，也沒有準備，然後就指望一定要別人幫我燒，我們不同意他們這樣做。

蘇委員治芬：每個縣市至少有 1 座焚化爐……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沒有講每個縣市至少有 1 座焚化爐。

蘇委員治芬：每個縣市至少要有 1 座焚化爐，是哪一位在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開始推的？

張署長子敬：就我所知是沒有正式這樣說。

蘇委員治芬：你說沒有正式這樣說。從垃圾焚化爐公辦公營到公辦民營到民辦民營，就這個過程來講，後來我們的政策是要推區域共同焚化，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其實原來是有這樣的想法應該是沒錯。

蘇委員治芬：區域共同焚化走到現在，如果我們要盤整、檢討區域共同焚化這個政策的話，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因為區域共同焚化出了問題？還是全臺灣所有縣市加起來的家戶垃圾焚化爐的處理容量有問題？你就講實在話。

張署長子敬：最主要是因為……

蘇委員治芬：經濟部次長也在這裡，如果家戶垃圾焚化爐去處理全臺灣的，包括歲修都把它計算在裡面的話，請問我們有沒有處理的能量？

張署長子敬：其實只有處理家戶垃圾，照原來的設計就是要處理所有家戶垃圾的量。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能量？有嗎？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可以處理。

蘇委員治芬：剛剛也有委員質詢你，很多縣市的家戶垃圾堆積如山，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每個縣市不一樣。

蘇委員治芬：問題出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很簡單，如果整個量夠，以臺北市來講，外縣市的事廢它不接受，那個量在那裡，可是事實上它沒有辦法幫忙處理其他縣市的垃圾。

蘇委員治芬：你所謂的事廢是事業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沒有，就算家戶垃圾也是一樣，臺北市議會通過限制它收，它是空有處理量，這對我們來講是呆帳。

蘇委員治芬：那個處理有個過程，我記得臺北市的處理就曾經跑到雲林縣，雲林縣就代為處理，對不對？雲林縣都代臺北市來處理。請署長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盤整家戶垃圾焚化爐，請問全臺灣所有縣市的家戶垃圾焚化爐夠不夠去處理？你就回答這個問題，你就跟我說可以嘛！如果可以，是哪裡出了問題？包括把歲修、汰換都算進去，就是事廢跑進去嘛！你為什麼都不講？林次長全能坐在那裡，你就不講嗎？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有說……

蘇委員治芬：你應該大膽的講，就是因為事廢的問題，因為事廢跑進去家戶垃圾焚化爐嘛！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之前就講了，就是這樣子。

蘇委員治芬：剛剛為什麼不講？

張署長子敬：剛剛委員問我說能不能處理家戶垃圾，我說是可以的。

蘇委員治芬：再來你講什麼？如果可以處理家戶垃圾的話，為什麼現在家戶垃圾焚化爐還是會出問題？還是有縣市的家戶垃圾還是存在那邊、還會堆積如山？區域共同焚化是我們過去曾經的政策，是我們的政策走向，並不是每個縣至少要有一個家戶垃圾焚化爐耶！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但是因為整個……

蘇委員治芬：署長，這個時候你應該要挺起胸膛，要求事廢要好好處理，對不對？經濟部工業局就要好好處理，我剛剛從哪裡出來？我剛剛從工業局出來，現在行政院才在盤點所有工業區的環保用地，環保用地存在那裡這麼久，現在盤整起來有五十幾公頃，這五十幾公頃現在才執行一半，另一半的環保用地在幹嘛呢？所以現在是經濟部工業局跟環保署的問題，兩個部門都要討論、檢討嘛！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跟他們盤點。

蘇委員治芬：你不能看單一的問題來處理，這一定是有連貫性，假設我們說事廢不得進家戶垃圾焚化爐，署長你同不同意？

張署長子敬：家戶垃圾焚化爐的設計當初就是針對家戶垃圾，但是整體垃圾……

蘇委員治芬：如果區域共同焚化有餘裕量的話，再來處理事廢，這個你同不同意？

張署長子敬：我同意，但是有的地方不見得我可以調度得進去。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就是做不到嘛！

張署長子敬：不是，有的地方是垃圾調不進去，不是我不願意。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凸顯出這個問題，希望經濟部對於工業廠區所產出的事廢問題，你們就要自己去處理，環保用地要趕快去運用，工業區的環保用地不能就荒廢在那邊、擱在那邊，然後事廢就一直搶著要進去家戶垃圾焚化爐，很多縣市家戶垃圾焚化爐的 quota 是給誰？署長應該很清楚吧，你心裡知道嘛，縣議員把它拿來做他的公關 quota 耶，臺灣的垃圾怎麼可以這樣處理？為什麼會變成這個現象？沒有道理吧！你應該跟法務部部長講，請他去調查哪一個縣市焚化爐的 quota 是交給縣議員在處理，我現在已經在這裡公開講了，你該不該跟法務部部長講？這個要調查吧！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今天要特別跟署長談有關臺東縣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的部分。我曾經在今年 8 月 28 日行文給環保署，特別請你們提供：一、臺東縣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相關計畫書；二、這些用地的地段地號、所有人、管理者及取得方式；三、臺東縣焚化爐興建計畫、進度及預定啟用時間。你們在 9 月 3 日回函，其中的說明特別提到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你們有講出地段地號，這個沒有問題，還有管理者是農委會林務局，然後第二點提到，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目前本署無相關補助計畫，無資料可提供。這樣也太輕忽了！之所以會要這些資料就是已經有問題了，才會跟你們要資料，當然過去是省府時代核定的、補助的，你們不能調資料，或者是你們跟縣政府要資料，你們的辦公室沒有，或是要調案不好調，你有沒有跟臺東縣政府要？你看「無資料可提供」，多麼的輕忽！然後又提及，臺東焚化廠啟用案，於 108 年 9 月 4 日經該縣議會表決通過，預計於 111 年運轉，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辦理招標程序，這樣能夠達成嗎？這個等一下我們再談。

事實上，這個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位於成功鎮南都歷段 580、581、580-3 地號，從台 11 線下去，旁邊就是非常漂亮的海灘，現在尤其是假日，都是十幾部遊覽車在那邊，這個地方是都歷

部落的傳統領域，就是在垃圾掩埋場的旁邊，如果要來到都歷海灘—天空之鏡，這個上網一查都有，天空之鏡很熱門，要來這邊一定要先經過這個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事實上，這個垃圾掩埋場是你們不願意去查，它的使用年限早就過了，你們回去查一下再答復我，這早就過期了，然後後來又換個名稱叫轉運站，轉運站應該是不必把垃圾放進去吧！你看，結果都在放垃圾，要去這個海灘都要先經過這裡，你看，多髒啊！事實上，這個垃圾掩埋場、垃圾轉運站是位於「區外保安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是在風景區，是在我們部落的隔壁、旁邊，是都歷部落的傳統領域，是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就這樣核准，就這樣使用，然後垃圾掩埋場的使用期限也過了，但是還在繼續使用，這就是一個非常非常典型的例子，就是這樣啊！成功鎮公所曾經申請辦理撥用，但沒有完成撥用，現在還是國有土地，由林務局管理，所以這個問題很多。這個焚化爐你們有沒有去協調？誰可以說明焚化爐的進度？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焚化爐的招標作業並沒有很順利，第一次招標沒有人來投標，這幾天我們跟高雄、臺北都有在協調，希望能夠進場互利解決。另外，我個人在上個禮拜五也特別跑到臺東市，因為他們市長願意掩埋場暫時先啟用，不過剛剛看委員所提，顯然這個地方的管理是有問題的，我們會去要求改善，看看要怎麼去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焚化爐他們都願意招標了，縣議會也溝通了，對不對？這麼久都沒有辦法辦理招標，你們要協助啊！是不是經費太少？

李總隊長健育：有，那天我有親自去找過縣長，也去談在經費上要怎麼協助他們去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講的那個計畫書還是要找出來。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會改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官員休息一下，上個洗手間。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孟楷委員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要詢問的問題是我在 10 月 30 日前往臺中大里的頭汴坑溪和立仁橋下，其實該地區的居民有一個長年以來難以忍受的問題，就是溪水的惡臭，再加上其實在 9 月 26 日、10 月 11 日還有 10 月 18 日，突然發生三次河面上有上千條死魚，畫面上密密麻麻的這些都是魚，總共在一個月內清理了大概 6 公噸的死魚，就這件事情來講，其實民眾的反彈聲浪非常大，所以當天我們找來當地的里民先來瞭解他們所經歷到的狀況，然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管理局跟臺中市環保局都有到場來做說明，我今天看到這個問題，其實有些事情是想要在今天衛環委員會跟兩位做討論，因為今天是一個很好機會。

首先，我們當場質詢的時候，其實環保局的意思是說，其實魚群死亡的主因是河水的溶氧量

低，今年大概的溶氧量比如從 5 到 6，但是到今年 9 月測得的數字只有剩下 3，那當然我們並不會只滿意這樣的答案，因為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瞭解魚群死亡背後真正的原因，同時你們可以看到我手上拿的這瓶水，這瓶水是從河裡面拿出來的水，然後我還非常的勇敢去摸水裡面的東西，並且還聞了一下，真的是非常臭，而且裡面的這些雜質，真的不是一般河水會有的雜質，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是想要藉由剛好經濟部水利署跟環保署都在場的情況之下，我們想要瞭解到底背後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其實立法院也很關心，比如清境農場羊的感受，所以我也希望臺中的魚不要死的不明不白，也不要讓臺中居民臭得沒辦法忍受。

首先，我們先看到目前環保局所提到的第一個說法，他們說是因為今年水情的因素，其實河川的水量是不足的，所以死魚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河川水量不足，而造成魚群暴斃，不知道署長對於這樣的說法，您的感受是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種情況確實是發生過，因為我們河川的乾枯季……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認為是受到水情因素河川水量不足的影響？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乾枯季很明顯，所以有時候在枯季、旱季的時候，它的水位很低，如果水位太淺，加上太陽曝曬，就有可能會產生這樣的情況。

高委員虹安：既然署長覺得這是原因之一，那本席就進一步就教署長，如果今天是因為水情因素河川水量不足，那您是否掌握到全臺所有河川都有這樣的狀況？同時為什麼魚群暴斃事件只發生在三個週末，因為水情不足應該是整個過程一直存在的事情，怎麼會魚都挑在週末自殺？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死魚，照理說他們可以驗水質。

高委員虹安：當下環保局說驗過水質都是正常。

張署長子敬：魚也可以驗，到底魚是怎麼死的，是因為有害物質或是缺氧而死，這些都可以做一些判斷。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覺得水情的因素是原因之一嗎？

張署長子敬：當然如果說枯季跟旱季……

高委員虹安：全臺灣的河川目前可能都有這樣狀況，環保署是不是有去做盤點？

張署長子敬：都有可能，但是如果水位有部分比較深的地方，因為魚是活的，牠還是有可能會躲避。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環保署站在中央的角度，因為畢竟這是一個地方的案例，本席藉由這樣的案例想要跟署長討論，那全臺灣是不是有很多這一類型的案例？

張署長子敬：其實不是很多，但是有。

高委員虹安：我們看到第二個問題，可能就跟水利署比較相關。因為我們其實後來也致電給環保署的國會聯絡人，他們推給了水利署，他們說是因為水利署的工程案造成水體擾動，所以才造成這些魚群的死亡，其實水利署當天在會勘時就有反駁這樣的說法，並說明其實從 9 月 15 日之後上游就沒有在施工，而今天魚群死亡的日期分別是 9 月 18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11 日，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兩邊說法兜不攏，是不是可以現場做回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魚群會大量死亡，其實有相當多的原因，那剛才有提到有可能…

高委員虹安：環保署現在說是因為水利署的河川工程所造成的。

王副署長藝峰：也有可能是因為污染造成，也有可能是因為水位太低、溫度太高、溶氧不足所造成，當然也有可能是因為工程因素，不過其中的因果關係，必須要詳細調查。

高委員虹安：那環保署對於這樣的說法如何回應？因為水利署是打臉這個說法，認為不是工程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想水利署說的並沒有錯，因為我們現在看到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給我們的報告是這個樣子。

高委員虹安：所以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給你的報告說是因為工程的關係，而水利署現在說應該不是工程的關係。

張署長子敬：對，他們懷疑是溶氧或是工程所造成的，但我想這應該是要進一步去了解。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時間關係，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我自己在看，以及就互動的過程來講，我感覺有點像是一個懸案，因為有太多的問題，剛剛水利署副署長有提到一個關鍵，其實也是當地居民現在高度懷疑的原因就是排放廢水，那我們看到它其實是位在工業區的下游，上游有大里工業區跟太平工業區，排放廢水的問題可能確實存在的，所以本席也特別再去做追蹤，因為 11 月 7 日當地的居民還是持續的去看該條河川，發現其實也會流出奇怪的白色物質，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環保署跟經濟部水利署，能體會當地居民生活在這樣一個臭的河水旁邊，真的是非常無法忍受，同時河川監控的相關問題，像是如何去監控污染源，包含感測器，包含攝影機，請務必必要幫居民查明原因還他們一個公道，我想剛才大家看到這一大片死魚的畫面都覺得滿驚悚的，所以拜託大家一定要好好重視這個問題，本席之後還會再持續監督關心，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臺中市已經有成立巡查專案，每天都會去巡，剛剛委員提到的感測器，經我們督導他們已經去裝了，所以後續我們會去追這個東西是不是還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想一切都是從旗山農地被污染的問題開始，我再問你一次，旗山污染農地的問題，到底是轉爐石？還是高爐石？轉爐石跟高爐石算是事業廢棄物？還是可以再生利用的一般清理物？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它在開始時被判斷是屬於可以再利用的，但是因為它被填在不該填的位置，法院判定它是屬於廢棄物，所以要求他們必須去清理。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要問的是，中聯公司或是萬大公司，他們到底願不願意負起清理的責任？

張署長子敬：依照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高雄市政府有請萬大公司去清，他們也已經進行了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是，他們要清除嘛，但是我要問的是清理有兩種，一個就是把現在的廢棄物挖除出來，也許是送到焚化爐或是哪一個合法的廢棄物處理場；另外一個就是農地污染的部分，誰要做

後續的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現在基本上應該是要移置爐石的問題，在農地污染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有補助高雄市政府去做調查，包括地下水……

劉委員世芳：所以還沒有確定農地有沒有受到污染，是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明確的污染，因為地下水測出來的也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不認為農地是有污染的？

張署長子敬：那邊本來就被挖了一個 20 公尺的大坑，所以裡面泡的都是地下水，所以那個東西現在也沒有辦法去測。

劉委員世芳：高雄市政府表示已經核准中聯開始處理爐石的部分，預計兩年半內完成，請教中聯公司是屬於國營事業的轉投資公司？還是民營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半公。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半公？

林次長全能：是中鋼轉投資的。

劉委員世芳：中鋼轉投資，請問，國營事業的管理單位，對於中聯公司所犯下一個這麼大的案子，包括後續清理轉爐石的工作，恐怕要花非常多的經費，是由誰來負責？全部是中聯公司負責嗎？還是按照法律，需要回到母公司，由中鋼公司處理所有的相關費用？是哪一個？這個次長可以回答吧！

林次長全能：法規的規定如何，我沒有細入研究，但如果這是中聯爐石的話，應該是中聯爐石本身要負這個責任。

劉委員世芳：署長，是這樣子嗎？廢棄物清理法特別提到，如果產生事業廢棄物的是子公司或是母公司，到最後一定要按照應有的清除責任，一層一層往上去追溯，對不對？廢棄物清理法是不是這樣規定？

張署長子敬：依我們來講，就算是產生了，在我們認定也應該是中聯公司。

劉委員世芳：中聯公司現在是屬於國營事業，我們有沒有其他國營事業需要負的連帶責任、行政責任，或者其他主管的責任、還是執行上的責任？有還是沒有？請次長來回答，國營事業的管理是不是由您來處理的？

林次長全能：國營事業是由我們另外一位次長督導，不過我所知道的部分，因為個別都是獨立的公司，獨立的公司應該是依獨立公司本身所要負的責任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是，需要清除的廢棄物有這麼大的量或是這麼大的費用，最後中聯公司要負一切責任，包括行政責任跟可能的司法責任，是或不是？

林次長全能：因為他還有購買一個公司是萬大，中聯爐石跟萬大公司本身要去負這個相關的責任。

劉委員世芳：好，我跟你講，你回去把這個判決的部分再看清楚，如果是中聯公司應該負責的話，也不要移轉給萬大公司，如果是萬大公司應該要負責的，也不要移轉給中聯公司，我想經濟部應該有這樣的監督責任。

林次長全能：是。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署長，我們也看到其實在中南部有很多廢棄物亂竄，亂竄很大的原因，並不在於產生廢棄物的工廠、公司，或者是其他的單位，有的時候是因為他們要求這些所謂的交通運輸單位來幫忙處理，我想你也知道，結果發現幫忙在處理這些廢棄物，尤其是有毒事業廢棄物有可能都湊在一起違規堆料，他是不受控的。你們要求廢棄物清運車輛要加裝 GPS，結果後來也沒有加裝得很好，你覺得問題是出在哪裡？是環保署管不到呢？還是沒有辦法跟交通部或是其他的單位一起合併來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有很多的管制，但是他會從裡面去找一些漏洞。

劉委員世芳：以前我們在處理垃圾的時候，還要求司機要有三聯單等等這些文件，現在我們隨著科技的進步，要求要加裝 GPS，他如果不加裝 GPS 的話，可不可以強制要求？我知道廢棄物的清除業者，在環保署的管制範圍內有分甲級和乙級，如果他是屬於事業廢棄物或是一般有毒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應該是在甲級以上，可不可以強迫要求一定要裝設 GPS，如果沒有的話，也許我們可以用無人機的管理系統來幫忙處理。

張署長子敬：其實他們都已經超過這個標準，所以我們都有要求要加裝。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都沒辦法啊，他拿掉啊！

張署長子敬：他不是拿掉，而是說可能他該到的軌跡都有去，但是他不見得把東西全部卸下來，或是交給……

劉委員世芳：難道這表示我們環保稽查隊都沒有辦法處理很好，是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要因應他的違法行為，要去調整、增進稽查取締的技術。

劉委員世芳：管理權責不明啦！可能署裡要再跟交通單位或是其他單位協調，你一定要有相關的罰則，甚至是科以刑責才有用，好嗎？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麻煩你了，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大家辛苦了！我在今天環保署提供的專案報告，特別看到有一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這是一個 4 年期的計畫，在這當中，把許多的污染源個別分類之後，找出要怎麼樣去對應各種不同污染的防制方式，我特別看到在國（公）營事業推動污染減量這個部分，上面羅列的大概都是一些重工業的污染，不過，在我們一般所接觸到的陳情案當中，比較多的是屬於民生污染的部分，像是養豬排放的臭氣等等。

在今年的 7 月，小英總統親自到東海豐畜牧場，也非常肯定台糖作為我們的國營事業，也是國內養殖業的龍頭，他能夠率先去做這樣的改善，其實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性意義。為什麼我要在這裡特別提到，因為我看到台糖投入了 107 億的經費，要去改善全臺現有的 16 座畜殖場，也看到農委會宣布要提供 100 億給這些養豬的產業，用來改善豬舍、廢水等設備，所以我就特別

的好奇，因為我看到環保署提到空氣品質的良好度，希望可以每一年增加 1%，請教署長，到底我們要如何具體落實與實踐每年空氣品質的良好度可以增加 1%？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張投影片所看到的空氣品質良好度，是指所謂 PM2.5 有個空氣品質指標 AQI 要小於 100，我們就認為是好的，超過 100 就是空氣品質不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具體的作法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具體作法就是對於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像是車輛、二型機車、鍋爐改善等，我們統統要去做，這樣才有機會改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養豬的臭味呢？

張署長子敬：養豬的臭味又是另外的一個物質，養豬臭味本身就是臭的物質，不一定濃度很高就聞得到，所以改善是另一個方向。東海豐是比較澈底的改善，它從養殖的畜舍就開始改善，它是密封的臭味不會跑出來，另外一個重點是它的豬糞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環保署做的還是台糖做的？

張署長子敬：台糖做的，我們在這之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環保署在這當中的貢獻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委員既然提東海豐，它是在屏東的中央畜殖場，是第一個由我們輔導把豬糞尿拿去發電，就是把沼氣發電，剩下的沼液、沼渣再拿去農地施灌，因為它是密閉的，而且處理的程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東海豐沼氣發電就是由環保署一起協力？

張署長子敬：其實都是一樣的作法，我們現在跟農委會在談，希望未來要讓比較大的場去幫小的場處理，這樣豬糞尿不在他的場裡處理，味道就會好很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您知道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嗎？以我屏東的地方，在七月份時春日鄉鄰近有兩廠，即大響一、大響二，這個月又去來義幫忙處理緊鄰台糖的兩個廠。可是每次跟鄉親在互動的時候，我的腦海中總有個大問號會浮出來，我在處理這些協調案都會想冤有頭、債有主，我就不曉得這個冤的頭是誰？是台糖嗎？債有主，我們的鄉親討債也不知道到底債主是誰？請教署長，我們也已經要求台糖跟養豬場要如何、如何做了，那環保署應該要幫忙的是什麼，裁罰嗎？

張署長子敬：豬糞尿用沼氣發電改變處理的製程就是我們推動的，從中央畜殖場就開始推動，因為沼氣發電可以回饋，可以收回錢，換一個跟以前舊的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那可以拿出來回饋？

張署長子敬：它這樣做，透過適當補助，可以比較划算，豬糞尿就不再用老式的處理方式，味道就會減少，現在我們會把這個模式跟農委會合作，要去推所有的養豬場都能這樣做，豬糞尿不要在養豬場處理，味道就會少很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想再清楚地了解，我們又常常要面對這樣的問題解答，是不是找時間再來討論？

張署長子敬：我可以請同仁把詳細資料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再一個小小問題，給我一分鐘。同樣的，這也是我處理的陳情案。台泥的水泥窯從今年開始跟花蓮市政府合作試營運，要焚燒花蓮縣的生活垃圾，引發隔壁緊鄰的宜蘭澳花村民反彈，因為風的確往那個地方吹，對當地居民造成影響。我們也知道要按照科學數據辦事，並進行訴求，不曉得環保署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環境影響評估？

張署長子敬：環境影響評估有法令規定的要件，在什麼情況之下必須要做，如果規定要做，他不做也不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張署長子敬：如果沒有規定要做，也不是我叫他做，就可以做，這部分請李總隊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有做環評，我相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啟動了是不是？

李總隊長健育：對，環評有通過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

李總隊長健育：最主要是鄰近鄉鎮之間對整個案子跟回饋機制有些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有耐心地坐下來談，可以嗎？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會協調台泥、花蓮、宜蘭共同來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時環保署在過程中也要有角色，畢竟我們都是政府單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文、葉委員毓蘭與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們來討論空氣品質改善的問題。今天我本來沒有要來，但看到你的 PowerPoint，我就決定來了。署長是不是忘記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在去年七月講到關於 PM2.5 在 2020 年的目標是 15，而你自動延後了三年。剛剛有聽到林委員淑芬也關心這件事，可能沒有時間讓你回答，我還是想聽聽看署長為什麼可以擅自延後三年，事實上 108 年你們是超前部署，當時的目標是 18，實際已經到 16.2，為什麼 2020 年自動延到 2023 年？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案是到 2023 年……

蔡委員壁如：你的永續報告書是指今年。

張署長子敬：這個方案是這樣，PowerPoint 是說明當初 18 是怎麼來的，從 22 降到 15 是依照境內、境外的貢獻比，如果要降到 15，境外要改善三個單位，境內要改善四個微克。因為境外不可控，所以才設 18，假設它都不減，最少要做到自己的四個單位。相同的道理，現在境外設定不受控制，我們自己要達到 15，如果境外依照現在的趨勢繼續改善，到了 2023 年應該會比 15 來得好。

蔡委員壁如：好，因為這些都是寫在你的永續報告書中，今天講的話到時候歷史再來檢驗。另外，

我發現環保署對於移動污染源是抓小放大，好像欺負小市民，這樣會製造對立。對於汽油車的管制對策完全空白，署長現在是柿子挑軟的吃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是用補助去改善，不是強迫它去淘汰。第一，就像委員講的，汽油車可能是比較有錢的人在用，我們不需要補助它去改善。第二，它的排放量相對於現在列出的這幾項是比較低，所以我們從比較高污染……

蔡委員壁如：但是你後面的 PowerPoint 完全也沒有對汽油車說明改善方案或者……

張署長子敬：從它的貢獻比例來看，柴油車對 PM 的 NOx 是很重要的，而二行程對碳氫化合物是重要，所以才會把這幾個列出來優先汰換，而在優先汰換上，我們又不能強制用一個法去做，所以才列入補助的對象。

蔡委員壁如：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對於汽油車要提出有效方案，你們寫得太簡陋了。本席很關心事業廢棄物，10 月 8 日我有跟署長談論過事業廢棄物如何好好改善與利用，把垃圾變黃金。現在每個縣市都在講事業廢棄物的治理失靈，一堆黃金在那裡，完全不改善就是一堆垃圾造成民怨。本席還是要提出制度性的解方，10 月 8 日我也提過，第一，要有整合的資訊公開，請民眾共同監督。第二，品牌廠商要對事業廢棄物的流向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第三，本席提了一個廢棄物清理法的修法以彌補漏洞。整合的資訊上次也提過了，環保署要建立資訊平台，清運要對社區公開。再來就是衛星國土的偵測資料要對民眾公開，還是要給環保署鼓勵一下，10 月 8 日質詢時，我一直說有些不肖廠商應該還是要讓他留在系統上，經過一個月時間，確實在系統上可以查到了，所以還是要給環保署一個鼓勵，但是整合的資訊平臺，應該還是要用市場機制來淘汰這些不肖業者，我知道這點比較困難，目前在系統上也還沒有看到，所以還是鼓勵環保署要往這個方向前進。

另外，我知道這個法要修正，所以建議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條文中的「致污染環境」這 5 個字能夠拿掉，這樣才能避免不肖業者利用廢棄物混合其他土石，以合法掩護非法。在此，還是重申我的主張，希望署長好好加油！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這些我們都會納入檢討，一併考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排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就是有關廢清法的修正案，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質詢有關廢棄物清理之後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在此，本席要先就教署長，就你所知，現在一般事業廢棄物，108 年大概有多少萬噸？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事業廢棄物嗎？

賴委員香伶：對！事業廢棄物。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2,000 萬噸。

賴委員香伶：將近 2,000 萬噸，那一般廢棄物應該超過它吧？

賴處長瑩瑩：一般廢棄物大概占三分之一，事業廢棄物占三分之二。

賴委員香伶：今天本席要就教有關事業廢棄物跟一般廢棄物的問題，請問，現在全臺大概有多少座焚化廠？

張署長子敬：現在有 24 座。

賴委員香伶：24 座都可以收一般的事業廢棄物嗎？分流的流程是什麼？它必須先做分類，之後才能進入相關地區的焚化廠？還是可以直接清運到焚化廠去？一般的流程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部分焚化廠，除了公有、公營之外，大概都是焚燒，直接進入焚化廠。

賴委員香伶：所以也沒有掩埋的問題？

李總隊長健育：目前只有少數掩埋場同意事業廢棄物進場。

賴委員香伶：是，請署長看一下我手邊的資料，超過 10 萬立方米存量的掩埋場，目前臺灣只剩下 11 處，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少，全臺灣有 43 座左右的掩埋場，殘餘容量還有 10 萬立方米的只剩 11 處，請問，最近桃園大潭是不是有新開設一座？沒有嗎？

張署長子敬：公家現在應該沒有設立掩埋場。

賴委員香伶：沒有設立掩埋場嗎？桃園觀音區大潭有個灰渣掩埋場，不是嗎？這是剛成立不久的。

李總隊長健育：公有的目前大體上是沒有掩埋場，剛剛委員提到的大潭我們是不太清楚，目前有的，大概都是相關焚化設施附屬的小型掩埋場。

賴委員香伶：會後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大潭那個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

賴委員香伶：好，麻煩你們去了解。

我們再看下一頁。這個方才大家已經詢問很多，我就不再贅述，這是新竹油羅溪上游這個月初發生的事情，負責人已經被移送，以 10 萬元交保。重點是它本來是砂石場，但是以土資場方式，任由收到的一些廢棄物放置在那裡，造成污染問題，影響了油羅溪上游跟附近區域；中間這張圖是在屏東，你看整個圳溝被大量傾倒土石；最後這張圖也是這個月發生在新北的事，這些都反映出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大家會把一些廢棄物，不管是營建造成的廢棄物或是家戶垃圾到處棄置，甚至還有業者、廠商是專門在做這種事情？請問環保署有沒有掌握這類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這些棄置的最根本癥結，大部分都在於去化的問題，所謂去化問題，就是因為有些收費比較高，為了貪圖利益，就會有人隨便亂倒。

賴委員香伶：以砂石場為名，行土資場之實，但是又沒有申請，像這類的案件，如果你們追查到之後，要怎麼樣清除？第一，居民在意的是能不能澈底清除？第二，現在停滯之後，到底有多少能量去做？第三，這個問題，到底是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環保署，或是其他營建系統要去處理的？因為有很多是土方跟營建廢棄物，請問這是誰的責任？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土方跟營建廢棄土，都是屬於營建系統要去管理的；如果是土石場、砂石場之名進垃圾，那就是我們要去管理的，因為他不應該進垃圾。

賴委員香伶：以油羅溪上游這件事情為例，他是以砂石場為名，實際上也沒有申報土資場，所以根本沒人管，在大家都不管的情況下，才造成今天這麼大的一個問題，讓 5,000 平方公尺左右的區域環境完全受到影響。

針對這幾個問題，我想請署長親自去了解，有關這幾類型的廢棄物，第一類看起來應該是家戶類，也有營建類，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這應該都是營建的廢棄物、裝潢的廢棄物。

賴委員香伶：隨處都可以拍到這樣的畫面，特別是鄉間的農地上，你看！都是磚塊鋪陳，像這類問題，是營建署、環保署，或剛剛講的，搞不好跟經濟部也有關，到底這件事情是誰主責？

張署長子敬：本來剩餘的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是營建系統負責，但現在院裡面是大家一起在做。

賴委員香伶：有專案小組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特別命名專案小組，但是我們一起合作，像臺北的臺北港，現在就是協調臺北港填海工程，然後讓這些廢棄物能夠填到那裡去，我們會全面幫忙建立相關的規範，讓他變成不是垃圾直接倒進去，而是要篩到符合填海的規範，才能夠填進去。

賴委員香伶：現在大家都在講源頭、去化，請問去化要往哪裡去？概念上，是誰有這樣的專業，讓他循著你們認為合法、合理的方式去處理？現在的關鍵是，針對清運問題，市場上有許多削價競爭的現象，因為你們並沒有訂公定價，很多人貪小便宜，搶了生意之後就隨便棄置，會不會有這個上游源頭管理不當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是有可能的，因為市場競爭……

賴委員香伶：是有可能，署長，你知道現在一車載 6 噸半的大概要多少錢？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載運一趟，現在價格飆到多少，你知道嗎？

賴處長瑩瑩：營建廢棄物的話，之前是 1 萬多元，現在聽說有到 4 萬多元。

賴委員香伶：已經 4 萬多了！環保署是不是可以考慮以修法或其他方式，訂出一個公定價，讓他不會因為市場競爭，造成大家搶了之後可能亂倒，或者沒有在專業上先分出是屬於哪一類型廢棄物，以至於在清理的後端，要事倍功半，花更多成本？希望署長能夠針對剛剛講的，即使是一個清運價格造成的現象，都可以溯源去建立新的制度，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管制方面我們一定會去做，至於能不能訂公定價，可能在法制上還要再討論。

賴委員香伶：如果這是個好的方法，就請你們去研議看看。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我們的重點是希望努力讓它的去處比較多一點，至於市場機制，可以讓它進到一個合理價格，透過我們的適當管制，讓它可以走到合法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去處多一點？剛剛提到的掩埋場也好，123 家土方場也好，是不夠或大家不知道？還是已經習慣有更多不在這個地方的點？請署長跟各位好好去努力。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嘉瑜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葉毓蘭、陳柏惟、張其祿、江永昌、江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根據研究低頻噪音不僅會對睡眠及心理造成負面影響，嚴重者甚至導致精神衰弱、憂鬱症等。而低頻噪音還因傳遞特性，讓它傳遞距離較中高頻噪音遠，且還能透過震動方式傳遞，因此建築結構、牆面、門窗至房間與上下樓都有相當的傳遞或穿透力，使的低頻噪音更難解決。

根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我國已有不同類別的管制區，根據需求劃分了不同的噪音管制標準，並且訂定不同時段不同標準的聲音分貝標準。但是第九條的存在，卻讓這樣的管制措施出現了漏洞，僅有部分場所或設施等有被噪音管制法所規範到，其中就欠缺了住宅區內，住家之間的噪音規範管理，造成了管理漏洞。如果探求噪音管制的本意是為了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且管制區的制定，主要是依據環境安寧，尤其是住宅地區所規範的，那麼住宅區內的噪音是否也應該被納入考量呢？

Q1-1:現行條文下是否存在有住宅區內所產生的噪音，無法被有效監管的漏洞，而這樣法規面的漏洞是否應該要透過中央法規調整來補破網？是否可將住宅使用也納入規範？如果不行，為什麼？住宅區內低頻震動是否也可以納入？

Q1-2:因為房屋結構與各種條件的差異性，有些房屋隔音效果較差，或低頻噪音傳導較佳，是否應將住宅間長期產生的低頻噪音問題，納入規範並要求輔導改善，或提出罰則？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柏惟，為瞭解空氣污染防治推動現況與未來規畫，針對現行空污感測物聯網布建狀況、數據運用情況、生態正義實踐可能、對空污情況的揭露等事項，特向環保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查環保署透過國家監測站、智慧城鄉感測點及學校民間感測器共同構築空污感測物聯網，之前也曾宣告 2017 至 2020 年會逐步布建 10,200 點空污品質感測器，目前全國及台中地區布建狀況如何？
2. 空氣污染防治需要更宏觀的角度，因此應建立「全國性的智慧管理與預警平台」。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主要執行方向，可見行政單位已以科技管理的方式檢視問題所在，並切實討論如何改善。然就目前的監測點數量和檢測項目，是否足夠滿足需求？以台中市為例，空污不只要聚焦在中火問題，而是有三個層次要管理：台中市內（地方行政區）、台灣國內、跨國污染源。請說明未來三年的空污防制執行方向及數據利用與管理之計畫？
3. 這些數據之利用對於污染源不僅能做到管控，更能建立預警機制。例如：針對國內污染源，提前減少固定污染排放、管制移動污染，或強化異常訊號的稽核，進而降低空污衝擊；對境外污染，可透過「預警與防護」（如同颱風警報，從補助大眾運輸費用到最嚴重的停班停課）、「針對性減量」（消滅國內污染源去降低國外移入的衝擊），去消滅境外移入空污的傷害；此外亦可計算境外移入量對國人造成的經濟與健康損失，將資訊透明化，每月以多種語言公布，就算難以求償，也要讓國內、國際了解到中國大肆破壞生態下，對台灣與全球環境的傷害。針對上述預警機制的建立，環保署的做法與規劃？
4. 台灣的火力發電、重工業帶來的空污影響相對集中於中南部民眾，但中南部民眾所享受的醫療資源、經濟建設卻不如北部，這顯然有失公平。既然我們有了空污大數據，搭配證據等級足夠的公衛研究，應可以計算出不同區域的「空污傷害」，據此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與給居民。未來是否有機會參考外

國經驗，例如美國「乾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制定配套措施，以降污、公衛資源投入等方式，實踐「生態正義」？

5. 恐懼來自於無知與未知，也容易增加政策推動的成本。要推動空氣品質改善，也必須對於整個空氣品質的現況、過去推動的成果進行宣導。對於目前空污問題，應充分說明污染來源，境內、境外比例等。請說明未來空污防制執行方向中，針對宣傳、揭露是否有較具體的做法？
6. 據上，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報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委員 陳柏惟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經查，105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將第 52 條罰鍰上限由 3 萬元上升至 300 萬元，然而當時審查進行時，亦有本院委員提案將下限由 6 千元上升至 6 萬元，最後決議下限仍維持 6 千元。當初因為考量產業大小不同，針對相關罰則上限拉大，而未提高罰鍰下限，以降低對農業及弱勢產業的衝擊。而當年審查會議中，有關部會也提出將農產事業部分特別獨立另以法律規範，例如放入水污染防治法，環保署有針對當年審查會之意見進行過相關研擬嗎？

二、根據環保署之書面報告，預計修正相關子法拿來因應，於年底公告。1. 上市上櫃事業，納入罰鍰額度計算因素，應裁罰金額提高至 10 至 20 倍。2. 新增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者」，裁罰金額由 6 千提高為 6 萬。這兩項要件都須符合才能夠構成裁罰提高的基礎嗎？還是單一要件即可成立？

三、承上，若是要兩者要件都符合，才能適用提高裁罰金額的原則，則能夠嚇阻的廠商根本少之又少。而若只要符合單一要件，一旦「事業」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上，即為 6 萬元起跳，如此，是否會和 105 年當初修法避開農產事業的用意相互矛盾？

立法委員 張其祿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議題：2030 推環保 用量反而多更多？

說明

說明一：

在今年 7 月環保署對於自己減塑政策上路一年以來的成效，現行吸管減量跟其原本推估一樣差不多，少了 1 億根吸管，然而在生活中吸管仍是無處不在，環保署目前只對於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連鎖速食店有所管制，然而吸管使用量大戶，像是：咖啡廳、手搖飲料店卻不在其限制範圍，有些店家更是直接放一大把在桌上任人取用，環保署卻對於吸管制政策沒有進一步規劃，這樣如何達到 2030 淘汰一次性的塑膠製品的目標？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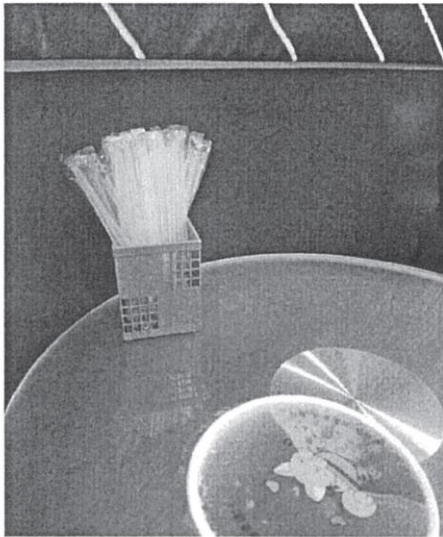
-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

第 1 頁 共 3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圖片出處：花蓮早餐店



圖片出處：立院附近咖啡廳



圖片出處：知名連鎖咖啡廳



圖片出處：西門港式茶餐廳

說明二：

環境保護署預定於 2030 年全面禁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然而這個政策卻只有不到 2 成的民眾了解，這也難怪 2019 比 2018 年的塑膠餐具生產量還增加了 1 成 5，不僅塑膠餐具沒有減少，甚至紙餐具的用量更是大增，今年截至 9 月底已經回收了 1 億 1364 萬公斤的紙餐具，遠遠超過去年 2019 年一整年的回收量 8064 萬，減塑政策沒有成效，紙餐具使用量大增，環保署的環保政策宣傳成效低，明顯沒有發揮作用，應該盡快研擬減塑政策，也希望環保署在減塑的同時，不是讓一次性的紙餐具用量大增，石油和樹木都是地球寶貴的資源，要認真地落實環保政策，讓民眾多加利用環保餐具。

13. 2030 年全面禁用四類一次性塑膠用品認知度

整體分析：

詢問民眾：「目前我國環保署規劃，臺灣即將在 2030 年，也就是 10 年後全面禁止使用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等四種一次性塑膠用品，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資訊？」調查結果顯示，僅有 19.3% 的民眾知道全面禁用四類一次性塑膠用品，不知道的民眾佔 80.7%。

2030 年全面禁用四類一次性塑膠用品認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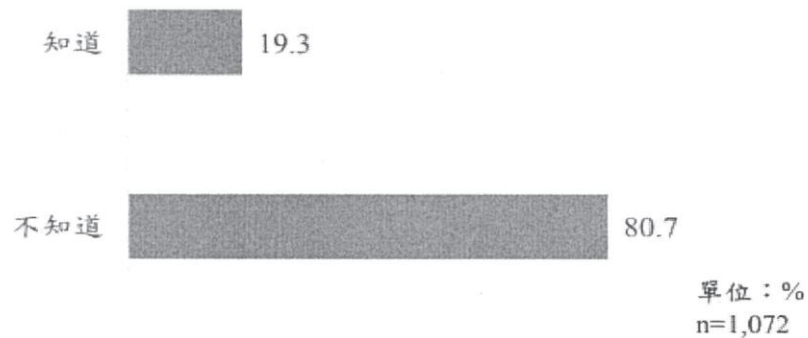


圖 13 2030 年全面禁用四類一次性塑膠用品認知度

項目別	生產量 塑膠餐具 (千元)	銷售量 塑膠餐具 (千元)	內銷量(含間接外銷) 塑膠餐具 (千元)	存貨量 塑膠餐具 (千元)
104年	3,405,166	3,409,653	1,597,158	52,182
105年	3,525,536	3,555,630	1,479,216	40,642
106年	3,718,482	3,750,052	1,176,229	72,101
107年	4,068,041	4,131,261	1,259,513	75,492
108年	4,742,351	4,836,046	1,566,744	80,235

109年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統計

月別	廢容器(公斤)							
	廢鐵容器	廢鋁容器	廢玻璃容器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農藥廢容器	PET
					紙盒包	紙餐具		
1月	937,351	1,144,950	15,929,752	338,614	357,419	8,695,615	20,202	7,630,1
2月	1,527,040	1,052,127	18,396,559	798,405	789,872	8,599,792	205,609	7,987,1
3月	5,748,496	1,163,984	20,968,920	1,042,857	1,032,369	11,808,213	231,930	8,863,9
4月	4,251,566	1,185,137	18,088,782	1,178,533	1,191,441	13,740,696	226,880	6,660,6
5月	3,342,929	1,799,134	18,190,748	760,958	788,013	12,682,299	116,121	6,447,2
6月	2,306,184	1,736,728	18,145,805	1,028,800	1,012,285	13,165,042	0	6,799,1
7月	2,501,986	1,852,298	21,678,842	876,387	860,282	14,672,615	0	9,205,2
8月	2,232,990	1,912,065	18,775,733	769,539	792,215	14,487,433	0	7,875,8
9月	1,351,273	2,021,151	18,075,246	873,097	904,266	15,795,859	189,489	8,994,3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24,199,815	13,867,574	168,250,387	7,667,190	7,728,162	113,647,564	990,231	70,463,9

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統計表

年度	廢容器(公斤)							
	廢鐵容器	廢鋁容器	廢玻璃容器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農藥廢容器 及特殊環藥	
					紙盒包	紙餐具		
86年	1,106,595	104,610	6,595,515	1,419,349	31,590	1,220,994	228,047	
87年	22,045,509	2,912,407	47,116,461	6,448,192	581,814	2,011,976	620,043	
88年	55,193,606	8,264,383	54,912,708	4,873,462	1,922,116	2,814,935	665,239	
89年	53,557,242	9,393,452	72,375,053	7,672,746	3,160,948	3,205,655	737,707	
90年	61,488,597	11,295,015	58,688,905	9,200,828	3,979,033	3,187,002	886,051	
91年	55,513,545	15,090,385	83,364,863	8,444,171	4,059,715	3,201,395	960,952	
92年	43,381,075	12,892,207	163,400,351	5,741,595	3,410,302	5,567,629	1,004,430	
93年	19,499,944	12,271,499	157,535,137	6,479,161	4,385,698	9,495,743	1,123,285	
94年	8,588,827	10,668,927	149,845,248	7,744,449	4,605,869	6,096,703	887,779	
95年	43,641,838	7,913,552	166,248,669	10,381,926	6,406,587	7,699,833	1,074,164	
96年	41,912,773	6,112,123	197,839,371	10,762,135	6,446,426	4,173,008	1,101,283	
97年	46,313,221	6,073,348	194,693,994	9,799,368	5,702,302	1,842,750	994,819	
98年	59,453,655	4,404,244	207,695,836	10,972,039	7,487,578	4,291,584	789,583	
99年	48,149,289	6,115,744	211,610,559	9,089,084	7,306,504	2,336,568	607,736	
100年	64,094,199	5,892,281	238,333,861	9,389,363	7,274,315	2,338,498	369,454	
101年	61,488,074	7,182,140	221,569,737	8,669,407	7,272,305	3,152,809	134,570	
102年	52,497,435	7,422,313	222,510,635	8,124,143	7,203,605	3,975,489	1,105,061	
103年	52,685,954	4,626,862	227,743,358	7,610,869	8,383,390	3,726,862	1,921,212	
104年	42,188,784	473,932	227,262,256	7,495,357	7,980,969	6,725,901	1,009,503	
105年	39,575,622	1,987,279	204,617,040	8,306,337	8,788,914	13,203,209	885,105	
106年	42,514,994	2,351,509	207,921,585	8,624,355	7,926,455	17,133,083	1,272,559	
107年	34,931,173	12,590,946	205,996,565	10,224,479	9,758,165	30,911,364	1,202,439	
108年	34,195,262	12,284,180	226,690,186	10,694,828	10,563,304	80,645,088	1,504,216	

提問一：在今年 7 月環保署對於自己減塑政策上路一年以來的成效，推估少了 1 億根吸管，然而在生活中吸管仍是無處不在，環保署現行只對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連鎖速食店有所限制，然而吸管使用量大戶，像是：咖啡廳、手搖飲料店卻不在其限制範圍，環保署卻對於吸管制政策沒有進一步規劃，這樣如何達到 2030 淘汰一次性的塑膠製品的目標？

小問一：環保署在今年 7 月對於自己減塑政策上路一年以來的成效，推估少了 1 億根吸管，環保署是如何預估的？

小問二：但環保署只對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連鎖速食店有管制和處罰，然而吸管使用量大戶，像是：咖啡廳、手搖飲料店卻不在其限制範圍，很多知名的連鎖的咖啡廳內用還是用紙杯和塑膠吸管，限制他們是有甚麼難處嗎？

小問三：那請問環保署現在有更進一步的規劃要如何減少塑膠吸管的使用量嗎？沒有規劃環保署如何達成 2030 淘汰一次性的塑膠製品的目標？

提問二：環境保護署預定於 2030 年全面禁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然而這個政策卻只有不到 2 成的民眾了解，甚至 2019 比 2018 年的塑膠餐具生產量還增加了 1 成 5，不僅塑膠餐具沒有減少，甚至紙餐具的用量更是大增，今年截至 9 月底已經回收了 1 億 1364 萬公斤的紙餐具，遠遠超過去年 2019 年一整年的回收量 8064 萬，減塑政策沒有成效，紙餐具使用量卻大增。

小問一：環境保護署預定於 2030 年全面禁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然而綠色和平組織的統計是，只有不到 2 成的民眾知道環保署有要推行這個政策，環保署的宣傳成效是不是很差？

小問二：根據經濟部的統計 2019 比 2018 年的塑膠餐具生產量增加了 1 成 5，外送經濟本來就在崛起，無論疫情與否其實外送的使用量就是逐漸提高，環保署應該要針對外送的塑膠餐具進行研擬。

小問三：環保署塑膠餐具沒有減少，紙餐具也是大增，今年截至 9 月底已經回收了 1 億 1364 萬公斤的紙餐具，遠遠超過去年 2019 年一整年的回收量 8064 萬公斤，今年還沒過完就比去年一整年多了 3000 萬公斤，不是減少石油製品，就拼命砍樹做紙餐具。

小問四：在民眾端很多人不做分類，就把紙餐具放在一半垃圾裡直接丟掉。在回收業者端，紙餐具要分離防水鍍膜要專業設備、花費高額，業者不是拒絕回收紙餐具，就是直接偷偷載去燒掉，這些紙餐具根本不會進入回收、在循環的體系，如何做好樹木資源的保護？

訴求：請環保署於一周內進行答覆。

立法委員 江永昌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不召開，阻絕外部意見

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集會團體個三分之一組成。」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第 4 點「本會置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委員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得隨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委員之補（增）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5 點「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一人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第 6 點「本會設秘書處，其業務由環保署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第 7 點「本會每四個月至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首長或社會人士列席。」

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召開後。蘇貞昌上任迄今超過 1 年 11 個月未再召開，連委員迄今都未聘任。根本無視環境永續工作。

環保署受執行長指揮監督，除負責該會行政業務，另外還需負責 7 項工作，包括：「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管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協助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事務」、「回應民眾有關永續發展意見或分行工作分組、專案小組處理」、「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根據設置要點第 8 點，「本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以規劃協調委員會議之議案及督導辦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工作會議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核定後聘任之。」工作會議分別曾於去（108）年 5 月 15 日、10 月 9 日召開，其中 10 月 31 日召開之會議討

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並決議提報第32次委員會議報告，委員會議不召開，計畫無法報告，更無法納入外部意見進行調整修正，讓公民參與淪為空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不經過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直接在今年2月14日核定，跳過工作會議決議提報委員會議討論的程序。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除政府部門，尚有三分之一的學者專家、三分之一的社會團體，共同針對環境保護、國家永續議題提出建言、討論並做出決定，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不開，等於是阻絕外部參與。

行政院迄今未派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未召開會議，工作會議決議提報委員會議討論再做修正調整，請問環保署公布於網站之環境保護計畫是否有提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又是否在未經委員會議討論，行政院逕自核定？

二、環保署遲未核定「台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

環境基本法國家環境保護永續之根本大法，環基法第1條規定「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7條第2項「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第4項「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大法官738號解釋也認為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另訂較為嚴格的自治條例。另外大法官553號解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處理」。

環保署身為主管機關，未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嚴管空污，罔顧主管業務與職掌，逕自撤銷地方政府處分，除了違反環基法的要求，更僭越司法權，也違反了大法官解釋意旨，遭致為了政治利益、忘了人民權利之批評。

今年 10 月 15 日，台中市東海大學針對中火應否逐年汰舊燃煤機組，高達 81.3% 的民眾表示贊成，僅有 7.2% 的民眾反對。過去台中市政府的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行政院在林佳龍市長時代從未宣告違法，等到盧秀燕市長上任並落實實施後才宣告違法並予撤銷。在行政院撤銷台中市生煤管制條例後，「台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就成為中火污染管制的重要規範，早在 107 年林佳龍擔任市長時就將「台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函送環保署審查，盧秀燕擔任市長後，制定更嚴標準，108 年 10 月 22 日送環保署，環保署以「衛衣會議結論辦理」、「資料缺漏」為由退回，同年 12 月 5 日再送，仍遭退回，今年 2 月 25 日乾脆以林佳龍擔任市長時的草案再送環保署，迄今近 3 年的時間，仍未通過。環保署遲未核定，形同限制地方政府嚴管空污的規範，遭疑護航中火。

依環基法規定，環保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環保工作，環保署應具體說明何時完成台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之審查時程及核定期間？同時應完整說明該修正草案之審查過程與歷次退回理由，以供各界檢視。

立法委員 江啟臣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屏東縣小琉球風景區觀光人次自 2008 年 17 萬人次，至 2019 年，成長為 44 萬人次，成長率高達 159%，今年受疫情影響，8 月遊客達 5.6 萬人次，較同期再成長 66%。然而，隨觀光人數增加，垃圾處理與空氣污染問題隨之而來，再者，小琉球土地及資源也具高敏感性與脆弱性。因此，如何透過節能減碳、污染減量等策略進行環境整體規劃，降低對島嶼環境的衝擊，是小琉球未來發展所需思考的重點問題。

二、交通部觀光局從 2011 年起，推動離島低碳旅遊相關方案，並於 2014 年推出措施補助離島遊客租用電動機車費用，每日每台電動機車補助最高達 100 元，鼓勵來訪小琉球之旅客以電動機車作為代步工具，降低燃油機車之使用。

三、此外，囿於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費用較高、部分公共場所用地取得不易等因素，車廠及營運商投入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意願低，致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度低。經濟部亦有修訂「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除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之外，亦補助廠商設置合於規範之能源補充設施，以一般電動機車或租賃業者之電動機車使用，並進一步提升電動機車使用率，降低燃油機車所造成的空氣汙染問題。

四、惟小琉球鄉民因工作、就學、生活需求，每日均需往來屏東東港、小琉球之間，若改換電動機車，將面臨台灣本島電動機車充、換

電系統不足、充電速度不夠快等問題，而使得換車意願下降。因此，即便中央、地方多管道提供小琉球居民、業者換購電動機車，成長也有所限制，至今年 9 月，琉球鄉機車登記數 1.7 萬部，電動機車僅 1909 輛。再者，2019 年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也指出，島上電動機車換電設施及資源不足，相關維修保養據點也不多，加上政府對新購電動機車的補助逐年減少，均影響島上汰換燃油車的意願。

五、近年來，隨時間推移，垃圾處理技術已有大幅度進步與創新，可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熱裂解」或「生質能氣化」等不同技術處理後，轉化為再生能源，大幅度減少傳統的垃圾清運或焚化所造成的外部環境污染，有助於離島的垃圾處理需求，甚至進一步，轉作為離島供電之能源來源。

六、綜上，建請環保署、經濟部，推動離島低碳島相關計畫時，考量民眾工作、生活往來離島與本島之需求，與適合離島運用之垃圾處理再生能源技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過多位委員質詢後，原本是要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包括廢清法及噪音管制法，因為委員提出了很多質疑，而環保署、經濟部也都知道大家關注的議題是什麼及委員提出來的修法重點，包括源頭減量、污染者付費、如何解決拿錢不辦事的現象，以及優先執行假扣押等等，其實都是面對現在很多處理上，你們不足或整個機制失靈而遇到困境的很好解決方案，譬如剛剛有委員提到假扣押，在現行制度上，你們就是沒有辦法解決可能脫產的狀況；又譬如我們看到這些非法棄置的案件頻傳，但事實上我們對於這些非法棄置場的清除比例是非常低，不管是媒體報導的 8%，或是剛剛你們所說的已經有 60%，但還是有 40%是沒有清除的，這凸顯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在經費、機制上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才希望透過修法來解決。環保署的書面報告裡也有一些修法的提案，但針對委員們關注的部分，我還是希望環保署要儘快提出對案，即使今天有很多疑慮環保署和經濟部沒有辦法回答，但我希望你們儘快回應，不只回答委員們的問題，你們的對案也要儘快提出來，我不會一再的等你們，這個會期我會隨時再安排，下一次就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因為這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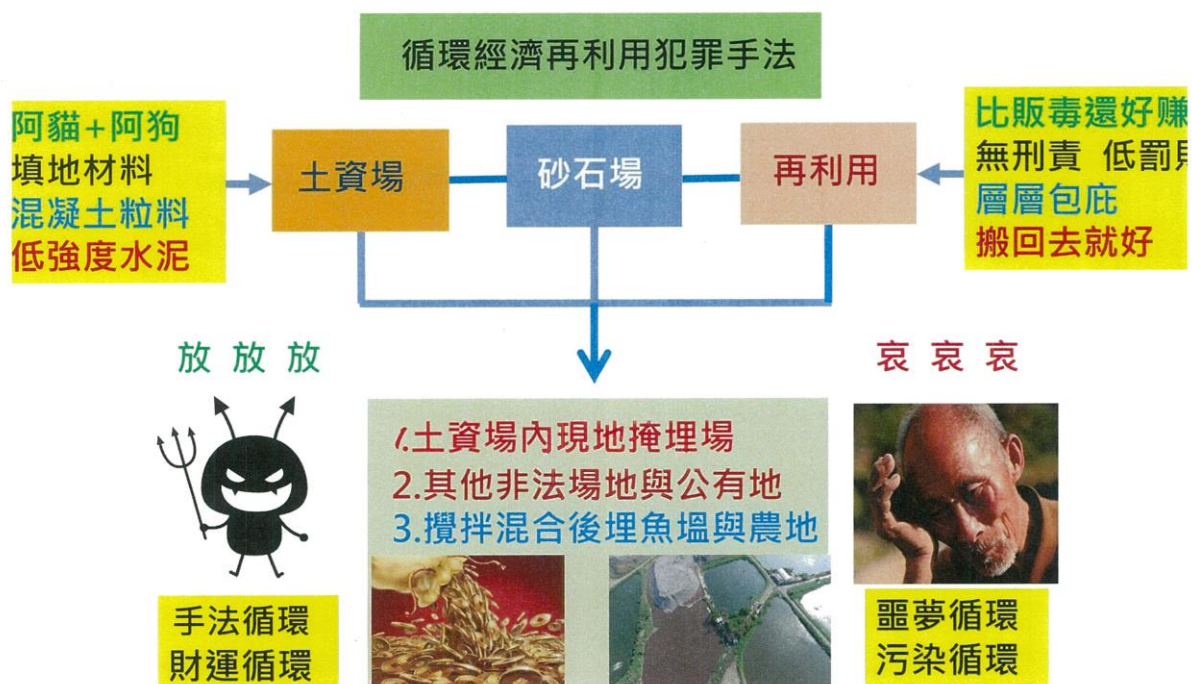
今天會議作以下決定跟決議：報告跟說明、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外，今天兩位專家學者所提供的投影片，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煥彰副教授書面意見：

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建議？







雲林土質場



台中砂石場



屏東土質場



台南建築粒料場



後壁玉米田
不銹鋼爐碴



旗山轉坡
滲出水



台南安清路
焚化爐底渣



東石鄉
不銹鋼





罰款比較

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廢清法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3條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廢清法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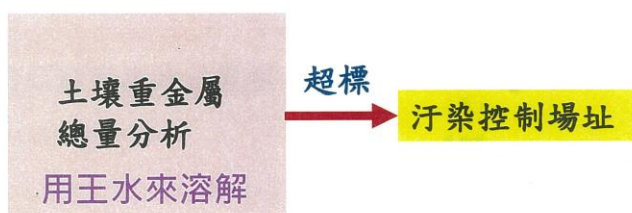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辦法TCLP溶出實驗來認定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辦法



土壤污染定義: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建議事項

設立廢棄物管理基金。

廢清法46條-2、71條。

公務人員對於廢清法作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不當認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稽查管理人力需增加。

設立北、中、南、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與稽查機關。

廢棄物處理機構允收的廢棄物代碼需有製程代碼。

興建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應比照資源回收制度。

興建剩餘土石方B5-B7應歸類為廢廢棄物，需處理過才能變為資源。

二資場與再利用場其場址需分開設立。

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汙染整治場址建置網站公佈如仲介售屋地圖簡而易查。

廢棄物除進行TCLP溶出毒性外，需進行總量檢測以建立環境指紋資料庫。

地表土要進行總量檢測來判斷土壤是否遭到汙染？

環境復原執法強度比較

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廢清法71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產品安全?

品質標準?



限制用途?

堆置農地?

廢清法第71條-得改成應

-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 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被查到不法行為既可啟動債權保全假扣押、假處分及延長求償時效

政府環保部門常被質疑

- 1.採樣位置放水
- 2.利用時間差放水
- 3.採樣樣品放水
- 4.檢測方法放水
- 5.法令解釋放水
- 6.行政權放水
 - 推給檢察官
- 7.不執行代清除
- 8.不公佈廢棄物棄置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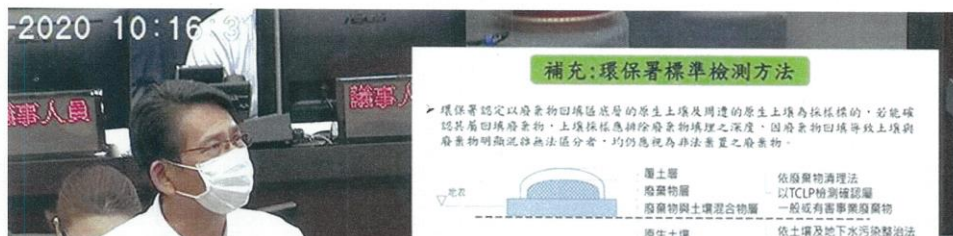


近五年來透過檢、警、合作查緝非法棄置場址

非法棄置總數	完成清除總數	未完成清除數
969	71	898
100%	8%	92%

非法棄置場址

- 1.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化學物質的總量遠大於污染整治場址
- 2.讓土壤失去生命力
- 3.買賣糾紛



補充:環保署標準檢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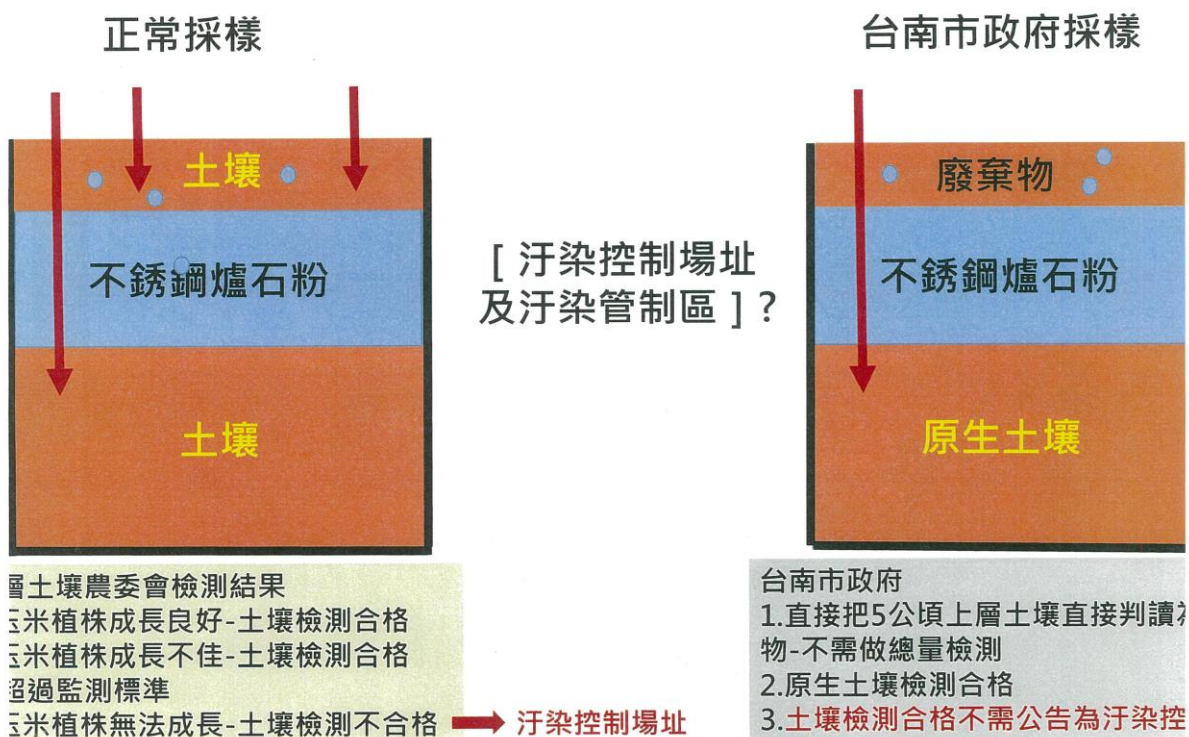
環保署認定以廢棄物回填區底層之原生土壤及周遭之原生土壤為採樣標的，若能確認其屬回填廢棄物，土壤採樣應排除廢棄物填埋之深度，因廢棄物回填導致土壤與廢棄物明顯混雜無法區分者，均仍應視為非法棄置之廢棄物。



土壤污染採樣位置應位於與廢棄物混合土壤深度交界處之原生土壤為主。若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即可據此認定造成污染環境。

嚴重影響食安
因植物種植於

表土當然需進
量檢測



世界名案-台南台鹼安順廠

- 1.依環保署的最新解釋**判定非土壤是事業廢棄物**
- 2.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辦法進行TCLP溶出檢測
- 3.戴奧辛與汞不容易溶於弱酸
- 4.TCLP溶出檢測合格**判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 5.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清法進行清除不需進行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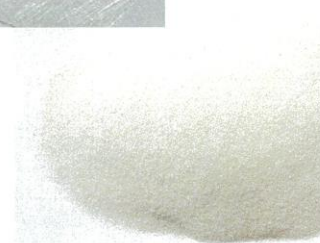
屏縣環保局把有害事業廢棄物
說謊成玻璃砂

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1
的複合材料
銅含量在2.6%以上
CLP溶出檢測超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析銅、鎳、鎘、鋅、鉻超過土壤管制標準
銻、鎂、鋁、硫、矽、銻、銻、鉛鉍等金屬



玻璃纖維

玻璃砂



廢玻璃R-0401

1. 主要成份為二氧化矽 (SiO_2) 無毒性
2. 玻璃纖維的成份與普通玻璃片類似，都是二氧化矽為主，將氧化鋁和氧化鎂，再加上石灰石，經高溫熔融，就能製造出玻璃纖維的熔液，並經過抽絲，可得到細絲，這就是玻璃纖維。

謝和霖秘書長書面意見：

如何抑制事業廢棄物非法流竄？

假砂石場、假土資場橫行，
環保署流向管制失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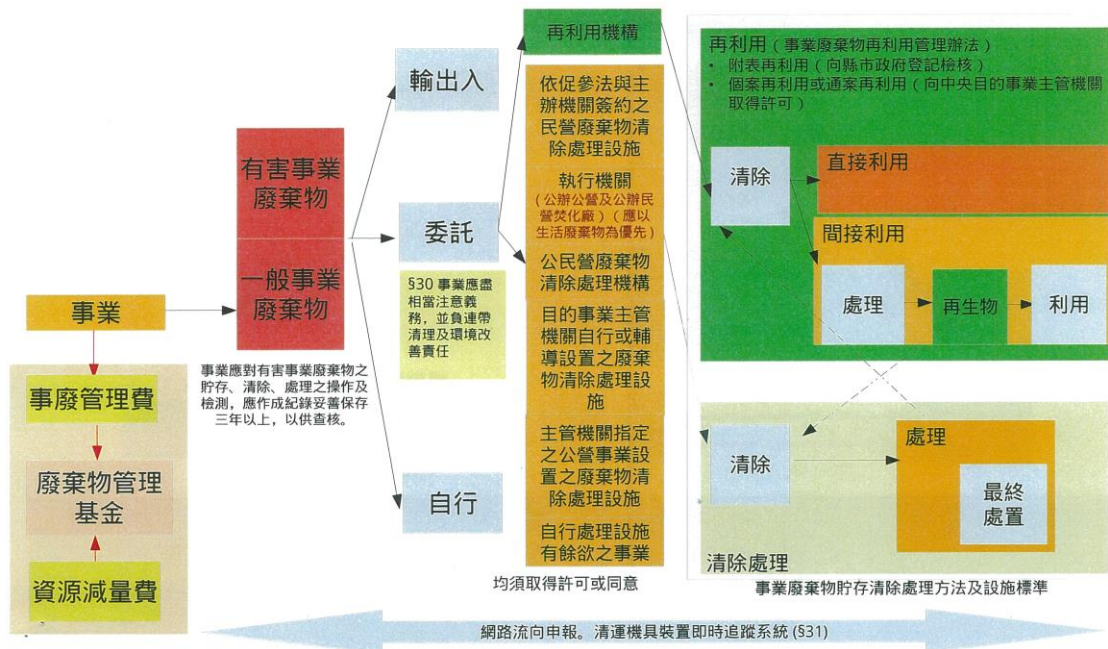
環保單位控管廢棄物能力不足

- 廢管處 2021 年預算：1.47 億元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5 千萬元
 - 事業廢棄物管理：4.23 千萬元
 - 資源循環再利用：9.45 千萬元
 - 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施工規範：1.65 千萬
 -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源頭減量、產品友善化部份）：7.8 千萬
 - 北中南三區督察大隊 2021 年預算：2.89 千萬
 - 土基會依據特定項目之事業廢棄物徵收土污費：1-2 億元（得動用於無主事業廢棄物清理經費）
 - 環保署統計 2015-2020 年五月，五年來查到 869 件非法棄置場址，平均每 2.1 天就有一件！只有 8% 完成清理工作，其餘還在原地！
 - 每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2000 萬噸
 - 每年剩餘土石方產生量：～ 3000-4000 萬噸
- 空污費預計徵收：45 億
水污費預計徵收：1.8 億
土污費預計徵收：10.8 億
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預計徵收：17 億
廢棄物管理費：???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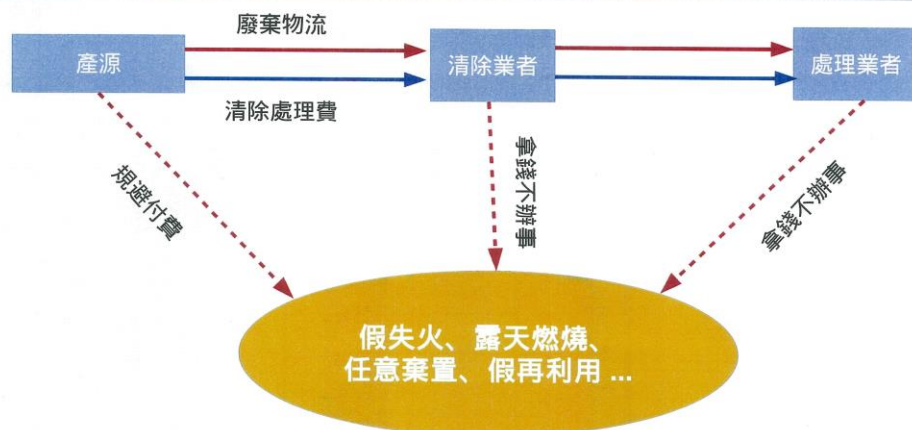
建議成立廢棄物管理基金， 加強環保署廢棄物治理能力

- 廢棄物管理基金來源：
 - 事業廢棄物管理費：將土基會現行依據特定事業廢棄物類別徵收之土污費，移撥廢管處
 - 資源減量費：授權環保署對於濫用或誤用材質之商品課費，以抑制其廢棄物產生，如不得免費提供之塑膠袋，使用 PVC 材質之商品（如保鮮膜、點滴袋、地磚、水管、玩具、文具），使用 PVDC 之食品包裝袋，嬰兒紙尿布，免洗吸管……
- 既已依據特定事業廢棄物類別徵收之土污費，何必再成立廢棄物管理基金？
 - 該筆經費太小，遠遠不足以清理既存無主非法棄置場址，
 - 土污費頂多只能用於事業廢棄物清理，無法用於預防廢棄物非法棄置及流向管理
 - 資源減量費是懲罰性課費，讓濫用或誤用材質之商品減少生產，透過課費提高其生產成本，降低其經濟競爭力，徵收即其主要目的；徵收來的這筆經費，數額會比較龐大，將可廣泛用於廢棄物治理，除可用於源頭減量外，也可以用於預防廢棄物非法流竄及清理無主非法棄置場址

528-542 事業廢棄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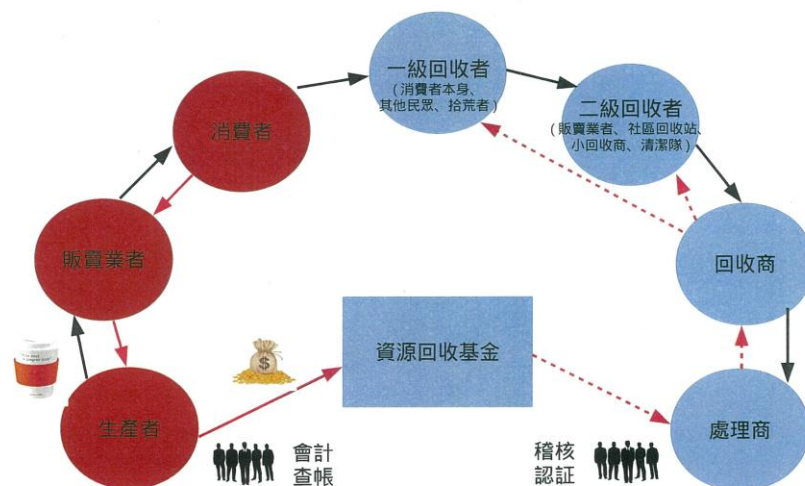


如何面對「規避付費或者拿錢不辦事」的動機？



產源付費，清除處理業者事先拿錢，不適合缺乏誠信的社會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強度，竟不如資源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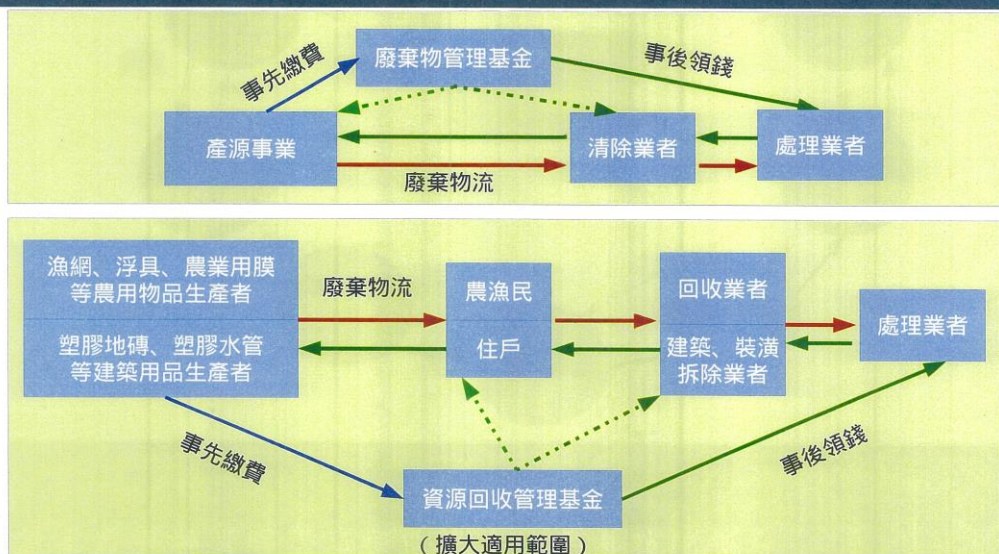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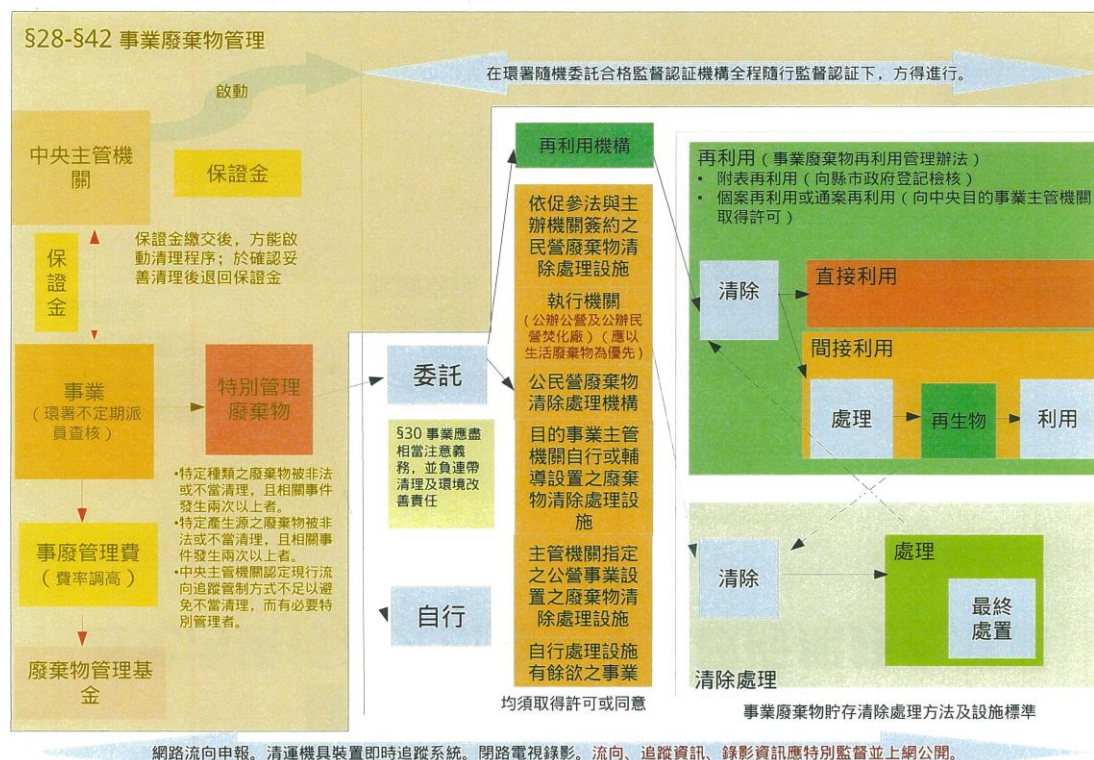
7

事業廢棄物應該也要有「事先繳費 事後領錢」的認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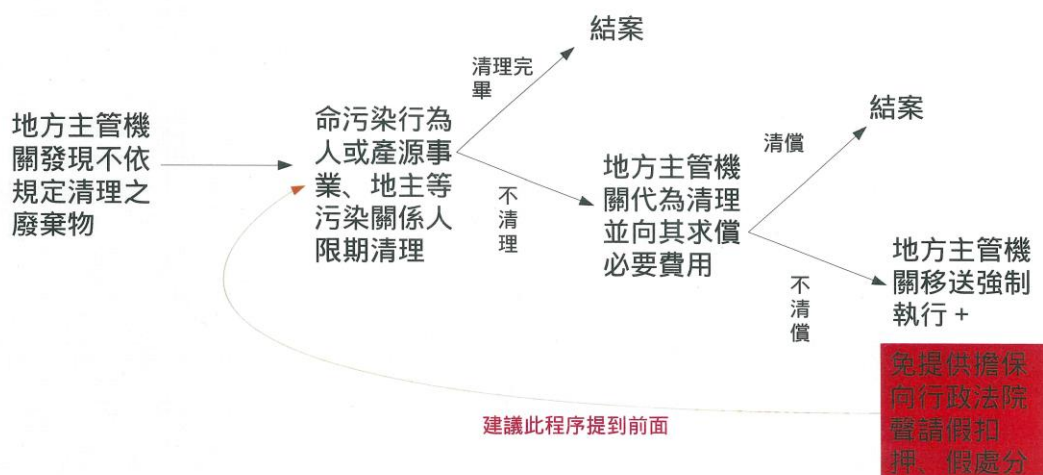
8

1. 透過廢清法 30 條訂定的《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加強產源自主管理，要求產源應共同委託第三方機構稽核認證其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
2. 對於容易出事之事業廢棄物，公告為特別管理事業廢棄物，強制稽核認證
3. 農漁業與營建裝潢業之廢棄物，應比照資源回收制度，公告應回收（未來應修改廢清法 15 條及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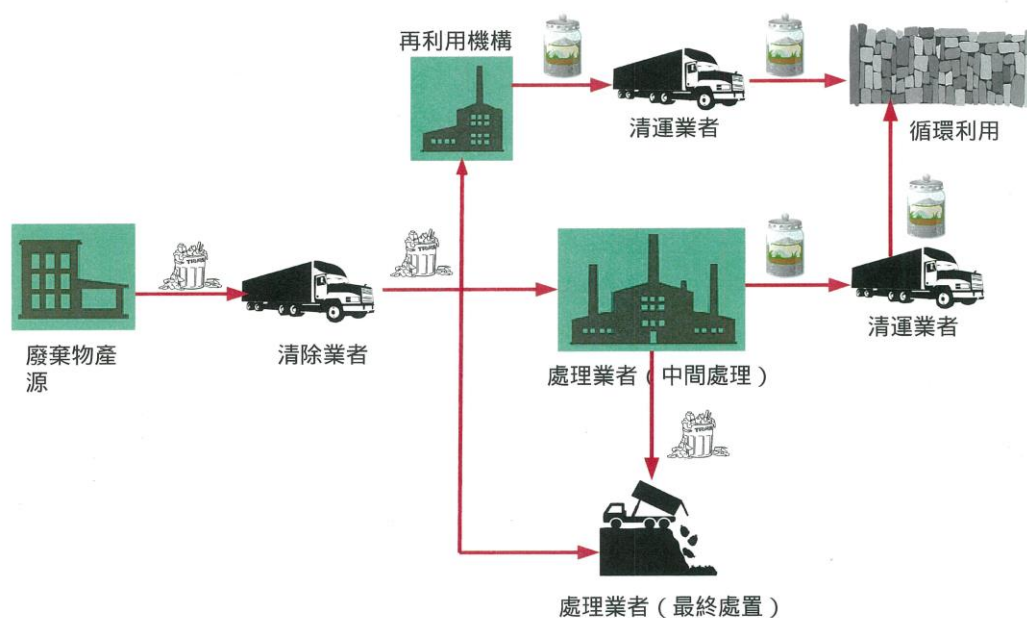




建議修正 §71 及 §71-1 避免污染行為人脫產，地方政府無錢代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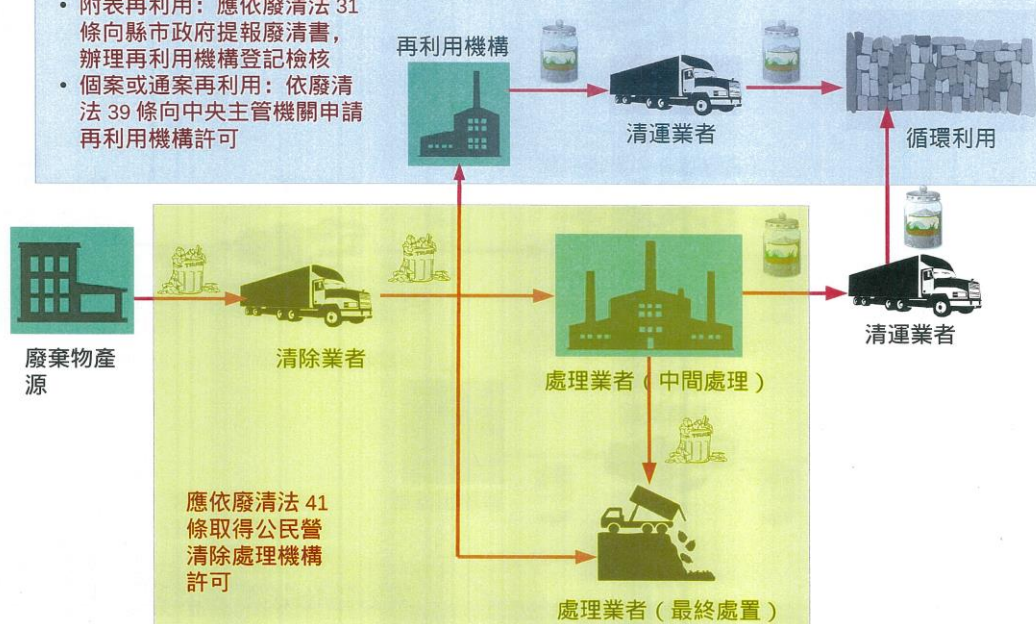
廢棄物產生後的可能流向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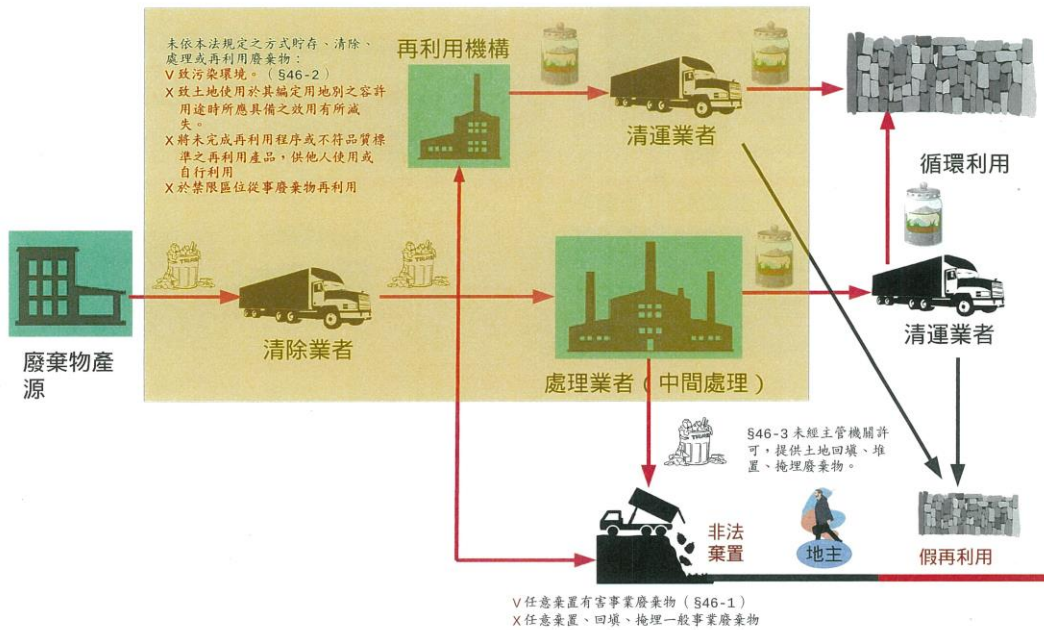
廢清法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業者的管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清法 39 條制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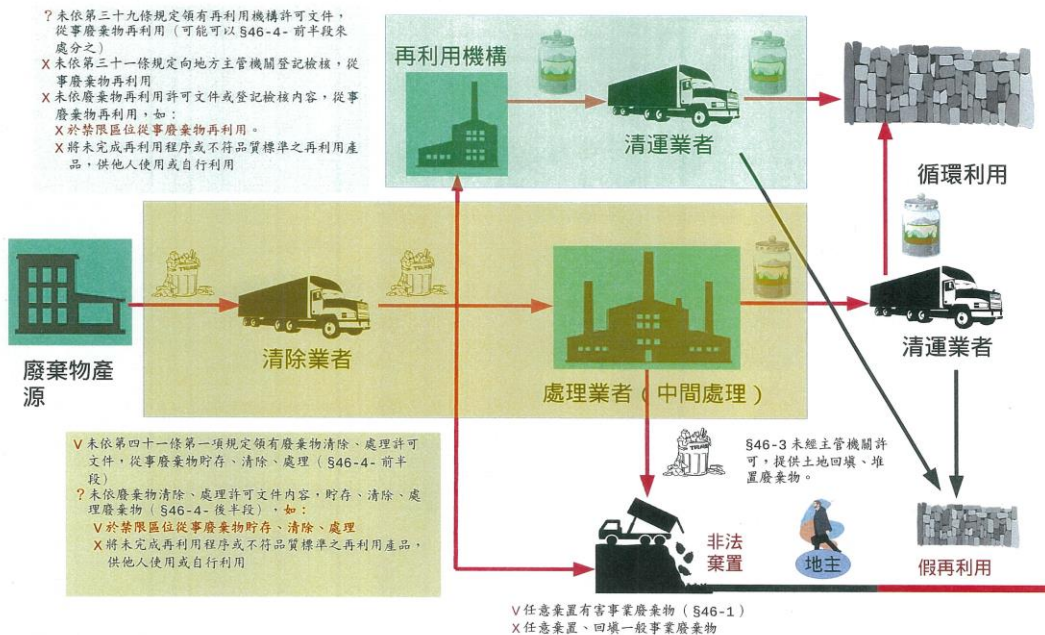
- 附表再利用：應依廢清法 31 條向縣市政府提報廢清書，辦理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
- 個案或通案再利用：依廢清法 39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許可



廢清法 46 條對違法者的處分（一）



廢清法 46 條對違法者的處分（二）



事業廢棄物管理應如何補破網 - 體制篇

- 組織改造：廢棄物流每天都在產生，種類複雜、數量龐大，要做好管理除了依賴科技外，也須建立良好機制，是相當龐大工作，除提升其財務資源外，也應提升其編制人力，建議行政院成立永續物流管理局。
- 再利用管理辦法回歸環保署統一訂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或將其目前經費與人力編制劃歸環保署：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所編制人力與經費也相當不足，且再利用管理辦法分散各部會，制度紛雜，建議管理辦法訂定職責回歸環保署，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附一定執行與監督責任。
- 處理機構許可回歸環保署：目前處理機構許可由縣市政府核發，而各縣市政府能力不一，且易受地方政治力影響，建議許可審查能回歸環保署。
- 廢清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兩法合一。
- 土污法修法，納入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清理，同時優化污染場址處理程序。

事業廢棄物管理應如何補破網 - 環保署篇

- 環保署應儘速檢討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讓違規者能受到足以遏止其犯行的裁罰。目前該準則沒有依據違法廢棄物數量計算罰鍰。
- 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中得收受廢棄物種類，除了物種代碼外，也應有製程代碼，因為處理機構技術可能只能收受某些行業/製程產生的污泥，不應容許其收受各種污泥。
- 環保署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視各種有機污泥的含水率、灰分、熱值、鹵素含量、有害成份，將不適宜做為燃料者，禁止其採取焚化、燃料化的方式進行處理或再利用，並找尋其他更適合的方式。
- 環保署應建立各產源廢棄物、再生產品之指紋資料庫，建立嚴謹、科學的再生產品（如 CLSM）採樣與檢測方法，並要求環保局在發現填埋於在農地與魚塢的污泥、細粉料、泥塊與爐渣等事業廢棄物或 CLSM 等再生產品，需進行重金屬及其他成份的總量檢測，以判斷回填物是否為土壤、廢棄物或再生產品。
- 對於地方政府怠惰不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一次督導不成即應代為執法，避免環保犯罪氾濫。
- 整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的查詢網頁，學習信義房屋購屋網路地圖查詢網，建構容易線上查詢、於地圖上將不同類別場址用不同圖示標示的網頁，並明確呈現污染或非法棄置情形及處理過程（比如列出污染物質種類、污染檢測紀錄、廢棄物種類、代碼、數量、列管紀錄、整治或控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的資料，不但可達全民監督之效，並可減少土地買賣之糾紛。
-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將各廢棄物的再利用用途，限定於其最終用途。
- 事業廢棄物的分類與統計，應有層級概念，某些是廢棄物處理過程衍生之廢棄物，應與製造或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分開統計。
- 即時申報：要求清除機構要有隨車電子磅秤（可上網連線），各處理機構與再利用機構也要有可上網連線的磅秤。使其能在收受廢棄物時，能將廢棄物種類、數量與收受地點等資訊，即使申報到環保署網站。

事業廢棄物管理應如何補破網 - 營建署與農委會篇

- 營建署應將磚塊或混凝土塊（B5 類）、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 之土壤（B6 類）及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7 類）等需進一步處理（如破碎篩分或脫水乾燥）方得循環利用者，排除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範圍外，使之受到廢棄物法規之嚴謹管理，避免其成為非法棄置之主角或掩體，提升其妥善再利用之比例。
- 營建署應規定收受營建混合物的加工處理場，不得收受營建工程直接挖除、不含其他廢棄物的土石方，或 B6 與 B7 類的淤泥及皂土，可避免其有大量土石料源，得以稀釋污泥所含之毒性物質。
- 營建署應進一步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使之聚焦於營建工程挖除之土、砂、石之循環利用管理，讓土資場只收受營建工程直接挖除的土石方（不得含其他廢棄物），同時規定土資場（及砂石場）不得收受營建混合物篩分破碎處理後所產生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他可再利用的類土石砂泥事業廢棄物，並為土資場建立嚴格的營建挖除土石方允收標準及品質把關機制。
- 營建署應將營建挖除土石方也納入廢棄物範疇，由環保署或營建署依照《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將其公告為得再使用或再利用之再生資源，進而訂定其管理辦法。
- 農委會應建立嚴格之把關與懲處機制，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對於未取得許可同意即回填農地之行為，一旦發現後應立即阻止，要求恢復原狀，並予以罰款。另農委會對於農業用地變更之行為，應設定嚴格之變更原則，不應讓地方政府在政治壓力下，隨意將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主席：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各案，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4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劉世芳 鄭運鵬 鍾佳濱 賴香伶 吳怡玎 鄭麗文
周春米 蔡易餘 柯建銘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吳斯懷 邱顯智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廖婉汝 陳以信 張其祿 高嘉瑜 管碧玲 洪孟楷 范 雲 楊瓊瓔
羅明才 王婉諭 陳亭妃 江啟臣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翠
副主任委員 葉虹靈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孫 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副局長 陳美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討論事項之決議二、(二)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1 項，將本項提案「12 案」修改為「13 案」，並增列『(五)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481 萬元，凍結 1,2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鄭麗文』等文字，其餘案次依序遞移；另修正本項通過決議(三)文字為『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凍結 1,239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玉琴 吳怡玓 劉世芳 鄭運鵬 林為洲 李德維』後，確定。

二、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劉世芳、賴香伶、范雲、吳怡玓、葉毓蘭、周春米、鍾佳濱、邱顯智、陳椒華、江啟臣、鄭天財、蔡易餘、張其祿、高嘉瑜、王婉諭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林為洲、鄭麗文、陳以信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42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93 萬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2,726 萬 9 千元，凍結 272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蔡易餘 林為洲
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賴香伶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行政院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1656 號函同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促轉會除了繼續推動既有業務之外，也應著手規劃於任務結束後相關業務與常設部會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上揭業務銜接規劃工作，並於 110 年 3 月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二)經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與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之用，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迄今仍未將上述資料庫上架，顯有逃避監督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三)不義財產的返還，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機制。許多推行轉型正義的國家如波蘭、匈牙利、捷克、德國等均有不義財產返還的相關立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雖然指出平復司法不法的方式包含回復並賠償受害者的權利損害，但如何回復權利、返還財產的相關法律卻尚未制定，使得不義財產返還難以實踐。

時間是轉型正義的最大敵人，許多受難者年歲已高，經不起法制延宕。為保障受難者財產權益，督促行政部門儘速落實轉型正義工作，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不義財產返回法制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劉世芳

(四)勞工遭不法侵害事件頻傳，為保障勞動權益，促進友善職場之建立，要求自 110 年開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捐）補助申請案，不得（捐）補助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團體。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修改（捐）補助申請條件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五)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109 年 10 月 2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方案」記者會，宣布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成立台北、台中、高雄 3 處服務據點，提供政治受難家庭長照與家照服務。然於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案中，未見詳細計畫內容、經費、預期服務成效等，難以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如何提供受難者長期照顧與家庭

服務。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方案完整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玗

(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度至南非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CSVVR），考察該中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推動與執行情形。查 107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對外表示欲參考法國經驗規劃籌設「政治創傷療癒中心」，然至今仍未見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期程。

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雖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甚且凋零，但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的暴力創傷，至今仍是現在進行式。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執行的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發現，部分受難者及家屬直至今日仍受精神或情緒症狀困擾，突顯創傷療癒必須是台灣轉型正義的主要工作之一。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政治創傷療癒推動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玗

(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費 548 萬元，其中有 177 萬 7 千元為「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

經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該科目預算僅編列 52 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說明為何經過 1 年，該工作項目需要編列超過 3 倍以上之預算。

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並無於工作報告中說明為何需要編列如此大筆預算之需求，蔡委員易餘認為此等預算之編列有浮濫編列之嫌疑。爰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鍾佳濱

(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持有之政治檔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有歸類之政治檔案不同，其中包含有民眾被監聽、監視等紀錄。民眾若要調閱相關資料，需以書面申請，但民眾在申請前無從得知是否有自己或親屬的相關紀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雖然預計 110 年 5 月底將功成身退，但在此前應先針對已數位建檔之政治檔案，建立線上人名索引，讓民眾在申請前即可查詢是否有自己的監聽、監視紀錄，既可方便民眾調閱資料，亦可加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作業時間，未來資料移交檔案局後，也可增加相關系統建置的效率。

據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政治檔案的線上人名索引查詢系統建置進行研議，並將相關資料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的相關連結，上面表列之外部網站連結，例如「振興三倍券怎麼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空間服務網」或是「洗錢防制宣導影片」等，沒有一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身業務相關，令人震驚的是，連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不義遺址資料庫等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直接相關的政府機關連結都沒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改善其網站之呈現，使之更便於民眾查詢業務相關資訊，並將相關改善作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全台不義遺址之清查與認定，至今尚在第一階段審認，且「不義遺址」之性質與主管機關，也未有明確決定。不義遺址涉及威權歷史的重建與詮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 5 月底功成身退，應當在此前確立其法制。

據此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機關研擬不義遺址之相關法制，包含其性質、保存、運用等，建議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料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十一)過去因為補償的字眼，許多受難者拒絕接受補償金，因為賠償才有政府承認錯誤的意涵，補償賠償的轉換，其實牽涉到受難者的尊嚴問題。

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在進行相關規劃並計畫提出草案。相關內容需要跟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充分溝通，才能有完整周延、具可行性的方案。目前草案仍停留在內部討論階段，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進行社會溝通，並於 110 年底前提出賠償草案方向，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二)我們面對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錯誤，如果承認是國家應負的責任，政府機關應該是反省的主體。所以針對公務體系部分，應該有轉型正義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反省在行使國家公權力的過程，應避免侵害人民的權利。

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跟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協商討論，提出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式。

針對司法部門，也應該有相關課程及訓練，包括法務部對新進司法人員訓練的司法官學院，及法院的法官學院（對於法官的在職訓練），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跟這些部會討論並協助規劃相關課程。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三)面對受難者的快速凋零，對於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庭的關懷及照顧工作，應該儘早開始。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北中南各委託相關基金會或協會，從事示範性的聯絡及照顧工作。未來相關工作可能需要擴大，增加服務的據點。

在特種基金尚未到位的情況下，未來相關工作如何延續，相關預算是否需要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未來專責組織，是單獨成立基金會，還是將專責工作放在目前現有的組織下，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完整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定位是任務型機構，在相關工作規劃完成並提出相關立法計畫後，預定 2021 年 5 月完成結案報告。

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相關工作的延續及承接機構的規劃，於 2021 年 3 月底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明白揭示，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過，過往囿於國民黨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行政官司仍在進行，部分官司聲請釋憲，導致實際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金額不多，主計單位憂心財源不夠穩定，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暫緩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免管理成本過高。

日前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不當黨產相關行政訴訟將繼續進行，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速度有望加快，且推動轉型正義的部分工作有時效性，如平復司法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等工作，都可能因隨時間移轉，司法不法的加害者、受難者逐漸凋零、不義遺址建物遭受自然力的侵蝕而逐漸損壞，甚至遭人為改建而造成不可回復的影響。

爰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加速促轉基金之設立，並評估先以政府預算挹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待逐步追回 687 億元之不當黨產後，再行回補於基金中之方式，以加速推動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蔡易餘 劉世芳

(十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期，原依法至 109 年 5 月，惟因轉型正義所需之資料龐雜，故其以提報行政院，將延長運作 1 年，並已獲行政院之同意，確定將至少運作至 110 年 5 月。

惟，以 109 年度為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預算編列，係以其原訂時程為依據，其數額僅編列供其支應至 109 年度之 5 月份，其餘部分則由行政院於確定其延長運作後，以第二預備金編列之。

對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運作，以深入調查並落實我國之轉型正義，周委員春米深表贊同。然預算以第二預備金做編列，立法院僅能為事後之檢視，無法依通常預算程序為事前審查，雖乃因法規之桎梏，然仍宜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得以通盤了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方向。

綜上，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未來業務提出相應之時程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本委員會就未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為適當之審查監督。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劉世芳

(十七)經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我國有 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又威權象徵之去除，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統計，總統府有 4 處威權象徵；立法院有 1 處威權象徵；考試院有 5 處，僅處理 1 處；內政部 14 處，已處理 11 處；經濟部 23 處，已處置 18 處；交通部有 6 處威權象徵，已處置 3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處，已處置 5 處。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

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因此倘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威權象徵處理組」之權責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前述所提及「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及行政機關內剩餘威權象徵」自為清除威權象徵之客體無疑。

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清除威權象徵之銅像及路名之期程規劃」，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鍾佳濱

(十八)我國目前最大的威權遺址中正紀念堂，其設立係為紀念威權，為威權時期重要之象徵。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惟中正紀念堂之存廢除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業務外，同時涉及文化部管轄之法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係為一跨部會之決策。然中正紀念堂之存廢實有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具重要公益性質，為我國落實民主國原則重要之指標。

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需和文化部溝通，協調中正紀念堂改名事宜，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可將中正紀念堂改名為「獨裁者時代公園」，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十九)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該會應於成立起 2 年內（至 109 年 5 月底止）向行政院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經行政院同意予以展延 1 年（至 110 年 5 月底止）。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妥適掌握工作進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法定任務，並妥善規劃機關解散後之業務交接事宜，於 110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以利後續解散。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三)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在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之前，本席先請問 3 位主任檢察官是各自在不同的區域或領域嗎？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今日議題涉及到三個法案，分別由不同的主任檢察官承辦。

主席：不同的主任檢察官。

林司長錦村：是。

主席：好。你區隔的三位檢察官各自負責的領域是什麼？

林司長錦村：刑法、訴訟法、保安處分。

主席：你是按照刑法、訴訟法……

林司長錦村：保安處分。

主席：好。

陳宗豪主任檢察官在哪裡？

林司長錦村：因為他去臺東出差，現在趕過來。

主席：他還沒到？

林司長錦村：是。

主席：所以我們的列席官員名單是錯的。林映姿主任檢察官的領域是在刑法跟訴訟法嗎？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刑法。

主席：鄧巧玲主任檢察官的領域是？

鄧主任檢察官巧玲：保安處分執行法。

主席：好，謝謝。訴訟法部分的陳主任檢察官還沒到，大概多久會到？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可能是討論到訴訟法的時候，大概 10 時、11 時會到。

主席：所以前面的提案說明他不聽，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條文內容他已經有看過，因為他在臺東出差，現在趕過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我們是三個主任檢察官列席，表示本部負責任的態度，就鉅細靡遺的問題，如果我們所長沒辦法回答的部分……

主席：次長，我想簡單的請教一個問題，因為訴訟法領域的主任檢察官不在，他的部分是哪一位主任檢察官會幫他說明？

蔡次長碧仲：其實他們三位主任檢察官都有向司長及本人報告過。

主席：所以司長或次長都可以回答？

蔡次長碧仲：我們都可以回答。

主席：司法院刑事廳的兩位法官也是按照領域分嗎？刑事廳顧正德法官是負責……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他是負責實體法的部分。

主席：還有魏俊明法官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負責程序法的部分。

主席：好，謝謝。我剛剛漏了刑事廳廳長，他現在正在過來當中，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跟召委報告，刑事廳彭廳長今天參加我們院內的審查會，要到下午……

主席：我可不可以拜託列席的官員以後請假，請你們事前講，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事前講，只要有理由，不會不准。但如果是想要讓立法院的質詢當成過水的話，本院也不會同意。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對，但是你不能夠直接就決定不到。

林秘書長輝煌：是，以後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主席：謝謝，因為我們不希望質詢流於形式。接下來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也是請假，是不是？

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嘉祿：署長到彰化部署……

主席：署長到彰化去是既定的行程嗎？

黃副署長嘉祿：因為校園安全的部分，所以他去看彰化各項的部署有沒有做好。

主席：署長是什麼時候安排這個行程？

黃副署長嘉祿：因為外僑女大生的命案發生後，他就積極的……

主席：那個案子不是發生在臺南嗎？

黃副署長嘉祿：因為各縣市我們都要……

主席：所以就剛好排在本會要審查的時候，他人去彰化。

黃副署長嘉祿：是。

主席：那不能夠事先講嗎？

黃副署長嘉祿：他有委託我來做報告。

主席：我請教副署長，對於今天所有的內容、業務，你都很熟悉，你都能夠代表署裡回答嗎？

黃副署長嘉祿：我知道修法的內容。

主席：還有現在社會安全網的事情你都很熟悉，所以你可以直接代表署裡面回答，還是不行？

黃副署長嘉祿：可以代表來回答，但在人事部分，我沒有辦法。

主席：人事的部分你沒辦法回答，那誰可以回答？

黃副署長嘉祿：因為牽涉比較廣一點，還有牽涉到內政部……

主席：那誰可以回答？

黃副署長嘉祿：可以回答的我儘量回答。

主席：沒有儘量的問題，我們的質詢不是過水。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黃副署長嘉祿：看委員那個……

主席：人事的問題，您剛剛前面提到誰可以回答？

黃副署長嘉祿：警察人事在簡任級警監是內政部的權限，警正是我們警政署的權限。

主席：警察局局長換人應該是要內政部來回答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副署長嘉祿：可以這麼講。

主席：好。其他的部分，你可以回答？只要是跟署裡有關的，你都可以代表署裡回答，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副署長嘉祿：還有一些幕僚會協助我。

主席：好，感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也不在嗎？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西河：局長剛好有行程在開會。

主席：什麼行程？

李副局長西河：主持局裡的一個重要會議。

主席：所以立法院不重要？

李副局長西河：當然很重要，剛好行程……

主席：什麼樣的會議？

李副局長西河：我們一個重要的會議在……

主席：什麼重要的會議？重要是一個形容詞，是什麼會議？

李副局長西河：一個檢討績效的會議。

主席：因為刑事警察局內部的檢討會議，局長就可以不要到本院備詢，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委員有多少提案，您看開會通知書上面有這麼多提案，局長有沒有看？

李副局長西河：有。

主席：他覺得這麼多委員的提案都不重要？

李副局長西河：當然重要。

主席：局長那個會議要開到幾點？

李副局長西河：我問一下。

主席：副署長，署長的會議要到幾點？

黃副署長嘉祿：署長可能今天沒辦法趕回來。

主席：副局長，局長的會議要開到幾點？

李副局長西河：我現在馬上問。

主席：謝謝。我們今天跟明天是兩天一次會，跟各位委員說明，開會通知書原列的議程中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本人提的刑法第八十七條跟保安處分的修正草案，因為還在復議期，也還沒有取得各黨團的不復議同意書，所以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有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刑法修正草案等十三項委員的提案；第二部分是時代力量黨團提的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三部分是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等四項委員的提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的時間是 3 分鐘，我們先請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第十九條修正案及其他條文修正案，本席等 19 人擬具刑法第十九條修正案，主要是因為隨機殺人或殺警非常的殘暴，但幾乎所有的罪犯都以精神狀態的問題而逃過死刑，甚至無罪，這是人神共憤不可原諒的，實有必要修法來加以防止。隨機殺人及殺警察都是罪證確鑿，但是現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竟然規定殺人的時候如果精神上有問題，不能辨別殺人是違法或不能辨識行為能力者，就是不罰；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殺人的時候辨別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因為現行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導致殺人犯都是以殺人的時候精神上有問題，就可以逃過死刑或是獲判無罪，所以現行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必然有問題存在，應該要修正。本席等 19 人主張第十九條第三項增加「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不適用不罰，也不適用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既然會殺人就沒有所謂

精神上的問題，不能以精神有問題，就可以任意殺人而免死刑或無罪。現行法稱為殺人者脫罪的大門，應當杜絕，才能安定社會民心，請支持本席所有的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說明，由於殺警案的犯罪者被判無罪，監護處分僅五年，造成民眾的嘩然，而備受社會大眾質疑的地方就是在精神鑑定方面，只委請一位醫師所組的團隊進行鑑定。所以本席建請增定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及第二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生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讓人民可以信賴這個精神鑑定。第二，參考德國的制度，譬如德國法院也依德國刑法第六十三條宣告將精障被告收容於精神病院，而且是依據病患的病情，來決定安全管束需要多久。實際上，因為精神病患如果犯罪，即表示其病況非常嚴重，需要政府介入及妥善照護，確保他們按時服藥，以防止他們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因此我們才增訂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為十年以上，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精神鑑定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再延長之。」別讓失覺失調再成為我們司法及治安的破口。

另外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原本就規定，如果鑑定不完備者，可以增加鑑定人數或另行鑑定。所以重罪需要兩位以上的專科醫生所各組的團隊來進行精神鑑定之規定，一併配合刑法第十九條的修正來增加相關的規定。以上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法，其實我們在 5 月 15 日就召開公聽會，邀請司法及精神醫學界共同討論，因此提出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有幾個地方我覺得特別需要提醒，也需要各位支持。監護處分作為一項國家處遇與治療作為，必須審慎衡酌執行的成效及比例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的情況，更應審慎評估制度的設計要更健全，才有辦法衡平社會安全以及其治療的極限。我們在第八十七條不只修了年限，包括後續的相關評估部分都一併處理到了。於五年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應該要經專責的審查會進行鑑定，評估個案的身心狀況，如有必要時，才可許可延長之。而且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監護處分屬於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的保安處分，須依照比例原則的規範，不應無限期地延長。昨日的憲法法庭針對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刑後強制治療的言詞辯論，也提及涉及人身自由、居住的保安處分採沒有上限的不定期間，可能會引發違憲的疑慮，這可能是一個最大的考量。所以我們認為在保安處分宣告的時候，應以行為人的行為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的危險性及對行為人未來的期待性，都應該要有相當的衡平。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剝奪人身自由的時間延長，對於行為人的危險性是否有顯著降低的舉證責任密度，也必須要隨之增加。

因此在我們第八十七條修正案，有三個部分是我們主要的要點，第一個，每次延長期間應以一年為限，且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超過十年。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執行機關應組成專責的

審查會，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或評估，才有辦法知道這項治療以及監護處分的效益如何。第二個，如果受監護處分人是精神疾病患者，他的監護處分在執行結束前，應該要提前評估與社區精神衛生體系的轉銜。因此在我們的版本上增訂的轉銜是社區精神照護機構制度。另外也要求檢察官應於受監護處分屆滿前六個月，評估病人的照護需求，並召集相關的單位一起來支持。並且訂定轉銜至精神衛生法的精神照護機構以及後續的社區支持照護服務等等，應該有明確的計畫。第三個，現況而言，無論是監護處分的年限是否延長，法務部對於是否能夠編足相關的經費預算、後續評估機制、執行的醫療院所等等，本來就應依受監護處分人所需要的來給予相當的協助以及預算。因此在我們的版本也增訂法務部應編列相對應的經費來辦理監護處分應該執行的項目。

在保安處分部分，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是相對完整的，而且有比較清楚的脈絡，希望召委及各位委員能夠一併討論而且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進行提案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是因為有鑑於 108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到刺死案，刑事地方法院認定鄭姓男子行為因為精神障礙思覺失調症，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判決無罪，監護宣告 5 年，這個判決引起各界譁然，當時輿論都有所批評。因此本席提出修正第八十七條條文，針對第一項因為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於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為那個時候他的精神狀態是怎麼樣，我們搞不清楚，但我們一定希望他在心理各方面都能夠治癒。還有最後一項「前二項之期間至其治癒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每年都要鑑定，「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因為目前的規定是 5 年，但在這五年期間能不能好，這個很難說，所以我們希望做這方面的修正，以期能夠真正保障人民的安全，否則精神病患什麼時候發生狀況都很難說，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其他提案人鄭委員麗文、萬委員美玲、葉委員毓蘭、鄭委員正鈴、魯委員明哲、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以上是提案人的說明，接下來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上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正草案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壹、有關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溫玉霞委員等 19 人所擬具的刑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部分，我們認為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例如酗酒或吸毒者不能適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規定，第十九條第三項已經明確規範，立法理由亦有詳盡說明，司法實務自應依法適用，故本條應無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就刑罰理論而言，原因自由行為為刑罰理論之一環，各種犯罪均應一體適用，應無針對個別案件類型另為規定之必要，草案將之明列，恐與刑法體系有違，建請再酌。

二、有關萬美玲委員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行為人如上所述於第十九條第三項已經明確規範，立法理由亦有詳盡說明，本條應無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三、有關葉毓蘭委員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三條第三項如上開所言，也已經在立法理由詳細說明，無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四、有關謝衣鳳委員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建請延長監護處分之間殊值贊同，惟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期間一律為十年以上，未賦予法官保留及規範鑑定、評估機制，建請再酌。

五、有關鄭正鈐委員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刑法第十九條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若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與我國刑法理論基礎之罪責原則不符，建請再酌。有關第八十七條草案，未採定期延長制，且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人權之保障似有不周，建請再酌。有關第四項草案之規定，刑法為刑事處罰之根本法，於刑法中規定訂定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體例似有未合。

六、有關葉毓蘭委員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監護處分之執行並非限於精神病院或醫院，而係以對受監護人為妥適之方法、處所為之。因此，監護處分之執行如至無再犯之虞時，始聲請免為執行，未採法官保留，復無審查、評估機制，建請再酌。

七、有關萬美玲委員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犯重罪之監護處分期間一律為 10 年以上，未有法官保留及鑑定、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定，建請再酌。

八、有關鄭麗文委員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草案第一項之修法方向未採定期延長制，且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人權之保障是否週妥，建請再酌，與刑法之體例似非符合。草案第五項執行評估之細節規定是否應於刑法中規定與體例未合，均建請再酌。

九、有關孔文吉委員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智能障礙者非治療之問題，草案未有視個案具體情節之衡酌空間，亦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建請再酌。

十、有關魯明哲委員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該草案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至其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為止……」未有視個案具體情節之衡酌空間，亦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邱志偉委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一律將處分期間提高為 10 年以下，是否妥適，建請再酌。保障之周密度是否周全，似可考慮限定每次之期限、不限次數等方式以為折衷，建請再審慎研議。

十二、有關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未採定期延長制，且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人權之保障似有不周，建請再酌。

十三、有關李貴敏委員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對於監

護期間未有任何限制之修法方向，本部贊同，惟未規範許可延長制、法官保留原則，亦未規範鑑定、評估等配套措施，建請再酌。

十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修法方向本部贊同，惟鑑定、評估是否應由執行機關實施，建請再酌。草案第八十七條第四項部分，似不宜區分法定刑度得否延長之規定，以符社會安全及保護之立法目的，建請再酌。延長次數以併計 10 年為限，對於本條社會預防之功能是否有助益，況如 10 年屆滿仍有再犯或危害之虞者應如何處理並未規範，均建請再酌。

貳、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規定裁判確定前先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得於裁判時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之修法方向，本部贊同，然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事項，至於做為執行名義之裁判，仍應依據於刑事訴訟法完整規範較符體例，建請再酌。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增列檢察官應提供受監護處分人之基本資料、身心狀況等，有利於制定個案處遇計畫，此與本部訂頒之相關注意事項第 4 點之精神相同，本部贊同。另，第四項訂定檢察官應與第一項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定期召開聯繫協調會議，亦與本部前函請檢察官積極參與醫療機構之治療會議之意旨相同，亦可贊同。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有醫療急迫情形，須戒送至醫療機構醫治時，檢察官應指派人員協助外醫，與目前實務運作大致相符，應可贊同。草案第四十八條之一係配合時代力量黨團相關規定而訂，惟本部針對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業已提出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故本條可與本部草案一併綜合研酌。

二、有關李貴敏委員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依現行法令，在原审判決後至上訴前，得否以裁定對被告宣告保安處分，確因缺乏明文規定而有適用疑義，本草案修法方向值得贊同。但本草案似未能完整涵蓋偵查、審理中對被告之處遇，及是否應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配套研議等，均值再酌。

參、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一、有關謝衣鳳委員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要求一律應由兩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之團隊進行鑑定，是否即足以健全鑑定功能，建請再酌。

二、有關葉毓蘭委員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係就被告經法院因精神障礙宣判無罪者，增訂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對被告強制就醫，以避免社會驚恐，惟本草案就檢察官聲請之期間，以及應向原審法院或上訴法院聲請乙節，並未有明確規定，建請再酌。

三、有關鍾佳濱委員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草案參酌德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明定偵審中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採取「暫時安置處分」之處遇，本部會與司法院再研商。

四、有關蔣萬安委員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修法方向與委員鍾佳濱等所提草案大致相同，本部會與司法院再研商。

肆、結論

有關監護處分制度相關草案，本部已向行政院陳報中華民國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針對監護處分制度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每年鑑定、評估原則，並設計執行監護處分分級分流、流動與迴轉機制等配套措施，相關草案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懇請待該草案一併併案審查，本部亦支持暫時安置處分之相關配套規定，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貴院各位委員的提案，詳細意見都在書面報告裡面，以下補充幾點。關於第十九條第三項的修法建議，我們認為這個可能會動搖「原因自由行為」原來嚴謹的理論，這個部分我們贊同法務部的意見。關於第八十七條，有部分委員的提案等同於沒有最高執行期限上限，等於可以終身監護。關於人身自由拘束監護，如果沒有定期限，罪責輕重不分，一律可以終身監禁，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斟酌。如果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正結果是改為不定期限，或是延長監護期間，跟現行規定比較，這是不利於行為人，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反面的推論，關於拘束人身自由的監護處分，應該適用行為時的法律，這是我們附帶的意見。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這個事涉刑事政策，本院尊重貴院的立法職權。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百十六條之修正草案，我們也尊重貴院的立法裁量。

至於委員鍾佳濱等 16 位委員及委員蔣萬安等 27 位委員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設置暫時安置制度，我們認為是不是要新創暫時安置制度有再斟酌的必要。因為根據現有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不管在審判中或是偵查中，法官都可以依職權，或是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裁定監護，應該不至於會有漏接的狀況，所以是不是有另外再增設暫時安置的制度，我們請貴院再斟酌，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報告。

黃副署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院委員所提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署意見報告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壹、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對於「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施用毒品、酗酒」者無第十九條前二項不罰或減刑之適用，立意良善，應可保障第一線公務人員執勤安全，並符合社會情感、體現司法正義，本署均敬表感謝並贊同修正方向。

二、有關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現行條文規定監護期間為 5 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彈性適用，行為人尚有再犯或危害他人或公共安全之虞時，因期限屆至而予以釋放，完全無法保護社會安全，因此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有其必要，本署贊同修正方向。本署建議應以行為人所犯如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以其

社會危害性為考量，監護處分應執行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為兼顧人權保障，授權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有無執行之必要。

貳、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草案部分：現行條文以判決確定為保安處分執行之依據，未考量實務因訴訟程序冗長，難以落實處分之執行，造成社會治安缺口；亦可能致法院難以「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為由免除處分執行，本署贊同修正方向。

二、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對於執行監護處分處所僅侷限於特定處所，未能充分考量受處分人身心差異；同時亦未明確規範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之醫療及身心評估等社會福利措施，對受處分人之復歸社會恐有影響，本署贊同修正方向並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之意見。

參、大院委員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百十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謝委員衣鳳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增訂重大案類實施精神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組成團隊為之，加強該鑑定之證據力，本署贊同修正方向並尊重權責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二、有關葉委員毓蘭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增訂對於因刑法第十九條之原因不罰或減輕，而撤銷羈押者，檢察官認有強制就醫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之，補足現行羈押制度之疏漏，本署贊同修正方向。

三、有關鍾委員佳濱等、蔣委員萬安等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暫時安置處分」部分，本署深表贊同並尊重業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報告完畢。

主席：好。我相信不管是本院委員還是全國民眾，對於最近發生的這些案件都非常關心。這些案件正好印證了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有破洞，而且還不是小小的破洞。這個臉不只是丟在臺灣而已，連國外，我們的臉都丟盡了！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居然我們的警政署署長，在知道本委員會要召開這個會議的時候，去做其他的行程安排。我們的刑事警察局局長，同樣在內部召開 1 個會議，然後拒絕到本委員會來備詢。對這樣的事情，我們感到非常、非常遺憾！

今天會議進行到這裡，我們現在休息，等到相關首長來為止。

劉委員世芳：主席，本席提出權宜問題。請問會議休息到什麼時候？

主席：因為剛才他們都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就是說，到底他的會議要開到什麼時候，還有人講署長到彰化去了，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然後再協商。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們的開會通知上面沒有要求一定是署長來，而是寫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列席。

主席：關於這件事情，如果真的要媒體面前講的話，這還真是本院和本委員會丟臉的地方！這件事情我已經跟院長報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剛才主秘回答說，這是慣例。方才我已經講得很客氣，這是 2020 年版的白小燕案件，是警界之恥！而且不只是在臺灣丟臉，全球都一樣！

我剛才已經宣布會議休息，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因為該到的部會首長沒有到，所以我們休息到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嚴厲譴責藐視國會的行政單位，包括警政署和刑事警察局。民眾的權益很重要，行政單位不僅治安會報不開，連立法院的質詢也完全不當一回事！今天發生大馬女大學生的案件，這其實顯示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已經有很嚴重的問題。民眾都關心這件事情，本委員會也一再強調被害人的保護，在這樣的情況下，行政首長還能夠不把立法院的委員會當一回事，敷衍了事，當成過場，所以本席今天要嚴正譴責沒有到會的首長！

明天雖然我們是繼續開會，但是相關的首長不要再拿通知單，說要開個什麼會議就不來備詢。今天刑事警察局局長說，他要開 1 個內部的會議，不來備詢。試問，你開內部會議，會比本院委員會的質詢重要嗎？不要再拿這些理由來說了，讓本院的委員都有實質上質詢各單位、各位的機會。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昨天提案人跟機關代表都已經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修法，也是社會上很關心的議題。最近有一部電影叫「第 22 條軍規」，其內容描述二次大戰末期，美國的飛行大隊要出任務，如果達到一定的任務次數，飛行員就能夠回家，但是因為飛行任務次數太多了，長官一直加次數，所以影片中的男主角逃到醫院。軍醫告訴他，根據空軍「第 22 條軍規」，如果你發瘋了就可以免於飛行，但是必須由本人提出申請。這個情節很有趣，他說為什麼你發瘋了，因為明明知道是自殺任務，你還要去，那你真的瘋掉了。可是瘋掉了，就可以免除嗎？他說必須由本人提出申請，但因為你本人提出申請，就表示你的心智還很正常，才會知道出這個任務會死掉，而申請停止任務，所以一樣不會通過，這是一個非常弔詭的規定。我拿這個例子為引言，請大家往下看。

根據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請教次長，刑法第十九條規定在什麼情況下不罰？如果要構成不罰，你認為它的要件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犯罪行為大概就是違法性跟有責性……

鍾委員佳濱：就條文來講呢？

蔡次長碧仲：就條文來講，如果行為時它的違法性，也就是它的犯罪構成要件有了，但是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於沒辦法辨識他的行為是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這是有責性的……

鍾委員佳濱：你這樣就照條文講，我們看看秘書長可否用比較淺白的方式告訴我們。

秘書長，我認為它的構成要件有兩項，您認為是哪兩個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在行為時，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欠缺。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個，但是我認為必須還有條文前面所述的精神障礙跟心智缺陷。它前面先說，因為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無法辨識，然後犯了法，兩位同不同意？所以兩個部分都很重要，首先要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為前提，然後你在行為時無法辨識你的行為違法，那

就有兩個部分了。

我再講一部電影「藥命關係」，這部電影是描述女主角偽裝罹患憂鬱症，在向醫師求助後得到一種新藥，但這個新藥有很嚴重的副作用，他宣稱因為這個副作用殺害了丈夫，而且有精神醫師作證是藥物影響所致，所以他脫罪了。但是隨著劇情發展，醫師發現女主角刻意製造就診紀錄，因此反其道而行，在法庭上證明女主角的病症只要一停藥可能就會再犯，所以他必須終身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療。結果雖然成功脫罪騙過大陪審團，但是法官仍然命其終身必須在精神病院接受嚴格的治療。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談的主題，因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他行為時欠缺辨識能力，但除非你能夠證明他是過失或故意，不然就不罰，所以第十九條是讓行為人、犯法者免於受刑罰的規定，除非我們能證明他是故意或過失，對不對？

我們來看實際的判例，此為臺中高分院 109 年上訴字第 1358 號刑事判決，此一當事人自 20 歲起因情感問題而開始酗酒，酒後會出現脾氣暴躁、易與他人發生衝突，甚至有幻聽、幻視等情況，他從四十幾歲起到草屯療養院就診，經診斷有精神病症，當然這可能是因為飲酒引發的。去年 9 月 3 日他酒後跟人家發生衝突，拿椅子砸向被害人，結果法院判他有期徒刑 10 個月。當然我們不評論個案，但我請教秘書長，法官判的時候也考量，其行為時因為酒精不能辨識其行為能力，但為什麼他不能適用？他是有期徒刑照判，刑後還要監護 2 年。針對這個判例，您的看法為何？他有沒有因此而不罰？有沒有減免其刑？你覺得這個案例有沒有因為他有精神病症而減免其刑？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初步看起來是不是用第十九條第二項？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用第十九條第二項，法院認為他不能免罰，但是有減免，因為他有第十九條第二項的情況，所以認定他有精神病狀，只輕判有期徒刑 10 個月，可是附帶刑後要監護 2 年，要他繼續接受治療精神病症。

另外，這也是去年的案例，有一名男子隨身攜帶已裝填子彈的改造手槍去 KTV 飲酒作樂，然後在被害人攙扶他的時候，居然拿出手槍開向被害人。事後，他到醫院證明他的精神狀況為酒精使用的疾患，結果最後怎麼樣？被告因為非法持有槍彈的情況之下大量飲酒，雖然本身無法辨識其行為能力，但是最後法院認為他是自行招致。次長，你認為這個案子，法官有沒有援引第三項？

蔡次長碧仲：對，援引第三項自行招致。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認定他是自行招致？

蔡次長碧仲：因為在 94 年修法的時候，不管是故意或過失的行為，只要是自行招致，仍然有行為能力。

鍾委員佳濱：就個案來講，怎麼認定他是自行招致？

蔡次長碧仲：因為 94 年修法以後，只要你喝了酒或者你讓自己的精神限於……

鍾委員佳濱：次長，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說。因為他非法持有槍枝在先，今天如果你只是單純飲酒一時失控，頂多是口角互毆，但是他今天是帶著槍去跟人家喝酒，所以法院認定他是自行招致

，因為預行攜帶槍枝，不能援引第十九條，而必須根據第三項因為過失或故意自行招致，所以不能夠免於不罰。

反過來說，如果法條未來要修法排除酒精或用藥，其他的狀況是不是也可以列入，等同於過失或故意，排除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如有一位精神患者沉迷網路遊戲，被家人拔掉插頭，憤而殺害親人，請問這樣沉溺網路遊戲是不良習慣？署長，你認為沉溺網路遊戲是不是不良習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也是不良習慣。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這樣的話，非法用藥、酗酒跟酒精都是不良嗜好的時候，是不是只要是網路成癮，因此犯罪就不能適用第十九條的免罰，而必須援引第三項，列入排除適用範圍，那這樣的話，我們就排除不完，所以我這邊簡單講一個結論。也就是說，刑法第八十七條亦規定，針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還要援引第八十七條予以監護。換句話說，如果把酒精、用藥及網路成癮都排除第十九條，屬於第三項不適用的情況之下，未來這樣的犯罪行為，根本沒辦法援引第八十七條予以刑後的監護以及必要的治療。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其實我們對是第十九條第三項要將什麼項目納入的時候，納入排除條款、納入不適用第十九條的時候，必須格外地謹慎跟思考、注意，因為還有第八十七條連帶適用的問題。最後，我們還是要回到，今天有沒有衛福部的人員出席？有嘛，因為昨天你們司長來了。目前就法務部、衛福部的規劃，在完全正常復歸社會之前，他會在這樣的治療跟復健過程當中不斷循環，除非他能夠逐級改善，不然沒有改善的話，要往原來的方向去進行治療。

次長，這是您的新聞畫面。前天，大法官釋憲的時候，你說我們不只要注意被告的人權，還要對社會安全加以注意，而且因為擔心侵犯他的人權，就把精神患者放出來，也對社會造成安全危害，是不是？你是這樣認為嗎？

蔡次長碧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最後的結論，所以精神疾患如果因案受罰，但是他因為第十九條的關係處以免罰，而施以其他監護的時候，我們要求衛福部未來對這種精神患者，如果屬於可以積極治療改善，當然讓他復歸社會，但是不是有存在怎麼治療，他都沒辦法完全正常，有沒有？你點頭是說有？是不是？有啦！好。這種情況下，未來司法精神病院，不管是由哪個部會來主管，我們認為它未來的考量，放到精神病院受治療的精神患者，你們必須有兩種的思考，有些可以復歸社會的，我們就積極治療；有些可能必須持續治療，但是只能防止他惡化也無法改善，可能就會形成我剛剛所引用的電影情況，法官就要求他終身住院治療。請問秘書長、次長，你們是否同意未來精神病院的規劃應該考量到這樣的需求？就是有必須終生住院接受治療的情況。次長先說。

蔡次長碧仲：這是我的看法，沒有人可以證明他治好，也沒有人能證明他可以復歸社會，就不能復歸社會，不管是幾年。

鍾委員佳濱：好。

秘書長，您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認為這個要等大法官解釋之後，我們再來談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大法官解釋出來之後，我認為衛福部未來在司法精神病院的設計上，必須思考到有這種可能性存在，而必須預加規劃。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談社會安全網，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其實我相信所有人心情都滿沉重的。在最近的案子裡面，其實我們看到大馬女學生案件，其實已經不是單純的臺灣事件，它看起來就像是 2020 版白曉燕案。署長，您同意嗎？簡單講就好，因為我還有問題要問。您同意它是 2020 版白曉燕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這兩個案子都會造成社會人心不安。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要特別提到，為什麼昨天您沒到的時候，就讓整個質詢沒辦法進行，最主要是我們看到社會安全網裡面有一塊很重要的，就是關於我們的治安，我們治安的破洞必須儘快的時間內把這個破洞彌補起來。當時白曉燕案發生後，內政部部長下臺、內閣改組，甚至當時的在野黨，也就是今天的執政黨，還要求李登輝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可是相對於今天大馬女學生案件，這個訊息已經不是只有在臺灣而已，國外都已經知道這樣的訊息，對臺灣來講等同一個負面宣導的作用。署長，您認同嗎？

陳署長家欽：白曉燕案的嫌犯是有很多共犯，而且是連續作案，都是駭人聽聞的命案、性侵。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今天的事情不如白曉燕案嚴重，是不是這個意思？您這樣的說詞，內容聽起來是這樣子。

陳署長家欽：整個犯罪的情節是不一樣，我必須先說明。

李委員貴敏：您認為今天的情形比當時的白曉燕案件輕微？

陳署長家欽：沒有，我是說情節不一樣，但是這個案子同樣會引起校園安全的關注，人心會不安。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署長昨天才會到別的地方去做校園安全巡視，理解！我要請教的是，媒體上有報導，其實這個案件原來是可以避免的，因為原先已經有通報了，可是警方有吃案的情況，再加上據說啦，當然我不知道是不是事實，所以再拜託署長釐清一下。當時就把臺南一位具刑事背景的局長換掉，把他換掉之後，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情形，簡單來講就是適任或不適任，我對誰都沒有意見，但我覺得署長也會認同，誰在一定的位置上，應該以他適任為前提，而不是以他的人馬部署為前提嘛，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我們在人事的調整不會去考慮他有什麼背景，他的專業背景最重要。

李委員貴敏：那臺南換上來的這位局長，他也是具刑案背景，還是臺南的破案率都很高，所以換上一個非刑事背景的局長？

陳署長家欽：他過去也有刑事的資歷，行政領導各方面的職務也都非常完整，所以在調整的時候，他是年輕一輩的，我也覺得他專業能力各方面歷練都是足夠的。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重點不在於哪一個人，我們的重點是在是否適才適所，所以署長也認為新的局長是適才適所，他的確有專業背景。署長，我請教你，對於各地區警察局吃案的情形，警政署會監管嗎？還是就讓各地自己去負責？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稽核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到署裡來？還是各局自己去處理，比如臺南市處理臺南市的事情，署裡面就不管，然後高雄就處理高雄的，署裡也不管？

陳署長家欽：地區歸地區，我們有署的駐區督察，然後刑事局的駐區督察都會去抽測、抽檢。

李委員貴敏：好，以這個案子來講，已經有人報案了，然後覺得它是一個胡鬧的事件。以署長的角度來講，它是一個地區的案件，署裡面不管，還是署裡面會管嗎？

陳署長家欽：因為剛開始派出所確實有誤判，這個我們……

李委員貴敏：所以署裡面不管，這個是當地的問題？

陳署長家欽：因為他沒有呈報上來。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破天荒以來警界第一次發生，還是以前就曾經發生？如果以前就曾經發生，我很難想像，它是破天荒第一件。以前就已經有發生的情況之下，然後署裡面也不管，我就不懂，署跟地方的分責到底在哪裡？

陳署長家欽：署裡面絕對不會不管匿報刑案的情況，我們都有很嚴厲的處分來追究責任。

李委員貴敏：怎麼樣的處分情形？

陳署長家欽：如果是派出所員警吃案都要記過，派出所所長有連帶責任。

李委員貴敏：這個都是事後了，我們今天在講社會安全網，我們要做的就是能夠達到一定的機制，然後預防於未然嘛。如果每一次報了之後，然後再做處分，我覺得處分並不是人民的需要，人民對於處分沒有太大的興趣，人民希望治安能夠好，然後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不管是殺人也好，或者是其他的性侵案件也好，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當然這個悲劇在受理上是有瑕疵的，相關主管……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的是……

陳署長家欽：我們痛定思痛已經重新再要求、重新再去稽核，到底還有哪些漏洞……

李委員貴敏：你做了什麼樣的防範措施能確信這樣的政策可以落實？

陳署長家欽：除了稽核的部分會再強化，警察機關從分局到警察局也都動起來，和學校做直接的聯繫，同時也檢視了一些漏洞並開始座談，無論是硬體方面或是見警率、勤務的強化，都要建構一個安全的機制，讓師生、家長安心；我們現在一直在落實。

李委員貴敏：如果座談那麼容易解決問題的話，就不會有我們今天面臨的狀態了！

署長知道有一個所謂的治安犯罪熱點嗎？你知道這個東西嗎？

陳署長家欽：是的。

李委員貴敏：這次發生事故的地方是不是熱點？

陳署長家欽：那裡算是比較偏遠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是不是這樣的熱點？

陳署長家欽：它不是；但是……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什麼叫做治安犯罪熱點，同時你也確定那個地點並不是治安犯罪熱點？

陳署長家欽：所謂治安犯罪熱點就是，這個區域是一個發生數據非常多的地方，這樣我們才會把它……

李委員貴敏：發生數據非常多的情形是以沒有黑數、沒有吃案為前提。

陳署長家欽：但我們是把學校附近的安全列為重點，所以熱點和重點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回到剛才我要請教的拔官問題。您剛剛已經確認通常一定是適才適所，也就是對的人到對的位置，可是我相信對的人也不會只有一個。那麼當初我們聽到的訊息是一天之內就拔官，請問這是警政署配合的嗎？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有建議，我們……

李委員貴敏：警政署建議在一天之內拔官？那麼以大馬女生案件的情形來講，署長認為誰應該負責？我們說它是 2020 版的白曉燕案，雖然署長剛才說犯罪的類型不大一樣，可是前面也講過它幾乎到了總統的階級，所以，以今天的情況來講，署長認為到底是誰要負責？是院長嗎？

陳署長家欽：每個有責任的層級都要負責，包括局長……

李委員貴敏：老是讓基層員警去擔負這個責任……

陳署長家欽：沒有，這次沒有處分基層，都是處分幹部，包括分局長。局長的部分臺南市黃市長也表示了，等事情告一段落，我們會再跟黃市長研究。至於我個人，如果警察機關沒有做好，我當然要負起全部的責任，我會勇於承擔。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署長。

陳署長家欽：但是我也要拜託委員，雖然這個個案造成民心不安，但是長期以來我們全體警察同仁投入治安的努力和犧牲奉獻，也拜託委員不要抹滅。感謝。

李委員貴敏：署長這樣講就不對了。我本來要誇獎你，因為你勇於承擔，這本身就是一個值得肯定的事情，但是你說委員對於警界的服務沒有予以肯定，這點我很難認同。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我是警察子弟，從小到大，我都以身為警察子弟自豪，只要有人問我，我都說自己是警察子弟，但是我認為這次事件讓警界蒙羞，所以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提出來講。當我們在講社會安全網應該如何建置的時候，實際去落實的單位除了警方之外，當然還有檢方和院方，我覺得這些單位如果沒有很確實地執行，再怎麼講，它都是一個虛的東西啦！

陳署長家欽：是的。

李委員貴敏：社會安全網還是蔡總統的政見之一喔！如果一個政見提出來之後，下面做得「離離落落」，那麼這個政見要怎麼去落實？我們看到今天的情形是，一位大馬的歌手說：臺灣很安全啊，連凶手都很安全啊！我覺得這是一個極大的侮辱！這樣的事件已經傳遍國外，說臺灣就是一個犯罪天堂。這對臺灣來講、對我們來講，都是一個不好的事情，不要把它當成大家對警界的不肯定！其實沒有不肯定，而是希望它能夠更好、怎麼樣去把已經造成的形象扭轉過來。所以當你把这个事情丟到個人的立場來講，我就很不認同了啦！

陳署長家欽：報告委員，我的意思是，有責任，幹部一定要去承擔，但是對於我們基層長期的努力

、犧牲，是不是也應該給他們加油一下？

李委員貴敏：當然！所以我才說，不要每次出了事情都是大官沒事，全部都是基層員警的事。你們動不動就把一個人拔官、動不動就不管他的資歷！署長剛剛已經確認新任局長的確有刑事背景，他的確是合格的，這點我沒有問題，但我是講適才適所嘛！你不能因為個人的政治布局，就要把誰拔官，我覺得這就不對了啦！

陳署長家欽：絕對沒有考慮到政治的因素。

李委員貴敏：時間有限，最後我要請教次長和秘書長的問題請你們會後回答就好了。聽說大馬女大學生案的凶嫌在看守所裡面有吃好、喝好，然後還聊天的情形，我覺得這點可能要讓民眾知道一下。真的是這樣子嗎？我們臺灣保護的到底是被害人還是被告？被告有人權，這點我沒有否定，但所謂的人權就是他要經過 due process、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而不是給他過度的保障、要養他或怎麼樣，不然傳出來的訊息就會是被害人都不算一回事情，只有被告才是有人權的。

司法院的部分我也要拜託一下，就是從白曉燕案到今天為止，你們司法體系做了什麼樣的東西是保護被害人的？我們今天在談社會安全網，除了你們說要設立司法精神病院之外，到底有提出什麼樣的具體措施，可以讓民心在第一時間覺得自己活在臺灣是安定的？不是凶嫌，而是一般民眾，他需要一個安定的環境，我們的司法體制和檢察體制到底做了什麼？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條文相當多，包括刑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七條，不過我自己認為應該還有一部分要回溯到前兩天大法官在爭辯的，性侵犯強制治療關到什麼時候為止的問題。所以在進入法條的討論之前，本席想先請教一下蔡政次，您前兩天有出席大法官會議的討論嘛？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的立場是對性侵犯的強制治療要關到不會傷害別人，這當然是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說法，但是你能不能告訴我，從法務部的觀點來看，什麼叫做「關到不會傷害別人」？

蔡次長碧仲：目前還關在培德醫院的受處分人大概還有 56 個，現在……

劉委員世芳：和法院判刑的時間比起來，他們已經關多久了？

蔡次長碧仲：這 56 個從未滿 1 年一直到 8 年都有，但是大部分都在 4 年以內，包括已經放出去的 102 個人裡面，大概有 8 成左右都是關 4 年以內。以這樣的期間而言，在大法官釋憲的過程當中，很多專家學者都說那有可能不會好、也不確定他會不會好，所以我才講說：如果不會好或不確定會好，憑什麼放他出去？

我們規劃的就是第一次執行 5 年，然後每次可以延長 3 年，沒有次數的限制，除非有人可以證明他出去不會再傷害人了，我們才認為他有出去的必要。

劉委員世芳：這次的爭點是放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嘛？

蔡次長碧仲：對。

劉委員世芳：有關你講到的要關到不會傷害別人為止，是不是代表你認為要無限期關押？有關專家學者鑑定的部分，我等一下想來請教衛福部。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以美國為例，其實理性的被告和辯護人不會隨使用思覺失調或精神障礙來抗辯，因為他被關在精神病院的時間可能會比被關在監獄長。

劉委員世芳：對。

蔡次長碧仲：臺灣就是因為有這個可能性，所以主席開了那個公聽會，不要讓思覺失調成為司法改革的破口。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和刑後強制治療有關，就是對於一些經由多方矯正和醫療實在沒辦法復歸社會的狀況，才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既然是這麼嚴謹的刑後強制治療，它的開啟和結束也都要經過法院。

劉委員世芳：比較嚴謹……

蔡次長碧仲：很嚴謹的程序。所以委員可以瞭解，我們放出去的 102 個人裡面，有 8 成以上強制治療期間在 4 年以內，因此根本沒有所謂關到死這個問題。其實全世界也沒有關到死的案例，我們不要拿一些極端的例子，像日本有一個伊藤先生被關了 40 年，出來以後講了一大堆被告人權的事情。所以我才會呼籲，比如說像大馬女生這個案例，他媽媽的心靈可能要禁錮一輩子，很多被害人的家屬都是這樣。所以我認為時間不是問題，每個機構和機制，包括檢察官、法官，大家都要負責任，包括衛福部也一樣。我們不能說這個地方執行失能、那個地方的法規不完備，這樣就是違憲，因為執行不力或是執行有瑕疵不能當做違憲的藉口。所以我才說，如果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被宣告違憲，那麼那 56 個馬上就要放出去，而那 56 個根本就沒有人能證明他已經改善了或是他出去已經安全了。

劉委員世芳：對，這是我們目前碰到的問題。就是法條上面或者司法院的判決裡面說得非常清楚，可是我們都知道，很多人後來會覺得，我們要有一個好的社會安全網，這個社會安全網並不是只有法律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我趁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這絕對可以做得好。我們放在培德醫院這 56 個為什麼會被多方聲請說這樣違憲，因為它放在監獄裡面。我們為什麼會放在監獄裡面？因為沒有一個地方願意讓我們蓋司法園區；大家都希望沒有破口，但是大家都不提供沒有破口的地方讓我們來蓋一個司法園區。如果把培德醫院那 56 個移到臺中監獄外面，在那裡蓋一個司法園區，那不就很好了嗎？所以我們想方設法，既然沒有地方願意收留那 56 個，雖然培德醫院的標籤是監獄，但是我們儘可能讓他們跟受刑人的處遇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我很瞭解，就是實務上執行時確實會有這個困擾。

蔡次長碧仲：所以跟委員報告，如果法官的保留、法官的介入就能夠解決問題，那我們就請趕快修刑事訴訟法，不要每年的開始、結束都是法官保留，但是每一年我們都評估，而且都是透過專家學者，是獨立機構的評估，然後卻用這個來說嘴，說這個不完備、這個有瑕疵、這個對被告人權沒保障，如果你認為每一年的延續都需要法官保留，那刑事訴訟法就從開始、到結束，包括每一年的延續都法官保留，這個檢察官一點都沒有意見。所以法規不備，要趕快把它補齊；像司法精神病院，要趕快把它蓋建，不管你用什麼方式，就是要把這些弄起來，因為我們知道

問題所在。

劉委員世芳：對，可是我沒有那麼樂觀。在法務部的立場來看，你們覺得自己所有的業務和法條都已經齊備了，但是要相對理出一條線，包括司法院和後續的社會安全網，像我剛剛提到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福利單位是不是能夠完全配合，其實我們還是打一個問號。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要有一點樂觀，就是有關精神病院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司法精神病院是我們的方向。

蔡次長碧仲：不是只有方向而已，有關將來司法精神病院各項籌設工作的相關配套，現在我們已經跟衛福部有一個權責分工和充分合作，所以這已經在進行了。

劉委員世芳：部長好像有提到現在司法精神病院的籌備已經差不多了，是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們跟衛福部……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在下個預算年度開始執行？

蔡次長碧仲：其實這個部分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費用、執行狀況等問題，我們和衛福部都有做權責分工，所以不要擔心誰主責。因為我們常常用一個概念來模糊一些責任，其實這就是大家都在主責，沒有說衛福部主責或是法務部主責，所以不要為了爭是哪一個人主責而讓這個東西懸宕在那邊；大家都要權責分工、充分合作。

劉委員世芳：好。因為今天衛福部列席代表的層級不太高，沒有辦法就政策面加以說明，但是我希望真的有這麼樂觀，也希望最好是下個預算年度可以開始執行。

接下來我想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因為有人針對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提出是否違反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和第三條比例原則的規定，不過前兩天只是辯論，還沒有做最後的結論，請問林秘書長，對於剛剛我們所提的，包括未來司法精神病院的設置，司法院的立場是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我更正……

劉委員世芳：你要再補充？

蔡次長碧仲：我怕說「司法精神病院」會被攻擊，它叫「司法精神醫院」，不是「病院」。

劉委員世芳：好，更正，是司法精神醫院；我也不希望被標籤化。我已經提到，我認為司法精神病院也好，司法精神醫院也好，可能以後都要改名字，譬如用類似「培德醫院」這樣的名字會比較好。

對不起，請林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司法精神醫院的籌設，我們樂見其成。至於刑法第八十七條的監護處分要不要有一個最長的期限，或是可以不定期限，我們要靜待大法官的解釋。

劉委員世芳：所以司法院這邊沒有立場？不過有關大法官的解釋，你講的是第九十一條吧？

主席：秘書長，拜託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因為你講第八十七條。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有很高的相似性。

劉委員世芳：請問什麼叫「很高的相似性」？我有點聽不懂。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強制治療如果不能有不定期限的話，我們可能在第八十

七條也會有同樣的道理。

劉委員世芳：不能不定期限就是要定期限的意思，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世芳：我們要弄清楚，因為有些法律上的邏輯思考，你們是法律人，我們不是法律人，在邏輯思考上要能說服一般社會大眾，也要符合現在的原則，這樣會比較好。所以等大法官釋憲結果出來的意思，代表司法院完全按照大法官釋憲的原則來處理，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秘書長，我要特別拜託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因為你講第八十七條，他們不是學法律的，不見得知道第八十七條和第九十一條的關係。謝謝。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審的法案主要是針對精神病患在刑事司法制度上的變革，各位委員都提出了一些想法，但是我更期待行政部門對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正都能提出更周延的制度銜接，因為各位委員都關心一些點，但是整個全面性的銜接可能需要司法院和法務部這邊更積極地提出相對應的版本，這是我對院跟部的期待。我們很不希望看到這些事件發生，但是既然憾事發生了，在刑事司法制度上，要怎麼避免這樣的事件再度發生，同時做好保安處分和復歸的銜接？這個部分是我所關注的。

我今天要特別請教法務部有關司法精神醫院的一些事情。剛剛聽到次長說不要管是法務部或衛福部誰來管，可是這件事確實爭議很久，所以我還是需要再提出來。這陣子好不容易看到法務部和衛福部有一些協調方面的進展，10 月 24 日蔡部長在相關研討會上特別提到，矯治犯罪精神疾病患者不能只靠司法精神病醫院，病患最終怎麼樣回歸社區，需要社區當地警政、社政、衛政、勞政等相關單位，大家一起努力。對於部長的發言，本席深表認同。但本席要請教的是，林萬億政務委員在兩個月前接受訪問時就提到，現在已有鎖定司法精神醫院的設置地點，而本席也很清楚鄰避設施的為難，請問蔡次長，兩個月過去了，目前進度如何？地點的找尋與籌設情況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並非只有臺中才會出現司法園區的設置許可或病床增設，可以預估的是，臺中以外縣市也可能有，但我們不便向委員報告找了哪些地點，只是期程已經很接近委員所期待的。因為既然有政委介入，就代表已進入跨部會協調階段，也正在積極進行。誠如林政委所說，已鎖定設置地點，包括評估、規劃在內，而衛福部與法務部間亦有權責分工共識，他們是醫療，我們是戒護，這部分已經很明確。

吳委員玉琴：司法精神醫院的主管機關為何？

蔡次長碧仲：以我個人的看法來說，沒有什麼誰是主管機關的問題，既然這是跨部會業務，且由行政院主導，那麼行政院就會界定，哪種業務由何者來負權責，以及哪個部分是法務部應該配合的。

吳委員玉琴：本席以為法務部應該是這項業務的主管機關，醫療方面當然是衛福部，且衛福部也責無旁貸！但這類病人係經過監護處分或保安處分後始強制進入醫院進行治療，與一般病人並不一樣！也和衛福部所主管一般精神病患的治療不一樣，還得增加戒護人力。有一個精神科醫師就說，即使動用四名員警來強制精神疾病患者就醫都還沒輒，還得開槍，這情況實在有點……

蔡次長碧仲：其實該我們要負的責任，我們就……

吳委員玉琴：就負起責任……

蔡次長碧仲：行政院很少有業務不跟法務部扯上關係，但在行政院各部會內，法務部所獲得資源是最少的，在資源如此匱乏的情況下，還每一樣業務都要跟法務部沾上邊，其實不是我們不願意主責……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件事要成，要法務部主責，行政院就得給人、給經費、給支持，不能光要你們做事，卻不給人、不給錢，雖然我們也是全力支持。

蔡次長碧仲：這件事我個人不抱持任何立場，但行政院在跨部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交給院長裁示？

蔡次長碧仲：對，交給院長裁示，不過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參考，但也希望在做政策與決策時，委員也能提供意見。

吳委員玉琴：其實就保安處分而言，原本法令即規定，保安處分處所主責是法務部。因此，就現有的法令來說，法務部本就是主責單位。從劉委員世芳的詢答可知，這件事早有前例存在，也就是法務部所設的監獄附設醫院—培德醫院，負責性侵害防治治療。可見法務部早已設置醫院，也有與醫療結合的經驗，因此並不難，過去的經驗已經很成熟，只要找到適合且擁有醫療設備的地點即可。我知道你們委託給醫療系統，由中國醫藥學院來協助你們做醫療處置，而你們負責管理的角色。從過去的經驗來看，你們當主管機關應該不是太大問題，只是錢與人力配置要進來。此外，保安處分執行法也必須修正，這樣才能爭取經費和人力，所以本席也提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如此才能給法務部更多經費與人力配置來執行這件事。我覺得大家不應該推來推去，畢竟這件事已經討論好幾年了，難得今年能露出曙光，讓司法精神醫院得以成立。其實離真正的成立還需要一段時間，包括修繕、興建與硬體設施在內，我無法樂觀認為一、兩年內就可以成形，但至少看到行政院與各部會都動起來了，所以我們真的要肯定法務部的努力。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最近部長參加了不少與精神疾病有關的議題討論，而本席要講的就是司法精神鑑定的問題。過去由一位精神科醫師帶著團隊來進行評鑑，所以大家都在討論是否增加人力，以擴大組成評鑑團隊？對於組成團隊，法務部政策為何？

蔡次長碧仲：現在鑑定的機制本就不是由單一的精神科醫師負責，包括心理師、社工師、法律專家在內，都是我們現在已經有的……

吳委員玉琴：現在就已經有了？

蔡次長碧仲：現在就有這個機制，只是礙於刑事訴訟法對於鑑定的規定罷了。其實我們國家很迫切需要一個具有公信力的鑑定機制，像很多思覺失調患者即使經過鑑定，大家也都認為那樣的鑑

定機制不具公信力！因此對於一個人鑑定，或是要兩個人以上，這些都在積極討論中。

吳委員玉琴：可見還是需要一個具有公信力的團隊來進行評鑑。本席之所以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提修正草案，就是希望能有一個專業團隊來做評估與鑑定，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觀護人、法律人或犯罪防治專家、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代表等，讓更多跨專業的人可以一起進來做客觀的評估，不讓單一個精神科醫師扛下所有責任。讓單一個精神科醫師扛下責任並不公平，這理當是跨專業，由大家共同承擔，做出最客觀、最公正的評鑑，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走的制度與方向！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們在保安處分執行法再來修正，當然，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也必須一併修改，希望這部法能儘早處理，也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能及早提出相對應版本，畢竟現在我們只能看到委員版本，謝謝次長。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司法委員會之所以討論三大法案，很明顯的，係來自於兩個很重要，且引發社會矚目與爭議的兩大刑案。我們不適宜因個案而修法，但既成為個案，那麼往往就是非常實際、殘忍，讓大家足以看到整個制度的缺失！而制度的缺失或不足，有時候並非僅因是法律規定不足、不對或不夠所能解決的。

以這兩個判決來說，弑母案的最新發展是，9 月底最高法院將該案發回重新更審。至於弑警案，我想署長應該也感到非常沉痛，該案目前仍在二審。從時間先後來看，弑警案發生時，大家對兇手有無責任能力的判斷有很大的爭議。後來因認為兇嫌在缺乏責任能力，患有思覺失調，是一個病人，所以獲判無罪。但相關單位在進行司法判決時，並沒有做好相關處置，以致引起社會恐慌，讓大家開始去質疑這樣的判決！那時大家曾討論過，其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有相關規定。我無意討論這個判決或這個個案，只是有個案會讓大家更充分地檢討問題。

今天提出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但重點都在於第十九條第三項，卻沒有任何委員動了第十九條的第一項與第二項！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是什麼？也就是有責任能力，有識別能力才會處罰，才稱為有罪。司法院在報告中開宗明義講到，何謂罪責？何謂原因自由行為？為的就是希望大家理解這套刑法的理論！換句話說，這套理論究竟可以跟社會對話到什麼程度？對於第一個與第二個判決的質疑在於，殺人為何無罪？殺警為什麼無罪？殺母親為什麼會無罪？卻沒有人進一步再去理解這套理論，除了法律人，或在法律這個工作領域之內的人。問題是，這次修法 沒有人挑戰第一項跟第二項，都集中在修正第三項！當第一個判決出來時，法官的準備不夠，而檢察官在偵查過程當中，應該可以很明確看出，也許被告在責任能力上是有問題的！因此，我們的偵查制度是否有這樣的能耐，在偵查過程當中就認定是有問題的，是沒有責任能力的？當大家沒有在自己權責內去做說明與思考時，那麼最後出來的判決就會引起嘩然！所造成的損害，也非整個社會所能承擔的，也讓李承翰的父親因傷心過度而過世了！這是整個環節的問題！

今天大家都在這裡，我想我們的責任並不在於修法這麼簡單，也不是坐在這裡想到底該怎麼辦？看看司法院，再看法務部，看看警政署、法制局，但你們也只能本於權責說是否贊成修法，文字該如何調整，卻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整個脈絡，以及如何跟社會對話，好讓更多人知道，如果今天臺灣的刑事體系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不動，又該如何才能讓社會瞭解？而社會瞭解之後，還是一樣會遇到這樣的傷害，這樣行為，此時，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該如何承接？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要就這部分做努力！列席的單位寫的都是，這條免予修正，這條應如何調整？這條又怎麼樣？事實上，這不是我們在這裡討論，各機關代表表達立場後，問題就獲得理解！司法院縱使把罪責理論寫出來，原因自由行為寫出來，但相信能接受、能看得懂或願意理解的仍舊是少數！

至於第二個判決，我相信第二審的法官在判斷時，並未直接論及第三項。而是採行第一項沒有識別能力後，判決無罪！不過在多了一個因素，也就是有吸毒，所以大家就質疑：吸毒時間點在哪裡？若吸毒時間點落在行為時，或行為前，那麼判決認定係處於作用最高峰時。至於為什麼沒適用原因自由行為？這是個案，但司法院、法務部不能說這兩個是個案就不談，因個案所引發的問題，因個案而必須與社會對話的責任，還是必須由你們擔起！現在問題在於，大家能理解，沒有責任能力、無法識別，所以吸毒，所以有精神疾病，所以我無罪，這點社會可以接受嗎？你可以說 12 歲以下的小孩如偷竊或誤傷別人無罪，因為不具責任能力；你也可以說關在精神病院的病人若打死護士的話，那麼大家可以相信，也接受他是精神病患，沒有識別能力！但現在是一個在社會行動的人，把來臨檢的、一個隨機執行公務的人給殺死了！將一個從小把你養大的、有血親關係的母親殺死了！而我們社會對這類問題到底是抱持何種認知？又放在什麼地方？

今天我們主要討論三大部分：第一個是刑法第十九條，但第一項、第二項沒有人提案修正，只打算修第三項將個案納入，我認為這還有討論空間。其次是刑法第八十七條的監護處分，不管法務部或司法院，包括我個人的提案在內，都認為要有期間限制，但這沒有關係，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待會兒我們可以看看世界各國的制度。提到監護，我們所要面對的就是：他是病人的事實！但就社會責任而言，監護處分該做到何種程度才可以放人出來？以現在的監護制度而言，老實講，大家並沒有信心能治癒，且出來的時候不具危險性。因此，監護處分不是我們討論法條就可以處理的！衛福部湛司長長期以來接觸這項制度，相信他可以看到制度的不足之處。林萬億政委也說，不管將來司法精神醫院或司法精神病院要蓋在哪裡，都與監獄要蓋在哪裡一樣，地點都必須保密。雖然我們現在做已經晚了，但我們該想的是，怎麼做才能迎頭趕上？怎麼做才能完全整合制度？而不是法務部和衛福部說該如何如何！相信次長也清楚問題所在。

第三個是保安處分部分。原本在偵查中檢察官就可以聲請保安處分，判決時也可以預知結果，只是大家很少用到保安處分執行法，而這需要做整體檢討，不是大家坐在這邊說要修哪一條，或要修整個法案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我相信沒有那麼簡單。我再來談一下監護處分，大家將來的爭點還是，到底要不要照法務部現在的修法方向，就是沒有時間限制，而我提的法案有時

間限制。舉美國為例，美國的監護處分沒有期限，理由在於監護是民事的監護，並不是刑事處罰的性質，我先來簡單說明。第二個，舉英國為例，如果主張精神抗辯，而法院系統接受的話，就要由司法精神醫院負責後續治療，但是個案會分級分流，如果我們可以做到這麼細膩，今天也不會侷限於到底要監護多久。就像星期二大法官會議的辯論一樣，如果我們可以做到非常縝密且非常細膩的分流與治療，大家不必煩惱要把他關多久。這個是法官提的聲請釋憲案，法官是直接面對這些被告的狀況，所以他們才會提出聲請這些釋憲案。第三個、我想介紹的是荷蘭，監護處分個案兩年都可以重新評估，如果多次未通過評估，就轉到長期照顧機構。今天大家討論期限要不要無限，不要說所謂的比例原則、手段、目的，而我們的監護處分、監護制度將來可以做到什麼程度，能夠真的達到照料的效果，而不是都把他關著或吃藥等等，我想這應該是大家要實際面對的。最後，談一下德國的制度，德國也沒有一定的期限，而是每年都要重新評估，採取嚴謹的專家資格限制和評估報告。

我相信每個制度都有其立論或者目的，但最重要的是執行與我們看到問題何在。我今天沒有時間讓大家來說明，但這是我給大家建議的。今天不是單純修法的問題，也沒有人要提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但將來的判決還是一樣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在判。我們已經制定國民法官法要讓更多人進來審判，卻還是有很多人在外面，我們仍然要來跟他們對話，這樣才是司法改革比較能夠有成效的方向。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長榮大學大馬學生的案件，路燈亮不亮是誰的責任？巡查的時候發現路燈不亮，通報機制應該是怎樣？第二個、有關不受理與受理，如果不受理就沒有辦法偵查清楚，這個責任是怎麼處理，或者需不需要受處罰？警政署等一下再回答我好了。

我先請教法務部次長，這個其實跟司法院也有關係。如果接獲事業廢棄物不當掩埋陳情的時候，檢察官或者法官會問環保單位，還是會問工業單位？因為這個部分包括廢棄物及廢棄物再利用。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在偵辦案件，該問哪個單位就問哪個單位，也就是哪個單位可以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是環保單位嗎？因為再利用是經濟部門，所以應該問哪一個單位？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是一個具體的事實、具體的案件，所以我不能憑空回答委員。檢察官想要瞭解什麼樣的事實，他透過哪一個可能的途徑……

陳委員椒華：以你的專業，你會問哪個單位？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說的，詢問時間很短，我的思考時間也這麼有限。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秘書長，你認為這兩個單位是不是都要問？我現在告訴……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跟司法院有關嗎？

陳委員椒華：當然跟司法院有關，如果起訴了，到法院就是跟司法院有關。法官也應該要問專業，專業到底是環保單位，還是再利用單位。我想答案就是兩個單位都有，不知道為什麼次長剛剛沒有回答我。但是我們從一些不起訴書看到，大部分都是問環保單位。從畫面上可知，這個是在學甲的爐渣，雖然是不起訴，但是檢察官有要求要清除，所以檢察官認定是廢棄物。我要肯定這個部分，因為相同的案件在雲林或者屏東就沒有要求要清除，本席也不知道為什麼。為什麼不起訴？問題就是在不起訴，而這個不起訴的理由很奇怪，因為檢察官是根據環保局的股長說，這個是再利用，而不是廢棄物，所以就不起訴。但是為什麼檢察官又叫他清走？表示是廢棄物，所以這個有一點矛盾。這個不起訴書也寫到，環保局認定沒有不實申報，但最早嘉義調查站的調查是有不實申報。現在很困擾的是這些事業廢棄物或者廢棄物不當掩埋越來越多不起訴，既然不起訴，當然法院就收不到了，不起訴是基於再利用的認定。本席要告訴次長及秘書長，再利用的認定一定要找工業局、標準局、工程會及水利署，為什麼我要告訴兩位？因為經過本席努力查證，再利用認定的相關規定竟然是放在工業局的法規、放在標準局的規定、放在水利署的規定及放在工程會的規定，所以規定很亂！我看不到檢察官，所以今天拜託兩位，下次有機會再跟兩位說。這個很重要，必須好好確認再利用合格與否，而再利用合不合格則要問工業局，所以這個部分……

蔡次長碧仲：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有關再利用這件事，檢察官在偵查的時候要盡調查證據之能事，不能單問一個機關。誠如委員所講，這個資料如果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利用一些……

陳委員椒華：很好，就是讓次長知道。還有一件很嚴重的事情，現在各地的環保單位都說交給檢調處理了，所以他們對任何的陳情不公開，也不回答，都說交給檢調。請問次長，檢調是不是要改成環保局的檢調官？

蔡次長碧仲：因為環保局是基於偵查不公開，已經移送給檢察機關偵查，就算是偵查狀態中……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還有該有的行政作為，他就……

蔡次長碧仲：有關他自己的行政作為，不能用這個理由來推卸責任。

陳委員椒華：是，所以次長也認同他不應該推卸責任。

蔡次長碧仲：該回答還是要回答。

陳委員椒華：他可以回答，可以公布還是該公布。

再請教署長，剛剛那個路燈亮不亮是誰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請問警察朋友在巡查的時候，有看到路燈不亮，要找誰？

陳署長家欽：教育部有做一個安全測量的檢測表。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我告訴署長，我也在黑暗中被打過，我剛剛才想起來，但是還好我沒有害怕到現在就忘記了，不過這個事件就在黑暗中被打，因為路燈壞掉，那路燈壞掉要怎麼處理？你認為警察朋友發現的時候就去通知臺南市政府嗎？還是里長的責任呢？

陳署長家欽：大家都有，我們如果有發現，當然會透過縣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路燈沒有亮，臺南市政府就可以不繳電費嗎？

陳署長家欽：這一點我不清楚，抱歉。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是拜託，因為現在大家比較多的焦點就是放在沒有接三聯單。

陳署長家欽：這是我們受理上的嚴重瑕疵。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也常常去警察局，所以我知道受理流程，因為如果不受理或者受理沒有調查，警察局也有一些不好的紀錄，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不會。

陳委員椒華：不會嘛？

陳署長家欽：我們對於員警有按照程序來受理，這個是對民眾在安全上的保障。

陳委員椒華：所以受理沒有去查清楚的話，警察朋友會有懲戒或者……

陳署長家欽：不會，因為每個案件偵查必須要有證據，如果證據模糊或是不夠具體，或是沒有辦法去確定嫌犯，同仁已經努力了，我們不應該處分。

陳委員椒華：因為警政署是在內政部，所以也請內政部、里長跟臺南市政府或各地方政府都要密切合作，如果有路燈壞掉不亮，不只是學校，因為這次發生在大學，大家就把重點就放在學校，因為其實整個社區的路燈亮不亮，都很重要。

陳署長家欽：這一次我們有重新再盤點檢視，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但是可能拜託署長事後還是要回復一下剛剛陳委員的問題，她問的有關受理的問題，就是吃案的情形會不會有影響，當然有，不就影響你的破案率了，對不對？所以拜託事後再回復一下。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部分真的是……

主席：會影響你的破案率，所以你剛剛回答陳委員不受影響，我覺得和我們了解的實際情形不太一樣，但是我覺得既然是詢答就應該依照實際上面的情形回答，這樣委員才可以做他後續的研究。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審理刑法第十九條，主要的內容是關於可能的精神病患者犯了刑事案件的時候，到底要怎麼處理。我相信各界都等很久了，不過今天我先講，我有點遺憾，就是行政院、法務部跟司法院，你們沒有提出我們的版本，老實講，我覺得這個速度是慢的。但是先不要講這牽涉到國際上的公約，更牽涉到價值判斷和人權的問題，和你要不要給法院法官有裁量的空間。這跟酒駕一樣，怎麼講好像都對、怎麼講好像都不對，所以花了一點時間，然後過了大概半年才提出來，雖然慢但是可以理解。我希望會銜的版本可以儘快出來，看看我們怎麼從偵查到審判的機制上，可以給社會有一個合理安心的交代。

從 4 月 30 日嘉義地方法院所判的鐵路警察案來看，因為犯嫌心神喪失或其他精神的理由而判

無罪，再看到 8 月 20 日一個弑母案的判決，這個案子更早了，但是高院認為犯嫌因為吸毒而欠缺辨識能力，最後也判無罪，社會認為怎麼會這樣？一個可能是先天的，一個是吸毒導致無法控制行為能力。今年總統 520 就職演說的時候，針對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有講到這一塊，司法和行政部門應該檢討制度、優化制度，該修法的地方就應該著手修正。520 到現在也半年多了，我覺得在速度上面真的不是從長計議的問題，而是應該要與時俱進，光看這幾個案子社會怎麼理解、該怎麼修正，我並不覺得那麼難，除了有些機制的建立，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在談司法精神病院，類似這樣的機制，可能有一些部分需要調整，可是對社會來說，政府要做事怎麼能因為經費或權責的問題而延宕，大家不會理解政府的為難，所以希望秘書長和法務部這邊可以理解。

我來講一下精神病患者監護議題的輿情反映，我大致分四種，大家應該都知道，我把它分類出來：第一個是比較極端的，我們的輿論民情會認為就算你有精神障礙，不管你有沒有判斷力，民眾不認為精神障礙患者可以無罪，犯罪都一樣，不管你有沒有病，這是輿情的反映。第二個，即使民眾也承認有精神障礙患者，因為左鄰右舍或自己的親戚可能都有，包括各種不同的症狀，民眾認為精神障礙可以減輕責任，但是政府要把他關起來、要把他隔離，隔離和保安處分也是這一次討論的重點之一，甚至他要隔離一輩子，因為民眾不想跟他接觸，這是第二種。第三種精神障礙即使經過鑑定，民眾認為這個鑑定是假的，我相信大家都聽過，臺語叫「假肖」，即假裝是精神病患。他們認為從當兵、從犯罪相關的每一個精神病的症狀都可以假裝，你問我都答非所問、問東答西、故意裝神弄鬼，他們認為即使精神鑑定也是假的，尤其是犯罪者。這個部分我認為社會也是誤解，精神科學也沒有他們想像的那麼不科學，還是一個有量化及科學鑑定標準的醫學，但這一點也是社會上面的反應。第四個，即使我們政府、法院要承擔，把這些患者判決無罪或者一段時間之後，把他放出社會，坦白說很多家屬和鄰居也不敢收，因為一想到他在住家隔壁或家裡，就根本不想收，這樣就回到第二點，民眾希望政府把他隔離一輩子。這個是外面的反應，在這個反應之下，才会有安全網及刑法和後面的處分要怎麼處理的事情，也希望這一次的修法可以有結論。

我自己認為政府應該建立的機制是這樣，請你們參考。第一個針對有精神障礙者，我先講我不曉得精神障礙者是不是醫學上面的名字，但是我指的就是經過醫學鑑定有障礙的，不管先天或後天的患者。我認為精神障礙者，檢察官和法院要各自有鑑定的程序及標準機制，檢察官收到這個案子就自己送鑑定，這是第一關，到法院之後，如果法院認為不太相信這個檢察官或律師、當事人另有主張，那就用另外一套機制，兩次鑑定當作複檢也沒有關係，就跟現在對於武漢肺炎的採樣做兩、三次都沒關係，法院當作複查。我們應該要建立國家級的權威鑑定機關，這個國家級的機關，我也不認為一定要是精神病院，因為那是到後面的收容了，它有可能是一個認證，就像剛才劉世芳委員講的，不要讓一個醫師承擔所有責任，有可能是精神科醫師的團隊。因為在犯罪的當下有沒有行為能力或是不是之前就有病史，以及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他是不是真的發作都是因為有案件的發生，跟一般他們在門診裡面所看的精神病患者不太一樣，所以我建議要找一些精神科醫師的團隊，你們給他某種認定，有點像法醫，讓他有權威，是機關

也好，是團隊好，不要由法院隨便找一個醫生，他就要承擔所有責任，我覺得不需要給他那麼大的壓力，我建議建立國家級的權威鑑定機構，不管什麼形式我都可以接受，以後就是這一群醫師、這群團隊來做前面精神障礙的認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對於精神障礙者的犯罪，他的刑期比照一般規定比如判刑五年就五年、十年就十年，但要改為監護，如果他應該要進去關十年或七年，其監護處分就是七年、十年，這樣社會就可以理解他不是不用被關，就算是判無罪，但是他的監護也是比照辦理，社會就可以理解，就是至少政府有一個機制去保護其他人，然後也讓他得到治療。我覺得在這一點上，監護期和刑期去對照，社會大概比較能接受。

第三，因為精神疾病而判無罪或減刑的，法院有責任把附帶的監護處分機制做個判決，並不是帶回去之後，再由衛福部、衛生機關去處理。法院就要把它處理掉了啦！判無罪也沒關係，該怎麼處理，司法院這邊應該順帶對監護機制做個處分，告訴大家國家是負責任的，而不是因為司法獨立，就不用再擔負做這個行政處分的責任。

這三層要麻煩你們處理起來：標準機制、刑期比照，再來就是法院不管判無罪或減刑，都要把監護處分的機制判決出來，納入法條或你們的標準程序都可以。我大概有以上這幾個建議。

接下來是刑法第十九條的部分，我的建議是它的定義要非常精確。民國 23 年立法時的規定是「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民國 94 年修正時改得相對科學一點，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然後是減輕其刑的條件。當時大概就是在講剛才周春米委員說的責任能力對不對？意思就是他自己能負責的部分。修法後的第一項和民國 23 年規定的第一項大概就是這個人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所以當然不罰嘛；至於不罰之後有沒有後面的監護就是另外一回事了。第二項則是他只是怪怪的，他知道這是犯罪，但是控制不了自己，所以得減輕其刑。

但是如果比照民國 94 年的修正，我認為就是因為你們缺少了科學性的定義，所以才會產生現在法院各自處理的問題。其實在 94 年的立法說明裡面就有提到「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這種情況就不罰。其實當年就寫了。所以鐵路警察那個案子，地方法院的法官就沒有去看立法說明，不然被告就不會無罪；因為他屬於後者。

第十九條今天是關鍵，這一條我會提修正動議，我的建議是這樣：第一，不管第一項或第二項，我認為它的範圍要限縮，而且要用醫學術語正面表列。你要告訴大家，這不是行為、不行為的問題，而是從醫學上面、精神科學上判斷他是哪一種，所以是走無罪或走減輕其刑。再來是重度智能障礙者不罰，因為他沒有辦法判斷嘛！不要說什麼「心神喪失」或「辨識」，就用醫學術語，這樣就不會有模糊地帶。再者，如果是後天患精神疾病者，不管他是被認定後天發作或者我剛剛所講的吸毒導致去殺人，那是後天的，你可以減輕其刑也沒關係，就明列是因為後天因素而犯了醫學術語裡面有的精神疾病而減輕其刑。至於如果有其他情況，法院還是有裁量權，可以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的其情可憫，降低其刑，這樣就可以了嘛！

總之，我會針對第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第一項的文字如下：「經精神鑑定重度智能障礙者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二項文字如下：「經精神鑑定患精神疾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至於醫學名詞到底是不是「重度智能障礙」，這可以調整。但我還是建議法條上面不要以他的行為別去處理，而是採用精神疾病上面的科學名詞，我認為這樣就沒有疑義了。如果在模糊地帶，就走刑法第五十九條去減輕其刑，讓法院判斷。

以上幾個建議，之後我們再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這個如果是我來講的話，司法院當然會覺得是在野黨有意見，但我要講剛剛鄭委員自己提到的，520 的時候總統就提到社會安全網，到今天為止已經半年多了，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的修正版還沒有出來。

為什麼會有昨天的事件？我的理解也是，因為你們的版本還沒出來，所以我們先排了這個法案的審查，造成你們的困擾。但問題是，所有委員的版本都出來了，司法院的版本還出不來，我覺得這點司法院的確是要檢討。

至於本會主秘在昨天排案的時候把首長都去掉，改成副首長，這個部分我昨天已經向院長報告過了，立法院自我矮化的行為其實也是不可取啦，但是院長的承諾是從今天之後不會，各個部會對於委員的質詢都要針對問題回答。所以我特別拜託秘書長和與會官員，請你們針對委員的問題直接回答，不要閃躲。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玢發言。

吳委員怡玢：（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修正的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七條，我等一下會針對第八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我現在先稍微講一下，也聽聽在場每位長官的意見。

我想加入的是有關科技設備的監控。其實在法條裡面，刑法也好，監獄的看守辦法也好，已經有很多條文加入科技設備的應用；去年也修正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加入「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文字；另外，高檢的預算今年也針對這個東西編了 3,000 多萬元。我對第八十七條的修正是，在「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後加上「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並在「令入……」之前加上一「應」字。

我希望這樣修正是基於許多原因，一來是因為司法精神醫院到現在還沒有個影子，到它設立好還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在這個醫院成立並且可以運作之前，相關的空間可能是不夠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即使到時候空間足夠了，以人權的角度來說，並不是所有的都要關在一個處所，所以是否讓法官有更多的工具？其中一個工具就是適當的科技設備監控，也就是所謂的電子腳鐐。在第八十七條的部分，我是希望在第一項和第二項後面都加入這些文字。

接下來我想聽聽 3 位長官的意見，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這個意見，我們的考慮是，當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行為人在行為的時候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缺損，這種狀況是會有變化的，第一個我們要考

慮的當然是行為的後果，他可能是殺人，也有可能只是毀損或只是傷害，這是我們要考慮的輕重問題。第二個，他在行為當時所顯現出來的危險性除了跟他行為的結果有關之外，我們也要考慮到他行為時的精神狀況。在行為之後，事實上他的危險性也會有變化，通常是因為治療的因素，有些人經過規律的服藥之後會改善。因此，對於這樣一個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狀況的原因而不罰的行為人，我們之後是不是一定要讓他接受適當的科技設備監控來處理？這個我們當然認為是選項之一，但比較可能是我們統統把它包含在監護裡面，也就是說，給將來的執行人員一個比較大的彈性，因為經過治療他會有變化，比如說治療一段時間以後，他的危險性降低，或許就可以從醫院出去到社區，如果在社區會顯得有風險，可能就是附帶給他科技設備監控，若有更進一步、更大危險的時候，就請他再回來醫院。

吳委員怡玓：治療一陣子之後，讓他回到社區，且秘書長剛剛提到，當他有風險的時候會如何如何，但通常當他有風險這件事情成立的時候，也就是他做了什麼事的時候，這個風險才會顯現，因為通常我們的警力是有限的，不可能派人一直盯著他，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所謂宣稱自己有精神相關疾病的人，其實他很多時候是有控制能力的，即對自己行為是有控制能力的，當然其中有許多確實是因為自己的疾病，而沒有辦法自己控制自己，但是很多時候其實是可以的，而電子腳鐐的好處是，也讓他有一定警惕的意味存在，讓他覺得自己還是要小心一點，重點是，我覺得這只是給法官多一個工具，就是另外一個選項，就是讓他可以接受適當的科技設備來監控，所以我想請教法務部次長對這個部分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可以作為參考，另外要補充的是，法務部基於精神醫療跟司法資源的有限性，我特別具體跟委員報告，我們研議將來受監護處分者，會按照他的情形，所謂嚴重的，比如說嚴重暴力傾向的、性格違常合併藥酒癮的，這個我們就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者是令入適當的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或者是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者是交由最近親屬照護，或者是接受特定的門診治療，或者是如委員說的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凡此都是分級、分流，而委員這樣的建議是可以讓我們更完整，但是如果這樣列舉的話，剛剛我所臚列的那些方式可能就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所以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參考，但是如果用我剛剛那樣方式來做的話，就會比較完整。

吳委員怡玓：OK，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可以再來討論。另外，我要請教警政署長另外一件事情，我們都知道現在大馬學生的案子有提到所謂的吃案，其實不只是大馬學生的案子，我們在今天早上的新聞也看到了，嘉義的南華大學在今年 5 月的時候，也有女學生在圖書館被偷拍，之後有到警察局報案，但當時也是沒有開三聯單，因為警察認為學生應該直接找學校來處理就好，其實這樣吃案的例子多的是，身為警政署長，你認為你的責任在哪裡？就是你如何改善這件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給委員報告嘉義女學生一案，如果性騷擾沒有構成刑案的時候，就是學校性平機關要去處理。

吳委員怡玓：那偷拍呢？

陳署長家欽：要看是偷拍哪一個部分，關於情節的部分，我可以這麼說，警察局當初受理時是認為第一部分，沒有涉及刑案，所以他就通知學校；第二部分……

吳委員怡玓：所以警察有通知學校嗎？

陳署長家欽：有通知；第二部分，有涉及刑案，即他們有移送法辦，就我們的瞭解，確實沒有開立刑案三聯單，這個是瑕疵，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

吳委員怡玓：署長覺得你的責任在哪裡？因為這其實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基層警員不願意開三聯單，是因為上級也不希望他們開太多嗎？開太多三聯單就會讓大家覺得這個地區犯罪率很高，所以我們如何解決這個系統性的問題？因為當有犯罪行為發生的時候，就應該要有紀錄，有紀錄才會去追查，所以署長……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不逃避責任，我們也必須負起監督不周的責任，所以我一再強調了、重申了，如果再有吃案，就是相關幹部一定嚴懲，甚至調整，因為我們要負起監督的責任，相關的一些流程，我們也會重新稽核，再做嚴厲地要求。

吳委員怡玓：署長可不可以更明確的講清楚，「如果吃案」的定義是什麼，然後「相關的嚴懲」的定義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我們內部本來就有既有的規定，所謂沒有吃案，就是照程序有開三聯單、有繼續偵辦；如果有繼續偵辦，但是沒有三聯單，這樣形同匿報刑案，即雖然這是一個瑕疵，但是我們都把它視同是匿報刑案，因為為什麼不開三聯單，就是要隱匿這個數據。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就是基層警員會不會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情況？比方說走私是不是可以被寫成超買，或者是相關的用語，這樣是不是可以大事化小了？

陳署長家欽：我想我們的員警不至於會這樣做，但是在流程上可能我們要予以改進，或許可能太繁瑣，讓他們會便宜行事，我們這次一定會痛定思痛、會去做嚴格要求，然後杜絕任何理由的……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我們相信大部分基層警員是非常認真，而且非常辛苦，所以我不希望是因為上面整個制度造成他們有想要吃案的心態出現。

陳署長家欽：我們絕對不會去要求績效、要求破獲率，從來沒有要求他們去吃案，警政署可以公開我們所有的評比，從來沒有破案率高就表示績效好，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可以保證。

吳委員怡玓：那有沒有犯罪率低績效就好呢？

陳署長家欽：也沒有，這只是一個參考，這些客觀的數據只是讓警察機關去分析你的特性、有沒有這個趨勢、你要怎麼去防範……

吳委員怡玓：署長，你剛剛講了很多點，可是我們希望之後可以聽到你更具體地講出來，你到底要如何改善這個制度，才能讓一般國人安心，讓我們基層警員也可以放心地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

陳署長家欽：絕對不准吃案，這個是我們的原則。

吳委員怡玓：署長，我覺得絕對不准吃案這件事情是你講的，可是我覺得你還是要把它定義清楚怎樣是吃案，不然會造成基層警員反而壓力變大，屆時是不是所有雞毛蒜皮事也都要開個單呢？

陳署長家欽：是。謝謝。

主席：對，署長，你們是人民的保母，所以剛才委員問的那個標準流程，現在沒時間說明的話，會後一定要提供給委員及本會參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禮拜一我有問內政部長關於治安會報的事情，他不知道自己是執行長就算了，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署長，你在治安會報裡面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副執行長。

江委員啟臣：請問一下，治安會報沒開這件事，你會不會覺得不妥？

陳署長家欽：任何時候認為有犯罪問題必須跨部會討論的，院長都是交代及時發現問題、及時解決、講求效率。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當然是如此，但跟這個會報是兩件事，你們現在都想把它混為一談。我請教一下，會報沒有開，你又是副執行長，而且實施要點寫得很清楚，要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對。

江委員啟臣：工作會議是要蒐整治安議題，由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召集相關部會業務主管進行研議，你要做這個幕僚工作，所以你有沒有在做？

陳署長家欽：都有在做。

江委員啟臣：多久做一次？為了治安會報而召開的幕僚會議，你多久做一次？

陳署長家欽：如果要召開之前，我們平常……

江委員啟臣：所以換句話說，因為院長說不開了，所以你們也沒開嘛！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但是平常的治安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個我知道，你不要扯到那邊去，就比如昨天有報導，警政署統計 1 到 10 月的資料，臺南槍擊案件居全國最高，那你們當然會針對這個個案去邀集各個單位，包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然後跟他們探討這個問題到底怎麼樣，這叫個案處理，這叫個別事件，就叫個別議題。為什麼叫會報？會報就是召集大家一起來討論共同跨部會的議題，你也提到跨部會啊，首長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他才知道該怎麼下命令，另外很重要的就是才知道如何督導，對不對？難道你警政署長就有辦法嗎？你還要往上報內政部長，你不是直接報院長，你要報部長，你有沒有跟部長報告？

陳署長家欽：當然，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跟部長報告？

陳署長家欽：當然要跟部長報告。

江委員啟臣：那部長怎麼什麼都不知道？

陳署長家欽：我向委員報告兩個案例。像最近改造槍枝比較多，我們向部長報告，我們也向院長報

告，部長就馬上召開院會，跨部會跟法務部去修改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江委員啟臣：這個都叫做個案處理、個別事件，這就好像每一天的新聞回應、每一天的事件回應一樣，如果照署長你這樣講，我就建議你們就把會報廢掉，你可以建議啊！如果署長你可以建議部長，部長也建議院長，就是把治安會報廢掉，不要再開了，因為這樣沒有效率，每一件事情發生，馬上部長就可以處理了，馬上就處理這樣很好啊，就解決問題了，如果你認為這樣最有效率，署長可以上簽給部長，部長再呈報給院長，直接就說以後不要開了，或者以後不要那麼常開。而不是今天院長「朕即一切」，我說了算，那些規定都不算，他是誰啊！對不對？連小英總統都打電話跟他講要關心校安！所以我說你們真的無法無天啦！那你們做下屬幕僚單位，你們也不去建議和提醒他要開會，不能不開，然後看著這些數字一直一直增加，遺憾的事情一件一件發生。署長，你真的要有良心啦！你應該講不開治安會報會心裡感到不安才對，而且這個事情也不妥。

繼續請教一下，今天有廉政署的代表列席嗎？沒有來？

主席：次長可以回答。

江委員啟臣：請教次長，行政院做這樣的貼圖來攻擊在野黨，用我們的公帑，而且他們還是公務員，發言人室的幕僚在立法院裡面蒐集，然後馬上做出梗圖，提供給他們自己的網軍、側翼甚至是綠營的立委來攻擊在野黨，而且這個圖裡面還直接點名，點名楊瓊瓔霸占議場，唱 KTV 就能月領 19 萬元，這是很明顯的人身攻擊，直接攻擊、指名道姓攻擊。他是一個公務人員，他已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的規定，即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另外，也違反了行政中立法，當然今天人事行政總處沒有代表列席。我們再來看他有沒有違反其他法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一點規定，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再就第三點規定，公務人員應該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利、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當之利益。老實講，第一、他違反行政中立；第二、他沒有依法行政；第三、他圖利民進黨。對啊！他拿公帑啊，還是在上班時間，還在立法院，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的下屬耶！是要在這裡搞什麼啊？真的是無法無天到極點，你拿人民的錢去買廣告就算了，現在是拿人民的錢來打擊在野黨，這沒有違反公務人員的廉政規範嗎？

法務部有關廉政的主管機關是廉政署，根據規範的第十九點，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這個應該絕對都查證屬實，請教次長，廉政署要不要立案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全國公務員廉政倫理的主管機關，如果有公務員違反廉政倫理，你們不能不查，這個規定寫得很清楚，你不需要再跟我辯，你們應該馬上立案去調查。

蔡次長碧仲：委員，你要我講話嗎？你現在一直講，要我講話、要我回答嗎？

主席：次長，等一下嘛！

江委員啟臣：你這是什麼意思？

蔡次長碧仲：你剛剛一直講，說這個要我回答。

江委員啟臣：你這是什麼意思啊？你尊重一下好嗎？

主席：尊重本席主持會議。

蔡次長碧仲：不是，因為……

江委員啟臣：尊重一下，好不好？我還沒有要你講話！

蔡次長碧仲：OK。

江委員啟臣：我還沒有要你講話，你不用這樣反質詢我。什麼叫「你要我講話嗎？」這什麼態度啊！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們怕委員在問……

江委員啟臣：我要你講話時，我就會要你講話，我會問你……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你一直在講委員問的時候，我們要實答……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我會問你……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現在就是說，如果委員要問我的話，這個問題是要清楚一點，我才有辦法回答。

主席：次長，他還沒講完，讓他把問題講完，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瞭解，主席裁示，我就回答。

主席：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不能接受你這個態度，什麼叫「你要我講話嗎？」哇！你好大耶！大到不能碰一下，好，我現在要你講話。請問有沒有違反廉政相關的規範？

蔡次長碧仲：要我講話了嗎？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要你講話啊！有沒有違反廉政相關規範？你只要回答有沒有違反。

蔡次長碧仲：我還是要回答，因為你覺得我好大，而我從來就沒有這種行為態度。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違反？

蔡次長碧仲：沒有，我要先替我自己答辯一下。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違反嘛？

蔡次長碧仲：有關這個部分，請委員把資料給我，因為……

江委員啟臣：資料可以給你啊！

蔡次長碧仲：我回去一定會交辦，也就是說……

江委員啟臣：你們……

蔡次長碧仲：沒有，你先聽我講完嘛！

江委員啟臣：好，你說有沒有違反？

蔡次長碧仲：你讓我講完整，你一直在插我的話，我怎麼回答？

江委員啟臣：好，有沒有違反？

蔡次長碧仲：我答應委員，你把資料讓我帶回去，我交辦，把具體的事實查明，再給委員一個答復

，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查多久？

蔡次長碧仲：我回去一定要讓他們瞭解，事後我馬上跟委員回報，看這個情況大概他們……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已經提到了，這樣的行為涉及到這一個是行政中立的問題，第二個是公務員依法行政的問題，第三個是廉政的問題，我再強調一次是三個問題，我把資料給你，請你針對這三件事去查辦。當然你查辦之後，結果是什麼？我覺得這應該要公開查辦，因為這是公開的案子，媒體已經報那麼大了，我們被指涉的、被攻擊的委員也不能接受啊！所以我們會立即把資料準備好，給法務部回去調查。

再來，剛剛提到廉政署，你們的廉政會報也一樣很久都沒開了，請問上一次廉政會報是什麼時候開的？這也是行政院，行政院的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在 105 年設置的，召集人一樣是院長，副召集人一樣是副院長，那你們最近一次召集是什麼時候？執行長是法務部部長，原則上 6 個月召開一次，上一次什麼時候召開？

蔡次長碧仲：你問我嗎？

江委員啟臣：對。

林委員為洲：不是問你是問誰啊！

蔡次長碧仲：你不要講話好嗎？這是我的權利，我要瞭解，因為剛才我聽出他的語氣是要我回答，結果我回答以後就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回答我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你還反問是在問你嗎？

蔡次長碧仲：現在不干你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次長，上次是什麼時候開？

蔡次長碧仲：先讓我回答，不要拍桌，你不要拍桌！

林委員為洲：我拍桌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你再拍？你不要拍桌。

江委員啟臣：這裡是立法院耶！這裡不是法務部耶！

蔡次長碧仲：立法院也是一樣，這個都是公帑。

江委員啟臣：這裡不是法務部耶！

蔡次長碧仲：你先坐下，不是你質詢的時間，你坐下！

林委員為洲：我坐下？

蔡次長碧仲：不然怎麼樣？這是我回答的機會、我回答的權利，請你尊重！請你尊重！

林委員為洲：不要反質詢！

蔡次長碧仲：我沒有反質詢。

林委員為洲：你一直在反質詢。

蔡次長碧仲：我要回答，你讓我回答。

江委員啟臣：上一次會議是在什麼時候召開？

林委員為洲：不問你是問誰啊？你是官員，難道……

蔡次長碧仲：你先請他……

江委員啟臣：這是他的權利，我不是主席。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我先提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你沒有資格提程序問題，官員竟然要提程序問題！

蔡次長碧仲：主席，你要我講話，卻又讓他一直講，這樣官員要怎麼回答呢？大家要公平。

江委員啟臣：我只問你一個問題嘛！你不要一直扯到別的地方。

蔡次長碧仲：到底是主席要講還是委員要講嘛！

江委員啟臣：請問上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是在什麼時候開會？竟然還要後面的人給你資料！你上次有沒有去開會？

主席：請次長回答。

蔡次長碧仲：主席，我先回答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還要看資料？如果你有去開會，你就應該要知道。

蔡次長碧仲：你剛剛就知道是部長去開會，不是我去開會，你還問我這個問題？這是部長去開會，你不是說是部長去開會嗎？

林委員為洲：你說……

江委員啟臣：10 月 17 日下午 2 點是由陳其邁代理院長召開會議，出席人員有寫由蔡碧仲代理蔡清祥。

林委員為洲：你自己代理的。

蔡次長碧仲：對啊！是我代理的，我剛剛就要回答，我在 108 年 12 月 17 日因為部長有事情所以由次長代理，這有什麼不對？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就是要講是部長去開會，不是你去開會。

蔡次長碧仲：不是啊！我是說慣例，依照規定是部長去開會，你不是跟我講這是院長主持的、部長要去開會嗎？

江委員啟臣：你還要看資料才知道！

蔡次長碧仲：因為部長有事情，我是次長，所以由我代理啊！

江委員啟臣：你太囂張了！

蔡次長碧仲：到底是誰囂張，很清楚好不好？在這裡丟文件，這不囂張嗎？

江委員啟臣：拜託，你的回答才囂張啊！

蔡次長碧仲：你可以在這裡丟文件嗎？那個文件可以丟嗎？對不對？可以在這裡這樣丟文件嗎？我們官員每個人的文件就在這裡……

葉委員毓蘭：好大的官啊！

林委員為洲：像你這種人不用尊重。

蔡次長碧仲：哪一種人？

林委員為洲：連……

葉委員毓蘭：從來沒看過……

蔡次長碧仲：一樣啦！你不尊重我，我也不可能會尊重你，只有公務員才要尊重公帑，你們委員都不必尊重公帑嗎？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都回答不出來，你一直在扯東扯西。

蔡次長碧仲：我哪有扯東扯西？

江委員啟臣：你還要坐在後面的人告訴你，我已經問你多久了，你一直在扯這些幹什麼？

蔡次長碧仲：主席，我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我希望……

蔡次長碧仲：讓我回答完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我先講一下，在我主持的會議當中，請大家要彼此尊重，好不好？次長，請你針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直接回答，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跟主席報告，我一定直接回答，因為我們今天帶來坐在後面的人是掌管各業務範圍的主任檢察官，這是尊重主席、尊重委員的，因為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就具體的事情非常詳細的答復。但是剛剛委員質疑我：怎麼是後面的人提供資料給你？在座有哪一位主管都完全清楚所有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再扯了，你就只要回答在什麼時候開嘛！然後開會的內容是什麼、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開會，你就回答這個嘛！

蔡次長碧仲：我回答委員嘛！因為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有書面的資料，我一定會具體的跟委員報告，那一次我是代理部長去開會。

江委員啟臣：我有書面資料，我就是有書面資料，所以我來問你。

蔡次長碧仲：那你事先就準備資料了，可是我沒有，因為我沒有資料，所以幕僚才將資料給我……

江委員啟臣：你又在扯了，我剛剛問你 3 個問題，可是你都不回答。第一，這個會是在什麼時候開？第二，是誰去參加？第三，為什麼現在都不開？為什麼超過 6 個月沒有開？可是你到現在都不回答。

蔡次長碧仲：好，讓我回答好嗎？

江委員啟臣：你講「讓我回答」講多少次了？

蔡次長碧仲：好，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讓你回答嗎？

蔡次長碧仲：不要兇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沒有讓你回答嗎？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在我看了資料之後，我知道在 108 年 12 月因為部長有要公，我代理他去開會，所以我這是代理性質的……

江委員啟臣：108 年幾月？

蔡次長碧仲：12 月。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出去了啦！應該是 10 月 17 日才對。

蔡次長碧仲：我講 12 月不對嗎？

林委員為洲：10 月 17 日。

蔡次長碧仲：現在我在看資料，我是依照資料來念。

江委員啟臣：主席，這樣的人能來備詢嗎？

主席：次長，我問一下幕僚單位，我要請問坐在後面的檢察官，你們提供給次長的資料是錯的嗎？

江委員啟臣：在 1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這是第 22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怎麼會說 12 月呢？

蔡次長碧仲：我們如果……

主席：等一下，次長，本委員會的基本要求就是要針對委員的問題直接回答，至於解釋的部分就等到後面再說，我要求幕僚單位在主官、首長備詢的時候，幕僚單位不是只坐在後面都沒事，幕僚單位應該要趕快蒐集相關資料並交給在答詢的首長，剛才幕僚單位提供的資料是錯的嗎？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這是從我們法務部調出來的資料，因為剛剛在我看完以後整個螢幕畫面就消失了，我以為我看到的是 12 月，其實 10 月跟 12 月，我是看了資料，像委員要質詢的時候也是先跟我們要資料，在要到資料以後，根據資料的內容，時間、地點都不會錯。我們在事後來講，如果是概括，比如說這個廉政會報，這是由院長召開、部長去參加，就像我們今天來講……

主席：次長，這樣會沒完沒了，我覺得你要針對剛才的江委員所提出的 3 個問題直接講是或不是、在什麼時間，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對啊！那現在就是說資料顯現出來的話，召開最後一次就是 108 年，這個是事實嘛！再來就是 10 月 17 日是最後一次，我是代理的，至於後來有沒有再召開，因為我要被告知代理，我才能去代理，所以有沒有召開我就知道了，因為這不是原則上我要去開會的。至於這個會議應不應該召開，這個不是我的權責。

主席：瞭解。

蔡次長碧仲：我這樣回答。

主席：如果法務部現在沒有答案的話，在會後還是要把這個資料提供出來，剛剛委員所問的問題其實都很清楚、很明確。

蔡次長碧仲：我對這個問題已經有回答了，還有他就是問這個會議有沒有召開，事實上，這個就是最後一次。委員可不可以再重複一次你要問的第三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第三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沒有照規定來召開？因為每六個月要召開，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為什麼沒有照規定召開，因為不是我本人參與……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沒辦法幫忙回答？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是代理的，所以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抱歉！

主席：謝謝江委員。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剛的質詢，不管是次長或署

長，其實在這邊接受國會議員的監督垂詢，相對來講，對於一些問題，你們可能不是有一定的權責可以回應，但是如果有，我覺得還是要針對內容事實做回應，我想這樣雙方就不致於有誤會了。今天很難得署長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在這個會期好像是第一次看到署長過來，所以我就馬來西亞女大生事件也想要瞭解一下現在的狀況。根據我從過去所得到的資訊，我對一個問題一直感到不解，就是在臺南市的轄區內有 146 間派出所，其中有 71 間派出所的員警人數只有個位數，這個資訊是真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在長榮大學這個地方的派出所裡面只有 12 個員警。

賴委員香伶：可是在臺南轄區內有 71 間派出所的員警人數只有個位數，請問這是事實嗎？

陳署長家欽：有的是在比較偏郊的地方，因為過去是臺南縣……

賴委員香伶：後來合併了。

陳署長家欽：對，所以整個編制還沒有符合直轄市的標準。

賴委員香伶：這個部分會改善嗎？這一次有人質疑員警是不是有吃案的問題，如果大家都聲稱要為辛勞的基層員警來提升人力，這件事情很清楚，臺南市是直轄市，但是都已經升格這麼久了，為什麼編制跟相關配置的進度還落後成這樣？

陳署長家欽：我們去年有請各直轄市評估整個治安的情形、交通跟城市未來的發展，並重新檢討需不需要再增加人力，臺南市去年有增加了 100 名。

賴委員香伶：你們認為應該要增加多少人才能夠讓警力可以應付治安、交通和其他的協防工作呢？

陳署長家欽：當然這是要看城市整個未來的發展，現在有很多科技公司可能要在臺南市建置，未來在安全維護上可能都要由警察來負責。所以我們會建議臺南市再重新評估，因為他們去年增加 100 名，那是不是夠，我們會再跟臺南市評估。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署長認真面對，很多事情發生，第一時間大家都希望員警來幫忙，但是出事之後，又要怪罪最基層的，所以這次這件事情顯露出幾個問題，一個是大家擔心到底有沒有吃案，沒有開三聯單的問題，現在的檢討結果到底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確實沒有開三聯單。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自請處分方面，現在是歸仁分局的分局長自請處分，之後調為內勤，臺南市的警察局局长現在自請處分，處分會到什麼層級？

陳署長家欽：黃市長已經對外說明了，等事情告一段落，我們會再跟黃市長討論，向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賴委員香伶：可能調離臺南市警局？

陳署長家欽：我們要等黃市長把事情處理完，我們會進行一些討論。

賴委員香伶：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有人在傳說今年 7 月份院長撤換地方警察局局长的時候，有一些是不是沒有專業上的考慮，或者是基於尊重的考慮？

陳署長家欽：我在此坦白跟委員報告，這絕對是外面揣測的，這些名單都是我挑選的，我都是根據他們的專業、過去職務的歷練、工作的表現來推薦的，絕對沒有什麼政治考量，像外面講的那

些。我以人格保證，我在這裡很慎重的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那這位現任的局長，你覺得他該調離臺南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要跟市長討論。

賴委員香伶：你很難在這裡回答，我可以瞭解。我想我今天在這裡談這個問題，一則我們在談社會安全網，其實大家最希望的就是建置更綿密的防禦能力，但員警的人數是一個缺口，再來就是執法 SOP 精準度的監督，這當然是首長的權力，所以局長、分局長一定在督導管理考核上擔負重要的任務，我特別提醒署長。

最後，還是要講你們吵起來的原因就是治安會報的問題，嚴格講，如果院長沒有召開治安會報，會影響你們在治安上要求的方向和執行嗎？

陳署長家欽：我想這沒有直接關連性，我們平常就在注意整個治安情勢的發展，員警在某一方面發覺問題，在偵查時發覺犯罪問題，需要跨部會合作的時候，我們刑事局跟警政署就馬上統合，向部長報告，向院長報告，院長就立即處理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半年沒有召開，不影響你們做重大決策的程序？

陳署長家欽：譬如校園毒品、新興毒品，這是院長自己親自召開，在召開之前幕僚會議，就是秘書長跨部會召開的。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內政部部长會聽錯，把這個治安會報聽成毒品防制會報，然後他說他有開？所以警政署長在幕僚作業上是責任吃重，不管毒品或治安，相對的應該都是警政署的主責業務，所以縱使部長是你的長官，你還是要堅持你要求的程序及實際上的處理。如果照目前這樣發展下去的話，長榮女大生這個案子，根據目前調查結果路燈是不是真的沒有開？報案之後，你們沒有辦法去回溯當時，所以現在對於這個案子的檢討，警察局、地方政府、區公所責任三七開還是六四開？

陳署長家欽：我想各自都有責任，警察的部分，我們沒有逃避，所以分局長已經受到調職處分。

賴委員香伶：那你認為區公所升格之後的整個行政作業程序有沒有問題？我提這一點的意思就是，如果責任是大家要共同承擔的，一個跨部會的會議開完，有時候東西就掉到地上，如果是警政署已經發現問題，從自己沒有開三聯單，到那個地方是不是長期缺乏巡邏，第三，那是學生上下課必經之途，他不是繞道，所以治安是不是有死角？這件事情請你們慎重的寫檢討報告，讓本委員會可以瞭解。

陳署長家欽：好。

賴委員香伶：剩下一點時間，今天主席特別安排刑法第八十七條跟第十九條的審查，就是有關監護處分及保安處分的部分，相對的這個版本我們還會有時間作細節的討論。回歸現在的嫌疑犯、兇嫌，可能還沒有變成思覺失調吧？我沒有聽到，他是一個性侵犯，甚至是長期的性變態，像這類的人在矯正或相對處遇時大概是用強制性的矯正或是藥物矯正，這部分在整個司法精神面，你們並沒有把它當作特定對象，類型上是分裂的，所以在矯治，或者是相對來講比較不能用精神疾患來稱呼的話，在現在的監護或保安中，怎麼做其他形式的修法或強制性的處理？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受監護處分者誠如委員剛剛所說明的都是分級，所以我們要分流處理，在此很具體而微的跟委員報告，將來這些就看他的狀況，有些嚴重的、特別違常的，我們就送所謂的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來接受治療；其次是比較等而下之的，就讓他到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再來就是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照護或輔導，輕微的就交給親屬來照護，或者是要轉介特定的門診治療。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次長有在憲法法庭辯論過，我有看到你們說可以用化學去勢的方式，這件事情是有考慮過嗎？

蔡次長碧仲：化學去勢的方式當然是一勞永逸啦。

賴委員香伶：但法律上並沒有這樣的設計。

蔡次長碧仲：涉及到人權的考量，所以一直以來大家都認為用化學去勢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一個人的人生就是那個部分出問題，但問題是這一點沒有形成共識，所以在沒有形成共識之前，我們不能放任一個這麼危險的人，尤其是出去會對婦孺造成很大的威脅。

賴委員香伶：不只婦女，有些性侵犯的行為未必只有性別考慮。

蔡次長碧仲：當然。

賴委員香伶：包括他去偷取一些內衣物等等，都造成其他人受傷害的風險增高。

蔡次長碧仲：對，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次長，抱歉！因為時間不多，到目前為止法務部的版本還沒有出來，請問是到什麼階段？已經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還是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我們已經把刑法的修正版本，就是將來是 5 年，但是延長次數不限，不定期限的，這個人沒有好，我們不會放他出去。第二、我們也陸續將保安處分執行法送給行政院審議，這兩個重要的法律都已經在行政院審議當中。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次長，我釐清一下，你剛剛提的是其實現在版本都已經在行政院了。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在法務部的角度，法務部並沒有任何延遲。

蔡次長碧仲：5 月 14 號、6 月 12 號先後兩次，一次送刑法，一次送保安處分執行法。

主席：所以延遲不在部裡面，看起來是院方。因為賴委員講完我們要休息 10 分鐘，然後署長剛才說另有行程要請假，我特別拜託署長，對於剛才委員問的問題，我聽到您回答是，有關大馬女生的案件，現在分局長被處分，但是你看看，這等於 2020 年版的白曉燕案，看起來所有的因素都是因為行政院延遲，然後你只叫一個分局長去承受處分，請問這是署裡面的態度嗎？對於這個案子的檢討措施、應該負責的層級到哪裡，拜託警政署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署長家欽：報告主席，我會跟臺南市市長再討論。

主席：我是說什麼時候出來？因為我沒有辦法無限期，因為部裡面 5 月份、6 月份就送出草案了，

到今天為止還出不來，剛才鄭運鵬委員也講已經 6 個月了，蔡總統在 520 的時候講的社會安全網，全部卡在行政院，然後昨天再用了花招，透過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秘，然後是用副首長的方式來達到拖延案件進行的目的，本院委員有這麼多版本都出來了，本來我以為是部裡面因為還要再討論什麼東西，剛才我才知道原來都已經在行政院了，那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的版本出來了沒有？還要多久才會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緊急監護制度，那個條文基本上我們已經……

主席：你回答我的問題，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社會安全網的修法，你什麼時候才會提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條文已經完備了，也就是刑事訴訟法……

主席：那什麼時候出來？你條文完備到送本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已經回來了，我們還在盤點。

主席：所以也是卡在行政院，所有的東西全部都卡在行政院？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行政院已先表示意見送回來了，我們還在盤點。

主席：署長要多久的時間把報告提出來？

陳署長家欽：這個我會儘速地……

主席：沒有辦法讓你無限期去討論，你現在說個時間，你現在不說的話，我就告訴你是下禮拜一。

陳署長家欽：嘿嘿……主席，這個是不是……

主席：「嘿嘿」是什麼意思？

陳署長家欽：抱歉，不能給我這麼短的時間，因為臺南市……

主席：什麼時間你說嘛！每一個行政官員提出來的時間，是多久？

陳署長家欽：我絕對儘速，我不會拖延。

主席：「儘速」是什麼時間？在本會裡面沒有「儘速」這個詞。

陳署長家欽：那給我 3 個月的時間，然後……

主席：一個大馬案件鬧成是全球性的事件，你現在要 3 個月才能夠決定？

陳署長家欽：1 個月……因為我還要跟臺南市討論他們現在整個處理的狀況，而且我們積極在……

主席：那麼這個署可以廢啦！反正你們現在沒有任何的功能性啊！

陳署長家欽：我現在積極在落實校園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的重點工作是不希望再發生……

主席：署長，因為前面說過你有行程，所以我們才同意，但如果你用這樣規避的方式，我就沒辦法處理了。

陳署長家欽：報告主席，我不會規避，1 個月可不可以？

主席：那我現在問你要多久的時間？1 個月的時間？

陳署長家欽：可不可以？

主席：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嗎？現在都已經 11 月了。我跟你講，我給你的時間是到 11 月底，將近 1 個月的時間。

陳署長家欽：好。

主席：11 月底請你具體提出來，因為我們目前看到的所有的問題都是卡在行政院那邊。

陳署長家欽：是。

主席：我們本來是說賴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但因為署長要走，待會兒鄭委員沒辦法質詢，那還是在鄭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好不好？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想要先質詢署長。質詢完署長以後，主席可以讓他先離開，不好意思占用大家休息的時間。

先請教署長，長榮女大學生案鬧成國際事件，重創我們的形象，其核心問題，大家的討論就在於，原本它是不是可以避免的？因為本來另一個女生已經有類似的遭遇，還好沒有釀成悲劇，他去報案了，結果被吃案。所以重點是被吃案。之前南投高中生侵犯女同學的案件也被吃案，當時還說因為加害者是警察的兒子，甚至於有人覺得是不是因為這樣子而官官相護，所以警察的形象變成是非常負面的。今天最新的新聞相信您也看到了，就是嘉義的南華大學的案子，這些都跟校園有關，現在警方似乎都以此為由規避、吃案，這是女大學生在圖書館遭偷拍的相關事件，報案後警方居然說是因為發生在校園裡頭，不接受學生的報案，還要求學校來報案。為什麼吃案的情形這麼地普遍、為什麼吃案的狀況這麼地嚴重？尤其校園學生的安全我們應該非常重視才對，結果卻變成是警方吃案的理由。

尤其在臺南市，以前警察局長的政策，都是說為了避免吃案，不會要求績效的問題，就是對於基層警察，您剛剛說不要為難基層，那到底是立法委員為難基層，還是你們警方的高層在為難基層？據說是如此，熟悉、跑社會線的記者都瞭解，所以其實在臺南吃案的狀況改善很多，那為什麼今年又開始吃案了呢？而且現在不只臺南，其他地方也傳出來，所以我想就教警政署署長。你在警界待了一輩子，吃案的話，一個就是警察怠惰、嚴重怠忽職守，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說的，因為上面對績效的要求，他覺得這個案子很難破或怎麼樣，他就不接受報案了嘛！這樣最快啦！是你們高層的政策轉彎了，所以現在吃案的問題變得嚴重，還是說吃案的問題一直很嚴重，您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過去確實有吃案、匿報刑案，所以在……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改善的方式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所以後來在民國應該是 80 幾年、90 年……

鄭委員麗文：很久以前了。

陳署長家欽：那時候才設立到三聯單，因為被害人才有三聯單，三聯單我們有上網、有偵辦的進度，被害人……

鄭委員麗文：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連三聯單都不讓他填了。

陳署長家欽：這就是我們過去要求杜絕的一個機制。

鄭委員麗文：效果好不好？還是時間久了以後大家又變聰明、知道怎麼迴避了？

陳署長家欽：慢慢地杜絕匿報刑案，確實改善了很多。現在對於員警匿報刑案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我們會個案瞭解，有的當然可能有疏忽，有性侵……

鄭委員麗文：所以像今天報導的嘉義南華大學的案子，也是今天才知道，之前不曉得？

陳署長家欽：不曉得。因為學生的部分有兩次，如果針對這個個案，第一次，因為性侵法裡面有規定，有騷擾但未涉及到刑責、刑案的部分，是屬於機關要做處理的，就是性平的部分。至於第二案，是有到……

鄭委員麗文：那你覺得在圖書館裡頭被偷拍，這個算不算……

陳署長家欽：因為這個是員警認定沒有涉及刑案，所以他們就交給校方來做。第二件他們就有偵辦。

鄭委員麗文：我先問你，你覺得他們的認定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家欽：當然見解上，我不能就個案來說，但當初員警偵辦是基於這樣的思考。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嘛！你的意思好像是說這個員警的認定沒有問題啊！

陳署長家欽：因為只有拍到腳，所以他們認定未涉及到私處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但他不是這樣講的，他是說發生在校園裡頭，應該叫學校來報案哪！這種事情警察不處理，應該是校方處理，不然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署長家欽：第一件他們認為是這樣，第二件他們就有偵辦，也移送法辦了。所以要按照整個法律的過程要件來處理，絕對沒有要故意隱瞞……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是跟我說，嘉義南華大學的這個狀況不算吃案嗎？

陳署長家欽：不是，後來就我瞭解，即使第二件他有移送法辦，但沒有開三聯單，我們也認為這樣不行、還是認定他隱瞞這個案子。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螺絲鬆了？他們現在都慢慢地開始要吃案、不填三聯單了，是因為他們螺絲鬆了、就個案怠忽，還是你們上面的政策改變了呢？

陳署長家欽：沒有政策改變，我甚至很負責地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我是知道治安會報根本沒有開啦！那你自己有沒有承受，譬如院長或部長有沒有要求你說今天臺灣的治安情形一定要有多好、零檢出，像我們的疫情一樣，所以治安的數字一定要很漂亮，有沒有這樣的政策要求？

陳署長家欽：我必須澄清、鄭重地說明，我們從來沒有要求這個數字要降低，或是破案率要百分之百，絕對是面對事實，而且犯罪的狀況是讓我們瞭解整個社會犯罪的狀況，我們才有辦法去因應處理及採取措施，這個反而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覺得是在於基層員警的管控、基層員警的訓練，他在認定上以及自己操守的問題？

陳署長家欽：不是，這整個環節錯在哪裡，我們絕對不會要求同仁去吃案，我們會痛定思痛把……

鄭委員麗文：我當然知道你們不會要求同仁去吃案，但是你們要怎麼樣防弊啊！

陳署長家欽：所以我們要痛定思痛，哪個環節有問題、同仁會便宜行事，我們一定會改，這個機制上一定要更健全、程序上要更簡單，讓同仁在受理報案的時候可以達到……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署長，你的部分就到這裡。

接下來想請教司法院有關長榮女大學生的案件，後來有說梁嫌其實患有特殊性偏好症，而且

他有相關的前科，當然他這個已經先姦後殺，犯行確認，但是我覺得之前，尤其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有很多思覺失調因此被免除刑責，這也是社會高度關注的焦點。我想要就教司法法院，就法律的認定上，所謂的特殊性偏好症到底屬不屬於刑法第十九條可以減刑的依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經過醫學鑑定才能來認定。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醫學鑑定，當然是要經過鑑定以後，才由法官去做個案判別，但我的問題是，所謂特殊性偏好症算不算刑法第十九條可以減刑的依據之一？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屬於醫學專業的，可能我們要依賴醫學的鑑定。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的意思是，今天醫學鑑定是說他的精神狀況讓他沒有判斷的能力，他不知道自己是在犯罪，也不知道他犯罪的對錯，他是沒有辦法控制的，您懂我的意思嗎？譬如說，有些人是偷竊成性，這種偷竊成性也是一種病，他沒辦法控制自己，他就是想偷東西，這種偷東西算不算有罪？應該有吧？就我的理解是有，因為很多偷竊慣犯都是這樣嘛！而我要問的就是這個，這種特殊性偏好症算不算思覺失調、精神失能？我不是在講個案，是在講原則性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這種東西就是非常專業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基本上第十九條並不限定任何的狀態，只要專家或醫生作證就可以了，是這個意思嗎？不然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林秘書長輝煌：還是要回到第十九條的條文……

鄭委員麗文：不管任何的個案，我知道你們都要視當場的狀況去判定，但是問題是，特殊性偏好症屬不屬於第十九條的範疇？你怎麼會連這個都沒辦法回答呢？因為很多性犯罪都是沒有辦法控制、都是有病的，所以他犯下強姦、騷擾等各方面犯行，這些以前不都是判有罪的嗎？

主席：秘書長，請直接回答問題，他的問題很簡單，請秘書長看一下第十九條，他是問你特殊性癖好算不算是第十九條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算還不算？他在問你法律問題，不是問你個案，請直接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比較罕見的，所以……

主席：你先講算不算？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敢這樣直接回答，也就是說，他必須要……

主席：你是秘書長，你都不敢直接回答了，你叫審判案件的法官要怎麼處理？它是一個法律問題，不是個案，他現在是問你，如果有特殊性癖好的話，會不會掉進去你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你當了秘書長，法律問題你不能回答？幕僚給秘書長支援一下。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已經舉過很多例子，因為很多的慣竊就是習慣性偷竊，你知道有些很有錢的人也會習慣性偷竊，他被抓到的時候會說：我沒有辦法，我控制不了我自己。但他還是算偷竊啊，對不對？很多的性犯罪為什麼我們會考慮讓他去勢，就是因為他也很痛苦，他也覺得這是一個天理不容的事，但他控制不了他自己嘛！過去就我們的理解，他就算不能控制他自己，他犯了強姦、性騷擾，他的罪都還是成立的。就這件事情，因為之前發生過太多法官用這樣子的理由免除其刑或者減其刑，引起社會嘩然，所以我們會覺得以前這種應該是不適用的，但現在到

底在法律的見解上，當然個案適不適用是由法官自己去認定，但是特殊性偏好到底算不算？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鑑定的範圍，這個真的是需要專業來協助，因為這個是比較罕見、比較少聽到的。

鄭委員麗文：罕見、比較少聽到的？特殊性偏好症怎麼會罕見呢？這一點都不罕見吧？你看葉委員在笑了。

林秘書長輝煌：他在個案裡面，我們還是需要醫師來協助、來判斷。

鄭委員麗文：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他有發瘋嗎？如果他的特殊性偏好沒有嚴重到讓他精神錯亂，這當然要專業的醫學術語，但他明明知道他犯的這個是錯的，只是他沒有辦法控制，他就是喜歡在暗巷，所以他已經在那邊埋伏很久了，不是一次，他是慣犯了！所以他只要再證明他更瘋狂一點、嚴重一點，他就可能無罪啊！他如果承認說：我只是有性偏好，我沒有辦法控制，但我也知道這是不對的。他這樣說就會有罪。所以如果今天我是他的律師，我就會跟他說，你就要更嚴重一點，就要裝得更瘋一點，這樣他就很可能無罪了，這不是完全不符合這個法律要保護受害人的精神嗎？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很難認定、必須要像你的態度這麼保守的問題，特殊性偏好症應該就不適用，但他如果是特殊性偏好症加上嚴重的思覺失調，很可能他就符合了，不就是這樣子才對嗎？不然你剛才說要依個案判定的話，就是有可能嘛！那以後他就是要更嚴重一點、更瘋狂一點，這樣應該不太對吧？這樣子我們更害怕。所以你現在抓了梁嫌，我們已經沒臉面對大馬的朋友們，更沒臉面對大馬的父母，他們唯一的期待就是早一點把這個人不只是繩之以法，而且判刑確定，不要再有下一個女生被害。但你這樣子，我們就會擔心他現在雖然暫時被關起來，到了法院很可能會把他放走耶！所以特殊性偏好到底適不適用第十九條，我覺得就這一點上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法律認定，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司法院對於這個問題不能夠迴避，今天如果不能夠回答，在會後，我會建議司法院的專家們還是要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問題來回答。司法院需要多久的時間回覆？

林秘書長輝煌：一個禮拜。

主席：好，謝謝司法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去年 5 月 25 日特別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的法律適用疑義需要解釋的問題，在這邊向當時的法務部部長及司法院副秘書長提出質詢，今天我要再次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適用的疑義提出質詢。在此，我先透過一個個案來說明，其實上次我也提了一些個案，我要透過這些個案的說明，讓司法院和法務部能更積極的處理這個問題。

原住民族因為自己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使用、耕作，然後被判刑的案例是比比皆是，甚至今天要談的個案也是如此，因為判決有罪，讓這個原住民老人含冤而逝，離開了這個世界。這是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的公訴，因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案件提起公訴。這是審判的筆錄，裡面提到「被告答：我沒有拿五百元，拋棄書上的簽名不是我簽的。」但審判長、法官完全不採信。有原住民的證人提到國中時就曾去那邊工作，也看過這個老人家在那邊工作，他的同學，也就是這個老人家的孩子，也去過那邊，但這個也不被採信。另外一個證人說被告的土地跟他的土地相隔一公里左右，然後也同樣不被採信；真的是一個很奇怪的處理，甚至還問證人能不能指出被告種植作物的地號，檢察官怎麼會問地號呢？蔡次長，你來立法院很多次了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對！很多次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知道這裡的地號嗎？

蔡次長碧仲：我不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怎麼會問這個地號呢？這個檢察官很奇怪，怎麼會問地號！他不只問這個人，好幾個證人都被這樣問。然後還有一位八十幾歲的莊老先生，他也是證人，他說他 66 年遷移到馬立雲部落，進入這個部落以後，就看到這個老先生種植綠豆、花生跟玉米，這是 66 年的事，過了這麼久的時間，然後檢察官又問他地號，真的非常離譜！他當然說不知道啊！他很明確說那邊有路，路的北邊是這位老先生的，路的南邊是瑞穗牧場，瑞穗牧場是一個企業，竟然告我們原住民，而且瑞穗牧場承租的土地也是原住民保留地。另外一個老先生也是一樣，他說他當兵回來，差不多是 67、68 年時，就在那邊工作、換工。我們阿美族常常會換工，大家互相幫助，因為我們人力不足，所以會互相換工，今天我去你那邊工作，明天你來我的土地上工作，這就是換工的意思，但這個證人的意見完全不被採納，甚至提出看到被告的祖父就在那邊工作，法官也不採納，完全聽信瑞穗牧場的一面之詞，是這樣的一個情形，然後做了有罪的判決，讓這位原住民老人含冤而死，檢察官、法官偏袒瑞穗牧場，完全不採信原住民老人被告及其他耆老的證詞。

我為什麼一定要講這個，我們不要讓原住民專案檢察官，變成專門起訴原住民的檢察官，原住民的專庭，變成專門判原住民有罪！我剛剛講的是個案，事實上，我講了很多個案，我還要再次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等等；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條，會被判刑、處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這個老先生的祖先就在那邊耕作、使用。一樣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訂在附則，法官、檢察官都沒有看這個附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我們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授權訂定了管理辦法，原住民必須要繼續耕作，如果沒有繼續耕作，就不能申請，這樣瞭解嗎？但繼續耕作就會被告啊！繼續做，就會被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這要怎麼處理？

我在 109 年 5 月 25 日質詢法務部部長，部長說會開會討論，我說檢察官應該要統一解釋法律；我也質詢過當時的司法院副秘書長，我請他召開各法官聯席會議，他說要召開。現在已經一年多了，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召開？不開的話，會因為這種案子一直起訴我們原住民啊！司法院秘書長，法官會一直判我們有罪啊！法律真的是有適用的問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我們必須繼續耕種才得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但第十條又規定公有山坡地不可以墾植，第三十四條規定墾植的話就要處罰，你們沒有看到第三十七條，只看到第三十四條，這是法律適用的問題嘛！這種案子很多，當我把這個被冤判、含冤而逝的案子放在臉書時，好多鄉親都在那邊留言，表示他的某某人、某某人也是這樣，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召開？我相信你們還沒有開，什麼時候可以召開？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 9 月在臺東剛開過，我們就找耆老跟一些相關人士，尤其是請原住民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現在不是找耆老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不是，我是說委員要的那個部分，就原住民容易涉及的一些檢察官需要知道的關鍵，我們也有請原住民來演講原住民遇到的相關困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議已經開了，我謝謝法務部，我是要你們針對這三個條文，檢察官、法官碰到涉及這三個條文的案件時要怎麼處理？

蔡次長碧仲：對，我們就是每一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講一次。按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我們必須要繼續使用這個公有土地才可以取得，因為它是祖先的土地，祖先的土地，我們必須繼續使用、耕種，才可以取得所有權；但是碰到第十條、第三十四條，我們就被判刑啦！所以這是法律適用的問題，請你們趕快開會商議，可以嗎？一個月之內可以開嗎？

開會很簡單啊，一個月，我沒有說要得出答案，最起碼你要開會。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回去會儘速處理，我去了解看看 9 月開的那個會有沒有涵蓋剛剛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沒有啦！

蔡次長碧仲：了解看看才知道應不應該，了解之後，如果確實這個部分都沒有涉及到，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再補充，那到底什麼時候開，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問司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在法官學院裡面會有關於原住民特殊文化的這些訓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個我都知道，你們都有，我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條文的解釋，那是有關法律見解的部分，必須要由法官在個案中來判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這不行。過去曾經做過統一解釋，你們就統一解釋啊！司法院本來就

負責統一解釋啊！

林秘書長輝煌：是。如果要做統一解釋的話，必須要由最高法院來做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就提案上去。

林秘書長輝煌：不，要有個案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才會表示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都有統一解釋嘛！按照司法院的組織法跟憲法的規定，司法院的職權就涵蓋統一解釋，一定要案件打到最高法院？我們都不會上訴啦，因為這個都是判幾個月的，然後人就過世了，怎麼上訴？上次說要開會，現在就反悔了？副秘書長答應開會的，他講得很清楚啊。

主席：司法院，如果您今天沒有辦法決定的話，在下禮拜一回覆一下，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好嗎？

主席：還要多久？一個禮拜的時間，所以下禮拜底好了，一個多禮拜的時間，可以嗎？下禮拜底就超過一個禮拜的時間了。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下禮拜底前直接回答鄭委員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召委。請你回去告訴葉副秘書長，他的承諾要做，他承諾回去後請刑事廳擬一個提案今年度提出，看能不能解決，好不好？這是他對立法院的承諾。

主席：彭廳長在場，可以嗎？彭廳長，您在這裡，可以嗎？

彭廳長幸鳴：跟主席及委員說明，就是每一年……

主席：你只要簡單講「可以」還是「不行」，如果不行，再講理由；可以的話就不要再講理由了。

彭廳長幸鳴：是。今年法律研討會的時間，我們可能趕不上了，而且這個也涉及到底是不是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是在個案事實中會判斷……

主席：什麼時候最快？

彭廳長幸鳴：在個案中會去判斷，接下……

主席：什麼時候最快？剛剛鄭委員前面委員在講話的時候，拜託你們要聽一下嘛，他們的案件不會上訴到三審，最快的情況之下，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召開會議，然後做出一個統一解釋。最快什麼時候？我剛才已經聽到你講趕不上今年的，那最快下一次什麼時候？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解釋法律是大法官跟法官在個案中審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是不可能送到那邊去嘛！因為高等法院判了之後要上訴到最高法院必須要有法律適用的疑義，你們不會認為嘛！你們不會認為是法律適用的疑義嘛！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

主席：彭廳長，你不能夠老是委員講委員的，你們講你們自己的，這樣始終沒有交集啦！解決的方案在下禮拜底之前提出來，解決的方案不能夠是講一個沒有辦法解決的，就以你們的專業，你認為怎麼樣可以解決，在下禮拜五之前提出來給鄭委員以及本會。

彭廳長幸鳴：下禮拜底之前我們會就這件事說明。

主席：你的說明不能說按照什麼所以沒辦法，沒辦法它不是一個解決方案，OK？

彭廳長幸鳴：委員，如果涉及個案的話，我們司法行政……

主席：它沒有涉及個案，他告訴你一個原則，對於原住民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講涉及三個條文的通案，我沒有講個案。

彭廳長幸鳴：委員，如果涉及法律解釋的話，我們通常會向大法官會議提出聲請；另外，如果是事實上認定的問題，也可以透過再審跟非常上訴來得到法律的救濟。

主席：你這種答案沒有人可以接受。我其實很不想浪費委員的時間，就像今天從第一個委員詢答開始，當鍾佳濱委員在問你第十九條的構成要件的時候，它怎麼會是個案呢？第十九條的構成要件白紙黑字寫得明明白白，第一個就是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第二個是要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這是第二個構成要件，第三個就是因果關係。委員從早上講到現在，你們都不去釐清這個事情，它哪有牽涉到個案？它不就是一個法條的解釋跟適用而已，他在問你一個法律問題，你也不肯回答。詢答沒有交集，老百姓怎麼去理解呢？然後我不知道你們設發言人是幹什麼的，連委員詢問你們的問題，一個很簡單的構成要件，我覺得隨便一個法律系的學生，他都不會說他不能夠回答呀！沒有人在問你個案啊！

現在鄭委員的要求，我不是第一次聽他講，他在上次審查國民法官法的時候就講，國民法官裡面、法庭裡面應該要有原住民，為什麼？因為他才了解。那你們說不行，你們說不行，對不對？當時國民法官法的時候提出來，你們也說不行，對不對？現在不行的話，人家原住民有他的文化嘛，他有他的需求，然後你就一直站在你自己的立場。下禮拜五之前提出一個具體、務實、可行，可以協助解決原住民問題的一個方式。可以嗎？

彭廳長幸鳴：下禮拜五之前可以。

主席：好。謝謝。

因為時間的關係，上午的會議進行到 12 點半左右，看屆時輪到哪一個委員，然後接下來休息到下午 1 點半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今天安排審查此案。請教法務部蔡次長，現在牢裡面有多少死刑犯尚未執行死刑？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幕僚人員馬上查，因為我上次看到的數字好像有變動。

溫委員玉霞：有多少？

蔡次長碧仲：38 個。

溫委員玉霞：38 個？好。在扁政府時代執行了 31 個，馬政府時代執行了 33 個，蔡政府上來，只有執行 2 個，到底執不執行？是不是不執行就達到廢死的目標？

蔡次長碧仲：死刑執行的問題是非常嚴肅的，如果有參與過這個過程就會瞭解，因為涉及國際公約和在監待執行受刑人提起非常救濟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都非常審慎。我們有一個決定執行死刑的委員會。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臺灣現在的法令非常的奇怪，2012 年犯下臺南殺童命案的曾文欽，應該還

記得吧？他說殺人之前他有上網去查，知道在臺灣殺一、兩個人是不會被判死刑的，所以他在殺人之前先勘查地形，殺人之後，他還知道回家換衣服、湮滅證據，後來被捕的時候他還大膽的說，如果沒有被抓到，他會繼續殺人，殺到被抓，他寧願在牢裡蹲一輩子，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竟然沒有被判死刑，而是被判無期徒刑，引起社會公憤，現在好幾個案子也都是這種狀況，因此我們有針對第十九條提案。請教一下次長，為什麼這種法令不能修改一下嗎？就是精神有狀況不能判死刑嗎？

蔡次長碧仲：如果委員深入去瞭解老百姓，我從南部上來，知道老百姓在乎的不是這個人有沒有判死刑，而是這個人因為精神障礙，你沒有判他死刑，或者是判決讓他還有機會出來的話，他將來還會繼續傷害其他人。我們這一次包括主席召開公聽會就是在補救這個缺口，若將來有人用所謂思覺失調，或是故意造成精神障礙……

溫委員玉霞：現在大家都可以逃避這個責任，用思覺失調的理由。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不要讓他逃避，今天開會的目的就在這裡，我們要把這個破口補起來。將來就會像美國一樣，比較精明的律師或理性的被告就不敢隨便用「精神障礙」來做藉口，因為將來不是被關到死，就是在精神醫院關到死，一樣！所以我們法務部要修法規規定只要沒有好，就不能出去，這樣老百姓就能夠接受。老百姓現在不能接受的是不執行死刑，加害人還沒有好就被放出來。

溫委員玉霞：現在被判無罪的很多。

蔡次長碧仲：無罪不表示他可以在外面，我們現在就是補這一塊，無罪就讓他在另外一個地方，不是在監所。

溫委員玉霞：對於這種殺人犯，我們還要用老百姓的納稅錢去養他，養到他好嗎？

蔡次長碧仲：這就是配套的問題，將來如果這樣修法，大家願意的話，就是家裡出了這種問題，家人要不要負責任？這些錢誰來負責？這些都可以討論，技術性的問題可以討論。

溫委員玉霞：隨機殺人，不論是殺童或隨機殺執行公務的警察，這幾年來除了鄭捷之外幾乎都被判無罪，有的殺死自己的母親被判無罪，吸毒有罪、殺人有罪，可是吸毒再殺人變成無罪，因為他精神上有問題，我們是這麼判的。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具體的個案也有可能是判錯了，所以不是被判無罪，是法律規定他可以判無罪，這種案件上訴的時候就撤銷，所以現在有些案件不是依照法律規定可以判無罪，是因為法官判錯了，這些情形都存在。所以我們有一個上訴的機制，檢察官就負責針對有問題的上訴，即便判無罪，譬如我們現在要補這個破口，就是被判無罪，他也不能出去。

溫委員玉霞：我講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喝酒無罪，開車也無罪，可是開車加喝酒就是有罪，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們現在在討論的第十九條，如果說是酗酒之後再去開車，……

溫委員玉霞：我們臺灣的法律現在變成這樣，讓犯罪者可以逃避。

蔡次長碧仲：不會，現在我們的法律自 94 年逐漸調整之後，自己造成了精神障礙再去犯罪，是不能免責的，所以像喝酒、吸毒讓自己的意志力、反應力變低，這種狀況依照第十九條第三項不

能免責，最高法院已經有好幾個案件，實務上都是採取這樣的看法。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提案了，希望法務部能參考看看。

蔡次長碧仲：提案的方向都非常好，但是法務部就是不能只有一、兩樣，譬如吸毒才算、喝酒才算，必須其他造成的都算。

溫委員玉霞：如果你覺得我們的版本不夠周全的話，也可以作文字上的修正。

蔡次長碧仲：所以只要是故意招致讓自己在犯罪時表象上看起來好像意志力降低、反應力減低，這個是不能免責的，第十九條第三項全部都包括在內。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再問另外一個問題，臺南長榮大學的女學生命案，讓臺灣蒙羞，就是這幾天的事情，被害人家屬希望能夠一命換一命，但臺灣很多兇殘的案子都不判死刑，葉委員就說如果兇嫌被鑑定出他有特殊的性癖好，在臺灣可能也不會被判死刑，意思是只要有精神科醫生鑑定有病就可以逃脫，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不一定，葉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他講的有一定的說服力，但是我會認為今天我們不要拘泥在這邊，非死不可，因為基於現在的國際趨勢，非死不可的方法不能解決問題。

溫委員玉霞：但是不符合大眾的期待啊！

蔡次長碧仲：但是非死不可之外，大眾期待不要讓他出來，也是一條路，這條路是具體可行的，我們為什麼不找一個國際可以接受的作法？因為美國、德國他們就是不讓他出來，讓老百姓感覺到他还關在裡面。

溫委員玉霞：我們如果判他無期徒刑，他也是幾十年搞不好十幾年就可以出來了。

蔡次長碧仲：這是臆測的，因為像這種有毛病的，就是毛病好了才可以出來，但是也可能一輩子出不來，所以我們的修法方向就是次數不受限，要有人證明他好了，出來不會傷害人，才可以出來。

溫委員玉霞：那我想再請問一下，如果這個馬來西亞學生的雙親要求把罪犯引渡到馬來西亞去判刑，因為他們希望罪犯能夠判死刑，這是他們的要求，蔡政府會不會答應？法務部會不會答應？

蔡次長碧仲：司法主權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表徵，在國內犯罪，你把他引渡到馬國去，那我們臺灣還算不算一個國家？

溫委員玉霞：如果他們透過正常管道來要求，臺灣就是一個國家啊！我們當然有主權。

蔡次長碧仲：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國民在國內犯罪，我們具有審判權。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保護管轄權。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能說我們自己無能，所以給你馬國……

溫委員玉霞：不是說無能，我是說他如果透過正常管道來要求，那我們就算一個國家，因為他認定我們是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所以他才會透過正常管道來要求，我的前提是正常管道。

蔡次長碧仲：我瞭解委員的意思，這不是正常管道的問題，這是國家司法尊嚴、司法主權的問題，所以我們國家的國民在我們國家犯罪，哪有可能說我們引渡給別的國家去審判？我們要考量讓審判結果……

溫委員玉霞：我是請教你有沒有這個可能。

蔡次長碧仲：我認為不可能，只能讓審判結果最起碼讓他們感覺臺灣確實很盡力，雖然發生這件事非常不幸，但是這對父母已經感受到我們臺灣每一個人都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我們為了這個事情來討論我們的破口在哪些地方，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被害人。

溫委員玉霞：當然是希望這個破口能夠趕快修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第十九條應該好好的檢討、修改，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就是第十九條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所以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反映給行政院。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次長。

蔡次長碧仲：謝謝。

主席：次長，我附帶提一下，剛才你的評論我很贊同，就是我們自己有自己的司法尊嚴，但我不知道在院會裡面，你們有沒有把這樣的意見反映給陸委會？陳同佳案我覺得也是同樣的概念，應該跟陸委會也溝通一下，哪裡有說在臺灣發生的案件，人家來投案，然後拿一缸子的理由來推拖的道理？考慮一下，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溫委員提出的問題，其實我滿質疑的，因為鍾姓同學的父母有可能透過馬來西亞政府提出引渡犯罪人到馬來西亞接受審判的要求，次長能不能明確的說明我們絕對會拒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我們國家的司法主權，我們是一個正常的國家。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確定我們會拒絕？

蔡次長碧仲：這當然啦！被告、犯罪地都在臺灣。

廖委員婉汝：好，我問一下司長，今天提的刑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七條，這也代表很多基層的意見，這些基層意見也反映了你剛剛講的很多法官判錯了。

蔡次長碧仲：不好意思，我跟委員澄清一下，我沒有說很多法官哦！

廖委員婉汝：少數法官會判錯，其實這種判錯就造成大家對司法的不信任，你看這幾年來那麼多的案件，尤其是一些精神狀況有問題的人造成了命案，最後判決都是無罪、無期徒刑，所以造成基層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感。當然我不是說判死刑就會有信任感，而是覺得不能用精神狀況有問題作為犯罪人逃脫刑罰的理由，事實上越來越多，我們在基層都聽得到，很多民眾自己小孩子有心理狀況的，因為看到媒體一直在報導，都知道要到診所、醫院去掛精神科，盡量讓精神科醫師診斷他是思覺失調症，所以變成犯罪人都有一些預防措施了。

蔡次長碧仲：如果這樣辯解的結果，他關在精神醫院的時間會跟他的刑期是相等的，你看他還會不會作這樣的辯解？在美國，犯了殺人罪，比方說他要在監獄關二十年，他用思覺失調讓自己被判無罪，那他同樣要在精神病院拘束二十年，你覺得他還會不會去找這種藉口辯解？在美國有相關的配套，所以他們的律師、被告不會隨便用這個藉口。

廖委員婉汝：你講的是在美國，我們是在臺灣。

蔡次長碧仲：所以臺灣要趕快來學習啊！

廖委員婉汝：就是還沒有學習到的時候，我們希望用這些法條來作一個規範，因為現在基層實在太多這種情況，尤其我們面對的一些有精神狀況的，例如戀物癖、性騷擾、特殊偏好、窺視症、暴露症、戀童症、性虐待、被性虐待症等等，其實就是心理不正常。

蔡次長碧仲：對於這種不正常的，與其把他關在監獄裡，還不如利用另外一個管道把他治療好。

廖委員婉汝：相對的，第八十七條也是一樣，他到底有沒有恢復正常，其實誰都不知道。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要有一些專家學者組成……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希望未來在鑑定時如果發覺不對的話，應該要繼續延長治療。

蔡次長碧仲：對，沒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也希望法務部正視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七條的修法，尤其之前跟騷法在立法院也提出好幾屆了，基本上對精神狀況的認定就是很難，因為醫師要背書，他有時候也不太願意，然後警察沒有醫師的背書，他也沒有辦法對當事人加以保護，因為警力還是有限。這些精神狀況有問題的，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已經爆發出來的，他已經付諸行動像殺人等等，並且判處徒刑了，但是有些潛在的精神狀況有問題的人都是不定時炸彈，因此法要定得更嚴謹、範圍更嚴密一點，讓他們沒有機會去犯罪。當然這個可能是屬於警政方面的權責，警政署今天也有派人列席，其實有一些社區、地方通報的精神狀況有問題的人，我也期待警方要主動去關心，不要一味說是社工人員的事情，因為社工人力也有限。有些人在家庭當中、社區當中，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他什麼時候爆發沒有人知道，要送他去鑑定又必須家屬送去，問題是就是家屬不管嘛，尤其鄉下地方，有一些精神狀況有問題的人，家屬也不管，事實上也無能為力，這些公權力就要介入，不然，這些不定時炸彈引爆之後，就是現在我們討論的到底要判無期徒刑還是死刑。所以預防方面，我們希望法務部也好，警政單位也好，加強關切和投入，尤其法令的訂定要更嚴謹、更嚴密，不要讓大家有投機的方式去逃脫，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因為很多委員都問了同樣的問題，我要拜託司法院在下禮拜五的報告提出，我不知道下禮拜五可不可以，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因為秘書長剛剛回答鄭委員說有困難，那我幫你想辦法，司法院可以從判決的 data base 裡面撈出案例，適用第十九條、第八十七條的案件譬如毒品、特殊性癖好、殺人、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等，你做一個表出來，大家就可以知道現在的狀態有多嚴重。在下禮拜五之前去把資料撈出來，提供給本委員會，可以嗎？因為今天人家問你什麼問題，你都說是個案。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如果要分這麼細的話……

主席：這一點都不細，我如果請我的研究生去做，他很快就可以做出來了。你只要到司法院的資料庫去索引，就可以找出資料。這怎麼會我在這邊教你怎麼 serch？你只要去 data base 撈，很快就可以撈出來了，下禮拜五有困難嗎？

彭廳長幸鳴：性癖好是一個廣泛的統稱。

主席：沒有關係啦！你要多久的時間？

彭廳長幸鳴：但是它具體的 key word 是哪些，我們必須要先確認。

主席：好，你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把這個統計數字是出來？因為這牽涉到統計數字，也牽涉到你不能夠回答到底特殊性癖好算不算第十九條規範的情形，我們從你的 data base 就可以反推你有沒有用。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這個不是我們司法院……

主席：多久的時間可以統計出來給本會？

彭廳長幸鳴：我想大概要 3 個月的時間才能把數字統計出來。

主席：你要 3 個月的時間才能把數字統計出來，這是社會安全網的破口耶！

彭廳長幸鳴：因為這不是我們現有的統計資料，我們必須從所有的判決中去撈取。

主席：你們有一缸子的法官、助理在裡面，然後你們補了多少的人員在裡面，你們把這個錢都花在那個什麼發言人上面、發言人辦公室上面，但是對於這個大家需要知道的 data，你們卻提不出來。因為委員問你的問題，你要嘛就作法律解釋，但是你的理由是你沒辦法作法律解釋，所以我就幫你想了一個解法，就從你們現有的案件去看，看有多少這類的案件適用第十九條，這樣答案就出來了，請問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3 個月不可以嗎？

彭廳長幸鳴：委員如果想瞭解使用第十九條，這個可以……

主席：引用第十九條所有的判決，但是仍要分類，分類其實也很簡單，次長可以和法務部溝通一下，比如強制罪的規定有條文，殺人罪也有條文規定，從條次就可抓出，只要一勾稽馬上就出來了。

彭廳長幸鳴：委員，如果適用第十九條而判無罪的話，我們現在就有資料，但是過往我們曾經撈取過法官在判決中寫到第十九條的情形……

主席：沒關係，找出來之後還可以再篩選嘛！難道你連篩選的動作都不做嗎？

彭廳長幸鳴：因為件數很多，委員如有設定一定的年限或期限，……

主席：委員現在就是想知道，過往有沒有使用第十九條處理現在民眾所關心的議題，就是這樣。請問你們現在需要多久的時間去做這方面的統計，請把統計資料提交給本會委員。

彭廳長幸鳴：報告主席，這要看……

主席：你要多久？怎麼連問個多久，都要拖這麼長的時間？

彭廳長幸鳴：因為要依您的定義來決定。

主席：我的定義很清楚，就是按照第十九條或第八十七條，所牽涉到的犯罪行為只要是因為對方的性癖好或是毒品（像是最近的弑母案，就與毒品有關），依各種不同的犯罪型態統計出被第十九條排除掉的，也就是統計出用第十九條減輕其刑或無罪的資料。

彭廳長幸鳴：我可能要瞭解我們現在統計的狀況再回答委員。

主席：我沒辦法接受你的回答。

彭廳長幸鳴：委員，因為我不瞭解我們現在統計的狀況。

主席：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請給我答案，告知需要多久的時間，我需要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接著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幫警察做個說明，政次其實也知道，我在性暴力防治的領域做了很久。早上鄭麗文委員所談者，好像懷疑校園裡的性騷擾事件被警察吃案了，但我們在訂定性騷擾防治法的時候就已經規定性平優先，所以在校園裡會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職場上則優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我之所以要講這個的原因是，其實法律千萬條，但第一線的同仁真的很可憐也很辛苦，比如這起長榮大學女生的命案，大家都在追 9 月 30 日陳小姐被擄未遂時，派出所沒有開立三聯單。依據當前的刑事訴訟法及刑法，如果你是派出所受理報案的同仁，對於被抓卻沒抓到的情形，要怎麼開立受理三聯單？是要開性侵未遂、擄人未遂還是強制未遂？政次也當過檢察官，也是大律師，你覺得受理員警應該要將此事登記為什麼罪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每位員警對登記成什麼罪名的認知及其專業素養應該是因人而異，但這個案件我們是事後亡羊補牢，當有了這樣的警訊，員警就是將它受理起來，至於三聯單將來該如何規劃，案由就不必太過拘束，就是依當事人怎麼描述就怎麼備案即可，不必設限要寫哪一條罪，因為員警的法學素養可能沒有那麼精進……

葉委員毓蘭：沒錯，謝謝政次，其實我們也擔心員警心生畏懼之後就會鼓勵民眾乾脆直接去地檢署按鈴申告，畢竟按照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是指揮偵查犯罪的主體。不過本席今天比較在意的是，為了修補整個社會安全網，我們知道性別犯罪或性犯罪很特殊，有高再犯率，所以我也很高興政次的認同。我之所以提修法，就是希望不是只放那些人出來，而要另設處所讓他們接受治療。然而，不久前媒體也報導，在司法官學院受訓的學員，涉嫌未經同意就偷拍同寢室室友更衣，還把照片傳到學員間的群組，經司法官學院調查後認為，該學員行為不當，決定記申誡兩次。請問政次是不是有這件事？

蔡次長碧仲：我也有從資料看到。

葉委員毓蘭：所以應該就是有了。除了記申誡兩次之外，請問還有什麼處分？

蔡次長碧仲：因為目前顯現出的客觀行為就是這樣，至於對方的動機等，因為沒有進一步彰顯出來，學員行為除非涉及刑事調查……

葉委員毓蘭：政次，如果這樣的學員結訓之後就讓他直接進入法院或地檢署實習，你覺得這樣的處分適當嗎？難道沒有更公正客觀，像是請專家比如是找我去調查嗎？

蔡次長碧仲：這只是對方因其行為所受到的處分，但我相信這樣的個案將來如果要職司摘奸發伏或審判的行為，就應接受一定機制的再次確認。所以並不是只有這樣，在受訓期間有諸多的教育與調整……

葉委員毓蘭：本席非常希望政次能夠指示下去，要針對這樣的案例成立專案，提出改革的制度。本席自己就曾在警察大學擔任教職，警大的校規可說是全世界最龜毛的，只要有偷竊、作弊，都是早上偷竊、下午就回家了。然而即使如此，我們對於性別的議題依然不敢輕忽，有一次侯友

宜擔任校長時，有位即將畢業的准警官晚上闖入了女研究生的宿舍，爬上了她寢室的床，學姊被嚇醒後就大叫，於是他就跑了，什麼事都還來不及發生，但侯校長就將他開除了，斷然淘汰，我覺得侯校長做得真對、真好。這種事情就像長榮案的梁姓嫌犯一樣，他已偷了女性內衣褲 6 次，但很不幸的是，在整個司法審判系統裡，可能還是將他當成單純的竊案，連量刑可能都很輕。但理論上，這是應該要更精進的，不管是檢察官還是法官都要瞭解，對於再犯頻率這麼高的，就要有一個 warning sign 出來。

剛剛政次特別談到了美國的制度，而我的這一套大部分也都是在美國學的，所以我要誠懇地建議政次。現在執政黨很有誠意要解決這個問題，這件案子已經讓臺灣的臉丟到國際去了，這類事件就不應該再有。剛剛聽到司法院表示個案到底是怎樣我們不知道，但是如果人算很辛苦，我們就讓機器去算，你們有統計處，這些該作成 warning 的就要 warning，不應以財損很低就不予以起訴，或是給予緩刑，這些特性在司法官系統一定還要再加強，謝謝。

主席：雖然時間已經過了，但是因為高嘉瑜委員其實在這邊已經等很久了，所以我們還是先讓高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再休息。

蔡委員，你中間很多，你可以一點半嗎？還是你要跟前面的……，不是，我們剛才前面已經宣布，因為你是在為難我，我剛剛前面其實已經宣布我們到十二點半休息，然後一點半再開始，我們剛剛前面已經宣布過，只是因為高委員已經在這邊很久，我覺得讓他先講一下，司法院跟法務部，還有署這邊都沒有問題，就再耽誤一點點時間，先讓高委員質詢，可是你如果要質詢的話，方便一點半嗎？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謝謝，感恩。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盡量控制在 5 分鐘內。8 月 21 日我們的衛福部司長有說最快兩個月內會增設司法精神病院，那大家也很關心這個進度，我看資料是說已經把這些資料都送給行政院了，所以我們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司法精神醫院的設置就誠如委員所講，我們要結合部會的資源，最起碼就是衛福部跟法務部，把專業的醫療注入跟保護監督引入，因為事涉跨部會，所以現在有政委在整合，包括將來設置的地點……

高委員嘉瑜：地點已經初步都選定了嘛！有 3 個地點，然後已經送到行政院了，但是大家是質疑這個進度，因為當初信誓旦旦告訴我們說最快兩個月內就會增設，就會初步的出爐，到現在已經快要三個月了，我們還是只聞樓梯響，所以到底最快什麼時候會把明確的時程、進度跟方案告訴大家？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如果之前衛福部有允諾是兩個月，現在也超過三個月，但是這個容我會後，我們會馬上跟委員報告到底……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不希望每次發生一個社會事件，我們再來說我們要趕快來研議司法精神病院

，因為這個已經是拖了 10 幾年的事情了，所以今年年底前是不是一定會出爐？

蔡次長碧仲：會後馬上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這是大家很關心的，因為最近女大生的命案之後，大馬歌手黃明志也說臺灣安全到連殺人犯也很安全，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心裡面所有人的痛，我們被這樣子的反諷跟這樣子的一個說法，我想不是臺灣的現況，但是問題就是說為什麼會有感而發、有這樣子的說法？當然包括我們的法令、我們的配套，我們相關該做的事情沒有完成。大家也在問說關於這些精神疾病或是相關這些人的治療，司法精神病院或是未來是不是長期的保護管束，甚至是無限期等等，這些相關法令的配套都需要趕快出爐，否則大家還是覺得非常不安心。

當然另外一部分就是關於警政署的部分，我們也非常想要瞭解在這次事件之後，你們做出了什麼樣的檢討，因為其實我們做民意代表，會面臨很多民眾連報案都需要民意代表打聲招呼，所以其實這個是基層長期以來的一個現象，就是說在數字的表面及破案率的要求之下，其實都會有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不想說他是吃案，但是對於員警來講，他第一時間覺得怎麼樣的情況可以屬於報案，可是一般民眾可能覺得他到警察局完成了備案，這是等於報案，其實他搞不清楚有沒有三聯單或備案跟報案的不同，所以警政署是不是應該研議，連我們民意代表，只要有民眾打電話到我們服務處來，每個案件我們都必須要紀錄，不管我們今天覺得這個案件要不要處理，但是至少我們能夠掌握說什麼人、什麼時候有來報案、有來服務處陳情，有一個基本的資料。

現在是科技化的時代，是不是未來每個到警察局的人，只要有提出相關情形，我們都應該要把它建檔，做一個資料的彙整跟整理，我們才能夠確實掌握地方治安的狀況。不一定要求怎麼樣的破案率，但是至少在這樣子的一個程序上，能夠讓民眾知道他已經盡到國民該盡的義務，但是警察局後續要怎麼去做，他有怎麼樣的流程與追蹤，我覺得這個人力或相關配套警政署也應該去研議，但是不要讓民眾認為他到了警察局完成備案就已經是完成報案，現在的落差非常大，警政署有考慮說未來怎麼樣把這個行政流程能夠再做一些調整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委員的指教，其實警察的 e 化報案系統完全都是上路的，剛剛就像我們次長有談到，我們員警對於案件的一個判定，因為我們有一些案件是民事案件，有一些到派出所來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基本上我們都是以備案為主，只要他沒有牽涉到刑事案件，那刑事案件我們一定要受理，所以我們就會打上我們的 e 化平臺裡面，基本上現在署長都要求，同仁只要把案件輸進去，把它完整的受理起來，其實我們派出所本身的排班運作大概是兩個小時，所以有時候在受理案件當中，他沒有辦法再處理後續，但是他要真實地呈現出來，也許跟下一班或是跟副所長、所長報告……

高委員嘉瑜：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痛定思痛，如何真的能夠杜絕所謂的吃案問題，就是不管今天來報案的民眾到底報案的內容是什麼、到底符不符合相關的法令，我們都應該登載下來，然後後續去追蹤瞭解，如果無法處理也應該要回復結果說這個案子列為不處理，至少大家會有

一個責任感就是說，今天這個案子如果真的該處理就必須要好好處理，否則以現行的制度來講，就會容易有類似這樣子的漏網之魚，大家覺得能推就推、能夠不處理就不處理、能夠不 e 化就不 e 化，類似這樣子的惡性循環就會一連串的導致這樣，但是最後承擔的永遠是社會高度的風險跟其他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要求未來每個民眾到警察局，不管是什麼案件，你們後續如何去處理、如何去分案，那是後續警察局的追蹤，但是我們有建立一個責任、建立一個報案的系統，每個人進來，只要進到警察局，就都全部登載，不管他的內容是什麼，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憑什麼我們第一層要先去判斷說這個東西到底能不能做，第一層如果去做這樣的判斷就是在篩選，就是會產生吃案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永遠不會解決，為什麼警察局不能做到每個案件都登錄呢？這不是應該做的事嗎？

黃副署長嘉祿：其實只要當事人到我們這邊……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應該讓每個民眾都知道，只要你到警察局報案，每個案件我們都會給你一個登載的資料，不管你今天是報案、備案，或是你是什麼案，我都給你資料，代表你曾經來過警察局，有這個資料，後續的追蹤就可以去 e 化查詢，這個案子警察決定不處理、這個案子警察認為不屬於我們的權責，應該是哪個單位負責或是怎麼樣，都應該有類似這樣子的一個可以追蹤，讓民眾知道，否則民眾覺得我今天到警察局跟警察說了，好像有備案成功就等於是報案，現在的問題就在於這裡，所以警政署到底要不要做這個部分？

黃副署長嘉祿：其實我們的督察單位，或是我們的派出所所長，他本身都要看……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不是應該是這樣？

黃副署長嘉祿：應該是要這樣。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每個民眾到警察局，不管是怎樣，就沒有所謂報案與備案之分，就是每一件都應該要登載到我們的 e 化警政系統裡面，讓民眾有所依據，讓民眾能夠真正安心，可不可以做到這樣？

黃副署長嘉祿：應該可以，當事人也可以要求。

高委員嘉瑜：當事人要求，警察就是不登錄啊！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只要民眾到警察局去報案、去陳情，這個全部都應該要登錄，如果不登錄就應該要有懲處或是有相關的責任，讓民眾知道說今天沒有所謂報案、備案或是什麼三聯單，每個人只要到警察局，不管報案、備案都是應該要有一張單子，如果沒有拿到，就可以檢舉或是有怎樣的陳情系統，警方會來處理，後續相關的督查會去介入，要建立這樣的觀念，讓每個案子都能夠進入到我們的警政系統，可以做到嗎？

黃副署長嘉祿：可以做。

高委員嘉瑜：可以做宣導嗎？

黃副署長嘉祿：對，我們可以做宣導，其實我們署長……

高委員嘉瑜：不管今天這個案子是小事或是沒事，只要每個人到警察局，我都會給你登錄、我都會給你資料，我都會把這些案件的內容、電話全部都登載起來，未來發生事情我們可以去追蹤，不管我們第一線的員警覺得說這個只是你家貓走失，或只是你怎樣怎樣，但是這些可能都

是未來我們在相關蛛絲馬跡或是線索在辦案之中，可能都可以從中找到很多的問題，可是如果在第一線就過濾篩選掉，就會變成很多事情你沒有辦法去稽查，所以我們發現很多的案件都是這樣因小失大，我們不希望再有這樣子的社會案件或是不斷地重複發生，我們也不會去苛責員警，但是我們覺得什麼東西都應該要建立一個系統跟追查，這個才能夠把大家應該有的責任跟該做的事情都能夠做好，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希望警政署真的能夠從這個地方開始做起，建立起每個案子沒有所謂報案、備案之分，每個案子都應該要有一個不管是三聯單，它是屬於報案或備案，反正都應該要有一個這樣子的憑據，可以嗎？

黃副署長嘉祿：可以。

高委員嘉瑜：多久內會有這樣子的一個……

黃副署長嘉祿：其實我們本來就是這樣要求，因為刑事案件……

高委員嘉瑜：你要求但從來沒有落實啊！

主席：直接講一下多久內嘛！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你們都可以補充。

高委員嘉瑜：你從來沒有落實過啊！問題就在於從來沒有落實。

主席：多久？

黃副署長嘉祿：如果到那邊完成報案，我們就會給三聯單……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不讓我們報案啊！

黃副署長嘉祿：平常如果到我們那邊備案的話，你可以在工作紀錄簿要求簽名，你把它記錄好，我簽名。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每個人到警察局都應該可以拿到一張單子，不是只是警察局自己寫在工作紀錄簿上，當然我不知道這東西到底算不算完成，我也不知道你工作紀錄簿到的記載什麼或後續的追蹤如何，而是每一件都應該進入你們的 e 化系統裡面去做後續的追蹤，這可以做到嗎？請黃明昭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警政的報案是 e 化平臺，那在我們電腦操作下，他會產出報案三聯單，民眾就可以取得報案三聯單，如果員警不提供報案三聯單，就可以檢舉，我們督察單位會介入調查，如果是有涉及到匿報，就記過一次，有這樣的機制運作。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個機制顯然沒有落實，而且顯然沒有在運作，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大家質疑吃案的問題，所以如何去落實每個民眾到警察局都可以拿到一張單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讓民眾知道如果今天警察不讓你報案，你可以檢舉，能夠讓民眾知道把這個單子提供給民眾，讓每個人都能夠有這樣子的嘗試跟這樣子的一個互相監督的義務，這個是應該做的。

黃局長明昭：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每個人到警察局，每個民眾都知道我的權利義務，我今天只要到警察局，我就應該要有單子，警方不能拿任何理由來拒絕我報案，不管這個東西到底成不成案，都應該要給我一張單子，這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希望每個民眾到警察局都應該能夠拿到一張單子，這個是最

基本的吧！

黃局長明昭：是，當然。

高委員嘉瑜：只是現在本來制度上就有要求要做，但實際上都沒有落實，才會導致今天的案子。所以到現在你不能說你們有這個東西，因為實際上沒有落實，未來我們希望你真的能夠做到，你要多久內可以確保這樣子……

黃局長明昭：我想我們要持續宣導，還有稽核。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宣導，也不是稽核問題，因為過去也都有，但從來沒有落實，我現在問你怎麼樣可以落實，你真的可以做到？

黃局長明昭：我相信我們透過稽核制度……

高委員嘉瑜：你過去都沒有稽核嗎？但也沒有做到，你現在告訴我稽核可以做到……

黃局長明昭：稽核每年大概都有做……

高委員嘉瑜：你的稽核就是不確實，你現在的現況就是這樣，我現在就告訴你說現況的問題就在於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樣的問題。

黃局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針對檢討策進的部分，我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來，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一個禮拜內我們希望讓全國民眾知道，我到警察局不會再發生吃案的問題，每個民眾都可以報案，每個民眾都可以拿到三聯單，案件不是由員警來判斷行不行，每個案件都必須要記載，只要不記載的員警都應該負相對的責任，好不好？這個是最基本的。

黃局長明昭：是。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不會，但是局長跟副署長，你們如果沒做到，因為剛才高委員有提到，你剛剛承諾是一個禮拜就會讓大家都知道如果報案沒有登載的話……

黃局長明昭：報告召委，我剛剛報告是說我們的策進作為提出來給委員會這邊。

黃副署長嘉祿：跟召委及高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警察在派出所受理的案件，有一些是刑事案件，有一些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部分是以經登錄在 e 化平臺裡面，一定是可以稽核的，但是民事案件是不是要開個單子給你，這是我們要考慮的，所以剛剛高委員談到……

主席：對，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講的是高委員在提出問題給你的時候，我還講說你先回答多久嘛！多久？

黃副署長嘉祿：我們應該是一個月再來答復，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民事案件，民事案件我們警察是不能參與的。

主席：你們這樣繞來繞去，我一直在講說不要老是兩條平行線嘛！他已經講說不應該由基層的員警判斷它是民事還是刑事，所以他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就是說，只要有報案，你就必須要有紀錄，就像你收掛號信什麼東西，你都有個紀錄嘛！

高委員嘉瑜：就是要登記，而不是你跟我說這不是我的職權，然後我就不受理或什麼，你不受理是一回事，你可以在上面說你不受理，但是你每個案件都必須要登錄，每個案件都要有名字、電

話等等的這些資料。

黃副署長嘉祿：如果我們的這個系統裡面，民事案件可以產出這種報案的資料，我們當然很快，我想我們刑事局一個禮拜就可以。

主席：高委員問你的就是多久，你講了很多的附帶條件，但他不要你這些條件嘛！他就是說你多久可以落實嘛？就像你文件的……

黃副署長嘉祿：那我們就一個禮拜，因為民事案件可以處理的話，我們就一個禮拜答復。

主席：好，謝謝。不是答復喔！是落實……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一個禮拜內警政署宣布每個民眾到警察局去，我們不管是報案、備案，都可以拿到一張單子，不管是什麼案件都受理、都拿得到單子，不管受理的結果或處理的結果怎麼樣，大家都可以有證據說我有到過警察局，不管是報案、陳情或各方面，你處理的結果後續我可以知道，就是說這個案子不受理是屬於民事，或這個案子是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每個案子都可以看得到。

主席：就像法院一樣，法院的案件不該受理，他會做一個不受理，然後像檢方也一樣啊！你提告了之後，他可以講說他不起訴啊！

高委員嘉瑜：因為基層員警在判斷受不受理的時候，根本沒有人監督得到到底這個案子是應該受理還是不應該受理，但是你每個案子都有登錄之後，到底這個受理有沒有依據、有沒有道理，就可受公評，後續我們可以追蹤，就不會再有吃案的問題，是不是吃案大家可以來判斷，而不是各說各話，這是現在的狀況。

主席：好，如果有困難的話，先想一下，因為我們下午一點半還會繼續開會，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最近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同學在臺灣遇害的新聞，當然警察很快地在 6 個小時左右就把梁姓嫌犯抓到了，可是我覺得很有趣的是，在臺灣只要碰到這樣的殺人犯，事情發生之後，他們的律師都還沒有開始打這個官司，很多媒體或是相關的專業人士、名嘴就開始討論。針對這個案子，他們提到梁育誌先生之前有好幾次偷女性內衣褲的前科，所以他可能有強迫性的精神障礙，這樣的說法好像是在為一個殺人犯做脫罪的準備，對於這樣的狀態，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早上也談到很多，或許是我們的法規有缺漏，或者是實務上在偵審的過程當中，讓律師或被告有機可趁。這種東西就個案來講，我們認為他敢提出精神的抗辯，縱使他的精神抗辯出來後，我們的法規讓他得逞了，但還是有另一套機制可以來矯治他，這樣他就不會貿然去採取這種方式。

鄭委員正鈴：就是保安處分的方式嘛！次長，像臺灣這部分也引起很多國際關注，事實上馬來西亞女學生在台遇害之後，他們當地很多的知名人士，包括一個有名的歌手就講：臺灣好安全，連殺人犯都很安全。我想這是一個我們需要好好去反省、檢視的部分。因此，針對刑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七條，本席也提出了兩個修正案，我也跟次長做個說明，看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建議。去年 7 月鐵路警察李承翰遭自強號乘客鄭姓男子的刺死案，合議庭之後，認定鄭嫌行為當時有精神障礙，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所以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判決無罪。這項判決引起社會嘩然，同時也凸顯我國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的規定，顯然不符合大眾對於司法的期待，所以我們認為該條文應該進行修正。

其次，針對您剛剛提到的保安處分，如果行為人沒有被判刑，可是他有一些相關的處分，其實保安處分的目的是為了讓具有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透過矯正、教育、治療等拘束身體、自由之適當處分，以達教化、治療並預防其再犯，造成社會安全的危害。本席認為對於精神障礙的監護處分，其內容不該只是做到監督、保護，而是要注意治療及預防犯人對社會安全的再次危害。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對於監護處分的上限目前只有 5 年，對精神障礙者的監護是以防止再犯為目的，精神疾病的種類非常繁多，矯正的時間長短不一，所以按照現行法規，受監護的精神障礙者即使還沒矯治完成，只要 5 年一到，他就可以被釋放，這凸顯出監護處分的侷限性。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提案中也提到，希望將現行刑法第十九條針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之規定刪除，以符合大眾對於司法的期待。其次，對於刑法第八十七條，希望能取消監護處分的 5 年上限，監護處分的執行需要持續到犯人經過專業醫療團隊評估認為再犯的危險明顯降低為止。這些是本席針對刑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七條所提出的相關修正，希望次長能夠多加支持，也希望我們在審查這個法的時候，可以再好好來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瓊、李委員德維、邱委員顯智、陳委員明文、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教法務部有關刑法第十九條的部分，最近從嘉義地方法院發生的殺警案到前陣子的吸毒弑母案，最後他們都被判決無罪，這個無罪判決帶給民眾很大的震撼，明明他們是殺人，為什麼最後會獲判無罪？當然，關鍵點就在於罪責的問題，也就是刑法第十九條。他們認為依據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如果行為人對其行為違法欠缺識別能力，不管是因為心智缺陷或是其他的精神障礙，那就不罰。這是一個關鍵，在於這個不罰的結論，也有第三項的原因自由行為，原因自由行為的內容是，如果你是出於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也就是說，縱使你有精神病，但你身為精神病患卻沒有服藥，而且去招致第一項行為的話，原因自由行為就是一個例外的規定，這個時候就應該要再處罰。而社會

之所以有這麼大的爭論，就是因為這兩個案子很明顯，一個是弑母，一個是我們透過監視器畫面很不忍的看到一個年輕警察生命的失去，結果嫌犯都被判決無罪，這件事情讓社會震驚，也對整個司法體系有了負面的評價。

所以我想請教次長，我之前就有問過你們，你們能否告訴我們，到底有什麼個案可以證實原因自由行為在法律上是有被施行、有在使用的？否則大家會覺得雖然法律有訂，但是沒有用啊！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台上 2156 號吸毒肇事逃逸、107 年台上 176 號飲酒妨害性自主、106 年台上 3538 號服安眠藥及酒加重強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 877 號服用藥物不能安全駕駛等案都可以佐證，他實務上做有罪的判決就是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的「原因自由行為」。

蔡委員易餘：對，你們有整理一些案例給我，其中 106 年台上字 3538 號是關於服安眠藥的，你們認為他是基於強盜行為，因為他在事先就服用了超量的藥物以及飲用酒類，造成他心神喪失，後來又去實施一個持刀強盜的犯罪行為，所以你們認為因為他有原因自由，所以就排除前階段的……

蔡次長碧仲：在 94 年修正以前，會誤以為一定要用原因自由行為作為手段來犯罪才符合，但是 94 年修正後，立法理由就說得很清楚，他不管是什麼原因，只要因故意或過失去服用藥物、吸毒等，都合致第十九條第三項的構成要件。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有這些案例。那我要請教一個最直白的問題，你覺得第十九條第三項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大家所爭議的？因為這個罪責，會讓大家覺得這個判決怎麼這麼奇怪，到底原因自由行為有沒有辦法充分解決現在民眾所質疑的狀況？

蔡次長碧仲：原因自由行為可以解決一部分，也就是解決自行招致的部分，把自己招致到他的精神狀態異常，也就是注意力減低、反應力變弱，這種第十九條第三項的自行招致行為，以後不能拿來當藉口。但如果是屬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即便是第一項，也有可能適用第二項，換言之，即便那個是殺警，他也不一定要適用第一項，所以這一件我們檢察官也有上訴。所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將來要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也就是說，將來我們要分級、分流，對於這些犯了重罪的行為人，如果要判他無罪，他無罪不是要讓他出去，而是要讓他相應於無罪所應受刑法的最起碼的刑期，要相應於最起碼我們要讓他在另外一個機制內受限制的時間。

蔡委員易餘：次長，依我的看法，整個司法界就「原因自由行為」相關的案例也不是很多，雖然你有整理一些，但也不是很多。像這個殺警案很明顯的跟你剛剛講的有些「自行招致」的情況比較不一樣，他不是服用藥物，他沒有服用藥物。

蔡次長碧仲：不服用藥物也是，他明知道不服用藥物會有什麼下場……

蔡委員易餘：就是他明知道自己有精神缺陷，但他不服用藥物的狀態。

蔡次長碧仲：對。

蔡委員易餘：還有的是「過失自行招致」，這個「過失」是指怎樣的過失？可以放寬到多大？

蔡次長碧仲：就是你在正常的生活裡面不應該有的行為，比如說酗酒，你也知道你在正常生活中要開車，不管你酗酒之後多久要開車……

蔡委員易餘：次長，這是文字的理論，我比喻一下，到底怎樣是過失？因為以法律來看，「故意」就是我原本就有這個犯罪行為，我讓我自己喝醉酒，然後我去從事犯罪行為，很明顯地就會有這個「故意」。但「過失」呢？過失感覺就更難成立，如果以這樣定義的話，我判斷這個殺警案是不是就有過失了？我們不知道嘛！這樣他就回到個案的問題，但是你要怎麼把「過失自行招致」定義清楚呢？

蔡次長碧仲：就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你應該知道你不應該去喝酒、不應該施用毒品，你應該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的。

蔡委員易餘：以這樣的解釋來說，如果有飲酒或是施用毒品，後面的犯罪行為完全都要用第三項例外的規定，以我的認知，因為他本來就不應該飲酒過度或施用毒品啊！

蔡次長碧仲：以飲酒來說，一般生活上很多人都會飲酒，但是如果過量，那就是你的過失，你應該節制自己在一定程度內，或許你不是完全清醒，但是你至少不會去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這個就是過失。

蔡委員易餘：不過我認為這個文字上的定義還是很難充分的去套用，因為現在的問題是法條文字在這邊，但法官不敢用，為什麼不敢用？因為從以前的大法官解釋似乎也沒有清楚的告訴我們「過失」，然後「自行招致」的犯罪行為是怎樣的態樣。這個司法院可以說明嗎？以司法院的理解，「過失自行招致犯罪行為」的態樣是怎樣的態樣？我可以理解「故意」，那「過失」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過失」是在原因行為的階段，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蔡委員易餘：就是我能注意我不去吃藥，結果不小心吃了藥，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因為你應該要吃藥，但是你沒有按時服藥，可能你疏忽掉、有過失，所以沒有按時服用，因為你知道那個藥的藥性，雖然你知道，或許你有偶爾吃一吃，但是沒有按時服用。

蔡委員易餘：次長，沒關係，反正等一下我們會討論條文。

我再問第二個問題，我最近看到一則報導，標題是「檢察總長漠視監院建請非常上訴案，監委懇求聽進人民聲音」。我們看到一位監委高涌誠語重心長地「懇求」監察總長及最高檢「認真對待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並說監察院針對人民陳情的司法不公案件已經過濾到千分之一的冤案，結果不管是檢察總長還是司法院，一樣被司法漠視。次長怎麼看待這樣的狀況？身為五權之一的監察權都提出這樣的呼籲了。

蔡次長碧仲：我想任何一權我們都要尊重，監察權認為檢察總長漠視，我們認為這個不能那麼直接，因為大家都是平等的，即便是經過監察院過濾的事情，也不等於過濾完後，檢察總長就一定要照監察院過濾的事情去提起非常上訴，我相信你有經驗，我們現在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已經

遠較過去多了很多。

蔡委員易餘：沒有喔！這個部分我們有統計資料，據統計，2018 年監察院向總長提出非常上訴 8 件，總長提出零件；2019 年監察院向總長提出非常上訴 10 件，總長只提出 3 件；2020 年監察院向總長提出非常上訴 4 件，目前總長提出零件。由此可見，非常上訴的案件跟監察院的互動是不好的，並不是代表總長真的有積極提，而且我最近聽到的廣泛民怨都認為，檢察總長在提出非常上訴的案件上，相對於過去是非常消極的，我認為這至少是人民的救濟權，因為檢察總長提出後，還要再經過司法院的審核，並不是提出就代表非常上訴成功，他還要司法院同意非常上訴，然後再回到法院審理，所以提出非常上訴並不是這個人民完成冤案的救濟，並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以目前來講，您所提出的這些數據我們回去會檢討，當然這是總長的職權，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這是總長的職權，但是總長並不會來立法院報告，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提出。

蔡次長碧仲：我瞭解，謝謝。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的憲法就是五權，五權中賦予監察權的是彈劾，但是彈劾這件事監察委員總是避而不用，所以他們都做出軟性的調查報告，有些調查報告也許會針對一些審理過程的瑕疵，或是認為有部分當事人應該提出的證據沒有被採納的地方，我想這都是冤案的一部分。既然監察委員對冤案也願意受理陳情，然後提出來的話，為什麼我們會卡在第一關？光是第一關代替人民提起非常上訴看起來就是有怠惰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提出呼籲，建請次長將這部分轉知檢察總長，不涉及個案，但是他真的要去正視每一份監察委員所提出的監察報告。

蔡次長碧仲：委員今天提出來的這些數據及呼籲，我們一定會利用管道轉知，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另外也要拜託次長，就是回復的時候也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知道到非常上訴是法律的部分，是因為它不符合還是什麼樣子的情況？

蔡次長碧仲：如果是總長沒有去提，他一定會做要件說明；但是具體個案，我們沒有看到……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不是要具體個案。

蔡次長碧仲：概括性的話，我們會……

主席：你一定有你的理由嘛！

蔡次長碧仲：對，一定會有理由。

主席：因為非常上訴跟再審不一樣。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林委員為洲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的時候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者是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我在此特別提醒列席的官員，回復委員的時候不要寫作文，你要針對委員的問題，因為委員

開委員會時提的問題都很明確，你們就直接針對委員的問題去回答，不要只是丟一個書面報告，又是把報告再重抄一遍，然後就表示回復，好不好？另外，我們剛才前面有提到司法院的部分，關於那個統計，我沒聽到你們的答案，但我就覺得你可能是 11 月底，因為剛才說到這個要併案處理的時候，為什麼會有昨天這個情形，是因為你們有一些案子還沒出來，對於刑法的部分，行政院還沒有做處理，然後刑事訴訟法的部分，行政院已經回給你們了，什麼時候回給你們的？

林秘書長輝煌：11 月 5 日。

主席：今天不就是 11 月 5 日嗎？

彭廳長幸鳴：10 月 5 日是用電子檔傳給我們。

主席：10 月還是 11 月？

彭廳長幸鳴：10 月。但是，因為正式的公文還沒有回來。

主席：到目前為止，正式的公文還沒有回來？

彭廳長幸鳴：是。所以我們還在……

主席：但是你已經可以看到內容，因為從 10 月 5 日就已經先回來給你們。

彭廳長幸鳴：是。

主席：因為這會牽涉到我們實際上在審查條文的內容，所以拜託一下，我們剛剛前面講的統計數字、統計方式，你用在第十九條、用在殺人罪，然後在恐嚇取財或者妨礙自由或性侵等等，這些的罪責你要分開來做，然後它適用的條文是什麼，譬如說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等等的 data，請在 11 月底以前提交本會，這樣可以作為我們修案的參考。

委員林為洲、李貴敏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一、司法院於明年編列編了一、二億元為行銷《國民法官法》。比今年宣導經費一千萬元，整整超出十倍之多，也被民間團體及其他政黨批評，是為《國民法官法》歌功頌德的大內宣，認為對於司法院此項編列，不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所規定的一般法律原則，已違反了比例性原則與必要性原則。

問題：

Q1：去年司法院已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宣導費用 1,060 萬元，在媒體宣導費上匡列 800 萬元，其辦理之效果如何？經費執行至今仍有達 45.8%的民眾未聽過國民法官參審制，若有此情形，司法院對此有無進行檢討？若無此情形，亦請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

Q2：請問司法院，明年 1.2 億元之預算經費的依據來源為？是否有透過報告或是內部評估與規劃方式而計算？司法院應公開相關施政資料，並提出正式施行前的各項計畫及配套措施。

請司法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安全網



2020.11.04

◆治安破窗

➤白曉燕案

- ✓ 部長下台
- ✓ 內閣改組

➤大馬女大生案

- ✓ 蒙羞全球？
- ✓ 要求總統備詢



✓ 誰負責？

◆治安破窗

➤吃案？

✓ 破案率 / 治安滿意度？

✓ 治安犯罪熱點？



◆治安破窗

➤拔官

✓ 警政署配合？

✓ 院長 / 署長 / 部長誰負責？

✓ 院長 / 署長 / 部長誰下台？



◆司法蒙羞

- 司法改革大諷刺？
- 社會安全網？
- 兇嫌看守所聊天？



◆司法蒙羞

- 回應：司法體系 / 檢察體系？
- 隨機擄人 / 劫財性侵
✓有恃無恐？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請先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案條文。

一、

委員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u>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u>，不適用之。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u>施用毒品、酗酒</u>、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u>第一項及第二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u>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u>或顯著降低者</u>，得減輕其刑。 前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u>下述情形之一</u>，或因故意、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u>一、自行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u> <u>二、自行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未遵照醫師、藥師指示使用藥物、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作用之物。</u>	。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u>第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u> <u>第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u> <u>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u>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u>但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期間為十年以上。</u> <u>前項被監護者，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u>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u>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為十年以上，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精神鑑定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再延長之。</u>

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於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至其治癒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令入相當處所，施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監護執行，經司法精神醫院精神鑑定無再犯之虞，得向法院申請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

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規定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

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至其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進行鑑定，認定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經認定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十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第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第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監護處分開始執行後，執行機關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

		<u>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前項執行期間屆滿前，經鑑定、評估其情狀，法院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行為之虞，而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十年。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u> <u>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屆至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人之照護需求；如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應於監護期間屆至前聲請法院裁定，轉銜至指定精神照護機構。</u> <u>法務部應編列預算辦理監護處分執行事項，並得編列預算，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u>第四項</u>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

		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主席：請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二、三案之提案條文。

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 四 條 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

法院對於諭知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於裁判確定前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得於裁判時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但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或裁判前未宣告先付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前三項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相當處所或指定其最近親屬或適當之機構或團體。

為達監護處遇之目的，檢察官應將受監護處分人之裁判書、調查表及其他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通知第一項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

監護處分執行者於受監護處分人報到後，應報告檢察官。未依日期報到者，亦同。

檢察官應與第一項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定期召開協調聯繫會議，瞭解受監護處分人之處遇情形，並應提供監護處分執行者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六條之一 受監護處分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必要，須戒送至醫療機構醫治時，檢察官應指派人員協助外醫。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為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監護處分

人自行負擔。但受監護處分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受執行監護之相當處所或指定其最近親屬或適當之機構或團體，對於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

監護處分執行者對於受監護處分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監護處分人不遵守時，得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

第四十八條之一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應經審查會鑑定、評估其身心狀況。

監護處分之延長期間，應由審查會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

審查會之設置、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如認無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斟酌各月評估，並徵詢執行監護處分者之意見，邀請衛政、社政、警政、戶政、勞政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歸、轉銜、安置及追蹤計畫。

第七十一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繼續完成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

第 四 條 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

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前二項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三、

委員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 提 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狀態實行違法行為之嫌疑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實施犯罪嫌疑重大，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時係處於刑法第十

重大，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裁定命入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暫時安置處分。

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暫時安置。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之。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對被告施以暫時安置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裁定暫時安置。

法官為第一項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暫時安置，由檢察官聲請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裁定暫時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狀態，且依其情狀足認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令入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相當之治療或處遇措施，顯難預防其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者，得以裁定將被告送入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暫時安置。

前項裁定，審判中法官得依職權為之，但檢察官認對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為之。偵查中檢察官經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對被告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為暫時安置處分。

法官於為第一

		，並記載於筆錄。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暫時安置準用之。	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安置處分由檢察官聲請者，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裁定暫時安置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暫時安置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暫時安置，應用暫時安置票。 暫時安置票，應按捺被告指印，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但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

		法院認被告於暫時安置執行期間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危害暫時安置目的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並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於暫時安置準用之。暫時安置處分期間未滿，法院已經判決，但法院於判決中未諭知監護處分者，視為撤銷暫時安置，應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停止暫時安置準用之。	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四、施以暫時安置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五、應施以暫時安置之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六、暫時安置之期間及其起算日。 七、如不服暫時安置處分裁定之救濟方法。 暫時安置票，應由法官簽名。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同時符合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要件者，法官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羈押期間中始生暫時安置之事由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同時符合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要件者，法官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羈押期間中始生暫時安置之事由者，亦同

		。 前項情形，應先執行暫時安置之裁定；但法官得為羈押之目的，命先執行羈押。羈押期間，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期間，停止計算。 暫時安置執行完畢或已經撤銷者，應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但羈押原因已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暫時安置執行期間，宣付監護處分之原因暫時不存在者，得先停止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於羈押執行期間，又生監護處分之原因者，得停止羈押之執行，將被告移回原安置處分執行處所繼續執行暫時安置處分。	。 前項情形，應先執行暫時安置之裁定；但法官得為羈押之目的，命先執行羈押。羈押期間，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期間，停止計算。 暫時安置執行完畢或已經撤銷者，應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但羈押原因已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暫時安置執行期間，宣付監護處分之原因暫時不存在者，得先停止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於羈押執行期間，又生監護處分之原因者，得停止羈押之執行，將被告移回原安置處分執行處所繼續執行暫時安置處分。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無罪或科刑判決並付監護處分者，裁判確定前暫時安置之日數，以

			一日抵監護處分一日。 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被告科刑判決，但未宣付監護處分者，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暫時安置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監護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執行暫時安置準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u>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u>			

<u>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u>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u>前項情況，如出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而生者，檢察官認為有強制就醫之必要之人，經醫療單位評估後，得聲請法院裁定之。但強制就醫之期間非有必要者，不得超過於六個月。</u>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u>暫時安置</u>、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u>暫時安置</u>、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關於羈押、暫時安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關於羈押、暫時安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

		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主席：現在繼續宣讀第一案的修正動議。

刑法修正動議：

1、委員吳怡玎等修正動議：

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林為洲 李貴敏

2、委員賴香伶等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u>指定適當處遇措施</u>，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前，<u>指定適當處遇措施</u>，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後為之。 法院為作前二項之宣告，應另開審判程序，並囑託具相關專業之鑑定人組成小組，鑑定、評估有無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u>前項之小組，應由具備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及其他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人士至少七人以上組成。</u> <u>第一項、第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執行期間應每半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認無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u>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鑑於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情形者，其可能合併行為、人格、心智缺陷或物質濫用等疾患，原「相當處所」之規定略顯狹隘，不足以執行多元處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執行方式之規定為「指定適當處遇措施」，俾利監護執行機關按受處分人之情形，彈性指定適當之處遇空間、方式。 二、對同時被宣告監護及刑罰之受處分人，應以優先執行監護，而後執行刑罰為原則。期能先藉監護處分進行醫療及矯治處遇，以收穩定受處處分人情狀之效果，後續再執行刑罰，方能達成刑罰再社會化之目的。但法院審酌鑑定或評估意見認有必要時，得宣告先執行刑罰再施以監護。爰修正第二項有關監護及刑罰執行順序之規定。 三、現行監護處分之宣告，實務上乃由本案審理的法院參酌

		責任能力鑑定報告為之，但刑罰宣告與保安處分宣告性質及目的有間，且為判斷應否交付監護應以是否具再犯或危害公共之虞為準，故監護處分之宣告應另以獨立審判程序為之，更應囑託專業鑑定人，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性，作為併宣告監護處分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四、又監護處分之宣告及執行，應兼顧監督保護、照護治療及再犯預防，故法院應審酌具相關專業（如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及具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士）之鑑定人之鑑定或評估意見後，方得宣告監護處分，爰增訂第四項。 五、為使監護執行機關切實掌握受處分人之醫療照護及再犯預防等矯治處遇情形，並為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明定執行監護期間應半年鑑定、評估。又該鑑定、評估項目應包含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作為法院裁定是否免除執行監護之憑據。爰修正原條文第三項

		前段文字，明定執行期間應每半年進行鑑定、評估，並修正同項後段文字，移作第五項。

提案人：

賴香伶
林錫山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的大體討論。

有關刑法第十九條，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九條有很多本院和本會委員的提案，我個人要再度提醒，本條的立法意旨是凡符合第十九條的案件者就不罰或是減輕其刑，在條文的第一項和第二項已分別規定，其要件則是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失去辨識能力，簡單講就是這樣。所以要件有兩個部分，必須是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兩者在醫學上都可以被證明，至於行為當下是否欠缺辨識能力，當然會受到當下，諸如有人主張的受酒精影響或藥物影響，但縱使是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如果對方之前並沒有可辨識或可判斷的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話，在實務上這應該就不能被列入不罰或減輕其刑的依據。

在第三項中，如果對方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在無法辨識其行為能力之後果的情況下犯了罪，他如果是因為故意或過失，當然就還是要罰。我要強調的是，條文和我們過去在媒體上看到的，像是溫委員所提到的「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這兩種行為都令社會深惡痛絕，尤其是隨機殺人者讓所有的社會大眾陷入了恐懼的陰影；而殺害執行公務者，則因真的傷害了執行公權力的執行者更為眾人所厭惡。

然因第十九條是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在無法辨識其行為後果下之的犯行，並未針對受害者的身分做確認，所以未來如果要保障執行公務者的話，是不是就應該在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中，針對加害執行公務者的處罰加入特別規定，而不是在第十九條這種屬通則性的條文中，只就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行為的不罰上，做排除的規定。至於隨機殺人者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很痛恨，但未來在實務上，要如何為隨機殺人者舉證對方係屬故意或過失？因此我就擔心立了這個法以後，未來會有適用困難的情況。

同樣的道理，在施用藥物方面，不論是毒品或酗酒，藥物與酒精的作用當然會造成對方失去

辨識能力，但若失去辨識能力僅是因為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而沒有前面的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話，也仍不能構成第十九條不罰或減輕其刑的效果。原條文所指的要件必須是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且行為當下又缺乏辨識能力，在這兩個要件構成之後，如果沒有第三項的故意或過失，其不罰的原因就是在於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人本身或許需要更進一步的治療。而且後面的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也說明了，犯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雖然法院免罰或不罰，但卻必須同時進行監護，代表後面的處分必須隨之而來。

如果第十九條第三項增加了除了故意或過失以外的其他原因和行為，我們就要同時將這樣的原因和行為排除在第八十七條的適用範圍內。即使這些人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又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致失去辨識能力而無故意或過失，其行為如果不接受治療的話，這樣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就算不一定有酒精或藥物，也可能導致對他人加諸傷害，因此我個人認為第十九條的現行條文可予以保留。如果要加重對執法者的保護，可能就要從其他執法者的相關條款，就傷害執法者的罪責以加重其刑的方式為之。

另外，酒精或藥物或許是社會上公認的不良嗜好，但不良嗜好的種類很多，也很難窮盡而一一列舉，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曾提出來，網路成癮者對網路的沈溺可能也是我們公認的不良嗜好。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在進行網路遊戲的時候被打斷，就有可能會造成傷害他人的行為，這樣是不是可以不罰？還是要從故意或過失去檢討？使用網路的人只要有網路成癮的不良嗜好，使他在行為當下失去辨識能力，如果沒有前面的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是不是就一律要罰？如此是否代表沒有前面的話就一定會罰，而有前面的話可能也要罰，這樣一來，不良嗜好與行為恐怕就會臚列不完。基於以上說明，個人認為現行條文應予維持，但是對於我們要保護的執法者，或是不良習慣行為的責任，也應該要在其所屬的專法上予以加重。

主席：謝謝鍾委員。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就先說明一下。因為我一直坐在這邊，可以聽到各委員的意見，所以我要拜託法務部，有關修正第十九條的部分，鍾委員方才之所以提保留，是不是因為法務部送到行政院的版本中並沒有針對刑法第十九條的提案？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總括來看委員的提案，其實邏輯很清楚，他並沒有反對原來第十九條的規定，只是先列舉一些東西，列舉完之後，第十九條的規定還是存在。為什麼把這些東西列舉？就像弑母案判無罪的原因是犯嫌使用毒品一樣，在法官教育這方面，如果有符合自行招致的情況，本來就該適用，可是現在看起來，委員提出這個就是因為質疑對於行為人這麼明確的行為，法官怎麼會做出這樣的判決，所以委員乾脆把很難判斷的情況先列舉出來，先列舉常常發生的情況，列舉完之後，最後還是留著原來的，或是其他東西，將來法官就可以適用。長期來說，可以透過法官教育和在職訓練，並請司法院把一些統計數字做出來，讓法官能夠瞭解。但是，委員是想以列舉的方式，讓法官能夠很明確地知道，這也不見得是一件壞事。次長，你們是主管機關，你看看，你的意見是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藥一吃馬上見效當然是最好，主席的立意也是非常良善，各位委員也是因為覺得看起來法官好像不太習慣用這一條，但是如果我們為了要教育法官就這樣立，會立不完，今天的會

是公開直播的，法官看了以後都會有影響，我們在這裡講的任何話，任何訊息，明天報紙一報導，法官不是沒有感覺，為了教育法官來立法，我看全世界也沒有這種事情。有適用這一條的實務規定都已經明列，而且是在最高法院，基層的一、二審法院看到，怎麼可能木然，怎麼可能完全不去治理？不可能。何況刑法這個大法都已經很完整了，包括委員今天列的隨機殺人這種可惡的，這些類型都包括在內了，你明列了這些，其他沒有列的，難道就不算嗎？所以不會有問題。主席擔心沒有這樣強化出來的話，法官好像不太習慣去適用，我想，應該是要去加強教育宣導才是。

主席：謝謝次長。所以你可以看到委員實在很用心，社會上的民眾都不太懂，為什麼法條寫這樣，法官卻那樣判，委員就是想幫民眾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提出列舉的方式，雖然是列舉，但是沒有排除其他，法官還是可以繼續適用。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召委。今天各位委員的提案，基本上出發點都是替現在這些法官判案時應該要使用的條文卻沒有充分利用的列舉出來，有點像是補破網。但是社會型態總是很多，比方說，我們列舉了隨機殺人，但是最近發生隨機性侵，這也是很可惡，總是會掛一漏萬。如果我們要在刑法總則中用列舉的方式來立法，就不符合總則編的立法例，對於我們無法接受的犯罪行為態樣，我們想要儘可能將其擠進總則，但是這樣會讓整個刑法總則膨脹，所以我建議回歸到刑法架構，有總則和分則，分則就是列舉各種態樣的犯罪行為，最典型的例子是酒駕，就是飲酒駕車的行為，也不用管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到底有沒有精神缺陷還是心智喪失，只要是酒駕，就是一個獨立的犯罪的條文，就必須要有相對應的處罰。如果是酒駕又涉及肇事逃逸，或是酒駕而釀成車禍，傷害他人，那就回到第十九條，看看這些酒後行為是不是在第十九條所規範的犯罪行為態樣裡。剛才在詢答時我垂詢次長，過去在處理第十九條第三項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的情況，司法院整理了相關的司法實務判決，例如，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56 號判決是吸毒遭致精神喪失後肇事逃逸，依然被判決有罪。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判決是酒後妨害性自主，後來法官認為是因為飲酒後心神喪失，導致後來的妨害性自主行為，符合第十九條第三項的故意要件，因此排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的適用，一樣是判決有罪。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38 號判決是服用安眠藥及酒精後發生加重強盜的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 877 號是服用藥物導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行為。

過去的司法實務中，確實也有法官在被告主張心神喪失，希望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來判決無罪或減輕其刑時，法官注意到縱使醫生認定被告心神喪失，但是被告是因為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的，於是例外性的不能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所以我認為法官在判決時要考慮得更加周全，但是我要提出呼籲，在鑑定被告犯罪當時有沒有心神喪失或心智缺陷時，有沒有進一步鑑定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醫生在鑑定時，是不是只有鑑定有沒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關鍵性的第三項沒有做任何鑑定，使得這部分淪為法官的自由心證？法官如果忽略或是忘記，或是認為這部分不符合第十九條第三項，會不會就輕易進入法官的自由心證？像嘉義殺警案的判決，讓我覺得非常莫名其妙，因為被告並未服藥造成心智

缺陷，但他去殺人這件事情，我覺得已經完全符合第十九條第三項的過失自行招致，以我的認知是這樣，法官沒有用是特意不用，還是他認為沒有進入這個要件？在判決文中也沒有交代，這是我對於嘉義地方法院這個判決不能服氣的地方，因為他沒有交代為什麼不引用第十九條第三項，這是我自己這樣看以後產生的想法。未來在鑑定時，是不是連第十九條第三項也必須要一併納入鑑定人予以鑑定的範圍？法官在用法時要充分注意，並不是只有看第一項和第二項來決定是不是要判無罪或減輕，還有第三項，如果被告是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的，就不用再講第一項和第二項，還是一樣要處罰。我今天的具體建議是這個條文先保留，大家再充分討論一下，讓它的架構回到刑法分則，在面對不同的犯罪態樣時再來處理。如果把這部分放在總則編，雖然我們知道是補破網，但是總是會掛一漏萬。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呼應一下剛剛蔡委員的說法，他提到殺警案，本席提出第十九條第三項修正案時，除了殺警案以外，還有一件非常駭人聽聞的案件，就是桃園市梁姓男子弑母後把母親頭顱砍下丟下高樓一案，沒想到法官會以他吸毒量太高而判他無罪。我們當然不希望教法官如何判案，但是法官在自由心證時參考法條，看到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就漏看了第三項。對於這些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自己行為負責的行為人，法律有免罰的規定，但是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規定：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就像剛剛蔡委員所講的，鑑定單位或鑑定專家沒有去看這一條，連法官在綜合審理時也沒有去關注。針對剛剛蔡委員提到的殺警案及本席說的弑母砍頭案，本席提出修正案，這才能回應社會對於法律的情感，既然你們看不懂，我們就直接列出來：「於下述情形之一，或因故意、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直接就把「自行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自行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未遵照醫師、藥師指示使用藥物、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作用之物」列出來，這些是社會大眾比較有共識的，也才能夠讓我們的法律更接地氣，彌補現在社會安全網上面的破洞。謝謝。

主席：次長，剛才蔡委員的結論就是保留，我相信你應該是不會有異議，可是他在說保留的過程當中有提出一些意見，那些意見您都同意？還是有需要說明的地方？

另外，葉委員的修正並沒有妨礙原來條文，只是對於喝酒及弑母案被告那樣吸毒或精神病患者未服藥等情況下犯罪的這些行為，法官不知道被告是不是自行招致的，現在葉委員很明確地幫你們寫出來，讓法官判案不會有困擾，你們主管機關的意見是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意見就是認為蔡委員和葉委員的意見非常重要，他們在這方面都是專家。我提供個人的意見，就是說，剛才蔡委員擔心的就是法官對於過失的類型好像不太容易描述出來，但是我要跟各位分享，其實就這幾個類型，各位可以理解，吃了毒品一定是故意，喝醉酒一定是故意，我們只要判斷為什麼再加個過失，其實這一條已經包山包海，反正把自己弄到注意力減低、反應遲緩，這都是故意招致的，但是還有一種不是故意，而是過失的類型，這樣我們才能涵攝所有類型，反正自己招致的，不管是故意或過失，把自己搞成那個樣子，就要為這件事負責任，所以其實也要是第一項、第二項成立，才会有第三項的問題。只是說，引用第一項、第二項時，被告方常常會搬出精神抗辯，那我們就用第三項來防堵精神抗辯，所以就我來講，

我都贊成大家把這個門鎖緊一點，第十九條就是鎖得很緊，現在不要再去拆這個、拆那個，否則到時候在解釋上反而會掛一漏萬。我的意思是說，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更加斟酌，各位委員可能擔心法官不用或看不到類型，但是在法條中沒有列出類型，並不表示在實務上沒有那些事情，我們只是說，大部分的類型我們都可以用「故意」來框，也就是說，反正把自己造成那個狀態，就是要負故意責任，但是還有一些真的不是故意的，卻是因為疏忽而造成，像殺警案，被告也不是故意不吃藥，他只是愛吃不吃，有一天沒一天地吃，讓藥效不能持續。不是沒有這種情形，但是過失的情形比較少。既然是自行招致的，大部分是故意行為。委員講的也是有道理，案例不多真的是不是可能實務上的法官不習慣用？但是我們今天提供這麼多最高法院的實務判決，以後的法官有例可循，就比較敢用，所以各位可以拭目以待，如果確實有什麼問題，我們隨時可以再檢討。蔡委員認為茲事體大，或許我個人講得不周延，就保留一些空間，等到更為周延以後，我們再來定案。

主席：次長，我幫他們釐清一下。彭廳長，我們今天要求你在 11 月底提出的數據，你可不可以先做出一部分？譬如說，下週五先統計出實際案例用到第十九條第三項有幾個案子，就是說，適用第十九條的案件當中，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去排除的案件有多少？剛才次長提到法務部有很多 data，提出以後，法官的觀念就會很明確，就會敢用，可是我們看到弑母案發生時，法務部也提出來，檢察官也提出來，法官也沒有用，不是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那個也上訴了。

主席：我的意思是，法務部有那些 data 給檢察官，檢察官提出來之後，法官還是照樣不用。現在委員代表他們背後的民意，民意認為，如果法院這麼難判斷，他們就先告訴法院該怎麼做，委員並沒有動原來的法條，不管是吸毒、酗酒，就是先把這些行為列舉，然後才去講其他的，既然檢察官提出以後法官還是照樣用自己的意思來判決，顯然是法律人之間的判斷不同。雖然我們在這邊有共識，但是問題是到法院審案子不是我們審，所以委員才會提案，建議修法改為列舉，我可以體會他們的心情。

剛才蔡委員有提到，不在刑總裡面修，在刑分裡面修，次長剛才提到，關於酒駕的部分，在酒駕相關條文中提，關於肇事逃逸的部分，在肇事逃逸的相關條文中提，現在法務部對於相關的分則的提案，有完成或有送行政院嗎？

蔡次長碧仲：沒有，這部分是委員的建議。

主席：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考慮？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我之所以會講這個，就是因為雖然有些東西可以做，但是緩不濟急。我們已經連續看到鄭捷隨機殺人、看到殺警、看到弑母、看到大馬女學生案，有一個情況就是民間顯然對法條有誤會，他們認為臺灣有刑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所以只要證明有心智缺陷就可以逃避死刑，才會有大馬歌手說在臺灣殺人凶嫌也很安全。有些東西的確將來可以做，將來可以把分則修好，再來修總則，雖然我也同意你說的，委員列舉的部分早已涵蓋在法條裡，但是這部分牽涉到人的判斷，所以法務部要不要考慮一下？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殺警察那個被告現在在哪裡？現在還是在監獄裡面，他還是在羈押中，為什麼法官敢羈押他？因為現在社會的氛圍可以促請法官去正視這個問題，弑母案上訴也是成功的，所以現在法官會留意到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雖然殺警案被告在嘉義地方法院判無罪，但是上訴以後被二審法官判羈押，繼續押到現在，是用哪一條押他？所以在實務上給予這樣的氛圍，再加上這樣的士氣，法官會越來越常用，不會有問題，而且我們今天在這麼多媒體前面公然說原因自由行為就是這樣用，法官不會參考嗎？主席，我講最具體的案件，殺警案的被告現在還在羈押，法官敢羈押他，是用哪一條羈押他？我認為就是因為我們大家集力集氣，形成社會氛圍，讓法官知道，讓他能夠接地氣，這個法條已經開始發揮效力了，而且我們也在這裡明明白白地講，原因自由行為的立法理由也那麼清楚。

主席：彭廳長，我剛剛提到引用第十九條第三項的案件數量，你應該很快就可以搜尋出來，你先講可以還是不行。

彭廳長幸鳴：需要時間。

主席：多久？

彭廳長幸鳴：如果是查原因自由行為這個抗辯有沒有成功，如果有成功的話，他就會被……

主席：多久？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解釋一下，這個就是因為我們原來的統計數字裡面只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和第十九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沒有設定第十九條第三項的統計。

主席：這不是很離譜嗎？你們的統計數字只有第一項和第二項的部分，沒有第三項的部分，就表示適用第三項的情形的確很少，不是這樣子嗎？你的邏輯不是這樣子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因為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話，後來會是無罪判決，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話是會減刑，到了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的狀況，就沒有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就跟一般的一樣。

主席：秘書長，我這樣講真的不太好，但是到司法院網站上去搜尋，案子就會一直跑出來，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報告，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不確定這樣的作業要多久。

主席：連我們的助理都可以很快搜尋出來，關鍵只是在於你要不要做而已。蔡委員，容我讓他先回答他到底是要做還是不做，現在社會矚目這個東西，關注為什麼不適用第十九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你連一個 data 都不拿出來給別人，這麼驕傲啊？

彭廳長幸鳴：委員，我們是在想說要怎麼樣來做一個統計才是正確的方式。

主席：多久？法務部已經講了，他們認為第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已經很明確，能夠當司法官的人，理論上應該都已經很清楚地瞭解，我覺得很容易去驗證這個的就是從實際上面的數據嘛，不是這樣子嗎？你用實際上的數據就可以驗證實際上面是不是真的誠如次長講的情形，法律人都可以很清楚地瞭解，出來的結果也是這樣，這不是很明確嗎？你不肯，那就……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兩個禮拜好不好？

主席：好。既然你要兩個禮拜，data 就要正確。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要問的問題，召委都稍微問過了，因為你比較專業，但是我還是要再補充一下，有關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上次修法時是在 94 年，至今已經經過 15 年，這段時間社會變遷，再加上最近很多案子都是震撼民心。剛剛葉毓蘭老師說明他的提案，其實大家都能感同身受，而法務部提到蔡易餘委員所說的司法實務上有罪判決的案例，但是這類案件畢竟不多，所以我要問，在 94 年修正的第十九條中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仍有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明文規定不是完全有罪或完全無罪，還是可以按照其行為能力來做鑑定，就會回歸到我們原來所說的，在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時，到底能提供多少法律上的責任供法務部或法院參考。同時我也看到法務部其實很認真，在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時也有討論這一條，很多委員認為，第十九條第三項中有關原因自由行為的規定沒有特別疑義需要修正，只有個案於法院判決時適用法律的問題，那就回歸司法院在處理時碰到什麼樣的情況，才會沒有辦法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這個問題。有人提到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 a 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因為規範不明而沒有參採的必要，請問，這個規範不明是指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這個規範不明，還是要當成起訴或判決要件時規範不明，才使我們沒有參採的必要？以上是就法律研修程序請教法務部及司法院秘書長，請回應，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 a 規範的是在一種麻醉狀態下的違法行為，故意或過失服用酒類或其他麻醉藥品致陷於麻醉之狀態，並在此狀態為違法行為，而因其處於麻醉狀態下致不具罪責能力或不能排除其無罪責能力狀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前項犯罪之刑罰，不得重於在醉態下所為之犯罪之刑罰。在麻醉狀態下所為的犯罪行為悉屬告訴，也就是告訴乃論。我們沒有辦法援引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的規定，德國法律都是把一些包括保安處分該做的事情都規定得很清楚，都條列出來，所以他們不會有那些問題，我們是規定在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但是如果我們把這三個法律綜合以觀，其實我們的法律非常清楚，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可以適用的時候，適用第一項的一定是完完全全就是精障，沒有完全精障的適用第二項，因故意或過失把自己造成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的就適用第三項，如果符合以上三項行為者，不可能判死刑，就被判處無期徒刑或其他罪刑，如果判無罪，我們就用保安處分來處理，將來法制周延以後，我們也可以達到像德國法那樣的目的。關於今天討論的這一條，剛剛主席講的刑修小組裡提這個意見的就是最高法院的庭長，原因自由行為不是我們自己看立法理由才提的，而是最高法院的庭長說立法理由非常清楚，這是他的看法。一個有那麼多年實務經驗的庭長，做過這麼多的最高法院終審判決都這麼說，我們還要說法官不敢用？而且我們的研修會裡有法官和學者，經過一波討論，原因自由行為的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的狀況，會中都講得非常清楚。德國法之所以沒有辦法直接被我們援引，是因為德國法令非常周延，而我們這方面的法令規定分布於幾部不同的法，如果只看刑法，看起來好像不夠。

主席：請林秘書長說明。在秘書長說明的同時，我拜託彭廳長請你的人直接 Google 司法院網站，直接輸入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看有多少案件，現在馬上就可以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德國刑法分則第三百二十三條 a 規範麻醉狀態下的違法行為，是為了彌補原因自由行為相關規範的不足，所以特地在分則裡面立法，這個牽涉到我們的立法政策，這個在德國學界也是有爭議。

主席：你沒有回答劉委員的問題，你怎麼會這樣子呢？秘書長先回答劉委員的問題。

彭廳長，我拜託你們一下，給秘書長資料，或是由你們補充回答，好不好？委員的問題一定要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請顧法官來回答，可以嗎？

顧法官正德：有關德國的立法，之所以不規定在總則編，而是規定在分則編，主要是因為，如果在總則編，它有一個體系，還是要維持一個罪責的原則。在原因自由行為當中還是要維持故意或過失導致身心狀況或精神障礙情形下所犯的犯行，還是要維持罪責原則。可能要補原因自由行為不足，所以特別在刑法分則當中規定只要有客觀行為（如：施用毒品、飲酒）、再做特定犯行，此時就不用特別去認定主觀上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只要有飲酒的行為，再加客觀的犯行，他們就認為有犯罪，可是這個罪的刑度高低特別設定為五年，不管犯什麼罪，最高就是判到五年，如果犯的罪比較輕，也不可以判超過這個輕罪的上限，目的大概是有一個刑事政策。台大薛智仁教授有寫原因自由行為及德國立法相關的文章，有做出一些論述，在德國也是會引起一些爭議，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可能還要從長計議。謝謝。

主席：劉委員，這樣有回答你的問題嗎？沒有啊！我都聽到劉委員前面講到社會變遷和臺灣的情況，還有刑法第十九條在 94 年修正的情況，對此司法院都沒有回應是不是？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要修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因為我們看到行為人在吸毒或喝醉後再去做其他的犯罪行為，最後導致法院判決無罪，這樣的案例已經有好多個，我們剛才也談過。我們探討原因，其實是因為構成要件不夠明確，所以法官在適用法律時產生落差，還有很多自己想像的空間？不管是殺警案或弑母砍頭案，判決結果都完全不符合人民對法律的情感和期待，進而引起大眾譁然。我們參酌相關討論，有部分輿論將其歸咎於我國參考德國法例時，引用並不是全面的，有所欠缺，無法有效規範這類行為，形成法律漏洞所致。本席常常看到網友留言表示，在臺灣酒駕肇事有罪、殺人有罪，但是酒醉殺人無罪，不管是三歲小孩還是白髮老手，都沒有辦法接受你的解釋。既然在引用上有漏洞，那我們為了落實立法的目的，參考了德國的立法例，增列相關的態樣，不是給各位找麻煩，而是要更明確化未來在法律審判時的適用，杜絕相關的爭議，這都是為了要鞏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所做的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我是法律人，我試圖用比較白話的方式來解釋，讓大家瞭解一下委員的幾個問題，最起碼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你們回答問題，我們一個一個來。

第一個，葉委員剛剛講的，你們應該聽得很清楚了，他的意思就是，他為什麼會加上第十九

條第三項列舉的東西？是因為到目前為止，法官在適用上顯然有些案子該適用而沒有適用，如果你們要用分則來規定，但是到目前為止，用現行法來看，在刑分裡面沒有這樣規定。葉委員剛剛點出一點，次長，酒駕致死是過失傷害嗎？

蔡次長碧仲：過失致死。

主席：對，因為我們的題目是「致死」，是過失致死。如果回歸到第十九條，喝酒算不算是自行招致？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按照第十九條第三項，是不是就不適用可以減刑或不罰的情形？

蔡次長碧仲：當然。主席，我唸一段最高法院的判決……

主席：不是啦！你先從最簡單的講，這樣我們才能夠解決問題。

蔡次長碧仲：好，我了解。

對，這些都是自行招致的行為，我跟主席分析一個，說到思覺失調，其實我剛剛看到一句話，大家可以深思，「真正瘋的人要假裝不瘋很難，正常人要裝瘋比較容易」，所以我們就是要找出那個部分，故意讓自己陷入瘋狂的狀態，像弑母案就是這個道理，原審不是沒有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哦！弑母案不是沒有用第十九條第三項的原因自由行為，而是法官認為那個和後來他去殺母親沒有很直接的關係，但是最高法院認為在自由的狀態之下去做了這件事情，與後面的弑母行為就是有關聯，他認為這樣的行為就是原因自由行為，所以原因自由行為不是沒有，而是法官誤斷、誤判，我們不能因為個別的具體案件誤判就說這個法律有問題嘛！現在最高法院的法官、庭長以及他們的判決也都這麼明顯，把弑母案都撤銷了，而且具體的原因就是第十九條第三項原因自由行為的適用不對，他把自己搞成失控的狀態，就是要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

但是真正思覺失調的人就沒有什麼故意或過失不服藥的問題，因為思覺失調的人沒有病識感，他認為自己是正常的，你們才是不正常，所以他不會故意或過失讓自己不正常，這個可以分得出來，真正把自己看得跟平常人一樣，他是絕對不會吃藥的，他認為我沒有病，為什麼要吃藥？所以我們在講說你有病，你的病是後天的，要靠藥物控制才會正常，但卻不服藥，這個就是故意或過失讓自己招致失控的狀態，給主席參考。

主席：司法院還在找答案嘛？我再接續剛才蔡委員的問題，你們也還沒有回答，蔡委員有提到，對於第三項的部分，希望用專家團隊來認定，蔡委員，我剛剛聽您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法務部的意見是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我們檢察官或法官沒有辦法理解認定的事情，一定要透過專家來提供，如果原因自由行為裡面的故意或過失涉及到我剛才所描述的那些類型，那就需要專家來鑑定，檢察官和法官才有辦法據以判斷。比如像思覺失調，這個一定要經過專家鑑定以後，確定他就是思覺失調，不是因為故意不服藥或是怎麼樣造成那個狀態，現在有類似需要鑑定的部分，當然蔡委員講的這個就需要嘛！那有一些……

主席：不是、不是，次長，我釐清一下，有沒有精神障礙或者是心智欠缺，那個是第一項。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第三項的現行法只有「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所以不是在認定他有沒有精神障礙，也不是在認定他有沒有心智欠缺，第三項適不適用是在說他有沒有自行招致的情形。

蔡次長碧仲：第三項的適用要以第一項和第二項成立為前提，也就是說……

主席：對，第一項、第二項已經在那邊了，否則不會有第三項，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沒錯。

主席：所以你要的那個報告是第一項、第二項，可是現在講的是第三項，第三項是不是自行招致，還要專家嗎？

蔡次長碧仲：基本上我認為是不用，但是委員講到的類型，就像我剛剛說的，他是本來就思覺失調，都沒有病識感，還是他是後天的？像這種情形是可以鑑定的，這是少部分啦！我認為大部分的自行招致行為，檢察官和法官是可以判斷的。

主席：好，謝謝。司法院可以回答了嗎？先回答前面兩個問題。

彭廳長幸鳴：在過去審判的案件當中，判決中有出現「原因自由行為」這樣子的字眼，我們是可以直接從判決中找出來，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從數字中看出它對判決的影響是如何，因為很多當事人主張……

主席：現在沒有叫你講影響，影響要進去讀才知道，現在的問題很簡單，在司法院的 database 裡面用了第十九條第三項的案件有多少？

彭廳長幸鳴：並不多。

主席：對啊！我覺得大家在溝通，你要面對現實。你說並不多，從以前到現在為止，現在是民國 109 年，有幾個案子用了第十九條第三項？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第十九條第三項一般在法學上稱為原因自由行為，這常常被寫在判決書當中，大概用了……

主席：不是啦！你不要講到那裡面，你先回答在司法院的 database 裡面使用到第十九條第三項有幾個案子？直接講嘛！如果你們不說，你隱藏 data，大家在判斷的時候就是根據錯誤的資訊在判斷。剛才法務部講得很清楚，這個東西很明確，所以司法官一定會用嘛！那你現在就用實際的案例來佐證這個的確是理論和實務互相印證，你有多少案子？

彭廳長幸鳴：用「第十九條第三項」這個關鍵字搜尋有 1,039 件。

主席：total 只有 1,039 件，是不是？

彭廳長幸鳴：對。另外，用「原因自由行為」來搜尋的話有 1,148 件。

主席：對啊！這個不要隱匿啦！因為我們要知道 data 之後，才能去判斷它不修正的話，將來的情形是不是會繼續這樣子，這個案件數很少，的確是這樣子嘛！那我們就要去瞭解案件數很少的原因在哪裡，是因為法官不知道還是怎麼樣，我們才能夠解決問題，好不好？謝謝，最起碼有這個 data 出來，這個是馬上就可以出來的，怎麼會需要等幾個禮拜、幾個月？

至於剛才劉委員問到的，也拜託你們回答一下，他說第十九條的修正是在民國 94 年，以現在社會變遷的情況，後面的幕僚有在聽委員發言的問題，對不對？幫忙整理一下答案，讓秘書長

可以回應好嗎？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我補充一點點，今天早上在請法務部和司法院來報告的時候，其實警政署也有報告，你們如果有看到警政署的報告，他們的結論是贊同這個修正的方向，但是目前看起來，法務部或是司法院這邊可能內部必須要再整合，希望可以等到行政院版或是司法院版過來再一起修正，這個我們可以充分地理解，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警政署他們贊同這個修法的方向？應該是說第一線的警員同仁在處理這方面案件的時候，他們覺得以現在的法律也好，判決也好，沒有辦法接地氣的符合一般社會上的需求，所以我今天還特別問他們，他們說他們的報告就是這個樣子，表示警界可能覺得目前的修法方向是他們可以贊同的，那我為什麼要問？因為經過 15 年以來，社會變遷真的很大，我們當然也要保障被害人的人權，但是受到這些影響的怎麼辦？所以我們才會一直提出來。

目前看得出來，我覺得不管是行政院，或者是司法院這邊，好像還沒有一個共識，我們當然是希望謹慎來看待這件事情，而不是淅瀝呼嚕有任何一個案件就要改，任何一個案件就不修改，我覺得這樣都不好，這是我們的方向。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說，委員是用最理性的方式，我們也可以理解，其實不要說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我們檢察官也希望這個條文是清清楚楚，所以我們會納入考慮，只是我特別地去研究，向委員報告，弑母案的原審是說被告平常只有酗酒鬧事的經驗，不過這一次他是吃了安非他命，他不曉得吃安非他命毒品會誘發精神病，但是檢察官上訴三審以後，他說這個人吃安非他命不是第一次，而且他不是只有自己吃安非他命，他也看過朋友吃安非他命，而且朋友吃了以後會失控，會去偷人家東西，會精神會異常，所以最高法院認為這個是可以預見的，吃安非他命會誘發一些異常的精神狀態，可以預見異常精神狀態除了會偷東西，除了會施暴，還會砍自己的親人，所以最高法院是把這一條發揮得淋漓盡致，他們的庭長也這樣講。哪有說我們法務部立的法律，最高法院的判決雖然說不多，但是看起來也好幾件啊！而且最近這件弑母案也發揮得淋漓盡致，那我們才說要來改這個法律，這個我們回去思考一下，但是我把最高法院最近弑母案的判決理由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次長，這樣講就不及格了，第十九條第三項的案件只有 1,039 件，要不要把所有的殺人案件、傷害案件加起來看是多少件？這樣你就可以看到適用的情形，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我沒有說這個多件，我是說不能因為少件，少件是法官少用，以後如果多用就會多件。

主席：對。剛才司法院還沒回答完，司法院還需要時間嗎？因為吳委員還有意見要發表，司法院需要長一點的時間還是短一點的時間？如果你需要長一點的時間，我們可以在吳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一下，讓你有多一點時間思考，還是你覺得吳委員講完你就可以回應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是要講一下……

主席：不是，現在先問你要多長的時間，如果需要長一點的時間，等吳委員講完……

林秘書長輝煌：我嘗試著回答劉委員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你現在可以回答，那很好，吳委員，我們先讓他回答好了。

林秘書長輝煌：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 a 只是就公共危險罪章來訂定，不管是什麼樣類型的犯罪行為，只要是故意或過失服用酒類或其他麻醉物品導致麻醉狀態，並且在這個狀態下有違法行為，因為這樣不具有罪責能力或不能排除其沒有罪責能力的狀態，最高刑就是 5 年。簡單講，就是不用去證明在原因行為的階段有沒有故意或過失啦！用這樣一個中間類型的方式做一個犯罪類型，這在學界上就引起爭議，因為它已經脫離原因自由行為的規範，我不知道這樣子有沒有回答到劉委員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不贊成修正第十九條，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確實不贊成修第十九條，至於要不要在分則裡面去訂定，就是要不要在分則裡面移植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 a 是立法政策的問題，不過我們要提醒的是，這個在德國學界本來就是有爭議的，我們的學者在討論的時候，薛智仁教授也提到這個是有爭議的。我們順便說明，因此，法務部就顯得比較猶豫。

主席：法務部猶豫？

林秘書長輝煌：我修正一下，比較謹慎，好不好？

主席：所以司法院代表法務部表態，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世芳：兩邊都很謹慎啦！

主席：兩邊都很謹慎，好，理解。劉委員，我覺得給他們一點時間，他們再用書面回覆好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針對劉委員的問題，包括因應時代變遷等等前面那個問題，再拜託司法院用書面回覆，好不好？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司法院，你們在找數字的時候也幫我找一下，因為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在第十九條要加入「因施用毒品、酗酒」，你們的意思是，如果加這個會有點掛一漏萬，因為施用毒品、酗酒其實就自動到第三項。我好奇的數字是在所有案件中，已經確定有施用毒品和酗酒，可是還進入第一項或第二項，有沒有這樣的數字？我們可以藉此知道毒品和酗酒這兩件事情在法院實際審判過程中，一般法官是不是真的把它自動歸到第三項。因為就像劉委員講的，現在社會變遷，15 年來施用毒品的比例越來越高，整個社會的壓力也越來越大，酗酒的人數也是越來越高，之所以有委員提出這兩個主要也是因為這兩個是主要大項，所以請你們到時候也幫我整理一下這個數字，你知道我要什麼數字嗎？

彭廳長幸鳴：我瞭解。向主席及委員說明，在過去 5 年，因為第十九條第一項欠缺辨識或是控制能力因而判無罪的有 21 件。每一年因為第十九條第二項控制能力或是辨識能力降低而減輕其刑的大概會 5,000 件上下。在這 5,000 件當中，是……

主席：對不起，你說第一項是多少件？

彭廳長幸鳴：21 件。

主席：21 件，然後第二項是 5,000 件，是不是？

彭廳長幸鳴：5,000 件上下。在這 5,000 件當中，究竟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他的辨識或是控制能力降低，我們還要在這 5,000 件當中再用關鍵字搜尋，我剛才也回傳院內統計處或者是其他同仁，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會……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之後再給我們就好。

彭廳長幸鳴：我們可以再把「毒品」和「酗酒」這兩個關鍵字的影響搜尋出來。

吳委員怡玓：好。另外一個問題，剛才法務部次長有提到，如果把隨機殺人或殺害執行公務者加進去，你覺得應該是放在別的地方，不是放在這裡，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我的意見是，在這個地方本來就可以適用，一點問題都沒有，這個類型本來就涵蓋在內，第十九條第三項並沒有排斥這兩個類型。

主席：對，但沒有排斥和可以適用是兩回事哦！

蔡次長碧仲：當然，但是這裡是可以適用，因為第十九條第三項是所有的犯罪類型統統都可以適用。

主席：對，但我說明一下，吸毒和酗酒是自行招致類型之一，可是吳委員還有提到隨機殺人和殺害執行公務者，所以剛才劉委員說警方會傾向於要修，這我可以理解，因為他們執行公務很不安全啊！但是一旦把它修進去之後，如果有隨機殺人或者殺害執行公務者的話，不管是不是符合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就是不適用那個規定啦！我在看他們修法的時候，是要把這種犯罪類型排除在第一項、第二項的適用範圍之內。

吳委員怡玓：就是進到這裡來，不需要去認定他是不是故意或過失了啦！只要是殺害執行公務或者是隨機殺人，直接就是排除使用第一、第二項。

蔡次長碧仲：我瞭解，但是問題是，刑法體系的罪責原則就破壞掉了啊！如果這個人真的是思覺失調，他不是假的，他的精神障礙是完全沒有辨識能力的，這個在任何一個國家都一樣，今天只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剛剛有講，我們是有方法的，不能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把整個刑法體系的罪責原則全部都破壞掉。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只是要確定這件事情，以你現在的講法，其實並不是說不適合擺在這裡，而是擺在其他地方也不適合，因為您本來是說應該在其他的法裡面訂，其實你真正的意思是這個東西根本就不適合存在。

蔡次長碧仲：因為現在從具體的案件來看，弑母和殺警案都是用精神的抗辯被判無罪。這個精神抗辯，如果確實是精神障礙的話，他被判無罪之後，我們要有一套配套嘛！如果是自行招致那種精神狀態就是在第三項，任何犯罪的類型都包括在這裡面，第三項就是在處理這些把自己搞成精神異常的犯罪類型。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次長，其實我只是想要確定你的意思，因為這個修法並不是說因故意或過失殺害執行公務者，它的意思是即使不是故意或過失，只要是殺害執行公務者就不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本席只是好奇次長真正的意思，你認為殺害執行公務者這件事情被排除是因為放在第十九條不適合，應該放在別的地方，還是根本就不適合特別針對殺害執行公務者來訂

定？

蔡次長碧仲：任何的犯罪行為原則上都是要判罪、定罪，第十九條只是例外的，他的精神狀態就是沒有辦法、沒有責任，所以第十九條是罪責的抗辯，那是例外的。現在是因為有一些人不是天生就精神異常、不是天生就有毛病，而是他把自己弄成那樣的狀態，所以 94 年才會修正在第三項，今天如果有委員認為這兩種類型完全不用考慮罪責性，只要客觀的行為違法就一定要定罪，這個是違反刑法的有責性原則，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蔡委員還有問題，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想再請教次長，就次長剛才所說的，第十九條第一項是精神喪失或心智缺陷，第二項是部分精神喪失，是不是只要精神喪失或是心智缺陷與飲酒或毒品有關，就是符合故意，就是進入第十九條第三項？

蔡次長碧仲：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以這樣的意思來說，當然故意的範圍不限於施用毒品或酗酒，可是我要確定的就是這一個嘛！

蔡次長碧仲：沒錯。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心神喪失可能有很多原因，可能是精神病，如果是精神病就未必與飲酒有關，但是心神喪失是與飲酒有關，那就不管怎樣，完全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就沒有所謂罪責免罰的情況。

蔡次長碧仲：沒有。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個確認是很重要的。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才說它全部都涵攝在裡面，這裡沒有缺漏，如果再特別標兩個出來，那其他的原因呢？

主席：我打個岔，次長，你要不要看一下萬美玲委員的版本？萬委員的版本就是剛才蔡委員提到的，它並沒有排除，它是寫「施用毒品、酗酒、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就是說有這些，還有其他的故意過失自行招致，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可以接受嗎？假設你有顧慮，擔心會排除其他的話，你要不要考慮「因施用毒品、酗酒、或其他故意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如果你同意這個概念，我覺得用語大家都可以討論，但是如果你不同意概念，我們就不用進到用語。

蔡次長碧仲：主席，因為這個是立法技術，其實精神都一模一樣，現在是列舉一個、二個，後面還有其他的，也就是說列舉其一，後面雖然有概括，但是概括的類型要與列舉的性質是相類的，所以列舉的方式是最完整，但是它有一個問題，就是只列了毒品、酗酒，那「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是不是一定要與毒品、酗酒這樣的行為相類才包括在內？列舉有這個毛病，不然是非常好，很清楚。

主席：我懂，簡單來講，法務部的意見是擔心修改之後，反而把它的範圍限縮了。

蔡次長碧仲：對，範圍縮減，反而限縮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想再請教一下，剛才蔡委員問你是不是只要發生毒品和酗酒就直接進到第三項，我的問題是，假設這個加害人有精神方面的疾病，然後再加上飲酒或毒品造成他去加害，這樣子也是進到第三項嗎？

蔡次長碧仲：如果他這個人就是屬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後來自行飲酒或吸毒，然後造成犯罪的行為，那就等於第十九條第一項那種精神障礙的情況透過鑑定就只是短暫的嘛！自行招致的行為有一個前提，就是自行招致的那個時點當下必須是正常的。自行招致就是我現在要喝酒、我現在要吸毒，這個時候我的思考是正常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只要一個人決定去使用毒品或者是飲酒的時候，你就假設他的精神狀態是正常的？

蔡次長碧仲：沒有，我是說他的精神狀態是正常的前提，然後他去做這些事情，他也可以預見，這就是原因自由行為。

吳委員怡玓：如果有一個人符合第一項精神狀態長期處於不正常，那他再使用毒品或者是飲酒之後犯案的話，這樣子是掉到第一項還是第三項？

蔡次長碧仲：他一直都是這樣子，他從來都沒有好過，如果他能夠證明從來都沒有好過就沒有第三項的適用，第三項是要自行招致，所謂自行招致是要有那個自由意志決定我要去喝酒。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之所以問你這個就是實務上我們看到很多人在犯案之後，就拿出一包藥說都有在看精神科。

蔡次長碧仲：所以那是假的啊！那個就是主席說的以思覺失調為藉口，這種是假性，是正常人裝瘋嘛！

吳委員怡玓：對，可是要如何去證明他是真瘋還是假瘋？如果他確實有在看醫生……

蔡次長碧仲：這個就不是檢察官或法官可以決定，也不是只有一個精神科可以決定，這裡面要有心理師，要有很多的專家，要有一個 group 來決定，這就是我們要有一個相信的機制，不能這個機制出來的也不相信，我們所有制度的前提就是在一個信賴的機制之下，所以一定要有人來決定這個人是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主席：次長，不好意思，我幫吳委員解釋一下她的問題，我認為吳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我舉一個例子，一般人想要知道的情形是，假設他在用藥的狀態，先不講用藥是因為思覺失調，不是，譬如說是失眠，或有躁鬱症，所以他需要用一些鎮靜的藥物，這是假設，因為我也不是醫學背景，他平常已經有在用藥，這個就有點像弑母案，在已經用藥的情況之下再加上酗酒，如果酒沒有加上藥，可能不會有那個結果，它是一個加重的情形，因為本來就已經在用藥的狀態，這兩個各自隔開來大概不會有問題，可是因為把兩個加在一起所產生的結果，算不算是第三項？

蔡次長碧仲：那就是過失啊！

主席：你認為還是到第三項？

蔡次長碧仲：對，如果是單純飲酒的話就是自行招致的嘛！有在吃安眠藥的人，其實平常的精神是正常的。

主席：但是次長，你記得你前面講什麼叫過失？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蔡次長碧仲：對，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因為喝酒……

主席：譬如說他用躁鬱症的藥只是讓他 calm down 而已，鎮靜而已，但不見得會知道用了一個什麼東西之後會導致他沒有辦法辨識，那你還是認為……

蔡次長碧仲：對，服用鎮靜劑是不是會導致不能辨識？要先有這個前提。

主席：不是，我是說他平常就有躁鬱症，我假設啦！

蔡次長碧仲：對，那用藥是正常的。

主席：用藥是正常哦！假設原來藥劑的量很低，這是假設，平常也有飲酒的習慣，或者他跟朋友去吃飯，但是朋友不知道他有用鎮靜劑，然後就灌他酒，假設他如果只有吃藥沒有喝那麼多酒其實也 OK，但就是因為他吃了藥，又偏偏人家灌了酒，他喝了很多，如果單純喝很多，沒有吃藥大概也 OK，對不對？就只是酒醉而已，但是因為加乘的效果，導致他不能夠辨識的情形，有沒有第三項的適用？

蔡次長碧仲：有啊！過失啊！

主席：有第三項的適用。

蔡次長碧仲：因為酒醉會亂性，藥和酒合在一起會……

主席：你還是認定他知道啦！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個東西的判斷，本來經驗法則就是這樣子啊！我剛才說故意我們一看就知道，正常人都知道喝酒喝得泥醉就會出事情，對不對？否則隔天為什麼會斷片？他連做了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嘛！有喝過酒的人都知道啊！何況是酒又再加藥，我們都知道有時候兩個正常的食品都不能放在一起吃。所以這一條的意思，連最高法院都告訴我們沒有空隙，反正有這樣的行為就是有第三項可以用，它已經昭告了，我們應該要尊重，他們對這條法條也是這樣的適用。剛才委員考慮得也對，他擔心的事情我知道，擔心裡面是不是還會有一些空隙，就是故意跟過失這個要件弄下去還是會有一些空檔出來，我看是沒有。

主席：好，謝謝次長。次長的回覆提醒我一件事情，彭廳長，你剛才的 1,039 件是用關鍵字「第十九條第三項」去搜尋，還是用判決的結果去搜尋？

彭廳長幸鳴：是關鍵字。

主席：好，你是用關鍵字，那實際引用第十九條第三項的就未必會有 1,039 件，因為你是用關鍵字在判決裡面搜尋，它有可能是兩造之間的主張。

彭廳長幸鳴：是。

主席：我要知道最終法院判決使用第十九條第三項有多少個案子，你剛才說 1,039 件，如果是用關鍵字搜尋，只是代表兩造之間有主張、有提到的都會出來，所以那個數字就不見得是對的，再拜託你們事後查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主席：真的拜託一下，如果連查詢一個問題都要兩個禮拜的話，那研究生平常的報告真的都出不來了。

吳委員，你剛才還有其他的問題，中間被我打斷來釐清你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沒有、沒有，其實也是一樣，就是確定一下那個數字，廳長，你懂我要的那個數字嗎？

彭廳長幸鳴：是，如剛剛所說的。

吳委員怡玓：對，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們從下午 1 點到現在都在做第十九條法律適用的說明，也可以看出第十九條整個要件從第一項、第二項到現在第三項的排除規定，法務部和司法院大概都認為要件足夠，現在個別委員的提案是把一些個案性質的狀況羅列在第十九條第三項做類型化的處理，當然司法機關是認為這會掛一漏萬，所以才會說是不是可以在分則處理，我想這部分的討論今天也不會有終點，因為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先保留，我們接下來就進行其他法案的討論？

主席：我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其實不限於第十九條的問題，其他條文也可以一起討論，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先休息一下，讓大家上洗手間，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在休息時間我們有協商，協商結果如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各案，我們另定期處理，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案；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60）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溫玉霞、江啟臣、王定宇、陳柏惟、陳以信、林俊憲、吳斯懷、洪孟楷、李德維、陳椒華、高嘉瑜、蔡適應、賴士葆、葉毓蘭、馬文君、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何志偉、廖婉汝、劉世芳、張其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六)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七)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頁次：61－146)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吳玉琴、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孔文吉、賴惠員、黃世杰、葉毓蘭、張宏陸、 羅美玲、莊競程、王婉諭、邱泰源、張育美、洪申翰、吳斯懷、王美惠、林思銘、 廖婉汝、黃秀芳、徐志榮、蔣萬安、楊 曜、張其祿、鍾佳濱、林淑芬、陳柏惟、 劉建國、陳椒華、沈發惠、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未來臺灣空氣品質改善具體作為與期程目標」、「非法事業廢棄物流竄臺灣農地與魚塭，政府改善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一)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7－334)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洪申翰、林淑芬、林德福、洪孟楷、蘇巧慧、楊 曜、劉建國、吳斯懷、徐志榮、王婉諭、廖婉汝、黃秀芳、莊競程、張育美、邱泰源、陳椒華、陳 瑩、吳玉琴、蘇治芬、鄭天財 Sra Kacaw、高虹安、劉世芳、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蔡壁如、賴香伶、葉毓蘭、陳柏惟、張其祿、江永昌、江啟臣、鍾佳濱

一、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萬安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5－352)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溫玉霞、謝衣鳳、王婉諭、孔文吉、劉世芳、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正鈴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萬安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3－448)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鍾佳濱、劉世芳、吳玉琴、周春米、陳椒華、鄭運鵬、吳怡玓、江啟臣、賴香伶、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溫玉霞、廖婉汝、葉毓蘭、高嘉瑜、鄭正鈴、蔡易餘、林為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